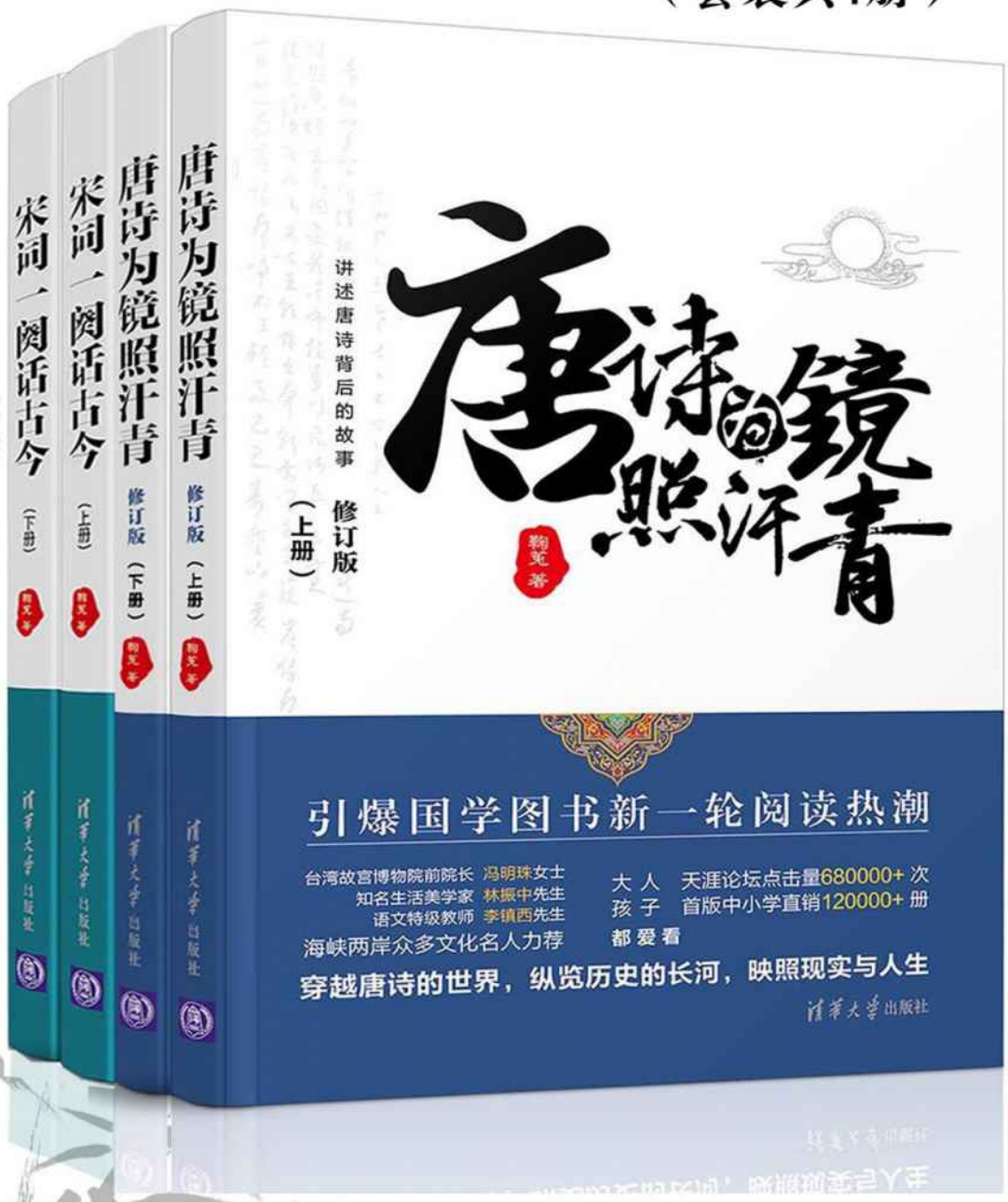
唐诗宋词阅话古今

（套装共4册）



清华大学出版社

唐诗宋词阅话古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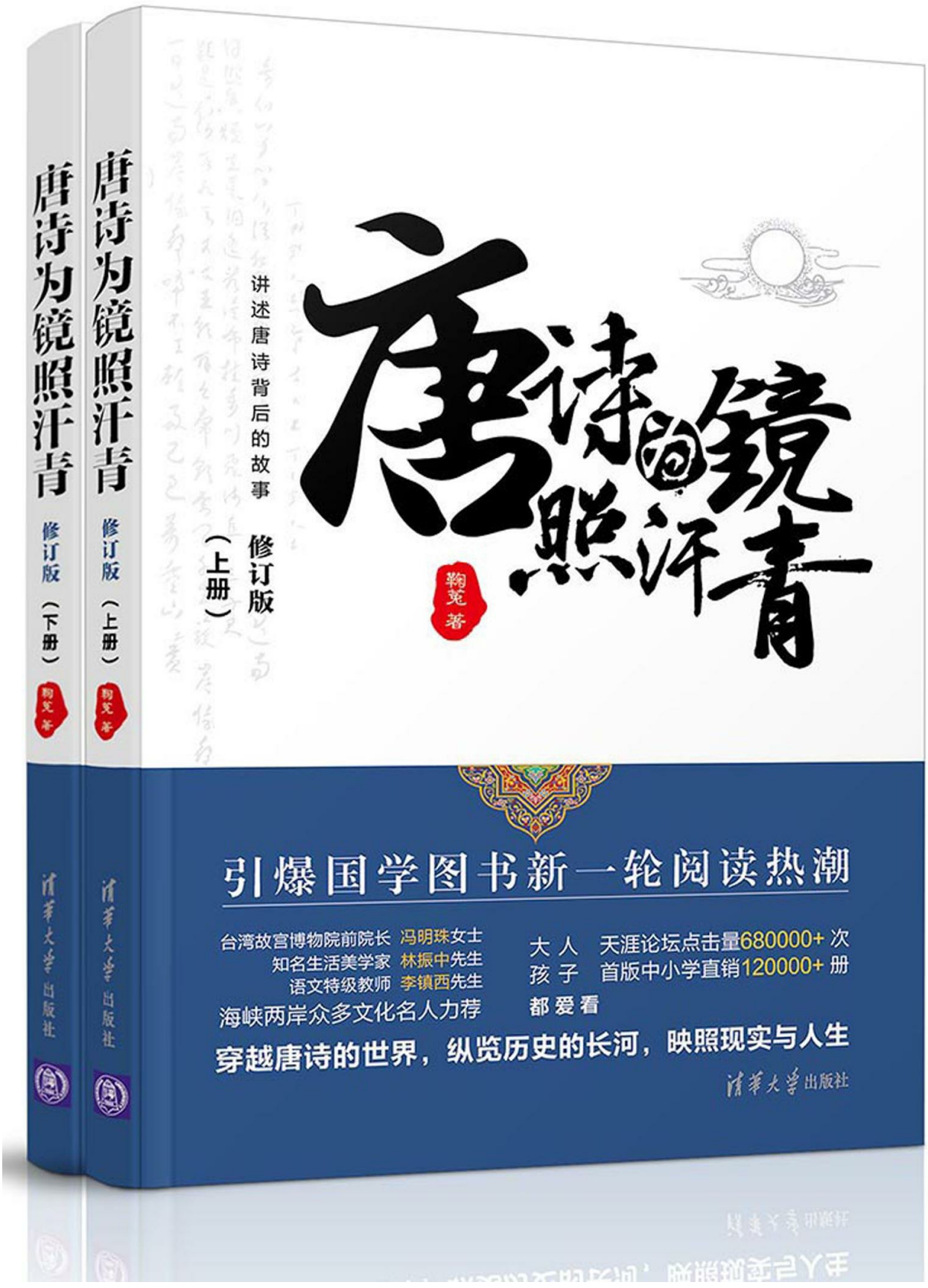
（套装共4册）



清华大学出版社

总目录

唐诗为镜照汗青：上下册
宋词一阕话古今：上下册


唐诗为镜照汗青
修订版（下册）
鞠莧 著
唐诗为镜照汗青
修订版（上册）
鞠莧 著
唐诗为镜照汗青
讲述唐诗背后的故事
修订版
（上册）
鞠莧 著
引爆国学图书新一轮阅读热潮
台湾故宫博物院前院长 冯明珠女士
知名生活美学家 林振中先生
语文特级教师 李镇西先生
海峡两岸众多文化名人力荐
大人 孩子 都爱看
天涯论坛点击量680000+ 次
首版中小学直销120000+ 册
穿越唐诗的世界，纵览历史的长河，映照现实与人生
清華大學出版社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诗为镜照汗青：上下册／鞠菟　著．—修订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2019.8重印）

ISBN 978-7-302-46813-4

Ⅰ．①唐…　Ⅱ．①鞠…　Ⅲ．①唐诗—诗歌研究　Ⅳ．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53148号

责任编辑：陈立静

装帧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张文青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mm×210mm

印　　张：15

字　　数：220千字

版　　次：2015年10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2版

印　　次：2019年8月第10次印刷

定　　价：59.00元（上下册）

产品编号：071911-01

内容简介

本书以唐诗为切入点，以史书史料、野史神话、轶事典故、诗词歌赋等为手段，将众多历史人物及其背后的故事有机地串联起来。

本书绝非严谨枯燥的历史书，也非一般介绍唐诗的文学书，作者在书中旁征博引，将中国古代诗词、中国社会发展史与艺术史等巧妙地融合在一起。全书气势恢宏而不失幽默，令人读来拍案叫绝、不忍释卷，是老少咸宜的休闲读物。从学龄儿童到成年人，从原本畏惧诗词与历史的人到文学历史爱好者，都能从中找到兴趣点。

本书原稿曾连载于天涯社区，多次被首页推荐。

再版前言

在那些我们耳熟能详的唐诗、文采飞扬的诗人、恢弘精彩的典故之间，本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惜却少有人知，以至于在大家的脑海中成为孤立枯燥的片段。如果将这些片段有机地编织串联起来，则会迸发出许多趣味。我当初写下这些文字，原本是想留给孩子，让他们也能体会并且享受这种乐趣，所以力求文字简洁清晰。没想到也为这么多的成人朋友所欣赏，实是意外之喜。从历史和诗歌之间发掘并传扬复杂人性中的善与美，让我们身处的社会能被感染得更美好哪怕是一点点，我认为是一件非常有价值的事情。我也为能给孩子留下这样一部书而感到欣慰。

本书能够再版，首先要感谢读者们的支持。我知道有许多读者是买了多本赠亲送友，有许多语文老师买了多本作为奖品颁给学生，还有老师将它作为指定的课外读物，这些都让我有被认可的感动。在写作时所付出的每一份心血都没有白费，其中深意总是会被敏感的读者品鉴出来。

其次要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的信任与支持。在修订版的出版过程中，编辑张文青女士与我细致校订了第一版内容中的许多疏误，并增补了一些脍炙人口的诗歌及其背后的故事；在装帧设计、用纸工艺等方面也力求较第一版有明显提升。修订版封面由杨玉兰女士设计，内文版式由陈永龙先生设计，书签与海报由李坤先生设计，非常感谢他们的创造力。70后的作者、80后的编辑、80后与90后的设计师，本书凝聚了三个年龄段之人的知识、审美与追求，希望能为读者带来更愉悦的阅读感受。

最后，再次衷心感谢亲爱的读者们！

鞠菟

前言

阿基米德说过，只要给他一个支点，就可以撬起地球。那么只要给出一个唐朝的名人，也可以用他来串起全唐的诗人，因为他们之间有着很多不为人所熟知的联系，有着很多趣味盎然的典故。

从初唐的李世民、骆宾王、宋之问、王勃、杨炯、卢照邻、陈子昂、张若虚、贺知章、张说，到盛唐的李白、杜甫、王维、张九龄、孟浩然、王昌龄、王之涣，再到中唐的白居易、元稹、刘禹锡、柳宗元、韩愈、孟郊、贾岛、李贺，最后到晚唐的杜牧、李商隐、张祜、温庭筠、韦庄……在这些诗人及其诗歌背后，串联着浩瀚如烟海、璀璨如星空的精彩故事，上起春秋战国，下至明清近代，有的故事令你感动得热泪盈眶，有的故事令你激动得热血沸腾。

本书将透过那些让你感觉耳熟能详或似曾相识的唐诗，帮助你了解相关的名人和典故。全书内容的70%源于正史，20%源于诗话、小说等令人喜闻乐见的野史，其余10%则是作者穿针引线的联想和演义。如吾友雪落吴天诗云：

振衣吟啸最高楼，句不惊人咏不休。
从古江山书锦绣，千年诗酒话风流。
泠泠古意云岚起，落落高才墨砚留。
异代襟期如可会，拈香一瓣到心头。

本书并非艰涩枯燥的史书，它会带给你轻松愉悦的阅读感受，无疑是老少咸宜的读物。在此建议所有家长培养孩子从小读唐诗、读历史的爱好，使之成长为腹有诗书气自华的人。

简介完毕，就让我们一起开始这场美轮美奂的唐诗之旅吧。

鞠菟

赠序

窃闻盛衰兴亡之枢，史家之所道也；兴观群怨之变，诗家之所好也，岂同一哉。今者《唐诗为镜照汗青》一书，盖以风雅颂率陈存亡之道，以赋比兴喻义王霸之辩，溯前代史笔，追异代文体，得自家面貌，然后礼乐征伐一时俱现矣。

九方皋相马，其用心在骍牡骊黄之外。鞠先生著书，着墨于云篆烟毫，而寄言于世情，寓理于逸趣，托襟怀于典籍，藏行迹于幽壑。笔锋徵徵，述而少作，嘻笑调谑，不啻诟詈，篇外大有刺世余意，诚不可谓不渊深也。

余读斯篇，谓之一叶知秋，褒贬自见也哉。达者以为月旦人事，责备贤者，乃春秋应有之义；未得者尽可小窥堂奥，后生汲汲而臻骚雅之情。引领之效，功莫大焉。

举凡书剑矫然，慷慨放旷之士，诚如神龙潜渊，未可呼之即应也。余固庸钝，亦羡斯人处林泉而友麋鹿，于洙泗如立老鹤之风范，然缘悭一面，常置书为叹矣。躬逢书友会共读之盛，乃与斯人同席论文，以风骨相标榜，以道义相砥砺，引以为幸事也。

春秋所载，闻西狩获麟，夫子掷笔曰：“吾道穷矣！”呜呼，方今礼义末世，盛唐气象远矣。吾侪憾不见长安浮云，激万仞浩荡长风，摹千古诗脉文宗，徒然以寻章摘句为务、求田问舍为荣，可叹也夫。

或有论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奈何今之诗道不行久矣，若得先生著作，但使时人多沐唐贤诗教德化，乃近温良敦厚之源，而承诗者悲悯元元之心，则诗道纵不昌，亦不远矣。吟成一律赋之，是为赠序。

胸次常怀异代秋，萧然王粲此登楼。

宋唐文韵随云去，昼夜川声入笔流。

未见金盘承冷露，空怜石兽卧荒丘。

白头庾信翻书久，阅尽西风不胜愁。

藏剑

目 录

再版前言
前言
赠序
唐诗为镜照汗青（上册）
第一章　一座最贵先把酒　千年风萧易水寒
第二章　年年岁岁花相似　开箱验取石榴裙
第三章　滕王高阁临江渚　秋水长天共一色
第四章　江月年年望相似　不见古人幽州台
第五章　少小离家老大回　春风不改旧时波
第六章　问君西游何时还　金龟换酒蜀道难
第七章　太白醉草吓蛮书　升平骈马打金枝
第八章　李白斗酒诗百篇　沉香亭北倚阑干
第九章　天生我材必有用　此地空余黄鹤楼
第十章　万里悲秋常作客　安得广厦千万间
第十一章　看破霓裳羽衣曲　相思红豆生南国
第十二章　遥知兄弟登高处　西出阳关无故人
第十三章　夫子风流天下闻　洞庭波撼岳阳城
第十四章　秦时明月汉时关　不破楼兰终不还
第十五章　莫愁前路无知己　春风不度玉门关
第十六章　昔日依依章台柳　春城无处不飞花
第十七章　长安米贵居不易　心忧炭贱愿天寒
第十八章　定远何须生入关　仍留一箭定天山
唐诗为镜照汗青（下册）
第十九章　旧时王谢堂前燕　前度刘郎今又来
第二十章　孤舟独钓寒江雪　还君明珠双泪垂
第二十一章　十年一剑未曾试　再生贾岛在人间
第二十二章　春风得意马蹄疾　西厢花影玉人来

第二十三章　曾经沧海难为水　桃花依旧笑春风
第二十四章　薛涛浣花笺传情　采春望夫歌入云
第二十五章　垂死病中惊坐起　我词多是寄君诗
第二十六章　天若有情天亦老　月如无恨月长圆
第二十七章　他时不用逃名姓　从此萧郎是路人
第二十八章　二十四桥明月夜　绿叶成阴子满枝
第二十九章　十年一觉扬州梦　多少楼台烟雨中
第三十章　锦瑟无端五十弦　蓝田日暖玉生烟
第三十一章　身无彩凤双飞翼　碧海青天夜夜心
第三十二章　古原夕阳无限好　小山重叠金明灭
第三十三章　过尽千帆皆不是　任是无情亦动人
第三十四章　一剑霜寒十四州　陌上花开缓缓归
第三十五章　天街踏尽公卿骨　未老还乡须断肠
第三十六章　芙蓉生在秋江上　一片伤心画不成
附录

唐诗为镜照汗青

修订版（上册）

鞠菟 / 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第一章　一座最贵先把酒　千年风萧易水寒

唐朝的伟大诗人可谓群星闪耀，令人眼花缭乱。从哪一位聊起比较合适呢？

按照中国的传统，单位里无论有多么杰出的人物，首先都应归功于一把手的领导有方。如果说唐太宗李世民为唐诗的辉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政治上绝对正确。正因为他苦心营造的贞观之治，才开创了伟大、光荣、让我们在梦里都想回去的唐朝，生活在那个梦幻时代的许多才子才有了可以酣畅淋漓地发挥的空间。太宗皇帝只有一首诗为人所熟知，就是《赠萧瑀》：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

勇夫安识义，智者必怀仁。

“疾风知劲草”今天已是成语了，其实这句话非唐太宗首创，版权属于汉光武帝刘秀（笔者最欣赏的中国古代君主，没有之一）。《赠萧瑀》全诗无甚出彩，只有最后一句“智者必怀仁”勉强镇得住台面，它教育我们“有才无德”是不好的。比此诗本身更有意思的是被赠诗的这位萧瑀，他称得上是一位“千足金”的贵二代。以“能力之外的资本等于零”等豪言壮语让大家莞尔的当代“贵族”们，如果和萧瑀比家世，瞬间就变成了屌丝。

天子亲家

有一次唐太宗搞了个宫廷夜宴，请朝廷重臣们喝酒开心。不知道出

于什么动机，也许仅仅是喝高了，他突然冒出一句令人匪夷所思的话：“自知一座最贵者，先把酒。”当夜牛人满座，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等名相正在暗自思忖，自己还是温良恭俭让吧，不要当被枪打的出头鸟。没想到萧瑀气定神闲，伸手就把面前的酒杯端了起来。太宗笑眯眯地问：“萧爱卿怎么个说法啊？”萧瑀底气十足地回答：“臣乃是梁朝天子儿，隋朝皇后弟，尚书左仆射，天子亲家翁。”太宗闻言拍手大笑，满座也无人不服。

萧瑀的高祖父是梁武帝萧衍，就是皇帝当得好好的，突然丢下国家大事和满朝文武跑到寺庙出家，然后让自己的朝廷出巨款赎回肉票的那位神人。没有最神只有更神的是，他居然乐此不疲地把这事连干了四次，完全是当成事业来做了。萧瑀的曾祖父是大名鼎鼎的昭明太子萧统，主编过《昭明文选》，也就是南北朝版的《古文观止》。萧瑀的父亲是梁明帝萧岿，据说机敏善辩，善于安抚部下。萧瑀的亲姐姐是隋炀帝的皇后萧氏，隋炀帝死后，这位历史上有名的屡遭桃花劫的美女皇后一直在突厥生活，传说后来唐太宗纳她为昭容，那萧瑀就是李世民的小舅子。同时，萧瑀的儿媳妇是唐太宗的女儿襄城公主，这位金枝玉叶下嫁了萧瑀的长子萧锐。其实萧瑀还比较谦虚，如果再多说两句，他本人和隋炀帝杨广是多年的私交；他的妻子是隋文帝独孤伽罗皇后（河东狮吼派开山掌门）的亲侄女，那就意味着与独孤皇后的亲外甥唐高祖李渊还是表兄妹……

西谚有云，一百年才能养成一个贵族。萧家在三个朝代都是天潢贵胄，差不多满足条件。如果按此硬标准，中国大部分的当代“贵族”只能算是“富二代”，还当不起“贵二代”之称；精神境界的软标准那就更不用提了。许多暴发户以为全身上下都是名牌就可以堆出贵族范来，他们不明白，像《悲惨世界》里那位穷得家里只有一副银餐具的主教才是真正的贵族范。

萧瑀的家世资本这么牛了，那么资本之外的能力又如何呢？唐朝初

年的尚书仆射就是宰相，萧瑀一生五次拜相。唐太宗评价他：“此人不可以厚利诱之，不可以刑戮惧之，真社稷臣也。”萧瑀的榜样说明，不是所有的富贵二代都没用，就看自己有没有资本之外的真正能力。如今争气的富二代好像越来越稀缺，只顾忙着自己事业的父母们难辞其咎。他们要么不注重培养子女，要么就是钱多任性地瞎培养子女。

因为功劳卓著，萧瑀位列唐初“凌烟阁开国二十四功臣”，与之为伴的是“风尘三侠”之一的李靖、神机妙算的瓦岗寨军师徐懋功（也称徐茂公）、尉迟恭与秦叔宝这对三鞭换两锏的门神、三板斧的程咬金、“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的魏征之类家喻户晓、百姓喜闻乐见之牛人。既然萧瑀曾五次拜相，当然也五次罢相，原因大抵是忠诚耿直但失于偏狭，肚里还不能撑船，经常在唐太宗面前说同僚的不好。有些皇帝就喜欢听臣下偷偷告状，但是唐太宗性格开明，倾向于看人的长处，对萧瑀这一点就不是很满意。同殿为臣的魏征曾对唐太宗评论，以萧瑀的性格很容易不得好死，除非是遇上宽容的圣主。还好萧瑀的运气确实不错，真被他摊上了中国三千年历史中对臣子宽容度（不算对兄弟的宽容度）可能排进前五名的李世民，虽然五次罢相，却还屡屡起复。

千古一帝

唐太宗不但有容人之量，而且在纳谏改过方面更称得上千古一帝。回顾我们自己听到一点批评时的不爽，就能够大致想象一言九鼎、生杀予夺的帝王们在纳谏时的自我克制有多么难。

尽管隋朝结束了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数百年乱世，但三十七年二世而亡，大一统局面只是昙花一现。隋末大乱中，群雄逐鹿中原，李世民在唐王朝建立与统一过程中屡立大功，从而以次子的身份成为皇储的潜在竞争者，与太子李建成之间逐渐由一母同胞的亲兄弟发展为势不两立的对手。为了赢得这场生死之争，不被李渊支持的李世民发动了玄武门之变，史书上明确记载的是他将兄弟侄儿统统杀光，未记载但合理的猜测

是他还软禁了父亲，这才当上了皇帝。

我们可以想象，得位不正给李世民造成了何等巨大的心理压力。再联想前朝的隋炀帝杨广，也是作为次子先立下灭陈大功，又费尽心机夺了长子杨勇的太子之位，但即位后骄奢淫逸、好大喜功、虚耗国力，使得强盛的隋朝二世而亡。这样相似而惨痛的前车之鉴近在眼前，使得立志要做一代明君以洗刷自身历史污点的李世民不能不更加警惕，在即位后的大部分时间里都能够以隋炀帝为戒，不断克制欲望、从谏如流，以期让自己在亲情上的巨大失败能够被在治国上的巨大成功所弥补。

正因为如此，唐太宗最显著的优点就是虚怀纳谏，通过众人的监督和规劝来帮助自己克制身为帝王之尊而不受约束的个人欲望，其故事之多在中国古代君主之中无出其右者。他的这个优点一定程度上可弥补独裁政治体制的缺点，即使只限于少数的几个方面。

唐太宗开启了著名的贞观之治，为伟大辉煌的大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基本实现了他的人生抱负，并被后世标榜为明君楷模。就在他晚年刚刚开始志得意满、有好大喜功迹象出现时，他及时地驾崩了，逃过了许多明君“靡不有初，鲜克有终”的规律。李世民的著名曾孙唐玄宗李隆基就是这种规律的一个典型代表：前半生一手开创了开元盛世，将唐朝推上光辉的顶峰；后半生一手纵容出安史之乱，将唐朝抛入万丈深渊，甚至埋下了灭亡的伏笔。

刺秦长歌

贞观年间，大唐的第一批诗歌天才相继诞生，他们就是唐诗星空中最先闪耀出夺目光芒的“初唐四杰”王杨卢骆。先从哪位开始说起呢？看着可爱的孩子满地蹦跶，就从他们都喜闻乐见的一首诗入手吧：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中国的孩子们大多七岁开始读小学，若此时能背下几十首唐诗，会让父母颇为欣慰。但如果想到这首简洁明快的《咏鹅》居然是骆宾王在七岁时所作，残酷的真相足以令有志于培养神童的家长们发狂。

骆宾王的诞生年份众说纷纭，比较可信的是出生于贞观初期。他还有一首名作也入选了小学课本。当时他正在秋风萧瑟的易水畔送别友人，不由想起近千年前荆轲就是在这里唱出了那句悲壮的“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遂提笔写下《于易水送人》：

此地别燕丹，壮士发冲冠。

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

荆轲是中国古代著名刺客之一，他之所以名垂青史，是因为他明知身入虎狼之暴秦刺杀秦王嬴政是毫无生还机会的任务，却依然慷慨前行。契丹人萧峰率领燕云十八骑冲上少室山时，就是这种“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气概动人心魄。提到刺秦，想起电影《英雄》花了几亿大洋来表达的另一种价值观：为了“统一”的宏大事业，暴君的统治也值得鼓励，个体要主动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服从。该片具备某类大制作商业电影的典型特征：富丽堂皇的画面，单薄苍白的故事，莫名其妙的逻辑。

为了能够接近防卫森严的嬴政，荆轲的理由是当面献上燕国督亢（读音同“刚”）地区的地图并详细讲解，这可是秦国多年来最为垂涎的一块膏腴之地，所以献图的请求得到了许可。当荆轲在秦王面前将地图缓缓展开到最后时，突然寒光一闪，正是那把燕太子丹事先用毒药淬了好几天的匕首，嬴政一见就吓得跳起身来，这就是成语“图穷匕见”的来历。荆轲一手拉住嬴政的衣袖，一手抓起匕首扎向他的胸口。生死一线的嬴政用尽全身力气使劲向后一转，生生挣断了袖子。锋利的

匕首将嬴政贴身的衣衫划得稀烂，可惜却差一点没有划伤皮肤，否则嬴政就见血封喉了。

嬴政不敢直线奔逃，生怕被荆轲飞刀夺命，只能绕着朝堂上的大柱子跑来躲避，荆轲在后面紧追不舍。秦国的法律极其严苛，台阶下远远站立的带刀武士们在没有接到秦王命令的情况下绝对不准上殿，而且也是远水救不得近火。旁边的秦国大臣们被这突变惊得目瞪口呆，醒悟过来后，顾不得手无寸铁，纷纷以手相搏，但无人拦得住猛虎下山般的荆轲。只有秦王的私人医生夏无且用手中的药袋飞砸过去，荆轲用手一挥将其击飞，追势却不免稍微一缓。嬴政所佩宝剑长约八尺，本是防身利器，惊惶之下一时竟然拔不出来。这时小内侍赵高大叫提醒道：“大王何不背剑而拔之？”嬴政立刻醒悟过来，把剑鞘推到背后再用力一拔，“锵”的一声长剑出鞘，于是返身回击。荆轲用短匕首便于隐藏偷袭，在如此对战之下自然不是嬴政长剑的对手，很快被砍断左腿。荆轲孤注一掷将匕首飞击而出，嬴政赶紧把头一偏，匕首击中他头边的铜柱，发出刺耳的声音，火光四溅。这时候，武士们才来得及一拥而上，将荆轲杀死。电光火石之间，不可一世的秦王已经在鬼门关走了两遭，不禁头晕目眩。

事后秦王重赏了夏无且和赵高。夏无且就是一个跑龙套的，真正的主角小内侍赵高从此走上了事业的阳光大道。秦始皇驾崩以后，赵高先拉拢丞相李斯一起害死嬴政长子——仁慈的扶苏，又害死大将蒙恬，扶立胡亥为帝，还反过手来干掉了同谋李斯，大权独揽，进一步将秦始皇的其他儿子们诛杀殆尽。赵高最有名的故事是用“指鹿为马”之计将朝堂上尚敢指鹿为鹿的少数直臣通通消灭，直到将秦二世胡亥也杀掉，使得秦朝二世而亡。荆轲做不到的事情，赵高替他做得干净彻底，简直是对秦国的完美复仇，真不知这两个人是不是暗中有约在先的无间道。

精卫填海

在关于刺秦的诗歌中，还有一首很出色：

慷慨歌燕市，从容做楚囚。

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

如果不百度的话，很多人可能都想不到这豪迈诗歌的作者是谁，原来是大汉奸汪精卫。其实这是一首十六句的长诗，起首四句是：“衔石成痴绝，沧波万里愁。孤飞终不倦，羞逐海鸥浮。”讲的是精卫填海的神话，把他自己的名字嵌进去了。

《山海经》上记载，炎帝神农氏的小女儿在东海边游玩时不幸溺死，她的灵魂化作小鸟，每天一边发出“精卫、精卫”的悲鸣，一边从西山上衔来石头树枝投入海中，立志要将东海填平以报仇。东海龙王与精卫、哪吒、八仙这些正面形象都有过节，不知道和民间文学创作者们究竟有什么仇什么怨。其实，在中国古代传说里都是恶龙在抢镜头，善龙寥若晨星，我只记得唐僧的白龙马算是善龙。很奇怪古代帝王们为什么会同意用公关形象这么差的龙来象征皇权，莫非他们也承认，正如龙的整体素质一样，在帝王这个群体中，暴君比比皆是，而明君却凤毛麟角？

“精卫填海”这个故事里那种直面强敌、敢于斗争、不畏艰难、永不放弃的精神，正是青年汪精卫的写照。面对同盟会多次起义失败而泛起的畏惧情绪，汪精卫决意以刺杀满清摄政王载沣来振奋人心，他后来的妻子陈璧君甘愿同去。事败被捕后，汪精卫在狱中虽知必死也全无畏惧，写下的这首诗传诵一时。负责审讯的肃亲王善耆属于比较开明的君主立宪派，被汪精卫大义凛然的爱国情怀所感动，居然免了他的死罪。这位肃亲王有个女儿，满族本名爱新觉罗·显玕，汉名金壁辉，不过最出名的要属她的日本名字——川岛芳子，因为她的养父是日本间谍川岛浪速。川岛芳子后来成为臭名昭著的关东军间谍，不但参与了炸死“东

北王”张作霖的皇姑屯事件和使得东北沦陷的“九一八”事变，还一手实施了导致日军进攻上海的“一·二八”事变。虽然汪精卫最终走上了歧途，可他的愤青时代还是令人敬佩的。

《于易水送人》是借咏史抒怀，明眼人不难从中看得出骆宾王的抱负和苦闷。多年后，他果然参与了“惊天动地的大事”，就是那种可以被株连九族的——谋反。

当然，谋反的罪名是由最后的胜利者武则天定义的，骆宾王自己并不这样认为。他本人的动机是推翻牝鸡司晨的武则天，匡复李唐皇室。这场战争中最有名的不是其中任何一场战役，而是一篇文采精华、令武则天本人也叹服的战斗檄文《讨武曌檄》。

第二章　年年岁岁花相似　开箱验取石榴裙

上一章最后，我们聊到了《讨武曌檄》。一般人觉得“曌”（读音同“照”）字很眼生，因为据说这是武媚娘作为皇太后临朝称制掌握大权时，为自己生造出来的日月照空、霸气侧漏的新名字。武媚娘虽然很有文化，但脸皮恐怕也没有厚到能为自己起这种名字的地步，应该是阿谀奉承者为她拟好的。要了解这段前因后果，就得聊聊唐太宗、武媚娘和徐懋功之间不得不说的故事了。

初露锋芒

武媚娘最初是太宗皇帝一个不起眼的小才人，对，你没有看错，她确实原本是后来的老公高宗李治的小妈。有人进献了一匹烈马狮子骢，唐太宗身边的人居然无人能够驯服。武媚娘一心想要吸引皇帝的眼球，便说：“我能够制服它，只需要三样东西：铁鞭、铁锤、匕首。先用铁鞭打它，不服就用铁锤锤它，还不服就用匕首捅了它。”这听上去很血腥的方法在唐太宗看来无疑是正确的，因为这正是帝王驭下的手段之一，李世民不禁对这个貌如春花、心如蛇蝎的小老婆另眼相待，心生戒备。从此，武媚娘在才人位置上一坐就是十二年没有升迁，可见被领导另眼相待并不总是好事。

据说唐太宗病危时，考虑到将来无人能制武媚娘，便把她唤至榻前问道：“你知道朕对你一向宠爱有加。朕百年之后，你打算何以自处？”这是在问她是否愿意殉葬。冰雪聪明的武媚娘立刻回答：“臣妾愿长伴青灯古佛，为陛下吃斋念佛，祈求冥福。”就这样，武媚娘逃过一死，太宗驾崩后被送至长安感业寺出家为尼，显然甄嬛出家的灵感是由此而来。其实在此之前，武媚娘和太子李治在服侍太宗病体的时候，

很可能就已经彼此暗送秋波，进而打成一片了。先出家避人耳目，也是一步正确的棋。

看朱成碧

唐高宗李治登基后，对外忙于治理国家大事，对内忙于安抚后宫各位爱妃，早把旧情人武媚娘抛到了九霄云外。但武媚娘从来就不是一个逆来顺受、坐以待毙的柔弱女子，她一定会为了改变自己的命运而做点什么。这一天，唐高宗收到了一封来信，邮戳上盖的是“长安感业寺”。顺便问一句，你是否已经忘记了什么是邮戳？高宗拆开信封，展开带着香气的信笺，四行字迹娟秀的诗句随即映入眼帘：

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

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

诗句的意思就是：我因为思念您而心乱如麻，已经到了看颜色都红绿不分的地步。如果您不相信我最近因此泪水长流，可以开箱取出我的石榴裙来查验上面留下的泪痕啊。诗下落款“如意娘”。唐高宗一见这熟悉的笔迹，立刻想起了自己和武媚娘的那些年那些事，心底涌起不可遏制的内疚和思念之情。没过多久，他就想办法去感业寺和媚娘相见，又想办法把她接回了后宫，封为九嫔之首的“昭仪”。据说在此过程中，王皇后也帮了大忙，因为她想借助媚娘来对付当时正得盛宠的萧淑妃，没想到引狼入室、作茧自缚，最后把自己的皇后之位乃至性命都丢了。

武媚娘、杨玉环都是离宫出家之后回来再宠冠后宫的，甄嬛依样画葫芦，可谓艺术取材于真实历史。后人常常揣测，武媚娘的这首诗究竟是真情流露，还是急于摆脱困境的心机之作。因为当时她已经二十六七岁了，而李治比她小四岁，正是容易被她玩弄于股掌之中的纯情暖男，

以后来情势的发展看确是如此。但我相信诗品即人品，人品通过诗歌而展现，从诗歌本身蕴藏的深深思念来看，武媚娘对李治至少是有几分真情的，而且终李治之世，武媚娘也没有做过什么对不起他的事。

武媚娘的名字很多，只怕大家都要被搞糊涂了。媚娘是唐太宗赐的，大概因她外貌娇媚、倾倒众生，给李世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这首诗名《如意娘》，可以由此推论媚娘小名叫如意。范冰冰主演的《武媚娘传奇》里，她便名叫武如意。如意姑娘后来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正统女皇帝，《如意娘》也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首在帮助作者成为皇帝的过程中立下汗马功劳的诗歌。

“看朱成碧”听起来很夸张，却并非武如意的首创，版权属于南梁王僧孺，他在《夜愁示诸宾》一诗中有“谁知心眼乱，看朱忽成碧”之句。红色和绿色本应是对比最强烈的两个颜色，如“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交通灯也采用红绿做对比。金庸先生应该也很喜欢“看朱成碧”一词，《天龙八部》里人见人厌的心机表哥姑苏慕容复家有两位侍女，一位唤作阿朱，另一位便唤作阿碧。

一百年后，诗仙李白写了一组三首的《长相思》，其二为：

日色欲尽花含烟，月明欲素愁不眠。

赵瑟初停凤凰柱，蜀琴欲奏鸳鸯弦。

此曲有意无人传，愿随春风寄燕然。

忆君迢迢隔青天。

昔时横波目，今作流泪泉。

不信妾肠断，归来看取明镜前。

结尾四句的意思是：以前秋波频送的美目，今天变作了泪水的源泉，如果您不相信我如此伤心断肠，可以回来验看我镜子上的泪痕。李

白的夫人也是书香门第出身，见闻广博，读了此诗后便问他：“夫君没有听说过则天皇后的那首《如意娘》么？‘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你的诗作意境不胜于她，而且问世在后，很难出头啊！”正在得意扬扬的李白听后，极其不爽。李白先后两位夫人都是前宰相的孙女，自是家学渊源，只是不知这个故事里是哪位夫人。

而李白这组《长相思》中的第一首，正是大家熟悉的千古名篇：

长相思，在长安。

络纬秋啼金井阑，微霜凄凄簟色寒。

孤灯不明思欲绝，卷帷望月空长叹。

美人如花隔云端。

上有青冥之高天，下有渌水之波澜。

天长路远魂飞苦，梦魂不到关山难。

长相思，摧心肝。

国事家事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暂且按下武媚娘，来看看另一位与她大有关系的人物——《说唐》里大名鼎鼎的瓦岗寨狗头军师李勣。

李勣本名徐世勣，字懋功。唐高祖李渊因徐世勣功高，赐其姓李，变成了“李世勣”。在大家熟悉的唐初名将中，尉迟恭、程咬金等人长于内战，比如平定各地叛乱，在玄武门之变中为李世民夺位立下汗马功劳；李世勣则和李靖一样，更长于外战，为大唐开疆拓土，在玄武门之变中是保持中立的。

李世民登基后，为了方便大家，规定只有“世民”两字一起出现时才需要避讳，单独的“世”字或“民”字都不需要避讳，于是李世勣可

以保持本名。但是李治即位以后，为了表示对父亲的尊崇，改为单独的“世”字或“民”字都要避讳，李世勣便去掉了“世”字，再变成了“李勣”，凌烟阁图画二十四功臣时用的就是这名字。李勣因为当年在玄武门之变中未接受李世民的拉拢，所以并不是太宗的心腹嫡系，但太宗依然尊重、任用他，这是太宗皇帝的特点。

李勣也不负唐太宗的信任，率兵大破东突厥、薛延陀、高句丽，名震域外，因功封英国公。后来他身染重病，老中医眼看无望，又不愿承认自己无力回天，便说还是有救的，只是药中需用一味龙须烧成的灰。众人都骂老中医说了等于没说。唐太宗听闻后，立即将自己细心保养、引以为豪的美髯剪下一茎，派人送至李勣府上。古人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一向看重爱惜，何况天子的“龙须”更加关系到国家形象，唐太宗为了救回李勣的性命也是蛮拼的。家人将其烧成灰后入药喂李勣服下，竟然真的慢慢痊愈了。李勣康复能够下床之后，对唐太宗叩头出血、流泪道谢。唐太宗温言抚慰：“朕这样做，乃是为社稷着想，爱卿不必过分相谢。”

唐太宗晚年对太子李治说：“如今开国宿将凋零将尽，你即位后无人可用，只剩李勣一人了。但你无恩于他，恐日后他也不会尽心辅佐你。”不久便故意找了个小碴儿将李勣贬官。李治登基后，立即恢复并高升了李勣的职位，这是太宗父子为了驾驭这位名将而打出的一套自以为漂亮的组合拳。唐太宗并非杞人忧天，开国功臣往往容易自恃功高难以驾驭，雄才大略的老皇帝在世时还镇得住，资历不足的新皇帝即位后，这种君臣矛盾常常成为皇朝的不稳定因素。后周世宗柴荣急病去世，留下孤儿寡母，功臣赵匡胤马上就黄袍加身建立宋朝。看到这个前车之鉴，朱元璋把开国功臣基本杀光了，免得他们将来像赵匡胤一样造反。朱元璋这样做，自以为帮子孙清除了隐患，没想到人算不如天算，当他自己的儿子燕王朱棣起来造他孙子建文帝朱允炆的反时，建文帝已经没有宿将可用了，只能被打得落花流水。

当然，残酷清洗开国功臣的都是没什么文化、出身流氓无产者又比较自卑的人，比如汉高祖刘邦是吃霸王餐的小混混，明太祖朱元璋是贫下中农假和尚，除了简单粗暴地杀人，也没有什么高级一点的技术手段来解决复杂的政治问题。汉光武帝刘秀和宋太祖赵匡胤都读过些书，就能厚待功臣，杯酒释兵权，与功臣结为儿女亲家，君臣共享富贵，流传为千古佳话。

李世民以权谋之术待李勣，不料多年后李勣也来了个投桃报李。唐高宗对武媚娘宠信日甚，准备废了原配王皇后，把媚娘从昭仪越级直接立为皇后。但王皇后的后台是李世民长孙皇后的哥哥、时任宰相的长孙无忌，他自然坚决反对，率领朝廷重臣们一致回答说，陛下你和先帝的小老婆悄悄地乱伦也就罢了，居然还想扶正她来母仪天下，咱们大唐可丢不起这个人。当时高宗大权旁落，几乎就是个傀儡皇帝，对于大臣们的联合抵制束手无策。最后询问到李勣时，李勣不愿意得罪高宗，又想趁机打击一下自己的政敌长孙无忌，便微笑着答道：“此乃陛下家事，何必问于外人？”

中国古代皇朝立储和立后，从来都是国事而不是家事。但唐高宗对李勣的“家事”理论深表满意，立刻册立武媚娘为皇后。而正是这位武氏，先是清洗屠戮了长孙无忌等关陇集团的重臣，为李治和自己夺回大权；在李治逝世后又以皇太后的身份临朝称制，清洗了大量的李唐宗室，最终颠覆李唐建立武周，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正统女皇帝——则天大圣皇帝（不是齐天大圣）。

以诚待人，往往换来以诚相待；和别人玩权谋，别人也难以尽心待你。李勣在唐高宗做如此重要决定之时，未能以国士之诚苦谏，也算唐太宗临终前待李勣以权谋之术的报应。战国时的又一知名刺客豫让就说过一段名言：“以众人待我者，我以众人报之；以国士待我者，我以国士报之。”顺带多说一句，“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也是豫让的名言，大家可以百度一下豫让，这是一位有故事的壮士。

唐高宗打算将父亲的小妾扶正为自己的正妻，在这种惊世骇俗的乱伦行为所导致的危机面前，李勣明哲保身，帮助野心已显的武昭仪一跃成为正位中宫，这才使她有机会将来成为皇太后大权在握，导致唐朝中断十余载，作为李唐臣子来说，不得算为无罪。

讨武曌檄

李勣身后还是为自己讨巧的中立立场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武曌掌权后，李勣（徐世勣）之孙徐敬业起兵讨伐，兵败身死，而谋反罪的下场是灭门。

据说在唐高宗时，流散之人聚集为寇，朝廷出兵讨伐屡吃败仗，就任命徐敬业为刺史前去剿灭。徐大人让前来郊外迎接他的官兵全部回去，单人独马大摇大摆进了郡府。贼寇听说新刺史将到，赶紧修整战具严阵以待。徐敬业气定神闲，将其他事务都处理完之后才问一句“贼寇在何处”，下属答曰“在南岸”，徐大人便带了两个文职随从施施然乘船前去。旁人不知他葫芦里卖什么药，无不惊骇愕然。贼寇最初刀出鞘弓上弦准备战斗，却见刺史大人的船内空无兵士，就关起营门继续躲藏。徐敬业上岸后直入贼营，大声宣告：“国家知道各位是被贪官污吏所害，并无其他罪恶，如今你们都可以平安回家乡去。最后负隅顽抗不离开的才是贼寇。”然后只招来为首的贼寇，责备他们何不早降，各打了数十板后也将其遣送回乡。重罪轻罚、得以过关，贼寇们自然心安，境内顿时肃然平静。李勣听说此事后，对孙子的胆略亦喜亦忧：“如此险中求胜的事情我是做不到。然而将来败我家者，定是这个孩子。”事实证明了李勣的远见。

徐敬业起兵后，骆宾王立刻投奔，为他写下了著名的《讨武曌檄》，充分发挥了才子本色。武则天对敌人的宣传单阅读得很仔细，当读到“入门见嫉，蛾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这两句时，不过微微一笑，但一路读下去，脸色就变了：“班声动而北风起，

剑气冲而南斗平。喑呜则山岳崩颓，叱咤则风云变色。公等或家传汉爵，或地协周亲，或膺重寄于爪牙，或受顾命于宣室。言犹在耳，忠岂忘心？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武则天深知此文能激发出李唐旧臣对故君的怀念，煽动力极强，立刻动容问道：“此文是何人所写？”下面人回话：“是骆宾王。”武则天叹息：“有如此才而使之沦落为贼人所用，宰相之过也！”

这段不禁让人联想起汉朝末年的类似故事。官渡之战前，曹操正犯着神医华佗都治不好的偏头痛，在床上哼哼唧唧，读了袁绍主簿（古代官名，是各级主官属下掌管文书的佐吏）、“建安七子”之一的陈琳所写的言辞激烈的《为袁绍檄豫州文》后，惊出一身冷汗，头痛不治自愈。袁绍战败后，陈琳随众人投降。曹操对这篇火力凶猛的檄文还耿耿于怀，便问陈琳：“你骂我无妨，为何要上及我的祖父呢？”陈琳答道：“当时的形势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啊。”曹操爱惜他的才华，呵呵一笑就真的不再计较了，后来还重用了他。曹操和武则天均是一代枭雄，在这种事情上都有大肚量。

隐世寺中

徐敬业没有继承爷爷李勣的军事基因，他的武力值远配不上骆宾王的文采，结果起事几个月后就在败逃过程中被部下王那相杀死。有记载称，王那相砍下徐敬业、徐敬猷（徐敬业之弟）和骆宾王的首级后，向官军投降。但也有说法认为，骆宾王在乱军中不知所终，爱才的人们都希望他是隐姓埋名活了下去，因此诞生了下面的传说。

多年后诗人宋之问畅游杭州灵隐寺，一时诗兴大发，吟出两句极为拗口的“鹫岭郁岧峣，龙宫隐寂寥”，下面就没有了。他在寺中来回踱步，口中不住地把这两句念来念去，以为机械性地重复就会引发接下去的灵感。身边一位老僧本来一直在默默地扫地，听他这两句来回啰唆，甚不耐烦，随口道：“何不接‘楼观沧海日，门对浙江潮’？”宋之问

闻言，浑身一个激灵，因为这两句高出自己的水平太多。随后他凑齐全诗，翻来覆去细看，也就这两句出彩。第二天，宋之问再赶到寺中寻那老僧，大家都能猜到，自然是人去寺空的老套路。

宋之问找到一个正在扫地的小和尚穷追不舍，磨了半天，小孩子实在受不了才告诉他，老僧的俗家名字姓骆，一早就离寺云游去了。真正的高人，都是这般神龙见首不见尾，偶尔露峥嵘就惊世骇俗。结合《天龙八部》里少林寺藏经阁中扫地老僧的事迹，我们得到的经验是——一定要尊重环卫工人。图书馆管理员是现实中最牛的职业，环卫工人则是传说中最牛的职业。

骆宾王颇有先见之明，行迹一露立刻走人。他若不走，宋之问八成会去告密，因为此人的品行不佳，不但曾经卖友求荣，而且有谋杀亲属的嫌疑。

因诗杀亲

大家应该都听过一句名诗：“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据说这一联是宋之问的外甥刘希夷所作，在未发表前被宋之问读到，十分喜爱，就想占为己有。刘希夷不同意出让这两句神来之笔的版权，宋之问便用土袋将他压死了，这段公案被称作“因诗杀亲”。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今天的教授们若想在学生作品上署名在前就很容易，根本不必冒谋杀的风险，甚至会被学生求着来署名，相较之下，幸福指数高出不少。虽然有些人考证此事为捕风捉影，但另有很多人认为确有此事。根据宋之问的一贯表现，令人生疑是很自然的。《全唐诗》收录了刘希夷的这首名篇《代悲白头翁》：

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

洛阳女儿好颜色，坐见落花长叹息。

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

已见松柏摧为薪，更闻桑田变成海。

古人无复洛城东，今人还对落花风。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寄言全盛红颜子，应怜半死白头翁。

此翁白头真可怜，伊昔红颜美少年。

公子王孙芳树下，清歌妙舞落花前。

光禄池台文锦绣，将军楼阁画神仙。

一朝卧病无相识，三春行乐在谁边？

宛转蛾眉能几时？须臾鹤发乱如丝。

但看古来歌舞地，惟有黄昏鸟雀悲。

有趣的是，《全唐诗》在另一卷中收录了一首几乎一模一样的长诗，题目为《有所思》，署名则是宋之问。这桩著作权疑案要传达出什么样的讯息，很耐人寻味。

武曌有很多面首，宋之问对其中最为飞黄腾达的五郎、六郎（张易之、张宗昌）兄弟甚是羡慕嫉妒恨，于是写了首艳诗毛遂自荐，表达了在生活上侍奉女皇的热切愿望。此诗让武曌读得赞不绝口，读完了却不表态。等到宋之问告退后，女皇才对身边人说出了真相：“此人确是难遇之才，只是口臭熏人，让朕无法忍受啊。”

我觉得宋之问唯一不错的作品是《渡汉江》：

岭外音书断，经冬复历春。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

宋之问当年被流放时，曾经偷偷跑回家乡，所以诗歌最后两句是在形容一个犯法跑路的浪子偷回故园时的复杂情绪，生动传神。宋之问因为依附安乐公主，在激烈的宫廷政治斗争中站错了队伍，最终在唐玄宗登基后被赐死，为自己的人品埋了单。

我们在了解骆宾王的同时还捎上了宋之问，接下来介绍“初唐四杰”之中的另一位天才儿童。

第三章　滕王高阁临江渚　秋水长天共一色

上一章结尾处所说的“另一位天才儿童”，正是这一章的主角。至于他是谁，我想光看这一章的题目，大家就能猜到了。

唐初时，有位大儒颜师古（看名字就知道这人多有文化）写了本《汉书注》，权威程度到了天下的读书人都把它当教科书的地步。这位颜师古有两位名气更大的堂曾孙，一位名叫颜真卿，一位名叫颜杲卿。突然平地里响起一声惊雷，有个九岁的孩子写了十卷《汉书指瑕》，揪出了颜师古《汉书注》里的一大堆错误。大家可以回想一下，自己九岁时是否还在撒尿和泥巴，或者看看自己九岁的孩子现在正在干什么。这个牛气冲天的孩子姓王名勃，字子安。

千古文章

王勃和宋之问的年纪差不多，算是骆宾王的晚辈。不同于方仲永的“小时了了，大未必佳”，王勃的才华在青年时代继续爆发，诗名益盛。他流传最广的名作是《送杜少府之任蜀州》：

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
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

如果给历代所有的送别诗搞个排名，个人认为王勃这首可高居前三名。另外两首，一是“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一是“莫

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相信大家不会有太大的异议。

王勃写文章有个特点：先把墨磨好，然后像二货青年一样把被子往头上一蒙，倒在床上开始沉思，半晌后突然一跃而起，瞬间变回文艺青年，文不加点，一笔写就，时人谓之“腹稿”，这就是“腹稿”的典故出处。但他最脍炙人口的作品骈文《滕王阁序》，却是即时作文。

当时王勃的父亲被朝廷贬到交趾去当县令。交趾远在今天的越南北部，历史上曾为南越国的一部分。从汉到明，大体上一直受中国古代各王朝政权的直接管辖。你百度一下这个地名，就明白其中隐含的贬义了。作为孝子，王勃自然要去探望；作为才子，他自然会在一路上信马由缰、东游西荡。这天，王勃路过洪州（今江西南昌），便顺路去登临天下闻名的滕王阁。好在那时候无论多么著名的景区，都不需要今天这么昂贵的门票，所以即使是王勃这样的穷游者也毫无心理压力。

说到门票，我当年去尼亚加拉大瀑布之前向当地导游咨询买门票需要多少美金。导游虽然是华裔，却对此问题表现得很诧异：“瀑布是自然风光，凭什么收门票？”本人更诧异：“虽然是自然风光，政府也要耗资管理维护，收费不是应当的么？”导游更为诧异：“我们不是已经给政府交税了么？税收不就是用来做这些事情的么？”

话题拉回来，虽然唐朝时滕王阁还不要门票，但当王勃施施然地来到门口时，却被几名士兵伸手挡驾：“洪州都督阎伯屿大人今天在此大宴宾客，席散之后闲杂人等才能上楼。”等级观念古来有之，过去的官老爷们出行是锣鼓开道、肃静回避；现在的领导们出行也是警车开道，一路畅行。公路上其他车辆都得停下来等着，目送领导一路走远之后，才能继续前行。但王勃显然并不认为自己是闲杂人等，他一拍胸口：“我和阎大人很熟。”士兵们心里将信将疑，为了保险起见，还是赶紧跑上楼汇报。

阎都督的爱婿吴子章颇有文才，提前一宿抓耳挠腮、殚精竭虑地为今日盛会写好了一篇赋，准备当场拿出来宣读，好挣点名声。把酒临

风、心情大好的阎大人听说多了位朋友来捧场，虽然一时想不起是谁，但又何必拒绝呢？于是豪迈地一挥手：“让他上来吧。”可是他做梦也想不到，因为这随意的大手一挥，女婿心血结晶的文章就再也没能见天日；他更不会想到，因为另一篇文章的横空出世，他也以这顿饭局主人的身份而名留千古，真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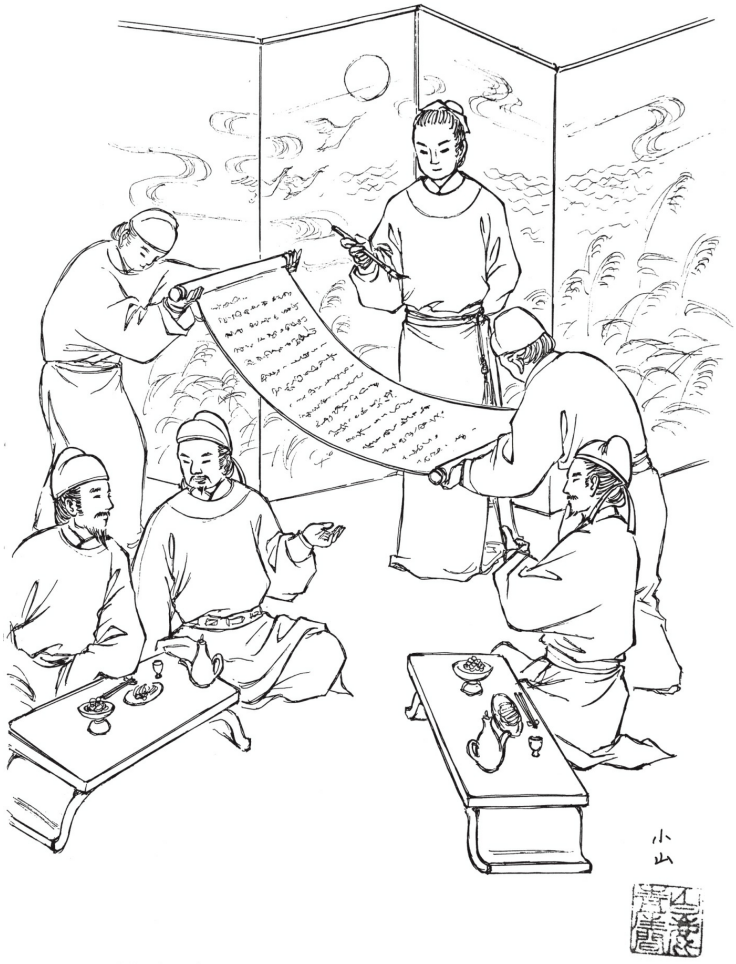
只见一位眼生的文艺青年缓缓拾级而上，风度翩翩地作了一揖。阎大人疑惑地问道：“恕老夫眼拙，这位公子是？”来者答道：“晚生绛州王勃。”王勃当时早已声名远扬，一听他自报家门，阎大人心中顿时亦喜亦忧：喜的是以王勃之盛名足以为此宴增色不少，忧的是今天女婿的风头恐怕要被王勃盖住。但他无暇细想，忙招呼这位不速之贵客落座，然后继续忙活自己的正事儿，按照事先预备好的戏码，诚恳地询问大家：“今日诚为盛世盛会，哪位高才愿意写篇文章以作纪念啊？”

满座宾客都是阎大人的朋友，心里自然明镜似的，大家都闷头啃鸡腿，积蓄体力、酝酿情绪，只等大人女婿的文章宣读以后，一齐鼓掌到流泪。不料王勃抬头朗声应道：“在下既然叨扰都督大人一餐，自当献丑，聊为报效。”

这下阎大人真像吃了只苍蝇一样难受，但话已至此，骑虎难下，只好赶紧叫人安排纸笔，并立刻把可以用来蒙头的被状物都丢入赣江之中，看你拿什么打腹稿。王勃接过毛笔，当即唰唰唰地笔走龙蛇写将起来。阎都督心中郁闷，冷冷地说了一句：“王才子你慢慢写，本都督年纪大了，精力不济，到隔壁小憩一会儿。”说罢便起身拂袖而去。到了隔壁往椅子上一躺，吩咐幕僚，待王勃下笔，便将文章背给他听。

不一会儿，幕僚就过来汇报，王勃写的起首两句是：“豫章故郡，洪都新府。”阎都督安卧榻上闭目养神，听后淡然一笑：“不过是老生常谈。”之后报来第二句是：“星分翼轸，地接衡庐。”阎都督听了，沉吟不语。幕僚继续报来，接下来是：“襟三江而带五湖，控蛮荆而引瓯越。物华天宝，龙光射牛斗之墟；人杰地灵，徐孺下陈蕃之榻。雄州

雾列，俊采星驰。”阎都督不禁眼睛微微张开：“用典纯熟贴切，王子安名不虚传。‘星驰’二字，做人名甚佳。”不一会儿，幕僚又过来背了两句。阎都督一听，双目精光四射，在椅子扶手上重重一拍：“此人当真天才！此文当垂不朽矣！”立即跳起身来，赶回宴会去看王勃下面的文章。因为他心里已经明白，大唐历史上，不，是中国历史上最为璀璨夺目的文章之一正在诞生，而能亲自催生并且目睹这篇文章的出世，将是他阎伯屿一生最大的荣耀。他所见证的最精彩的两句便是：“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王子安献赋惊四座

《唐摭言》记录了阎都督这段有趣的前倨后恭，可惜只到此为止。

其实，《滕王阁序》真正的高潮才刚刚开始，写到此处时，王勃的小宇宙在滕王阁上空无可阻挡地爆发了：“渔舟唱晚，响穷彭蠡之滨；雁阵惊寒，声断衡阳之浦。”想起自己路途艰难、颇招冷眼，接着写道：“关山难越，谁悲失路之人？萍水相逢，尽是他乡之客。”这是间接承认自己迷路了，去越南不该走到南昌来。但他胸中块垒，显然不止于此：“嗟乎！时运不齐，命途多舛。冯唐易老，李广难封。屈贾谊于长沙，非无圣主；窜梁鸿于海曲，岂乏明时？所赖君子见机，达人知命。老当益壮，宁移白首之心？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一连串流传到千载之后的今天依然让我们耳熟能详的成语和典故喷薄而出，我仿佛亲眼看见了长空中那绚丽的烟花绽放。

地灵人杰

王勃一气呵成的《滕王阁序》中引用了许多典故，在此简介其中一二。

物华天宝，龙光射牛斗之墟：晋朝时，有紫气上冲牛宿和斗宿之间，据说是宝剑之精气上彻于天，地点应在南昌之南。随后果然在此地找到一双宝剑，一名龙泉，一名太阿，精芒炫目，这便是成语“气冲牛斗”的来历。今天龙泉已成为宝剑的别名，太阿亦然。可以用成语“太阿倒持”为谜面，打另一成语，谜底是“授人以柄”，颇有趣味。

人杰地灵，徐孺下陈蕃之榻：东汉名臣陈蕃少时曾独处一小院读书，有位长辈来看望他，见到院里杂草丛生，就问：“何不洒扫庭院以待宾客？”陈蕃答道：“大丈夫处世，当扫除天下，这个小房间还值得我动手吗？”长辈见他胸怀大志，觉得孺子可教，便循循善诱：“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这段经典的对话流传至今，激励志向远大的人要学会从小事做起，不要眼高手低。陈蕃后来成为朝廷重臣，且因其气节而千古流芳。

当时外戚大将军梁冀权倾朝野，连八九岁的小皇帝（汉质帝）都看

不过眼，称他为“跋扈将军”，成语“飞扬跋扈”即出典于此。梁冀对这个评价很不爽，又担心年少早慧的小皇帝将来不好掌控，索性毒死了他，证明了自己确实配得上这个评语，确实是一个充满了黑色幽默感的大奸臣。这位气焰熏天的梁大将军有次派人送信给陈蕃，托他办件私事，陈蕃却拒而不见。使者狗仗人势，诈称自己是梁冀亲信，陈蕃就直接把狐假虎威的使者抓起来一顿痛揍打死了，完全不给梁冀面子，这就叫“威武不能屈”。梁冀竟然拿陈蕃没有办法，真是大快人心。

陈蕃一生不喜欢应酬，但很尊重有品位的人。他在因得罪权贵而被贬到豫章做太守时，邀请当地的一位高人徐孺子来家里做客。徐穉（通“稚”），字孺子，他“恭俭义让，所居服其德”，有“南州高士”之誉。朝廷屡次想起用他，他都予以推辞，因为他认为东汉王朝已经病入膏肓，无药可救，“大树将颠，非一绳所维”。陈蕃对这样的名士非常敬重，一到豫章，连官衙都没进，就率领僚属直奔徐孺子家，欲礼请徐孺子担任功曹。虽然徐孺子还是坚辞不就，但出于对陈蕃的敬重，徐孺子答应经常造访太守府。两人惺惺相惜，相谈甚欢。陈蕃特意给徐孺子准备了一张卧榻，供他过夜时休息。只要徐孺子一离开，陈蕃就把卧榻挂起来不给别人用，直到下次徐孺子造访，他才放下此榻，以示自己留客仅留徐孺子，这是一段志趣相投的佳话。王勃就用以上典故，来赞美南昌物华天宝、人杰地灵。

“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是整个《滕王阁序》中最伟大的两句。即使你有可能不知道《滕王阁序》这篇文章，但你几乎不可能不知道这两句话。如果你真的没有印象，只要在搜狗输入法中输入“LXYGWQF”，它就会第一个跳出来证明你的孤陋寡闻。这个句型其实是前人用过的，原型出自南北朝诗人庾信的“落花与芝盖同飞，杨柳共春旗一色”，王勃算是站在了巨人的肩膀上。

庾信的作品《徵调曲》里有一句“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被后人总结为成语“饮水思源”，上海交通大学以此为校训。说

到这个《徵调曲》，有人在传抄中图省事，把第一个字简化了，变成《征调曲》。只能叹息一句没文化真可怕。“徵”是一个多音字，当念zh ē ng时是“征”的繁体字，比如“文徵明”现在常被简写成“文征明”；但在庾信此处则是念zh ǐ，即古“宫商角徵羽”五音的“徵调”。这五音类似现在简谱中的1、2、3、5、6。现在请你倒唱一遍6、5、3、2、1，是什么？

居然是“沧海一声笑”！

你激动吗？萦绕在无数人的青春记忆中，配图是李连杰和林青霞飘逸身姿的“沧海一声笑”，竟只是纯倒序的“羽徵角商宫”而已。你可能觉得这个版权费黄霑挣得也太容易了吧？

其实不然，1990年黄霑受徐克之邀，为其拍摄的电影《笑傲江湖》写主题曲，前六稿都被完美主义者徐克打回来。据说黄霑泪眼望天、无计可施之下，随手翻阅古书，蓦然看到一句“大乐必易”，灵光一闪，把最简单的“宫商角徵羽”倒过来一弹，这段永远的旋律就横空出世了。

怀才不遇

王勃接下来一口气连用了汉朝的冯唐、李广、贾谊、梁鸿四位名人的典故。优美的文章都很重视用典，如果用典不足或者不恰当，文辞再好也是下品。在这一点上，《滕王阁序》显然是上品之中的上品。

冯唐很有才干，但年纪一大把了还只是个小小的郎官。有一次，他偶然有机会见到汉文帝，通过一席直率而情理兼备的对答，解救了功高罪微的云中守魏尚，并且被汉文帝所赏识。由于他性格耿直，景帝即位不久后就被罢官。到了武帝时有人推举他，可此时冯唐已九十多岁，力不从心，再也不能出来任职为国家效力了。正所谓人生易老，如白驹过隙。

“平明寻白羽，没在石棱中”的飞将军李广，是另一位著名的郁郁不得志者。汉朝评军功的依据是在战役中的斩首数或者俘虏人数，李广在这个硬指标上没过关，即使欣赏他的汉武帝也爱莫能助。等到李广的许多晚辈、下属后来都因军功封侯了，他自己还是没有熬成功。王维也在《老将行》中写道：“卫青不败由天幸，李广无功缘数奇。”但如果我们翻阅汉朝历史，卫青的成功与李广的失败，在相当大程度上都是本人的能力和性格中的因素使然，并不仅仅是因为运气。卫青用兵小心谨慎却又能出其不意，而且性格沉稳大度；李广爱逞一己之勇，轻敌冒进，而且性格偏执刚狠。成功与运气，经常青睐那些做好了准备的人。

贾谊的才气和品格都很高，他的《过秦论》今天还入选高中语文课本，我小时候背得摇头晃脑、眉飞色舞，对提升古文爱好功莫大焉。按说他的运气也不差，遇上了跻身中国古代明君之列的汉文帝。汉文帝虽然器重他，但终因小人谗言未能重用。文帝有次召他回长安，偶然谈到对鬼神的见解，贾谊旁征博引、口若悬河，文帝倒是听得很入神，直至半夜。所以李商隐在《贾生》中讥讽文帝：“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自古帝王多对神仙之事感兴趣，也是地位使然，既然已经到了皇帝之尊，除了成仙之外，确实也很难有什么更高的个人追求了。贾谊怀才又遇上了明君，但还是不得志，也许只能说他运气不好，或说他生不逢时，因为他建议的政策到了文帝的孙子武帝时期，基本都被采用了。

梁鸿是成语“举案齐眉”中的男一号，而女一号则是他的貌丑贤妻孟光。诸葛亮娶丑女黄氏，大家都认为他是想借助丈人的关系网来炒作自己；无意出仕的梁鸿则完全是看上了孟光的品德，两人一生夫唱妇随、相敬如宾，属于恩爱夫妻的典范。梁鸿生活在政治相对清明的东汉初年，依然清高不仕、有料不秀，被誉为“君子见机，达人知命”。

王勃一连借用了上述四位怀才不遇者的典故，明显是在抒发自己胸中的郁结。

青云之志

如果仅仅停留在“怀才不遇”这个层面，《滕王阁序》的格调还不能算出类拔萃。但就在冯唐、李广、贾谊、梁鸿这四个指名道姓的明显典故之后，还有第五个隐藏的，来自东汉的伏波将军马援。

马援作为战国时赵国名将马服君赵奢（他的儿子你可能更熟悉，对，就是那个纸上谈兵的赵括）的后人，年过三十尚且一事无成，只能在北方当牧民，唱着山歌放放牛羊。别人都觉得他这辈子也就这点出息了，可马援毫不气馁地勉励自己：“丈夫为志，穷当益坚，老当益壮。”他到了四十九岁才开始独当一面，在西北边陲平定羌人之乱，使得此地其后二十余年兵革不兴。然后又从西北转战到位于汉帝国最南端的交趾（今天的越南北部），一剑平伏万里波，因功封新息侯于绝域之外，官至伏波将军，被人尊称为“马伏波”，时年已经五十七岁，果然是大器晚成。然后继续一路向南，穿越蛮荒甚至无人之境，直达汉朝时代中原人可以想象的最南之处。马援得胜班师回到长安时，已经年近六十，听说北方边境局势不稳，又再次为国请缨出征。《后汉书·马援传》对马援当时的慷慨陈词是这样记载的：“方今匈奴、乌桓尚扰北边，欲自请击之。男儿要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耳，何能卧床上在儿女子手中邪？”成语“马革裹尸”就源自于此。马援一生戎马，最终以六十三岁的高龄病逝于南征五溪蛮的军旅之中。

很多人在《滕王阁序》中最喜欢的，其实是“冯唐易老，李广难封”等一连串慨叹之后拔地而起的那句“老当益壮，宁移白首之心？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这句话，才是《滕王阁序》的画龙点睛之笔，它使文章的境界从怀才不遇的牢骚之语一跃如鲲鹏振翅般扶摇直上九万里，壮志凌于云霄，真正成为了千古第一雄文。

《滕王阁序》里还有一句“钟期既遇，奏流水以何惭”，是我很喜欢的典故。春秋时的著名琴师俞伯牙有次出差路过汉阳江口，长夜漫漫无心睡眠，遂取出自己的瑶琴对着月亮自弹了一首《高山》，琴声巍

峨，仁者乐山之意尽在其中。忽见岸边一个黑影肃立不动，心下微微一惊，只听得“啪”的一声，断了一根琴弦。岸边那人朗声道：“先生莫惊，在下钟子期，是个樵夫。听先生的琴声绝妙，一时忘情未语，失礼了。”伯牙半信半疑：“既然如此，请问刚才我所弹的是何曲意？”子期答道：“峨峨兮，其志若泰山。”伯牙闻言大惊：“阁下果然高人！请听我再弹一曲。”换了琴弦后，伯牙再次抚琴，琴音忽然一变，激昂澎湃，乃是一曲《流水》，暗寓智者乐水之意。子期缓缓道：“洋洋兮，其志若江河。”伯牙大喜，忙请子期上船相叙。两人琴逢知己相见恨晚，于是八拜为交结为异姓兄弟，并相约来年江边再见，洒泪依依而别。次年伯牙依约千里迢迢而来，不料子期已经病故，新坟正立在江边。子期临死前留下遗愿，托老父转告伯牙，要在旧地再听义兄弹奏一曲。伯牙挥泪将《高山》《流水》再次演奏一遍之后，突然举起这具自己视为至宝的瑶琴，向地上用力一摔，顿时琴碎。旁人都大惊失色，问其何故。伯牙叹息道：

摔破瑶琴凤尾寒，子期不在对谁弹？

春风满面皆朋友，欲觅知音难上难。

按道理讲，春秋时多为四言诗，要到汉末曹丕《燕歌行》开始才出现比较成熟的七言诗，所以俞伯牙这首诗应是后人假托。但“知音难求，得之我幸，不得我命”的慨叹，让任何时代的人都能产生共鸣。岳飞是不是《满江红》的真实作者尚有争议，但他的《小重山》里有一句“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足够让他在中国诗歌史上占据一席之地。

王勃用此典自比俞伯牙，正在写的《滕王阁序》是名传千古的《高山流水》，而阎都督就是钟子期。这既是一个高雅的马屁，同时也标示着自己的身价，有文化的人拍马屁都这样一举两得。阎都督看了此句，对王勃的态度立刻又大不一样了。

一字千金

酣畅淋漓的《滕王阁序》一气呵成，王勃接着写下了这篇序要引出的主体《滕王阁诗》：

滕王高阁临江渚，佩玉鸣鸾罢歌舞。

画栋朝飞南浦云，珠帘暮卷西山雨。

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

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　自流。

奇怪的是，在“江”“自”两字之间，空了一格。王勃把序、诗呈给阎都督，对盛情款待表示了谢意之后，便告辞出门。阎都督一边看着眼前这篇绝代佳作，一边赞不绝口，待得看到最后一句中的空格，心知这是人家在出题了。旁观的文人雅士们七嘴八舌，各抒己见，这个点头说“应该是个‘水’字”，那个摇头说“八成是个‘独’字”。阎都督思来想去，觉得均差了一丝韵味，于是命人立刻出门追赶王勃，请他把落了的字补上来。

使者快马加鞭、满头大汗地追上王勃。不料王才子很有个性地回答说：“一字值千金，还望阎大人海涵。”使者只好返报。阎都督沉吟片刻，心想既然是一段佳话，就干脆做足罢了，便命人备好纹银千两，亲率众文人学士赶到王勃住处。王勃这时候故作惊讶：“何劳大人下问，晚生岂敢空字？空者，空也。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众人听了，都是一拍脑门，用“空”字果然最有神韵！

本人读崔颢《黄鹤楼》的“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这两句，总会联想到“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大概因为有着相似的意境吧。王勃的作品在前，首创性当然更强。

按逻辑关系，本来《滕王阁诗》是主体，为了要写这首诗才需要写

这篇序，但《滕王阁序》实在是太过于光芒万丈，让很多人反而把诗给忽略了。《滕王阁诗并序》一经流传开后，大家纷纷传抄，一时洛阳纸贵，连唐高宗李治读了都不禁掩卷长叹“真天下奇才也”。连皇上都如此激赏王勃，这就引起了另一位天才儿童的攀比之心。

耻居王后

初唐四杰的排序是“王杨卢骆”。笔者不太重视排名，随手从最后的骆宾王写起也无所谓。但并不代表大家都不重视，尤其是排名中人，比如本章的配角杨炯。他一向认为“王杨卢骆”的次序没有真实地反映出各位选手的实力，所以公然声称“愧在卢前，耻居王后”。

卢照邻比杨炯大十几岁，杨炯因此不好意思居在卢前，尊老毕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杨炯不服气王勃，可能因为王勃与他同年出生，做官比他还晚一年。就像如果有个比你早十年进公司的人级别还没你高，你多少也会有点不好意思；而如果有个比你晚一年进公司的人升得比你快，你大概心里也会不爽。

不过杨炯在王勃死后为其文集写序言，对王勃的评价倒是极高。人死为尊，是中华民族的另一传统美德。王勃是溺水后惊悸而死，其时尚未到而立之年，这一点教育我们学好游泳很重要，关键时刻能救命。卢照邻、李白、张志和也都是死在水里，很容易让人想起李白《哭晁卿衡》里的“明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这首诗是李白听到自己的日本友人、遣唐使晁衡（原名阿倍仲麻吕）在渡海返日途中淹死的谣言后所做的悼亡诗。实际上，晁衡并没有淹死，他被海风刮到了越南而幸存，后来以七十二岁的高龄病逝于长安，在华生活了五十四年，最终未能回归故土。而传说李白自己倒是喝醉后想要去捞水中之月，掉在江里淹死了，可谓一语成谶。

杨炯最好的作品是这首《从军行》：

烽火照西京，心中自不平。

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

雪暗凋旗画，风多杂鼓声。

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

对于读惯了一流唐诗的当代人来说，杨炯的这首诗并不惊艳。但在此之前的初唐诗歌大多还陷于魏晋以来的绮靡之风，而这首《从军行》却雄浑刚健，在当时一定令人眼前一亮，可称得上是唐人边塞诗的第一声号角。尤其是尾联，令人感受到班超班定远投笔从戎、万里觅封侯的冲天豪气。

杨神童眼高于顶的著名例子，是称当朝官员为“麒麟楦”。楦是做鞋帽所用的模子，麒麟楦自然就是做麒麟的模子。麒麟是传说中的动物，古人演戏时没法去搞一只高仿真的来，只好用驴或马当底子，在上面刻画头角、修饰皮毛来假充。说人假充麒麟，就像明明骂人“蠢驴”，还文绉绉地绕了个弯子，可见杨炯年少气盛，得罪很多人是免不了的。这里顺带介绍俗语“露马脚”的出处之一：用驴马冒充麒麟，上半身容易遮盖，腿脚却难以遮掩得好。演戏之时，驴马一走动起来，很容易把未经修饰的长毛大脚露出来，此谓“露马脚”。

愧在卢前

被杨炯一句“愧在卢前”而推崇的卢照邻，也是一位神童，十几岁时就以博学闻名。这样看起来，一个人如果在二十五岁以前没出息，这辈子很可能就歇菜了，大器晚成毕竟是少数。对于“王杨卢骆”的排名，卢照邻的表态显得很谦虚：“喜居王后，耻在骆前。”意思是对于自己能排在王勃后面与之齐名就已经感到非常荣幸了，而居然还能排在骆宾王之前，实在有点不好意思。相对于杨炯的年轻气盛，卢照邻在对

待名声方面表现出了成熟的君子之风。

卢照邻最优秀的作品是长诗《长安古意》，其中有一句“得成比目何辞死，愿作鸳鸯不羡仙”。我们现在常说的“只羡鸳鸯不羡仙”，就是从这句演化而来。他本是个多愁多病身，后来和唐太宗李世民一样，被传统假药“长生丹”进一步摧残，再加上仕途不如意，只觉了无生趣，最终不愿继续忍受病痛的折磨，自己投水而死。

“初唐四杰”不满当时纤丽绮靡的诗风，均改走慷慨激昂的路线，对之后唐诗的辉煌有奠基之功。同时代的很多人却没有那么长远的历史眼光，对他们颇为轻视。但杜甫很认可他们的成就，在自己的《戏为六绝句》里写道：

王杨卢骆当时体，轻薄为文哂未休。

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

骂人也能骂得这么酣畅淋漓、千古传诵，“诗圣”确实令人佩服。杜甫此诗之后，再也没人敢跳出来说“初唐四杰”的坏话。但历史总是在不断地重复，杜甫自己身后也曾被人指摘他的诗风，引得韩愈在《调张籍》中写出“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不知群儿愚，那用故谤伤。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之句（关于这段韩愈大战元稹、白居易的笔墨官司，后文将会详细讲到）。伟大领袖唐太宗教导我们要以史为鉴是多么英明，而著名哲学家黑格尔对此如是说：“我们从历史中学到的教训就是，我们从历史中什么也没有学到。”

第四章　江月年年望相似　不见古人幽州台

“初唐四杰”可算唐朝诗文革新的先锋，但紧随他们之后，名动江湖的陈子昂才是初唐的最高峰。这位有才多金、善于自我炒作以抬高声名的高富帅，标榜汉魏风骨，反对齐梁绮靡文风，被后人尊为“诗骨”，算是赢得了身后名。

千金摔琴

陈子昂，字伯玉，比王勃和杨炯小十一岁。他是来自天府之国的富二代，本来是个问题少年，十八岁了还打架赌博、游手好闲、不学无术，后来不知受了什么刺激，突然开始发愤上进。在一个深山道观中苦读几年之后，陈子昂功力勇猛精进，于是出川入京，打算去考进士求取功名。

唐朝的进士考试，考生的名气和口碑在考官心目中是可以加分的。陈子昂初到长安，也和其他准备应考的年轻人一样，到处拜访名流，想为自己增加点名气，但效果并不明显。京城的达官显贵们一看他来自偏远的四川，就不太看好他，因为自汉朝那位靠一曲《凤求凰》拐走大才女卓文君去当垆卖酒的司马相如之后，蜀中就再没出过名动天下的大才子。百无聊赖的陈子昂只好每天上街闲逛散心，逛着逛着，眉头一皱，计上心来。

长安，风和日丽的一天，黄金地段朱雀大街的集市上熙熙攘攘，各个店面皆人头攒动，好似巴黎春天不打烊。贞观时期，市民的购买力还是比较强的。只见一个地摊前，一位衣着普通的老者手捧一架貌不惊人的古琴，居然叫价千金，自然吸引了众多人围观。帝都市民纵然见多识

广，围观者中也不乏名流，但大家一时难辨此琴优劣，因此无人愿意出手购买。正在众人窃窃私语之时，忽听身后有人操着川音（不是川普）朗声道：“此琴在下买了。”

众人皆是一惊，纷纷回头。看官猜得不错，口出此大言的正是轻摇折扇的高富帅陈子昂。有人忍不住问：“这位小哥，此琴优劣难辨，你为何敢出如此高价？”陈子昂微笑道：“在下善琴，自知优劣。君等若有意，明日请到敝处，愿以此琴为君等演奏一曲。”说罢飘然而去，只在众人的咂舌声中留下一个道骨仙风的背影。

翌日，陈子昂所住的客栈果然是门庭若市，以至店小二开始出售门票牟利。等到楼上楼下院里房顶都黑压压地挤满了人后，陈子昂长身而起，作了个罗圈揖：“在下陈子昂，自蜀地千里入京，携诗百篇四处求告，并无人赏识。弹琴乃区区乐工所为，岂吾辈鸿鹄之志者所应留心？”说罢突然举起那具千金之琴，朝地上用力一摔，古琴顿时粉碎。

这一举动大出所有人的意料，大家还没回过神来，陈子昂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拿出自己的诗文，分赠给围观之人。众人正为陈子昂一掷千金的豪举所惊，再读其诗，果然意境不俗，于是争相传阅。两三日内，既有财又有才的文艺青年陈子昂便登上头条、名满京城，成为家家户户文化人晚餐桌上的主题谈资，许多待字闺中的名媛纷纷打听陈帅哥是否已经名草有主。估计你会认为他是在炒作，其实我也是这样认为。名声大噪的陈子昂果然在随后的考试中进士及第。

千金的付出相对于中进士的收益来说，投入产出比实在是太高了。更何况卖琴的老者八成是陈子昂自己安排的托儿，那把琴搞不好就是成本低廉的普通货色。反正琴也摔烂了，毁尸灭迹死无对证。俞伯牙摔琴出名，陈子昂摔琴也出名，可怜琴何辜？恳请大家不要再学着摔它了。

少年得意

唐朝的进士考试选拔全国最顶尖的人才，每次及第的很少达到三十人，含金量你可以自己去想。孟郊曾经两次落第，第三次考试高中进士之后，仿佛一下子从苦海中超度出来，按捺不住得意之情写下《登科后》：“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给后人留下了“春风得意”与“走马观花”两个成语，那一年他四十六岁。

新科进士们按照惯例，会在长安慈恩寺聚集，推举一人作文以记此盛事，并将各人的姓名、籍贯一起交与石匠，刻在大雁塔的石砖上，因此成语“雁塔题名”就是代指进士及第。白居易考中进士时写诗自夸道：“慈恩塔下题名处，十七人中最少年。”春风得意之情溢于言表，因为当时他还是二十七岁的小鲜肉，而身边大概都是孟郊那个年龄段的奥吉桑（大叔）。那么陈子昂中进士时的年龄呢？呃……二十四岁。

陈子昂中进士时比白居易还小三岁，可以想象他该有多得意。当然他也有那个资本，整个唐朝近三百年间，比他成名更早的天才屈指可数。少年得志、意气风发的陈子昂，肯定想高唱一声“大地正在我脚下”。

登台兴叹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女皇武则天的侄子们几乎都在朝中担任要职，哪怕是个草包。不幸这样的上司就让陈子昂碰到了。他在武攸宜幕府担任参谋，随同征伐叛乱的契丹部落。武攸宜以其“素是书生，谢而不纳”，对他言不听计不从，陈子昂胸中郁闷无比。在这种状态下，当他路过幽州台（更有名的大号是“黄金台”）时，提笔写下了这首千古名篇《登幽州台歌》：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战国时，燕昭王心忧燕国偏远弱小，一心想招揽人才，但大家都怀疑他是叶公好龙，并非真的求贤若渴。为了纠正别人对他的误解，燕昭王采纳郭隗的建议，筑造了黄金台来礼待这位行将就木的老者。那些自我感觉比郭隗强得太多的能人们自然兴趣大涨，没多久就形成了“士争凑燕”的可喜局面，其中包括来自魏国的军事家乐毅等人。原本落后的燕国一下子人才济济，从此迅速强盛。乐毅率领被人轻视的燕国军队，把强大的世仇齐国打得奄奄一息，只剩下两座城池。齐国遭此重创，几乎灭亡，全靠燕昭王死得早、乐毅被新君猜忌出走，再加上齐国名将田单的火牛阵才缓过劲儿来。不只是在二十一世纪时人才才是最重要的资源，自古以来，国家、民族之间的竞争，都是人才的竞争，或者说是培养、吸引人才体制的竞争。



大多数诗评对《登幽州台歌》的理解是，陈子昂在感叹像燕昭王那样的前代贤君已不可复见，后代的贤明之主自己也熬不到了，真是生不逢时啊。登上高台极目远眺，天地苍茫、人生寂寞，不禁悲从中来、不可断绝，怆然而下几滴英雄泪。主调是“才高命蹇”四个字，貌似这是历代许多才子的共同命运。

但我觉得此诗更像是在感叹人之一生在历史长河中的短促渺小，其意境有点接近张若虚“孤篇压全唐”的《春江花月夜》里那句：“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陈子昂当时估计在思考人生终极问题，此诗充满了哲学味。当代能在深度上与之相比的也只有著名的“保安三问”了：“你是谁？你从哪儿来？你要去哪儿？”

孤篇压全唐

如果张若虚没有写出这篇《春江花月夜》，很多人可能都会怀疑历史上是否真有此人，因为他留下的文字痕迹如此之少，而且其生卒年、事迹通通“不详”，但正是这仅有的一首作品，就让他“孤篇横绝，竟为大家”。全诗如下：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

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

江流宛转绕芳甸，月照花林皆似霰；

空里流霜不觉飞，汀上白沙看不见。

江天一色无纤尘，皎皎空中孤月轮。

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

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

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

谁家今夜扁舟子？何处相思明月楼？

可怜楼上月徘徊，应照离人妆镜台。

玉户帘中卷不去，捣衣砧上拂还来。

此时相望不相闻，愿逐月华流照君。

鸿雁长飞光不度，鱼龙潜跃水成文。

昨夜闲潭梦落花，可怜春半不还家。

江水流春去欲尽，江潭落月复西斜。

斜月沉沉藏海雾，碣石潇湘无限路。

不知乘月几人归，落月摇情满江树。

虽然有人说“孤篇压全唐”的评价实属过誉，但我认为此诗至少在两个方面实至名归。第一，是在内容上的突破，超越了一般诗歌的写景、状物、叙事、抒情，通过“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两句跨入了追问终极问题的范畴，在这方面可谓前无古人、后稀来者，陈子昂的《登幽州台歌》也没有用这么明确的疑问句来提出哲学性思考。第二，是在诗风上的突破，当初唐诗歌还在六朝的绮靡文风里兜兜转转寻找出路时，此诗走出了正确的方向，而后来的唐诗，也正是朝着这个方向前进的。诗中很多名句被后世诗人或引用或化用：你有没有看到崔颢“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的影子？有没有看到李白“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的影子？有没有看到张九龄“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的影子？

金庸肯定很喜欢《春江花月夜》，所以东邪黄药师在“海上明月共潮生”一句的基础上创制了《碧海潮生曲》的独门武功，以极高内力从玉箫中吹奏出优美的旋律，听者只要内功、定力稍弱，轻则受伤，重则丧命。傻哥哥郭靖当时如果没有通过这一关考试，也无法名正言顺地娶到古灵精怪的桃花岛千金黄蓉妹妹。

黄金铸子昂

历代文人对陈子昂的评价都很高。韩愈在向宰相郑馀庆推荐孟郊的《荐士（荐孟郊于郑馀庆也）》一诗中，称赞陈子昂是盛唐文采风流的真正开创者：“国朝盛文章，子昂始高蹈。”金末元初的著名诗人兼诗评家元好问则在他的《论诗三十首》里如此赞叹：

沈宋横驰翰墨场，风流初不废齐梁。
论功若准平吴例，合著黄金铸子昂。

这首诗中用了一个典故：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奋发图强，灭亡世仇吴国之后，对功臣们论功行赏，大家都公推范蠡为首，勾践就让人用黄金为他铸了个像。元好问的意思是，把诗文从南朝的靡靡之音中解脱出来，为唐诗走向雄浑刚健开了风气之先河的众人之中，功居首位者应该是陈子昂。

这位勤学好问的元好问一共写了三十首论诗的绝句，其中的《论诗第七首》我也非常喜欢：

慷慨歌谣绝不传，穹庐一曲本天然。
中州万古英雄气，也到阴山敕勒川。

大家都能够看出，这首诗评论的是你我耳熟能详的北朝乐府民歌

《敕勒歌》：

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

从元好问此诗里，能看出北方少数民族对中原文化的倾慕和向往。元好问自己正是鲜卑族人，他的姓氏提供了明显的线索。北魏孝文帝拓跋宏把皇家鲜卑姓“拓跋”改为汉姓“元”，自己改名为“元宏”，由此我们很容易便可记住元稹、元好问都是鲜卑贵族后裔。北魏孝文帝是被后代严重低估了其重要性的伟大帝王，他是在五胡乱华之后北方少数民族汉化的里程碑式的人物，为隋唐两代在中国恢复大一统局面打下了坚实的思想根基，他对历史所起到的推动作用与深远影响怎么评价都不为过。

元好问的作品中流传最广的是《摸鱼儿·雁丘词》，前半阕是：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

欢乐趣，离别苦，就中更有痴儿女。

君应有语：

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

《神雕侠侣》中的古墓派大师姐赤练仙子李莫愁就是吟唱着这首词出场，也是吟唱着这首词在绝情谷的大火中谢幕的，形象很酷。

后世人尊元好问为“北方文雄”，认为他为金元之际的中国文学做出了承前启后的贡献，《论诗三十首》在中国文学评论史上颇有地位。而他对陈子昂的评价，伯玉可谓当之无愧。在幽州台上的那一曲苍凉激

越的长歌，是为流行了百年的齐梁文风所唱响的挽歌，也是为即将登台的中国历史上甚至世界历史上最庞大辉煌的诗歌巨制所吹响的嘹亮号角，盛唐恢宏气象的大幕正在徐徐拉开。

激流勇退

既然前文提到本人非常欣赏的范蠡，就请允许我多说几句。

大多数人可能只记得范蠡献西施给夫差的“美人计”，其实他的功劳远不止于此。范蠡不但亲身陪伴越王勾践在吴国度过了最艰难、最危险的人质时光，在杀机四伏的环境中察言观色、建言献策，走钢丝一般地保护了主公的安全，还在勾践回到越国后辅佐他，十年生聚，十年教训，九术灭吴。更为难得的是，自古以来开国兴邦的功臣多矣，但像范蠡这样深明“鸟尽弓藏，兔死狗烹”道理且能够见机而去的君子，在我看来一只手就数得过来，可见他的智商、情商都到了何等高度。他砸掉自己的公务员铁饭碗之后，远走异国下海经商，很快成为富可敌国的陶朱公，充分证明了只要是金子，在哪里都会发光。不知道这会不会让今天一些本来不适合却硬要去挤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考公务员的年轻人有所感悟。

在一只手就数得过来的君子里面，和范蠡的智商与结局相似的就要数汉初名臣张良了。他家祖上五代人都在韩国为官，韩国被秦王嬴政灭掉以后，张良并没有甘心做暴秦的顺民，而是一心要替祖国复仇。他寻访到一位志同道合的大力士，让其手持一百二十斤的大铁椎，在博浪沙甘冒奇险，飞椎袭击出巡的秦始皇，可惜击中的是旁边的副车，这就是成语“误中副车”的来历。文天祥在《正气歌》里赞叹道“在秦张良椎”。险些丧命的始皇帝气冲斗牛，大索天下，张良只好隐姓埋名逃亡，后来辅佐刘邦灭秦，并在鸿门宴上保住了深陷险境的刘邦的性命。

张良不但想做的事情一定要做成功，而且能够与时俱进。刘邦的谋士郦食其曾经献计，复立六国王族之后人来收买人心，对抗项羽。大老

粗刘邦拍手称赞，命人速速刻制六王印玺，让郦食其带去各地分封。郦食其还没有出发，张良正好外出归来，听刘邦说了这个打算，立刻伸手拿起酒桌上的一双筷子，连比带画地讲了其中的利害关系，阻止这个开历史倒车的计划。刘邦茅塞顿开，下令立即销毁已经刻制好的六国印玺，从而避免了一次重大的战略错误，否则中国只怕还要再次陷入诸侯割据的战乱局面几十甚至上百年。

张良刚刚跟随刘邦时，处心积虑地只是想要恢复父母之邦韩国，但随着世易时移，他敏锐地意识到时代的需要已经发生了变化，并不故步自封。张良劝说刘邦维持大一统政权，在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页。

汉朝建立后，张良因功封为留侯。他跟随刘邦多年，深知他猜忌的性格，既然伴君如伴虎，不如距离产生美。知道在危险的政治博弈中该如何做的人很多，但真正能做到的人不多，是所谓“知易行难”。但张良视功名富贵如浮云，明哲保身不问朝政，赢得了刘邦和吕后的信任和尊重。后来萧何下狱、韩信被杀，张良成为“汉初三杰”中唯一一位能够善始善终的人。

至于范蠡所行的美人计，也不是吴国灭亡的主因。唐末五代时期的罗隐有首《西施》，言简意赅，很有说服力：

家国兴亡自有时，吴人何苦怨西施。

西施若解倾吴国，越国亡来又是谁？

把吴国灭亡的主因归咎于中了范蠡美人计的人，若不是思维过于简单，就是存心为统治者开脱或减轻责任。夫差在一连串的战争胜利之后的骄傲自满才是主因。历代农民起义一旦成功，从乡下进城以后的表现也与此类似。何况自古明君皆有宠妃，人家也没因此亡国，关键是要在美人与江山之间把握好平衡。把没管理好国家的错儿归咎于女人，这种

论调也太给男人丢脸了。

云英未嫁

可能因为罗隐太喜欢说实话了，所以科举之途并不顺利，史载他“十上不第”，运气比陈子昂、白居易差了十万八千里。

他年轻时意气风发地奔赴长安科场，路过钟陵时认识了一位名叫云英的烟花女子，身材曼妙，好似赵飞燕，能做掌中舞。而云英也对罗隐的才气印象深刻，双方互有好感，怀着朦胧的暧昧依依惜别。十二年后，还没有考上进士的罗隐再次路过钟陵时，居然又遇见了云英，这对两人来说都是一场意外的重逢。徐娘半老的云英看着两鬓微霜的罗隐，很诧异地问道：“先生还是白丁吗？”这一问真是触到了罗隐的痛处。他不禁思绪万千，当场赋诗《偶题》：

钟陵醉别十余春，重见云英掌上身。

我未成名卿未嫁，可能俱是不如人。

“云英未嫁”就此成为典故，貌似说女子尚未出阁，实则比喻人尚未得志。罗隐才高八斗而未能考场得意，云英色艺俱佳却无人救拔从良，并非他们不如他人，应该是时运不济吧。

罗隐流传下来最脍炙人口的作品是《蜂》：

不论平地与山尖，无限风光尽被占。

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

此诗用字浅白，可入小学语文课本诵读，一般被理解成是为劳动人民虽勤劳辛苦却不得温饱生活的不平而呐喊，但我认为它有着更深刻的

讽世内涵，类似于《红楼梦》里《好了歌》中的那句“终朝聚敛苦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这种可以抽丝剥茧般解读出多层意境的诗歌，诚为诗中上品。

罗隐另一首名作是《自遣》：

得即高歌失即休，多愁多恨亦悠悠。
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

若说此诗是悲观主义吧，它在劝你及时行乐；若说它是乐观主义吧，从骨子里又透出一丝掩不住的愤世嫉俗和颓废。由此可见，看重及时行乐的人，其实正因为其悲观；真正的乐观主义者，在生命中是微笑而不是大笑。考虑到罗隐十次应考进士而不中的郁闷心情，写出《自遣》这样骨子里含着悲观的诗歌也就不足为奇了。

像罗隐这样的大才子在唐朝都考不中进士，可知那考试有多难，但大家依然趋之若鹜。自魏晋以来，人才的选拔一直实行九品中正制，能力不重要，出身门第才是最重要的。这就导致官僚集团世袭化、家族化，“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是个拼爹的时代。士族社会除了培养出一大批误国的清谈家，给我们贡献了充斥着奇葩之人和奇葩之事的《世说新语》外，在政治上却是死气沉沉。底层人士没有上升的通道，读书人经世报国的志向无从施展，就成为社会动荡的助力。到了五胡乱华的时代，少数民族的君主只要尊重汉族的知识分子，给他们施展的空间，反而更容易让他们效忠，石勒的谋士张宾、苻坚的谋士王猛都是有代表性的例子。当然，这些在少数民族政权中得志的汉族知识分子反过来也帮助了少数民族的汉化和中国北方的民族大融合。

太宗长策

隋炀帝创立的科举制度，是历史性的巨大进步。之后唐太宗对科举

做了有力的推动，有一次他站在城楼上，看着新科进士鱼贯而入皇城，不禁志得意满地对身边的魏征说：“天下英雄，尽入吾彀（读音同“够”）中矣。”意即用科举一途将天下的能人尽收自己的囊中。尤其是出身寒门的读书人，从此有了向上层流动的通道，于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很多才华横溢的知识分子为了跳过龙门，一生都在为考试忙碌。所以晚唐诗人赵嘏（读音同“古”）有诗云：“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

科举的功能相当于改革开放后的高考，本来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村人，可以借此跳出农门，跃入龙门，“农转非”而改变一生。今天的高考制度屡受诟病，但在高等教育资源稀缺的中国，高考无疑是目前相对最为公平的选拔方式。如果没有高考中各种相对公平的严苛规定，高等教育资源在中国这个人情社会中将被分配成什么样子，真令人不敢想象。

第五章　少小离家老大回　春风不改旧时波

虽然唐朝的进士考试很难，大多数应试者都像罗隐一样熬白了头，但像陈子昂和白居易那样少年得志的诗人也不少。比如有位天才，三十六岁中状元后就在帝都做官，在官场上一直混到八十六岁才告老还乡，一生有幸经历贞观和开元两个盛世，五十年中从未被贬官到基层或者边远地区。据《新唐书》记载，这位老人家临退休时，唐玄宗为了表达对他的尊重，亲自写诗相赠，还让所有的皇子皇孙都来相送，在城外大摆筵席，满朝文武都放假一天去为他饯行。老人家希望得到周宫湖数顷作为放生池，玄宗下诏“赐镜湖剡川一曲”，远超过他之所求，可见恩宠之隆。

这位堪称人生赢家的老者，就是贺知章贺大人。

回乡偶书

贺知章，字季真，比陈子昂大两岁，生活的时代跨越了初唐和盛唐。他的家乡在浙江，风光无限的老人家还乡后，就在镜湖前赋了一首《回乡偶书》：

离别家乡岁月多，近来人事半消磨。

唯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

诗中的镜湖即今天的鉴湖。“鉴”字的本意是镜子，今天的名字倒比唐朝时更为雅致。《回乡偶书》一共两首，除了上文提到的这首之外，另一首更加知名：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多年宦游之后归家的无限感慨，尽在其中。现在如果找位八十五岁的老头来写诗，能写得出吗？一般情况下，只怕念都念不利索；还要考虑唐朝人的平均寿命只有四五十岁，那时讲人生七十古来稀，八十五岁可称“人瑞”。在复杂的官场上、在几朝皇帝的身边混得如此人见人爱就很难了，还能如此长寿就更难了；长寿到这个地步，脑筋还这么清楚，那是难上加难。这位人生赢家究竟有哪些过人之处呢？

在我看来，老贺的第一样好处是率性随意，而且他喜好喝酒是很出名的。在杜甫《饮中八仙歌》中排名第一的就是“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杜甫打趣他酒后骑马前仰后合，好似坐船，万一不小心摔到井里，接着睡觉就是了，老贺豁达豪放的形象跃然纸上。

老贺的第二样好处看起来似乎与第一样好处不易兼容于一人——他乃是风度翩翩、谈吐儒雅、温润如玉的谦谦君子。宰相陆象先是贺知章的表弟，他特别欣赏老贺的第二点，曾经说道：“季真风流倜傥，实为高士。我和子弟们很久未见，并不想念；可是一天不见他，就觉得自己变猥琐了。”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让我们来看看如此推崇老贺的陆象先本人又是如何。

宽仁为政

陆象先，本名陆景初，象先是唐睿宗所赐名。“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就是出自此人之口，由此可想见他的清高。太平公主专权时，大臣们多阿附于她，陆象先却不为所屈。太平公主想提拔亲信崔湜做宰相，崔湜死活不肯：“陆公高出常人一等，应被提为宰相。如果他都当不上，我怎么有脸当呢？”太平公主无奈之下，只好把陆象先和崔湜一起提名给皇帝，结果两人一起当上了宰相。不阿附权贵依然被如此尊重

而位极人臣，这需要多么彪悍的人格魅力！先天政变中，唐玄宗诛杀太平公主一党，陆象先因是太平公主所举荐，也吃了瓜落儿，但唐玄宗很快将他释放，还加封为兖国公，赐实封二百户，加银青光禄大夫。

陆象先后来被贬官到益州（今四川地区）执政，“仁恕”在心，从不苛待下属和百姓。曾有部下劝谏他说：“此处民风刁滑，大人应用严刑峻法来树立威信，否则百姓就会怠慢而不畏惧您。”陆象先微笑而答：“政，在治之而已。难道一定要用刑罚来树威吗？”百姓们听说后都很感动，渐渐形成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风气，蜀中大治。这样的政绩让人想起成都武侯祠上清人赵藩所撰的那副楹联：

能攻心则反侧自消，自古知兵非好战。

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

此联结合七擒孟获的故事，对诸葛亮治蜀的功业进行了总结。真正会治理的统辖者并不在于“好战”，而是从心理上消除官府与民间的对立情绪，从而保持长久的安定局面。这种方法过去有用，今天仍有用。

名臣文宗

对陆公心服口服的这位崔湜，担任宰相时年仅三十八岁。据说有一次，他曾经在傍晚策马出玄武门，在马上赋诗道：“春还上林苑，花满洛阳城。”张说（读音同“悦”）正巧在路边望见这位春风得意的崔帅哥，不禁自叹道：“论文采，我还可以追得上他；论地位，我将来也可以追得上他；可是像他这般年纪轻轻便有如此成就，我可就比不上了。”他当年确实没有想到，自己将来的成就、名声和历史地位会远远超出崔湜。

张说早年参加制科考试，策论排名第一，前后三次为相，既是一朝名臣，也是一代文宗。他病逝后，唐玄宗亲自为其撰写神道碑文，并罢

元旦朝会，追赠其为太师，赐谥文贞。相传张说的母亲曾梦到一只玉燕自东南飞来投入怀中，继而有孕生下张说，后来人们便以“玉燕投怀”作为喜得贵子的恭贺语。连称呼岳父为“泰山”的典故也是出自这位张丞相。唐玄宗封禅泰山时，张说为封禅使。按照惯例，封禅之后三公以下所有官员都要迁升一级。张说利用职权，将本是九品芝麻官的女婿郑镒一跃提升至五品。玄宗大宴群臣时看到穿着绯袍的郑镒，问他为什么得到了火箭上升，靠裙带关系上位的郑镒无言以对，当时的名伶黄幡绰调侃道：“这都是泰山的功劳啊！”皇帝封禅，岳父借机提拔女婿，满含敬仰之情的“泰山老大人”这一称谓的诞生，倒是充满了讽刺的味道。

崔湜能够年轻得志，在于他先是傍上了有“女宰相”之称的大才女上官婉儿，后又依附权势熏天的太平公主，基本都是靠吃软饭挣来的。张说则完全是依靠自己文武双全的能力建功立业，爵至燕国公：他对内拥立李隆基扳倒太平公主，辅佐明君；对外讨平叛胡，裁撤镇军，整顿府兵。他执掌开元文坛三十年，文章与许国公苏颋（读音同“挺”）齐名，二人号称“燕许大手笔”，而且两个人的好文笔都用来写过著名的墓志铭。唐朝最有名的墓志铭故事，就是“死姚崇算计活张说”。

死姚崇算计活张说

姚崇，字元之，也堪称文武双全，历经高宗、武周、中宗、睿宗、玄宗五朝皇帝，三次拜相，并兼任兵部尚书。他曾因不肯依附太平公主而被贬官。唐玄宗亲政后，姚崇历任高职，封梁国公。他提出“十事要说”，实行新政，辅佐唐玄宗开创开元盛世，被称为“救时宰相”，与房玄龄、杜如晦、宋璟并称唐朝四大贤相，身后赐谥文献。

早年间，姚崇为了执掌朝政，曾把拥立唐玄宗的功臣张说挤出朝廷，到边疆镇守。姚崇自此独揽大权，成为开元年间第一位名相，为开元盛世打下了坚实的根基。多年后，姚崇退休，张说则因立下军功回到

朝廷为相，可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姚崇病危时，担心自己死后张说对儿子们秋后算账，便把他们叫到床前叮嘱说：“张说大人与我政见不合，但他的文章妙绝天下。我死之后，希望能请他给我写篇墓志铭。”儿子们听到这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不由面面相觑。姚崇继续安排：“张大人最大的嗜好是古玩字画。我死之后，按照礼节他一定会来吊唁，你们就把我的珍藏都摆在灵堂上。如果他看了无动于衷，就说明他迟早要找你们的麻烦，你们兄弟立刻辞官回乡，不要留在长安。如果他见了流露出恋恋不舍的表情，你们便如此这般……”

在姚崇的葬礼上，张说果然前来吊唁，当看到灵堂上陈列的古玩字画时，他两眼直冒金光。姚崇的儿子立刻上前施礼道：“先父留有遗言，这些字画只有张大人的慧眼才能欣赏，令我们赠予大人。”张说倒吃了一惊：“这个，怎么好意思呢？”“先父只有一个心愿未了，就是想求大人的墨宝为他写篇碑文。”“原来如此。在下义不容辞，理所应当嘛。那这些……在下就却之不恭，受之有愧了。”张说收下礼物，拿人手短，当即笔绽莲花地写了一篇祭文，详述了久经考验的姚崇同志的生平，褒扬其政绩，颂赞其品德，基本就是此人只应天上有的意思了，和我们今天在新闻中常听到的追悼词差不多。

姚家人一拿到文章，立即连夜找人刻碑，同时将文稿呈皇帝过目。几天后，张说总觉得好像哪里不大对劲，便派人向姚家索要稿本，说是文辞不够周密，想拿回去再润色完善一下。姚崇儿子领来人看了已刻好的石碑，并说连皇上都已看过，还称赞张丞相文笔过人、同僚情深，等等等等。仆人回报之后，张说大为懊恼，抚膺长叹：“死姚崇能算计活张说！”看来《三国演义》中说“死诸葛吓走活仲达”真是不虚啊。

姚崇确实了解张说的两个软肋，一是多少有点贪财之心，二是反应慢了一拍。张说为姚崇写了这篇墓志铭之后，世人都认为他与姚崇已经和解了，他也就不好意思再为难姚崇的儿子们了。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可

以看出姚崇的权谋和张说的率直，而张说的率直，早在其青年时期就已显露无遗。

据实铸史

武皇时代，女皇著名的面首张昌宗（就是被宋之问艳羡的那位男宠，人称“六郎”）诬陷御史大夫魏元忠与人私议谋反，并胁迫张说做伪证，张说迫不得已之下应允了。后来成为开元年间第二位名相的宋璟专门等在张说进宫的路上，劝他不要冤枉魏元忠，张说不置可否。待到面见武则天时，张昌宗便气焰逼人地让张说做证。顶着女皇热恋男友的重压，张说突然慷慨陈词：“陛下您看，张昌宗当着您的面都敢这样强逼微臣，没在您面前的时候他该何等嚣张！臣今天面对大庭广众，不敢不据实以对。臣没听到魏公说过那些话，都是张昌宗逼臣诬陷他。臣岂不知今日如果阿附张昌宗便能立取高官，否则就惹下灭族大祸，但实在不敢诬陷他人！”群臣听了张说这番话，都不住地点头，所谓公道自在人心。张说的证言果然保住了魏元忠。武则天总要给鲜肉男友留点面子，虽然明知张说所言是真，还是斥责他是“反复小人”，把他流放岭外。张说在这件事情上的英雄表现可令人浮一大白，但这还不是整个故事最出彩的。

多年后，史官吴兢写《则天实录》时，如实记载了这段历史，包括宋璟的激励之语。当时张说已继宋璟之后成为开元年间的第三位名相，位高权重，门生故吏满天下。为了面子，他暗中请求吴兢把宋璟相劝的那段话删掉，免得人家认为自己本来已经屈从张昌宗，全靠宋璟的激励才有此胆气。但吴兢坚决不肯：“若徇公请，则此史不为直笔，何以取信于后？”最终也没有改动一字。

其实张说即使真是内心先屈服后来才被宋璟激励起来，也已经非常难得了，毕竟他甘冒身家性命的巨大风险说了真话。吴兢是据实写史，不需要搞样板戏文风，塑造不食人间烟火的高大全虚假形象。

我很喜欢文天祥的《正气歌》，因为里面藏着许多精彩典故，除了前文提到的“在秦张良椎”，还包括两个史官的光辉故事：“在齐太史简”和“在晋董狐笔”。由此可看出，吴兢并不是中国史官中的特例，他们确实有着能够引以为傲的优良传统。这两个故事意味深长，相信大家一定会喜欢。

太史简董狐笔

齐国大臣崔杼（读音同“柱”）杀了齐庄公之后，史官太史伯秉笔直书：“崔杼弑其君。”崔杼要求太史伯将记载改成齐庄公暴病身亡，太史伯不从，崔杼便杀了他；换上太史伯的二弟太史仲来写，不料他也如实记载，崔杼干净利落地把太史仲也杀了；再换上老三太史叔，还是如实记载，崔杼麻木不仁地把太史叔也杀了；换上老四太史季，他继续照抄一遍。刀都砍钝了的崔杼再也无法淡定了，暴跳如雷道：“你的三个哥哥都因为不听话死掉了，你难道不怕也死掉、全家被灭门吗？”

太史季正色回答：“据实直书是史官的职责。若渎职求生，还不如去死。”崔杼无计可施，终于放弃，由得太史季去了。太史季走出门来，艳阳高照，只觉恍若隔世。忽见另一家史官南史氏抱着竹简一路小跑而来，太史季忙问何故。南史氏答道：“只怕你家四兄弟都被杀光了，再也没人能如实记载此事，我只好赶来继续履行史官的职责。”太史季向其出示手中记着“崔杼弑其君”的竹简，南史氏仔细看了，方才放心，两人施礼而别。这便是“在齐太史简”。

中央一台曾经播放过电视剧《赵氏孤儿》，“在晋董狐笔”其实就是这个故事的前传。电视剧常常情节拖沓，远不如读书来得效率高而且有味道，所以我也没看，也就不知电视剧里有没有交代晋景公记恨赵朔的前因了。这个前因就是之前的国君晋灵公（晋景公的堂兄）在赵朔的父亲赵盾执政时被杀。

晋国权臣、卿大夫赵盾为人比较仁义，晋灵公小时候也是由他扶立

为君的。但晋灵公长大后越来越不像话，干的事儿一件比一件无节操无下限。据《左传·晋灵公不君》记载，他最大的兴趣是在高台上用弹弓射行人，看他们鸡飞狗跳地躲避，然后幼稚地大笑。有一次因为熊掌没炖烂，他就把厨师杀了，还将尸体装到筐中让宫女顶着经过朝堂，“杀鸡”给那些劝谏他的人看。自古昏君大多玩物丧志，各有各的败家嗜好。比如卫懿公极度喜好养鹤，而晋灵公则是位爱狗人士，给狗穿绣花衣，把大夫们才吃得上的肉食拿来喂狗，无限抬高狗的地位，使得人人见狗都得躲着走。另外恶名昭著的事例就是重税厚敛，当时晋国人民已不堪重负。

赵盾看不下去，便苦苦相劝，晋灵公对他的啰哩啰嗦十分腻烦，打算干脆从肉体上消灭他。幸好遇到了忠义之士，赵盾躲过两次暗杀，心想还是性命要紧，便带着儿子赵朔逃往国外，在国境线上正巧遇见弟弟赵穿出使回国。

赵穿听了事情原委，便劝哥哥留在国境内先别出去，免得将来回国手续不好办，还是等自己先去劝晋灵公痛改前非再说。他在归途中一路盘算，觉得要想说服正处于青春叛逆期的晋灵公很不现实，搞不好连自己的小命也得葬送掉，所以回京后直接挑唆卫士哗变，杀死了晋灵公。晋灵公本来对军队高级将领很是笼络，为他们配备了超标准的豪华马车，但下级军官和士兵的家人都负担着苛捐杂税，早已愤懑于心，光是养着少数脑满肠肥的高官又有何用?

赵盾闻变回京，拥立公子黑臀为君（史称晋成公，他是晋灵公的叔叔、晋景公的父亲），自己继续当首辅大臣。于是史官董狐记载：“秋七月，赵盾弒其君。”赵盾对于赵穿弒君的行为一直心中有愧，有一天专门找了董狐索要史书翻阅，一看到这句，不禁勃然大怒：“杀先君的是赵穿，并不是我啊！”董狐平静地回答：“赵穿行凶之后，说句‘我哥是赵盾’就没事了。您是首辅，逃未出境，归不讨贼，责任自然该由您来负。”赵盾无语以对，仰天长叹一声，对董狐无可奈何，只好作

罢。董狐的话翻译成今天的术语，就是组织上用心良苦推行的“一把手负责制”。可惜现在很多一把手只在行使权力时具体负责，出了问题则只负一个抽象的“领导责任”而已，实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不得已被追责下课，过不了多久就能官复原职。

从这个故事中，我们能够理解《赵氏孤儿》一剧的深层历史背景。赵氏政治集团杀了国君都不必偿命，后任的国君能不忌讳？能不故意放任“下宫之难”把赵家灭得只剩赵氏孤儿？这位孤儿赵武后来使赵氏重新光大昌盛，他的后代终于与韩、魏两族一起，三家分晋。

第六章　问君西游何时还　金龟换酒蜀道难

张说自愧不如崔湜；崔湜自愧不如陆象先；陆象先本人已经超凡脱俗，大家可以想象被他如此推崇的贺知章该是何等人。

谪仙人

天宝初年的一天，我们这位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贺知章贺大人又像往常一样，一路溜达到了自己最爱的杏花村酒家。他施施然上到二楼，在自己最喜欢的靠窗雅座坐下，要了一壶清酒、一盘牛肉，准备自斟自饮，来个一醉方休。只听见楼梯嘎吱声响，走上来一位白衣公子，此人目光深邃、面容俊朗，眼光朝众人扫了一圈。被他眼光扫过之人只觉对方气势逼人，都不禁打了个寒战。

见白衣公子的眼神停在自己脸上，贺知章心中一跳，心想自己闯荡文坛几十年，顶尖高人会得多了，但还从未遇见过如此英气逼人的眼神。老贺正在暗忖对方的来路如何，白衣公子已面带微笑，缓步走到桌前，一揖到地：“晚生见过贺老前辈。”抬头一笑，灿若春花。老贺见是友非敌，一颗心落回原处，起身还礼：“这位公子如何认得老朽？敢问公子尊姓大名？”“贺老前辈提携后进，名满天下，何人不知？平生不识贺知章，满腹诗书无人赏。晚生姓李名白，乃是蜀中人氏。”

原来李白的祖上在西域生活多年，他自己则出生于今天的四川江油青莲乡。诞生前一夜，母亲梦见太白金星飞入怀中，故为孩子取字太白（大家可联想前文的“玉燕投怀”，大人物都喜欢给自己或被后世人渲染上些许神话色彩）。李家本是武学世家，李白少时曾在眉州象耳山中读书习武，甚觉枯燥，一日丢了书本，便下山玩耍。一路走到溪边，只

见一位白发老婆婆正在那里嘿呀嘿呀地磨一根铁杵，这是大家都很熟悉的场景。李公子家学渊源，一眼看出这老妪身负绝学，忍不住问道：“请教这位大娘，磨杵何为？”老妪微微一笑：“无他，打算磨成我家传神针而已。”李白一惊：“老人家莫非正是江湖上人称仙鹤神针的武家大娘？”他立时明白过来，这是和所有武侠小说一样的桥段，男主角遇上了世外高人的指点，于是恭恭敬敬地行了个大礼：“多谢前辈教诲！弟子若不学成，誓不出此山一步。”自此李白勤学苦练、文武双修，不出几年便有大成。

学成文武艺，货卖帝王家，李白随后便出川入京求取功名。他自忖若想在京都之地扬名立万，还需有前辈代为延誉方可，闻得贺知章大人最喜提携后进，遂一路打探，找到老贺常来的这家杏花村酒家等候，果然得见。

几句场面话说过，贺知章便问：“贤侄可有诗稿带在身边？”这一问正中李白下怀，他立刻从袖中取出一篇《乌栖曲》递上。老贺接过来摇头晃脑地念道：

姑苏台上乌栖时，吴王宫里醉西施。
吴歌楚舞欢未毕，青山欲衔半边日。
银箭金壶漏水多，起看秋月坠江波。
东方渐高奈乐何！

老贺越读脸色越是阴晴不定，读毕后长叹一声：“此诗足可惊天地泣鬼神！然而你竟敢这样讥刺国家领导人，不怕诛九族吗？”原来此诗明写的是春秋时吴王夫差先发愤图强振吴败越，后沉湎声色反致覆亡；暗讽的却是当朝天子唐玄宗与之相似的早期励精图治，后期荒淫废政。全诗乐极生悲的意蕴呼之欲出，老贺这样的明眼人一看即知。我们若联想到几年后的安史之乱，“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玄宗

仓皇逃蜀地，贵妃命丧马嵬坡，李白可算是有先见之明。

出手的第一首诗即为上品，贺知章心知面前的青年才气之高不可限量，忙问：“贤侄可还有其他诗稿？”李白早有准备，立时又递上一篇。老贺接过，朗声读道：

噫吁嚱，危乎高哉！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贺知章不禁击节赞叹：“比拟之奇，闻所未闻！”继续抑扬顿挫地念下去：

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

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

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

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

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

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援。

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

扪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

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李白在这里用出了前无古人的夸张手法，奠定了自己最独特的风格。老贺越读越兴起，根本停不下来：

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

但见悲鸟号古木，雄飞雌从绕林间。

又闻子规啼夜月，愁空山。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使人听此凋朱颜。

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

飞湍瀑流争喧豗，砯崖转石万壑雷。

其险也如此，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

剑阁峥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

朝避猛虎，夕避长蛇。

磨牙吮血，杀人如麻。

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

贺知章一口气读罢，难捺激动之情：“你定是神仙遇谪下界，凡人哪能写出这种诗！”李白的外号“谪仙人”就从此而来。

金龟换酒

兴奋的老贺急忙招呼李白落座：“来来来，咱爷儿俩好好喝几杯，我请客！”又叫一声：“小二，把这清酒撤了，换茅台上来！”爷儿俩开始推杯换盏，谈文论诗。酒逢知己千杯少，抬头红日已西斜。酒足饭饱后，老贺叫来小二结账，一看账单数字，酒就醒了一半，再颤颤巍巍去摸腰间，突然一个激灵，发现自己今日出门竟然没带钱包。

老贺是酒店的熟客，店小二当然了解这位身为礼部侍郎（相当于现在的副部级）的干部不是故意吃霸王餐的那种人，赶紧赔笑道：“要不

领导您签个单，结在礼部的公款招待费里？这也是在为国家礼贤，并非私事嘛。”不料贺副部长一摆手：“我倒是也想报销来着，只是本朝从来不准用公款消费。你还是拿这个去抵酒钱吧。”说着，解下了腰间皇帝御赐的金龟。

店小二和李白见了，都啧啧称奇。要知道这金龟好比奥运会金牌，价值远不止在于那点金子，而是极高的荣耀和身份的象征。唐代只有亲王和三品以上官员（也就是宰相级别）才有资格佩戴金龟，其他人即使有钱买，也没资格用。老贺现在居然舍得也敢将金龟拿出来换酒，说明对自己尊贵的身份毫不在意，对赏赐金龟的君主也不是毕恭毕敬，当得起“四明狂客”这个称号。若是赊账当然也行，但那太俗，也就不会有这个“金龟换酒”的故事流传下来了。

说到金龟，晚唐李商隐有首七绝，是一首他最擅长的无题诗，后来就以诗的头两字命名《为有》：

为有云屏无限娇，凤城寒尽怕春宵。

无端嫁得金龟婿，辜负香衾事早朝。

这首诗描写了一个嫁给高官的妻子埋怨丈夫因为要赴早朝而不得不清晨就从温暖的被窝里爬起来。此后“金龟婿”就成为身份地位高贵的女婿的代称。但到了现代，贵不贵的大家已经不在乎，只要是富，也就可以称为“金龟婿”了。

老贺与李白大吃大喝了一顿还不过瘾，干脆邀请他将行李从客栈搬到自己家里。两人每日谈诗饮酒，宾主甚是相得。李白比贺知章大约小四十岁，两人是祖孙辈的忘年交。



舍金龟沽酒宴李白

时光荏苒，转眼进士考试之期将至，老贺对李白道：“今春考官乃是杨贵妃之兄、宰相杨国忠，监考乃是大太监高力士，都是爱财之人。贤侄若不拿出些金银去买通他们，就算你有满腹的学问，恐怕也难中进士。不如我写封帖子去，预先嘱托一下，也许他们两位能给我一点面子。”李白点头称谢。没想到老贺的这番好意，倒引出好大的一场波折。

第七章　太白醉草吓蛮书　升平驸马打金枝

话说贺知章当时写了两封推荐李白的书信，差人分别送给杨国忠与高力士。杨高二人看信之后，都是微微冷笑：“老贺八成是收了人家的金银，却空手写了书信来我这里白讨人情，这么不识相！到那天如果真有李白名字的卷子交上来，我便看也不看就给他废了。”这正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到了考试那日，李白文思泉涌，一笔挥就，当先交卷。杨国忠见卷子上有李白之名，果然言出必行，看也不看就一顿乱笔涂抹：“这样的书生，只配给我磨墨。”高力士哈哈大笑：“我看连给我磨墨也不配，给我脱靴结袜罢了。”

李白被杨高二人如此嘲笑了一番，怒气冲天地回到贺知章家。贺知章劝道：“老弟不必烦恼，暂且在舍下安心住着。我再帮你谋划谋划。大不了等到再次考试，考官换人，你必然能够登第了。”李白无计可施，只好终日与贺知章饮酒赋诗，倒也快活。

醉草吓蛮书

一天，贺知章照常上朝。专门负责外事接待的鸿胪寺卿（不是鸿胪寺方丈）出班上奏道：“今有渤海国遣使我朝，并奉上国书。”只见一位身材短小、外邦衣着的使节，双手捧着国书缓步走上殿来。奇怪的是，当他走到最后几步时，每步均稍稍一顿。众大臣微觉诧异，留心一看，不禁咋舌。殿前坚硬的青砖上，他走过的地方都留下了半寸深的足印，原来是有意显露武功示威。唐玄宗见此，眉头也不由地微微一皱。使者行礼如仪，朗声道：“渤海国使者拜见大唐皇帝陛下，并奉上国

书。”汉语稍显生硬，倒也字正腔圆，调调和今天的留学生“歪果仁”们差不多。

旁边的翰林学士展开国书，倒吸一口冷气，赶快拜伏启奏：“臣等学识浅薄，全然不识一字。”唐玄宗见使者面露微笑并不接话解释，心知原来这是故意考较本国来了，便道：“将国书传与诸大臣，看可有人识得。”传了一圈，众人尽皆摇头。唐玄宗无奈道：“杨爱卿，你乃今春考官，学识渊博，翻译来听听罢。”杨国忠汗如雨下，只能不住磕头：“陛下圣明！若是吐蕃、回纥等大邦文字，我朝学士尽皆纯熟。此小邦语种，并未设四六级考试，故大家均未学习。此诚应试教育之弊端也！”

唐玄宗心想：这小邦使节都能讲如此流利的汉话，我堂堂大唐威加四海却无人能识得彼邦文字，岂不被他小瞧？于是当即勃然大怒：“尔等空食君禄，竟无一个饱学之士与朕分忧！此书识不得，如何答复？天朝的脸面岂不丢尽！”百官免冠叩首，不敢答言。贺知章见时机已到，赶紧出班奏道：“臣家有一饱学之士，姓李名白，博学多能。陛下可请来一试。”贺知章是唐玄宗为太子挑选的老师，素以满腹经纶为当朝所推重，他既然举荐李白，唐玄宗正手足无措，自然病急乱投医，立刻遣使去贺宅宣召李白火速入宫。

李白听使者讲了原委，抬头打个哈哈，“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穿了御赐袍服，打马入朝。上得殿来，看见青砖上的足印，心中一动，面上却不露声色，当下缓步上前，每一步都正好踏在足印之上，并微微搓上一搓。殿前文武见状，俱留心他走过之地，只见渤海国使者留在青砖上的足印已被搓得痕迹模糊，忍不住低声叫好。唯有杨国忠和高力士见李白露了这一手，脸色愈发难看。渤海国使者本来一脸倨傲，此时也不由地微露钦佩之色。

唐玄宗见李白比武已胜一筹，自是龙颜大悦：“今有外邦国书，无人能解。闻得李爱卿博学多能，特宣卿至，为朕分忧。”李白此时倒开

始端起架子了，躬身奏道：“臣才疏学浅，应考也不能中。今有番书，何不令主考官解之？”唐玄宗道：“贺公力荐爱卿，卿其勿辞！”遂将国书赐与李白观看。李白一路看，一路随口译出：“渤海国王书达大唐皇帝：自贵国占了高句丽，与敝国逼近，边兵屡犯吾界。何不将高句丽一百七十六城，让与敝国，免伤和气？敝国自当有好礼相送。如若不肯，愿与陛下会猎于高句丽。”

百官听了，面面相觑。杨国忠好大喜功，出班奏道：“渤海国夜郎自大！微臣不才，愿提十万劲旅平之。”贺知章赶快谏阻：“太宗皇帝天纵神武，连征高句丽尚未能取胜，府库为之虚耗。今承平日久，无将无兵，倘若轻动干戈，兵连祸结，且难保必胜。兵者，凶器也，圣人不得已而用之。”唐玄宗点头：“这般便如何答他呢？”贺知章道：“李白善于辞令，可使其作国书复之。”唐玄宗大悦，即拜李白为翰林学士，赐宴金銮殿：“李卿可开怀畅饮，休拘礼法。”李白果然喝得酩酊大醉。唐玄宗吩咐御厨做醒酒羹，亲手赐予，李白一饮而尽。杨国忠、高力士见了，自是愀然不乐。

唐玄宗又赐李白坐在御榻之前的锦墩上草诏。李白奏道：“微臣靴上不净，恐有污前席。望皇上宽恩，赐微臣脱靴结袜而登。”唐玄宗觉得这个要求很合理嘛，遂命小内侍：“与李学士脱靴。”不料李白的真意在后面，他借着酒劲道：“微臣还有一言，乞陛下赦臣狂妄。微臣之前入试春闱，因才疏学浅被宰相杨大人批落，又为高大人所笑。今日二位大人领班，微臣见之神气不旺。乞陛下吩咐杨大人与臣捧砚磨墨，高大人与臣脱靴结袜，微臣始得意气自豪，举笔草诏，口代天言，方可不辱君命。”唐玄宗本就是一位性格宽厚的皇帝，且一来知道李白是要报被辱之仇，并非无端挑衅；二来见他醉态可掬；三来见他识得渤海文字，确是奇才，此诚用人之际，不愿拂了其意，当下传旨：“既然如此，着杨国忠捧砚，高力士脱靴。”

两人见李白恃天子一时宠幸，居然就在大殿之上当着百官之面来报

复前仇，心中大怒，然皆敢怒不敢言，只得垂头丧气照做。李白洋洋得意，笔走龙蛇，须臾间草就了诏书献上。唐玄宗一看自然不识，便命李白读出来。李白意气风发，读得声韵铿锵：“大唐皇帝诏谕渤海国王：自昔石卵不敌，蛇龙不斗。大唐应运开天，抚有四海，将勇卒精，甲坚兵锐。突厥背盟而被擒，吐蕃铸鹅而纳誓，新罗奏织锦之颂，天竺致能言之鸟……皆畏威怀德，买静求安。高丽拒命，天讨再加，传世九百，一朝殆灭，岂非逆天之咎徵，衡大之明鉴与！况尔海外小邦，高丽附国，比之中国，不过一郡，士马刍粮，万分不及。若螳怒是逞，鹅骄不逊，天兵一下，千里流血，君同颉利之俘，国为高丽之续。今大唐天子圣度汪洋，恕尔狂悖，急宜悔祸，勤修岁事，毋取败亡，为四夷笑。尔其三思哉！故谕。”

这篇诏旨可谓恩威并济、气势逼人，群臣齐呼万岁。唐玄宗捋须大喜。渤海国使者不发一言，接书告辞而出。鸿胪寺卿送至宫门，使者私下里问：“适才宣诏者何人？”答曰：“姓李名白，翰林学士。”使者又问：“他是多大的官，能够使宰相捧砚，太尉脱靴？”鸿胪寺卿专门负责外事接待，脑筋和口齿都是第一等的人才，在这种时候当然要抓紧机会树立国威，当即回答：“宰相太尉，不过人间之极贵。李学士乃天上神仙下凡，更有何人可及？”

使者听了，点头而别，归至本国复命，详述了在大唐的见闻。渤海国王看了国书，心想：大唐有神仙相助，那还如何与他们做对？于是立刻修书结好，年年进贡，岁岁来朝。这一段演义，民间称为“李太白醉草吓蛮书”。在《宰相刘罗锅》这部特别暴露年龄的电视剧中，刘罗锅金殿见君、震慑外邦来使的桥段就套用了这个故事。

刀下留人

由此唐玄宗对李白十分宠幸，常常宣召他入宫吟诗作赋，并以政事相询，想看他是否有治国之才，评估一下能否重用。就在这恩幸日隆的

蜜月期里，李白做了一件日后挽救大唐王朝的事情。

一日，李学士正在长安大街上闲游，思索着要去哪家酒肆欢饮，忽听得锣鼓齐鸣，一队刀斧手拥着一辆囚车经过。驻马问之，原来是从边疆押解来的行军误期军官，按军法推至东市处斩。只见囚车中站着一位壮汉，容貌英伟，虎背熊腰。李白是个好奇心旺盛之人，便问其姓名。那人回答得声如洪钟，并无赴死之人常见的恐惧战兢。李白见他气概非凡，心想若留得此人性命，将来必为国家柱石，遂喝住刀斧手：“尔等不可动手，待我亲往驾前保奏。”众人见是神仙下凡、圣眷正隆的李学士，谁敢不依，乐得做个顺水人情，便停车相待。李白当即回马直奔宫门求见唐玄宗，舌灿莲花地讨来了一道赦敕，便像电视剧里常见的那样，一路高喊“刀下留人”，飞马赶到东市，打开囚车放此人出来，许他戴罪立功。这位被李白从囚车里救出的壮士，便是大名鼎鼎的郭子仪。

被救的郭子仪拜谢了李学士的救命之恩，立志将功补过、精忠报国。李白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心情自然大好，又约了三五好友到杏花村酒楼痛饮，“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不觉酣然睡去。李学士暂且搁下，我们且来说说郭子仪。

郭子仪一生经历了武则天、唐中宗、唐睿宗、唐玄宗、唐肃宗、唐代宗、唐德宗七朝，早年未受重用，后来唐王朝在安史之乱中几乎覆灭，郭子仪率军收复洛阳、长安两京，功居平乱之首。后来吐蕃、回纥联兵入侵，郭子仪单骑驰入回纥大营，靠自己的威望和人品与回纥结盟，典型的“不战而屈人之兵”，然后掉头击溃吐蕃。郭老令公可谓再造大唐，在乱世中安定唐朝达二十多年，因功封汾阳郡王，唐德宗更是尊其为“尚父”。

历史上功劳盖世的名将有很多，但郭老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是“权倾天下而朝不忌，功盖一代而主不疑”。他人品极好，最大的特点是宽厚；智商极高，既是战略家，又是战术家；情商极高，不仅功高

不震主，更难得的是就连奸臣都不忍陷害他。他有七子八婿（《旧唐书》则说有八子七婿），富贵寿考。他的儿媳妇是公主，亲家翁皇帝和他合演了一出著名家庭伦理教育戏，流传千古；他的孙女做皇后，生出他的曾外孙又当了皇帝……

醉打金枝

郭子仪七十岁大寿的时候，八个女儿、八个女婿、七个儿子、七个儿媳齐来拜寿。大家热热闹闹地一起吃饭，发现满床的连襟、妯娌都是高官贵胄，所以这出戏叫作《满床笏》。朝笏是官员面见皇帝时才会使用的办公用品（作用相当于记事本或提词器），所以用来象征高官。《红楼梦》里的贾老太君最喜欢看这出戏，儿孙满堂、富贵热闹、喜气洋洋。可当时孩子们数来数去都是二十九位，少了一位儿媳，原来是老六郭暧的媳妇升平公主未到。郭暧作为男人感到很没面子。

父亲爵至郡王、位极人臣，郭暧绝对算个贵二代了，但在他老婆升平公主的眼里，也就是个凤凰男，因为整个大唐天下都是她李家的。嫁到郭家后，公主保持了金枝玉叶的本色做派，动不动就对丈夫和公婆发点刁蛮小脾气。其实郭暧夫妻的关系总体上还是不错的，但就在尊重公婆这点上，总是达不成一致。这次父亲七十岁大寿，郭暧一看嫂子、弟媳们一早都到齐了，就自己老婆睡懒觉迟到，心里很是郁闷。派家童去催了几次，公主终于摇摇曳曳地晃进门来。既然人齐了，七位儿媳便排成一字横队，齐刷刷地向公婆行礼。

耳听环佩声响，只见跪下去六位，还鹤立鸡群地站着一位。不用说，高人一头的自然是公主啦。这位皇帝的女儿，莫非在等着臣子郭子仪夫妇来下跪？究竟应该臣子跪公主，还是儿媳跪公婆，搞不好在每位驸马家里都是个问题。我猜想日常的操作方案很可能是相互免礼，一团和气，有利于安定团结。但在公公七十岁大寿这样难得的日子，作为儿媳的升平公主只要残存点儿情商，随妯娌们一起行个大礼，又不会闪了

腰，还能哄得老公开心，何乐而不为呢？但是古今中外损人不利己的二货女青年从来都是层出不穷，升平公主便是其中一位。

苦等公主时已经灌了好几口老酒解闷的郭暧看着长身玉立的老婆，忍不住斥责：“今日父亲大寿，你为何不拜？”公主见平日唯唯诺诺的老公今天竟敢当众斥责自己，不由逆反心理发作，柳眉一竖：“我爹是皇帝，我为什么要拜？没让你们一起拜我，已经是客气了！”郭暧一听火冒三丈：“你仗着你爹是皇帝，就不给我爹拜寿？你爹能当这个皇帝，那是因为我爹懒得当皇帝！”说完，顺手就“啪”地给了老婆一巴掌，这正是“酒壮怂人胆”。按郭子仪宽厚的性格，本应打圆场的，但毕竟年纪大了，没来得及反应；而兄弟姐妹们也是万万没想到郭暧能有如此壮举，根本来不及劝阻这迅雷不及掩耳的一巴掌，就让一出“醉打金枝”顺利完成了。

郭暧此言一出、巴掌一打，满屋人瞬间石化。这话不只伤及公主的尊严，更伤及当今天子的尊严，是毫无疑问的大逆不道。历史用无数鲜血证明了，在等级森严的古代中国，这类话足以导致灭门。政治经验丰富、一生谨小慎微的郭子仪立刻吓出了一身冷汗。升平公主从小到大都过着众星捧月的生活，绝对是豌豆上的公主，何曾有人敢加一根小指头在她身上？虽然郭暧这一巴掌可能高举轻放，肉体上不甚痛楚，但公主的面子却受到了极大的创伤。升平公主又急又怒，一声娇叱：“你反了！敢打我？我现在就回娘家，把你这话告诉我爹去！”当下不顾其他人的劝阻，呜呜咽咽地夺门而出。

郭子仪如何立即把儿子痛斥得满头黑线，自然不必多讲。单说公主一路哭哭啼啼地奔进宫，见了父母，把在郭家拜寿发生的事竹筒倒豆子一五一十地哭诉了：“父皇你不知道郭暧多牛，居然说他爹懒得当皇帝！父皇你快治他胡说八道的罪吧！”母妃赶紧把受了委屈的女儿揽进怀里，温言好语轻轻安慰。唐代宗听公主讲完故事，不禁莞尔：“郭暧这小子口无遮拦，不过所言倒也不虚。你公公对大唐有再造之功，若非

他几次舍身为国平乱，父皇这个位置早被叛贼或者吐蕃所夺了，你也做不了歌舞升平的公主。你实在不知，当年我大唐风雨飘摇之际，他若有心取而代之，也是不难。郭老确是古今难得的忠勇双全之良臣。”

这番胳膊肘向外拐的话，听得公主瞠目结舌。此时只听内侍来报：“陛下，汾阳郡王在外求见。郭驸马也来了，呃……是绑着来的。”唐代宗道：“快请进来吧。”郭子仪推着五花大绑、垂头丧气的郭暧进来，一齐跪下：“老臣特来请罪！想来公主已对陛下讲了前后原委。犬子酒后口出狂言，都是因为老臣教子无方！现将逆子绑了来，请陛下发落。”唐代宗赶紧伸手扶起郭子仪：“亲家公不必如此。小儿女闺房口角，何足计较？不痴不聋，不做家翁。来，咱们大家喝一杯，给老令公祝寿，”又回头吩咐公主。“还不赶快将驸马爷扶起来！”

公主见郭暧被绑成粽子模样，也是心疼，立即给他解了，想想还未出气，偷偷在他腰上又狠狠地拧了一把。郭暧憨厚一笑，对公主一揖到地，尽在不言中。两人和好如初，并排坐了喝酒。

我们对比着看，中国的很多年轻小夫妻争吵时，双方父母长辈常常责无旁贷地介入帮忙，却不知这样往往会激化矛盾，小事变大。其实孩子长大以后结婚组成独立的家庭，父母不应过多介入。“不痴不聋，不做家翁”在今天已是成语，可做为人公婆、岳父母者的座右铭，定能有助于社会和谐。

第八章　李白斗酒诗百篇　沉香亭北倚阑干

还是那句老话，机会永远垂青有准备的人。文武双全的李白在金殿上威震外邦来使后，一炮走红，并以他的绝世才情使得恩宠日盛，三首辞藻艳丽的《清平调》博得嫣然妃子笑，将君臣关系推向蜜月期的最顶峰。然而也正是这三首传世之作，让进谗言的小人有机可乘，李白仕途就此急转直下。真可谓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要说起这其中的渊源，我们可以先聊点题外话，话题点是“美女”。

四大美女

这日春和景明，宫中沉香亭畔牡丹花盛开，唐玄宗正与杨贵妃同游赏玩。说到杨贵妃喜欢赏花，颇有一番来历。贵妃娘娘有一次在御花园中游玩，见一花儿娇美可爱，便伸手去摘，不料花叶立刻收缩卷起。这一幕恰巧被一位宫娥看见，逢人便大力宣扬贵妃和鲜花比美，连花儿都含羞低头了。我们大致都能猜到贵妃娘娘摸到的是含羞草，你懂的。至于这位宫娥，自然是极有前途。自此，杨玉环就喜欢在花园里晃荡，成为中国古代四大美女中排位第四的“贵妃羞花”。

在此顺便就按历史倒序，将“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的四大美女中的其他三位一锅烩掉吧。东汉末年，貂蝉见义父王允为了国家大事日夜忧虑，叹息自己身为女子不能为父分忧，只能拜月默祷。此时一阵轻风微拂，浮云将皎洁的明月遮住。王允瞧见这一情形，灵机一动，大肆宣传营销，逢人就夸耀说我女儿貂蝉如何美丽动人，连月亮见了她也羞愧地躲到云彩后面去了。他故意让董卓和吕布闻貂蝉之艳名，然后施用美人计一举成功，激得“三姓家奴”吕布干掉了第二位干爹、大奸贼董卓，差点儿暂时挽救了奄奄一息、行将就木的东汉。这就是四大美女中

排位第三的“貂蝉闭月”。历史研究者对貂蝉这一人物的真实性存有争议，有观点认为她是一个虚构出来的艺术形象，四大美女中的其他三位都是历史中的真实人物。

接下来这位青史留名的美女名叫王嫱，字昭君。据说晋代时为避司马昭的讳，改昭君为“明君”，所以后人又称她为“明妃”。中唐诗人戎昱在《咏史·和番》中讽刺道：“汉家青史上，计拙是和亲。社稷依明主，安危托妇人。”大家不要以为昭君和呼韩邪单于有着电视剧里那样的甜美爱情，因为这在历史问题上经常靠不住。事实上他们老夫少妻，算是祖孙恋，只在一起生活了两年，呼韩邪就病死了。随后王昭君按照匈奴风俗改嫁给了呼韩邪的长子、新一代单于，又做了十一年的“阏氏”（读音同“胭脂”，相当于匈奴的王后），按常理讲可能后一段婚姻还相对平稳一些。然而昭君远嫁匈奴之后，终生未能再看故土一眼，“独留青冢向黄昏”，命运也是相当凄凉的。当年她出塞途中心情忧郁，在坐骑之上随手拨弦，琴声凄切，直冲云霄，一只南飞的大雁听到这伤心的旋律，悲伤得忘记摆动翅膀，竟然跌落下来。更羸射下惊弓之鸟，虽不用箭也得用把弓，怎么说都动用了兵器；而昭君打猎完全不需兵器，只需乐器，实在是位奇女子。这就是四大美女中排位第二的“昭君落雁”。昭君的家乡据说在湖北秭归，她有一位著名的同乡名叫屈原。因为屈原被流放前，他的姐姐特地赶回家来宽慰弟弟，后人为了表示对这位贤惠姐姐的敬意，将县名改为“姊归”，后来演变成了现在的“秭归”。

春秋时越国少女西施在河边浣纱，水中鱼儿看见她清纯动人的面容，竟忘记了游动，渐渐沉到河底。这就是四大美女中排名第一的“西施沉鱼”。西施有先天性心脏病，发作时常忍不住皱眉捂胸，人们都觉得她这样更美，称为“西子捧心”。同住施家村的东施姑娘容貌平庸、心脏健康，大白天没事也学西施紧皱眉头招摇过村，结果变得丑不堪言，邻居纷纷闭门躲避，这就叫“东施效颦”。水中鱼儿看见东施恐怖的面容，直接吓死了，也沉到河底。长得丑不是你的错，出来扮鬼脸吓

人吓鱼就是你的错了。范蠡听说西施美绝人寰，遂教以歌舞，用了三年时间将她训练成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绝代佳人，然后献给吴王夫差，好让他沉湎酒色、不思国事，用美人计成功灭吴。关于西施的结局，史书中没有明确的记载，善良的人们愿意相信她跟着初恋情人、智富帅范蠡泛舟太湖去了，更现实的版本则是说她被勾践或其夫人沉江。到了人生的末尾，才知道原来东施的生活也许更为平静幸福，你猜中了故事的开始，却没有料到结局。所以曹雪芹借黛玉之手写的《五美吟·西施》为她叹息道：

一代倾城逐浪花，吴宫空自忆儿家。

效颦莫笑东村女，头白溪边尚浣纱。

四大美人中的前三位都成了政治和战争的工具，第四位也是老夫少妻且不得好死，可见自古美人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

走马入宫

让我们回到唐朝。当日贵妃娘娘对着盛开的牡丹，心情甚佳，便招宫里的梨园子弟到沉香亭前奏乐。唐玄宗笑道：“新花怎能用旧曲呢？”便命乐师李龟年速召李学士入宫。

这位李龟年说起来在唐诗史上颇有一席之地。杜甫诗云“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安史之乱后又逢的这位君，便是李龟年。他年轻时受到玄宗皇帝的特殊待遇，在东都洛阳为他修造了豪华的住宅，奢华程度甚至超过了王公大臣。岐王李隆范是玄宗的弟弟，好学爱才，善于音律。有一次，李龟年应邀到岐王府中做客，乐声刚起，他立即说：“这是秦音的慢板。”隔了一会儿，乐音一变，他又说：“现在是楚音的流水板。”岐王均点头称是。演奏结束后，李龟年也不搭理他人，径自掀起隔开宾客与乐师的帷幕，把乐师手中的琵琶取过来自己弹

奏，看来他喜爱音乐已经到了目中无人的地步。杜甫大概就是在这种场合认识李龟年的。

李龟年带了人出宫要去寻李白，随从们都纷纷议论道：“这么大一座长安城，到哪里去寻李学士啊？”李龟年微笑不语，直奔城中最大的酒楼而去。才到门口，就听得楼上有人作歌道：

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
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
天地既爱酒，爱酒不愧天。
已闻清比圣，复道浊如贤。
贤圣既已饮，何必求神仙。
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
但得酒中趣，勿为醒者传。

歌声中气十足，直送出两条街去。歌者不是李白又是谁？李龟年赶快大踏步上楼，只见李白独占一桌，已喝得酩酊大醉。李龟年上前摇醒他：“圣上在沉香亭宣召学士，快随我去吧！”

众酒客闻得有圣旨，都好奇地站起来闲看。李白半张醉眼，嘴里嘟嘟囔囔：“我醉欲眠……君且去。”翻个身接着睡觉，居然还打出鼾声来。众人不禁哗然，这分明是抗旨不遵嘛，好大的胆子！李白的忠实粉丝杜甫曾经在《饮中八仙歌》里对这一幕有生动的再现，诗云：

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面对鼾声渐高的李白，李龟年急得一跺脚，走到窗口向楼下扬手一招。七八个随从噔噔噔一齐上楼，不由分说地将李白抬下楼，扶上玉花骢，直奔宫门而去。李龟年骑马紧随其后。刚跑到五凤楼前，唐玄宗又遣内侍来催促了，赐李白“走马入宫”，抓紧时间赶路。这可是只有皇帝非常宠信的少数年迈重臣、贵戚才能享受的待遇！李龟年便可不必扶李白下马，而是策马一路小跑，直到后宫沉香亭。

贵妃醉酒

来到圣驾面前，玄宗见李白还未醒来，便命宫女含甘泉水喷之。被喷了一头冷水的李白从梦中惊醒，见已在天子和贵妃面前，大惊俯伏在地：“陛下恕臣失礼！”玄宗微笑着亲手搀起：“朕今日同贵妃赏名花，不可无新词，所以召卿前来。”李白应道：“既然如此，请赐臣文房四宝。”一旁李龟年立即递上纸笔。李白醉意朦胧，大笔连挥，立成《清平调·其一》：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

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

贵妃一看，诗中将自己比作眼前雍容华贵的牡丹花，又比作幻想中衣袂飘飘的瑶池仙女，不禁芳心大悦：“李学士醉中成诗，才华超曹子建远矣。”曹植七步成诗，是急智作诗的代表人物，但那是在清醒状态下完成的；李白酒醉而立刻成诗，难度更大。贵妃和玄宗这厢正在摇头晃脑地赞叹，李白那边手不停挥，片刻间又一首作好，李龟年双手奉上给玄宗，即是《清平调·其二》：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

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

楚襄王为之断肠的巫山神女，只出现在梦中而已，哪及贵妃娘娘真实的花容月貌触手可及？汉成帝的皇后赵飞燕据说可做盘中舞，算得上绝代佳人，可李白说她还得倚仗新妆，素颜能不能入眼就很难讲，哪及贵妃娘娘天生丽质，即便不施脂粉也是绝色？其实，这个抑古扬今的说法并不是很靠谱，属于欺负古人不能辩驳。按照今天的审美观，骨感的赵飞燕应该更受广告商的欢迎，而玉环姐姐八成要去做减肥抽脂手术。唐朝以丰腴为美，我们可以看到唐代仕女画上的美女都是珠圆玉润的。

李白被玄宗赐予“走马入宫”的殊荣，而这两首诗内都有流传千古的名句，已足以回报皇帝。但他看起来兴致正高，显然没有要收手的意思，须臾之间《清平调·其三》也平空出世，方投笔捻须微笑：

名花倾国两相欢，长得君王带笑看。

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阑干。

这三首《清平调》好比长江三叠浪，一浪高过一浪。玄宗拍手叹道：“爱卿之才，果非人间所能有！”当即命李龟年按调而歌，梨园众子弟丝竹并起，玄宗也亲自吹玉笛相和，一派靡靡之音、歌舞升平之象。贵妃大喜，一连敬了李白三杯西凉葡萄美酒，自己也赏脸陪了一杯。酒兴中娘娘随歌起舞，意态似醉非醉，恍若仙女下凡，这一段便称为“贵妃醉酒”，是后来四大名旦之首、京剧大师梅兰芳先生的拿手曲目之一。

当下玄宗赏赐李白可遍游皇宫内苑的特权，又令内侍推了一小车美酒紧随其后，任其酣饮。自此以后，凡宫中内宴，李白每每被召，连贵妃也对他十分敬重。

仕途失意

大太监高力士对殿上当众为李白脱靴之事耿耿于怀，一直伺机报

复，但见李白圣眷正隆，也无可奈何。一日，高力士见贵妃娘娘独自倚栏低唱《清平调》三首，一唱三叹，正在顾影自怜、大发花痴，赶紧小碎步上前，给她上眼药：“老奴原以为娘娘会对此诗怨入骨髓，不料竟然如此喜欢，实为不解。”贵妃诧异道：“此诗有何可怨之处？”高力士道：“娘娘可曾见过画图中，一武士手托金盘，盘中女子举袖凌风而舞，那便是赵飞燕。她乃汉成帝之皇后，宠幸无比，谁知竟与燕赤凤私通。李白以赵飞燕比娘娘，其心可诛。”

杨贵妃听了此言，一张脸顿时涨得通红。原来她认了胡人安禄山为义子，常出入宫禁，关系暧昧。据说安禄山曾经误伤杨贵妃胸前，留下了“禄山之爪”这个典故，还相传杨贵妃为了遮挡伤处，就发明了抹胸。高力士提赵飞燕此事，正刺中她的忌讳，于是心下怀恨李白，常在唐玄宗耳畔说李白好酒轻狂，无人臣之礼。唐玄宗见贵妃不喜欢李白，便不再召他入内宴。李白情知为人所中伤，再难被重用，只得借酒浇愁，与贺知章、张旭等人结为酒友，每日纵酒高歌，时人称之为“饮中八仙”。

前文对高力士的描写出自《警世通言》，一些细节禁不起推敲。在后世的演义小说中，宦官绝大多数是奸臣或弄臣的形象，但很多正史中记载的高力士却是位“千古贤宦第一人”。《资治通鉴》称其“性和谨，少过，善观时俯仰，不敢骄横，故天子终亲任之，士大夫亦不疾恶也”。据说连张说、张九龄、李邕等贤相名臣都对他尊重有加，这在《全唐文》中被多处提及。《史纲评要》更是评价其为“真忠臣也，谁谓阉宦无人”。

李白通家子侄范传正将李白墓由龙山迁葬青山，并亲自撰写《唐左拾遗林学士李公新墓碑》碑文，碑文中有“时公已被酒于翰林苑中……命高将军扶以登舟，优宠如是”的记载。一个是谨言慎行的侍从，一个是心怀天下的臣子，二人同受天子恩宠，按道理讲应该可以相安无事。不过人性复杂，李白与高力士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已不得而知。但李

白很可能并不是因高力士进谗言而失宠的。

后人论到南唐后主李煜，总道“国家不幸词家幸”，否则就不会有“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这样的千古名句留给我们了。同样的道理，李白如果仕途得意，最好也不过出将入相、位极人臣，但在诗歌创作上可能就难以登峰造极，中国文学史上会损失最辉煌的一颗巨星。他个人政治上的失意，实是我中华文化的福气。

唐朝的几位超一流大诗人，其作品都有着鲜明的个人特色，以至于有些诗句即使我们不知道确切的作者，考试时都可以按其风格蒙对连线题。本人总结李白的特点如下。

第一，想象力已经丰富到了非人类的程度，观察事物所站的角度都不是凡人能去的地方。

第二，大开大阖，气势雄伟，走的是纯阳刚路线，唯少林派九阳真经可比。

第三，可以把极大的数目词化成形容词的效果来用，比如“千里江陵一日还”“飞流直下三千尺”“白发三千丈”“轻舟已过万重山”“尔来四万八千岁”等。这种用法只有他敢用，用得也最臻于化境，从来不怕数字大。

十里桃花

李白的诗歌还有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常常为酒类做广告代言，著名案例之一是兰陵酒。他在《客中行》里写道：

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

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

这里的“郁金香”不是指美丽的荷兰国花，而是指浸在酒中的香

草“郁金”的香味。诗中虽藏着一抹作客异乡的哀愁，主调却是主人的盛情和客人的豪爽。唐诗中若无李白诗，就不再称其为唐诗；李白诗中若无饮酒诗，就不再成其为李白。他居然连“一杯一杯复一杯”这种句子都能写得出来，且不显枯燥。但传说李白最后也是死在酒上，有一次他喝高了想去捞水中月，结果自然可想而知。小酌怡情，过则伤身，可见凡事须有节制。当然也有人说，李白如此嗜酒，是因为在仕途上不得志。

曹操在代表作《短歌行》里写道：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
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慨当以慷，忧思难忘。
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他以大汉帝国丞相的身份为杜康酒代言，开了风气之先。而此类商业活动的鼎盛期则是在唐朝，比如李白代言兰陵酒，杜牧代言杏花村酒，而王翰觉得只代言一个品牌的收入还不够，遂为整个葡萄酒协会代言。李白以诗仙兼酒仙的身份岂能落人之后，干脆也为整个清酒协会代言。这场名人代言广告大战还蔓延到酒具行业，金樽、玉碗、夜光杯纷纷参战。

大唐经济繁荣，名人代言的消费拉动效应非常强劲。杜牧赋的两句“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就帮助杏花村酒业的股价连拉五个涨停板，赚得盆满钵满。而李白一句“金樽清酒斗十千”，更是拉动整个清酒板块全线上扬，连日本游资都来入市，甚至买下好几个清酒品牌回国经营。继在酒业和酒具业代言成功之后，李白又开始代言酒店业，《金陵酒肆留别》诗云：

风吹柳花满店香，吴姬压酒劝客尝。

金陵子弟来相送，欲行不行各尽觞。

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

此诗发表之后，金陵各大酒肆门庭若市，需领号排队等座，年夜饭提前半年预订，且讲明要翻台（指饭店生意好，限定的招待时间一到，马上要收拾台面换下一批客人）。在目睹了李白代言所带来的经济奇迹之后，一些缺乏自然资源的贫困地区也开始动起了借助诗仙来提升名气的脑筋。一日，李白正按其正常生活规律在酒肆间逍遥，突然收到了一封装帧精美的邀请信，拆开一看：“先生好游乎？此地有十里桃花。先生好饮乎？此地有万家酒店……”再看落款，是一个陌生的名字：泾州汪伦。地球人都知道李白的两大爱好就是旅游和喝酒，接到这么有吸引力的信，他自然迫不及待快马加鞭而去。

一见到汪伦，简单地寒暄一下，李白便要他赶快领着去看看“十里桃花”和“万家酒店”。不料汪伦微笑道：“敝处有桃花潭，方圆十里，可惜未种得桃花。敝处有一家小酒店，店主姓万，倒并无一万家酒店。”李白一愣，随即大笑道：“原来如此，佩服啊佩服！”汪伦遂邀李白小住几天。李白是随性之人，当然既来之则安之。汪宅群山环抱，曲径通幽，恍若仙境。每日里汪伦以美酒佳肴款待，嘉宾满座相陪，借酒高谈阔论，正是李白喜欢的生活节奏。两人酒逢知己千杯少，只觉相见恨晚。

然而千里搭长棚，没有不散的筵席，再长的黄金周假期也终究会过完，终于到了李白要回去的这一天。在汪伦家中喝完饯行酒，李白到了桃花潭边上船。船只正要离岸时，他忽然听得一阵歌声，回头一看，只见汪伦和许多村民一起正在岸上踏步唱歌为自己送行。古朴的送客方式中蕴含的深情厚谊使李白十分感动，当即赋出这首流传千古的送别诗：

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李白走后，汪伦立刻组织村民把诗仙手书的这首《赠汪伦》印成单张，背面画上桃花潭自驾游路线图及驴友攻略，并以李白的卡通风格头像作为LOGO，到各大城镇免费派发。桃花潭随即名声大噪，节假日游人如织。当地村民依靠农家乐旅游业的发展，从此一举脱贫。镇长汪伦每年为李白送去好酒二十坛，作为代言费。

第九章　天生我材必有用　此地空余黄鹤楼

正所谓各花入各眼，每个人在李白无数的名篇佳作里各有所爱。假如只能选一首作为代表作来介绍，本人反复挑选后只能割爱其他，留下这一篇《将进酒》：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

与尔同销万古愁。

李白的嗜酒如命、极度夸张、一掷千金、怀才不遇等特色，在这首诗中展露无遗。背得出这首诗，就能了解他人生的一大半。既知得罪权

贵仕途无望以后，李白也不愿留在帝都继续虚耗光阴，就在《梦游天姥吟留别》中高唱道：

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

别君去兮何时还？

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幸得如此，在祖国的名山大川间才留下了这位知名驴友的无数诗篇。还好当时没有今天这么昂贵的过路费和景区门票，不然他的盘缠也就只够京畿近郊游。从天门山到敬亭山，从泰山到庐山，李白一路走、一路喝、一路题诗。他这个做法给后来的诗人们造成了很大压力，因为别人到了这些景点，兴致一来正打算题个诗，抬头却发现李白的作品已经涂鸦在墙上了，心内盘算一下无法与之抗衡，只好掩面而去。

黄鹤楼之败

话说这一日，李白来到了长江上的名楼黄鹤楼。喝高之后，他习惯性地要来笔墨准备上墙涂两句，抬头就看见已然有一首七律龙飞凤舞地题在那里：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

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落款为“汴州崔颢”。

李白在墙下踱来踱去几十个来回，沉默半晌，长叹一声：“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把笔一搁，泪奔而出。

崔颢这首《黄鹤楼》确实脍炙人口。抗日战争初期，北平的达官贵人们抢运古董狼狈逃离，鲁迅先生为此曾经作过一首剥皮诗：

阔人已乘文化去，此地空余文化城。
文化一去不复返，古城千载冷清清。
专车队队前面站，晦气重重大学生。
日薄榆关何处抗？烟花场上没人惊。

有一首诗谜，谜面是元朝马致远的《天净沙·秋思》：

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
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

谜底打唐诗一句。标准答案便是这句“日暮乡关何处是”。若有人答“日暮客愁新”，亦可。

李白是何等人物，在崔颢手下输了一着，自然心有不甘。从黄鹤楼飘然而去后，便在不远处的鹦鹉洲上赋出一首《鹦鹉洲》：

鹦鹉来过吴江水，江上洲传鹦鹉名。
鹦鹉西飞陇山去，芳洲之树何青青。
烟开兰叶香风暖，岸夹桃花锦浪生。
迁客此时徒极目，长洲孤月向谁明？

此诗与崔颢的《黄鹤楼》相比孰高孰低，相信大家自然能看得出来。而且此诗框架完全仿照崔颢诗，与其说是在比拼，毋宁说是在致敬。而让李白如此衷心佩服的，实在想不出还有其他人。当然，那句“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的拍马不能算数（这是李白写给荆州刺史韩朝宗的自荐信《与韩荆州书》的开篇第一句）。我等闲人都能看出高下，白哥自己心中更是有数。他在汉阳有了心理阴影写不出，就跑去金陵，好不容易憋出了这首《登金陵凤凰台》：

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
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
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
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

这首诗在艺术境界上终于可和《黄鹤楼》并驾齐驱了。另一方面，《黄鹤楼》的影子依然浮现其中，足证在黄鹤楼上看见崔颢诗对李白所造成的心理冲击有多大。崔颢流传下来的作品不多，但即使仅此一首，亦可万古流芳。两诗的诗眼都在最后一联，《黄鹤楼》抒发的是乡愁，《凤凰台》则是对于政治上不得志的抒怀。“浮云蔽日”借指奸臣当道，贤良之人不能为长安的朝廷效力。看来李白虽是人在江湖之远，依旧心忧庙堂。另外有一则诗文谜语，谜面是李白这首《登金陵凤凰台》，打古文一句，谜底就是范仲淹《岳阳楼记》中的那句“登斯楼也，则有去国怀乡，忧谗畏讥，满目萧然，感极而悲者矣”。

即使李白的这首《登金陵凤凰台》可以和崔颢的《黄鹤楼》平起平坐，但若论有关黄鹤楼的七律第一，始终公推崔颢诗。李白绝对是个好胜心很强的人，后来逮住机会又跑到黄鹤楼，借着送别友人的机会写了一首七绝，终于在有关黄鹤楼的七绝中拔得千载头筹，这就是《送孟浩然之广陵》：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本人想来，以李白的性格不干上这漂亮的一票大概是不会放手的。但七绝的字数比起七律来少了一半，和崔颢还不能算是完全的平手。所以李白晚年继续发愤图强，又写了一首艺术水准相当的《与史郎中钦听黄鹤楼上吹笛》：

一为迁客去长沙，西望长安不见家。

黄鹤楼中吹玉笛，江城五月落梅花。

李白因为曾经错误地加入了唐肃宗政治对手永王李璘的阵营而被流放夜郎，就是那个在汉朝时留下“夜郎自大”成语的地方。唐肃宗觉得李白也是个自大的家伙，所以故意把他流放到夜郎去面壁思过。李白在经过黄鹤楼时与朋友史钦小聚，想起西汉贾谊因指摘时政受到谗毁被贬至长沙，不禁穿越历史长河，与这位汉代才子同病相怜，所以写下此诗。这下他在黄鹤楼上写的两首第一流的七绝加起来一共五十六个字，终于在字数上也和崔颢打平了。

后世有人将李白此诗和《黄鹤楼》之句化用而写成一副对联，可称为神来之笔：

何时黄鹤重来，且自把金樽，看洲渚千年芳草；

今日白云尚在，问谁吹玉笛，落江城五月梅花。

长干行之战

李白在虚拟中和崔颢比拼了黄鹤楼一役，总觉得落了下风，此后就

把对方当成了假想敌，干脆去地摊上买了一本《崔颢诗集》，打算继续战斗。他随手一翻，看见崔颢一首《行路难》：“君不见建章宫中金明枝，万万长条拂地垂……”于是绞尽脑汁，也写出一首《行路难》：

金樽清酒斗十千，玉盘珍羞直万钱。

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剑四顾心茫然。

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满山。

闲来垂钓碧溪上，忽复乘舟梦日边。

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我们今天都不记得崔颢那首《行路难》了，但李白这首绝对是如雷贯耳。第二局，李白胜。然后他继续向后翻，又看见崔颢那首著名的《长干行》组诗（又名《长干曲》），其一是：

君家何处住？妾住在横塘。

停船暂借问，或恐是同乡。

长干里是金陵城内的一条小巷，估计住了很多商人，这些人经常坐船外出做生意。一位姑娘看见对面来船上的小伙子精神抖擞，估计是个年轻的商界精英，心中有了好感，便没话找话地找人家搭讪。女孩子大胆纯朴，清新可爱。

对面的小伙子的对答词，就是《长干行·其二》：

家临九江水，来去九江侧。

同是长干人，生小不相识。

这意思就是：姑娘你好，咱们相逢恨晚，很可惜嘛！小伙子知情识趣，故事的下文有了无限可能。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多金君子，淑女好逑。两人眉目传情，或许能终成眷属。

白哥一看，崔颢你这不是写的本为邻居却惋惜没能从小开始培养感情吗？好，那我就来写个同题的《长干行》，告诉大家一个完完整整的故事：

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
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
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
低头向暗壁，千唤不一回。
十五始展眉，愿同尘与灰。
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
十六君远行，瞿塘滟滪堆。
五月不可触，猿声天上哀。
门前迟行迹，一一生绿苔。
苔深不能扫，落叶秋风早。
八月蝴蝶来，双飞西园草。
感此伤妾心，坐愁红颜老。
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
相迎不道远，直至长风沙。

这下诞生了“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两个可爱的成语，李白自己觉得可算为三局两胜，投笔仰天长笑，终于志得意满地收手了。

李白的一个梦想是当大官，其实还有另一个毫不相容的梦想，就是当大侠。他在天宝初年作《侠客行》：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青梅竹马　两小无猜

这首诗被金庸大侠用来发挥成了同名小说。该诗主干是战国时信陵君窃符救赵的故事，写得浓墨重彩，可惜不能扯那么远。《笑傲江湖》里衡山派掌门莫大先生的风采，就是“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可见金大侠深受此诗的影响。最后一句“谁能书阁下，白首太玄经”，说的是西汉著名辞赋家扬雄在书阁之中白首穷经的典故，咱们谁能去干那么无聊的事情啊？李白和诸葛亮对扬雄都不怎么待见，诸葛亮说扬雄侍

奉逆贼王莽，大节有亏。但也有很多人推崇扬雄的学问，刘禹锡《陋室铭》中“西蜀子云亭”的“子云”，就是扬雄的字。

三圣之师

年轻时的李白确实喜欢挑衅斗殴打群架，但随着年纪渐长，总归慢慢懂些事理了，能够写出《战城南》这样悲悯的诗歌：

去年战，桑干源；今年战，葱河道。

洗兵条支海上波，放马天山雪中草。

万里长征战，三军尽衰老。

匈奴以杀戮为耕作，古来惟见白骨黄沙田。

秦家筑城避胡处，汉家还有烽火燃。

烽火燃不息，征战无已时。

野战格斗死，败马号鸣向天悲。

乌鸢啄人肠，衔飞上挂枯树枝。

士卒涂草莽，将军空尔为。

乃知兵者是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

可见这个时候的李白，已经不再那么喜欢砍人了，而是明白了即使武功再强，杀人也是不对的。公孙大娘是当时公认的武林一流高手，和李白有没有交集也不清楚。但有一位伟大诗人为她留下了一首诗歌《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

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

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

霍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

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

……

这位伟大诗人就是李白当年的小朋友，接下来要出场的主角，后来成为与诗仙李白双峰并峙的诗圣杜甫。杜甫在年少时曾经有幸目睹过公孙大娘舞剑，五十年后一个偶然的机会，又观看了公孙大娘的弟子李十二娘舞剑，幼年那些印象深刻的记忆片段不禁浮现在脑海之中，便写下了这首名作。

如果你以为公孙大娘是李白和杜甫时代的第一剑术高手的话，那就错了。当时的第一高手并不是她，而是有“剑圣”之盛名的将军裴旻。李白号称曾向裴旻学过剑术，公孙大娘据说也得到过裴旻的指点，这样看来，李白和公孙大娘有可能是同门师兄妹。公孙大娘在剑术上虽然没能排名第一，在教学生出成绩这一点上却是当之无愧的第一。古龙先生说她的徒孙公孙兰打得陆小凤一身冷汗，可惜最后却死在叶孤城手下，这个当然是小说的虚构。但公孙大娘真实地造就了至少三位圣人——诗圣杜甫、画圣吴道子、草圣张旭。

通过杜甫诗中的描写可以想象，公孙大娘激昂酣畅的舞姿对诗圣的作品风格起到了巨大的启发作用；吴道子曾观赏公孙大娘舞剑，由此体会到用笔之道，画中人物的衣袖、飘带都具有迎风起舞的动势，成语“吴带当风”就是形容他画技的神妙境界；张旭谈到自己写草书的经验时说：“始吾见公主与担夫争路，而得笔法之意；后见公孙大娘练剑演武而得其神。”从此茅塞顿开，笔走龙蛇。本人不知历史上另外还有谁能不发一言就成为这么多牛人的老师，还是跨界的。



舞剑器公孙动四方

张旭极有个性，常常喝得酩酊大醉后呼叫狂走，然后落笔成书，甚至把头发浸入墨汁用来书写，酒醒后看见昨天用头写的字，自己都觉得真是神来之笔、不可复得，世人称他为“张颠”。杜甫《饮中八仙歌》对其描写道“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据说张旭刚担任常熟尉十多天，有位老人因事前来告状，他便在状纸上写了批示。不料几天后这位老人又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来击鼓告状。张旭大怒：“大胆老头，竟敢屡次用闲事来滋扰公堂！”老人回答说：“老朽这次确实不是来告状的，而是看到大人您批状纸的字写得奇妙珍贵，想拿回去收藏起来呀！”张旭瞠目结舌。苏东坡曾评价道：“诗至于杜子美（杜甫），文至于韩退之（韩愈），书至于颜鲁公（颜真卿），画至于吴道子，而古今之变，天下能事毕矣！”颜真卿曾经两度辞官拜张旭为师，专心学习写字，可见张旭在书坛的地位。

颜真卿的堂曾祖父，就是前文提到的写了《汉书注》但是被九岁的王勃揪出一大堆错误的大儒颜师古。颜真卿的堂兄颜杲卿曾是安禄山的部下，安禄山反叛之后，颜杲卿死守常山不肯投降叛军，城破力战被俘后送至洛阳。安禄山斥责他：“从前是我为你奏请升官。我有什么事负于你，而你竟然背叛我？”颜杲卿瞋目而骂：“我家世代为唐朝大臣，岂能因小小私恩而跟着你反叛？况且天子又有什么事情负于你，而你竟然反叛呢？”这叫不以私恩而废公义。安禄山大怒，命人钩断了他的舌头：“看你还能骂吗？”颜杲卿毫不屈服，在含糊不清的骂声中死去。文天祥《正气歌》里那句“为颜常山舌”，便是颂扬这位常山太守。颜杲卿的次子颜季明也在这场战役中殉国，颜氏家族死难者达三十余人。颜真卿在收葬颜季明遗骸时写下《祭侄文》草稿，笔随心至，一气呵成，悲愤苍凉之情尽显其中，流传至今，被书法界称为“天下第二行书”。考虑到现存的“天下第一行书”的《兰亭集序》是摹本，而王羲之真迹已然不存，这《祭侄文》原稿其实是现存最宝贵的古代大书法家行书手迹了。二十八年后，颜真卿出使至叛将李希烈处，面对威胁，守节不屈而死。唐德宗为了哀悼他，停止文武百官上朝八天。颜氏一族，满门忠烈。

有一次，画圣吴道子随唐玄宗到了东都洛阳，遇到草圣张旭和剑圣裴旻，三人各自表演了绝技：裴旻舞剑一曲，张旭作书于壁，吴道子也作画“俄顷而就，有若神助”。洛阳市民大饱眼福，都高兴地说“一日之中，获睹三绝”。后来裴旻母亲去世，想请吴道子在天宫寺作画为母祈求冥福，吴道子回答：“我很久没画啦。如果将军有意为我舞剑一曲，也许能激发出我的灵感。”裴旻遂脱去丧服，一身短打，健步如飞，将宝剑舞成一团光影，好似《笑傲江湖》中的冲虚道长。舞到兴头上，他忽地将剑抛向高空，距地面有数十丈，如电光雷火般直射下来。裴旻举起剑鞘，只听“锵”的一声，宝剑不偏不倚正好插入鞘内。观者千人，彩声如雷。吴道子灵感大发，起身挥毫作画，“飒然风起，为天下之壮观”，画出了他一生的杰作，“得意无出于此”。

裴旻不但是剑圣、武术家，还是疆场杀敌的将军。他北伐奚人时被敌人重重包围，乱箭齐发，一般这种情况下再猛的人也挂了。因为猛将不怕千军，只怕寸铁，强弓硬弩雨点般一阵乱射，任你多么勇悍也得变成个大刺猬，罗成（《隋唐演义》中的人物）、杨再兴（南宋抗金名将）不都是这样挂掉的？但裴旻立于马上，将宝剑舞成一团光影，飞矢四集却迎刃而断。奚人大惊，解围而去。王维以此作《赠裴将军》诗曰：

腰间宝剑七星文，臂上雕弓百战勋。
见说云中擒黠虏，始知天上有将军。

仙圣之交

唐朝开元、天宝年间，民众生活普遍较为富庶，从杜甫的《忆昔》一诗中可见：

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
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实。
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

国家的强盛、政局的稳定、经济的繁荣，激励文人们去游历大好河山。李白、杜甫和著名边塞诗人高适曾组团自助游，并且结下了深厚的友谊。高适和李白的年纪差不多。杜甫比李白小十一岁，而且李白天纵英才、誉满宇内，杜甫对他自然很倾慕，曾写下一堆赞美和怀念他的诗歌，除了前文多次引用的《饮中八仙歌》和大家耳熟能详的“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出自《寄李太白二十韵》，该诗是李白被放逐后，杜甫思念李白时所做），还有充满了景仰之情的《春日忆李白》：

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
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
渭北春天树，江东日暮云。
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

还有充满了怀念之情的《不见》：

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
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
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
匡山读书处，头白好归来。

以及最精简却完整刻画了诗仙好饮酒、不得志、豪放不羁、目空一切等特点的《赠李白》：

秋来相顾尚飘蓬，未就丹砂愧葛洪。
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作为先出道也先出名的大哥，李白仅回赠了两首。一首是《沙丘城下寄杜甫》：

我来竟何事，高卧沙丘城。
城边有古树，日夕连秋声。
鲁酒不可醉，齐歌空复情。
思君若汶水，浩荡寄南征。

另一首是《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

醉别复几日，登临遍池台。
何时石门路，重有金樽开。
秋波落泗水，海色明徂徕。
飞蓬各自远，且尽手中杯。

《全唐诗》还收录有一首流传很广的李白《戏赠杜甫》：

饭颗山头逢杜甫，顶戴笠子日卓午。
借问别来太瘦生，总为从前作诗苦。

此诗颇有友人间互相打趣之情，但其最初来源只是晚唐五代的笔记小说，而“笠子”“日卓午”“瘦生”这样口语化的用词从不见于盛唐诗歌，因此许多人认为这是后人编撰的段子而已。

第十章　万里悲秋常作客　安得广厦千万间

相对来说，李白写给杜甫的诗歌流传下来的要少得多，所以有些人认为杜甫当时可能就是个“屌丝”“小号”，在李白等大诗人面前比较自卑，这完全是一个误解。

家世源流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杜甫的家世。杜甫可被查考的知名祖先，是晋初的征南大将军杜预。史书上说此人不会骑马，射箭的水平也很差劲，但是战略眼光冠于当世，人们赞扬他是用计谋打仗，能够以一当万。晋朝镇守军事重镇荆州的名将羊祜临终前向晋武帝司马炎推荐杜预接替自己，说他将来一定可以灭吴平天下。东吴大将陆抗（就是夷陵之战火烧连营大败刘备的陆逊之子，而他本人的儿子是西晋著名文学家陆机和陆云）死后，杜预说服司马炎发起了灭吴的统一战争，并成为重要的统帅。在初期取得阶段性胜利以后，晋朝内部又泛起见好就收的言论氛围，杜预却力排众议：“现在我军接连取胜，士气大振，正需要一鼓作气。打仗好比劈竹子，只要劈开前　面最困难的几节，之后就迎刃而解了。”这就是成语“势如破竹”的来历。形势的发展果然如杜预所预料的，晋军顺利灭亡了东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最终三国归晋。

杜甫的爷爷杜审言，与李峤、崔融、苏味道合称“文章四友”，号称“崔李苏杜”，很早就被武则天所赏识。李峤是小学语文课本中那首《风》的作者：“解落三秋叶，能开二月花。过江千尺浪，入竹万竿斜。”崔融曾去应考科举，八个科目都及第，是毋庸置疑的超级学霸。苏味道写过一首《正月十五夜》，其中有“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之句，即是成语“火树银花”的出处。唐中宗复位之后，苏味道因

为曾经迎合武则天的男宠张易之兄弟而被贬官到四川眉州，在那里留下后裔，其中有位声名显赫的便是苏东坡，大概和李白算是中国历史上最天才的两位诗词家了。在我看来，如果李白说自己写诗第二，就没有人敢称第一；同理，如果苏东坡说自己写词第二，也没有人敢称第一，而且苏东坡的诗也是一流的。中国最伟大的诗人和词人都诞生在天府之国，四川在出才子这一项上说自己第二，就没有省份敢称第一。

杜审言的同事郭若讷蛊惑杜审言的长官周季童，将杜审言冤枉下狱，定了死罪。杜审言十六岁的儿子杜并为父报仇，潜入周府，将周季童刺成重伤，自己也被侍卫当场杀死。周季童临死前感叹道：“没想到杜审言有这样的孝子，郭若讷误我！”此事震惊全国，杜审言因此获重审而得救。和张说并称“燕许大手笔”的许国公苏颋亲自为杜并写了墓志铭，杜并也成为全国性孝子模范。

对于自己祖先杜预的功名满天下、自己爷爷杜审言的诗名满天下、自己叔叔杜并的孝名满天下，杜甫都是非常自豪的，在诗中屡次提及。这样高知名度的家世，李白、高适等人哪个能有？我猜测杜甫在与他们交游时，根本没什么可自卑的，倒是李白一见到他，很可能是备感荣幸地说：“原来你就是杜征南的后人、杜审言的孙子、杜孝子的侄儿杜子美啊，幸会幸会！”

性格交游

其次，让我们来看看杜甫的交游圈子。杜甫家学渊源，从小就读书、写诗、练字，并且进入高大上的朋友圈，十三四岁就交游很广阔了。在他的《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一诗里，就说自己是“李邕求识面，王翰愿卜邻”。李邕是有名的书法家，而王翰最著名的作品就是大家在“腐败”时极为喜闻乐见的《凉州词》：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

当时的名士祖咏、杜华，都很喜欢和王翰交游。杜华的母亲崔氏更是将王翰设定为儿子的偶像：“吾闻孟母三迁。吾今欲卜居，使汝与王翰为邻，足矣。”这就和现在的母亲们一定要自家孩子和学校里的好学生坐同桌、成为好朋友是一样的心态。杜华之母求之不得做王翰的邻居，而杜甫说王翰求之不得做自己的邻居。

再通过杜甫那首入选小学语文课本的《江南逢李龟年》，看看这哥们儿混的是什么朋友圈：“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岐王李隆范，是天子李隆基的亲弟弟，很喜欢音乐，曾经把拥有超凡音乐才能的王维推荐给了玉真公主，这个故事后文会讲。崔九则是一天到晚陪着皇上、深受宠信的殿中监崔涤，他哥哥就是那位被张说羡慕的宰相崔湜。一个经常在亲王府邸和名门望族家里做常客的人，会是屌丝吗？他会觉得自己是屌丝吗？

最后，让我们来看看杜甫的性格。杜甫的诗很喜欢赞赏别人，这是一种美德，但并不能由此以为他自卑。欣赏别人和自信是完全兼容的两种美德，认为不能兼容的人是因为至少缺乏其中一种。此外，杜甫应该没什么自卑的基因，因为他爷爷是个大狂人。杜审言为和自己一同跻身“文章四友”之列的苏味道写评注，写完以后对旁人说“苏味道必死”，人家惊问为何，他回答：“苏味道看了我的评注肯定会羞死的。”他认为屈原和宋玉只配给自己打下手，还说“吾笔当得王羲之北面”，意思是自己的书法超过王羲之，令人很无语。最夸张的是他病重将死之时，宋之问等朋友来探望，杜审言叹息：“我活着就一直压你们一头，你们真是命苦啊！现在我快要死了，你们终于有出头之日了。”不知道宋之问等人听了做何感想。

所以，杜甫从爷爷那里遗传下来的不应是自卑而应是自傲的基因。他曾在诗里说“吾祖诗冠古”“诗是吾家事”，可以想见其中有多少底

气在侧漏！还是在那首《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里，他自称“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赋料扬雄敌，诗看子建亲”，这里面没有自卑，只有自信和自豪，对自己的评价恰如其分。人不可有傲气，但不可无傲骨。杜甫的傲骨，就藏在这首《望岳》的尾联里：

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

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

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杜甫和李白的区别，一直是大家感兴趣的话题。其实他俩的区别很简单，就是来自两个不同星球的人。当看到杜甫写出“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时，妈妈会说：“孩子，你看邻居家杜哥哥是怎么认真学习的，好好学着点儿！”而当看到李白写出“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的时候，妈妈只能叫一句：“孩子，快出来看神仙！”

杜甫是诗圣，所谓“圣”，即是人中之圣贤；李白是诗仙，所谓“仙”，那就超越了人的范畴。李白是一个可遇而不可求的奇迹，是上天送给盛唐的礼物，他的成功无法复制也无法被学习，而杜甫是可以被学习的，所以在后代诗人中的影响力更大。有一次，张籍的朋友去拜访张籍，看见他正从一个罐子里挖了勺黑黄乎乎、黏黏稠稠的东西，送到嘴里吃得津津有味，就好奇地问是什么东西。张籍左顾右盼，见没有外人，就让他附耳过去：“我去年烧了一部杜诗，把纸灰拌上蜂蜜以后，储存在罐子里面。每日两次，每次一勺，坚持服用以来，写诗功力大为长进！”靠着这种“吃什么补什么”的中国传统伪科学，张籍写出了“洛阳城里见秋风，欲作家书意万重”“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的千古名句。大家如果有兴趣，回家也可以试一试这个偏方。

绝妙好辞

前文既然提到了羊祜，还是老习惯，就让我们就此展开多聊几句。羊祜，字叔子，就是在襄阳城外有市民为他立了堕泪碑的那一位，熟悉《神雕侠侣》的读者应该不陌生。羊祜的姐姐羊徽瑜是司马师的妻子，也就是司马懿的儿媳妇，“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那家伙的嫂子，是晋朝开国皇帝司马炎的婶婶。

羊祜的外公是汉末才子蔡邕，当年他在曹娥碑的背面题了“黄绢幼妇外孙齑臼”八个字，无人能知其意。多年后，曹操与杨修骑马同行，路过曹娥碑时看见这八个字。曹操知道杨修绝顶聪明，但自负与他也在伯仲之间，便问杨修：“你想通这八个字的意思了吗？”杨修刚要回答，曹操赶紧又说：“你先别讲出来，容我想想。”两人并马走了三十里后，曹操面有得色：“我已明白了。你现在可以说了，看看我们是否英雄所见略同。”杨修回答：“黄绢，色丝也，并而为‘绝’字；幼妇，少女也，并而为‘妙’字；外孙，女儿之子也，并而为‘好’字；齑臼（读音同“积就”），是受辛的器皿（古时候用来盛装和研磨调味料的器具，而这些调料主要是辛辣味的），并而为‘辞’字。这乃是赞美曹娥碑文‘绝妙好辞’。”曹操听后不禁点头惊叹：“正是如此！你的才思比我要敏捷三十里啊。”蔡邕创造了这个中国最早的字谜，而杨修片刻之间就解开了，确是高才。

蔡邕的女儿蔡文姬在丈夫死后，被匈奴掳去，嫁给左贤王，其作品有《悲愤诗》和《胡笳十八拍》。后来曹操想起蔡邕这个流落匈奴的女儿，爱惜他们父女的才华，便派人用重金将蔡文姬赎回，并安排嫁给董祀，这就叫“文姬归汉”。从强汉到盛唐，中原只有以女子远嫁匈奴和亲的记录，能从塞外荒漠救回弱女子的唯有曹操一位，凭此一点，就可见他的英雄气概。

多年后，那位匈奴左贤王的幼子刘渊灭掉了司马炎开创的西晋，建立了五胡十六国乱世中的第一个政权——前汉。历史是不是既纷乱又精

彩?

颠沛流离

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安禄山起兵叛唐。唐朝承平日久，地方军队不习战事，战斗力低下，叛军很快便攻陷长安门户潼关，唐玄宗不得不匆忙逃往四川。逃亡途中，太子李亨在宁夏灵武即位，就是唐肃宗。杜甫闻讯立刻投奔肃宗朝廷，结果被叛军俘获后解送至长安。但他的官职实在卑微，安禄山的监狱囚禁唐朝重臣都不够用了，懒得关这个芝麻小官，干脆把他放了。这简直是一种侮辱，杜甫只好滞留在沦陷中的长安，目睹着帝都一片萧条零落的景象，写下了名作《春望》，其中颔联是咏物拟人的教科书范例诗句，而颈联更是绝唱：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
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杜甫的很多诗歌都打上了安史之乱的深深烙印。《石壕吏》《潼关吏》《新安吏》《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被称为“三吏三别”，其中最负盛名的《石壕吏》全诗如下：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
老翁逾墙走，老妇出门看。
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
听妇前致词：三男邺城戍。

一男附书至，二男新战死。

存者且偷生，死者长已矣！

室中更无人，惟有乳下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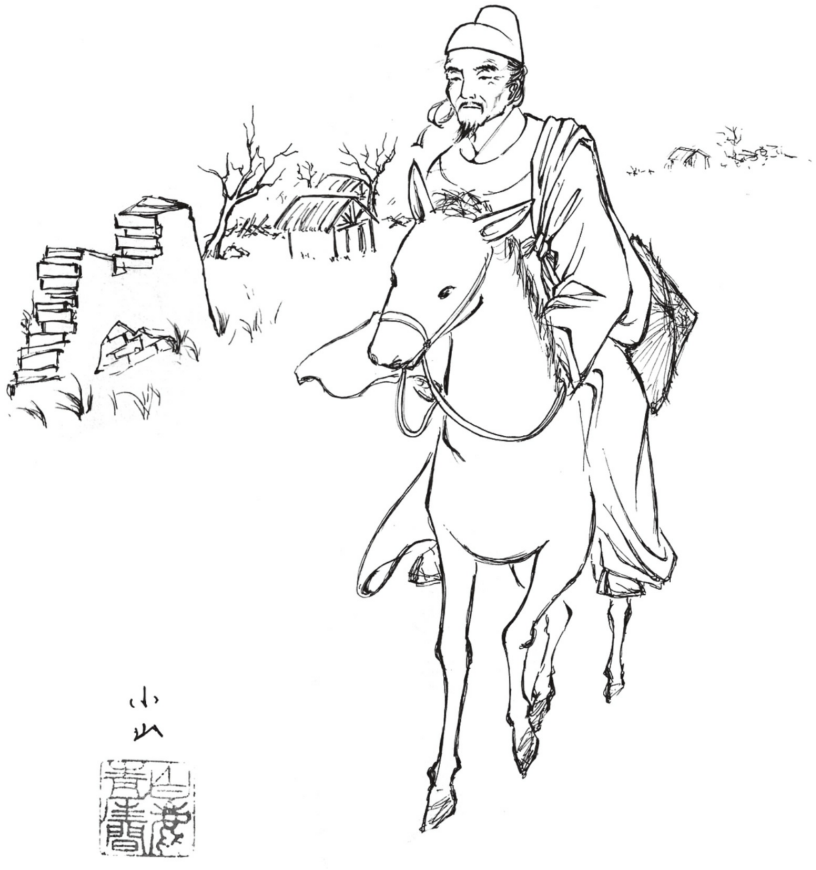
有孙母未去，出入无完裙。

老妪力虽衰，请从吏夜归，

急应河阳役，犹得备晨炊。

夜久语声绝，如闻泣幽咽。

天明登前途，独与老翁别。



万里悲秋工部颠沛

这组诗记录了大唐王朝从兴盛到衰落的重要转折时期，所以被称

为“诗史”。杜甫详细地描写了安史之乱中平民百姓的辛酸和苦难，并对其寄予了深切的同情。他本人也在这场战乱中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与兄弟之间音书断绝，在他的《月夜忆舍弟》中可见：

戍鼓断人行，边秋一雁声。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有弟皆分散，无家问死生。
寄书长不达，况乃未休兵。

杜甫的一个孩子也在战乱中活活饿死。正因为这样的人生际遇，他的诗歌形成了沉郁的风格，确实与李白像是来自两个世界。在很多人公推的“七律之冠”《登高》里，杜诗的风格发挥到了极致：

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
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
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

大多数诗的最佳一句在收尾，但本诗的第一句就直接拔高到了最顶峰。如果你只能记住一首杜诗，那么就请记住这首吧。

居有定所

杜甫为全家人的生活所迫，不得不到处投靠在仕途上混得比较好的朋友，其中有几年时间生活在四川成都，因为他的好朋友高适、严武都曾在这一带做官。严武任成都尹的时候，在市郊找了个绿水环绕的僻静地方，帮杜甫盖了个可以遮风挡雨的茅屋，就是今天的著名景点——杜

甫草堂。茅屋落成之际，当地崔县令成为登门造访的第一位客人，杜甫十分高兴，拿出家中仅有的菜肴和陈酒热情招待，还叫来隔壁老头一起作陪，并即席赋出《客至》一诗：

舍南舍北皆春水，但见群鸥日日来。
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
盘飧市远无兼味，樽酒家贫只旧醅。
肯与邻翁相对饮，隔篱呼取尽余杯。

从这时候起，杜甫终于过了几年居有定所的日子，并暂时在严武的资助下解决了起码的温饱问题，他在《江村》一诗中对此表达了感激之情：

清江一曲抱村流，长夏江村事事幽。
自去自来梁上燕，相亲相近水中鸥。
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
但有故人供禄米，微躯此外更何求？

乱世中难得的衣食无忧，让老杜还心情大好地写出了《绝句》，对生活的要求确实不高：

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
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

和我们今天一样，杜甫在饱暖之后开始注重旅游，但毕竟经济拮据，只能进行市内游，于是他不厌其烦地去逛成都市内的另一个著名景

点——武侯祠。好在那时候武侯祠还不收门票，否则估计他都逛不起。在经过了几次没有任何花销的旅游之后，杜甫写出了著名的《蜀相》：

丞相祠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
映阶碧草自春色，隔叶黄鹂空好音。
三顾频烦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
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诸葛亮志于乱世之中匡复汉室，其《出师表》中写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六出祁山北伐中原而壮志未酬，后人多为之扼腕叹息。文天祥《正气歌》有言“或为出师表，鬼神泣壮烈”，杜甫对孔明非常推崇，他的《咏怀古迹·其五》也是佳作：

诸葛大名垂宇宙，宗臣遗像肃清高。
三分割据纡筹策，万古云霄一羽毛。
伯仲之间见伊吕，指挥若定失萧曹。
运移汉祚终难复，志决身歼军务劳。

应变将略确实并非诸葛亮所长，但他以攻心之计平定南方蛮族的叛乱，在四川依法治国，因此蜀中人民对他十分推崇。孔明死后葬在定军山，据说蜀国群臣希望把他归葬成都，后主刘禅不准，可能他从内心并不喜欢这位独揽大权几十年的相父。蜀汉灭亡后，川人在成都的刘备庙内为诸葛亮建立了陪祀的祠堂，这在杜甫的《咏怀古迹·其四》尾联有所反映：“武侯祠堂常邻近，一体君臣祭祀同。”有意思的是，后世去拜祭诸葛亮的人远远超过了去拜祭刘备的人。现在大多数人只知道那片建筑叫作武侯祠，已经没几人知道其实那里真正的名称是“汉昭烈皇帝

庙”了。

杜甫这组《咏怀古迹》中的其三，便是咏四大美女第二名王昭君的名篇：

群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
一去紫台连朔漠，独留青冢向黄昏。
画图省识春风面，环佩空归夜月魂。
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

“青冢”即王昭君墓，在今天的内蒙古呼和浩特。“边地多白草，昭君冢独青”，所以称为“青冢”，王昭君生前用手中琵琶抒发心中哀怨，身后用冢上青草寄托无限乡愁。

比杜甫小三十多岁的中唐著名诗人戎昱，是他的忘年交。他的诗忧虑国事、同情人民，与诗圣的诗同为深刻的现实主义作品。戎昱也同情王昭君，反对用弱女子作为求得和平的工具。在后世论及王昭君以及汉朝的和亲政策得失时，戎昱《咏史》一诗被人引用的频率之高甚至超过杜甫。

唐宪宗时，北部游牧民族屡屡侵扰边境，抱持绥靖主义的大臣们奏议道：“自古以来，中原王朝对付北方夷狄的常用手段就是和亲，这样不必因为准备开战而日费千金，好处大大的。”唐宪宗是“元和中兴”之主，性格并不是那么软弱可欺。他也不直接评论大臣们的建议，而是把话题一转：“朕前一阵子一直听人说，有位才子写诗极好，但姓氏很偏僻，那是何人？”宰相问：“莫非是包子虚？”宪宗摇头。宰相又猜：“难道是冷朝阳？”宪宗还是摇头：“也不是。我记得他有一首诗，你们听听。”遂念出这首诗：

山上青松陌上尘，云泥岂合得相亲？

世路尽嫌良马瘦，唯君不弃卧龙贫。

千金未必能移姓，一诺从来许杀身。

莫道书生无感激，寸心还是报恩人。

旁边侍臣回答说：“这首《致京兆尹李銮》是德宗朝的戎昱所写。此人年轻时文采过人、器宇不凡，为京兆尹李銮所赏识，想将女儿下嫁给他。不过‘戎’与少数民族西戎同字，李大人心中不甚喜欢，希望戎昱改一下姓氏，婚事便可定下来。戎昱写下此诗，既对李大人深致谢意，又表明了不愿易姓。其中‘千金未必能移姓，一诺从来许杀身’之句在当年可是流传一时的名句啊！”唐宪宗哈哈大笑：“不卑不亢，有志气！朕还记得此人有《咏史》一篇，可有人记得？”便有知情识趣的大臣赶忙接口念出这首诗：

汉家青史上，计拙是和亲。

社稷依明主，安危托妇人。

岂能将玉貌，便拟静胡尘。

地下千年骨，谁为辅佐臣？

唐宪宗叹道：“春秋时魏绛和戎之功，何其懦弱啊！戎昱若还在世，朕便给他朗州（今湖南常德）刺史做。武陵桃源才配得上他这样的兴咏才华。”听了唐宪宗的评论，时人都认为是士林诗人的荣耀。大臣们听懂了唐宪宗绕了这么大弯子所要表达的意思，善体圣意，就人人主战，再也没人提和亲之论了。

诗中之圣

好景不长，杜甫在成都的日子过得并不顺遂，甚至再次陷入了窘迫的境地，因为他的靠山严武年纪轻轻就病死了。“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后果就是：

布衾多年冷似铁，娇儿恶卧踏里裂。

床头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

自经丧乱少睡眠，长夜沾湿何由彻？

诗穷而后工，读之令人鼻酸。如果诗到此处就戛然而止于自伤自怜的话，杜甫仅仅是一位伟大的诗人而已，但就在这样的苦境中，他能想得到：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

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

正是这种推己及人、胸怀天下的境界，使得杜工部拔地而起、超越众人，最终被封为“诗圣”。

然而，就是这样一首人人都能由此看出杜甫当时境遇的诗歌，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却被摩登文人郭沫若先生解读成了“杜甫是大地主”的证据。因为一般百姓屋上只有一重茅，而杜甫的屋上居然敢有三重茅，定是大地主无疑！当年的大地主，可不是今天被人艳羡的土豪，而是应该被打倒再狠狠拳脚乱捶的破鼓。在那个理性与良知被狂热吞噬的时代，有此奇葩言论不足为奇，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但本人不敢苟同。即使无法成为为真理辩护的勇士，至少可以选择沉默，而不是积极地为罪恶推波助澜。

杜甫居蜀期间，梓州刺史段子璋发动叛乱，自称梁王。成都大将花敬定攻克绵州，斩杀段子璋，自以为功劳盖世，居然僭用天子礼乐。杜

甫因此写了一首《赠花卿》进行委婉的讽刺：

锦城丝管日纷纷，半入江风半入云。

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

“只应天上有”就是按礼制仅皇家才能使用的礼乐。诗评家们都赞扬此诗婉转含蓄，是诗中上品，但花敬定这种粗人哪里听得懂？不听诗圣的规劝，自然不会有好结果。段子璋的残部溃逃，花敬定率兵一路追剿，因为骄狂大意，反被叛军斩杀。“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两句流传到今天，反而从原来的讥刺贬义变成了对第一流音乐的褒义形容了。

唐代宗年间，史思明的儿子史朝义自缢身亡，其部将李怀仙斩其首归献朝廷，持续了八年之久的安史之乱终于结束。杜甫在四川听到这个消息，大喜过望，不由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一气呵成了《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

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

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

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杜诗的十之七八都是写愁，而此诗欢乐奔放、酣畅淋漓，被称为杜甫“生平第一快诗”。虽然杜甫急于返回北方故乡，但是他生活窘迫、路费无着，又过了好几年才勉强动身。路过岳阳时，年老体衰的杜甫登上张说修建的岳阳楼，凭栏远眺烟波浩渺的洞庭湖，想到安史之乱虽然已平定，但国家元气大伤，吐蕃又来侵扰长安，北方烽火连绵，苍生依然多灾多难，不免感慨万千，写下了人称“盛唐五律第一”的《登岳阳

楼》：

昔闻洞庭水，今上岳阳楼。
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
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
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

杜甫回乡走的水路，因为囊中羞涩，连上岸住宿的钱都没有，只好吃住都在船上。但一路漂泊的杜甫最终也没能够再次踏上家乡的土地。他在长期饥饿之后，正好遇上朋友送了一顿难得的牛肉白酒，很可能是因为暴饮暴食而胀死的，也可能是因为牛肉腐败变质却不舍得丢弃，继续食用而中毒身亡。总之，一代文豪就这样陨落了。这种遭遇常让人感叹“宁为太平犬，勿为乱世人”。

第十一章　看破霓裳羽衣曲　相思红豆生南国

让我们再把眼光拉回安史之乱前的开元盛世。长安，初春，宾客盈门的岐王府。今天府里比平日更加热闹，因为岐王新得到了一幅精美的宫廷奏乐图，喜不自胜，立刻请了许多名流朋友来品鉴。就在这次盛会中，又有一位大天才横空出世了。

看画辨曲

画圣吴道子一边欣赏岐王展示的这幅宫廷奏乐图，一边不住地赞叹称奇：“画得真是太传神了！你们看这人物的衣带，飘得就像有生命一样。啧！啧！”宫廷第一乐师李龟年的注意焦点自然在他的本专业上：“他们正在演奏的是哪首曲子呢？可惜题名之处残破了，唉！”他这么一问，在座精于音律的大师们纷纷揣摩起来：“好像是《秦王破阵乐》吧？”“不对，我看倒像是《南诏奉圣乐》，不过也没把握。”座上的李白不住地摇头：“如果要猜他们在念什么诗，在下还可以试试。但要猜他们在奏什么曲子的话，在下就无计可施了。”

正在众说纷纭之际，只听人群中有人缓声道：“《霓裳羽衣曲》，第三叠，第一拍。”声音虽然不大，却仿佛盖住了所有的嘈杂。大家惊奇地回头一看，原来是今天新来拜会岐王的年轻人王维王摩诘，他是和李白同一年出生的青年才俊。李龟年略思索后一拍大腿：“果不其然！”岐王将信将疑，当即命家中乐队演奏《霓裳羽衣曲》。当奏到第三叠第一拍时，岐王大喊一声“停”，各乐师立刻保持姿势不动。一众宾客细细对照，只见每个人的神情动作果然与画中分毫不差。这下满座哗然，再看王维，皆惊为天人。

王维听辨出的《霓裳羽衣曲》是当年最流行的神曲，而且生命力极强，跨越千年流传，远非今日的《江南style》《小苹果》等可比。据说它是唐玄宗望到仙山后亲自编写的，刘禹锡有诗描述了它的来历：

开元天子万事足，唯惜当时光景促。

三乡陌上望仙山，归作霓裳羽衣曲。

最喜欢这首神曲的是白居易，在他的很多诗中都提到了此曲，其中最有名的一句是《长恨歌》中的“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到了明朝，大侠卓一航对此曲也念念不忘，把自己的心上人、绰号“玉罗刹”的女魔头叫作“练霓裳”。当今名花旦李玉刚先生也还在唱这首曲子，不过曲调可能已经与唐代的大不一样了。

曲有误周郎顾

我们可以把王维的音乐本领和“曲有误，周郎顾”的典故拿来比一下高低。王维连音乐都不用听，仅凭看画中人物的表情、眼神、手势就知道是哪首曲子的哪一拍，可谓神乎其技，评得上五颗星。大帅哥周瑜即使已经酒过三巡、醉意朦胧，只要一听到琴声中的细小错误，就会条件反射地向琴师抬头一望，弹琴的小姑娘肯定被看得小心脏怦怦直跳，这种音乐造诣也可以打到四颗星，而且很容易出故事。



霓裳羽衣右丞辨曲

醉打金枝的驸马郭暧与妻子升平公主和好以后，官运亨通，经常在家里大宴宾客。郭家有个婢女名叫镜儿，容貌美丽，还弹得一手好筝，宾客中“大历十才子”之一的李端对她很是倾慕，不住地暗送秋波。镜儿姑娘对风流儒雅的李端也颇有好感，还以眉目传情。升平公主瞧在眼里，便对李端说：“看来先生很喜欢镜儿。这样吧，若先生能以‘弹筝’为题，即席赋诗一首，使得在座客人们开心，我就把镜儿送给您。”李端闻言大喜，当即站起身来，手握酒杯吟道：

鸣筝金粟柱，素手玉房前。

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

这首《听筝》将“曲有误，周郎顾”的典故用得生动含情，满座宾客齐声喝彩。升平公主大喜，当即将镜儿送与李端，还把宴席上的金银器皿一股脑儿打包做了陪嫁，既展现了自己有钱就是任性，又成就了一段佳话，还消除了潜在的情敌，绝对是一石三鸟。李端这首抱得美人归的诗也入选了《唐诗三百首》。

很多人对周瑜的印象都是风流倜傥的儒将，可惜气量稍小，这是受到了罗贯中《三国演义》的毒害。正史中的周瑜“性度恢廓”、待人友善，只有老将程普仗着自己在孙坚时代就参加了革命，倚老卖老，不服气周瑜后来居上的统帅地位，一直与其不睦，甚至多次欺凌周瑜。在赤壁之战中，周瑜和程普分任吴军左右都督，但大局的谋划和战争的首功肯定都应归于周瑜，事后程普却逢人便夸耀自己、贬低周瑜。周瑜不仅不与程普争功，反而谦逊地说自己年轻不够沉稳，如果没有老将程公的“扶上马送一程”，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他多次主动上门拜访程普以表达自己的尊重，终于令程普从感动到敬重，最后叹服地对别人说：“与周公瑾交，若饮醇醪，不觉自醉。”意即和周瑜交往就像喝好酒一样，不知不觉之间就被他的风度所陶醉。周瑜就是这样一位在举贤荐能上不输于鲍叔牙，在折节为国上不输于蔺相如的谦谦君子。

但后世开始了“三国之中到底哪家才算正统”的意识形态之争，东吴政权一直都是打酱油的，没有得到应有的评价。朱熹尊蜀汉为正统的观念取得了统治地位以后，刘备诸葛亮集团就成了唯一的正面角色，与之作对的曹操司马懿集团自然被丑化不说，连友军孙权周瑜也被贬低以陪衬主角诸葛亮的神机妙算。这种情况在宋朝以前是不可想象的，证据就是苏轼的《念奴娇·赤壁怀古》：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

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

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

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

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

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

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

这首词明显是说“周郎赤壁”而不是“孔明赤壁”。娶了国色天香的小乔，雄姿英发，谈笑间就让敌人樯橹灰飞烟灭的是公瑾不是孔明。罗贯中不能把周瑜的老婆小乔转给诸葛亮，只好把周瑜的穿戴“羽扇纶巾”转给诸葛亮了。

七步成诗

《霓裳羽衣曲》是杨贵妃最得意的舞蹈，专门在盛大的节日里领舞表演，众宫女一起随之起舞，飘飘若仙。不过据说有一次贵妃跳得正得意时，被唐玄宗的另一位宠妃梅妃有意无意地踩了一下裙角，当众摔了一跤，引为平生最丢脸之事。梅妃最拿手的则是惊鸿舞，是的，你没看错，就是《甄嬛传》里面孙俪跳的那个。甄嬛在跳惊鸿舞时，安陵容配唱的“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语出大才子曹植的《洛神赋》。

曹植在与曹丕的世子之争中失败，自然就成了曹丕欲除之而后快的眼中钉。如果当年称象的曹冲还活着的话，可能魏王之位就没这两位哥哥什么事了。曹丕登上帝位后，有一次揪住曹植的小毛病，打算对他处以极刑来斩草除根，但又不想让天下人认为自己绝情，就出了个题目：“本来你论罪当死，但看在你我一母同胞兄弟情分上，如果你能在七步之内做出一首诗来咏颂兄弟之情，而字间又不出现‘兄弟’二字，就饶了你的性命，不然就休怪朕大义灭亲了！”曹植刚迈出第一步，便脱口吟出了这首流传千古的《七步诗》：

煮豆燃豆箕，豆在釜中泣。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曹丕和曹植的母亲在殿后见此情景，大哭而出，抱住曹植并指责曹丕，曹丕这才羞惭地放过了亲弟弟。《七步诗》的比兴手法是典型的《诗经》风格，后来成为大家用以劝诫不可兄弟阋墙、自相残杀的好教材，曹植从此也以才思敏捷而著称于世。东晋末年刘宋初年的谢灵运称颂曹植道：“天下才共一石，曹子建独占八斗，我得一斗，天下共分一斗。”这句话的潜台词就是说，全天下人的才气加起来不过和他打个平手，真是拽得不行。不过他承认曹植比他还厉害八倍，成语“才高八斗”即由此而来。所以谢灵运这个人究竟算是谦虚还是骄傲，真的让人很迷惑。

曹植曾经被封为陈王，李白《将进酒》里那句“陈王昔时宴平乐”，就是说曹植经常喝酒宴乐，自然也经常误事。有一次曹操派他率军出征，这家伙竟然喝醉了不能成行，要是碰上春秋时严于军纪的田穰苴（又称司马田穰苴），只怕后果堪虞。由此可见，曹植的政治能力着实太差，在竞争中输给曹丕并不冤枉。

关于《七步诗》故事的真实性，历史上一直存有争议。曹丕在这个故事里的表演太像一个托儿，而且曹家人并没有那么绝情寡义。《三国演义》把曹操写成个大白脸，但我倾向于占了天下十之七八的曹魏比割据蜀中一隅的刘备更“正统”一些的说法。如果没有曹操，东汉早就灭亡在黄巾军和董卓之乱里了，是他为汉朝又延续了几十年的国祚。而且曹家待汉帝其实不薄，不但曹操自己没当皇帝，而且曹丕篡位后，汉献帝退位、被封为山阳公，一直活到曹操的孙子曹睿当政时才善终。

曹操唯一的瑕疵就是干掉了汉献帝的伏皇后，但前提是伏皇后一家先想干掉他，这几乎可以算是自卫或者报仇，不能算是滥杀。曹操把自己的女儿嫁给汉献帝作为补偿，曹皇后也是重情重义之人，夫妻两人感

情稳固。曹丕篡位时，曹皇后痛哭大骂哥哥。汉献帝退位后，夫妻两人在封地一直相濡以沫地生活。比起司马家在曹魏国力鼎盛之时从孤儿寡母手里抢夺江山，曹家人对汉室真算不得卑鄙。

虽然司马氏得国比曹魏还不正，但晋武帝司马炎其实也算是一个厚道人，曹魏末帝曹奂退位后被封为陈留王，居然还被允许使用天子旌旗，在封国可以行魏国正朔，给晋武帝上书可以不称臣，受诏可以不拜，最后得尽天年，其待遇和结局是历代亡国之君中最好的。“乐不思蜀”的刘禅在司马炎手下也是善终。但是自南朝刘宋的开国之君刘裕起，篡位后就把前朝宗室屠戮殆尽开始成为习惯性的手段。这种一代不如一代的现象，中国人称之为“世风日下，人心不古”。

曹植和曹丕加上他们老爹曹操，再以倒序排列，就合称为“建安三子”。在电影《赤壁》中，曹操的梦中情人是小乔，这一点导演吴宇森先生也不算完全无中生有，杜牧《赤壁》一诗中的诗句可为其证：“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意即周瑜如果不是运气好，在赤壁之战中能借得东风，用火攻大败人数占了绝对优势的曹军，大乔、小乔就要被曹操收藏到他专门为这两位美女修筑的铜雀台上去了。小乔的老公，便是风流倜傥的周郎。

从“霓裳羽衣”到“铜雀春深”，本人联想得一头大汗，终于又成功地绕了一圈回来，真心不容易。

最幸福音乐人

自从王维在画中看出乐师们演奏的是《霓裳羽衣曲》之后，受到大音乐家李龟年的热烈崇拜，两人很快结成了好友。你可能不理解怎么会有人的名字里用“龟”这么难听的字眼，其实在古代，龟是长寿的吉祥象征，而不是骂人的话。比如曹操就写过一首《步出夏门行·龟虽寿》，来表达自己不但要像乌龟一样长寿，更要像老马一样志在千里的心志：

神龟虽寿，尤有竟时。

腾蛇乘雾，终为土灰。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

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盈缩之期，不但在天；

养怡之福，可得永年。

幸甚至哉，歌以咏志。

这句“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今天已经是成语，翻译出来大概就是：老人吃饭是为了活着，但老人活着不是为了吃饭，还得有点更高的精神追求。“养怡之福，可得永年”，现在则成了电视上经常播放的保健品广告词。曹操的这组诗里面还有一首比《龟虽寿》更有名的，就是入选语文课本的《步出夏门行·观沧海》，这下大家可以把两首诗放在一起记忆了：

东临碣石，以观沧海。

水何澹澹，山岛竦峙。

树木丛生，百草丰茂。

秋风萧瑟，洪波涌起。

日月之行，若出其中；

星汉灿烂，若出其里。

幸甚至哉，歌以咏志。

李龟年的名字寄托了父母期望他活到神龟之年的美好愿望，佐证是

他还有两个兄弟，一位叫李鹤年，一位叫李彭年。仙鹤与彭祖都象征长寿，大家体会一下。兄弟三人均是文艺青年：李彭年善舞，李龟年、李鹤年善歌，李龟年还长于作曲，所以在三兄弟中名声最高。王维写的那首名篇《相思》，可能是为李龟年的新歌所做的词，因为在此诗边上题着“江上赠李龟年”。李龟年为它谱好曲之后，顿时成为年度打榜热歌，被梨园子弟们纷纷传唱：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

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

红豆自此被称为“相思豆”或者“相思子”，一直被文人雅士们用来寄托相思之情。吟诵红豆的诗中最有名的是王维的这首，而词曲中最有名的则是《红楼梦》里宝哥哥那首《红豆词》，对比一下唐诗的格律严谨和词曲的节奏变化，我们会发现真是各擅胜场：

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开不完春柳春花满画楼。

睡不稳纱窗风雨黄昏后，忘不了新愁与旧愁。

咽不下玉粒金莼噎满喉，照不见菱花镜里形容瘦。

展不开的眉头，挨不明的更漏。

呀！恰便似遮不住的青山隐隐，流不断的绿水悠悠。

安史之乱后李龟年流落到江南，在一个宴会上他再次演唱了这首自己当年最爱的《相思》金曲，满座莫不触动心底对如烟往事的记忆，尽皆泫然泪下。这时在哪里都会出现的杜甫再次显示了他的存在感，即席吟出了前文提到的名作《江南逢李龟年》：

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

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

李龟年为诗仙李白的三首《清平调》谱过曲，诗圣杜甫和诗佛王维都为他作过诗。在生命中和盛唐的三位天王巨星都有交集并且佳话传千古，他堪称是历史上最幸福的音乐人，没有“之一”。

郁轮袍

王维以其音乐和诗歌的双重超一流才华，成了备受岐王府欢迎的常客。但王维的结识目标不只岐王而已，而是要通过岐王的引荐，得到九公主的赏识，因为有一个大项目要公关。

过了一段日子，岐王带着好酒、乐队去九公主府上助兴，当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公主看见岐王身后站着一位白衣白袍、风姿俊美的少年，非常引人注目，便问道：“这位是何人呀？”岐王回答：“此人名叫王维，字摩诘。雅擅音律，可为公主演奏一首新曲。”王维等的就是这个机会，抱起琵琶弹出一曲，音调凄婉哀切，满座为之动容。公主也听得意动神迷：“此曲何名？”王维答道：“名为《郁轮袍》，是在下新作。”

岐王趁机又对公主说：“此人不只长于音律，诗恐怕更是当世第一。”王维便从怀中拿出几卷诗献上，公主看过之后赞叹不已：“这些诗都是我平时吟诵过的，原来还以为是古人的佳作，没想到居然就是你这年轻人写的啊！”立刻引王维上座。岐王见时机成熟，便说：“可惜他今年不愿意去考进士，真是国家的损失。”公主诧异道：“那是为何？”岐王低声道：“听说公主已经向主考官推荐了张九皋为状元。摩诘志在折桂，只好下次再考了。”公主笑道：“原来如此。公子只管尽力去考。只要你有当状元的真才实学，我担保没人敢埋没了你。”有了九公主这句话，王维果然一举夺得新科状元，时年只有二十一岁。

这个“郁轮袍”的故事，最早出自唐代薛用弱的《集异记》，其中

未提公主的封号。元代辛文房的《唐才子传》中有类似的故事，也只言是“九公主”。后人常以为是曾经权势熏天的太平公主，她是唐高宗和武则天的小女儿、中宗和睿宗的妹妹、玄宗和岐王的姑姑。说实话，这个可能性非常小，太平公主因为谋反而被唐玄宗赐死是在公元713年，那年王维也不过在十二岁至十四岁之间。同时期另一位声名显赫的安乐公主是中宗的女儿，但死得比太平公主还早三年，可能性为零。其实最有可能的是名气稍小的玉真公主，她是唐玄宗一母同胞的妹妹，兄妹感情深厚，在天子面前说话非常管用。而且玉真公主是著名的女文青，她家是长安城里最牛的文艺沙龙，李白、张说等人均为座上常客。这样一位横跨政、文两界的名媛，正是提携王维“文而优则仕”的最佳贵人。

如果没有王维横插这一杠子，原本内定的状元是岭南人张九皋。张九皋的哥哥，是开元盛世的最后一位名相张九龄。一直提携张九龄的，就是开元中期名相张说。张九龄是蛮荒之地岭南所出的第一位知名大才子，他最有名的一首诗是《望月怀远》：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
灭烛怜光满，披衣觉露滋。
不堪盈手赠，还寝梦佳期。

张九龄很有知人之明，他很早就看出安禄山性格奸诈阴险，对人预言“乱幽州者，必此胡也”。有一次，安禄山违反军令打了败仗，张九龄趁机奏请杀他，唐玄宗却说：“爱卿想学王衍识得石勒的故事，来臆断安禄山将来难制吗？”之后故意将安禄山释放，以示其宽宏大量。最终安禄山果然反叛，重演了西晋末年石勒乱华的一幕。唐玄宗晚年在看人上简直是一塌糊涂，大概治国的天分在壮年之前都用完了。

王维早年抢了张九皋的状元，后来不得志时写信给张九龄，表示想

做个官，张九龄还推荐他当了右拾遗，可见其心胸宽广。张九龄的言谈举止也很优雅，风度远超常人。自他去世后，唐玄宗非常怀念，每当宰相向他推荐士人时，总喜欢问上一句：“这人的风度怎么样？能有一点像文献公（张九龄谥号文献）吗？”

第十二章　遥知兄弟登高处　西出阳关无故人

世有“李白是天才，杜甫是地才，王维是人才”之说。若单论诗歌成就，王维当然略逊于“李杜”，在盛唐最多排到第三；但若论才华之全面，整个唐朝无人能出其右。王维既被后世尊为“诗佛”，又被尊为南宗山水画之祖，钱钟书先生称其为“盛唐画坛第一把交椅”，另一位千年一出的全才苏轼则评价道：“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除了诗画双绝、精通音律之外，王维还擅长书法和刻印。而在这些文艺才能之外，王维还很喜欢助人为乐。

息夫人

唐玄宗的大哥宁王李宪曾经看上一个卖烧饼之人的美貌妻子（不是潘金莲），就把人家强占为妾。不知为何，卖烧饼的人娶到漂亮老婆的可能性这么高。这位女子进了宁王府以后，终日闷闷不乐、不发一语。宁王有一次宴请宾客时，看见她又苦着脸，不禁心中郁闷，气哼哼地说：“你那个卖烧饼的老公恐怕早就另娶新欢，把你丢到脑后去了。我现在就派人叫他给宴会送饼来，你看看他还想着你吗！”过不多时，那男子端着一筐烧饼走进宴会厅，看见妻子后一愣，两人相对无言，泪如雨下。

宁王本人也擅长音律，所以王维恰巧当时也被邀请而在座，见此情景便端起酒杯饮了一口，即兴吟出一首诗：

莫以今时宠，能忘旧日恩。

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

众宾客一听，均知此诗吟的是息夫人，思索之下，纷纷点头叹息。此诗后来的命名便是《息夫人》。息夫人是春秋时息国国君的妻子，以美貌驰名天下。楚王灭了息国后，将她据为己有，但息夫人始终不曾跟楚王说过一句话，以此作为无声的抗议。王维此诗正是借这段历史故事来婉转地批评宁王。宁王明知此事自己做得理亏，只好当众对卖烧饼的夫妻说：“以前那些事都是手下人干的，本王并不知道你是有夫之妇。现在成全你们夫妻，你们可以走了。”夫妻两人大喜，就此脱身而去。

其实宁王是位气量很大、很聪明的人。太平公主一心想扶持他做皇太子，但他看到弟弟李隆基在消灭韦后集团中立下大功，这一点很像当年的秦王李世民，如果自己当了太子，只怕玄武门之变中的骨肉相残悲剧会重演，所以他不顾父亲睿宗李旦和姑姑太平公主的支持，真心实意地把皇太子之位让给了弟弟，促成了之后唐玄宗的开元盛世。李隆基即位后对兄弟们很好，而其做法又很聪明，不给他们权力，只让他们富贵悠闲。对这位让出皇位的大哥尤其尊重亲密，两人常常睡在一张床上聊天。宁王死后，唐玄宗给他的谥号居然是“让皇帝”，表示他非常领大哥的情。在顾全骨肉亲情这一点上，李隆基是皇帝们的楷模。看见儿子们的关系如此融洽，太上皇李旦比起他的曾祖父李渊（另一位太上皇）不知要欣慰多少倍。

我记得三首关于息夫人的诗，代表了古代文人对于这种难堪处境下的女性的不同态度。王维对此深表同情，而杜牧的《题桃花夫人庙》就是谴责了：

细腰宫里露桃新，脉脉无言几度春。

至竟息亡缘底事，可怜金谷坠楼人。

息夫人被称为“桃花夫人”，可见其貌艳若桃花、美若天仙。但按小杜诗里的意思，息国灭亡就是因为这红颜祸水。当时正在国势扩张中

的楚国灭掉息国，完全是政治上自然的行动，息夫人只不过是额外的战利品。但杜牧不但认为息夫人是亡国祸水，而且对她没有殉国很生气，便拿绿珠跳金谷楼殉情之举作为道德高标来对比，以示谴责。

绿珠是西晋巨富石崇的宠姬，美名闻于天下。在八王之乱中，权倾一时的小人孙秀垂涎于她的美色，派人向石崇索要，石崇不从。孙秀便游说赵王司马伦，诛杀石崇，夷其三族。石崇那日正与绿珠在金谷园中的高楼上宴饮，听闻兵围门外，便对绿珠叹道：“我今日为你而死。”绿珠泣答：“愿效死于君前。”言罢跳楼而亡，随后石崇全家被杀。绿珠性情刚烈，可惜红颜薄命。杜牧曾作《金谷园》哀叹道：

繁华事散逐香尘，流水无情草自春。

日暮东风怨啼鸟，落花犹似坠楼人。

杜牧觉得息夫人当日应该像绿珠一样，死在楚王面前才是正确的选择，他的一堆好诗中就数这首《题桃花夫人庙》最不靠谱。相比而言，反倒是名气最小的清人邓汉仪的《题息夫人庙》写得更为深沉感人：

楚宫慵扫眉黛新，只自无言对暮春。

千古艰难唯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

作为一个在清朝统治下拒不出仕的汉族士人，规复故国又遥不可及，从这一声叹息之中，我们能够听出对许多不得已之人和不得已之事的无奈、谅解和宽容，实属难能可贵。

另一位著名的战利品是花蕊夫人，她与卓文君、薛涛、黄娥被并称为蜀中四大才女。宋太祖灭亡后蜀，顺势将色艺俱佳的花蕊夫人作为战利品收藏。对于时人说她是红颜祸水导致亡国的论调，花蕊夫人自己赋诗一首来讨论关于女人和亡国的问题：

君王城上树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

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

此诗对于将亡国的责任推到女人头上的论调进行了酣畅淋漓的反击，用现在的流行语来说，就叫作“祸水的逆袭”。

兄弟情深

王维最脍炙人口的作品，无疑是送别诗中的极品《送元二使安西》：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我小时候不知为何，总认为王维送别的这哥们儿名叫“元二使”，直到某天脑海突然一震，才明白其实人家名叫“元二”，要去出使安西。此诗和高适豪迈的“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意境正相反，倒与李叔同的“天之涯，海之角，知交半零落，一瓢浊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的苍凉味道很接近，吟诵的时候如果不配上一壶暖酒，简直让人冷得缓不过劲儿来。



渭城曲三叠阳关调

此诗受欢迎究竟到了什么程度呢？可以从它流传的名字之多看出来。除了《送元二使安西》之外，还有《渭城曲》《阳关曲》，最富诗意的是《阳关三叠》。金庸大侠估计也很喜欢，所以《天龙八部》里天山童姥传给虚竹的天山六阳掌最后一式的名字就叫“阳关三叠”。阳关今天已荡然无存，只剩下当年的一点遗址了。

王维的另一首名篇是亲情诗《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据说是他十七岁时所写。王维和弟弟王缙的关系非常亲密，从此诗中可见一斑：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

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

重阳节插茱萸之风在唐代很普遍，据说可以辟邪，但其后慢慢让位给了象征长寿的菊花。菊花对唐朝而言不是什么美好的事物，因为它会引出一位特别喜欢此花的混世魔王，颠覆大唐三百年的江山社稷，这是后话。

从张九龄刀下逃生的安禄山后来发动叛乱，唐玄宗跑路去了四川，把贵族和大臣们都丢在即将沦陷的长安。安禄山抓住王维后，爱惜他的文才，一定要他做伪官，王维只能装病，出工不出力。但即使这样，在安史之乱被平定后，沦陷在叛军中没有殉节的官员都被定罪，其中也包括王维。这时王缙已经是刑部侍郎（司法部副部长），就上奏唐肃宗李亨说：“臣兄王维一直身在曹营心在汉。有一次叛贼安禄山在凝碧宫大摆筵席，臣兄闻乐神伤，偷偷作了一首《凝碧诗》，当时就流传开来。请圣上明鉴！”同时呈上此诗：

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

秋槐花落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

诗的意思是：虽然叛贼在宫里大摆庆功宴，忠于皇室的百官却都很伤心，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再朝拜真正的天子呢？唐肃宗当然能读出王维对李唐皇室的忠诚，颇为嘉许。王缙更诚恳地表示，情愿自己免官来为哥哥赎罪。唐肃宗感动于王氏兄弟的手足情深，而且王缙平叛有功，所以特诏宽免了王维，还给了他一个官做。王维最终官至尚书右丞，因此世称“王右丞”。

类似的故事还发生在宋朝的苏轼和苏辙兄弟身上。“一门父子三学士，千古文章八大家”，兄弟俩的共同语言很多，关系不是一般的好。苏轼的《水调歌头·中秋》里“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之名句，并不是写给心爱的女人，而是写给他这位亲爱的兄弟的。他在序里写道：“丙辰中秋，欢饮达旦。大醉，作此篇，兼怀子由。”子由是苏辙

的字。苏轼因为“乌台诗案”入狱，被小人奏请为死罪，曾写下诀别诗给苏辙：“与君世世为兄弟，更结来生未了因。”手足之情感人至深。同时，苏辙也上书朝廷，请求以自己被免官来为兄赎罪，朝廷不同意，最后连苏轼的前政敌、已经赋闲在家的王安石也上书为苏轼求情，所以苏轼最终逃过一死，贬官了事。曹植《七步诗》的故事让人心寒，但王氏兄弟和苏氏兄弟间的故事都证明了：只要不是生在帝王家，有个好兄弟是多么幸福的事情！可惜独生子女享受不到这种感动与暖心。

苏轼和苏辙两兄弟的字也很有意思，苏轼字子瞻，苏辙字子由。我猜想他们的父亲苏洵当时可能正在看《曹刿论战》。曹刿辅佐鲁庄公击败“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的齐军，鲁君正要追击时，曹刿担心强大的齐国会有伏兵而适时拦阻，曰“未可”，先下视其辙（车迹之“由”），再登轼而望之（高“瞻”远瞩），最后才曰“可矣”，纵鲁军追击，遂大败齐军。苏洵曾写过《名二子说》解释这两个儿子名字的由来，尚不及我这个猜想生动活泼。

山水田园

王维早年入仕时也曾有过广阔抱负，宦海沉浮后觉得世事无常，逐渐消沉下来，开始吃斋念佛。他四十多岁时在蓝田辋川购得一处原为宋之问所有的别墅，修缮之后隐居在此，依山傍水馆舍清幽，过着修身养性、以诗会友、半官半隐的闲适生活，并在此地留下了大量的诗歌，从而成为盛唐山水田园派的代表人物。让我们以两首诗来证明王维在门派里的地位，第一首是《山居秋暝》：

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

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

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

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

另一首是《辋川闲居赠裴秀才迪》：

寒山转苍翠，秋水日潺湲。
倚杖柴门外，临风听暮蝉。
渡头余落日，墟里上孤烟。
复值接舆醉，狂歌五柳前。

此诗极富画面感，王维特色浓烈。黛玉在教香菱学诗时曾经指出，颈联的“渡头余落日，墟里上孤烟”是从陶渊明的“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化出来的。王维的版权意识非常强，在尾联立刻就向五柳先生（陶渊明自号）致敬。后来王维将他非常喜爱的这句进一步化入《使至塞上》，成为千古名句：

单车欲问边，属国过居延。
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
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

说到陶渊明，那是后世很多大诗人的偶像。除了王维之外，李白肯定也是他的粉丝。陶渊明流传下来的最有名的一句话是“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于是李白也在他的《梦游天姥吟留别》结尾中向陶前辈致敬：“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不肯折腰的陶渊明辞官回到故乡后，自耕自食、自给自足，还经常呼朋唤友，在一起饮酒高歌。他喜欢喝酒，但估计酒量一般，往往是自

己先喝醉了，便直率地对客人说“我醉欲眠，卿可去”。李白在《山中与幽人对酌》中，再次向他这句名言致敬：

两人对酌山花开，一杯一杯复一杯。

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

陶渊明最杰出的诗作是这首《饮酒》，从此后，菊花便成了隐士们的象征符号，也升格为中国的第一等名花：

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

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

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王摩诘禅隐居辋川

细柳将军

王维最擅长的确实是小桥流水的诗情画意，但也有一首非常阳刚的五言律诗《观猎》，描绘了将军纵马狩猎的动感场景：

风劲角弓鸣，将军猎渭城。

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

忽过新丰市，还归细柳营。

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

细柳营是汉代名将周亚夫的屯军之地。当年汉文帝为了抵御进犯边境的匈奴，调了三路军队分别驻防在灞上、棘门和细柳。有一天，汉文帝心情大好，亲自去慰劳军队而未事先通报。到了灞上和棘门的军营，汉文帝的车骑都是很威风地长驱直入，但当他最后来到周亚夫驻守的细柳营时，只见众官兵披戴盔甲、戒备森严，手中兵器寒光闪闪，连汉文帝的传令兵都被拦在营外不得进入。传令兵告知天子亲自来劳军，军门的守卫却面无表情地答复：“将军有令，军中只听将军命令，不听天子诏令。”等汉文帝圣驾到了，使者拿着皇帝符节进去通报，周亚夫这才命令打开营门迎接。守营士兵还严肃地告诫汉文帝的车夫：“将军有令，军营之中不许车马急驰。”车夫只好控制着缰绳，让马徐徐而行。

汉文帝到了军中大帐前，周亚夫一身戎装出来迎接，向汉文帝行拱手礼而不跪拜：“披戴甲胄的战士不应行跪拜之礼，请陛下允许臣下以军中之礼拜见。”汉文帝也扶着车前的横木欠身向将士们行军礼。劳军完毕，汉文帝出了营门之后，就对被这一幕惊得目瞪口呆的随行群臣感叹：“这才是真将军啊！灞上和棘门的那些军队与之相比，简直是儿戏一般。如果敌军来偷袭，恐怕连他们的将军都要被俘虏了。而周亚夫的军营怎么可能给敌人以偷袭之机呢？”匈奴一退兵，汉文帝就升了周亚夫的职，让他负责京城长安的警卫。

汉文帝病重弥留之际，嘱咐太子道：“以后国家若有危难之时，可以放心使用周亚夫。”汉景帝即位后，遵守先皇遗诏，将周亚夫升任车骑将军。在随后的吴楚七国之乱中，周亚夫统帅王军，在三个月内平定叛军，拯救了风雨飘摇的大汉皇朝，因功封为条侯。但后来他因为桀骜不驯，被汉景帝猜忌在自己去世后少主（汉武帝）难以制服，最终获罪下狱，性情刚烈的他绝食而死。所以李广之孙李陵说汉家一贯薄待功臣，真不算冤枉。

周亚夫的父亲就是汉初大名鼎鼎的绛侯周勃，官拜太尉，掌管全国的兵权。刘邦在死前曾有预言“安刘氏天下者，必周勃也”。刘邦驾崩

后，吕后专权，大封吕氏子弟及其亲信。等到吕后一死，周勃和丞相陈平商量好了要消灭吕氏，便下令军中说：“支持吕氏的就右袒（把右胳膊露出来），支持刘氏的就左袒（把左胳膊露出来）。”众人都厌恶吕氏，全军上下尽皆“左袒”。周勃便率领他们攻灭吕氏，保住了刘氏江山。这就是“袒护”一词的来历。从古至今，类似周勃灭吕安刘的事例绝非孤例，历史常常惊人地重复，故“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

第十三章　夫子风流天下闻　洞庭波撼岳阳城

王维诗中的将军射下了大雕，算得上一位神箭手。中国古代的神箭手很多，比如百步穿杨的养由基和射箭入石的李广，但比他们更牛的是北周名将长孙晟。

射雕英雄

长孙晟出使突厥时，有一次陪同可汗出游，正好遇到两只大雕在天空中追逐争肉。可汗递给长孙晟两枝狼牙雕翎箭，说道：“素闻将军善射，请用这两枝箭把它们射下来吧。”长孙晟并不推辞，接过箭来，一边纵马而奔，一边抬头观察。等到双雕在空中厮打身形重合时，他眼疾手快，扬手就是一箭，正好贯穿双雕，将剩下的一支箭还给瞠目结舌的可汗。这便是成语“一箭双雕”的来历。

长孙晟有位女儿，就是唐太宗大名鼎鼎的原配长孙皇后。有一天，唐太宗下朝回宫，怒气冲冲、咬牙切齿地对长孙皇后说：“朕一定要找机会杀了那个乡巴佬！”皇后忙问：“是哪位大臣惹怒了陛下？”唐太宗回答：“还不是那个魏征！他以前是李建成的部属，朕对他既往不咎、委以重任，没想到他却经常在朝堂上以进谏之名羞辱朕，简直是不知好歹！”皇后闻言也不评论，立刻退到内室，换上了正式的朝服，然后走到唐太宗的面前行祝贺之礼。唐太宗被她搞得莫名其妙：“皇后这是做什么？”皇后答道：“臣妾听说，如果君主贤明，臣下就会正直敢言；如果君主昏庸暴虐，臣下就会噤若寒蝉、明哲保身。如今魏征敢于直言进谏，不正说明陛下您是明君吗？臣妾怎能不祝贺呢？”唐太宗哈哈大笑，赶快扶起这位聪慧善谏、识大体的皇后。可以说，如果没有长孙皇后，说不定唐太宗早就杀掉了他日后感叹“以人为镜可以明得

失”的魏征。

长孙皇后的亲哥哥，也就是长孙晟的儿子长孙无忌，位列“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首。唐太宗因长孙无忌在拥立自己登基的过程中功劳第一，又是皇后的亲哥哥，对他极为信任，想任命他当宰相。皇后认为长孙无忌贪恋权力、不够谦退，劝谏唐太宗不可。唐太宗不以为然，皇后就命令哥哥不准出任宰相。所以长孙皇后在世期间，长孙无忌一直没有拜相。皇后过世不久，唐太宗还是让长孙无忌当了宰相，结果长孙无忌在唐高宗李治时代位高权重、独揽朝纲，最终挂在了更厉害的武则天手上，因为她要清除自己上升道路上这块最大的绊脚石。读史至此，令人不得不佩服长孙皇后的先见之明。

既然长孙晟如此厉害，为什么远不如养由基、李广有名呢？因为他是少数民族。看过《天龙八部》的人都知道，慕容氏是鲜卑族。长孙一家在户口本上民族一栏填的是“拓跋鲜卑”，也是鲜卑族，还是北魏皇族的支系。此外，“三鞭换两铜”的名将尉迟恭也是鲜卑族。这就提醒我们，大家如此热爱的大唐，从皇室成员到著名诗人（比如元稹），都有少数民族的血统。我们今天绝大多数的汉人，身上也流着一部分当年那些少数民族的血。

从西晋末年五胡乱华到隋唐，是中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的时代。简单打个比方，就是你的N代外公（汉族）被你的N代爷爷（胡人）抢了地盘房子、一顿欺凌，他们的子孙却结婚生子，使得血脉一直流传到今天的你身上，最后是你N代外公的强大文化把你N代爷爷的文化同化得不知所踪。在民族发展中起最终决定作用的，不是血统，而是文化。这对于那些一向自认为是“纯种汉族”的人来说，可能是从未了解过却不可不知的历史事实。

提到射雕的英雄，大多数人脑海中比长孙晟更帅气的是《射雕英雄传》里的郭靖郭大侠，虽然他完全是虚构的。与他同时代的人物中还真有会射雕的，就是这位金刀驸马的准岳父大人铁木真。毛泽东在《沁园

春·雪》里写道“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这“天骄”一词现在似乎是褒义，原意却是贬义。汉朝人用“天之骄子”来形容北方强盛的匈奴人好像是被父母溺爱、放肆不受管束的儿子，后来这个词就被用来形容在大家心目中同样形象的蒙古人。

成吉思汗是蒙古人的英雄，却是汉族及同时代诸多民族的凶残敌人。他的名言是：“人生最大的乐趣是把敌人斩尽杀绝，抢夺他们所有的财产，看着他们的亲属痛哭流泪，骑他们的马，强奸他们的妻子和女儿。”这种文明程度差不多是要开历史倒车一千年。如果有人说铁木真是中国人的英雄，我只能怀疑他的历史常识和智商。

蒙元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中国传统文化，所以有人说“崖山之后，再无中国”。崖山海战是南宋与蒙元之间的最后决战，宋军覆没，南宋灭亡，蒙元最终统一中国。相比之下，满清算稍微谦逊点儿，除了入关初期在扬州、嘉定的大屠杀，还有“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政治错误，后来基本被强大的汉文化同化，很多满人最后连自己的母语满语都不会说了，所以曾国藩、李鸿章等汉族精英还愿意为它卖命。清朝寿终时，很多汉族愚民还以为满清的民族装扮——辫子是自己与生俱来的，万万不可剪掉，否则即为欺师灭祖，鲁迅先生的小说里对此有生动的描写。

千金买壁

王维有位好朋友名叫孟浩然，“王孟”并称为盛唐山水田园诗的代表人物。这位孟浩然，正是李白借着送别他的机会写出了黄鹤楼七绝之一的《送孟浩然之广陵》的那一位，他比李白和王维年长十二岁。李白有一次路过孟浩然的家乡襄阳，专程去拜访这位前辈，还写了一首《赠孟浩然》：

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

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

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

高山安可仰，徒此揖清芬。

虽然文人之间经常假模假式地互相吹捧一番，但李白的天才和傲气地球人都知道，能让他用到“高山仰止”这种顶级恭维语，说明钦佩还是相当真诚的，孟浩然的江湖地位由此可见一斑。孟浩然看李白对自己这么仰慕，感到总要回报他点什么才符合前辈的身份，就为他介绍了一桩亲事，女方是前宰相许圉（读音同“宇”）师的孙女许夫人（一说远亲，网上还有资料说名叫许萱或者许紫烟，但尚未找到可考的来源）。

许氏夫人和李白不但是才子佳人、门当户对（据《新唐书》记载，李白为兴圣皇帝（西凉武昭王李暠）九世孙，按照这个说法，李白与李唐皇室同宗；据《旧唐书》记载，李白之父李客为任城尉），而且很有共同语言，因为她体内也流淌着许家的诗歌血液。许圉师的六世孙许浑是晚唐著名诗人，特别喜欢写水啊雨啊的，所以被后人总结为“许浑千首湿，杜甫一生愁”，他的代表作是《咸阳城西楼晚眺》，大家终于可以从中找到“山雨欲来风满楼”一句的出处了：

一上高城万里愁，蒹葭杨柳似汀洲。

溪云初起日沉阁，山雨欲来风满楼。

鸟下绿芜秦苑夕，蝉鸣黄叶汉宫秋。

行人莫问当年事，故国东来渭水流。

婚后许夫人为李白生下了儿子伯禽和女儿平阳。儿女双全的李白对妻子非常满意，所以在他的名作《望庐山瀑布》里，巧妙地嵌入了爱妻的名字（疑似）：

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婚后李白经常在外面游历名山大川，有时候思念远方的妻子，通常情况下都没心没肺的白哥居然也能写出一首悲秋相思之曲《秋风词》：

秋风清，秋月明，

落叶聚还散，寒鸦栖复惊。

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夜难为情！

入我相思门，知我相思苦，

长相思兮长相忆，短相思兮无穷极，

早知如此绊人心，何如当初莫相识。

可惜几年后许夫人驾鹤仙去，李白又与一位刘姓女子结合。这位刘氏可不如许夫人知书达理，而是一天到晚念叨着现实的柴米油盐。过了一段时间，刘氏见李白终日饮酒作诗，眼看家中坐吃山空，就开始敲打他要想办法“诗而优则仕”。李白无奈之下，只好离家去长安钻营前途。走之前和刘氏闹了点不愉快，干脆把离别诗的题目起成《南陵别儿童入京》，居然没有作别女主人，明显是在赌气：

白酒新熟山中归，黄鸡啄黍秋正肥。

呼童烹鸡酌白酒，儿女嬉笑牵人衣。

高歌取醉欲自慰，起舞落日争光辉。

游说万乘苦不早，著鞭跨马涉远道。

会稽愚妇轻买臣，余亦辞家西入秦。

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

今天我们看“仰天大笑出门去”，以为诗仙当时很开心，谁知他刚和自己的女人吵完架，线索便是那句“会稽愚妇轻买臣”。汉朝会稽人朱买臣，早年家贫，以卖柴为生，但是非常勤奋，一边担柴走路还一边念书，三字经里那句“如负薪”说的就是他，和李密放牛时读《汉书》齐名。妻子崔氏嫌他做原材料业务没有前途，改嫁给了一个木匠，因为人家做的是木材精加工。后来汉武帝封朱买臣为会稽太守，崔氏又想复婚。朱太守让人端来一盆清水泼在马前，告诉前妻，若能将泼在地上的水收回盆中，就可以回家。崔氏认识到这叫“覆水难收”，回去后羞愧地自尽了。如果朱买臣能知道“人艰不拆”这个网络用语，也许会拒绝得委婉一些。这样的做法戏剧感是很强，但不够绅士，因此很可能是杜撰的。另一个版本是朱买臣衣锦还乡后善待前妻及其丈夫，前妻羞愧自尽。

通过对比，李白很怀念和许夫人那段琴瑟和谐的婚姻，所以他的最后一任妻子是另一位前宰相宗楚客的孙女宗煜，不知这是否属于某种心理学上的补偿现象。当李白、杜甫和高适三位好友到商丘梁园农家乐的时候，诗仙酒后兴致大发，在寺庙的墙壁上一气呵成长诗《梁园吟》。寺僧很恼火地要铲掉他的涂鸦，正好被路过的宗煜小姐看到，十分爱惜这首诗，令人送了一千金给寺庙，将整面墙壁买下，不许搞清洁。此事立刻在小城中传得沸沸扬扬，李白听说后很感动，知道宗煜是许夫人那种能欣赏自己的女文青，而不是刘氏那种过于现实的拜金女，当即拜托高适去向这位知音宗小姐提亲。宗小姐本就钦慕李白的文采，自然应允，两人喜结连理。这个故事称为“千金买壁”。

错失良机

孟浩然年轻的时候，可没有“迷花不事君”那么淡泊，其实还是很

想做官的。他曾经给当时的宰相张九龄写过一首《望洞庭湖赠张丞相》以求引荐：

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
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
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
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

诗歌的重点在于后面四句委婉地求官：我想要渡湖，却苦于找不到船只，圣明时代还在家里端坐闲居，觉得很羞愧，只能坐着观看钓鱼的人（暗指执政的张九龄）施展身手、报效国家而白白羡慕啊。前面四句描写八月湖景，本来只是借以起兴的由头而已。但通过这泼墨山水般的大笔渲染，八百里洞庭的壮观景象跃然纸上，倒使得本篇成为山水诗中的杰作，可谓“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一向爱惜人才的张九龄接到这首赠诗后，一面邀请孟浩然到长安，一面向唐玄宗力荐他。

王维待诏于宫中的时候，经常私邀孟浩然进宫交流写诗心得，因为两人诗风相近，所以惺惺相惜。但是在一次切磋的时候，恰好唐玄宗突然有事来找王维。孟浩然大概想着觐见天子之前一定要焚香沐浴梳洗打扮之类的，完全没有做好这种偶遇的心理准备，本能反应就是爬到床底下去躲起来。但王维可不敢隐瞒自己房间里藏了个大活人，只好据实禀报。唐玄宗一听很高兴：“我早就听张九龄多次提起此人的诗名，说是当今高士，今日正好一见！”孟浩然只好从床下爬出来拜见天子。唐玄宗笑道：“先生不必拘束。可将你的近作吟诵一首与朕听听。”

面对着这千载难逢、一步登天的机会，老孟抖抖索索地吟出了自己的得意之作《岁暮归南山》：

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

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

白发催年老，青阳逼岁除。

永怀愁不寐，松月夜窗虚。

唐玄宗听后，重复了一下“不才明主弃”之句。孟浩然一拍脑门，真恨自己不知哪根筋搭错了。原来这句诗直译就是“我没啥本事，所以圣明天子不让我做官”。但如果你真以为他这么谦虚，那就太没文化了。玄宗早被一众文臣雅士熏陶得很有文化，当然听得出这是抱怨的反话，其真实意思是“本人很有才，但天子不识千里马，没让我做官”。唐玄宗当即不悦地说：“卿自不求仕，朕未尝弃卿，奈何诬朕？”怒哼一声，拂袖而去。

孟浩然这一不小心得罪了天子，自知这辈子仕途已然无望，从此只能寄情于山水之间，所以他的“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其实是被迫的。但与李白类似，大唐因此少了一个庸庸碌碌的官僚，却多了一位山水田园诗的旗手。最能体现孟浩然恬淡闲适诗风的作品是《过故人庄》：

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

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

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

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

此诗读来暖意融融，孟浩然一边享受饭局一边还约定了下一顿饭局的吃货面目尽显无遗。闻一多先生对此诗的评价是“淡到看不见诗”，与“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的境界相仿佛。

而孟浩然最为妇孺皆知的作品，应该是大家从小就背诵的前五名诗歌之一《春晓》，惜春之意尽显，却又哀而不伤：

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

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江湖传言，武功轻灵飘逸的山水田园派长老孟浩然是死于走威猛阳刚路线的边塞派护法“七绝圣手”王昌龄之手。当然，故事并非大家想的那样。

王昌龄，字少伯，比孟浩然小九岁，比李白和王维大三岁。有一次，王昌龄去襄阳旅游，孟浩然作为地主盛情款待。老孟本来有病在身，医生嘱咐他要忌口，不料席间有道美味江鲜，引得他食指大动，忍不住吃了再说，大有洪七公的风范。结果还没等王昌龄离开襄阳，老孟就病发仙逝了。这个故事教训我们：医生的话虽不可全听，但也不可不听。

那么，王昌龄是凭什么功夫摘下“七绝圣手”这么拽的名号呢？请大家继续往下看。



孟夫子白首卧松云

第十四章　秦时明月汉时关　不破楼兰终不还

如果要在唐诗的璀璨星河中选一首代表作，那是各花入各眼，任何一首诗想得到哪怕百分之十的票数几乎都不可能。但如果要在七绝里来选一首代表作的话，我想大概会有三成以上的人举手同意投给王昌龄的《出塞》：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全诗字字珠玑，尤其首句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神来之笔：今天抬头望见的这轮明月，正是引发秦朝戍卒们思乡之情的明月；而今天守卫的这道城关，还是汉朝名将们浴血镇守的城关。意境深沉悠远，情怀横贯古今。此诗不但是边塞诗的代表，更被誉为唐人七绝的压轴之作。王昌龄凭借此诗，摘得“七绝圣手”的桂冠。

诗家天子

关于“龙城飞将”具体指的是何人，起初大多人认为是指“飞将军”李广。后来有人质疑李广与龙城无甚关系，倒是卫青曾有战役如天降神兵般奇袭龙城，所以有人认为应该指的是卫青。如果将这句解释成“只要有奇袭龙城的卫青、飞将军李广那样的良将在”，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论了。

王昌龄还有两首《从军行》，也是一流的杰作：

从军行●其一

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从军行●其二

大漠风尘日色昏，红旗半卷出辕门。

前军夜战洮河北，已报生擒吐谷浑。

凭这三首七绝，在边塞诗人的评选中，王昌龄就可以力拔头筹。但你若以为他只会写气势磅礴的边塞诗，那就大错特错了。如果把唐诗中的闺怨诗排个座次，蟾宫折桂的搞不好还是王昌龄，靠的便是这首《闺怨》：

闺中少妇不知愁，

春日凝妆上翠楼。

忽见陌头杨柳色，

悔教夫婿觅封侯。

后来这种风格的诗歌就被称为“闺怨体”。同一个人居然能在雄浑开阔的边塞诗和阴柔缠绵的闺怨诗的光谱的两端都走到极致，而且能在天才辈出的大唐力压群雄，夺得这两面看似难以兼容的锦标，实在令人匪夷所思，让人对他是否属于人类产生深深的怀疑。所以，王昌龄得到了另一个更加独步天下的名号——诗家天子。但这个名号过于霸气，在君主制时代必会犯忌，因此也有人说这一名号应是“诗家夫子”的误抄，意即他在诗坛的地位类似于孔圣人，那也是很了不得的！

在送别诗的范畴里，王昌龄则有《芙蓉楼送辛渐》这样的佳作：

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真不知道这家伙究竟有什么短板，可见其“七绝圣手”的名号绝非幸致。王昌龄曾因很小的过失，被贬为龙标（今湖南怀化）县尉。远在扬州的好友李白听到这个消息，写下了名篇《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

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

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

在王昌龄担任龙标县尉期间，正好遇上了安史之乱。他在兵荒马乱之中请假回乡照顾家人，被刺史闾丘晓所杀。当时人们都认为闾丘晓是出于嫉妒，可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后来安史乱军包围宋州，节度使张镐倍道驰援的同时，飞檄传令距离宋州更近的闾丘晓出兵增援。闾刺史见叛军势大，担心吃败仗，竟然按兵不动。等张镐赶到时，宋州已经陷落。张镐怒不可遏，下令杖杀闾丘晓。行刑之前，闾丘晓用“李鬼”风格的说辞讨饶：“我家里还有八十岁高堂老母需要赡养，请大人饶命！”张镐反问道：“那王少伯的双亲又让谁来赡养呢？”闾刺史无言以对，只能服罪。这让人想起《圣经·马太福音》中的话：“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

李广难封

边塞诗歌充满了故事。另一位著名的边塞诗人卢纶，与“时时误拂弦”的李端同在“大历十才子”之列，著有两首脍炙人口的《塞下曲》。其中一首用词浅近，蒙童可背：

林暗草惊风，将军夜引弓。

平明寻白羽，没在石棱中。

这段传奇出自《史记》。汉代名将李广善射。有一次打猎傍晚归来，远远望见草中一块顽石，因天色昏暗而以为是虎，遂张弓射之，紧张之中用了全力拉弓，结果箭头深入石中。次日他带兵来寻找老虎的尸体，走近看才发现，原来自己昨晚射中的是石头，士兵们都咂舌称奇。李广后来又尝试多次，但再无法将箭射入石中了。中国历史上声名显赫的神射手很多，李广的名气之大可以排入前三，招牌就是这手射箭入石。

李广年轻时曾担任汉文帝的武骑常侍，多次跟随汉文帝射猎，在御前格杀猛兽。汉文帝目睹他的勇猛后不禁慨叹：“惜乎，子不遇时！如令子当高帝（刘邦）时，万户侯岂足道哉！”汉文帝本以为国家无战事，李广没有参战的机会，他是对国内国际形势估计得过于乐观了。李广一生射杀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猛虎多只，更在战场上射杀敌人无数，匈奴人畏惧地称他为“飞将军”，但他一直未能像许多同僚甚至下属一样因功封侯，原因我们在第三章里提到过。

王勃在《滕王阁序》里写道“李广难封”，为他打抱不平，而王维的“卫青不败由天幸，李广无功缘数奇”更具潜台词。有人说这句“由天幸”语带双关，既有可能是说卫青运气好，也有可能是暗讽他被一直喜欢重用外戚的汉武帝罩着。李广总是打不了漂亮的胜仗、立不了大功，被公认在很大程度上是源于他喜欢逞一己之勇的性格。他酷爱深入敌阵缠斗，又爱炫耀箭术，不管情况多紧急，非得等敌军进入近距离范围时才射，虽然箭无虚发，却因此多次遭到围困，也曾在射猛兽时因为同样的原因受伤，这一看就是猛将之风，而不是大将之风。

李广最后一次随大将军卫青出征时已经六十多岁。汉武帝本不打算派他，但他几次主动请战，最终才获准许。汉武帝还在私下对卫青

说：“李将军年纪大了，运气也不好，从前几次立功的好机会都没能把握住，可不要让他做前锋，直接迎战单于。”卫青便让李广作为偏师，绕道侧击。李广未能如愿作为前锋，愤而离去，行军途中又不幸迷路，犯了我们已经很熟悉的“失期之罪”。他以老将的傲气，“终不能复对刀笔之吏”，不愿受审讯之辱，横刀自刎。和李广同行的另一位将军免死，废为平民。由此可以推论李广应该知道自己罪不至死，但关键问题在于年事已高，再复出并且立功封侯的希望更加渺茫。既然失去了人生的目标，自杀就成了他的归宿。可见强极则辱，刚过易折，性格决定命运。

李广的儿子李敢，后来倒是以军功封侯。他为父亲之死迁怒于卫青，将其击伤。卫青在李广一事上其实并未做错什么，甚为冤枉，但他有大将之风，并未声张追究，确实一生都有好涵养。可是卫青的外甥、大名鼎鼎的骠骑将军霍去病年少气盛，咽不下这口气，便在一次狩猎中从背后射杀了李敢。汉武帝盛宠霍去病，只好对外宣称李敢意外被鹿角触死。霍去病对待自己人都像秋风扫落叶，对待敌人更是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他的名言是事业不成功就不结婚，即“匈奴未灭，何以家为”。

有志者事竟成，霍去病果然率领汉军铁骑大破匈奴，在狼居胥山举行了祭天封礼，就是辛弃疾在《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里那句“封狼居胥”，剑锋直逼瀚海。经此一战，匈奴丧胆远遁，从此“漠南无王庭”。我们一般在二十三岁时大学毕业，霍去病在这个年纪不但建立了前无古人的功业，而且已经病死了，可能是因为杀气太重的缘故，但英年早逝并不影响他成为后世无数热血青年的偶像。

瀚海在很多中国古代诗文中又被称为北海，就是今天俄罗斯的贝加尔湖，当年这是我们中国的地盘。这种古代地名是中文、但现代地名变成俄文的情况，相信大家已经见怪不怪。俄罗斯这种在领土问题上贪得无厌的战斗民族，只在某段时期才会被神奇地称为“友好邻邦”。

春闺梦里人

李广的孙子李陵，名气之大和他的祖父差不多。他曾率五千步兵深入匈奴之境，纵横大漠，与八万匈奴主力骑兵作战，杀敌万余，战斗力指数高得令人咋舌。后来李陵被敌人重兵围困，在箭尽粮绝、后援无望之时投降，想着有一天再逃回汉朝。这种方式在古代并不少见，比较著名的是东晋将领朱序，他一直坚守襄阳城抵抗前秦，一年后城破被俘，投降并在前秦担任了高官。但朱序身在秦营心在晋，淝水之战时为东晋做内应，把前秦的军力配置偷偷透露给东晋，两军交战时还在前秦阵后乱喊“秦军败了”，导致前秦军队真的大溃败，为东晋取胜立下了汗马功劳。朱序回到东晋后继续在前线抵抗北方外族的侵袭，在历史上绝对是一位正面人物。

但李陵的这一降，在另一些人眼中却属于气节全无。汉武帝刚开始不知道李陵的本意，并未采取激烈手段。后来朝廷中有人诬陷李陵在帮助匈奴练兵，汉武帝听信，便杀光了他的三族，李陵自此也绝了归汉之念。李广祖孙三代军人，都是悲剧人生。大家应该都看过或者至少听过《杨家将演义》，杨业杨老令公被辽国大军围困在两狼山，誓死不降、自杀而亡，但历史上杨业是被俘后绝食而死的。《杨家将演义》的作者故意将情节安排成他头撞李陵碑自杀，就是想用李陵的失节来衬托杨老令公的节烈。

李陵有位朋友上书为他叫屈，被盛怒的汉武帝施以宫刑。刑余之人，心灰意冷，发愤写下了一部伟大的史书，被鲁迅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这部巨著名叫《史记》，这位朋友名叫司马迁。因为这复杂的渊源，司马迁下笔时对李广、李陵一家在感情上多少有些偏向。

汉武帝对卫青、霍去病、李广利（汉武帝宠妃李夫人和宠臣李延年的长兄）等外戚一直偏爱倚重是无疑的；太史公对这点不满而对李广一家有同情，以至于存有一点偏向，也是无疑的。李广性格中的缺陷导致

他难为大将，比如他在赋闲时有一天日落后晚归，城门守吏按规定没有开门放他进来，他重新出山后就假公济私，把人家杀了，实在过分。汉武帝虽然性格暴烈，但也是阅人无数的一代雄主，对于卫青的沉稳和李广的褊狭，他心里还是有数的。

李陵还有位朋友，出使匈奴时被软禁。李陵被汉武帝灭族之后彻底断了归汉的念头，受匈奴单于之托，亲自去对其劝降，但人家坚决不降，遂被流放到北海苦寒之地牧羊，这位朋友名叫苏武。

汉朝与匈奴和亲后，听说十九年前出使后便一直杳无音讯的苏武还活在人间，就派使节到匈奴要人。匈奴单于耍无赖，两手一摊道：“我这里没这个人啊！不信，你大声叫他名字，看有人答应吗？”汉使得到当年和苏武一起出使的副使密告的详细情况后，便对单于讲：“我家皇帝打猎时射得一雁，足上绑有书信，说苏武正在你们的某某沼泽边牧羊。”单于无可对答，觉得这大概是天意要帮苏武吧，只好让苏武回到汉朝，这便是成语“鸿雁传书”的来历。

苏武回到汉朝时，手中还紧握着那支牧羊十九年也不离手的旄节（古代使臣所持的符节，旄读音同“毛”），尽管上面的毛都掉光了。十九年来，只有这支节杖一直陪伴他，让他牢记自己的身份和使命，是他的精神支柱。在文天祥的《正气歌》里，就有一句颂扬他的“在汉苏武节”。按照人以群分的理论推测，李陵有这样两位朋友，他的人品应该不会太差。顺便说一句，《杨家将演义》里那块李陵碑，所立的位置就是在苏武庙内。

关于为了李陵而埋骨大漠的五千士兵，晚唐诗人陈陶写过一首著名的《陇西行》：

誓扫匈奴不顾身，五千貂锦丧胡尘。

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

李陵被匈奴重兵包围，眼见再无胜望之后，安排剩下的将士利用夜色掩护，四散突围，自己和副将韩延年带了十余名将士另走一路，吸引了数千敌骑来追，为其他将士争取了逃生的机会。即便如此，五千子弟兵中的绝大部分还是战死在了无定河边的沙场。

末尾两句就像电影蒙太奇的处理：英勇战斗到最后一刻的战士带着射入身体的数支利箭缓缓坠入河中，镜头随着他绝望的瞳孔切换到远在长安的妻子的春闺，安睡的少妇嘴角露出一丝甜蜜的微笑，因她梦见英俊的夫君正扬鞭策马向她奔来。等到她收到丈夫阵亡的驿报时，估计已是数月之后了。诗人对战争的反感、对逝者的惋惜、对未亡人的同情都表达得无比精练而充满震撼力，这是诗歌才拥有的独特魅力。

诗人数学家

卢纶《塞下曲》中的另一首，我更加喜欢：

月黑雁飞高，单于夜遁逃。
欲将轻骑逐，大雪满弓刀。

这首诗既不描写追击敌人的过程，也不告诉你最终到底有没有追上，只描绘了一队铁骑即将出发追击的准备场面。大家是否能从诗中听到暗夜里战马急促的嘶鸣，看到月光下年轻战士渴望立功的迫切眼神，感到电影画面一般动感十足？

虽然大多数人都评价此诗上佳，但数学家华罗庚教授却认为很不科学，并且写了首打油诗来挑刺：

北方大雪时，群雁已南归。
月黑天高处，怎得见雁飞？

华老质疑月黑之夜应该看不见雁飞，但在静夜中听见雁群振翅之声就不难想象是被出逃的敌人惊动的，要是连这点推理能力也没有的话，还怎么带兵打仗？数学家虽然严谨，但缺乏文学想象力。另外，他认为到了冬雪飘飞之时，秋雁早已南归，卢纶诗中的季节描写混乱。其实人家卢纶在这点上也没犯错，因为有另外两位熟悉北方景物的著名边塞诗人为他做证。

第一位是岑参，有名句“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可见北方的大雪比华罗庚所以为的要来得早很多。这还不是孤证，另一位诗人高适在其名篇《别董大》里也写过“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的诗句，明确地描写了北方雪、雁并存的景象。

华老也许一时忘记了这两首名诗。如果想当然而不去小心求证的话，大数学家也会犯常识错误。放在现在，八成会被网友们讥讽为“砖家”。本人对华老十分尊敬，纯属玩笑，以之作为自警而已。

第十五章　莫愁前路无知己　春风不度玉门关

高适与岑参在诗作中对北方景物的描绘生动准确，因为他们曾经长年在边疆生活。这两位并称“高岑”，正是盛唐边塞诗派的代表人物，后世甚至有“高岑诗派”的说法。

边塞高岑

岑参那首《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全诗笔力雄浑：

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散入珠帘湿罗幕，狐裘不暖锦衾薄。
将军角弓不得控，都护铁衣冷难着。
瀚海阑干百丈冰，愁云惨淡万里凝。
中军置酒饮归客，胡琴琵琶与羌笛。
纷纷暮雪下辕门，风掣红旗冻不翻。
轮台东门送君去，去时雪满天山路。
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

二联估计大家已经耳熟能详了。恐怕只有曾在寒冷冰雪中伫立目送离人远去、直到不见身影而内心充满怅然的人，才能写出这样情真意切的尾联。

岑参的诗歌中有很多是在西域重镇轮台所写，比如《走马川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

君不见走马川行雪海边，平沙莽莽黄入天。
轮台九月风夜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
匈奴草黄马正肥，金山西见烟尘飞，汉家大将西出师。
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军行戈相拨，风头如刀面如割。
马毛带雪汗气蒸，五花连钱旋作冰，幕中草檄砚水凝。
虏骑闻之应胆慑，料知短兵不敢接，车师西门伫献捷。

陆游评价岑参的诗“笔力追李杜”，虽可能稍嫌过誉，但岑参诗歌的感人之处以及陆游对他的偏爱都是非常明显的。而在陆游的诗歌中，我最喜欢的恰好也是和轮台有关的《十一月四日风雨大作》。陆游写此诗时，已经年近七旬，但一股英雄气概依然扑面而来：

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
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

岑参的诗歌除了慷慨豪迈，也有侠骨柔肠。大家可以体会一下这首边关将士怀土思亲的《逢入京使》，看看什么叫作“口信”：

故园东望路漫漫，双袖龙钟泪不干。
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

与岑参齐名的高适，据说四十岁才开始写诗，却成为唐朝第一流的边塞诗人，而且算得上名诗人中仕途得意的。他因在平定安史之乱中立

下功勋，后来官至常侍，爵至封侯。《别董大》正是他的杰作：

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此诗胸襟开阔，写别离而无缠绵幽怨，反倒尽显慷慨豪迈，堪与王勃“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的境界媲美，同为送别诗中的极品。

失之子羽

插一段题外话。岑参《走马川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中的这位“封大夫”，是指唐朝少数民族名将封常清。他身材细瘦、斜眼跛足，年过三十还默默无闻。后来的“山地之王”高仙芝在安西四镇初掌兵马时，封常清看出他将来必成一代名将，便修书一封投递过去，想当他的仪仗随从。

高仙芝来自高句丽，是韩国单眼皮帅哥们的祖先。《旧唐书》里说他“美姿容，善骑射”，出身将门，自己二十岁即拜为将军，年轻有为的高富帅一枚。他一看封常清的颜值这么低还想进仪仗队，就很干脆地拒绝了。封常清生气地谴责道：“我钦慕将军高义，愿效犬马之劳，所以才没有举荐人也要毛遂自荐。您为什么拒绝我呢？难道不怕‘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吗？”

无奈每个时代都是要看脸的，高仙芝还是不理他。封常清就每天从早到晚守在高仙芝的门口，只要他一进出，就跑去骚扰求职。高仙芝不胜其烦，只好给了他这份工作。之后封常清果然成为高仙芝的得力助手，辅佐他为大唐扫平西域，自己也因功一直升到节度使而独当一面。

高封两人在安史之乱时一起驻守长安门户、重镇潼关，因宦官边令诚向唐玄宗进谗言，两位名将同日被杀，朝廷自毁长城。接替他们的另

一位名将哥舒翰被迫出战，兵败被俘后潼关失陷。唐玄宗接到消息，立刻远逃四川。

封常清所提到的“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出自《史记》。孔子门下有很多弟子，其中有一位名叫宰予，能说会道、言辞犀利，夫子对他的第一印象很好。但宰予慢慢露出了懒惰的毛病，大白天翘课，偷偷躺在床上睡懒觉，把夫子气得大骂“朽木不可雕也”。孔门的另一位弟子名叫澹台灭明，字子羽，相貌很丑陋，夫子对他的第一印象很差，认为他资质低下。但他毕业离开后，对夫子的教导身体力行，处事光明正大，而且很会教学生，在各国诸侯中的声誉非常高，所以孔子多年后感慨道：“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明朝有位复姓澹台的勇士很尊崇他这位著名的祖先，就取了个同样的名字，以至于很多人误以为他的志向是要灭掉大明，神经极度紧张，详情可见梁羽生先生的名著《萍踪侠影录》。

旗亭画壁

前文提到高适有一个农家乐的旅游圈，其中包括李白和杜甫，他还帮李白向宗煜小姐提过亲。其实高适还有一个边塞诗人的吃喝圈，其中包括王昌龄和王之涣。

王之涣，字季凌，年纪和孟浩然接近，比王昌龄和高适大十岁多。但大家最开始熟悉王之涣，可能并不是因他最负盛名的边塞诗，而是因小学语文课本里的《登鹳雀楼》：

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这是王之涣妇孺皆知的作品，却不是艺术成就最高的。那么，王之

涣艺术成就最高的作品是哪一首呢？答案可以通过一个他们的吃喝故事引出来。

开元年间的一个傍晚，洛阳城内的旗亭酒家。只见几个文艺青年勾肩搭背地走进来，店主抬眼一看，原来是王之涣、王昌龄、高适这三位酒肉朋友。三人都以边塞诗驰名，慢慢就结成了“饭团”，经常在一起“腐败”。

一番推杯换盏，酒足饭饱之后，该结账了。二货青年们经常是吃到残羹冷炙了才开始琢磨这顿饭让谁埋单的事情。以前我和小伙伴们决定这种事情，经常采用转盘的方法，转盘停下来时，勺子的长柄正对着哪位，这顿饭就荣幸地由他请客。文艺骚人们如果囊中羞涩，困扰也是一样的，但解决方法就不能这么二了。

旁边桌上是一群梨园子弟正在聚会，大家一边抚琴一边吟唱近期的经典唐诗，也就是当时新鲜出炉的流行热歌。王之涣灵机一动，遂提议：“咱哥仨在诗坛向来齐名，一直难分高下。今日无须自吹自擂，就让娱乐界媒体投票如何？”王昌龄与高适狐疑道：“如何投票？”王之涣嘿嘿一笑：“等她们几位梨园女子唱起歌来，咱们三人之中谁做的诗被唱到的最多，就算拔得头筹。输家自然该付账，如何？”王昌龄和高适都是信心爆棚，齐声道：“如此甚好！”

三人计议方定，只见几位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的美眉怀抱着琵琶越席而出。第一位紫衫姑娘清了清嗓子，咿咿呀呀地唱了起来：“寒雨连江呀……夜入吴，平明送客呀……楚山孤。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王昌龄得意扬扬地提起筷子，在墙壁上画了一道横线：“承让，在下占先啦。”第二位白衣女子随即开声：“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高适嘿嘿一笑，也拿筷子在墙壁上画了一道横线：“嗯，这是俺的。”

大家都能想象，就像在评委投票中暂时落后的选秀歌手，现在最紧张的就是王之涣。第三位黄裘小妹开口了：“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

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王昌龄哈哈大笑：“不好意思啊！”提筷在墙上又画了一笔，四票中已得二票，稳操胜券进入安全区，顺便斜眼瞥看王之涣脸色如何。

三人之中王之涣年纪最长，成名也最早，此时脸上实在挂不住，便恨恨地道：“这几个女子都是下里巴人，岂懂得阳春白雪？”手指一抬，指向最后那位一袭青衫的绝色女子：“这位压轴的美女衣饰品味最高。她所唱之曲如果不是我的诗作，我从此就封笔不作诗了！”

王之涣这大话一经出口，自己的掌心也偷偷冷汗直冒。青衫女子玉口微张：“黄河远上啊……白云间……”王之涣不禁吐出一口长气：“美女你就是我滴亲娘啊！”因为这正是他的名作《凉州词》。只听得青衫美女曼声唱道：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好容易等到她这一曲唱罢，王之涣按捺不住一拍桌子：“好诗！”三人齐声拊掌大笑，王之涣成功复活！美女们被吓了一大跳，心想：这是哪儿来的二货青年喝高了？过来问明情由后，方知近在眼前的居然是心中的偶像们。这就好比你在KTV唱歌，突然在旁边叫好的是黄霑、罗大佑和李宗盛（或是刘德华、周杰伦、鹿晗、薛之谦，如果上述名字中没有你的偶像，欢迎自行脑补），要是换了你，肯定会又惊又喜地大喊“这顿我请”，所以美女们纷纷要求才子们在衣衫上签名并合影留念，还理所当然地为偶像们付了酒钱。双方遂两桌并作一大桌，再次吆五喝六，直至夜深方尽兴而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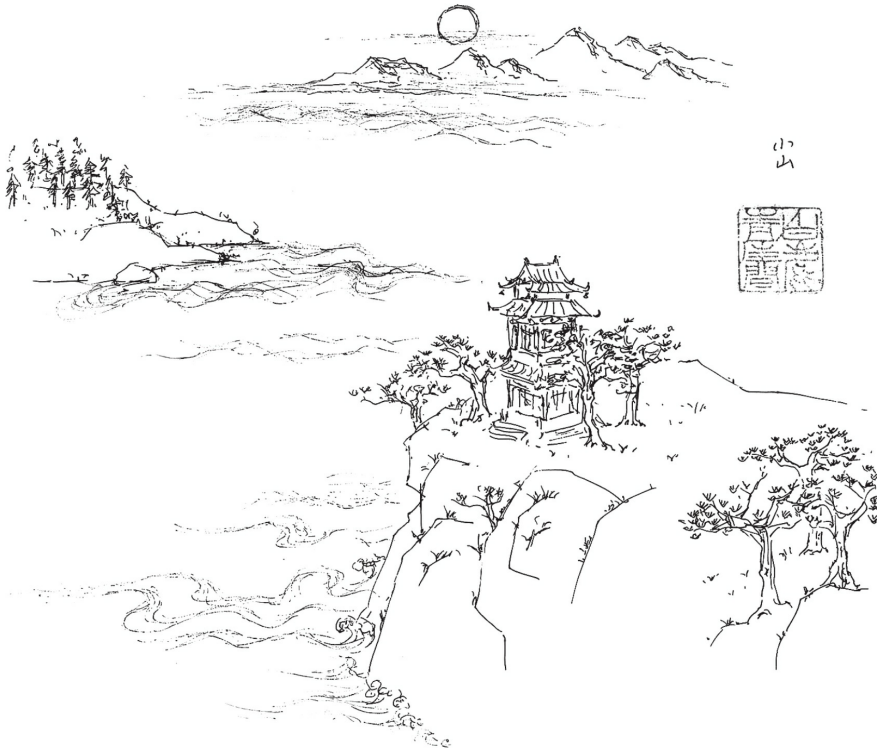
转诗为词

“旗亭画壁”的故事重点是要夸奖王之涣，但我们看到王昌龄在四

首中赢了两首，实在无愧其“七绝圣手”之誉。能蒙青衫绝色美女选唱自己的得意之作，王之涣并非侥幸。在本人的个人评价中，此诗可以列入唐人七绝的前五名。如果画像一首诗，必是好画；如果诗像一幅画，必是好诗。《凉州词》气象壮阔苍凉，画面感极强，本身就是一幅绝佳的塞外山水图。历代很多画家皆大爱此诗，常常为之作画。

相传清朝末年，慈禧太后得了一把画有塞外风光的好扇，遂交给一位书法家题写自己最爱的这首《凉州词》。老先生诚惶诚恐，书写时竟然一不小心把“黄河远上白云间”的“间”字漏掉了。这个教训告诉我们，越紧张越容易坏事。当时可不像今天，鼠标移回去再添个字即可。西太后喜怒无常，她的名言是“谁让我一时不痛快，我就让他一辈子不痛快”。

到了进献御扇这天，明白自己惹下了杀身之祸的老先生深知此行凶险至极，嘱咐家人先备好了棺木，再进宫献扇。慈禧一看扇子，果然大发雌威：“老东西竟敢少写一字，难道是欺我没有学识吗？推出去砍了！”老先生忙道：“老佛爷息怒！当日王季凌写成《凉州词》后，一友人戏曰：‘此本属诗，为何偏要说成词？’王季凌答道：‘因笔误，多写了一个间字，大家便把它当作诗了。’不信老佛爷请听。”遂念道：



鹳雀楼欲穷千里目



黄河远上，白云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慈禧虽然凶残，但能掌权半个世纪，那是何等聪明的人物，心想：“事已至此，扇已不能复原，空杀人也是无益，亏他能想出这一着，倒是可以成为一段佳话，我又何苦枉做恶人？”稍作沉吟后遂命人赐老先生黄金百两压惊。老先生磕头谢恩而退，后背衣衫已被冷汗浸透。这个段子告诉我们：有文化不仅可以赚钱，关键时刻还可以救命。

左宗棠收复新疆后，因为从小生活在绿树成荫的湘江之滨，对西北大漠的干燥气候和植被荒芜很不习惯，于是率领潇湘子弟兵在沿途遍栽柳树，并且所到之处都大力动员军民植树造林，后来人们便将左宗棠倡导所植的这些柳树称为“左公柳”。杨昌浚为此写下一首《恭颂左公西行甘棠》：

大将筹边尚未还，湖湘子弟满天山。

新栽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度玉关。

此诗反王之涣《凉州词》诗意而写，算是有清一代诗词中的佳作。可杨昌浚出名并非因为这首诗，而是因为他就是错判“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的昏官。

发五言长城

前文中提到，李白因为在永王事件中站错了队而被流放夜郎，经过黄鹤楼时和朋友史钦小聚，写下了《与史郎中钦听黄鹤楼上吹笛》，自感与被贬长沙的贾谊同病相怜。当李白在流放途中遇赦返回时，途中又

遇到了另一位小朋友刘长卿。

刘长卿比李白年轻二十多岁，因为“刚而犯上”，被贬官南巴（今天的广东电白），途经江西余干时正巧遇到了李白。李白能够从蛮荒之地回到繁华的中原，其心情可以用在这次归途中写下的《早发白帝城》来描述：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李白是遇赦之人，心情如轻舟般欢快，情不自禁喜形于色；而刘长卿却要从中原奔赴祖国的偏远地区继续革命。两人一去一回的巨大反差，使得刘长卿颇为感慨，写下了《将赴南巴至余干别李十二》：

江上花催问礼人，鄱阳莺报越乡春。
谁怜此别悲欢异，万里青山送逐臣。

从此诗中我们也可以看出来，李白可能充分表达了自己回家的欢乐，基本没有顾忌刘长卿被远谪的心情，所以刘长卿很郁闷地写出“谁怜此别悲欢异”之句，可见李白在此事上情商不是很高。

无独有偶，刘长卿的代表作恰恰也是和贾谊有关的《长沙过贾谊宅》，因为他和贾谊一样是被诬陷贬官的：

三年谪宦此栖迟，万古惟留楚客悲。
秋草独寻人去后，寒林空见日斜时。
汉文有道恩犹薄，湘水无情吊岂知？
寂寂江山摇落处，怜君何事到天涯！

被认为是有道明君的汉文帝对贾谊尚且这样薄恩，言外之意：那还不如汉文帝的当今天子这样收拾我也就不足为奇了。屈原当年被放逐的时候，不会知道一百多年后有一位贾谊来到湘水之滨凭吊自己而写下名篇《吊屈原赋》；当时的贾谊同样不会知道，近千年后有一位刘长卿也来到同样的地方凭吊自己而写下名篇《长沙过贾谊宅》。“怜君”，不仅是怜贾谊，更是怜自己：您和我明明都是无罪的，为什么要被放逐天涯呢？

司马相如因为仰慕“完璧归赵”的蔺相如，所以也为自己取名相如。有人说蔺相如是赵国的上卿，所以司马相如取字长（zhǎng）卿。刘长卿因为仰慕司马相如，就用他的字作为自己的名。刘长卿字文房，元朝有位姓辛的西域诗人因为仰慕他而给自己起汉名为文房，这位辛文房就是《唐才子传》的作者。希望这一连串渊源没有让你眼花缭乱。

刘长卿敢拿前代大才子的字作为自己的名，性格自是恃才傲物。他每次写好诗后，题名只写“长卿”二字，有人诧异地问他：“先生为何从不在‘长卿’前加‘刘’字呢？”他诧异地反问道：“那又何必？难道天下还有谁不知‘长卿’就是我刘长卿吗？”

时人称刘长卿为“五言长城”，意思是他的五言诗冠绝当代。我们来欣赏一下他这首入选语文课本的《逢雪宿芙蓉山主人》：

日暮苍山远，天寒白屋贫。

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

诗句浅显生动，小学生都能明白其含义。但“暮”“寒”“贫”这些词语中所表现出的冷暗情调，反映出了大唐王朝由盛转衰的时代气象。明朝学者、诗人和文艺评论家胡应麟认为，正是从刘长卿开始，唐诗进入中唐时代，“与盛唐分道矣”。

枫桥夜泊

刘长卿做御史的时候，与同事张继结为至交好友。张继是一位清官，因为家境不富裕，逝世时托孤给刘长卿。刘长卿在《哭张员外继》中写道“世难愁归路，家贫缓葬期”，看样子因为安史之乱道路隔绝和家庭经济窘迫，张继死后都未能及时归葬故园。

张继流传下来的诗很少，我们今天对他的大名还能如雷贯耳，都是靠那首堪称千古绝唱的《枫桥夜泊》：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

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诗中的景物描写与作者的旅愁心情搭配得天衣无缝，艺术境界成为后世典范。据传唐武宗酷爱此诗，命巧匠精心刻制了一块诗碑，准备驾崩后将其带入地宫陪葬，还特别叮嘱要放置于灵柩之首，可能打算闲着没事就睁眼看看。他临终前还颁布了一道遗诏，宣布《枫桥夜泊》一诗只有他才能勒石赏析，后人不准效仿，否则必遭天谴。

人类对死亡的无知会导致做出这种冷幽默的事情。唐太宗将王羲之《兰亭集序》真迹带走陪葬之前，总算还留下了诸多摹本，唐武宗算是将祖先的独占欲发扬光大了。

第十六章　昔日依依章台柳　春城无处不飞花

刘长卿和比他小十岁的韦应物是好朋友，两人经常在一起焚香抚琴、作诗饮酒。韦应物担任过苏州刺史，所以人称“韦苏州”，他写得最好的是山水诗，在语文课本中能找到他的名作《滁州西涧》：

独怜幽草涧边生，上有黄鹂深树鸣。

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

后人评论道：“宽闲之野，寂寞之滨，必有济世之才，如孤舟之横野渡者，特君相之不能用耳。”公认的一流好诗，常常是表面写景，实则言志。

和尚道姑

韦应物很喜欢邀请诗友们到府上吟诗作对。当时有位法号皎然的诗僧，俗姓谢，据说是“才高一斗”谢灵运的十世孙，与茶圣陆羽、大书法家颜真卿都是好友，也想混进韦苏州的这个诗文圈子。

韦应物是山水田园派的长老之一，其诗风淡泊清新；而皎然和尚的诗风则比较隽丽。年轻人去拜访已经居于高位的前辈文人，应该呈上自己的诗稿作为敲门砖，皎然和尚为了得到韦刺史的欣赏，决定投其所好。他找来几首韦应物的诗，一番揣摩，几天构思，按此风格模仿出来十几首，便胸有成竹地上门去了。韦应物听说是交游甚广的诗僧皎然，寒暄之后便很期待地开始仔细翻阅诗稿，不料一边读嘴角一边向下拉，脸色越变越难看，很快就端茶送客了。

被冷遇的皎然和尚回去之后越想越不服气，第二天带上了得意旧作再次拜会刺史大人。韦应物极为勉强地接待了他，出于礼貌翻开诗稿草草读了一两首，这次却是一边读嘴角一边向上翘，脸色越变越好，击节赞叹：“真是好诗！大师昨天为什么不把这些诗拿出来呢？”皎然苦笑道：“贫僧听说大人喜欢淡泊清新，所以不敢拿出这些风格迥异之作。”韦应物哈哈大笑：“大师昨天拿出的诗，风格和我类似，水平却远不如我，让我险些以为您是浪得虚名之辈。今天您把自己擅长的展示出来，虽然不是我努力的方向，但确是好诗啊！”皎然听了，对韦应物的鉴赏眼光大为折服，两人从此结为好友。

皎然和尚是佛门茶事的集大成者，也是茶文学的开创者，不过流传下来的作品没有特别的名篇，倒是传说与他有段绯闻的美女李冶有几句诗被后人记住。

李冶字季兰，才貌双全，与薛涛、刘采春、鱼玄机并称为唐代四大女诗人。高仲武（生平不详，有观点认为可能就是高适，因为高适字仲武）对其评价为“上比班姬（西汉著名才女班婕妤）则不足，下比韩英（南朝齐国女作家韩兰英）则有余”。她是当时名闻天下的交际花，四十多岁时还被唐玄宗召入宫，晚年尚被唐德宗称为“俊姬”，可见的确是“美姿容”。李冶最广为人知的作品是《八至》：

至近至远东西，至深至浅清溪。

至高至明日月，至亲至疏夫妻。

此诗运用了比兴的手法，以前面三句引出最后一句诗眼。从感情、身体和利益各个方面来看，夫妻关系都应该是世界上距离最近的“至亲”；但不相爱的夫妻同床异梦，又是最难弥合的“至疏”。甄嬛曾对皇帝念过此诗，心中所想不言自明。

诗句洞悉世态人心，让你很容易以为作者是一位婚姻生活经验丰富

的女性，不然怎得认识得如此透彻。但事实上，李季兰是一位终身未嫁的道姑。这世界上原来真有人能把自己并未亲身体验过的事情总结得令有经验的人都佩服，实在匪夷所思！

李唐皇室为了提高自己的身价，宣称是道家始祖老子的后人，尊崇道教，因此有唐一代道教盛行，道士地位较高。从皇室的嫔妃公主、达官贵人的妻女到民间女子，如果遁入空门的话，大多选择做道姑。她们躲在清幽之地，生活方式相对自由。李季兰十一岁被父亲送入道观，成人后擅长吟诗作赋，与当时一众名士交往唱酬，全无小女子羞涩之态，刘长卿赞誉她是“女中诗豪”，可见唐代的社会风气非常开放。

李季兰有一次卧病在床，茶圣陆羽专程远道来看望她，使得她十分感动地写了一首《湖上卧病喜陆羽至》。陆羽虽然非常有品位，但本人的相貌不大对得起观众。他还介绍了另一位朋友给李季兰，就是帅哥皎然和尚。陆羽、皎然、李季兰三人常常在一起烹茶谈诗，一来二去，李季兰竟不知不觉对皎然动了心。

道姑喜欢上和尚，大家还能想象出比这更有喜感的爱情吗？还好皎然和尚心如止水，任你美貌道姑风情万种，他总像御弟哥哥一样低眉顺眼，口中不住声地念“我佛慈悲”，不为对方的美色才情所动，还写下《答李季兰》：

天女来相试，将花欲染衣。

禅心竟不起，还捧旧花归。

这正是“禅心已作沾泥絮，不逐东风上下狂”（出自北宋诗僧道潜），李季兰最终与女儿国国王、玉兔精等美女同病相怜，没吃到唐僧肉。

泾原兵变时，唐德宗李适仓皇出逃，乱军攻陷长安后，意欲拥立朱泚（读音同“此”）为帝。朱泚想拉拢名臣段秀实支持自己。段秀实一

生为国征战，在平定西域和安史之乱中都立有大功，爵至张掖郡王，后来因唐德宗听信谗言而被贬斥，朱泚以为他必对朝廷心怀怨愤而帮助自己。段秀实在朝堂之上手无兵器，却趁着朱泚对他戒备松弛之际，顺手夺来一块象牙朝笏来击打朱泚。被击中额头、血花四溅的朱泚恼羞成怒，命人围杀了段秀实。文天祥在《正气歌》里赞颂段秀实“或为击贼笏，逆竖头破裂”。

朱泚败亡后，唐德宗回朝，将李季兰召来责备道：“你纵然不能学段秀实，总可以学严巨川吧？为何为逆贼朱泚献诗呢？推出去杀了！”李季兰就这样香消玉殒了。

严巨川的生平不详，他虽然在叛军凶焰之下臣服，但内心又不甘，便作诗道：

烟尘忽起犯中原，自古临危贵道存。

手持礼器空垂泪，心忆明君不敢言。

此诗主旨类似前文提到的王维的《凝碧诗》，作者因而得到了皇帝的谅解。而李季兰献给朱泚的诗，近年来刚从俄罗斯所藏的敦煌诗集残卷中被发现，其中有两联是“九有徒口归夏禹，八方神气助神尧……闻道乾坤再含育，生灵何处不逍遥”，居然将朱泚比作大禹和尧帝，这马屁拍得实在太高调，难怪唐德宗愤怒。在无力反抗的胁迫之下，沉默可以被谅解，但高调颂扬总令人难以接受。

寒食东风

从唐德宗对严巨川和李季兰诗作的熟悉，我们可以看出他很留意当时诗人的作品，这不奇怪，因为他的生母便是吴兴才女沈珍珠。如果你承认听说过这位女性，可能就暴露了年龄，因为很多70后是通过香港电视连续剧《珍珠传奇》知道她的。

唐德宗缺少一位为自己起草文告、命令的官员，中书省请示该用谁，唐德宗御笔批示“用韩翃”。组织部的人才名单里有两位同名同姓的韩翃，中书省不知皇帝要用的是其中哪一位，只好又将这两人的履历同时报了上来。唐德宗也不看卷宗，摇头晃脑、抑扬顿挫地吟诵了一首诗：

春城无处不飞花，寒食东风御柳斜。

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

“这首《寒食》你们听过吗？就用写‘春城无处不飞花’的韩翃。”韩翃就这样被皇帝定下来了。我相信有人看到这里，还不知“翃”字怎么念。不用去翻字典啦，这个字读音同“红”。唐诗在当年就是可以被传唱的歌词，所以韩翃是著名的词作家。你可以想象一下歌手韩红高唱韩翃作词的《春城无处不飞花》，就一辈子也不会忘记韩翃了。不用谢，我的名字叫雷锋。



相传寒食节是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重耳规定用以哀悼介子推母子葬身绵山大火的纪念日。重耳流亡期间，介子推曾经割股为他充饥。重耳归国成为晋君，分封群臣时偏偏忘记了介子推。子推不愿夸功争宠，携老母隐居于绵山。晋文公想起这位被自己忽略的功臣，亲自到绵山恭请。但子推不愿为官，躲藏不出。晋文公命手下放火焚山，想逼他出山，不料子推和母亲抱着一棵大树被活活烧死。晋文公痛悔不及，下令每年的这一天，全国一律禁火。

此后寒食节禁火的规矩一直流传下来，唯独皇宫中可以燃烛，而且皇帝会赐蜡烛给亲近的重臣家，受到赏赐的这家也就可以燃烛了，这真是“只许官家传烛，不许百姓点灯”。韩翃不谈当下的唐朝，而说“日暮汉宫传蜡烛”，读者就都明白了。该诗描绘了帝都的春色，刻画了皇室的气派，歌咏了承平盛世，一派和谐温情，所以深得从皇帝到高官的喜爱。

汉朝的“五侯”，一般认为是指汉成帝生母、皇太后王政君的五位兄弟，他们尽皆封侯，恩宠非常，令人艳羡。但历史不会就此停步，正因为王太后让自己娘家权势熏天，她的侄儿王莽借着这个大好形势，刻意谦恭俭让、礼贤下士，在朝野建立了盛名，后来篡汉自立了新朝。白居易有一首《放言》，便是感叹看人之难，“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

赠君一法决狐疑，不用钻龟与祝蓍。

试玉要烧三日满，辨材须待七年期。

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

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

这样看来，只有时间才能让人的品性慢慢地显露清晰，而最终只有盖棺才能定论，有些甚至盖棺后还要被千秋争议。别看许多领导昨天还在台上侃侃而谈，只要还没身上盖了党旗送入八宝山革命公墓，说不定哪天就被反腐揪出来，不再被承认为忠诚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了。

王莽的篡位，不但让汉朝历代皇帝们痛哭九泉，也让自己的亲姑姑王政君悔不当初。当王莽派人去向王政君索要传国玉玺时，气急败坏而又无可奈何的王太后将玉玺狠狠地摔在地上，使得玉玺崩碎了一角，这便叫“宁为玉碎”。当年秦昭王心疼和氏璧，不敢让蔺相如摔一下，没想到最后还是被王太后给摔了，看来和氏璧终是躲不过命中这一劫。什么？你不知道这个传国玉玺就是和氏璧？那我们就穿插一段题外话，帮大家梳理一下和氏璧的故事吧。

和氏璧

提到和氏璧，你的脑海里跳出的很可能是小学语文课本里的《完璧归赵》或《芈月传》里那一大卷“卫生纸”。相传春秋时，楚国人卞和在荆山上砍柴，偶然发现了一块难得的玉璞，于是赶到都城献给楚厉王。楚厉王让宫中的玉匠鉴别，玉匠扫了一眼便说：“只是一块普通的石头嘛。”楚厉王大怒，认为卞和是骗子，下令拖出去砍了他的左脚。楚武王登基后，卞和拄着拐杖艰难地走到都城，再次捧着玉璞进献。楚武王让玉匠鉴别，玉匠依旧只是扫了一眼说：“确实只是一块普通的石头而已。”于是楚武王下令将死不改悔的骗子卞和拖出去，把他的右脚也砍了。楚文王登基后，失去双脚而且已是风烛残年的卞和抱着他心爱的玉璞在荆山脚下哭泣了三日三夜，眼泪流尽后，甚至流出血来。

此事传入楚文王耳中，楚文王差人去问卞和：“楚国因为犯罪而被砍足的人多得是，为什么就你哭得如此悲伤呢？”卞和答道：“我之所以如此悲痛，并不是因为被砍掉双脚，而是因为稀世宝玉被当作石头，忠贞之士被当作欺君之人。我是为君王悲哀，为国家悲哀啊！”楚文王

便命人将卞和带到宫中，让玉工当面剖开玉璞，果然得到了一块稀世的无瑕美玉。楚文王感叹不已，重赏了卞和，并且为了嘉奖他的忠义而将此玉命名为“和氏璧”，奉为国宝珍藏起来。

从上述三位楚王的谥号，我们就能看出他们之间的区别：杀戮无辜曰“厉”，暴虐无亲曰“厉”；刑民克服曰“武”，夸志多穷曰“武”；慈惠爱民曰“文”，修德来远曰“文”。

后来越国吞并了吴国，楚国又吞并了越国，从而囊括了长江以南的土地，国土面积为诸侯之冠。楚威王因为相国昭阳有灭越之功，将和氏璧赐给了他。得意扬扬的昭阳宴请宾客，大秀这件国宝，没想到和氏璧竟在宴席中不翼而飞，可见从古至今做事情太高调都没啥好结果。昭阳怀疑是当时正在楚国游说的张仪因为贫穷而偷窃了和氏璧，反正这人没什么背景，也就不讲什么无罪推定了，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对他一顿严刑拷打。张仪莫名其妙地蒙此不白之冤，还好了解楚国的执法是抗拒从宽、坦白从严，坚决不承认偷了和氏璧，昭阳无奈，最终只好放了他。

其实张仪并非没有背景的人，在演义故事里，他可是来自一个超级强悍的门派。他的三师兄是《三字经》里“锥刺股”的那位苏秦，提出“合纵”而身佩六国相印，使强秦十五年不敢出函谷关；二师兄名叫庞涓，当过魏国的兵马大元帅；大师兄是大名鼎鼎的孙膑（本名不可考，因受过膑刑，故称孙膑），先是在“田忌赛马”的故事里用策略赢得三局两胜，又用“围魏救赵”之计干掉了阴险毒辣、谋害于他的庞涓。而这些大牛人共同的师傅，正是传说中那位貌似神仙的鬼谷子。你如果说自己不知道鬼谷子，将来失业了都不好意思去街上替人算命。

重伤的张仪回到家中，老婆很是心疼，埋怨他不好好在家里呆着，一天到晚在外面游说这个游说那个，受辱都是自找的。张仪也不反驳，张开嘴巴问老婆：“快帮忙看看，我的舌头还在吗？”老婆差点气笑了：“舌头若不在，你如何说得了话？”张仪抚胸叹道：“那就足矣！只要我的三寸不烂之舌还在，早晚有出人头地之日。”这个典故就叫

作“留舌示妻”。

打不死的张仪辗转来到秦国，受到秦王的重用，两度拜相。靠着他的三寸不烂之舌在六国之中翻云覆雨，谋魏、诓楚、惑齐、欺韩、骗赵、诱燕，打散合纵、建立连横，削弱山东六国，为秦国的益发强大立下了汗马功劳，还帮助秦国把楚怀王骗得团团转而国力大损。楚国为找回一件国宝，得罪了一位活的国宝级人才，最后两样都没留住，再也没有比这更不划算的买卖了。

屈原曾劝楚怀王不要相信张仪，但昏庸的怀王不听，吃了大亏。秦将白起攻破郢都后，屈原觉得祖国靠这种君王带领实在没啥希望，伤心绝望之下投汨罗江自尽，搞得我们至今每年都在端午节那天划龙舟、吃粽子纪念他，所以和氏璧也算是极为间接地为我们贡献了端午小假期。

和氏璧销声匿迹几十年后，突然有一天在赵国出现了，而且消息很快传到了秦昭王的耳中。秦王觊觎这件稀世之宝，便派人送信给赵王，表示愿意用十五座城池来换取和氏璧，这就是“价值连城”一词的来历。赵王明知秦国想强取豪夺，但又不敢拒绝，只好派蔺相如捧璧出使秦国。智勇双全的蔺相如身入虎狼之秦，与秦王面折廷争，甚至当场威胁要将和氏璧砸碎，秦王拿他毫无办法。随后蔺相如偷偷派人将丝毫未损的和氏璧送回赵国，他本人也得全身而退。这便是大家所熟知的“完璧归赵”的故事。

秦始皇嬴政灭六国完成统一大业之后，终于得到了曾祖父秦昭王当年垂涎欲滴的和氏璧。历史上一般认为，秦始皇用和氏璧制成了传国玉玺，方圆四寸，其上纽交五龙，正面刻有丞相李斯所书“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篆字。刘邦入咸阳灭秦，被赵高扶立上秦王（注意，是退回到“王”，不再是“皇帝”）之位的子婴献上玉玺。楚汉之争后，它最终成了汉朝的国宝，一直传到王太后手中。王莽抢到缺了一角的传国玉玺后，有一个巧匠用黄金将其补好，没想到修补后愈发光彩耀目，遂美其名曰“金镶玉玺”。这就是“金镶玉”的由来。

汉末董卓之乱时，孙坚率军攻入洛阳，在一口井中寻到了传国玉玺。可能以为天命在己，想太多了之后就做错事，结果被荆州刘表干掉了。孙坚的儿子小霸王孙策白手起家，用玉玺向袁术换了两千兵马，从此纵横江东，奠定了后来三国中东吴的基业，再次验证了“兴盛不是靠死的宝贝，而是靠活的人”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

随后魏、晋、隋、唐历代皇朝更迭，传国玉玺都是镇国重器。后晋石敬瑭攻陷洛阳时，后唐末帝李从珂和后妃们在宫内自焚，把所有御用之物都投入火中，和氏璧自此不知所踪。石敬瑭就是向契丹自称“儿皇帝”的那位，他留在历史上的两大成就，一是创造出了“儿皇帝”这个遗臭万年的名词，二是弄丢了国宝和氏璧。做人能负能量到这个地步，也算难得。

章台柳

简述完和氏璧的跌宕传奇，接下来我们聊聊韩翃的爱情故事。

韩翃，字君平，靠着那首《寒食》轻松跻身“大历十才子”之列，与前文提到的卢纶、李端齐名。他年轻时到长安考进士，与一位土豪李生结成了好友。李生有个爱姬柳氏，号称容貌“艳绝一时”，更难得的是言谈风趣幽默，还善于吟诗作赋。柳氏见过韩翃之后，很钦慕他的才情，便对李生说：“韩公子虽然现在只是一介白丁，但与他交往的都是一时名士，将来必定有出头之日，所以您应该对他好一点。”一般人听到爱姬说这样的话，只怕会打翻醋坛子，没想到豪迈的李生索性成人之美，将柳氏赠给了她心仪的韩翃公子，还慷慨解囊，资助三十万钱，帮两人操办了一场风风光光的婚礼。这一段有点像“风尘三侠”里的故事，唐朝人的开朗性格真是令人喜欢。

第二年，被柳氏慧眼识珠的韩翃果真考中了进士，自然要回趟老家省亲报喜。因为时局动荡，韩翃不敢带着美貌的柳氏赶路，只能将她暂时安顿在长安。随后安史之乱爆发，两京沦陷，夫妻间就此失去联系。

韩翃每年都派人回长安寻找柳氏，但接连三年都没有成功。等到唐肃宗收复长安时，韩翃正担任缁青节度使侯希逸府中的书记。他再次派人回长安去寻找柳氏，但既不知道她是否还健在安好，也不知道她在乱世中是否已经变心跟随他人，便让信使带去一袋碎金，袋上题了这首《章台柳》：

章台柳，章台柳，昔日依依今在否？

纵使长条似旧垂，也应攀折他人手？

“章台”是战国时秦国都城咸阳所建的宫殿，借指长安。“章台柳”即暗喻长安柳氏。重叠两次呼唤，表现出作者寻人的急切之心。全诗用了两个问句来试探对方，第一句问对方是否还在人世，第二句问对方是否已经改嫁，写信人惴惴不安的心情跃然纸上。“昔日依依今在否”之句，依稀可见《诗经·小雅·采薇》中的名句“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的美丽剪影。

这次的信终于送到了柳氏手中。原来柳氏心知自己貌美独居，在乱世中十分危险，便到法灵寺中落发寄居，即使这样还是被番将沙咤利发现并劫走了。沙咤利对柳氏十分宠爱，捧在手里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宠之专房”，但柳氏依然心系夫君韩翃。接到韩翃的来信，柳氏立刻洒泪写下了这首《杨柳枝》，交给信使带回：

杨柳枝，芳菲节。可恨年年赠离别。

一叶随风忽报秋，纵使君来岂堪折？

收到柳氏的回信后，韩翃更加不能割舍思念之情。等他跟随侯希逸回到长安时，有一天在城东南角信步而行，一辆华贵的犊车从身边缓缓经过，突然车中有女子失声问道：“这不是青州的韩员外吗？”韩翃连

忙回答：“正是。”只见车帘掀开，露出了一张魂牵梦萦的面庞，居然是妻子柳氏。她哽咽低声急促言道：“我被沙咤利所掳，没希望脱身了。明天我会从此路回去，愿君再来道别！”韩翃见柳氏依然挂念自己，深为感动，第二天如期前往等待。那辆犊车果然又从原路返回而来，经过韩翃身边时，柳氏掀开车帘，将一个红布小包投在韩翃脚前，惨然道：“与君从此永诀！”犊车加快速度，转眼而逝。

韩翃拾起红布小包，打开一看，是一个精致的小盒子，里面装着柳氏常用的胭脂香膏。闻着熟悉的幽香，想到与爱妻从此生离死别，韩翃不禁大恸。当天正好有唐军高级将领在长安酒楼设宴邀请他，韩翃到了酒席上只顾低头喝闷酒，神情郁郁寡欢。宾客们都很诧异：“韩员外你平时饮酒都是谈笑风生，今天怎么如此落寞呢？”韩翃三杯浊酒下肚，悲从中来，忍不住便将一腔苦水尽情宣泄而出。

座中有位年轻的小将许俊，借着酒兴站起身来朗声道：“现在请韩员外手书几个字给尊夫人作为信物，在下当立刻为您解决此事！”满座宾客都激赏称赞许俊的豪气，韩翃虽然不信这年轻人能奈何得了沙咤利，在众人的一片催促中不得已只好匆匆写了一句给柳氏的话。许俊收好字条，立刻离席装束整齐，拉过两匹骏马，骑上一匹牵着另一匹飞驰而去，直奔沙咤利的府第。所谓自助者天助之，正好沙咤利离家外出，许俊直入大门，高声叫道：“将军刚刚坠马伤重，恐怕凶多吉少，急召柳夫人见最后一面！”柳氏吃了一惊，出房来看，许俊即暗暗以韩翃手书出示，将柳氏扶上骏马，加鞭而去，留给愕然的满府家人两个潇洒的背影。等他们一路飞奔回到酒楼，宴席还没有结束，许俊当众把柳氏交给韩翃，哈哈笑道：“幸不辱命！”满座宾客无不惊叹。

唐代宗所借重的沙咤利这批番将在平定安史之乱中曾立功出力，众人担心许俊此举是为了一个女子闯下破坏民族关系、有损维稳大局的大祸，阖座一同去向侯希逸汇报，请他想个办法摆平此事。侯希逸听得气血翻涌，抚髯扼腕叫道：“这种豪举是老夫年轻时做过的，而许公子今

天又能如此，好不痛快！”立刻给皇帝上表，陈说了韩翃夫妻的感人故事，指斥沙咤利强抢柳氏，破坏民族团结。皇帝读了奏报也感叹不已，亲笔御批：“将柳氏判回给韩翃，另外赏赐给沙咤利两千匹绢（也有说是二百万钱）。”这是用经济补偿的方式来安抚沙咤利，毕竟能用钱解决的，那都不叫事儿。韩翃夫妻终于破镜重圆，抱头痛哭。

红叶传诗

请读者顺着皎然和尚-李季兰-唐德宗-韩翃这条支线，和我飞散的联想一起回到韦应物这条主线吧。据说韦苏州很爱干净，到哪里都要焚香扫地而坐。有洁癖者看得上的朋友也不会多，唯有顾况、刘长卿、皎然和尚等区区几人而已。

顾况，字逋翁，和刘长卿年纪相仿，他曾经的浪漫爱情故事简直就是一个传说。顾况年轻时家住洛阳，有一天和一位朋友一起闲逛，走到宫女所居的上阳行宫的下水口处时，偶然瞥见一片顺流而下的红叶上似乎有字迹，拾起来一看，上面用娟秀的字体写着：

一入深宫里，年年不见春。

聊题一片叶，寄与有情人。

顾况暗自思忖，这应该是长居深宫、寂寞无聊的宫女在投漂流瓶找笔友啊。才子遇到这种情况，当然要回复一个，便将那片红叶翻过来在背面题道：

愁见莺啼柳絮飞，上阳宫女断肠时。

君恩不禁东流水，叶上题诗寄与谁？

然后顾况走到上阳宫的上水道，将红叶放下去，目送着它慢慢地漂

入宫中。他随手做完这件有趣的事情之后，也就忘到脑后去了。几天后，顾况正安安静静地宅在家里读书，那位朋友突然手执一片红叶兴冲冲地闯了进来，一路大叫道：“顾兄，你快来看这是什么！我刚才路过上阳宫外，可巧又捡到一片题了诗的叶子！”顾况听了立刻跳起身来，一把从朋友手中夺过红叶，只见上面题着四句诗，秀美的字体与前几天那片红叶上的笔迹一模一样：



顾逋翁秋叶成姻缘

一叶题诗出禁城，谁人酬和独含情。

自嗟不及波中叶，荡漾乘风取次行。

不知这位宫女是否每天都负责打水，那天居然真的收到了顾况投回

来的“漂流瓶”。这种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就只能称之为“天作之合”。此后顾况和这宫女便经常性地到上、下水道投件收件，从而建立了稳定的水恋笔友关系。但双方都知道，这是一段没有明天的感情。

祸兮福兮，不久之后安史之乱爆发，洛阳沦陷，这对很多诗人来说是悲剧事件，但对顾况来说却是机遇。他趁着一片大乱之时，孤身闯入上阳宫，寻到了这位宫女，并成功完成了好莱坞式的大逃亡。随后两人喜结连理，白头到老。从此这对哥哥姐姐就成为了传说，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红叶传诗”（或称“下池轶事”）也成为著名典故，红叶被视作坚贞不渝的爱情象征。

顾况后来成为大名士，据说活了九十多岁。在他七十多岁的时候，有一位年轻的诗人正是靠着他的提携，登上了唐诗舞台的中央。

第十七章　长安米贵居不易　心忧炭贱愿天寒

受到顾况提携的这位年轻诗人，正是本章的主角白居易。

白居易，字乐天，比顾况小四十多岁。他初到长安时尚未成名，打算按照唐朝的风俗，带着自己的诗文去拜见当时的名士，若能得到对方的赏识和推举，便可在京城迅速提升知名度。当年陈子昂这样做过；李白也这样做过，甚至还写了句非常肉麻的“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来吸引这位韩大人的眼球，但实际效果甚微。所以白居易在深思熟虑之后，决定去拜“不老传说”顾况先生的“码头”。

长安米贵

到了顾府门前，白居易托门房递入自己的名片和诗集，请顾况品鉴一下。顾况看了一眼名片，捻须微笑：“白居易？长安米价方贵，居亦大不易啊。”随手翻开诗集，但见第一页上用遒劲的字体写着那首流传至今的《赋得古原草送别》：

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远芳侵古道，晴翠接荒城。
又送王孙去，萋萋满别情。

顾老先生读后不禁捻须赞叹道：“这青年若晚生一千三百多年，尚需逃离北上广。如今既有幸生在我大唐，既无需负担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印花税、房产税、汽油消费税之类，

也无需负担高房价，有才如此，居即易矣！”立刻广为推介，于是白居易的诗名很快誉满长安，据说二十七岁时就进士及第。

按唐代科举的规矩，如果考试指定诗题，交卷时标题前应加上“赋得”二字。对答卷的要求类似咏物诗，起承转合要分明，对仗要工整，比兴要浑然一体，总之束缚非常多，所以向来佳作甚少。相传白居易写此《赋得古原草送别》时年方十六，该诗算是一篇模拟考题作文，却能在戴着镣铐跳舞的体例中成为千古名篇，难怪顾况爱不释手。

元好问对白居易的评价是“并州未是风流域，五百年中一乐天”。白居易祖籍太原，属于并州。在元好问眼中，这地儿五百年才出一位大天才。人们大多只看到了天才的成功，却不知天才是怎样炼成的。实际上，即使天资再出众的人，仍需苦练方能成才。乐天自幼聪颖过人，仍然勤学苦读，二十岁以后是白天练写赋、晚上练写字、中场休息练写诗，根本没有时间玩乐，以至于练得口舌生疮、手肘生茧、齿衰发白（《与元九书》中的自述），如此方能成其大名。如果你被自己的拼搏所感动，那就看看人家乐天小朋友都拼到什么地步了。

童妪能解

白居易的诗在唐朝时就广为流行，它具有两个非常鲜明的特点。在白居易去世时，大老板唐宣宗李忱亲自写悼诗，将这两个特点贴切地表达出来：“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

说白了，白居易诗的第一个特点是：用词浅显易懂，童子老妪皆能听明白，不像贾岛那样故意走生僻高深路线。白居易每次写好诗后，会先拿去念给一位老婆婆听，如果她听不懂，就拿回来修改，一直修改到她能听懂才发表出去，所以被赞为“诗到香山老，方无斧凿痕”。可见天才的诗文并非不需要修饰，反而是要用心修饰到通畅圆熟，不留任何刻意造作之处。不像今天有些人写文章，非得高深晦涩到让人侧目。另外我突然发现，自己之所以不能成为李白和白居易这个级别的诗人，应

该是生命中缺少了一位贵人老婆婆。

白居易诗的第二个特点是：当时的声誉便从中原远播到域外。正因为用词浅显易懂，男女老少都喜欢吟诵，所以才非常受欢迎。长安城有位歌伎收的出场费是市价的双倍，因为她自夸说：“我能唱诵白学士的整首《长恨歌》，其他歌伎怎能和我相比呢？”有位叫葛清的人，从脖颈到后背，但凡有空的地方都刺上了白居易的诗歌，密密麻麻一共三十多处，还请人配上了图画，搞得图文并茂、体无完肤，被称为“白舍人行诗图”，意即“能走的诗歌图画”。白居易诗不但远播西域，还东渡扶桑。日本人对白居易的熟悉程度甚至超过了李白，醍醐天皇曾言：“毕生所爱，《白氏文集》七十五卷是也。”白居易被后世尊为“诗魔”“诗王”；而在当年，“诗仙”的名号不是属于李太白的，而是属于白乐天的。

长恨歌

名气大了就有话语权，而强大的话语权在监督缺位的时候自然容易颠倒黑白、混淆视听。现代有“亩产万斤”，古代有《长恨歌》。

杨玉环本来是唐玄宗儿子寿王李瑁的正妃，被唐玄宗见色起意抢夺而来，眼见得天子贵妃比寿王妃要风光富贵得多，杨玉环当然从了。唐朝算是中国历史上风俗最开放的朝代，在这样一个少数民族的血统和文化冲淡了中原传统的时代，对于皇室内的“爬灰”这种事情，大家还算能接受，何况还有唐高宗李治娶自己的小妈武媚娘一事在前开路。

但这毕竟是公公和儿媳之间的狗血剧情，换了其他人也不好意思高调讴歌，白居易却能将这不可能的任务完成得出类拔萃，仅凭一己之力就扭转了唐玄宗和杨贵妃在多数国人心目中的形象。不需要其他理由，只因为《长恨歌》实在太优美了。戈培尔（纳粹德国时期的国民教育部部长、宣传部部长）说枯燥的谎言重复一千遍就能成为真理，何况这动人的《长恨歌》传唱了一千多年呢？唐明皇与杨贵妃最终演变为刻骨生

死恋的象征，虽然安禄山那肥硕的阴影总挥之不去。他们的爱情神话是这样开始的：

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
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
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
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

用汉武帝指代唐玄宗，这种修辞手法读者应该很熟悉了。明明抢了自己的儿媳妇，却说人家原是养在深闺中，相信这种“为尊者讳”的做法你也不陌生，现在还有不少媒体争相将此做法发扬光大。唐玄宗大概想起武媚娘改嫁给唐高宗之前，先去寺庙出家镀了一层金，所以也特意安排杨玉环先出家为道姑再接回宫来，算是向祖父母致敬。第三、四联是千古名句，成为“天生丽质”“回眸一笑”“六宫粉黛”三个成语的出处。

可恨不明真相的群众总是不能以稳定大局为重，所以“第一夫人”原来是皇上儿媳的谣言开始流传。这对苦恼的情侣只好跑到离长安六十里外的骊山华清池去度假，图个耳根清净。为了维稳，官府迅速逮捕了几个茶馆大V；大唐驿报经过轰轰烈烈的大讨论，弘扬了“爱情并不能通过荣华富贵买到”的正确价值观。一片和谐之后，这对情侣终于过上了快乐幸福的生活：

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
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
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
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

影视作品中的唐玄宗常常是英俊潇洒的，比如电影《王朝的女人·杨贵妃》中的黎明叔叔，是不是很帅？其实李隆基比杨玉环大了三十三岁，但年龄并不是问题，小伙伴们是不是又开始相信爱情了？美女往往很作，作为四大美女之一的杨玉环更不是一般的作。她爱吃荔枝，年纪大的老公既会照顾人，手上又有资源，就下旨用传递紧急军情的快马接力方式，将产于四川的新鲜荔枝直送到华清池。杜牧的《过华清宫·其一》生动地描绘了这穷奢极欲的感人爱情：

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

马都累死好几匹了，而荔枝尚未变色。这不要紧，因为千里马常有，而贵妃娘娘喜欢的荔枝不常有。荔枝确实是很美味的水果，后来苏轼被贬官岭南时，就为它写下一首充满革命乐观主义精神的《惠州一绝》：

罗浮山下四时春，卢橘黄梅次第新。

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

同样是吃荔枝，苏轼得被远贬到不毛之地才能作为一种补偿来享受，而玉环妹妹却可以一边泡着温泉，一边坐享按时必达的快递服务，这就是“屌丝”和“女神”的区别，也是“学得好”和“嫁得好”的区别。吃得好还只是马斯洛需求的第一层而已，女神把第五层的自我价值实现也发扬到了淋漓尽致的地步：

姊妹弟兄皆列土，可怜光彩生门户。

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这是自古不变的规律。杨玉环的得宠，使她的兄弟们都裂土封侯，姐妹们都当上了一品夫人。在男尊女卑所以重男轻女了几千年的中国历史上，出现了少见的重女轻男的可喜现象，因为生个女儿还有可能让她去当皇帝的宠妃，生个男孩难道还敢让他去造反、自己当皇帝吗？另外，虽然诗文野史中暗指唐玄宗与三姨子虢国夫人有染，但从《长恨歌》所描写的爱情故事来看，晚年的唐玄宗对杨玉环颇为专情：

承欢侍宴无闲暇，春从春游夜专夜。

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

杨玉环虽未封皇后，但唐玄宗在贞顺皇后（生前为武惠妃，死后被唐玄宗追赠皇后之位）过世后再未正式册立过皇后，贵妃便是后宫第一人，而她更是实际享受到了皇后待遇。

可惜好日子不能永远这样过下去，杨贵妃传说中的情郎安禄山因为自己不能变成女人去当宠妃，所以最后只能造反打算当皇帝了。因承平日久而毫无战备的各地唐军，在早有预谋的安史叛军面前不堪一击，长安的门户潼关很快便失陷。唐玄宗丢下王维等大臣们，带着宠妃、近侍仓皇出逃。到了马嵬坡，终于“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杨贵妃在此香消玉殒。

安史之乱平定后，唐玄宗回到长安，每当“春风桃李花开日，秋雨梧桐叶落时”，走过自己曾经和爱妃一起游玩的那些地方，看见“西宫南内多秋草，落叶满阶红不扫”，不禁对爱人难以忘怀。为了寻找她死后的去向，唐玄宗找来了据说有法术、能够上天宫入地府的道士，“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费了很大劲儿以后，终于在某处海外仙山找到了已经成仙的杨玉环。可惜天上人间，仙人永隔，能做的只有回忆当年的誓言了：

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

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

《长恨歌》一炮打响，全民传唱，但白居易自己后来却认为此诗不能登大雅之堂。

白堤断桥

白居易在风景秀美的杭州担任刺史期间，写下了那首被选入语文课本的《钱塘湖春行》：

孤山寺北贾亭西，水面初平云脚低。

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

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

最爱湖东行不足，绿杨荫里白沙堤。

诗里的“白沙堤”，就是今天西湖上的白堤。很多人（包括杭州本地人）都以为这条白堤是白居易所筑，非也非也！白居易筑的是“白公堤”，西湖上的是“白沙堤”。但白居易曾经疏浚西湖水系、造福当地百姓的政绩是确凿无疑的，据说他离开杭州时还留了一首《别州民》：

税重多贫户，农饥足旱田。

惟留一湖水，与汝救凶年。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所以杭州百姓很怀念他，有意无意地把西湖上秀美的白堤说是白居易所修，也算是一个美丽的误会。我初到上海读大学时，第一个国庆节就急不可耐地跑到杭州去看慕名已久的西湖，一

见之下果然是秀美绝伦，“人间天堂”名不虚传。白堤上最有名的景点当然是断桥，但我在白娘子泡到许仙的断桥上低头寻摸，走了三个来回，也没看出断在何处，只好大胆请教几位本地人：“请问一下，这座桥为什么叫断桥啊？”被问者都是一边摇头说不知道，一边用鄙视的眼光打量我，意思大概是：我们一直就这么叫的，还有“为什么”吗？

我想了想，有什么样的问题就得去问什么样的人，正好看见一位正在湖边锻炼的貌似退休知识分子的老先生，于是向人家请教这个问题，果然得到了靠谱的答案。原来每当瑞雪初晴，站在附近的山上眺望，桥的阳面已冰消雪融，而阴面依然白雪覆盖，雪链在桥中而断，看起来仿佛是桥断了，故名断桥。

从断桥上走过一段白堤，便到了传说中的孤山。与孤山有关的名气最响的人物是《笑傲江湖》中被关押在此多年的一统江湖日月神教任我行任大教主，但有真实身份证的名人却要数“梅妻鹤子”的林逋。林逋是中国历史上一只手数得着的著名隐士。因他逝世后宋仁宗赐谥号“和靖先生”，所以世人称他为“林和靖”。林和靖颇有诗名，但说实话，我连一首也记不全，只能背得两句。张若虚仅凭一首《春江花月夜》就号称“孤篇压全唐”，已经令很多人不忿；林和靖更过分，只靠下面这两句诗就在诗歌史上稳稳地抢得一席之地。凭什么呢？若为历代咏梅诗评个名次，这一联基本上稳居榜首：

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

沙宝亮唱的那首《暗香》，出处就在这里了。梅花这种隐隐约约、似有还无的清幽香气，特别契合中国的传统文化，在品位上胜于浓烈有余、含蓄不足的桂花、水仙之类，成为文人墨客心目中的顶级花卉。所以欧阳修评论道“前世咏梅者多矣，未有此句也”，王十朋的评价则是“暗香和月入佳句，压尽千古无诗才”。

其实林和靖此句并非原创，五代南唐诗人江为有一联是“竹影横斜水清浅，桂香浮动月黄昏”，咏的是竹子和桂花。林和靖只改了两个字，变成“疏影”和“暗香”，用以咏梅，遂成千古绝唱。这事放在今天，不知道会不会被江为告抄袭，但林诗这两字的境界明显高于原诗，可谓点石成金。

卖炭翁

在杭州刺史任内，白居易不仅修堤治水灌溉出良田千顷，还主持疏浚李泌留下的六井，解决了人民的饮水问题。离任时他两袖清风，只带走了两片天竺石，甚至将大部分节余的官俸留在州库之中。后任刺史们在公务周转不足时便去借用这笔基金，事后再补回原数。优良传统延续了五十年之久，一直到黄巢之乱时，文件多被焚烧，这笔钱才不知去向。

白居易离开杭州以后，对江南美景依旧魂牵梦萦，写出了《忆江南》词三首。第一首如下：

江南好，风景旧曾谙。

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

能不忆江南？

这首词因为入选语文课本而脍炙人口。“蓝”是指蓝草，这是一种叶子可以用来制造青绿色染料的植物。“青出于蓝而胜于蓝”里的“蓝”字是同一意思。第二首虽然名气稍逊，绝对也是杰作：

江南忆，最忆是杭州。

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

何日更重游？

语文课本中还有白居易的一首《卖炭翁》，我每次读到“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都忍不住发一声长叹，“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全诗以浅白的用词、强烈的对比，将体制外人民被体制内临时工随意抢夺的困苦处境描绘得淋漓尽致、催人泪下。但“半匹红绡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直”的结局，也不算特别悲催。我曾看到这样一则新闻，一位老人八十五岁高龄了，还在街头骑三轮卖苦力度日，更为不幸的是，那位老人路遇不良城管抢车，尽管苦苦哀求并自扇耳光，但仍被没收电瓶。另外还有新闻说，我们个人拿到的税后工资只有企业人力成本的60%左右，其他部分都是交社保和个人所得税了，而我原本一直以为社保和个人所得税就是派到保障孤寡老人基本生活的用处上……怪不得大家说新闻只能分开看，千万不能看合订本，否则会产生幻觉。

卖炭翁应该庆幸和白居易一起早生了一千多年，否则损失的就不仅仅是一车炭，而是赖以生存的牛车直接被没收了。鲁迅先生将中国人在历史上的处境分为两个尴尬的时代，被看了不爽的人请出了中小学语文课本。这篇可能让某些大人们也很不高兴的《卖炭翁》还能残留在语文课本中，实在是一件很侥幸的事。

第十八章　定远何须生入关　仍留一箭定天山

“大历十才子”中的李益有首名篇《江南曲》，描绘了一位妇女对丈夫常年在外经商的闺怨之情：

嫁得瞿塘贾，朝朝误妾期。

早知潮有信，嫁与弄潮儿。

若以此诗为谜面打唐诗一句，谜底正是白居易的另一首代表长诗《琵琶行》中的“商人重利轻别离”。《长恨歌》不在中小学语文课本之中，不知道是否是因为前半段的内容少儿不宜，所幸《琵琶行》得以全文入选。

当时白居易因为上书直言政事而被宰相所恶，被贬为江州司马。江州在今天的江西省九江市，司马是刺史的助手。在中唐时期，经常用偏远地方的刺史、司马这类官职来安置被贬的中央高级官员，基本上属于变相发配。白居易在江州郁郁闲居两年后，有一天在浔阳江上送别客人，偶遇一位年少时红极一时、年老却被人抛弃的歌女，听到她所弹的琵琶曲，不由地伤怀对方和自己的人生际遇，便写下了这首《琵琶行》，发出“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的感慨。其中的“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别有幽愁暗恨生，此时无声胜有声”，都是传世名句。

投笔从戎

李益最有名的作品，大概是那首约会被恋人放了鸽子之后写的失恋

诗《写情》：

水纹珍簟思悠悠，千里佳期一夕休。

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

前文提到华罗庚用“月黑天高处，怎得见雁飞”去质疑的著名边塞诗人卢纶，正是李益的姐夫。而李益自己其实也是一位优秀的边塞诗人，我非常喜爱他那首四句中用到四个典故的《塞下曲》：

伏波惟愿裹尸还，定远何须生入关？

莫遣只轮归海窟，仍留一箭定天山。

第一个典故是“伏波惟愿裹尸还”。伏波将军马援“马革裹尸”的典故第三章中已介绍过，在此不再赘述。

第二个典故是“定远何须生入关”。班超年轻时的工作是抄写文书。有一次，他正在伏案挥毫，突然掷笔叹息道：“大丈夫应该学习张骞，在域外建功立业来封侯晋爵，怎么能够一直干这种笔墨营生呢？”他第一次为国出使鄯善，认为“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就带领随从三十六人击杀匈奴使团，挽回外交颓势，初露锋芒；后来又用“以夷制夷”的策略，几乎不费大汉的钱粮兵马，仅靠整合西域各民族杂牌军就为汉朝征服平定大小国家五十余个，威震西域。当时与汉朝、罗马、安息并称四大强国的贵霜帝国因为求娶汉朝公主被班超所拒，动用七万雄兵越过帕米尔高原来犯，结果被班超打得大败，从此纳贡求和。班超因功被封为定远侯，所以后人尊称他为“班定远”。孙中山先生为蔡锷将军题写挽联“平生慷慨班都护，万里间关马伏波”，就是以班超、马援这两位东汉名将作比，高度赞颂了蔡将军的爱国热忱。

班超身上至少出了“投笔从戎”“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以夷制

夷”“万里封侯”四个知名典故，能与之相比的人寥寥可数。班超年近古稀时思念故土，上书汉和帝道：“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

第三个典故是“莫遣只轮归海窟”。春秋秦晋争霸之时，晋襄公亲帅晋军在崤山险隘对孟明视率领的秦军发动进攻，打了一场漂亮的歼灭战，秦军“匹马只轮无返者”。“海窟”在这里指代当时敌人所居住的瀚海，这句诗表现了全歼来犯之敌的必胜信念。顺便提一句，孟明视的父亲，就是秦穆公用五张羊皮换回来的著名贤臣百里奚。

第四个典故是“仍留一箭定天山”。初唐名将薛仁贵领兵在天山迎击九姓突厥十余万人的大军，敌人派了他们之中最骁勇善战的数十人来挑战。薛仁贵连发三箭射杀三人，其余突厥人都心惊胆战地下马请降。薛仁贵率师凯旋时，军中齐声歌唱：“将军三箭定天山，战士长歌入汉关。”这段历史就叫作“薛仁贵三箭定天山”。薛仁贵的儿子名叫薛丁山，儿媳妇就是巾帼名将樊梨花。

汉书下酒

有意思的是，班超的三位亲人都没有“投笔”，而是一生从事文字工作，并且一位比一位有名。我们知道司马迁写《史记》，从传说中的黄帝一直写到汉武帝太初年间，其实他当代的历史就已经不太好写了。太史公身后，许多文人开始为《史记》写续篇，其中包括“白首太玄经”的文学家扬雄，但大多文字鄙俗、内容失真，不配与《史记》并列。当时有位儒学大家尽心采集前朝遗事、旁观异闻，作了《史记后传》六十五篇，他就是班超的父亲班彪。班彪一共生有两子一女，分别是班固、班超和班昭。

班彪的长子班固继承父亲的遗志，博学强记，“以著述为业”，在《史记后传》的基础上撰写完成了《汉书》。《汉书》以西汉一朝为主，记录了上起于汉高祖元年、下终于王莽年间共两百多年的历史事

件，开创了“包举一代”的断代史体裁。尔后中国每个朝代的史书基本都是按照这个体裁完成的。班固刚开始写《汉书》时，有人告发他“私作国史”，因此被捕入狱，书稿也被全部查抄。班超上书汉明帝，说明班固修《汉书》的目的是颂扬大汉的德政而非毁谤圣朝，好让后人了解历史，从中获取教训，绝对是有利于和谐稳定的。汉明帝便释放了班固，还赏赐钱物资助他继续完成著作，这下“私史”升级成“公史”了。

班固逝世的时候，《汉书》还差一部分没有完成，汉和帝便命班固的妹妹班昭续写并编校全书。定稿后的《汉书》共一百二十卷，班家人为之奋斗了四十年，在班昭手中得以大功告成，她也就此成为《二十四史》中唯一的一位女作者，空前绝后。《汉书》完成后，大儒马融都跪伏在藏书阁外听班昭的亲口讲解。

这位马融是伏波将军马援的侄孙，东汉末年的著名经学家郑玄就是他的弟子。据说郑玄的弟子达数千人，唐贞观年间被尊入“二十二先师”之列，配享孔庙。马融的另一位弟子名叫卢植，唐代时也被配祀孔庙。卢植既是东汉末年的经学大师，也是《三国演义》开篇镇压黄巾之乱的名将，刘备就拜在其门下，所以班昭算是刘备的太师祖。

《汉书》的史学性和文学性都很强，深受历代读书人的喜爱，因此也留下了许多故事，例如前文提到的颜师古，就是注解了《汉书》而被天才儿童王勃挑了一大堆毛病。北宋词人苏舜钦有段时间和妻子一起住在岳父杜衍的家中，每天晚上一个人读书，总要喝掉一斗酒。岳父大人很奇怪，有天偷偷跑去看他是怎么个喝法，只听他正在朗读《汉书》中的张良传。当苏舜钦读到前文提到的“在秦张良椎”，张良派勇士狙击秦始皇，飞椎误中副车时，拍案叫道：“惜乎不中！”叹息完了，就满饮一大杯。读到张良对汉高祖说“这是上天将臣赐予陛下”时，他又拍案叫道：“君臣相遇，其唯如此！”叹息完了，又满饮一大杯。岳父见此情景，不禁笑道：“有这样的下酒物，一斗也实在不算多也。”这个

成语，便叫作“汉书下酒”。

破镜重圆

隋朝诗人杨素有一次郊游时，看见一个少年骑于牛背，在牛角上挂了一卷书，边走边看得津津有味，几次差点撞到路边的树上。杨素好奇地问道：“哪来的书生，这般勤奋？”那少年倒是认识当朝第一权臣杨素，马上从牛背上下来参拜：“在下长安李密，拜见越国公大人。”杨素问其读的是何书，李密答曰《汉书·项羽传》。一番交谈后，杨素很欣赏李密的学识，回家后便对儿子杨玄感说：“我看李密的见识风度，不是你们能比的。”杨玄感因此倾心结交李密。在隋末天下大乱中，李密成为瓦岗军的领袖，秦叔宝、程咬金、徐茂公这些牛人都曾是他的部下。这便是典故“牛角挂书”的来历，可见《汉书》的受欢迎程度。《三字经》里讲朱买臣的“如负薪”之后，就是讲李密的“如挂角”，对二人的评价是“身虽劳，犹苦卓”，堪为后人勤工俭学的榜样。

杨素率军灭亡南陈，帮助隋文帝统一全国，结束了中国自西晋五胡乱华以来数百年的割据状态，因功被封为越国公，位高权重。陈后主陈叔宝的妹妹乐昌公主也被隋文帝赏赐给了杨素。乐昌公主原本是南陈太子舍人徐德言之妻，两人情义深厚。隋军重兵压境之际，徐德言眼看陈国将亡，便把一面铜镜破为两半，递给妻子半片，流泪说道：“国破家亡在即，你我定会分离。以你的容貌才华，国亡后必会被掠入隋朝功臣之家。你可在明年正月十五那天，差人将此半片铜镜拿到长安街市中高价叫卖。只要我还幸存人世，那天就一定会赶到都市，通过铜镜打探你的消息。倘若苍天有眼，你我今生也许还有相见之日。”

隋军攻下南陈，两人果然离散。徐德言颠沛流离，好不容易才在第二年正月十五赶到长安，果然看见一个老仆人在叫卖半片铜镜，但价钱昂贵得无人问津。徐德言心知妻子在此，立刻写诗一首，托老人带给乐昌公主：

镜与人俱去，镜归人不归。

无复嫦娥影，空留明月辉。

乐昌公主进了杨素府之后，本来就终日面无喜色。这次终于看到日思夜盼的丈夫的题诗，更是悲从中来，忍不住放声痛哭。杨素再三盘问，知道了其中情由，立即派人将徐德言召入府中，与乐昌公主相见。两人劫后余生、再次得见，皆是泣不能言，又不知杨素做何打算，心中忐忑不已。杨素让乐昌公主赋诗一首回赠徐德言，公主含泪吟道：

今日何迁次，新官对旧官。

笑啼俱不敢，方验做人难。

杨素听了感慨不已，遂决定成人之美，将乐昌公主送还给徐德言，并赠资让他们回归故里养老。这段佳话后来被四处传扬，成就了“破镜重圆”的典故。

乐昌公主与柳氏这两位女子终得破镜重圆的美好结局，在漫漫历史中实在是极幸运的个例。尤其是容貌出众的女子，在乱世中往往更容易成为悲剧的主角。放在今天，徐德言应该是一个人见人爱的暖男。杨素在为北周灭亡北齐、为杨坚篡周建隋、为隋朝灭亡南陈、为杨广夺得皇位这样的军国大事上都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可称是一代枭雄，在这件事情上却显出了他温情的一面。

风尘三侠

这次是杨素主动地成人之美，还有一次则是被动的。有一天，越国公的府上来了一位英气勃勃的年轻人，此人乃是灭陈名将韩擒虎的外甥李靖。从前韩擒虎每次与李靖谈论军事都大喜过望，称赞他说：“能够与我探讨孙吴兵法的人，只有你啊！”李靖见杨素执掌朝政，便来投效

报国。杨素开始很怠慢这个年纪轻轻的后生小子，但与他交谈一番后，觉得此人前程无量，只怕更甚于李密。可见杨素确实有知人之明。但李靖见杨素已经年老体衰、安于现状，不再有从前的雄心壮志，内心非常失望。晚上李靖回到客栈，独坐孤灯旁，只觉得前途茫茫。正在他苦苦思索人生和前途之时，忽然听到轻轻的敲门声。

李靖开门一看，门外站着一个头戴风帽、蒙着面纱的女子，不禁满腹狐疑地将她让进房内说话。那女子进房后摘下帽子和面纱，露出明艳动人的姿容，差点闪瞎了李靖的眼睛。女神轻启樱唇，自我介绍道：“小女子乃杨司空家的侍女，姓张名出尘。因喜欢手执红色拂尘，人们都叫我红拂女。小女子侍奉杨司空多年，见过的宾客不计其数，但从未见过像李公子这般英雄侠义、气宇非凡的人物。丝萝不能独生，愿托于乔木。因而不辞冒昧前来投奔，情愿托付终身。请公子不要推辞！”李靖大喜过望，却不无顾虑：“杨司空权重京师，你若逃走，只怕后患无穷。”红拂女答道：“公子尽管放心。杨司空现在行将就木，不过是苟延残喘，家中逃走的姬妾甚多，他也无心追究，不足畏也。”正所谓男追女隔重山，女追男隔层纱，放下心理负担的李靖当即接受。

两人计议已定，连夜乔装打扮离开了长安。杨素果然也未派人来追。在逃亡途中，两人遇到了一位名叫张仲坚的大胡子怪杰。因他赤髯如虬，故号“虬髯客”。此人原是扬州首富之子，是个高富壮，出生时因为相貌怪异，差点被看脸的父亲杀掉，获救后师从于昆仑奴，艺成后欲起兵图天下。红拂女见他言行粗犷但气宇不凡，又一次慧眼识人，与之结为异姓兄妹，这下“风尘三侠”就凑齐了。虬髯客与李靖夫妻一起去拜访李世民，回来后就叹息道：“既有真命天子在此，我当另谋他途。”他本钟情于红拂女，但豪侠肯定会以另一种方式爱一个女人。在给李靖留下全部家产和几本兵书后便飘然远去。多年后，李靖夫妻听说有位大胡子在扶余国创业成功，自立为王。



张红拂夜奔结风尘

李靖认真研习虬髯客留下的兵书，本领突飞猛进，后来为唐朝北灭东突厥，西破吐谷浑，成为一代名将，因功封卫国公，一生被李世民尊重信任，年近八十而善终。金庸先生应该很欣赏李靖，所以把他的字“药师”给了东邪桃花岛黄岛主作为名字。红拂女自然也成了凤冠霞帔的一品国公夫人。《红楼梦》中，曹雪芹借黛玉的《五美吟·红拂》，对这位巾帼英雄的眼力和勇气给予了高度赞美：

长揖雄谈态自殊，美人巨眼识穷途。

尸居余气杨公幕，岂得羁縻女丈夫？

慧眼美女配潜力股英雄，深情男二号神助攻，老公开挂变黑马后功成名就，美女得以走上人生巅峰——这种模式绝对是大众喜闻乐见的。

这个故事教育我们，女性的幸福在很大程度上是要靠自己争取的，看人的眼力很重要。对男女而言同样公平的是：眼力不好、追错人的，没有后悔药可买；眼力好、看对人了却没敢放手去追的，同样没有后悔药可买。

风尘三侠的故事属于唐代传奇，红拂女和虬髯客都是虚构的人物。通过这么多闪光的强悍人物来衬托出真命天子李世民，才是这段传奇的主旨。唐代小说家早在一千多年前就玩透了好莱坞大片的模式：先将敌人或竞争者描绘得超牛，能胜过他们的主角岂不更牛？反观当今某些神剧，空手就能秒撕鬼子还得撕个八年，是我们应该鄙视编剧的智商呢，还是编剧在鄙视我等观众的智商？

家学渊源

让我们的思绪再回到班家。班超递表请求“生入玉门关”时，因为他的位置实在太重要，朝廷拖了三年也没有同意。班昭为了帮助二哥，上书汉和帝：“班超出塞时，立志为国捐躯……以一己之力辗转异域，幸蒙陛下福德庇佑，得以延命于沙漠，至今已有三十年。当年随他一起出塞的人都已不在人世。他如今年满七十，体弱多病，即使想竭尽报国，也已力不从心。如有突发事件，势必损害国家累世的功业。妾身听说古人从军六十还乡，中间还有休息的时候。班超在壮年时为国尽忠于沙漠之中，如果衰老时却被遗弃在荒凉空旷的原野，这是多么悲伤可怜啊！因此妾身冒死请求陛下让班超归国。”这封奏疏写得情理兼备、深沉感人，汉和帝看后默然良久，随即派人西出玉门关，将年逾古稀的班超替回。班超回到中原与班昭兄妹团圆，一个月后就病逝了。他叶落归根，得以长眠于故土，不至于客死异乡，应该多谢妹妹的感人文笔。汉和帝多次召学识渊博的班昭入宫，让皇后和贵人们拜她为老师，称她为“曹大家”（班昭早逝的丈夫姓曹，“家”在此的读音同“姑”）。等到班昭去世时，连皇太后都为她穿孝服，可谓哀荣备至。

班彪膝下只有这三个孩子，论文治有《汉书》下酒，论武功有万里封侯，不但儿女双全，且无一庸才。这种神一般的家教在中国三千多年文化史上再无另一个家庭可以与之比肩，真是令所有的父母高山仰止，顿生可望而不可即之叹。

据说班氏是春秋时楚国令尹子文的后人，子文是字，名叫斗谷於菟（於菟读音同“乌图”）。《左传》记载，斗谷於菟之父是楚国令尹斗伯比（斗氏鼻祖），与郧国国君之女私通后生下他。尚在襁褓中的斗谷於菟被母亲遗弃于云梦泽。某日郧国国君狩猎，见一只母虎正在给这婴儿喂乳，于是将他带回抚养，了解身世后给他起名为斗谷於菟，因楚国一带的人称“乳”为“谷”，称“虎”为“於菟”。斗谷於菟后来成为楚国令尹，执掌军政大权二十七载，很有一番作为。看样子如果一个人出生前父母没有做过什么异梦，出生时没有红光满室等异象，出生后又没有被某种猛兽乳养过，长大后要想有出息怕是很难。子文为了纪念自己的这段奇遇，给儿子起名为斗班（通“斑”，意即老虎的斑纹）。斗班的后人即以班为氏，这就是班氏的起源。

书圣王羲之字逸少，小字阿菟，很可能属虎。今天如果有人名中带“菟”字，应该也是属虎的。鲁迅当年对刚刚出世的儿子周海婴十分宠爱，大概有客人为此取笑，他便写了一首《答客诮》，告诉大家即使山林之王猛虎对后代也是充满爱怜：

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

知否兴风狂啸者，回眸时看小於菟。

秋凉团扇

班彪的姑姑，也就是班固、班超和班昭的姑奶奶，是大名鼎鼎的才女班婕妤。班婕妤集才德美貌于一身，深受汉成帝的宠爱。汉成帝命人造了一辆大辇车，想和班婕妤同车出游，她却拒绝说：“臣妾观看古代

留下的图画，与圣贤之君同车并坐的都是名臣；而与夏桀、商纣、周幽王这样的亡国之君同车并坐的才是宠妃，他们最后都落得身死国灭的结果。臣妾如果和陛下同车进出，能不令人担忧吗？”汉成帝认为她言之有理，为了显示自己是圣贤之君而非昏庸之君，只好作罢。太后王政君听说此事后，非常欣赏班婕妤，对身边的人评论说“古有樊姬，今有班婕妤”。樊姬是春秋时楚庄公的夫人，非常贤惠，辅佐“三年不飞，一飞冲天；三年不鸣，一鸣惊人”的楚庄王成为春秋五霸之一，连楚国史书都评价“庄王之霸，樊姬之力也”。王太后的话对班婕妤来说是极大的褒奖，而后世也用“却辇之德”来形容贤妃的淑德。

汉成帝虽然暂时听了班婕妤的劝谏，但他本质上就是一个不靠谱的君王，所以后来还是离开了贤惠的班婕妤，去宠幸善于迎合自己的赵飞燕、赵合德姐妹。赵飞燕诬告许皇后和班婕妤诅咒后宫、连及主上，导致皇后被废、婕妤受审。班婕妤从容不迫地申辩道：“妾闻生死有命，富贵在天。修正道尚未蒙福，走邪道还有什么指望？若是鬼神有知，不会接受害君害人的恳求；若是鬼神无知，恳求又有何用？所以我根本不可能做这种事。”成帝认为班婕妤之言句句在理，又念在以往的恩爱，遂予以厚赏。

经此事后，班婕妤明哲保身，请求前往长信宫侍奉王太后，将自己置于太后的羽翼之下，这样就不怕赵氏姐妹的暗箭了。甄嬛的好闺蜜眉庄，应该就是从班婕妤身上学到这一招的。从曾经的专宠，到今天的冷落，班婕妤认清了君王的薄幸，为此作了一首《团扇诗》，又名《怨歌行》：

新裂齐纨素，皎洁如霜雪。

裁为合欢扇，团团以明月。

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

常恐秋节至，凉飙夺炎热。

弃捐箧笥中，恩情中道绝。

用洁白的细绢剪裁而成的团扇在天热时与主人形影相随，但一到秋凉便被弃置箱中，后世便以“秋凉团扇”来比喻女子失宠。很多诗人都喜欢引用这个典故并且写出了诸多名篇，比如王昌龄的《长信秋词》：

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共徘徊。

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

天色刚刚破晓，班婕妤就打开长信宫金殿的大门，一个人拿着扫帚洒扫。并非没有宫女可以做这些粗活，只是孤单的她又有其他什么事情可忙呢？唯有那象征失宠的团扇与她相伴罢了。班婕妤的容颜慢慢憔悴，甚至不如寒鸦，因为它们是从赵飞燕姐妹所住的昭阳宫方向飞来，羽毛上还带着日影的润泽。古代常以“日”比喻皇帝，“日影”指的就是君王的恩宠。

团扇诗中最晚却最著名的，是清代纳兰性德（字容若）的《木兰词·拟古决绝词柬友》：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

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

骊山语罢清宵半，泪雨零铃终不怨。

何如薄幸锦衣郎，比翼连枝当日愿。

“人生若只如初见”一句深得人心，成为许多网友的网名。你由此可以看出，该网友要么是在女朋友处失宠了，要么是让女朋友失宠了，反正都不是什么好事。纳兰容若的父亲是康熙朝的权臣明珠；母亲爱新觉罗氏是英亲王阿济格第五女，一品诰命夫人。纳兰容若家世显赫、风

流儒雅而又淡泊名利，和贾宝玉非常相似。怪不得当年和珅将《红楼梦》进呈乾隆御览，乾隆看后说了一句“此明珠家事也”。某种意义上讲，乾隆称得上是史上第一位红学家。

中隐闲官

最后让我们再说回到白居易。经历了因直言而被贬官的政治教训以后，他的思想变化很大，早期的锐气被逐渐消磨，不再坚持于做一个仗义执言的官员，“世事从今口不言”。他一生为官二十任，领俸四十年，当的大多数都是可以甩开膀子玩儿的闲官。在他担任正三品的高级闲官太子宾客分司东都时，还为此专门作了《中隐》一诗：

大隐住朝市，小隐入丘樊。
丘樊太冷落，朝市太嚣喧。
不如作中隐，隐在留司官。
似出复似处，非忙亦非闲。
不劳心与力，又免饥与寒。
终岁无公事，随月有俸钱。

可见白居易终于混到了“钱多事少离家近，数钱数到手抽筋”的人生赢家境界。白居易显然对此状态很满意，还蓄起了家姬，其中最出众的分别是樊素与小蛮。樊素善歌，小蛮善舞，白居易曾作“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来赞美爱姬的楚楚动人，流传下来就成为“樱桃小口”和“小蛮腰”的典故。这样的人生，想想也是醉了。

晚年的白居易大多处于独善其身的中隐状态，但有机会的话依然热情地兼济天下。他七十三岁时还出钱开凿了洛阳龙门潭一带阻碍舟行的险滩，事成后作《开龙门八节石滩诗二首并序》，其中一诗云：

七十三翁旦暮身，誓开险路作通津。

夜舟过此无倾覆，朝胫从今免苦辛。

十里叱滩变河汉，八寒阴狱化阳春。

我身虽殁心长在，暗施慈悲与后人。

《新唐书》对白乐天的一生进行了高度的赞扬：“观居易始以直道奋，在天子前争安危，冀以立功……当宗闵时，权势震赫，终不附离为进取计，完节自高……呜呼，居易其贤哉！”白居易生前诗名传于寰宇，身后影响更是深远。他的人生观、价值观几乎成为中唐以后文人士大夫的典范。那种开朗豁达、随遇而安的乐天精神，两百余年后在苏轼那里被升华至巅峰。

唐詩易鏡照汗青

鞠菟 / 著

修订版（下册）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第十九章　旧时王谢堂前燕　前度刘郎今又来

闲官自有闲官的好处，可以花大把的时间呼朋唤友来从事闲情逸致的诗文创作。有一次，白居易邀请元稹、韦楚客等几位好友一起饮酒寻欢，席间又玩起文人雅士们的老调调，以“金陵怀古”为主题，让每人即席赋一首七绝，若有人被推为第一，则可罚其余人一大杯酒。当下众人有的抬首望天，有的低头咬笔。正当各人还在做沉思状时，席中有一人已经大笔一挥完稿交卷。白居易一看便道：“我等都不必再写了，可尽饮满杯。第一名已然在此。”众人诧异不已，只听得白居易朗声念道：

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

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

待得念毕，众人无不点头服气。不料白居易脸一沉，对那人狠狠道：“你不要以为自己姓刘，我们就把你当汉室后裔了。搞不好你是匈奴刘渊的后裔，写诗竟比我们汉人还好！更可气者，你这个写金陵怀古夺魁之人，竟然是在座之人中唯一没有去过金陵的。刘梦得，你让我们今后在江湖上如何有脸见人呐？”

乌衣巷

刘禹锡，字梦得，恰巧和白居易同一年出生，是白居易后半生的至交好友。白居易开玩笑说刘禹锡是匈奴刘渊的后裔，但梦得却一直坚称自己是中山靖王刘胜之后，正宗的大汉皇室。这个口气大家是不是很熟悉？和刘备刘皇叔一模一样。刘胜是个花花公子，儿子就有一百多个，

后裔肯定是人数庞大且难以考证，想要混入这支队伍难度是很小的。在写出上面这首流传后世的《石头城》之前，他居然未曾去过金陵（今天的南京）。有些人只读万卷书，就能胜过旁人行万里路，这种人的名字叫天才。等天才也行了万里路之后，凡人就只能望着他的背影咬牙切齿了。

大家可能以为刘禹锡在这首靠想象写出的诗中已经透支了关于金陵的所有才华，但后来当有机会亲身游历金陵时，他写下了更加驰名的千古绝唱《乌衣巷》：

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这个“王”包括了“王与马共天下”的王导、王敦、王羲之、王徽之、王献之等，这个“谢”包括了谢安、谢玄、谢道韫、谢灵运、谢朓等。此诗用以小见大的手法描写豪门贵族的盛衰，意境有点接近《红楼梦》里那句“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但“寻常百姓家”比“白茫茫大地”还多了一丝暖意在其中。作者对于富贵如浮云的认识之深刻、刻画之简练，蕴藏在极富美感的景物描画中，令人叹为观止。儿童诗歌读本里一般都会收录这首诗，可见深邃的思想完全可以用浅显优美的文字来表达。此诗艺术水准可评五颗星，也当得起“脍炙人口”四个字。

刘禹锡还有一首著名的怀古诗，因为其中有“石头”二字，很多人误以为也是在石头城南京所写。其实是他路过湖北黄石的军事要地西塞山时，看见长江中当年吴王孙皓为防备西晋大将王濬（读音同“俊”）从四川顺江进攻而放置的横江铁索遗迹，抚今追昔感叹不已，于是写下了这篇《西塞山怀古》：

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

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

人世几回伤往事，山形依旧枕寒流。

今逢四海为家日，故垒萧萧芦荻秋。

孙皓为了阻挡王濬的战船由四川进攻东吴都城建康，在湖北段江底暗置百枚铁锥，在江面横锁千寻铁链，自以为这是万全之策。不料王濬造了巨大的木筏带走铁锥，以火炬烧断铁链，率军顺流而下直取金陵。正如刘禹锡在另一首《金陵怀古》里写到的“兴废由人事，山川空地形”，孙皓只得按照惯例光着膀子自缚出降，做了亡国之君。孟子早就说过：“固国不以山溪之险，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刘禹锡在此哀前朝之亡，也希望唐朝执政者能够以此为鉴。

既然说到西塞山就顺便提一下，有关此地最有名的唐人作品可能还不是刘禹锡的《西塞山怀古》，而是张志和的词《渔歌子》：

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

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

张志和是颜真卿的好朋友。词中这个“鳜鱼”，今天在很多饭店的菜谱上已经错写成了“松鼠桂鱼”之类，令人望而生气食欲大减。凡遇上如此没文化的饭店，我一概不点这道菜以示不屑。此词色调优美雅致，格调清新自然，悠然自得的境界令人神往，成为许多人的挚爱。问世几年后就传入日本，到了现代还和《枫桥夜泊》一起被收入他们的教科书。苏轼非常喜欢此词，但是当时《渔歌子》的曲调已经失传没法唱出来，他只好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再添加了几句填成一首《浣溪沙》，就能放声高歌了：

西塞山前白鹭飞，散花洲外片帆微，桃花流水鳜鱼肥。

自蔽一身青箬笠，相随到处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

刘白之交

刘禹锡的才名满天下，白居易在扬州第一次见到他之前，就已经对他慕名已久。白居易对刘禹锡的仕途坎坷很是惋惜不平，遂用筷子敲盘打着节拍，为他唱了一首即席创作的《醉赠刘二十八使君》：

为我引杯添酒饮，与君把箸击盘歌。
诗称国手徒为尔，命压人头不奈何。
举眼风光长寂寞，满朝官职独蹉跎。
亦知合被才名折，二十三年折太多！

听了白居易的歌唱，刘禹锡当即起身应和，接着这个“二十三年”吟出了他的另一首名篇《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

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
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今日听君歌一曲，暂凭杯酒长精神。

到今天，怀才不遇的人最喜欢引用的就是“沉舟侧畔”这一联。根据白居易这首诗名，我们可以看出刘禹锡在家里的同辈男生中排行第二十八。虽然唐朝没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而是鼓励“英雄母亲”，但他母亲如果要生二十八个男孩也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所以他是在整个叔伯大家族中排行第二十八。白居易不但和刘二十八很熟，而且和他的堂哥刘十九也是酒友。这位堂哥大名叫作刘禹铜，他家族的名字也许是照着

元素周期表来排的。白居易写过一首《问刘十九》：

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这是在问刘禹锡，要不要来和他喝上一杯小酒。天气虽然寒冷，友情却像炉上壶中的热酒一样温暖人心，所以这首诗是我呼朋唤友去“腐败”时的大爱。

白居易曾在重庆做官，后来调任苏州刺史，经过三峡沿江而下去赴任。当时秭归县有位诗人繁知一，一向仰慕白居易的诗名，听说他要经过文人雅士们最爱作诗的巫山神女祠，便事先在粉墙上用大字写道：

苏州刺史今才子，行到巫山必有诗。

为报高唐神女道，速排云雨候清词。

诗下面还留了姓名和联系地址。常言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白居易看到繁知一的题诗以后，心情大好，便派人邀请他前来一聚，很谦虚地说：“好友刘梦得告诉在下，他曾担任夔州刺史，治理白帝城三年，一直想在神女祠题一首诗，最终却没有敢写。他离任之时，来到这里认真读了墙上一千多首写巫山的诗，认为只有四首最好。”繁知一配合地问：“敢问刘大人以为哪四首最好？”白居易便一一道来。

第一首名为《巫山高》，来自与宋之问并称“沈宋”的初唐沈佺期：

巫山高不极，合沓状奇新。

暗谷疑风雨，幽崖若鬼神。

月明三峡曙，潮满九江春。

为问阳台客，应知入梦人。

第二首《巫山》，是宋之问、陈子昂的好友初唐王无竞之作：

神女向高唐，巫山下夕阳。

裴回作行雨，婉娈逐荆王。

电影江前落，雷声峡外长。

霁云无处所，台馆晓苍苍。

第三首题目也是《巫山高》，作者是“大历十才子”之一的李端：

巫山十二重，皆在碧空中。

回合云藏日，霏微雨带风。

猿声寒渡水，树色暮连空。

愁向高唐去，千秋见楚宫。

第四首是《巫山峡》，乃张九龄的忘年交皇甫冉所作。明代胡应麟以之为四首中最佳、唐人三峡诗的魁首：

巫峡见巴东，迢迢出半空。

云藏神女馆，雨到楚王宫。

朝暮泉声落，寒暄树色同。

清猿不可听，偏在九秋中。

白居易吟完这四首诗，接着道：“梦得认为另外那一千多首根本不配与此四首同列，就命人都给铲掉了，才空出这么大一片墙壁给后人。但那四首诗确实都是古今绝唱，一般人是不敢轻易再写了。今日在下也不写，免得日后被他人铲掉。”言毕哈哈大笑，邀繁知一同船而游，最终没有在此留下诗篇。

诗中之豪

刘禹锡为人所熟知的诗作很多，但广大文艺青年关于他的最初记忆，很可能不是诗歌，而是课本中的那篇短文《陋室铭》。李白在他的《侠客行》中对“白首太玄经”的扬雄很不屑，刘禹锡在这篇短文中却很推崇他。全文如下：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

斯是陋室，惟吾德馨。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

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可以调素琴，阅金经。

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

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

孔子云：“何陋之有？”

而喜欢《还珠格格》的二货青年们，现在脑海中应该也还常常萦绕着“你是风儿我是沙，缠缠绵绵到天涯”的旋律。其实这句歌词的原创版权属于刘禹锡的《浪淘沙·其一》：

九曲黄河万里沙，浪淘风簸自天涯。

如今直上银河去，同到牵牛织女家。

李白的《赠汪伦》中，有“忽闻岸上踏歌声”之句。踏歌，是唐代所盛行的一种载歌载舞的民间娱乐形式，在刘禹锡的《竹枝词》中，也描写了这种劳动人民喜闻乐见的场景：

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踏歌声。

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

最后一句的真意乃是“道是无情却有情”，该句以其浑然天成的谐音谐趣，成为唐诗中一枝清丽的花朵。这种充满了文字趣味和美感的诗句，极能表现诗人天才的想象力和超凡的文字使用能力，也是我的最爱。

就像李白被称为诗仙、杜甫被称为诗圣、王维被称为诗佛一样，刘禹锡也因为自己鲜明的诗歌风格而在江湖上荣膺“诗豪”的名号。自古诗人都喜欢在春天高歌猛进，比如孟郊的“春风得意马蹄疾”，而在秋天玩深沉。同样是秋日的旷野，同样是不得志的人生，杜工部吟出了“万里悲秋常作客”，但正被贬为朗州司马的刘禹锡却没有犯诗人悲秋的职业病，而是写下了这首昂扬向上的《秋词》：

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

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

从这首诗里你恐怕根本看不出他被贬官，还以为他刚升官呢，这就叫革命的浪漫主义精神，让人不得不佩服他总能这么high。“诗豪”这个称号如果不给他，也实在不好意思给其他人。

司空见惯

“大历十才子”之一的李端靠一首“时时误拂弦”的《听筝》从升

平公主那里要来了美女镜儿，刘禹锡也完成过一次类似的壮举。他在苏州做刺史时，退休司空李绅因为欣赏他的才名而在家设宴款待，席间让一名美貌歌姬演唱了一曲《杜韦娘》。刘禹锡当即吟成一首《赠李司空妓》：

高髻云鬟宫样妆，春风一曲杜韦娘。

司空见惯浑闲事，断尽苏州刺史肠。

“司空见惯”的典故便出自这里。刘禹锡说这种宴席的排场对于生活豪奢的李司空来说已经见惯了，却让他自己断肠。至于为什么断肠，短短的诗句中没有解释。有人说刘禹锡是在讽刺李绅不理会普通百姓的艰难生活；但又有人说李绅听了此诗，就把这名歌姬送给了刘禹锡。不知道为什么有钱人总喜欢这么任性地送人歌女，而刘禹锡居然笑纳，这下我的逻辑推理能力彻底风中凌乱了，只能说刘禹锡就是这样一个喜欢自己找乐子的人，我行我素，浑身充满了正能量。

这位李绅李司空，字公垂，也是一位著名诗人，和刘禹锡、白居易同一年出生，只是官运比较亨通。唐朝的司空位列三公，是正一品官衔，可谓位极人臣。他最有名的作品是《悯农》：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这首诗大概是很多人人生中所学到的第一首古诗，如果没有被排在骆宾王的“鹅鹅鹅”或者李白的“床前明月光”之后的话。艺术性和思想性如此成功地结合在一首浅白的诗中，太适合当幼儿入门诗歌了。对于稚龄儿童的父母而言，教育孩子不要浪费粮食几乎是每天都要做的事情，而教会孩子这首诗可以让他自我教育、潜移默化，善莫大焉。李绅

的《悯农》共有两首，另一首也是极好的：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

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

大家从中能感受到一种什么情绪？对了，就是悲天悯人、忧国忧民的愤青情绪。“愤青”在我心里是褒义词；反之，不关心现实的青年人，一般思想肤浅、言语乏味、面目模糊，不足与谈。不是说人应该清高到不谈物质，但如果人只会谈物质，那将是多么的寡淡。李绅写此诗时还比较年轻，没想到他有个朋友拿去上交了帝国的最高首脑——唐武宗李炎，说李绅这是写反诗发泄私愤。这个故事教育我们：交朋友一定要谨慎，否则可能没命的。

此诗描绘了“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这么一幅恶毒攻击国家大好形势（不是小好）的图景，对于个个都自命“鸟生鱼汤”（《鹿鼎记》里韦小宝对康熙的恭维，是对“尧舜禹汤”的误读）的皇帝来说，定李绅一个大逆不道、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是顺理成章的。自古以来，因心忧天下而开罪领导的事情何其多也。唐武宗召李绅上殿，拿出诗来问他所写何意。这一点我认为很好，不论有多大异见，甚至是犯了多大错误的人，都要给人家发表意见的机会。李绅坦然答道：“这是微臣回到家乡后亲眼看到民生疾苦而写，望陛下体察！”唐武宗点头道：“久居高堂忘却民情，此乃朕之过也。幸亏卿提醒！”随即升了他的官。那位告密的朋友反而被贬官，正是偷鸡不成蚀把米。这个故事的结局教育我们：不要背后说别人的坏话，为君子所不齿，枉做小人。

唐武宗作为专制制度的最高代表，能有此风度容得下李绅和他的诗，传为千载佳话。其实在元朝以前，帝王对臣子尤其是知识分子士大夫还是比较礼遇的。不像明清两代的皇帝，基本把臣子当奴才，容不得批逆鳞，而且明朝还大范围地使用“廷杖”这种在朝堂上用棍子打大臣

屁股的侮辱人格的惩罚。不尊重别人的统治者，也得不到真正有独立思想和人格的民众的衷心尊重。近现代社会有些领袖对持不同意见者的胸怀，仍然类于明清帝王，连平庸的唐武宗都不如，却对唐宗宋祖不以为然，只能说人实难有自知之明。

大家一定以为李绅被皇帝赞赏升官以后，会更加爱民如子、为民请命。但毁你三观的是，他后来却热衷豪奢、官场党争、草菅人命。有个真实性可疑但流传甚广的故事说，李绅身居高位之后，每餐要花费数百贯甚至上千贯。他极爱鸡舌，每餐一盘，院后无舌之鸡堆积如山。等发展到晚年，刘禹锡见到他家吃饭时的排场，都忍不住作断肠诗了。TVB的狗血剧经常编浪子幡然回头或好人彻底堕落的段子，都不及李绅的生平富有戏剧性，真是人生如戏、戏如人生。你以为“表哥”“房叔”们以前就是坏人吗？他们可能以前也像李绅一样是有理想有抱负的年轻人，因为进入了一个事实上不被监督的权力阶层，只需要对上级负责而不需要对他所服务的民众负责，自然就会慢慢腐化成像李绅一样或比之更甚的人。在这个阶层内的很多人，都不惮于成为李绅或者“表哥”“房叔”，就看能不能找到机会而已。拥有这种权力依然能保持节操的人也不是没有，只希望他们不要良币被劣币驱逐，然后空叹怀才不遇了。

桃花诗案

刘禹锡因参与永贞革新被贬为朗州司马，十年后才回到长安。当年春天他就急吼吼地跑去京郊的玄都观赏繁盛的桃花，然后写下《玄都观桃花》指桑骂槐：

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

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

此诗明显是在嘲笑当时朝中的得势者不过都是些因逢迎而得势的新贵，轻蔑之情跃然纸上，蓄谋已久一吐为快。任何时代的暴发户，都不愿意别人说自己的发达也就是近几年的事情。结果刘禹锡因“语涉讥刺”再度被远谪到比朗州远得多的播州，这就是著名的“桃花诗案”，这一次叫作“玄都观一赋桃花诗”。

十二年后，刘禹锡再次被召回长安。世事沧桑，当年打击他的权臣及其党羽都早已衰落。刘才子故地重游，心情愉悦地写下了《再游玄都观》：

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净尽菜花开。

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

在电影《闪闪的红星》里有一句大家耳熟能详的台词：“各位父老乡亲们，呵呵，没想到吧？我胡汉三又回来了！”刘禹锡就用这个句型痛快淋漓地抒发了“你们熬得过老子吗”的胜利喜悦之情，展现了在权贵面前誓不低头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而这一次，便叫作“玄都观二赋桃花诗”。两首诗连在一起，勾勒出了这个颇具喜感的完整故事。咱们把他两次被贬这么一相加，差不多正好“二十三年弃置身”。

因为玄都观桃花诗案，刘禹锡被贬官为播州刺史。播州在哪里？乃是今天的贵州遵义，在唐朝时绝对是鸟不生蛋的蛮荒之地。从京城长安坐马车到播州需要花费几个月的时间，而刘禹锡不得不带着年迈的老母赴任。在唐朝的交通条件下，老人家在长途旅行中因车马劳顿而辞世的可能性相当大。所以，在古代如果被贬官到这种边远地区，其实就和罪犯被流放没有太大区别，很多年迈体弱的官员便死在贬官赴任的途中。

刘禹锡的好友柳宗元同时被贬官为柳州刺史，虽然也是够远的，但那时候到广西的交通比到贵州的还是要好很多。当柳宗元得知刘禹锡被远谪播州时不禁大哭：“播州可不是人能住的地方啊！刘梦得有老母在

堂，我实在不忍心看他不仅自己如此窘迫，还要携老人家一起去那蛮荒之地。”于是立即上书朝廷，甘愿“以柳易播”，即用自己的柳州刺史和刘禹锡的播州刺史对换，即使再被朝廷怪罪也虽死不恨。考虑到交通的艰难和到任后边远地区生活的困苦，柳宗元此举可谓义薄云天。

第二十章　孤舟独钓寒江雪　还君明珠双泪垂

朝廷还没有同意柳宗元的请求，名相裴度也上书为刘禹锡说情：“播州乃不毛之地，是给猿猴住的地方而不是给人住的地方。刘梦得的老母已经八十高龄了，如果因为儿子贬官到播州而死在途中，恐怕对于陛下以孝治天下的名声有损。还是请将他稍微内迁一点吧。”唐宪宗哼了一声：“刘禹锡既然有高堂老母需要奉养，他行事就应该更谨慎些，免得连累老母！”裴度恳切进言：“陛下正在服侍皇太后，天子亦为人之子。推己及人，应该对刘梦得多怜悯一些。”唐宪宗沉默半晌之后，缓缓道：“刚才朕所说的话，是责备做儿子的。然而朕也不愿意伤到他母亲的心。”裴度告退之后，唐宪宗对身边的人说道：“裴度刚才的劝谏，是不愿意朕失德，爱朕的心很真切啊。”第二天朝廷便将刘禹锡改任连州（今广东清远）刺史。到广东的路途好歹比到贵州的要方便得多。

裴度还带

裴度，字中立，也是一位有故事的人。他儿时父母双亡家境贫寒，寄居在山神庙中。有位韩太守因廉洁为官被诬陷入狱，韩夫人与女儿琼英在外辛苦筹资以图解救，幸得有贵人以玉带相赠为助。琼英因为太过激动，路经山神庙时居然不小心将玉带遗落。绝望的韩家母女正要自尽时，碰巧拾到了玉带的裴度及时赶到将之归还，由此保住了韩太守一家三口的性命。就在裴度出门送还玉带之时，年久失修的山神庙正好轰然倒塌。得以躲过此劫的裴度当然必有后福，随后按照大家喜闻乐见的小说套路赴京赶考，高中进士，并与韩琼英结为夫妇，直到官至宰相之位。由此看来，裴度助人为乐的品德是一贯的。这个故事勉励大家助人

常常会有好报，充满了正能量。

裴度当了宰相以后，有一天正在宴请宾客时，随从忽然慌慌张张跑来报告说裴大人的官印丢了，在平常保管的地方遍寻不见。古人丢了官印可是失职大罪，很可能因此砸了饭碗。一般人遇到这种情况估计都是五雷轰顶手足无措，裴度却神色怡然，吩咐随从不必声张。酒宴继续进行了一阵之后，随从又偷偷跑来报告说官印已经自己回来了，裴度只是微微点头。等到宴饮结束宾主尽欢而散之后，随从们都好奇地围了上来，问大人当时为什么如此镇定。裴度微笑道：“这不过是某个办事的人偷了印去私盖书券而已，如果不急着寻找追查的话，他自然会再放回原处。如果追得太急，他就会因为畏惧而将官印销毁，那就再也找不着了。”这可不像《世说新语》里某些故事中的名士那种矫情，而是聪明透顶，智商和情商都达到第一流的境界，所以裴度才能为刘禹锡说情成功。

愿意“以柳易播”帮助刘禹锡渡过难关的这位柳宗元，字子厚，比刘禹锡只小一岁。他是二十一岁就高中进士的神童才子，更是一位重情重义的君子，还是一位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好地方官。当年永贞革新失败后，刘禹锡被贬为朗州司马写下那首《秋词》时，柳宗元同时也被贬为永州司马。那次被贬他为我们留下了《永州八记》，其中包括入选语文课本的《小石潭记》：“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空游无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佁然不动，俶尔远逝，往来翕忽。似与游者相乐。”以及另一篇入选语文课本的《捕蛇者说》，其中“苛政猛于虎”的警诫千年之后依旧振聋发聩。这次柳宗元又是和刘禹锡同时被贬，两人真是一辈子的难兄难弟。

一别永诀

柳宗元最有名的作品是小学语文课本中的那首《江雪》：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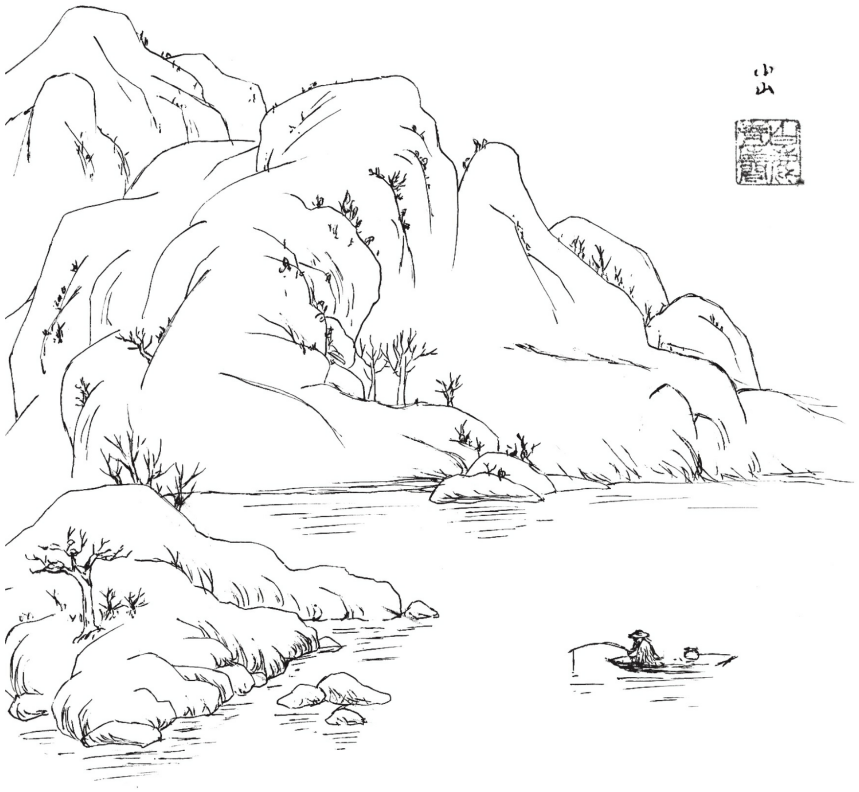
以前读这首诗，只觉得画面空冷苍凉、寒气彻骨，了解柳宗元援手刘禹锡的这段历史以后，便把那位寒江独钓的蓑笠翁想象成柳宗元本人，仗义执言、急人所难、品行高洁如雪，身上仿佛一股热气透衣而出，令人肃然起敬。

有趣的是，有人按照《江雪》作了一幅渔翁孤舟独钓的画拿来让大家猜诗，多数人自然都猜是《江雪》，我却故意猜成另一首自己也很喜欢的数字诗：

一蓑一笠一扁舟，一丈丝纶一寸钩。

一曲高歌一樽酒，一人独钓一江秋。

这首诗是清初诗人王士祯的《题秋江独钓图》。严格来说，判断是否为正确答案就看画里有没有雪景了。



柳河东孤舟寒江雪

从长安出发到广东连州或广西柳州，有一大段路途是可以同行的。刘禹锡与柳宗元自然是结伴南下，一路上诗酒唱和其乐融融。如果能和知交好友这样一直旅行下去，也是人生一大乐事。可是“千里搭长棚，没有个不散的筵席”，到了衡阳，两人终于不得不分道而行，各奔东西。柳宗元为刘禹锡写下了送别诗《重别梦得》：

二十年来万事同，今朝岐路忽西东。

皇恩若许归田去，晚岁当为邻舍翁。

诗中深藏了对两人之间二十年知交深厚友情的珍惜和感慨，也对退休后能够比邻而居共度晚年充满了憧憬。但是没想到，这一别竟成了永诀。柳宗元做柳州刺史时，在当地施行了许多德政，比如规定了释放奴婢的办法。因为边远地区生活条件艰苦，他变得体弱多病。当唐宪宗李

纯在裴度的规劝下打算召柳宗元回京城任用时，柳宗元已经逝世在柳州任上，百姓们还为他立庙祭祀以纪念。

此时刘禹锡因为年近九十的老母逝世而护送灵柩路过衡阳，接到柳宗元去世的噩耗，顿时泪如雨下，立即停下来为他料理后事。柳宗元身后，他的四个孩子都还未成年，刘禹锡收养了其中一个，并且着手整理柳宗元的遗作，全力筹资刊印，这才使得我们今天能够读到《江雪》《渔翁》《捕蛇者说》等经典诗文。当我们知道故事的结局后再回过头来读柳宗元那首《重别梦得》，只要不是铁石心肠的人都难免为之鼻酸。

百代文宗

刘禹锡一边为柳宗元料理身后事，一边挥泪给韩愈写信，请他为柳宗元写一篇墓志铭。刘禹锡为什么不自己写呢？因为虽然他写诗远胜韩愈，但如果论到写文章，韩愈和柳宗元可是唐宋八大家中唐朝仅有的两位。柳宗元逝世，能为他写墓志铭的当仁不让也只有“百代文宗”韩愈了。

韩愈比柳宗元大五岁，也是他的知交好友，义不容辞洒泪挥毫写就了那篇名垂千古的《柳子厚墓志铭》，内有一段如下：

其召至京师而复为刺史也，中山刘梦得禹锡亦在遣中，当诣播州。子厚泣曰：“播州非人所居，而梦得亲在堂，吾不忍梦得之穷，无辞以白其大人；且万无母子俱往理。”请于朝，将拜疏，愿以柳易播，虽重得罪，死不恨。遇有以梦得事白上者，梦得于是改刺连州。呜呼！士穷乃见节义。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悦，酒食游戏相徵逐，诩诩强笑语以相取下，握手出肺肝相示，指天日涕泣，誓生死不相背负，真若可信；一旦临小利害，仅如毛发比，反眼若不相识。落陷穽，不一引手救，反挤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此宜禽兽夷狄所不忍为，而其人自视以为得

计。闻子厚之风，亦可以少愧矣。

成语“落井下石”即由此而来。另外，我们可以看到，自古以来怀才不遇的真士比比皆是，辨别他们的标志并非庙堂之高的峨冠博带，反而是在困境中皎如日月的各种节义之举。韩愈是文章高手，写墓志铭的收入也很丰厚，在他去世后刘禹锡为其写的悼文中说：“公鼎侯碑，志隧表阡，一字之价，辇金如山。”韩愈写过一篇歌颂裴度平定淮西的《平淮西碑》，唐宪宗将这文章的一块石刻赏赐给碑文中提到的有功之臣之一韩弘，韩弘大喜过望，馈赠了韩愈五百匹绢。韩愈自己还提到曾经写过《王用碑》，王用的儿子送上的润笔费是一匹带鞍的宝马和一条白玉带。但为柳宗元写这篇墓志铭，韩愈一文未取。

“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字退之，世称“昌黎先生”。这里插一段关于古人名、字之间的趣话，保证你这辈子再也忘不了。很多古人的名和字之间是有联系的，比如韩愈，愈通“逾”，名是“超过”的意思，那么字就“退一步”，恰合儒家的中庸之道，所以作为儒家忠实信徒的韩愈很反对唐宪宗迎佛骨。神雕大侠杨过，字改之，是郭伯伯郭伯母起的，勉励他将来不要学其父杨康认贼作父。“见善则迁，有过则改”出自《易经》。郭伯伯自小从马钰道长那里学了全真教内功打下底子，长大后练的九阴真经、天罡北斗阵都是正宗道家功夫；郭伯母的爹爹黄老邪看上去仙风道骨，八成也是道家修炼者。他俩为杨过从《易经》中来找一组名和字真是合乎逻辑。当然，金大侠也可能是从南宋诗人刘过字改之那里直接抄下来的。关于刘过的精彩故事，请参阅拙著《宋词一阕话古今》。

孔子的弟子端木赐，字子贡，在上者赏给在下者称为“赐”，在下者献给在上者称为“贡”，意义恰好相对。“曲有误、周郎顾”的周大都督周瑜，字公瑾；诸葛亮的哥哥诸葛瑾，字子瑜。瑾和瑜，皆是美玉。我估计周瑜和诸葛瑾的父亲在给熊孩子起名时都正好在读屈原的《九章》：“怀瑾握瑜兮，穷不得所示。”他俩是同时代的人，明显不

是彼此学习而来，而是心有灵犀，怪不得两人同朝为官惺惺相惜，周瑜那么想杀诸葛亮，却也没有动他大哥诸葛瑾一根毫毛的念头。

还君明珠

韩愈曾经担任国子监祭酒，按现在的话讲就是国立中央大学的校长，所以对于怎么当一位好老师深有心得。语文课本中有他的一篇著名议论文《师说》：

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是故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

这段话对于我国尊师重教观念的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而且如果要教孩子学会文言文中“之乎者也”的用法，只需要以此一段作为示范足矣，全齐了。

韩愈不但知道怎样才算是一位好老师，自己也身体力行地认真教学，而且非常喜欢指导、提携、推荐那些有潜力的读书人。杜甫的粉丝张籍，字文昌，年龄比韩愈还大两岁，但是很晚都没有考出功名，当他还在辛苦考进士的时候，韩愈已经是高高在上的进士考官了。后来韩愈一直指导、提携、推荐张籍；对张籍而言，韩愈亦师亦友。小学课本中有一首韩愈写给张籍的《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

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

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

张籍最有名的诗作，则是《节妇吟·寄东平李司空师道》：

君知妾有夫，赠妾双明珠。

感君缠绵意，系在红罗襦。

妾家高楼连苑起，良人执戟明光里。

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拟同生死。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

中唐之后，强大的藩镇各自割据一方，用各种手段拉拢知名文人和中央官吏，而一些在朝廷不得志的文人和官吏也往往去依附他们以求得进身之阶。当时炙手可热的平卢淄青节度使李师道想笼络张籍，张籍遂作了《节妇吟》答之，用“恨不相逢未嫁时”的比兴手法委婉地表明自己的态度。此诗从表面上看纯是抒发男女之情，实质上却是一首政治抒怀诗，表明了作者忠于朝廷、不受强镇勾结的态度。不久后，嚣张的李师道派刺客暗杀宰相武元衡、重伤裴度。等到裴度伤愈后平定淮西吴元济，李师道内心忧惧，最终军败身死。张籍对朝廷的忠诚使得他避过了一场无妄之灾。

张籍另一首流传甚广的名篇是《秋思》：

洛阳城里见秋风，欲作家书意万重。

复恐匆匆说不尽，行人临发又开封。

此诗对游子的心理活动刻画得如此传神，相信曾经离家远游的读者都心有戚戚焉。如今生活在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时代，再不会有“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的望眼欲穿，但同样再也不会有收到千里之外家书的欣喜若狂了。

画眉深浅

张籍后来官至水部郎中，诗名益盛，也成了别人投行卷的对象，算是多年的媳妇熬成婆。新进诗人朱庆馀一直学习张籍的诗风，在参加进士考试前心里没底，便写了一首《闺意献张水部》送给偶像去品鉴：

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

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

新娘子梳妆打扮已毕，低声问新郎：我这眉毛画得是否入时，能让“舅姑”（即公婆）喜欢吗？表面看这是一首完整而动人的闺意诗，然而朱庆馀的本意是以新妇自比，以公婆比进士主考官，以新郎比张籍来征求他的意见：我的作品符合今年的流行趋势吗？所以，这首诗的另一个名字叫作《近试上张水部》。朱庆馀虽然名声不甚响亮，但此诗一箭双雕的技巧令人惊叹，在唐诗名家之中也无出其右者。他担心自己是否赶得上时尚，随便写首诗问问他人意见，结果一不小心就写成了千古经典。

对此张籍用《酬朱庆馀》给出了明确的回答：

越女新妆出镜心，自知明艳更沉吟。

齐纨未足时人贵，一曲菱歌敌万金。

“一自西施采莲后，越中生女尽如花”，“越女”指代倾国倾城的美女。她其实知道自己明艳动人不可方物，只是患得患失才沉吟犹疑一下罢了。虽然其他富贵人家姑娘身上穿的是齐地出产的昂贵丝绸，可并不值得人们看重；这位采菱姑娘的珠玉一曲，才抵得上万金啊。问者问得绝佳，答者答得巧妙，两人互相推重，一组唱答可谓珠联璧合，遂传为诗坛佳话。

诗人王建是张籍的好友，同样是很晚才入仕，两人齐名，世称“张王乐府”。王建到张籍家做客，看见案头朱庆馀的《闺意献张水部》，忍不住拍案叫绝。张籍笑道：“仲初兄的乐府和宫词天下知名。但若论到闺阁之音、双关之意，可就无庆馀这般佳作了。”王建眉头一皱，脱口吟道：

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

未谙姑食性，先遣小姑尝。

古代女子出嫁后第三天，依照习俗要下厨房为全家做饭菜，“三日”可见其为新嫁娘。新娘子郑重其事地洗手做好羹汤之后，不了解婆婆的口味偏好，要想得到一些指点，非求助于熟悉婆婆食性的小姑子不可，赶快把她拉过来先尝一尝。这首《新嫁娘词》把新娘的机灵聪敏展现得惟妙惟肖。

《孔雀东南飞》中焦仲卿的妻子刘兰芝和《钗头凤》中陆游的妻子唐婉，都是因为婆婆不喜欢而最终导致婚姻破裂。新娘子要想地位稳固，势必要讨好公婆，不知道妆画得如何就偷偷问丈夫，不知道汤味道如何就偷偷问小姑子，朱庆馀与王建的这两首诗颇有异曲同工之妙。更难得的是，《新嫁娘词》同样语带双关。后来有人投行卷，在卷首便抄了王建这句“未谙姑食性，先遣小姑尝”。

朱庆馀和张籍那番唱答震动朝野。张籍感念韩愈当初热心提携自己，继承发扬他这种精神，将朱庆馀的诗歌通通拿来吟改一遍以后，留下二十六篇最好的藏在袖子里，平时但凡遇到熟人朋友就取出来热情推荐一番。在这样强大的市场推广之下，朱庆馀果然进士及第。张籍老怀欣慰，写了一首《喜起放榜》以表祝贺：

东风节气近清明，车马争来满禁城。

二十八人初上榜，百千万里尽传名。

谁家不借花园看，在处多将酒器行。

共贺春司能鉴识，今年定合有公卿。

朱庆馀的“庆馀”两字的出处，我猜想应该是“向阳门第春常在，积善人家庆有余”一联。庆馀是他的字，名为可久，名与字含义相通，以字名于世。

传说苏东坡的好友佛印是个酒肉和尚，有一天刚偷偷煎好一条鱼端上桌准备下酒，正巧苏东坡登门来访，佛印急忙用罄将鱼碗盖住。佛印的厨艺很好，苏东坡在门外就闻到了鱼香，进门左顾右盼却未寻到，只见桌上很突兀地扣着罄，心中就有数了，很苦恼地说：“今日有人出了一个上联：向阳门第春常在。天才如我，绞尽脑汁也对不出来！”佛印深感诧异，顺口便道：“这是常见对子，学士怎么不知？下句是‘积善人家庆有余’嘛！”话音刚落，苏东坡哈哈大笑，举手将罄一翻：“既然罄里有鱼，大师何不拿出来同享？多谢多谢，善哉善哉！”佛印猝不及防着了道，只好添一双碗筷与之共享。至于他如何报复苏东坡，那是后话，暂且不提。

谏迎佛骨

能提携出张籍这样杰出的门生，可以想见韩昌黎定是一位如他自己所希望的优秀老师。但和刘禹锡、柳宗元一样，韩愈的仕途也不顺利。他原本因为跟随裴度平定淮西有功，被任命为刑部侍郎。在唐宪宗要耗费巨资去迎拜据说是释迦牟尼的一节指骨以求得佛祖保佑时，身为大儒的韩愈以一篇《论佛骨表》上疏直谏，恳请将佛骨“投之于水火，永绝根本，以断天下后世的迷信疑惑”，并表示“一切灾殃，由臣承担，上天鉴福，绝不怨悔”。唐宪宗读后圣心大怒，打算杀掉韩愈，这次又是多亏以裴度为首的一众官员为他求情才免于一死，被贬为潮州刺史。

唐宪宗李纯在位年间，勤勉政事，重用裴度、李愬等贤臣良将，讨平淮西等藩镇，重振了中央政府的威望，史称“元和中兴”。可惜“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和他祖先唐玄宗一样虎头蛇尾，晚年既迷信佛教，又坚持长期服食道教长生丹，广开万千法门。结果在迎回佛骨后的一年左右，唐宪宗就往生极乐了，可谓是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

广东在当时也是路途遥远艰难，而且瘴疠之气弥漫，被贬官员很多都因水土不服死于任上。韩愈在去潮州的路上途经蓝关时写下了《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赠给赶来送行的侄孙韩湘：

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
欲为圣明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
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
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

这位韩湘在民间的名气比他叔祖还大。他曾经手持长笛和另外七位朋友一起漂洋过海各显神通，俗称“八仙过海”，也因此和著名大反派东海龙王结下了不解之仇。韩湘子成仙之后，在这一点上和同事哪吒总是聊得酒逢知己千杯少。

韩愈刚到潮州，就听说境内的溪中有鳄鱼为害，不但把附近百姓的牲口都吃光了，甚至伤害到村民性命。韩刺史大怒，写下一篇《祭鳄鱼文》，告诫这些家伙赶紧搬迁，否则将把它们都做成皮具：

今与鳄鱼约，尽三日，其率丑类南徙于海，以避天子之命吏。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是终不肯徙也，是不有刺史、听从其言也。不然，则是鳄鱼冥顽不灵，刺史虽有言，不闻不知也。夫傲天子之命吏，不听其言，不徙以避之，与冥顽不灵而为民物害者，皆可杀。刺史则选材技吏民，操强弓毒矢，以与鳄鱼从事，必尽杀

乃止。其无悔！

不久，凶残的鳄鱼果然都消失了，潮州境内从此永绝鳄鱼之患。韩愈这个书呆子还真以为是自己的威胁奏效，不知道其实全亏了他的那位宝贝侄孙。韩湘子为了帮助叔祖，请了自己那七位好友一起去水底和鳄鱼们大战一场，顺便大闹了一直彼此看不顺眼的东海龙王的龙宫。

第二十一章　十年一剑未曾试　再生贾岛在人间

韩愈最有名的故事还是他与贾岛之间的“推敲”。虽然这个故事几乎人尽皆知，但它的完整版比大家所知的要更加丰富精彩。

终南捷径

长安，深秋的一天，一位衣着寒酸的和尚骑着毛驴缓缓地走在朱雀大街上。只见阵阵秋风吹下落叶片片，正是到了诗人们悲秋职业病发作的季节。和尚心头一动，随口吟出一句“落叶满长安”。他十分得意，但这明显只是个下半句，还得配个上半句才行。和尚就开始摸着光头冥思苦想，却怎么也想不出对仗的佳句。毕竟不是所有的和尚都像一休一样，只要认真思索就能得出答案。他一边骑驴往前走，一边嘴里念念有词。大街对面正好走来一队高官的仪仗，鸣锣开道肃静回避，和尚想诗想得入神居然没有听见，一直冲到仪仗队里，引发一片混乱。此时和尚的灵感突然来了，大叫一声“秋风生渭水”。

轿内坐的高官是京兆尹（相当于今天的首都市长）刘栖楚，听见外面嘈杂喧闹，伸出头来一看，自己的仪仗队已然大乱，不禁怒道：“哪来的秃驴如此大胆？”和尚赶紧道歉：“回大人的话，贫僧贾岛，正在苦吟作诗，无意间冲撞了大人，万望恕罪！”贾岛以为自报家门之后，对方一定会以礼相待，不想刘大人一声暴喝：“贾岛？就是那个骗吃骗喝的假和尚？竟敢如此无礼，给我抓起来！”如狼似虎的兵丁们立刻一拥而上，秋风扫落叶般将贾岛一顿暴打，然后头朝下扔进拘留所里。

想当年陈子昂和宋之问有位共同的好朋友叫卢藏用，考中进士后一直没当上满意的高官，就跑到长安附近的终南山“隐居”起来。当皇帝

巡视洛阳时，他又跟到洛阳附近的嵩山去“隐居”，在江湖上赢得了“随驾隐士”的大名，这家伙也不以为耻。苦心人天不负，车马劳顿的卢藏用最后终于引起了天子的注意，被请出来做了高官。从此，这种求官的方法就被称为“终南捷径”。贾岛当时已经在京城待了三十年，每次考进士都不中，把家产统统败光了，囊中羞涩一贫如洗。他本该学卢藏用走这条终南捷径，但因为生活窘迫，连到终南山的来回路费都凑不出，只好跑到长安城边的青龙寺隐居起来做和尚。不过大家都知道他出家不是出于信仰佛教而是由于生活所迫，这一点父母官刘栖楚也很清楚。

贾岛在拘留所里被关了一夜，自然吃了不少苦头，却在那一联的基础上吟成了一首五律《忆江上吴处士》：

闽国扬帆去，蟾蜍亏复圆。
秋风生渭水，落叶满长安。
此处聚会夕，当时雷雨寒。
兰桡殊未返，消息海云端。

推敲

我认为整首诗里，也就是害得他进拘留所的第二联还算出彩。行政拘留期满，贾岛被放出来后，当天又去长安郊外拜访一位朋友李凝。李家很偏僻，等他走到时已是夜深人静，结果主人偏巧离家外出。扑了个空的贾岛不能白来一趟啊，于是又作了一首《题李凝幽居》：

闲居少邻并，草径入荒园。
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
过桥分野色，移石动云根。

暂去还来此，幽期不负言。

访友不遇的贾岛只好在朋友家暂住了一夜，第二天早上返回长安。当他再次骑驴漫步在朱雀大街上时，想起昨夜即兴写成的那首诗，感到“僧推月下门”中的“推”字似乎用得不大妥帖，是不是改用“敲”字更恰当一些呢？于是贾岛骑着毛驴，一边嘴里念念有词，一边伸手做出敲门或者推门的动作来对比揣摩，总之是专门走路不看路，又撞进了另一位高官的仪仗队里。

骑着高头大马的刑部侍郎韩愈大人问道：“什么人在此胡乱冲撞？”随之听到贾岛的标准答案：“回大人的话，贫僧贾岛，正在苦吟作诗，无意间冲撞了大人，万望恕罪！”幸运的是这位韩大人比刘大人和蔼得多，并没有令人将他抓起来，而是颇感兴趣地问道：“你作的什么诗？”贾岛便眉飞色舞地将正在困扰自己的学术问题描述了一番。韩愈驻马思索良久：“夜半寂静无声，如果用‘敲’字，会平添一丝音色，而且敲门的举动彬彬有礼，似乎更佳。”贾岛拍手笑道：“大人所言甚是！贫僧还想着，若是夜半听见敲门之声，更衬出周遭之寂静，这正是‘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之意啊。”韩愈捻须微笑：“对极，对极！”两人越谈越投机，遂一个骑马一个骑驴，并辔而归。

看到这里，喜欢阴谋论的朋友难道不隐隐觉得这其中有点什么问题吗？贾岛两次作诗的时候，都能冲入高官的仪仗队，而这本应是一件很难发生的小概率事件。从他这个惯犯的行为方式来看，很让人怀疑这是一种自我炒作，在刘栖楚身上试验失败了，而在韩愈身上试验成功了。无论如何，有志者事竟成，最终贾岛和比他年长十一岁的韩愈从此常常在一起谈诗论道，结为了好友。

诗中之奴

韩愈虽然竭力反对唐宪宗迎佛骨这一劳民伤财之举，对佛教也无甚

好感，但这并不妨碍他对贾岛的推崇，因为他也清楚这不过是个为生活所迫的假和尚。韩愈以前为孟郊、张籍都做过成功的推介会，使得那两位都考上了进士，现在又开始全力推荐贾岛，还专门写了一首《赠贾岛》来为他做品牌推广：

孟郊死葬北邙山，从此风云得暂闲。
天恐文章中道绝，再生贾岛在人间。

得到韩愈这样的支持以后，贾岛终于成功地出了大名，并且如愿以偿当官入仕。放在今天，韩愈定是第一流的网络推手。贾岛对韩愈是非常感激而且尊敬的，当韩愈因为谏阻迎佛骨一事被贬至遥远蛮荒的潮州时，他写下了《寄韩潮州愈》遥寄挂念之情：

此心曾与木兰舟，直至天南潮水头。
隔岭篇章来华岳，出关书信过泷流。
峰悬驿路残云断，海浸城根老树秋。
一夕瘴烟风卷尽，月明初上浪西楼。

其实贾岛反复推敲自己诗中的用字并不是偶然做法，而是一贯风格。他绰号“诗奴”，一生不屑与常人往来，就喜欢作诗苦吟，在炼字方面下功夫。有一次他为了送别一位法号为无可的和尚，写了一首《送无可上人》：

圭峰霁色新，送此草堂人。
麈尾同离寺，蛩鸣暂别亲。
独行潭底影，数息树边身。

终有烟霞约，天台作近邻。

最后一联的意思是说，自己今天虽然送别了好朋友无可上人，但是也不用太伤心，因为两人早有约定，将来到天台山归隐做近邻。但是考虑到贾岛做和尚的无奈原因和他求仕的迫切心情，这两句可能有点言不由衷。此诗写了足足三年才完成，这样说的证据是他在“独行潭底影，数息树边身”两句下面另写了一首小诗作为注解：

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

知音如不赏，归卧故山秋。

本人对这两句诗真没特别欣赏，却对这首注解诗很有同感。自己花费心血写文章的时候，也是想着“知音如不赏，归卧故山秋”。幸而遇到知音无数鼓励甚多，才有动力继续写下去。贾岛写一首送别诗要花三年，黄花菜都凉了，实在匪夷所思，只能理解成他太喜欢推敲炼字，对自己的作品也太自珍自爱。

敝帚自珍

对于自己这些苦熬出来的作品，贾岛确实都十分得意，甚至到了有点自恋的地步。每年到了除夕夜，当别人都在焚香祭拜祖宗的时候，他会把自己在过去一年所写的诗作拿出来，端端正正地摆放在案几之上，嘴里还念念有词：“这可是我一年来的心血之作啊！”然后按着点烛、焚香、酹酒的标准程序，恭恭敬敬地供奉一番。

贾岛当官以后，有一次回到以前当假和尚的青龙寺去玩忆苦思甜一日游，跑到寺庙高高的钟楼上，拿出随身携带的近作诗卷，放在桌上大声吟诵，越读越自鸣得意。所谓“居高声自远”，此时正巧楼下有人经过，被他朗朗的读诗声所吸引，便登上楼来，从桌上拿起诗卷想看看。

贾岛一瞄，立刻瞪眼怒道：“看您这个富家子弟肥头大耳的模样，难道还懂诗吗？”劈手就把自己的宝贝诗卷夺了回来。那人愣了一下，也不多言，转身噔噔噔下楼去了。人家走了以后，贾岛总觉得好像有哪里不太对劲，想了半天，终于反应过来，刚才那人似乎有点眼熟，好像是……好像是……好像是当今圣上哎！

这位圣上，自然就是大老板唐宣宗李忱了。你说皇上平时都龙袍冕旒高高在上，贾岛这种小官偶尔面圣一次也是远远地跪在地上，恐怕根本看不清陛下的脸。现在他没事儿突然搞个什么微服私访，贾岛一时间哪里认得出来？这不是害人嘛！过了几日果然有圣旨下来，将一直提心吊胆的贾岛贬为长江主簿，所以后来贾岛被称为“贾长江”。这段故事出自《唐才子传》，但事实上唐宣宗即位的那年贾岛已经过世，所以可能是后人根据贾岛敝帚自珍的可爱性格附会出来的。

那么这位唐宣宗究竟懂不懂诗呢？让我们看看他在白居易逝世之后为之所写的挽诗《吊白居易》就知道了。前文写白居易时引用过其中一联，全诗如下：

缀玉联珠六十年，谁教冥路作诗仙？
浮云不系名居易，造化无为字乐天。
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
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

这文字功底和格调确实都属上乘。唐朝诗风如此之盛，有的皇帝比如唐武宗欣赏诗歌，有的皇帝比如唐德宗欣赏诗人，而有的皇帝比如唐宣宗干脆自己就是诗人。唐宣宗在文采方面自命不凡，自认为如果去考进士的话，登第那是必须的，所以经常在自己的诗文上署名“乡贡进士李道龙云”，似乎落个进士的款比落个皇帝的款更有范儿。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唐朝进士的社会地位是多么尊贵。

贾岛临死时，家无一钱，唯有那头跟着他一起“推敲”、一起冲撞仪仗队的老病驴和一具古琴而已。时人都爱惜他的才华，而叹息他的薄命。我读贾岛的诗发现一个规律，大凡他苦吟炼字出来的都枯燥乏味，反而是那首清新自然没有任何苦熬痕迹的《剑客》令人大爱：

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

今日把示君，谁有不平事？



寻隐者松下问童子

在这首诗中也明显可以看出贾岛在自我推销，将自己比作磨砺了十年的宝剑，看看哪位大人能够拿去派上用场。他的诗里真正算得上超脱闲逸风格的，好像只有这首入选了小学语文课本的《寻隐者不遇》：

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

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

当时的人都不认为贾岛多么有才，但他的苦吟精神和最后熬出来的优秀作品，在晚唐和五代非常有影响。比如晚唐诗人李洞就特别钦慕贾岛，经常手持佛珠念念不已，但是口中喃喃念的不是“南无阿弥陀佛”，而是“南无贾岛佛”，每天要念一千遍。佛教徒念“阿弥陀佛”据说是想被加持往生到阿弥陀佛所在的西天极乐世界，也不知李洞念“贾岛佛”是打算要往生到哪片净土去。如果遇到同样喜欢贾岛的人，李洞就大喜这位是知音啊，和自己一样有品位，一定会亲手抄几首贾岛的诗作送给他，临别时还要再三叮嘱：“这个和佛经没有什么区别，你带回去以后一定要常常焚香敬拜它哦！”

诗中之囚

韩愈评价贾岛的才华堪做孟郊的继承者，从此孟郊和贾岛齐名并称。孟郊绰号“诗囚”，贾岛绰号“诗奴”，可见两人在大家心目中都是同样一副囚徒奴隶的苦哈哈形象。这也不足为奇，俗话说“相由心生”，孟郊和贾岛、罗隐一样，也是长年在科举考试上不得志，心情和面相估计都很难好看得起来。写到这里，我觉得似乎可以把大唐的才子们分成两队，一支是由王维、王昌龄、白居易、杜牧、李商隐等人组成的“进士队”，另一支是由李白、杜甫领衔的“非进士队”。两队都是阵容强大，如果PK一下，胜负难以预料。

孟郊，字东野，名与字加起来就是“郊野”一词，也很好记。他比贾岛早出生二十八年，比韩愈大十七岁。孟郊性情耿介，不擅与人交游往来，又一直考不上进士，自然郁郁寡欢，所以写诗思路别出心裁，用字清冷苦涩，读起来总是让人感觉负能量满满的，这一点和欢乐青年刘禹锡正好在光谱的两个极端。比如他的这首《夜感自遣》，请大家感受一下：

夜学晓未休，苦吟神鬼愁。

如何不自闲，心与身为仇。

死辱片时痛，生辱长年羞。

清桂无直枝，碧江思旧游。

在一首诗里连用“苦”“愁”“仇”“辱”“羞”这么多负面的字眼，就是典型的孟郊风格。长年的科举不第，使他入不敷出家徒四壁。有一次，他要搬家却没有运输工具，只好向邻居借车。一般人都知道“老婆与车恕不外借”的道理，孟郊自然也遭了白眼，但厚着脸皮好歹借到了，总算把他一共也没有几件的家具搬到了新家。为此他作了《借车》一诗自嘲：

借车载家具，家具少于车。

借者莫弹指，贫穷何足嗟。

百年徒役走，万事尽随花。

首联两句，真是很冷的幽默。虽然在科举考试中屡战屡败，好在孟郊神经足够坚韧，屡败屡战，到了四十六岁时终于如愿以偿得中进士。

第二十二章　春风得意马蹄疾　西厢花影玉人来

年近半百的孟郊高中进士以后，虽然不能像白居易那样自夸“慈恩塔下题名处，十七人中最少年”，但也有足够的资本扬眉吐气傲视长安了，所以得意扬扬地写下了那首著名的《登科后》：

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

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此时孟郊欣喜若狂的心情，应该和《儒林外史》里范进中举时一样一样，只是靠着神经比较大条，没有喜极而疯罢了。从此他算是从“非进士队”正式转会到了“进士队”，并且被国家分配到溧阳县当了一个小官。

打油诗

孟郊上任后到处寻访名胜，饮酒赋诗。那年冬天一个大雪纷飞的日子，他游玩到了一座古寺，刚进大殿，抬头便看见雪白的墙壁上题了一首诗：

六出九天雪飘飘，恰似玉女下琼瑶，

有朝一日天晴了，

使帚的使帚，使锹的使锹。

孟郊大怒：“这是什么狗屁诗也敢涂在墙上？有辱斯文！给本官查

清是谁写的，重重治罪！”随从赶紧回禀道：“大人不用查了，作这种诗的不会是别人，定是本县的张打油。”孟郊立即下令将这个家伙抓来，不一会儿张打油就被带到。明白抓自己来的原委以后，张打油上前深深一揖，不慌不忙地说：“启禀大人，小民平时的确喜欢胡诌几句诗，但比起墙上这首还是高明多了。大人如若不信，尽可出题，小民情愿面试。”孟郊听他口气不小，望了望门外皑皑白雪，微微笑道：“既然如此，便以这漫天飞雪之景为题吧。”张打油略一思索，摇头晃脑地吟道：

天下一笼统，井上黑窟窿。

黄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

左右人等听了哄堂大笑，孟郊也忍俊不禁一挥手：“果然好诗！可称为‘打油体’了。饶你去罢！”从此张打油声名远播，“打油诗”之名也不胫而走，一代代发扬光大至今。本人勤学苦练小有所成的诗风，便属于这个流派。

郊寒岛瘦

孟郊可能实在不具备做官的能力，平时总爱将时间花在饮酒、弹琴、交友、赋诗上面，本职工作干得一塌糊涂。后来他的上司只好让他半薪留职，找别人干了他的活，但得分一半薪水给人家。孟郊领了微薄的半薪回家度日，在困窘的经济条件下，他写出《卧病》这样的诗就不足为奇了：

贫病诚可羞，故床无新裘。

春色烧肌肤，时餐苦咽喉。

倦寝意蒙昧，强言声幽柔。

承颜自俯仰，有泪不敢流。

默默寸心中，朝愁续暮愁。

除了孟郊，好像没见过别的诗人认为大好春色会烧痛肌肤，时鲜蔬菜会让咽喉发苦；再加上一连串孟郊风格标签的“贫”“病”“羞”“故”“倦”“泪”“默”“愁”，这样的诗读起来真是寒气逼人。很喜欢评价诗人的苏轼给孟郊和贾岛的评语是“郊寒岛瘦”，将两人诗作中所体现出来的格局之小、情绪之愁和炼字之苦概括得生动形象，自此孟郊和贾岛就被钉在这四个字上，再也翻不了身。也有可能是经过了盛唐李白、杜甫、王维、王昌龄和中唐白居易、刘禹锡等那两轮天才星云的创作，搞得后来之人感觉剩下可写好诗的空间太小，只好更加辛苦地锤炼字句。虽然也有个别的星光闪耀，但要使整体氛围从这种苦逼的境地中另辟蹊径脱困而出，则要等到下一轮天才——晚唐“小李杜”的活跃了。

和贾岛偶尔也有《寻隐者不遇》这样闲逸风格的作品类似，孟郊也有难得的温暖作品，就是同样入选语文课本的《游子吟》：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

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当家才知柴米贵，养儿方晓父母恩。本人现在也已为人父，每次看到有孝子孝女被人称赞，总是想起母亲的伟大无可比拟也无可报答，不禁要叹息一声“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白居易晚年的好友是刘禹锡，两人合称“刘白”，经常在一起吃喝“腐败”。而白居易前半生的好朋友是元稹，两人合称“元白”，也经常在一起诗酒唱和。刘禹锡有可能是匈奴后裔，而元稹则铁定是鲜卑

后裔。前文论及元好问时，曾经介绍过“元”姓是北魏孝文帝从拓跋姓改为的汉姓。白居易很喜欢和少数民族兄弟交朋友，怪不得“胡儿能唱琵琶篇”，可见世界上所有的成功都是有原因的。要想让少数民族朋友从心底接受你，你得先从心底接受他们。

元轻白俗

评价“郊寒岛瘦”的苏轼，还说过一句“元轻白俗”。“白俗”是褒义词“通俗”，指白居易的诗歌浅白易懂，“童子解吟长恨曲”，而不是贬义词“庸俗”，因为白诗确实通而不俗，而且事实上苏轼非常敬慕白居易，应该算是白居易最著名的粉丝。

苏轼谪居黄州时，俸禄微薄而家人众多。为了让大家尽量吃饱肚子，妻子王闰之只能在每个月月初将老公的月薪四千五百钱均匀分为三十份，分别用一根麻绳穿起来挂在房梁上。每天早上起床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取且仅取一串下来，用以安排三餐果腹。如果女主人勤俭持家，当天能有些节余，苏轼就兴高采烈地将这些意外之喜藏在一个小罐子里，以备万一有客人来访时好买点酒来招待。就在他过着这样清贫生活的时候，天无绝人之路，老朋友马正卿专程来探望。见苏轼过得如此窘迫，马正卿便找到昔日同窗、时任黄州太守的徐君猷，请求他将城东一块闲置的坡地拨给苏轼垦殖，一下子就解决了苏家的吃饭问题。苏轼大喜过望，想起当年白居易担任忠州刺史时在东坡植树种花，还乐天知命地写下了《步东坡》，便效法偶像将自己的这块坡地也称为“东坡”，并自号“东坡居士”。

但“元轻”就真的不是赞美之言了，指“轻薄”的可能性比较大，因为很多人认为元稹的生平当得起这个评语。元稹，字微之，比白居易小七岁。前文中介绍了古人名与字之间的联系，我觉得元稹的名与字应该是“缜密入微”的意思，那么“稹”这个生僻字很可能是“缜”的通假字。一查字典，果不其然。学习就得这样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大胆

假设、小心求证。

元稹的诗作中，大家最早接触的估计是这首《行宫》：

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

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

诗里的行宫，指的是洛阳行宫上阳宫。对的，你没有记错，正是慧眼识得白居易的传说哥顾况通过“红叶传诗”找到老婆的上阳宫。一代女皇武则天被逼退位之后，就是住在上阳宫直到那年冬天驾崩。唐玄宗以前的宠妃——那位善跳惊鸿舞的梅妃，在和善跳霓裳羽衣舞的杨贵妃争宠失败以后，也是被安排住在上阳宫。所以你会发现其实上阳宫大多数时候就是当冷宫用的，可见里面的宫女平时该有多么孤寂无聊啊。

在这样的宫墙里面，除了玩“漂流瓶”也没什么更好的娱乐方式。何况有顾况老婆成功的故事在先，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自那之后题诗红叶就变成了宫女们的日常消遣。唐德宗年间有位宫女名叫凤儿的，也留下过一首《题花叶诗》：

一入深宫里，无由得见春。

题诗花叶上，寄与接流人。

到了唐宣宗年间，诗人卢渥很羡慕前辈顾况的韵事，有空的时候就跑到御沟边来回散步碰运气。没想到有一天还真被他看见一片红叶顺流而出，上面隐隐有字迹。卢渥压抑着狂喜的心情，赶紧从水中捞起红叶，只见上面果然题着一首诗：

流水何太急，深宫尽日闲。

殷勤谢红叶，好去到人间。

卢渥得意扬扬地将红叶拿去向好友们一番炫耀，然后压箱底收藏了。几年后唐宣宗将宫女遣散嫁给官吏士人，卢渥娶了其中一位姓韩的宫女为妻。婚后的一天，韩氏为丈夫打理衣物，偶然看见箱底这片红叶，忍不住惊呼：“我当年偶然题诗叶上，随水流去，想不到竟然被夫君拾到！”卢渥不敢相信，赶紧让妻子手书几字，拿来一比对，红叶上果然正是妻子的笔迹！

所以，如果你羡慕顾况和卢渥，打算穿越到古代去接美女发出的“漂流瓶”的话，还是要到冷宫的外面去等着，成功的概率会大一些。但这种缘分天注定的佳偶，毕竟是人间稀有的传奇。元稹的《行宫》就描绘了这些上阳宫女在寥落深宫中的冷清情景：陪伴她们的唯一装饰就是寂寞的宫花，而她们也只能百无聊赖地闲话开元、天宝年间的往事，追思那再也回不来的昔日荣耀。

像李绅一样，元稹也曾经是一位愤青，对别人争相攀附权贵不屑一顾。在一个寒冷的冬夜，他出差路过敷水驿，唯一的上房正好有空，入住以后因为鞍马劳顿便早早地洗洗睡了。不料睡到后半夜，气焰熏天的大宦官仇士良一行人也到了驿站投宿，还叫醒元稹要他将上房让出来。元稹冷冷一笑：“凡事都讲个先来后到，而且元某人乃是堂堂监察御史，专门纠正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怎么可能给你这个太监让地方呢？别人怕你，我却不怕！”仇士良大怒，命令手下的爪牙一拥而上，把元稹从温暖的被窝里拎出来一顿胖揍。元稹奋起还击，但毕竟双拳难敌四手，最后一张俊脸被打得肿胖，半夜三更连人带行李一起被丢到了驿站外面冰冷的地上。

怒气冲天的元稹第二天立刻上疏朝廷，状告仇士良无礼。他的同事御史中丞王播也上奏说，御史和大太监地位差不多，应该以先来后到决定谁能住上房，请求唐宪宗按惯例处理。一贯宠幸宦官的唐宪宗收到奏报后批示：元稹年少气盛不够稳重，担当不了监察御史这样重要的中央政府官职，还是贬到荆州地方上去做个小官历练历练吧。我们看到唐宪

宗至少贬过白居易、刘禹锡、韩愈、柳宗元、元稹，不知道是否因为他自己诗做得不够好，总之就是看诗人不顺眼。大家不要以为元稹吃了大亏，这个仇士良后来在懦弱的唐文宗一朝权倾天下，杀过亲王、杀过皇妃、杀过宰相。这样看来，当时元稹只是贬官了事还算运气不错。

碧纱笼诗

为元稹说公道话的同事王播，字明扬，也有非常著名的故事。他是扬州人，年幼时父母双亡，只好借住在当地寺庙木兰院中读书，主要是为了在和尚们每次敲钟集体用餐时去蹭碗饭果腹。和尚们刚开始还以礼相待，但时间一长，其中有些慈悲心不够的就有点厌烦他了。一天中午，王播一边心不在焉地看书，一边抚摸着饥肠辘辘的肚子，焦急地等待着开饭。可令人奇怪的是，钟声一直不响。当他饿得快要晕过去时，终于听到了期盼已久的钟声。兴奋的王播三步并作两步冲进了食堂，却发现和尚们已经将饭锅吃得底朝天了，有几个人还对他幸灾乐祸地冷笑。王播屈辱的泪水差点就夺眶而出，但是自尊心让他不发一言，立刻扭头返回住处，收拾好简单的行李离开木兰院。临行之前，王播愤然提起笔，在寺院墙壁上题了两句诗：“上堂已了各西东，惭愧阇黎饭后钟。”但是饥饿和羞辱让他再也续写不下去了，低头想了想，将笔一扔，抬起头大踏步地远去了。

三十年之后，已经当了宰相的王播回到扬州，提出要到昔年借住过的木兰院去看看。这种衣锦还乡的心态我们都很容易理解。寺僧们听说当年的小瘪三、今天的王大人要回寺来视察工作，立刻心惊胆战，赶快手忙脚乱地把王播曾居住过的那间小小陋室中的人都赶出去，将土房修葺一新，再放盆鲜花，喷上点香雾什么的。方丈大师一拍脑袋，又命人将王大人年轻时愤然题下诗句的那面墙壁用拂尘轻轻地掸净灰尘，再用上好的碧纱小心地将两句诗覆盖起来。

当王播前呼后拥、威风八面地回到这座给他留下了深刻记忆的木兰

院时，一抬头看到自己那两句讽刺诗都受到了碧纱笼罩的优待，昔日吃不上一顿舒心饭的屈辱和今日无限风光之间的强烈对比，不禁令他感慨万千。他当即命人拿来笔墨，在原来那两句后面又续写了两句，用三十年的时间完成了这首《题木兰院》：

上堂已了各西东，惭愧阇黎饭后钟。

三十年来尘扑面，如今始得碧纱笼。

“阇黎”，就是和尚的意思。木兰院到今天只留下了一座唐代石塔，位置正巧被圈入一条道路的中心绿化带，被用围栏保护起来，并因此命名那条路为“石塔路”。“饭后钟”从此成为嫌贫爱富的典故。

木兰院可不是扬州唯一有故事的寺庙，当地还有一座禅智寺，在古代也曾是名寺，以芍药之盛著称。康熙年间，鹿鼎公韦小宝在未发迹之前，曾因年少顽皮在禅智寺攀折芍药，被大和尚们一顿打骂撵将出来。十余年后，成为钦差大臣的韦大人驾临扬州，想起了幼时所受的打骂之辱，不由地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一门心思要找个碴儿毁掉扬州的芍药盛景，以报当年之仇，在席间脱口而出：“扬州就是和尚不好。”布政司慕天颜是个乖觉而有学识的人，接口道：“韦大人所见甚是！扬州的和尚势利，奉承官府，欺辱穷人，那是自古已然。”便讲了“王播碧纱笼”的故事给韦大人听，意思是扬州的和尚一直都这样狗眼看人低，与韦大人站在同一条阵线上同仇敌忾；接着又为韦大人簪了一朵“金带围”，随后讲了“四相簪花”的故事（北宋时期的典故，详见《宋词一阕话古今》），预祝韦大人将来必定像那四位一样登阁拜相、加官晋爵。韦大人市井出身，本来最喜的就是听说书故事，听下来彩头又好，大悦之下便放过了扬州的芍药们。

西厢莺莺

在敷水驿吃了仇士良的大亏之后，元稹总结自己的劣势就是朝中没有公公罩着，便投靠了另一位大太监崔潭峻，借此又回到朝廷中枢还升了官，却被不满宦官弄权的有识之士在背后讥笑。而且他为人所诟病的，除了政治上的错误，还有生活上的错误。

元稹写过一本《会真记》，又名《莺莺传》，内容是讲有位才子张生旅居普救寺时，正好遇上一场兵乱，他出力救护了恰巧同住寺中的远房姨母郑氏一家。在郑氏的答谢宴上，张生对美丽的表妹崔莺莺一见倾心，通过婢女红娘从中传书，几经反复后两人终于花好月圆。后来张生赴京科举应试未中，滞留京师后变心，给自己找了个理由说莺莺是“必妖于人”的天下之“尤物”，而自己“德不足以胜妖孽”，最终抛弃了她，并自诩“善于补过”。张生前后态度的变化如同坐过山车一般，看得我头昏脑涨，思维完全跟不上他变心的速度。

有少数人认为《会真记》并不是元稹的自传，更多的人则认为他正是在描写自己年轻时的情史，而且大多数读者并不认同元稹的价值判断，很鄙视主角这种始乱终弃的行为。鲁迅先生对此评论道“篇末文过饰非，遂堕恶趣”，我深以为然。元代王实甫在《会真记》的基础上再创作的《西厢记》，将张生的形象塑造得情深义厚、功成名就，大结局是和感情坚贞的崔莺莺有情人终成眷属，绝对令大家喜闻乐见。所以说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是不会被元稹糊弄的。

《会真记》虽然在主题思想上前后矛盾，价值观一塌糊涂，但其塑造的崔莺莺这个形象确实是一位美丽动人的才女，甚至丫鬟红娘的光芒也盖过了原著中那个令人生厌的张生。小说中的崔莺莺还为我们留下了这首名诗：

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

拂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

如果《会真记》真的是元稹的自传，那么他曾经喜欢上的这位崔莺莺姑娘，仅凭这一首诗就可以位列一流诗人的行列。张生看不上崔莺莺，大概并非因她是“尤物”，哪个男人不喜欢“尤物”呢？真实的原因恐怕是她家世凋零，对张生的仕途没有任何助力。元稹未曾吐露过自己是否这样想，我们只知道他二十四岁未登科时，迎娶了当朝太子少保韦夏卿最小的女儿、年方二十的韦丛。

第二十三章　曾经沧海难为水　桃花依旧笑春风

韦夏卿，字云客，位居太子少保。如果你不清楚那是多高的荣衔，可以这么对比一下：唐朝的宰相是正三品，而太子少保是正二品，比宰相还要高两级（正二品-从二品-正三品）。韦夏卿风度优雅，喜欢提携后辈才俊，很多受其栽培的人后来官至卿相，其中包括《悯农》作者、“司空见惯”的李绅，时人皆佩服韦少保有知人之明。而且他学识渊博，家中藏书甚多，孟郊是他的挚友，还专门为他的静恭宅藏书洞题过诗。韦夏卿之所以选元稹做女婿，应是认为他在自己提携的青年才俊中属于凤毛麟角，定会有大好前程。据说韦丛是读了《会真记》以后，惊叹于元稹的才华，愿意以身相许。而元稹当初可能是想借着这桩婚事，得到向上爬升的机会。

琴瑟和谐

以韦丛的家庭背景下嫁给元稹，差不多就像仙女下凡；而年轻的元稹尚未得志，不但生活清贫，而且忙着参加科举考试博取功名，在家两手一抄什么都不做，家务由韦大小姐一手包办。出身高门的韦丛并不势利贪婪、嫌弃丈夫白丁之身，而是任劳任怨勤俭持家。夫妻二人的生活虽不宽裕，却也温馨甜蜜。见元稹没有光鲜的衣衫出门见客，韦丛便到处翻箱倒柜寻找；见有客人来访而元稹没钱买酒招待，韦丛就从头上拔下自己心爱的金钗递给丈夫去换钱。

元稹原本以为自己的婚姻是一条仕途上晋升的捷径，没想到婚后第二年岳父韦夏卿便逝世了，未来得及借上多大的光。但更让元稹没有想到的是，韦丛竟是这样一位温柔贤惠又体贴的妻子，而且家学渊源通晓诗文，和自己举案齐眉琴瑟和谐，真是天上掉下来的韦妹妹。婚后韦丛

为元稹生了六个孩子，还是一位非常慈爱的母亲。好友白居易到元稹家做客后，忍不住称赞道：“令夫人媛如此，妇德又如此，母仪又如此，三者具美，可谓冠古今矣！”这句话翻译成现代文就是“有一种老婆，叫作别人家的老婆”。

令人扼腕叹息的是，元稹和韦丛的孩子们都不幸夭折了。古人对疾病和伤害的抵抗能力与今天相比非常脆弱，一个孩子能长到成年需要很多运气。接连失去六个孩子，韦丛很可能因为深受打击而致心力交瘁，自己也在二十七岁的花样年华离开了人世。此时刚过而立之年的元稹升任监察御史，稳定宽裕的生活就要开始了，韦丛却没能等到这一天。

遣悲怀

我们可以想象元稹的思念、愧疚和悲伤之情是多么难以排解。他满怀深情地为韦丛写下了一系列的悼亡诗，其中有非常著名的《遣悲怀三首》。第一首如下：

谢公最小偏怜女，自嫁黔娄百事乖。
顾我无衣搜箧箧，泥他沽酒拔金钗。
野蔬充膳甘长藿，落叶添薪仰古槐。
今日俸钱过十万，与君营奠复营斋。

“谢公最小偏怜女”指的是东晋谢安最宠爱的小侄女谢道韫。谢安，字安石，有人推荐他做官，结果他上任一个多月就不想干了，跑到东山去隐居。当时政局混乱，士大夫们都很忧虑：“安石不出，如苍生何？”在这样的现实需要下，谢安到了四十多岁才走下东山重新出仕，被称为“东山再起”。他后来政绩斐然，成为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完美偶像。李白对谢安崇拜得五体投地，

王安石为自己的名和谢安的字相同而沾沾自喜。《世说新语》中记载，谢安曾在一个大雪纷飞的日子出题考较众子侄：“你们说，可以用何物来比喻飞雪啊？”侄子谢朗想了想答道：“撒盐空中差可拟。”准确性是有了，但是毫无美感，典型的理工科男生思维。年龄最小的侄女、文科生谢道韫出神地想了一会儿，笑眯眯地吟道：“未若柳絮因风起。”谢安和众人都对这个精美的比喻拍案叫绝。谢安的子侄们皆是芝兰玉树，就算最不成器的也是人中龙凤，因为有书法评论说：“王右军（王羲之）书，如谢家子弟，纵复不端正者，爽爽有一种风气。”大家可以想象一下谢家子弟的风采。王勃《滕王阁序》里有句“非谢家之宝树”，就是谦虚自己不如谢家儿郎。而谢道韫在“谢家宝树”中能独擅胜场，可见其才华。“咏絮之才”也成为后世人用来赞美文采出众之女性的常用词。《三字经》里说“谢道韫，能咏吟”，指的正是此事。《红楼梦》里林黛玉的判词，便是“堪怜咏絮才”。谢道韫这样的女子，可称得上真正的“名媛”，不是简单地用一身奢侈品就能堆出来的。

谢安一心想为才高貌美的谢道韫找个好归宿，目标就定在和自家门第相当的王羲之众儿子里面。王导和谢安是东晋最杰出的两位宰相，王羲之是王导的侄儿，“旧时王谢堂前燕”说的就是曾经如日中天的这两大家族。有一次王羲之的三个儿子王徽之、王操之和王献之一起到谢安家拜访。徽之、操之和谢安交谈了很多，而献之只是略微寒暄几句。等他们告辞之后，旁人请谢安品评一下王氏兄弟中哪位最优，谢安回答：“幼者最佳。”“何以知之？”“优秀的人沉默寡言，是以知之。”谢安的眼光不错，年纪最小的王献之果然在兄弟中成就最高。他七八岁时学写字，父亲王羲之悄悄从他身后猛地一拔他的手中笔，竟然纹丝不动。王羲之甚喜：“此儿今后必得大名。”王献之后来练字写完十八大缸水，终于成为与父亲并驾齐驱的大书法家。可惜他早与表姐郗道茂有了婚约，谢安就不能考虑他了。

据说谢安最初看上的是王羲之的第五子王徽之，这位老兄最有名的

故事是“乘兴而来，兴尽而返”。他家住在山阴，有一天窗外大雪纷飞，漫山遍野的雪景美不胜收。王徽之一个人煮酒吟诗十分寂寞，忽然想念住在剡溪的好朋友戴逵，立即起身来了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连夜坐小船去访友。船夫在暴雪严寒中划了一夜，累得半死不活，天都蒙蒙亮才赶到戴逵门前，心想总算可以好好歇息一下吃顿热菜热饭了，哪知王徽之一声令下，命其掉头回家。船夫的心理濒临崩溃，问他这是为什么呢，王徽之气定神闲地回答：“我本是乘兴而来，如今兴尽而返，何必非要见戴逵呢？”饥寒交迫的船夫看着这家伙欠揍的脸，心里恨不得一拳把他打下江去。

谢安听多了王徽之的这类二货故事，觉得此人不太靠谱，不敢将谢道韫嫁给他，改选了王羲之的次子王凝之，不料王凝之却更不靠谱。谢道韫出嫁后有一次回娘家探亲，神态怏怏不乐，谢安看在眼里很是奇怪，就问她：“王家是第一等的名门望族，王凝之也算是青年才俊，你何以如此不快乐呢？”谢道韫感叹说：“我谢家一门英才辈出。叔父辈中，除了我父亲（安西将军谢亦），还有阿大（谢安）、中郎（中郎将谢万）；兄弟辈中，有封、胡（谢朗）、羯（谢道韫的亲哥哥谢玄，中国历史上以少胜多的重要战役之一淝水之战的东晋主帅，战胜前秦苻坚那号称“投鞭断流”的百万雄兵，在此役中留下‘草木皆兵’‘风声鹤唳’两个成语，挽救了东晋社稷，更是挽救了已经被挤压到东南一隅的汉族文明）、末，都是芝兰玉树。哪知天壤中还有王郎这样的人啊！”谢安听了悔之不及，但也无可奈何了。

谢道韫没有冤枉丈夫。王凝之迷信五斗米道，他曾经的下属陶渊明说过“不为五斗米折腰”，可能是指不为区区官俸折腰，也可能是指不为这个神经兮兮的上司折腰。后来五斗米道的孙恩造反，成为中国最早的海盗，到处烧杀掳掠。时任会稽太守的王凝之居然对部下说：“我已经借来神兵守护各个海港要地，而且孙恩应该知道我和他是教友，你们不必担心。”于是他不战、不和、不守、不走、不降，结果孙恩顺利攻入城内，杀死了王凝之和他所有的儿女。这不是“坑爹”，而是“爹

坑”。谢道韫手持兵器砍翻数贼，终因寡不敌众被乱兵团团围住，依然将只有三岁的外孙刘涛紧紧护在怀中，毫无惧色。杀人魔头孙恩久闻谢道韫是一位才华出众的女子，今日又见她如此镇定自若，心中顿生敬意，竟然就这样将他们放走了。从此谢道韫在会稽独居，写诗著文足不出户，过完了平静而凄凉的余生。俗话说“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大儒谢道韫也未能幸免。究其一生悲剧之根源，恐怕就是这场“门当户对”的婚姻，实在令人痛惜。门不当、户不对的婚姻很危险，只有门当户对没有情投意合的婚姻也有危险。

元稹在《遣悲怀·其一》里以谢道韫借指爱妻，说明韦丛的文才也一定令人惊艳。该诗的大意是：你这位家世显赫、文采斐然的千金大小姐，嫁给了我这个像黔娄一样贫穷的人以后，凡事都不顺遂。吃的是不值钱的野菜，连烧柴都得仰仗古槐的落叶。如今我已成为金领高级公务员，月薪超过十万钱，能做的却只有尽量为你多办些祭品而已啊。

《遣悲怀·其二》：

昔日戏言身后意，今朝都到眼前来。
衣裳已施行看尽，针线犹存未忍开。
尚想旧情怜婢仆，也曾因梦送钱财。
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

元稹继续向亡妻倾诉道：昔日你和我在一起的时候，曾经开玩笑说到死后的安排，没想到今天都成了我面前冰冷残酷的事实。你遗下的衣裳我不敢留着，害怕睹物思人，大部分都已送人，只剩下几件；你留下的针线盒我也不忍打开。想起你旧日关爱的那些仆人婢女，我因为你的缘故而更加怜惜，也曾因为梦见你的托付而赠送钱财给她们。很多人都可能会经历这种生离死别的遗恨，但因为你我当年是贫贱夫妻，很多回忆更让我倍感悲哀。

结尾这一句激起了无数人的同感，所以能够流传千载。元稹夫妻虽然恩爱，却因为物质条件的贫乏而无法让心爱的人过得更加幸福。今天我们大多数人物质条件并不缺乏，却不一定有这种对爱人的感恩抱愧之心了。

《遣悲怀·其三》：

闲坐悲君亦自悲，百年都是几多时。
邓攸无子寻知命，潘岳悼亡犹费词。
同穴窅冥何所望，他生缘会更难期。
惟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

元稹喃喃自语道：闲坐着为你悲伤，也为自己悲伤，人生就是活到百岁，也不过是白驹过隙。邓攸失去儿子以后感叹天命，美男子潘安为亡妻所写的悼词又臭又长。和你同穴而葬的夙愿不知是否能够实现，来世再结夫妻就更难期望。现在我只有以此终夜不眠的思念，来报答当初你一生为我的愁苦奔忙。尾联如此情真意切，恐怕也只有真的彻夜未眠之人才可能写出来。

沧海巫山

这三首《遣悲怀》写得悲气袭人，令人不禁一掬同情之泪，都已是一等一的悼亡诗。但元稹的悲伤显然尚未尽情倾诉而出，继续以头抢地泪眼望天，写出了那首最为脍炙人口的《离思》：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

因为我经历过沧海的波澜壮阔，再看其他的江河湖泊都不能算是水了；因为我欣赏过巫山的美丽朝云，再看别处的水汽在空中凝结成小水珠成团飘浮也不能算是云了，这个是直译。因为我和你一起陶醉过巫山云雨，再和别人在一起也不能感到两情相悦了，这个是雅译。出于工作应酬的原因，我常在万花丛中过却片叶不沾身，一半是因为自己在清心寡欲地修道，一半是因为心里只有你再也装不下别人。对爱情的沧海巫山比喻之美，千古之下无出其右者。假定诗歌的美学满分是一百分，我个人给此诗的前两句比兴打一百二十分，因为简直不像是人力所为，只能说一句“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任何评论都显得多余。

如果说苏轼的《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是悼亡词第一的话，《离思》可称是悼亡诗第一。而元稹凭借这一组诗，可排得上悼亡诗人中的第一名。韦丛只和元稹过了七年的婚姻生活，也许有人感叹她的不幸，但我认为她还是幸运的。首先，她和元稹彼此深爱；其次，她因为这组情深意长的诗歌而永远留在了后世读者的心中。

以文字艺术悼念爱妻最出名的是元稹，而以行为艺术悼念爱妻最出名的则是黄药师。黄老邪年轻时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文艺青年，听听他为自己的武功绝学起的名字就知道：“碧海潮生曲”“兰花拂穴手”“落英神剑掌”，满满的文艺范儿。冯蘅是他的绝配，别人看一遍《九阴真经》估计有大半的字不认识，而她看一遍就能过目不忘。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这两人相知相惜，又独占了一座海外仙岛，每天早上一起床推开窗，就是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你侬我侬，过着只羡鸳鸯不羡仙的日子。元稹不做家务，不过一心想着科举登第而已，但黄药师的追求可就高多了，他的目标是打败王重阳，抢到“武功天下第一”的称号。冯蘅为了帮助丈夫去夺那个无聊的名号，硬生生默写《九阴真经》，结果心力交瘁、难产而亡。冯蘅死后，黄药师又痛又悔，十几年舍不得让老婆下葬入土为安；还打算人为制造一场海难，造了一艘船准备亲自驶到海中去散架，和爱妻一起海葬。他计划中的场景是自己以玉箫吹奏《碧海潮生曲》，随着妻子的棺木一起缓缓沉入大海。这是一幅多么唯美的

画面啊，绝对的行为艺术家!

黄药师在岛上种了无数桃花，按照奇门遁甲摆成了一个深有心得的“桃花阵”，洪七公、周伯通这种水平的人都走不出去。欧阳锋后来更是连黄药师的弟子陆乘风搞的一个微型桃花阵也闯不进，恼羞成怒之下只能放把火将归云庄连小桃花阵烧成一片平地，承认“我是流氓没文化”，一点技术含量都没有。黄药师将私家岛屿命名为“桃花岛”，可见他最喜欢的便是桃花了。而唐朝诗人中有一位对桃花的深爱可能更甚于黄药师，他的名字叫崔护。

人面桃花

崔护，字殷功，官至岭南节度使，生卒年不详。从他进士及第的时间看，应该是和韩愈、白居易同时代。崔护年轻时便文采出众，但性格内向。他跑到长安去考进士，第一次考试名落孙山，便暂住于京城等来年再战。到了清明时节，长安城外桃花烂漫，美不胜收，崔护一个人跑去桃花最盛的都城南门外郊游赏花，看到路边有一座小庄园，便上前叩门。只听一位妙龄女子从门缝里问道：“谁呀？”声音如出谷黄莺，崔护心中一动，赶紧答道：“在下出城春游，走得口干舌燥，特来贵府上求口水喝。”



谒良人桃花对红颜

女子看崔护不像坏人，便打开门让他进去坐下，并递上一杯清水。今天的小女孩如果孤身一人在家，绝对不能开门啊，社会上坏人太多了，告诉这样需要帮助的人去哪里可以找到物业人员帮忙即可。崔护见此女年方及笄，容色清丽，靠着小桃树安静地站着，与盛开的桃花交相辉映，秀美不可方物，不禁看得心旌荡漾，便故意没话找话地逗她开口，女子却只是默默不语。两人相互注视了许久，崔护的一碗水早已喝得涓滴不剩，只好起身告辞。女子送他到门口，似乎很舍不得他离开。崔护也不住地回头顾盼，最终怅然而归。

崔护腼腆害羞，此后一年中也想不出该用什么理由再去找这位女

子。熬到第二年清明节，他实在控制不住思念之情，于是直奔城南。到了老地方一看，门庭庄园一如既往，但是大门上落着锁。崔护等了一天也不见有人归来，只好恋恋不舍地离去，走之前向邻居家借了笔墨，在姑娘家门上题了一首诗：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落款为“博陵崔护”。

这首诗便是《题都城南庄》。话语不多的内向才子，常常借助诗歌来传情达意。大家可能都知道这个故事，甚至在自己的青葱岁月里就经历过类似“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的故事，所以此诗能引起许多人的情感共鸣。你们的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但人家崔护的故事高潮还在后面呢。

过了几天，不死心的崔护又跑到城南，想看看今天姑娘是否回家了，刚走到门外便听见庄内的哭声，大惊之下立刻叩门询问。一位老人家走出来，看了他一眼，疑惑地问道：“这位年轻人，你是叫崔护吗？”崔护赶紧恭敬地回答：“正是在下。”老人家放声大哭：“就是你害死了我的女儿啊！”崔护又惊又惧，不知该如何回答，只听老人家边哭边诉说道：“我女儿小名桃花，已经成年，知书达理，尚未嫁人。自从去年清明节之后，经常若有所思、神情恍惚。前几天我陪她外出散心，回家时看见门扇上留着你的题诗。她读完之后就生了病，几日间水米不进，昨日刚刚去世了。可不是你害死她的吗？”

崔护闻言十分悲痛，请求进去一哭芳魂，老人家同意了。他走进屋内，只见桃花姑娘安详地躺在灵床上，便到她身边坐下，抬起她的头枕在自己的腿上，流泪喃喃道：“桃花姑娘，我回来找你了。你快醒醒，我在这里！我在这里！”泪水涟涟不断，一直流到了桃花的面庞之上。

估计是为脱水透支的姑娘补充了水分，过了半晌，桃花居然缓缓地睁开了眼睛，复活过来。老父大为惊喜，当场便将女儿许配给了崔护。两人喜结连理，白头到老。想想前文讲过的韩翃，你会发现当时很多人都是在长安考进士时顺便将终身大事搞定了，这就叫事业家庭两不误。被元稹的悼亡诗感染得手脚冰凉的读者，现在应该可以借着这个“人面桃花”的喜剧缓过劲儿来了。

相信元稹在写那些悼亡诗时真的是“取次花丛懒回顾”，但正当壮年的他在不久之后便有了新的感情。也许善良的韦丛在九泉之下也希望自己的爱人不要一直这样沉湎在哀思之中，而是开始新的生活吧。

第二十四章　薛涛浣花笺传情　采春望夫歌入云

元稹的续弦名叫裴淑，字柔之，号“河东才女”，也和韦丛一样是可以与元稹以诗唱和的佳人。元稹出镇武昌时，裴夫人面有难色，元稹便写了一首《赠柔之》劝慰她：

穷冬到乡国，正岁别京华。
自恨风尘眼，常看远地花。
碧幢还照曜，红粉莫咨嗟。
嫁得浮云婿，相随即是家。

诗歌下有一小注：“稹自会稽到京，未逾月，出镇武昌，裴难之，稹赋诗相慰，裴亦以诗答。”出外做官还很在意夫人的感受，这种模范老公在古代很少见。尾联的意思是：夫人既然嫁了个跻身仕途的老公，荣辱迁贬都如浮云般无定，你也只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跟着我四海为家啦。裴淑也回赠了一首《答微之》：

侯门初拥节，御苑柳丝新。
不是悲殊命，唯愁别近亲。
黄莺迁古木，珠履从清尘。
想到千山外，沧江正暮春。

裴夫人说：令我悲伤的倒不是任命你去千山之外的武昌做官，我跟随你浪迹天涯倒也罢了，可是因此又要和京城里的至亲分别才真令我哀

愁啊。从他们夫妇的唱和来看，元稹应该在发妻亡故后找到了新的慰藉。其实在个人感情生活方面，大家不用替元稹担心，因为他除了这两段婚姻之外还有不少故事呢。

浣花笺

元稹三十一岁时以监察御史的身份出使蜀地，有点像中纪委监察组到地方上视察工作。在成都，元大才子认识了唐代第一美女诗人薛涛。薛涛有这个荣誉称号是因为总共四万八千首的《全唐诗》收录了她的八十一首作品，为女诗人之冠。她本是官宦之女，十六岁时因父亲据说犯了亏空钱粮之罪而受到牵连，被没入乐籍成为官伎。名将韦皋当时是剑南西川节度使，听说薛涛文采出众，便在一次酒宴中让她即席赋诗。薛涛拿过纸笔，提笔而就《谒巫山庙》：

乱猿啼处访高唐，路入烟霞草木香。
山色未能忘宋玉，水声犹是哭襄王。
朝朝夜夜阳台下，为雨为云楚国亡。
惆怅庙前多少柳，春来空斗画眉长。

薛涛在此也用了宋玉所写的楚襄王和巫山神女的香艳典故，怪不得后来和元稹那么有共同语言。韦皋一看薛涛有如此文才，捻须大喜，从此就让她在自己身边做文字工作，称为“女校书”。这个工作岗位一直流传到今天，只是名称改成了“女秘书”。此后二十多年，薛涛和当代才子们诗歌唱答，声名远播。当元稹来到成都时，薛涛已经四十一岁，比元稹大了整整十岁，但她的美貌和才学立刻深深地吸引了元稹，可见女人只要把自己自内而外经营打理好，年龄就不会成为爱情的问题。

此时韦丛可能尚未过世，但古代有条件的人三妻四妾乃是常见，元

稹认为爱妻子和有外室并无矛盾。薛涛也对才华横溢的元稹一见倾心，两人热恋缠绵，同居了三个月。薛涛的《池上双鸟》描述了这段热烈的姐弟恋：

双栖绿池上，朝暮共飞还。

更忆将雏日，同心莲叶间。

他们当时住在成都的合江亭，是府河和南河交汇为府南河之处，有“百年好合”的美好寓意，今日大多数成都青年也会去合江亭拍婚纱照。但元稹到蜀地只是下基层出差镀个金，不久后就永远地离开了。分手之后，他将这首《寄赠薛涛》写在松花纸上，托人寄给她：

锦江滑腻峨嵋秀，幻出文君与薛涛。

言语巧偷鹦鹉舌，文章分得凤凰毛。

纷纷词客多停笔，个个公侯欲梦刀。

别后相思隔烟水，菖蒲花发五云高。

汉代最成功的“凤凰男”司马相如用一曲《凤求凰》引得“白富美”卓文君与他私奔，后来还帮他当垆卖酒逼父亲接受既成事实。元稹此诗将薛涛与卓文君相提并论，倒是非常贴切。两人的共同点甚多，都是蜀中知名的才女，都是美女，都很容易被爱情冲昏头脑，而且爱上的男人都不是很靠谱。当然，司马相如比元稹还是要强一些的。

此时能够寄托薛涛相思之情的，也唯有以诗赠还了。薛涛喜欢写四句或者八句的短诗，嫌平时供人写诗的纸幅面太大，于是亲自对成都当地的造纸工艺加以改造。她住在成都郊外浣花溪的百花潭边，便用浣花溪水和木芙蓉的树皮做成纸，再用芙蓉花汁将纸染成桃红色，最后裁成精巧的窄笺，特别适合用来写言简意赅的情书。薛涛称之为“浣花

笺”，不过别人更喜欢称之为“薛涛笺”。她便在这“薛涛笺”上写了《寄旧诗与元微之》作答元稹：

诗篇调态人皆有，细腻风光我独知。
月夜咏花怜暗淡，雨朝题柳为欹垂。
长教碧玉藏深处，总向红笺写自随。
老大不能收拾得，与君开似好男儿。

元稹从没有想过要和薛涛结婚，因为一方面两人年龄悬殊过大，而立之年的元稹风华正茂，薛涛即便风姿绰约，毕竟比他大了十岁；另一方面薛涛是乐籍出身的风尘女子，对元稹的仕途没有助力且只有副作用。薛涛的《柳絮》一诗显示出她对此心知肚明，很清楚和元稹之间不过是露水情缘：

二月杨花轻复微，春风摇荡惹人衣。
他家本是无情物，一向南飞又北飞。

所以在元稹消失后，薛涛没有太大的心理波澜，只是脱下红裙出家做了道姑。元稹病逝于武昌军节度使任上一年之后，她也随之郁郁而终。薛涛墓便在成都望江公园内，有川剧票友们高亢的嗓音和老人孩子们抽打陀螺的清脆响声相伴，倒也不会寂寞。

望夫歌

离开四川几年后，元稹被朝廷派到越州（今浙江绍兴）担任浙东观察使。听说当时浙江一带有位红极一时的美女歌手名叫刘采春，元稹又闻色心喜，慕名前去她的演唱会捧场。到了台下远远一望，只见台上刘

采春和丈夫、小叔子连演带唱，热闹非凡，颇有点儿像今天的东北二人转，似乎不登大雅之堂。戏班子见元大人来了，赶紧把他请到前排雅座。元稹近看刘采春，果然生得是容貌非凡更胜薛涛，十足的偶像派女星。

不知不觉演出到了尾声，刘采春望见台下元稹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更是抖擞精神，开口连唱了四首自己的保留曲目《望夫歌》：

不喜秦淮水，生憎江上船。
载儿夫婿去，经岁又经年。

莫作商人妇，金钗当卜钱。
朝朝江口望，错认几人船。

那年离别日，只道住桐庐。
桐庐人不见，今得广州书。

昨日胜今日，今年老去年。
黄河清有日，白发黑无缘。

歌声响彻云霄，余音绕梁三日不绝。元稹细品歌词，竟然是一等一的诗作，没想到刘采春还是这样一位自写、自导、自唱的实力派歌手，立刻成了她的超级粉丝。为了捧角儿，元稹写下了声情并茂的《赠刘采春》：

新妆巧样画双蛾，谩裹常州透额罗。
正面偷匀光滑笏，缓行轻踏破纹波。

言辞雅措风流足，举止低回秀媚多。

更有恼人肠断处，选词能唱望夫歌。

元稹作为名动天下的大才子兼地方行政长官，为时年二十五岁的刘采春写这样的恭维诗，两人的关系立刻突飞猛进。元稹评价刘采春“诗才虽不如涛，但容貌佚丽，非涛所能比也”。看来孔夫子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对男人本性的了解真是透彻。

可能你觉得刘采春和大家熟悉的春哥一样威武，其实当年的春姐比今天的春哥要威武得多，因为她和李季兰、薛涛、鱼玄机并称唐朝四大女诗人——也就是说，唐朝享国近三百年，在这其中的才女堆里，刘采春排名能进入前四。一共才四大才女，元稹居然就抛弃了其中的两个，肯定让唐朝的男人们又羡又恨，自然留不下什么好口碑。虽然元稹说刘采春“言辞雅措风流足”，很认可她的文采，《全唐诗》也收录了她总共六首《望夫歌》，但仍然有人认为《望夫歌》并非刘采春的诗作，而是她将当时诗人的作品拿来配曲后演唱的。

金缕衣

与刘采春同时代的杜秋娘的名作《金缕衣》也存在类似的争议。只要有女人写出了流传甚广的诗歌，有些男人就要揣测她背后是否另有一位男性诗人存在，尽管根本找不出是谁。他们恨不得披上哈姆雷特的衣服，高喊一声：“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杜秋娘是镇海节度使李锜的小妾，唯一传世的作品是《金缕衣》：

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

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

《甄嬛传》里安陵容为引起皇帝的注意，唱的就是这首《金缕

衣》。请注意，金缕衣不是金缕玉衣，很多人把这两者搞混了。金缕玉衣是用金线将上千玉片串起来，让皇帝和贵族死后入葬时穿的；而金缕衣是他们还活着时身上穿的金线软衣，造价极高，象征着高贵的身份和地位。两者的区别就在于：你会喜欢穿金缕衣，但不会喜欢穿金缕玉衣。这首《金缕衣》的意思是劝人不要忙着追求那看上去很美的荣华富贵，而要珍惜当下的光阴，享受眼前的生活，否则后悔都来不及。

李锜很喜欢听美貌的杜秋娘在身边为他深情款款地浅吟低唱这首自创歌曲，但我猜歌中的意思他根本没听进去，因为后来他发动叛乱以追求更大的荣华富贵，结果身死家灭，估计也来不及后悔。杜秋娘作为罪犯家属被没入宫中，还好因为才貌双全又受到了唐宪宗的宠爱。唐宪宗死后，杜秋娘晚年被赐归故乡金陵，实在是万幸的结局。杜牧经过金陵时遇见她，还为之作了一首长诗《杜秋娘诗》。那时虽然杜秋娘已经又老又穷，但能过上平静的生活并且得以善终，已经是乱世美女最好的结局了。

前文提到崔护最爱的是桃花，那么元稹最爱的是什么花呢？在他的诗歌中也有线索可寻：

秋丛绕舍似陶家，遍绕篱边日渐斜。

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



金缕衣曲终佳人老

虽然元稹在这首《菊花》诗中说自己不是“偏爱”，只是因为“此花开尽更无花”的留恋，但文人的话往往经过艺术夸张，禁不起仔细推敲，菊花后面至少还有林和靖种的梅花在等着登台盛开呢。此诗借物咏怀，明显是在向陶渊明和他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之句致敬，可见五柳先生确实是唐代诗人们的大众偶像。元稹的这首菊花诗不错，但他并非唐朝诗人中咏菊最有名的。

唐代最有名的菊花诗，出自另一位大名人黄巢之手，只是大家容易忘记这位乱世枭雄还是一位诗人。其实黄巢最初是像别的诗人一样想去考进士，循规蹈矩地走学而优则仕的路线。大家应该想到，在唐朝敢于去考进士的人，作诗都不会很差的。但黄巢的运气太不好了，或者应该说唐朝的运气太不好，反正他是屡试不中。如果主考官知道后来的结

果，可能会吓得直接给黄巢一个状元当算了。

洛阳红

没能如愿进入官场的黄巢不得不踏入复杂的社会混饭吃，刚开始的职业是私盐贩子，用来练练手。随后他转行到自己一直梦想的职业，有人称之为农民起义领袖，有人称之为杀人魔王，区别在于你站在哪个立场去看。但无论你站在哪个立场，所有人对于黄巢在葬送唐朝的过程中立下了第一大功都没有太大异议。为什么说农民起义领袖是他一直梦想的职业呢？因为小学语文课本上有他的一首《题菊花》：

飒飒西风满院栽，蕊寒香冷蝶难来。

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

选此诗入课本的人，大概喜欢它的不落俗套、别开生面。因为其他诗人咏菊大多都是为了抒发自己品行高洁、与世无争的情怀，黄巢却是替菊花打抱不平，宣称如果自己能当上传说中司春之神“青帝”的话，非得让菊花到春天去和桃花一起怒放不可。拥有这种违反自然规律的爱好，野史传奇中还有一位，那就是武则天。

传说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冬日，武则天正在帝都长安炉火熊熊的温暖宫殿里饮酒作诗，喝高之后不知哪根筋搭错了，数九寒天里忽然想要赏花以助诗性，便挥笔写下圣旨：

明朝游上苑，火急报春知。

花须连夜发，莫待晓风吹。

武则天写毕诏书，便让宫女拿到上苑烧给花仙。百花仙子慑于此命，令花朵一夜之间齐刷刷同时绽放。唯有牡丹仙子冷笑道：“百花开

放，各按节令。纵然皇帝陛下是人间极贵，又岂能逆天乱地？”第二天一早，武则天兴冲冲地跑去上苑游玩，发现唯有牡丹傲娇地抗旨不开，不禁勃然大怒，下令将它贬到洛阳去。手下众人心中不以为然，但也只能唯唯诺诺地将上苑牡丹尽数掘了，移植到洛阳的荒僻郊外。不料高贵冷艳的牡丹一到洛阳就昂首怒放。武则天恼羞成怒，下令将不肯屈服的牡丹烧毁。哪想到这些牡丹枝干虽被烧焦，但到了第二年春天反而开得更加茂盛鲜艳，从此还得了一个名字叫作“洛阳红”。

如果你没有听过这个传说，就很难理解蒋大为所唱的《牡丹之歌》里那句“有人说你娇媚，娇媚的生命哪有这样丰满；有人说你富贵，哪知道你曾历尽贫寒”，也很难理解为什么我们这个崇尚气节的民族虽然还没有选定国花，就在流通最广的一元硬币之上最先选择了牡丹图案。不只是因为牡丹的雍容华贵国色天香，更是因为它所代表的骨气。而天下牡丹最佳的两处，一处是它被贬到的东都洛阳，另一处就是黄巢的老家菏泽。说来倒也有趣，一元硬币上的图案在牡丹之后就选择了菊花，和陶渊明、元稹、黄巢的爱好一致。

黄金甲

黄巢的科场失利和在京城目睹过的晚唐吏治腐败，使他不但有了造反的动机，也看到了造反成功的希望。这首《题菊花》就是他借以抒发自己抱负的诗作，他真正想当的不是青帝，而是皇帝。中国古代农民起义的目的，并不需要我们后人为之戴上“进步”之类的高帽子，其实人家很朴素，就是被腐朽的朝廷压榨得快要活不下去了，干脆造反当强盗，甚至当皇帝，从被统治阶级摇身一变为统治阶级，再去压迫别人，几十年或者几百年后再腐朽到引起新一轮的造反。如此不断循环而已。

如果说黄巢在《题菊花》中填写的职业志愿还比较含蓄，那么请看他的《不第后赋菊》：

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小学语文课本不敢收录这首杀气腾腾的诗，但不妨碍张艺谋导演将其诗句用作自己电影的名字。“阵”“黄金甲”这些字眼透出浓浓的攻战杀伐之气，简直是明目张胆的反诗。唐朝看来是没什么文字狱，这要是发表在满清，估计早就被高度敏感的“有关部门”抓捕归案了，还能等他来造反？黄巢写了这首诗没有什么恶劣后果，使得后世的宋江心存侥幸，醉酒之后在浔阳楼上写了一首诗向黄巢致敬，结果立刻被捕：

心在山东身在吴，飘蓬江海谩嗟吁。

他时若遂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

很多诗人对自己不能中举是采取口头抱怨，黄巢不能中举就采取行动报复，这个用现在的术语叫“心动不如行动”，或者叫“执行力强”。他攻入长安后滥杀无辜、残暴毒辣，农民起义成功进城多数都是这样原形毕露。

明太祖朱元璋也有一首《菊花》诗，应该是仿照黄巢所作：

百花发，我不发；我若发，都骇杀。

要与西风战一场，遍身穿就黄金甲。

有黄巢诗作在前仿照着来写，贫民出身的朱元璋还是写成了打油体，水平比起曾赴京赶考进士的黄巢差了十万八千里，可见读没读过书还是很不一样的。有人评论这两首诗分明是同一个意思，两位作者的志向也一模一样，只是一个成则为王，另一个败则为寇而已。但朱元璋之所以能成功，与黄巢有个很大的不同，就是在争夺天下的过程中没有像

黄巢那样滥杀无辜，以至于失去民心。

黄巢的最终结局，据官方说法是败亡被杀，但也有传说是他改名换姓出家当了和尚，这一点与后来李自成的结局之谜一样。《鹿鼎记》里大和尚李自成还忘不了现身和大汉奸吴三桂争夺一下大美女陈圆圆，不管生存环境多恶劣，都要时不时露出头来刷一下存在感。“和尚说”的依据之一，是黄巢一首颇有意思的《自题像》，大家可以体会一下其中的意味：

记得当年草上飞，铁衣著尽著僧衣。

天津桥上无人识，独倚栏干看落晖。

第二十五章　垂死病中惊坐起　我词多是寄君诗

很多男人被骂为“重色轻友”，元稹则是反其道而行之。他对身边的女子常常负心薄幸，对白居易这个知交朋友却非常珍惜，可称为“重友轻色”。元稹二十五岁时报考书判拔萃科，时年三十二岁的白居易同期参加考试，两人同科登第，一起被授予“校书郎”之职。元白二人从此结为诗友，交情日渐深厚。

元白之交

元和四年，元稹去东川出差路经梁州时，晚上梦见自己和白居易、李杓直（李十一）同游曲江慈恩寺。一觉醒来，听见屋外亭吏在大呼小叫地安排行程，他才惊悟自己已经不在长安，而是人在旅途，当时就提笔写下这首《梁州梦》，寄给在长安的白居易：

梦君同绕曲江头，也向慈恩院院游。

亭吏呼人排去马，忽惊身在古梁州。

过了几日，元稹收到了来自白居易的一封信，心中十分讶异。因为掐指一算日子，自己的去信应该刚刚到达白居易的手中，他怎么可能这么快就回信了呢？元稹赶紧拆封一看，白居易在信中写道：“昨天我和李杓直、弟弟白行简三人一起到曲江慈恩寺游玩，喝酒时想起了好兄弟你，所以写下了这首《同李十一醉忆元九》，并托人将它寄给旅途中的你。”全诗如下：

花时同醉破春愁，醉折花枝作酒筹。

忽忆故人天际去，计程今日到梁州。

元稹一看信末的落款日期，原来白居易去慈恩寺的日子，正是自己做梦和他们一起去游玩的那天，不禁叹息不已。这真是“心有灵犀一点通”了，两首诗也因此传为千古佳话。大慈恩寺是武则天的老公唐高宗李治为了追念其母长孙皇后的慈恩而下令建造的，所以起了这个名。该寺的第一任住持是大名鼎鼎的如来佛弟子金蝉子唐三藏玄奘法师，他督造寺中的大雁塔正是为了储藏那些从天竺带回来的经书。

白居易带去同游慈恩寺的亲弟弟白行简，和兄长的名字是一副意味深长的对仗。《中庸》中有一句“君子居易以俟命”，上不怨天，下不尤人；《论语》中有一句“居敬而行简”。“居易”“行简”两个词出处不同，却凑成了天然绝对，看来白氏兄弟的父亲为他们起名大有深意，希望儿子们都能有颗平常心。

对白居易和元稹这样前途光明的年轻中央官员来说，相互之间交个春风满面的朋友并没有什么特别。但就像刘禹锡和柳宗元的友谊一样，白元两人也是在患难之中才渐渐真情尽显的。白居易的母亲过世，按当时的制度要丁忧辞官回家守丧三年。不能出来做官，自然没有俸禄收入。在白居易贫病交加之时，平日的其他朋友没人能帮上什么大忙。这个时间段元稹正因为和仇士良打架一事被贬江陵，也是状况不佳，却固定地分出自己俸禄中的一大块来接济白居易的生活。一个人在绰绰有余的时候去帮助别人，那叫搞慈善；而在自己也不宽裕的时候还能帮助别人，那才叫慷慨。我搞过慈善，但好像还没有慷慨过，所以我在自己做不到的这一点上很欣赏元稹，不论他有多少缺点。白居易有感于元稹的真挚友谊，在元和九年写下了这首《寄元九》：

一病经四年，亲朋书信断。

穷通合易交，自笑知何晚。

元君在荆楚，去日唯云远。

彼独是何人，心如石不转。

忧我贫病身，书来唯劝勉。

上言少愁苦，下道加餐饭。

怜君为谪吏，穷薄家贫褊。

三寄衣食资，数盈二十万。

岂是贪衣食，感君心缱绻。

念我口中食，分君身上暖。

不因身病久，不因命多蹇。

平生亲友心，岂得知深浅。

每次读这首诗，我都能感觉到那种人之相交贵在知心的温暖情谊。现在有人一写唐朝诗人之间的深情厚谊，就喜欢用“好基友”这个词开玩笑地描述前人这种古道热肠的友情，于古人无损，于自己却会因此而显得浅薄。一个知道写诗之难而又能写得出神入化的人，对于能够结识一位水平相当的知音所产生的幸运感和惺惺相惜之念，无此胸怀的人恐怕确实难以理解。

三游洞

元和十年，丁忧结束后刚恢复做官没多久的白居易又因为上书言事而被贬为江州司马，他就是在那里写下的《琵琶行》。元稹当时被贬官通州，身染重病卧床不起，在半夜里听到挚友蒙冤被贬的消息，居然震惊得一下子从床上坐了起来，强撑病体，在昏暗的如豆灯火下写出《闻乐天授江州司马》：

残灯无焰影幢幢，此夕闻君谪九江。

垂死病中惊坐起，暗风吹雨入寒窗。

诗中描写周围的景物暗淡凄凉，对好友的担心挂念之情浓郁深厚。元稹将这首诗寄到江州以后，白居易读了非常感慨，两年间反复吟诵。他写了一封《与元微之书》，在信中将元稹原诗全文抄录，随后写道：“此句他人尚不可闻，况仆心哉！至今每吟，犹恻恻耳。”元稹接到白居易从江州的来信，感动得泪流满面，妻女见了惊慌失措，还以为出了什么大事。元稹有感于此，又写了一首七绝《得乐天书》：

远信入门先有泪，妻惊女哭问何如。

寻常不省曾如此，应是江州司马书。

元和十四年，白居易终于离开了“住近湓江地低湿，黄芦苦竹绕宅生”的江州，升任忠州（今重庆忠县）刺史，带着弟弟白行简同行赴任。想到这一路上很可能会遇到多年未见的好友元稹，白居易心情很激动，“每到驿亭先下马，循墙绕柱觅君诗”，看看有没有之前元稹留下的诗句能够提供线索帮助两人早日接上头。估计上天都被他们感动了，一定要帮助这对朋友见面，两人终于在夷陵地界相会，此地便是三国时陆逊大破刘备倾国之兵的古战场。

因为两人赴任的路线方向相反，第二天元稹宁愿走回头路也要送白居易一程。第三天，不忍分别的白居易又投桃报李地回头送了元稹一程。两艘船这样在江水上来回做了一番无用功，又回到两天前出发的地点西陵峡。也许有人觉得他们这样可笑，但我觉得他们很可爱。在西陵峡口两人决定，谁也不能再送对方，否则这样下去明年也到不了目的地，还是吃一顿分别前最后的午餐吧。难得重逢后又将分手的饮宴，自然是不停地“劝君更尽一杯酒”。野外没有正规的洗手间，喝得肚皮鼓

胀的白居易只能往山中无人之处去寻找方便之地，没想到竟然因此发现了一处景色独特的天然溶洞。

此洞风景绝佳，白居易、白行简、元稹三人徘徊其中，从下午一直逛到夜晚都不忍离去。元稹提议道：“吾人难相逢，斯境不易得。请各赋古调诗二十韵，书于石壁。”白居易为三人之诗作了序言：“以吾三人始游，故为三游洞。”这就是现在宜昌著名的景点三游洞名字的得来。经过元稹和白居易的诗文推广，此洞名声大噪，很多文人雅士都慕名前来游览。到了宋朝，苏洵、苏轼、苏辙父子三人出川赴京途经夷陵，也专门上岸游览了此洞，并各自赋诗一首题于洞中。人们将白居易、白行简、元稹那次称为“前三游”，将苏氏父子这次称为“后三游”，二者成为三游洞最好的名片。

商玲珑

大概白居易和元稹的关系实在太好了，现在有人看不过眼一定要给他们搞点波澜出来，便说他俩和余杭知名歌伎商玲珑搞过三角恋，还为此闹过不愉快。但本人除了网上的八卦文章之外，没有看到过这个说法的出处。对历史人物的戏说演义，如果能帮助大家了解这些人物，会是很好的调味品；但如果与人物本来的性格和关系大相径庭，效果就适得其反。白居易和元稹的友情至死方休，不曾因为商玲珑起过波折。

白居易在杭州做官时，很喜欢听商玲珑唱歌。商玲珑所唱的流行歌曲，大多是当时诗人所写，其中包括元白两人的作品。白居易听着自己年轻时的诗作，忆及昔日感叹韶华易逝，为此作诗云：

腰间紫绶系未稳，镜里朱颜看已失。

玲珑玲珑奈老何，使君歌了汝还歌。

正在绍兴担任浙东观察使的元稹听说商玲珑的歌唱水平不输于与自

己打得火热的刘采春，就用厚礼邀请她来绍兴住了一个多月，将她的拿手曲目统统欣赏了一遍。当然元稹在商玲珑的歌中也听到了不少自己的诗作，而其中许多都是当年写给白居易的，想起两人之间二十年的深情厚谊，感慨良多。商玲珑回杭州之时，元稹作诗为她送行，兼寄白居易，这首诗便是《重赠乐天》：

休遣玲珑唱我词，我词多是寄君诗。

却向江边整回棹，月落潮平是去时。

元稹在武昌去世后，白居易仰天长叹，含泪写下祷文《祭元微之文》，对两人多年的交情进行了总结：“金石胶漆，未足为喻。死生契阔者三十载，歌诗唱和者九百章，播于人间。”而如今，“六十衰翁，灰心血泪，引酒再奠，抚棺一呼。”悲彻骨髓之感，令人不忍卒读。痛失好友元稹的白居易，和痛失好友柳宗元的刘禹锡，两位珍惜友情的老人彼此之间惺惺相惜，有幸在晚年结成了好伙伴。他俩经常诗酒唱和，还一起跑到退休的裴度那里游玩终日，可算是老人家们的赏心乐事，也聊以让我们这些为古人担忧者欣慰了。白居易写过《咏老赠梦得》，对健康状况江河日下的无奈、对知己友情的珍惜、穷则独善其身的人生观都一览无余：

与君俱老也，自问老何如。

眼涩夜先卧，头慵朝未梳。

有时扶杖出，尽日闭门居。

懒照新磨镜，休看小字书。

情于故人重，迹共少年疏。

唯是闲谈兴，相逢尚有馀。

而刘禹锡以一首《酬乐天咏老见示》回应：

人谁不顾老，老去有谁怜？
身瘦带频减，发稀冠自偏。
废书缘惜眼，多炙为随年。
经事还谙事，阅人如阅川。
细思皆幸矣，下此便翛然。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

此诗开篇与白乐天有同病相怜之叹，但一路读下去，刘禹锡那种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之情跃然纸上，很符合他一生中一以贯之的乐观积极性格，格调比之白诗明显高了一层。

白居易作为文坛泰斗，写墓志铭的市场价格非常高。元稹家人请白居易写墓志铭，他自然是义不容辞。元家事后送给他的润笔费是包括车马、绫帛、银鞍、玉带等在内价值约七十万钱的财物，相当于州司马一年的俸禄，在历史上也是很惊人的记录。白居易几次三番推辞不掉，最后只能收下，转手又全部捐给了香山寺替元稹“做功德”。这篇白居易为元稹所写的墓志铭如今很难找到了，但元稹自己倒是为另一位大有名气的人物写过一篇大有名气的墓志铭，结果引起了一场热闹而影响深远的笔墨官司，这就是他为杜甫写的《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并序》。

扬杜抑李

杜甫在湖南去世后，其子杜宗武因为家贫而无力按照父亲的遗愿将骸骨迁回洛阳安葬。四十年后，杜甫的孙子杜嗣业依然穷困潦倒，但为了将祖父的灵柩送回洛阳，千里扶柩一路乞讨回乡。杜嗣业在路上遇到

了元稹，便请他为杜甫写一篇墓志铭，润笔费自然是没有的，元稹慨然应允。此前由于安史之乱造成的道路阻隔，杜甫后期的精华诗作未能广泛传播，而且当时的流行风气对于杜诗那样沉郁大雅的作品也缺少重视，所以时人虽然已经认为“李杜”是第一流的诗人，但并没有给予杜甫与他成就相当的“超一流”评价。

为了写好这篇免费的墓志铭，敬业的元稹仔细阅读了杜嗣业提供的杜甫诗集，惊讶地发现杜工部后期的作品将《诗经》以来的现实主义传统发扬到了最高峰，而现实主义正是自己所推崇的风格，这下他算是找到了一面旗帜。于是元稹在墓志铭里感叹“至于子美，盖所谓上薄风骚，下该沈宋，古傍苏李，气夺曹刘，掩颜谢之孤高，杂徐庾之流丽，尽得古今之体势，而兼人人之所独专矣……苟以为能所不能，无可无不可，则诗人以来，未有如子美者”，给予了杜甫前所未有的高度评价。杜工部的“诗圣”地位便是由元稹奠基。杜甫虽然描述自己“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在这一点上他是贾岛的祖师），而伤感“百年歌自苦，未见有知音”，但元稹的理解和推崇使得他所有的辛苦在身后都慢慢得到了欣赏和认可。

墓志铭一般都会为逝者戴高帽子，要么是因为拿了人家的润笔费，要么是因为想着“人死为大”多说点儿好话。元稹对杜甫的推崇，既不是拿人手短，也不是浮夸溢美，本来是一篇中肯的好文章。可惜他犯了一个错误，就是捧一个人的时候，去踩了另一个人作为对比。写完上面那段赞美杜甫的话以后，元稹接着写道：“时山东人李白，亦以奇文取称，时人谓之‘李杜’。余观其壮浪纵恣，摆去拘束，模写物象，及乐府歌诗，诚亦差肩于子美矣。至若铺陈终始，排比声韵，大或千言，次犹数百，词气豪迈而风调清深，属对律切而脱弃凡近，则李尚不能历其藩翰，况堂奥乎！”看得我张口结舌：这个，这个，虽然杜甫确实超凡入圣，但总不能说李白连杜甫的边都摸不着吧？

如果元稹踩了李白这个事情还不算大的话，他的死党白居易可能是

唯恐天下不乱，两年后给元稹寄了一封信《与元九书》，其中写道：“又诗之豪者，世称李、杜。李之作，才矣！奇矣！人不迨矣！索其风雅比兴，十无一焉。杜诗最多，可传者千余首。至于贯穿古今，缕格律，尽工尽善，又过于李焉。然撮其《新安》《石壕》《潼关吏》《芦子关》《花门》之章，‘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之句，亦不过十三四。杜尚如此，况不迨杜者乎？仆常痛诗道崩坏，忽忽愤发，或废食辍寝，不量才力，欲扶起之。嗟乎！”

大致翻译一下：世人都说李杜作诗确实算拽了。李白够才！够奇！这方面别人望尘莫及。但论到用《诗经》那种高雅的比兴手法，十首里面连一首都没有（所以在李白不如杜甫这一点上我赞同你）。杜甫写的诗最多，流传下来的就有上千首，在题材贯穿古今、格律尽善尽美方面，比李白还强些。但是其中类似“三吏三别”这种现实主义的诗篇、“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这种切中时弊的佳句，仅占他作品里的三四成而已（他的另外六七成作品不过尔耳）。杜甫尚且如此，何况那些还不如他的诗人？诗道这样崩坏，连李、杜这样的前辈高人都指望不上了，还是等着痛心疾首的本人来不自量力地扶大厦之将倾吧！

如果我们总结白居易的心路历程，会发觉他从青年时起就仰慕李白的才华，比如他凭吊李白墓时曾写道“可怜荒垄穷泉骨，曾有惊天动地文”。但随着年纪的增长，对社会的认识逐渐深刻，白居易越来越推崇诗歌讽世的现实功能，并且认为：虽然李白才华横溢，但他的浪漫主义诗歌犯了路线错误，只有回到《诗经》的现实主义风格才是正道；杜甫算是花了一小部分精力走在正道上，大部分诗歌还是不靠谱。其实白居易并非责人严、待己宽，他对自己年轻时代以《长恨歌》为代表的靡靡之音也不满意，说如果将来有人替自己出诗集的话，要将所有于世道人心无补的诗歌统统删去，因为没有保留的价值。

李杜文章

白居易的出发点是好的，有时绮丽到让读者不知所谓的齐梁文风确实是价值不高。但矫枉不可过正，白居易想把李白为首的浪漫主义诗歌整个门派一锅端掉，那就会出问题。假如他真的成功，后面也没有李贺、李商隐什么事了。至于这种私人信件最后怎么弄得像公开信一样人尽皆知，我也没明白。总之这两人算是联起手来把事情彻底搞大了，而且引起了很多人跟风共鸣。这下有另一位诗文领袖看不过眼，挺身而出为李、杜奋起反击，这位大佬便是韩愈。

韩愈对元稹和白居易低看李白浪漫主义诗歌的观点非常不满，也不认为杜甫的大部分诗歌是不务正业，打算写首诗调笑一番。但因为元白二人的文坛地位和官场地位都与自己不相上下，而且人家踩的是作古之人，韩愈就算再想打抱不平也得注意礼貌，为了替死人出气直接攻击活人总是不太好。他一番盘算，如果调侃元、白比较过分，那就调侃这方面和他们观点差不多的张籍吧。自己对张籍亦师亦友，又有提携之恩，料得张籍不会生气。于是在白居易写出《与元九书》的一年之内，韩愈就发表了一首长诗《调张籍》：

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

不知群儿愚，那用故谤伤。

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

伊我生其后，举颈遥相望。

……

题目虽然是调侃张籍，目的明显是调侃元、白，这一招唤作“隔山打牛”。韩愈热情赞美了李白和杜甫的诗歌成就，对李、杜不以为然的人则被辛辣地调侃。韩愈在贾岛“推敲”故事中的表现，完全是一位谦谦君子，不料冷嘲热讽起来也是力量十足。张籍读了此诗，可能觉得韩愈说得大有道理，于是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洗心革面重新做

人，干脆烧了一部杜诗，将纸灰拌上蜂蜜后储存在罐子里，每日坚持服用，写诗功力突飞猛进。

韩愈只比白居易大四岁，年龄差不多；两人都是二十几岁就考中进士，学历差不多；两人都是部级／副部级干部，官位差不多；两人都关心现实、革新诗文，文学理念差不多；韩愈和裴度、张籍、刘禹锡都很熟，白居易和这几位也都很熟，他们应该还有很多其他的共同熟人，混的圈子差不多。但令人奇怪的是，韩愈和白居易的交往却稀疏冷淡，没人知道是什么原因，只能猜测也许与这一轮争论有关。

这场轰轰烈烈的笔墨官司，韩愈通过历史的长河赢得了最后的胜利。时至今日，如果论到历代诗人的排名，诗仙、诗圣始终是绝大多数人提起的前两位，可见对于李白和杜甫的认识，韩愈的眼光超越了白居易、元稹和同时代的人。元、白推崇以《诗经》为首的现实主义风格，但诗人千人千面，诗歌也应百花齐放，不能说李白为代表的浪漫主义风格就不符合所谓的“诗道”，更不应对杜甫没有每首诗都忧国忧民一番而求全责备。

元稹对知交白居易掏心掏肺，但对待一般人的气量则不见得很大，比如传说他和“诗鬼”李贺之间关系不佳。

第二十六章　天若有情天亦老　月如无恨月长圆

李贺，字长吉，因家居福昌昌谷（今河南洛阳宜阳县），世称李昌谷。他是郑王李亮（唐高祖李渊的叔父）的后裔，并对此宗室身份甚为自豪，不过作为旁系远支，家道早已中落。李贺比元稹小十二岁，年纪轻轻就声名鹊起。

黑云压城

元稹想与李贺结识，纡尊降贵主动登门拜访这位后起之秀。年少气盛的李贺居然退回了元稹的名片，理由是：“明经出身的人，来看我做什么？”意思就是看不起元稹没有进士及第，而是通过明经出身做的官，不是世人眼中的顶尖高才生。

唐朝开科取士，最重要的就是进士和明经两科。进士考试重在诗赋，明经考试重在帖经和墨义。帖经，就是将经书任取一页，先将左右两边都贴盖住，只露出中间一行，再用纸贴住其中三个字，让应试者将其填充完整，类似于今天考试的填空题。墨义，就是对经文的字句做简单的笔试，类似于今天考试的阅读理解。只要把经传和注释死记硬背得滚瓜烂熟，在帖经和墨义中就比较容易过关。但若想在诗赋考试中过关，就需要很高的文采和创造性，这也是唐朝如此盛产诗人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有制度的激励。进士考试比明经考试要难得多，所以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说法，意即三十岁明经及第都算大器晚成，而五十岁中进士还可算少年得志。

元稹吃了闭门羹，对此奇耻大辱当然不会善罢甘休。到李贺参加科举考试那年，身为礼部郎中的元稹就说：“李贺的父亲名叫李晋

肃，‘晋’‘进’同音，李贺当避父讳，不应该参加进士考试。”这下李贺一辈子都与进士无缘了。李贺恃才傲物对客人无礼当然不对，但元稹公报私仇毁了对方一生，报复得也太过分了。

这段故事的真实性一直存在争议。第一个疑点是：出身书香门第的李贺会无礼到如此匪夷所思的地步吗？第二个疑点是：元稹的履历中并没有当过礼部郎中。但李贺因为避父讳而未能考取进士一事，则是确凿无疑的。

和孟郊、贾岛、张籍等人一样，李贺早早出名也是因为同一位大众伯乐。韩愈当国子监洛阳分校校长时，李贺捧着自己的诗集去拜访他，这是唐朝年轻诗人走的寻常路。韩校长当时刚接待完客人感到很疲倦，回到卧室打算睡一觉，一边宽衣解带上床躺下，一边接过门房呈上的李贺诗集随手翻开，看到了其中第一篇《雁门太守行》：

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
角声满天秋色里，塞上燕脂凝夜紫。
半卷红旗临易水，霜重鼓寒声不起。
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

仅看了第一句，韩愈就睡意全无，一点儿也不困了，对门房一迭声叫道：“人在哪里？快请！快请！”立刻把刚刚脱去的外袍重新穿好，派人将李贺迎进客厅，热情相待。联想到顾况翻阅白居易诗集读到“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时的类似反应，我们就能知道惊艳的开场白才是好的敲门砖。韩昌黎一旦对李昌谷青眼有加，就立刻发扬他提携后进的优良传统，到处为李贺大做广告。

高轩过

韩校长的学生兼好友皇甫湜（读音同“十”）也是位文章大手笔，一向眼高于顶，不相信李贺的本事有韩校长吹得那么神乎其神，便要求借着韩愈回访李贺的机会，陪同前去亲自鉴别一下。

有个小故事很能表现出皇甫湜是多么以其文才自傲。裴度讨平淮西叛乱后受到皇帝的重赏，他将大部分钱财施舍给福先寺用于重修，完工后的佛寺堂皇壮观。裴度本想写信给白居易，请他为重建佛寺这件事写篇碑文作为纪念。皇甫湜此时正担任裴度的幕僚，对此大为光火，当众指责领导：“您的幕僚中就有才高八斗的本人，不知您为何还要舍近求远委托白乐天。他的文章如果跟我的相比，他是下里巴人，我是阳春白雪！难道是我冒犯了您？但您为什么容不得像我这样高贵耿直的人呢？我现在就向您请求辞职回家！”这番话使在座宾客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般下属如果敢这么狂傲地跟领导说话，估计就是不想混了。

皇甫湜不是一般的下属，裴度也不是一般的领导，大家看前文他丢了官印之后的表现就能了解。裴大人当即微笑着表示歉意：“先生当然是大手笔。我只是怕遭到您的拒绝，所以没敢提出。现在既然您愿意撰写这篇碑文，正是本府的初衷啊！”皇甫湜这才怒火稍退，向裴度要了一斗酒回到家，一饮而尽后大笔连挥，醉意朦胧中将碑文一气呵成，派人送给裴度。裴大人接过来一读，发现文思奇特、用字生僻、书法怪诞，自己连断句都断不出，只能赞叹道：“确是高人！”中国古文无标点符号，断句是读文览章的基本功之一，韩愈《师说》里就提到“句读之不知”。也许皇甫湜心里想的是：“既然白之诗连老婆婆都能听懂，那我之文就要让你宰相都读不出。”

裴度赶紧派人送了价值约一百万钱的礼物到皇甫湜家。皇甫湜看了使者呈上的礼单，再次怒发冲冠：“裴大人为什么这样亏待我呢？本人的文章可不是这么便宜的大路货！我除了曾为誉满天下的顾逋翁（顾况）老先生写过集序外，再没为他人写过什么。这篇碑文大约三千字，每个字需付润笔费三匹绢，少一匹都不行！”使者听得又惊又气，只得

回去如实汇报。裴度的下属们都勃然大怒，挽起袖子准备去痛打皇甫湜一顿。裴大人摇头笑着拦住他们：“这人真是奇才啊。”换成现在的话大概是说：“这人真是奇葩啊。”按照皇甫湜提出的润笔费，裴度很快派人将九千匹绢如数送上。

运绢的车辆从裴度府衙直排到皇甫湜居住的地方，一辆接着一辆，使得洛阳城的交通都堵塞了。市民们纷纷走出家门欣赏这一奇观。皇甫湜心安理得地站在大门口，捻须微笑接受自己的劳动成果，并无半点不好意思。旁边一位母亲就教育孩子道：“你看看裴大人，这就叫‘宰相肚里能撑船’。现在你明白为什么裴大人能当宰相，而皇甫先生只能当幕僚了吧？”皇甫湜听了，从鼻孔里哼了一声，说：“妇人之见！”袍袖一拂，施施然回屋去了。

裴度风度如此宽广，他自己的文笔又如何呢？唐宪宗很赏识裴度，曾赐给他一条名贵的玉带。后来裴度病重临终前想将玉带献回皇上，就让门人写奏表，可怎么听都不如意。最后他干脆叫弟子执笔，自己口述：“内府之珍，先朝所赐，既不敢将归地下，又不合留在人间。”听到的人都叹服他的文辞简洁贴切、章法不乱。

现在这位天下奇葩皇甫湜跟着韩校长，坐马车到李贺的寓所拜访。李贺见两位贵人来访，当场作了《高轩过》一诗答谢：

华裾织翠青如葱，金环压辔摇玲珑。

马蹄隐耳声隆隆，入门下马气如虹。

云是东京才子，文章巨公。

二十八宿罗心胸，元精耿耿贯当中。

殿前作赋声摩空，笔补造化天无功。

庞眉书客感秋蓬，谁知死草生华风。

我今垂翅附冥鸿，他日不羞蛇作龙。

霍尊演唱的《卷珠帘》一度流行，但很多人不清楚歌中那句“不见高轩”的意思，“高轩”就是指韩愈和皇甫湜乘坐的那种高头大马所拉的华贵马车。诗中最后两句将韩愈、皇甫湜比为高飞天空的鸿鹄，希望能得到两位的提携而施展抱负，同时对于自己有朝一日定能化蛇为龙非常自信。整首诗即席创作，一气呵成，不卑不亢。皇甫湜眼见为实，这才相信了韩愈对李贺的推崇。作此诗时，李贺年约十九岁。有人说这是李贺七岁时写的，我认为不太可信。不论七岁的小李贺多么才华横溢，写诗的水平最多也就和骆宾王七岁时所写的《咏鹅》大体相当，而且再天才的七岁儿童也不可能写得出“庞眉书客感秋蓬，谁知死草生华风”之句。

当李贺被很多人以“避父名讳”之由而认为其不应参加进士考试时，惜才的韩愈专门写了一篇议论文《讳辩》为他仗义执言，驳斥这种不合理看法，但依然没能改变当时的舆论和李贺的命运，由此可见千年陋习改变之难。

奇绝无对

大家最早知道李贺，多半是通过他入选课本的那首《马诗》：

大漠沙如雪，燕山月似钩。
何当金络脑，快走踏清秋。

诗歌的最后两句发出疑问：什么时候才能为这匹良马披上和它相配的贵重鞍具，在秋高气爽的疆场上驰骋建功呢？李贺正是通过感叹马的命运，来借指自己的远大抱负和怀才不遇，但他这匹千里马最终也没有用武之地。在《南园十三首·其五》里，他再次发出了仰天长叹：

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

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

此诗起句昂扬激越，很多人觉得“热血励志”而喜爱。这是没有结合李贺的境遇经历去分析而引起的误解，也没有深切注意到尾句的沉郁哀怨。连续两个问句，分明是诗人“百无一用是书生”的自怨自艾，以及无力如班超投笔从戎的无可奈何。不过李贺在这里属于乱发牢骚，“凌烟阁开国二十四功臣”中的房玄龄、杜如晦、魏征、萧瑀等都是书生，这说明负面情绪很容易影响人的记忆力和判断力。

李贺一生困顿，所以在诗歌中喜欢写关于死亡、衰老的现象，被人称为“诗鬼”，和他的年纪轻轻极不般配，再没有一位青年诗人的创作风格像他那样悲凉。他最有名的一句诗是带了“衰”“老”的“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意思是别看苍天日出月没、光景长新，假若它和人一样有情的话也照样会衰老。“天若有情天亦老”此句一出，成为很多人的大爱，文人雅士们就以此为上联，看谁对得出绝妙下联。但无论人们如何殚精竭虑，对出的下联都达不到上联的意境高度，慢慢地，大家就判定它“奇绝无对”了。

时光荏苒，到了两百年后的宋朝，有一次诗人们聚会欢饮，大家又聊起这个题目，座中才子石延年开声缓缓对出一句“月如无恨月长圆”。一语既出，众人都佩服得五体投地，再也没人继续想别的下联了。善于砸缸又乐于评人的大文学家司马光道：“李长吉歌‘天若有情天亦老’，曼卿（石延年的字）对‘月如无恨月长圆’，人以为劲敌。”后来有人更进一步，将李白、李贺、苏轼、石延年的一人一句，拼成了一副对仗工整、意境悠远的绝妙对联：

把酒问青天，天若有情天亦老；

举杯邀明月，月如无恨月长圆。

石破天惊

唐宪宗时期的宫廷乐师李凭因善弹箜篌而名动京师，顾况在《李供奉弹箜篌歌》里描绘他受欢迎的程度是“天子一日一回见，王侯将相立马迎”，其梨园地位甚至超越了玄宗朝的李龟年。看来在唐朝的政治、诗歌、音乐三个方面，李氏都是独占鳌头的大姓。李贺非常欣赏李凭的演奏，写下了著名的《李凭箜篌引》：

吴丝蜀桐张高秋，空山凝云颓不流。
江娥啼竹素女愁，李凭中国弹箜篌。
昆山玉碎凤凰叫，芙蓉泣露香兰笑。
十二门前融冷光，二十三丝动紫皇。
女娲炼石补天处，石破天惊逗秋雨。
梦入神山教神妪，老鱼跳波瘦蛟舞。
吴质不眠倚桂树，露脚斜飞湿寒兔。

李贺没有按常规套路对李凭的技艺做评判，甚至都没有描述自己听曲的感受，而是发挥了丰富的联想：乐声仿佛惊动了江娥、素女、紫皇、神妪、吴刚一众神仙，调动了凤凰、老鱼、瘦蛟、玉兔一堆动物，连芙蓉、香兰这样淡定的植物都被引得悲从中来或者开怀大笑。想象天马行空，笔法独出心裁。读了这首诗，就能明白李贺为什么被归为浪漫主义诗人。如果盖住作者的名字，说此诗是李白的作品，估计也会有很多人相信。

诗中最瑰丽的想象，是乐声将女娲炼五色石补天之处震破，洒下一天秋雨，这是成语“石破天惊”的出处。文化大师余秋雨先生书中有言：“大量中国古代知识分子一生最重要的现实遭遇和实践行为，便是

争取科举致仕。”这是将“致仕”当作“做官”来解了。《汉语大词典》的编委金文明先生指出，“致仕”一词历来只有一个意思，就是“退休”。但余大师不认错，声称自己是“活用”。金先生一口气曝了余大师的一百多处文史错误，文章题目就叫作《石破天惊逗秋雨》。



箜篌引诗成鬼神惊

李贺逝世那年，他未来的粉丝李商隐大约只有三岁，正在牙牙学语。后来李商隐为偶像写小传，提到李贺从小就喜欢骑着毛驴带着小书童到处游逛，如果偶然想到一个好句子，便立刻用笔写下来投入背后的破锦囊中。晚上回到家，李贺的母亲令侍女将囊中纸条倒出来，每次都看见写了很多，总要忍不住叹气：“这孩子写诗如此用心，如此下去总有一天要把心都呕出来啊！”常言道知子莫若母，李贺二十七岁便怅然

离世，英年早逝，人如其诗。不少人都认为，如果天假李贺以年，以他的天分可取得的成就也许能与李白一较高下。

何满子

元稹是否应该对李贺无缘科考之事负责还是一段疑案，他又成了张祜（读音同“护”）被压制一案的嫌疑人，麻烦官司缠身。张祜出身名门望族，人称张公子，是杜牧非常推崇的诗人，为我们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名句，大家最早接触到的可能是语文课本上那首《宫词》：

故国三千里，深宫二十年。

一声何满子，双泪落君前。

区区二十个字，深刻揭示了深宫女子们悲惨的内心世界。诗成之后不胫而走，甚至流入禁宫，心有戚戚焉的宫女们纷纷含泪传唱。

唐武宗疾重难治之时，询问病榻前心爱的孟才人：“朕将不久于人世，你是怎样打算的呢？”这和前文提到唐太宗问武才人的问题一样，其实就是想让她殉葬陪自己走黄泉路。看样子唐武宗不但要独霸没有生命的《枫桥夜泊》诗碑，还要把有生命的孟才人也独霸至死。孟才人流泪道：“臣妾情愿自尽，到九泉之下继续侍奉陛下。现在就让臣妾为陛下献上最后一曲吧。”于是开口唱道：“故国啊……三千里，深宫啊……二十年……”刚唱到第三句“一声何满子”，自怜身世悲从中来之情竟然不可抑制，蓦地悄无声息。唐武宗赶紧令侍女查看，色艺双绝的孟才人已然肠断气绝香消玉殒。

张祜听说此事后感伤不已，写了一首《孟才人叹》为之凭吊：

偶因歌态咏娇颦，传唱宫中十二春。

却为一声何满子，下泉须吊旧才人。

诗中所提的这个“何满子”，乃是当时的一首流行歌曲，曲调极其哀怨。白居易的《听歌六绝句》中如此介绍：

世传满子是人名，临就刑时曲始成。

一曲四诗歌八叠，从头便是断肠声。

并且进行了注解，大意是：开元年间沧州有歌者名叫何满，因犯罪判了死刑，他知道当今天子喜爱音律，所以献上此曲请求赎死，然而唐玄宗没有同意。在元稹的一首诗中则说，何满的这个请求成功了。元、白两人同处一个时代，还是至交好友，理应见闻相同，但对这件事情的记录却截然相反，可见在漫漫历史长河中沙里淘金寻求真相是多么困难的事情。如果唐玄宗真的同意何满以曲免死的请求，说明他已经从励精图治的前半生开始转入玩物丧志以爱废法的后半生。

第二十七章　他时不用逃名姓　从此萧郎是路人

《宫词》一诗使得张祜声名鹊起，但后来也正是此诗使得他一生郁郁不得志，真是让人始料未及。

宰相令狐楚爱惜张祜之才，便向皇帝极力推荐说这样的才子名士应当委以重任。当张祜意气风发地来到帝都长安后，皇帝召来文坛领袖之一的元稹问道：“以爱卿看来，写《宫词》的张祜才能如何？”元稹淡淡地回答：“这种诗属于雕虫小技，壮夫耻而不为。如果陛下对其奖励提拔，恐怕于风化无益。”皇帝想想也是，不禁微微点头：此诗揭露了宫女的痛苦生活，良家女子读了都吓得半死，以后谁还愿意入宫呢？于是名满天下的张祜只好寂寞而归，还写了两句诗自嘲：“贺知章口徒劳说，孟浩然身更不疑。”意即就算有贺知章这样的伯乐推介得口干舌燥也是徒劳，自己就是孟浩然一样白丁终身的命运。

两雄相争

张祜，字乘吉，比元稹小六岁，比李贺李长吉大六岁。看样子元稹对字中带“吉”的人而言都是一块很不吉利的拦路石。张祜的好友杜牧对此愤愤不平，作《酬张祜处士见寄长句四韵》一诗来安慰他：

七子论诗谁似公，曹刘须在指挥中。

荐衡昔日知文举，乞火无人作蒯通。

北极楼台长挂梦，西江波浪远吞空。

可怜故国三千里，虚唱歌词满六宫。

杜牧称赞张祜的文学才能超过“建安七子”，政治才能可以指挥曹操、刘备，虽然写出了“故国三千里”这样六宫传唱的佳作，可惜没有遇到孔融、荐通那样的举荐人，所以为国效力的理想成了空梦。张祜和“建安七子”确实可以相比，但和曹、刘就完全没有可比性了，有时文人之间的互相吹捧溢美着实让人瞠目结舌。

除了令狐楚和杜牧，欣赏张祜的还有大名士白居易。前文提到王维的《观猎》是千古名篇，但白居易说若用张祜的《观魏博何相公猎》与之相较，自己不敢评定伯仲，意思是两诗完全可以并驾齐驱。张祜诗如下：

晓出禁城东，分围浅草中。
红旗开向日，白马骤迎风。
背手抽金镞，翻身控角弓。
万人齐指处，一雁落寒空。

全诗动感十足，使人如同身临其境。尾联在整个场面的最高潮处戛然而止，读者仿佛能听见上万人的齐声喝彩，不禁热血沸腾。我甚至认为张祜诗比王维诗更胜，尤其是这个收尾妙不可言。

按唐代的科举制度，各州县选拔士子进贡京师，参加由礼部主持的进士考试，称为“会试”。白居易时任杭州刺史，张祜便去请他贡举自己为杭州赛区第一，没想到正好遇上另一位才子徐凝也跑来请白刺史举荐自己。仔细比较之后，白居易还是评判徐凝的《庐山瀑布》为最佳：

虚空落泉千仞直，雷奔入江不暂息。
今古长如白练飞，一条界破青山色。

可能大家觉得奇怪，有李白奔放空灵的“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在前，徐凝这首诗纵然好，也不值得白居易如此推崇啊。但如果读了之前元稹、白居易和韩愈关于“李杜”的笔墨官司，就能明白白居易并非像我们今天这样对李白搞个人崇拜。张祜、徐凝两雄相争，确实让白刺史好生为难，长叹一声道：“论到你们两位诗歌的比较，就像廉颇和白起在狭小的鼠穴中相斗，胜负只在于一战之间啊！”

秦国的白起、王翦和赵国的廉颇、李牧，号称战国四大名将。白起是四大名将之首，曾在伊阙之战大破魏韩联军；攻陷楚国国都郢城；最著名的是在长平之战后期重创纸上谈兵的赵括所率领的赵国四十万主力；一生夺城逾百，杀敌百万，可谓百战百胜，为秦国统一中国立下了不世之功，被封为武安君。廉颇曾为赵国大破齐国；屡败强秦；长平之战前期成功抵御秦军，使得秦国不得不用反间计诱骗赵国换上赵括为帅；长平之战后率领赵国残兵还能击退燕国趁人之危的入侵，斩杀敌帅栗腹，逼得燕国割地求和，被封为信平君。这两位都是常胜将军，有趣的是他们生活在同一时代却从未有机会正面交锋。在白居易的心目中，徐凝的《庐山瀑布》不输于诗仙李白的《望庐山瀑布》，张祜的《观魏博何相公猎》不输于诗佛王维的《观猎》，两人如今同堂争胜，就像廉颇、白起两位不败名将狭路相逢于鼠穴之中，不得不一决雌雄。这个比喻既有惜才之意，又不失为难得一见的盛事。

白居易将徐凝推为杭州第一、张祜名列第二，这让名气比徐凝更大的张祜非常难堪，也使得杜牧再次发飙，又写了一首《登九峰楼寄张祜》来为好友打抱不平：

百感衷来不自由，角声孤起夕阳楼。
碧山终日思无尽，芳草何年恨即休？
睫在眼前长不见，道非身外更何求。
谁人得似张公子，千首诗轻万户侯？

“睫在眼前长不见”，调侃白居易没有识张祜之明；“千首诗轻万户侯”，就是说张祜的诗歌成就分量比当官封侯要重得多。那时白居易早已是文坛领袖，杜牧不过是后生晚辈，就算他认为张祜强过徐凝也没啥用。但是两百多年后，杜牧得到了一位超一流盟友的支持，使得这场争论的天平彻底倾斜过来。最喜欢品评唐朝诗人的苏轼写了一首《戏徐凝瀑布诗》：

帝遣银河一派垂，古来唯有谪仙词。

飞流溅沫知多少，不与徐凝洗恶诗。

以苏轼的成就和眼光评价“郊寒岛瘦、元轻白俗”，事后都成了定论。现在他说徐凝的《庐山瀑布》和谪仙李白的《望庐山瀑布》根本不在一个档次，简直就是“恶诗”，这下搞得徐诗彻底挂掉，宋朝以后再没有什么人来为其翻案。苏轼穷追猛打，又写下“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佳句，以至于我们今天只要谈起关于庐山的诗词，肯定是李白和苏轼这两位千年一遇大才子的名篇，几乎没有人想得起徐凝还有一首被白居易评为超越“故国三千里”的作品。这场跨越唐宋的论战，张祜和杜牧在强大友军苏轼的帮助下，终于完胜了徐凝和白居易。

明月无赖

徐凝当时在白居易眼中胜过了张祜，并不意味着从此就能一帆风顺。他后来到长安求取功名，因为不愿意拜谒显贵炫耀才华，多年来一无所获，最终决意放弃在仕途上的努力。南归前徐凝写了一首七绝作别韩愈：

一生所遇惟元白，天下无人重布衣。

欲别朱门泪先尽，白头游子白身归。

此诗感激元、白，却未致谢韩愈，可能是因为韩愈并未像推介张籍、孟郊、贾岛、李贺那样推介徐凝。联想到韩愈和元、白之间微妙的关系，莫非已经被元、白赏识的人韩愈就不再赏识了？

徐凝回到江南后写出了真正的名篇，证明他的实力绝不仅限于《庐山瀑布》而已。这首《忆扬州》是如此风流蕴藉，让不少人误以为是最爱扬州的杜牧所作：

萧娘脸薄难胜泪，桃叶眉尖易觉愁。

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

关于“无赖”二字的解释，向来没有定论。有人认为是要表达扬州的明月顽皮可爱，后来宋朝王安石有句“春色恼人眠不得，月移花影上栏干”，就是走的同一路线，“春色恼人”与“明月无赖”正好凑成一副不甚工整却有相似娇嗔意境的趣对。也有人认为是要表达扬州无赖地独占了天下明月三分之二的光辉，类似于谢灵运的“天下才有一石，曹子建独占八斗”。无论采用哪种解释，诗句都显得妙趣横生，而且这种众说纷纭反而更加吸引人。如果从全诗来看，忆的其实不是扬州，而是扬州的萧娘。但这“明月无赖”句一出，震惊天下，让读者都将扬州的明月当做主角，而忘了诗歌的真正主角萧娘。

徐凝的梦中女子并不见得姓萧，因为自南朝以来，诗词中男子所恋的女子常被称为萧娘；反之，诗词中女子所恋的男子常被称为萧郎。整个诗词史上最有名的“萧郎”也不姓萧，而是唐朝秀才崔郊。

侯门如海

崔郊与韦应物、顾况生活在同一时代。他年轻时曾借住在襄樊的姑母家里，与家中一名美丽的婢女互生爱慕之情，于是私定终身。但姑母由于家境不好，将婢女卖给了高官于頔（读音同“敌”）。于頔非常喜

欢这女子，为之付了四十万钱，买回家后也是倍加宠爱。崔郊对恋人思念不已，经常跑到于府门外探头探脑，盼望能偶然再见伊人一面聊诉衷肠。今天去看，没有人出来；明天去看，还是没有人出来，但心存侥幸的崔秀才每天都要去于府门外看一眼。到了寒食节那天，心有灵犀的女子终于找到机会出门，一抬头就看见一直在于府门外不远处一棵柳树下苦等的崔郊。两人执手相对，竟无语凝噎。崔郊默默地向恋人展示早就在衣袖上写好的一首诗：

公子王孙逐后尘，绿珠垂泪滴罗巾。

侯门一入深如海，从此萧郎是路人。

女子看了，将衣袖紧紧捏在手心，泣不成声，崔郊便撕下衣袖相赠。女子回家后，这只衣袖没有收藏得妥当，被于頔偶然看到，经不住一番追问，只好和盘托出。于頔立刻差人将崔郊召来府上。崔秀才提心吊胆，但又不敢逃跑，只好硬着头皮来拜见，心想这次恐怕难逃一顿毒打。不料于頔热情地握着他的手说：“四十万是一笔小钱，怎能抵得上先生这首‘侯门一入深如海，从此萧郎是路人’的佳作呢？你和此女既有前约，应该早些写信告诉我啊。”随后让两个有情人一同归去，并且赠送很丰厚的妆奁，成就了这段姻缘，后传为诗坛佳话。于頔如此欣赏诗人崔郊并不意外，茶文学开创者、诗僧皎然出诗集，就是请老友于頔作的序。

题金陵渡

话说张祜当年败给徐凝科场失意后，便如孟浩然一样浪迹江湖走天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他因此写下了客愁诗歌中的杰作《题金陵渡》：

金陵津渡小山楼，一宿行人自可愁。

潮落夜江斜月里，两三星火是瓜州。

读者可以掩卷想象这“两三星火是瓜州”的苍凉意境，完全不输于张继的“月落乌啼霜满天”，不输于马致远的“小桥流水人家”，不输于崔颢的“日暮乡关何处是”，而且镜头感犹有过之。即使是没有充分认可他的元、白两人，在他们自己的作品中也并无此客愁佳句。明朝小说家吴承恩可能很喜欢这首诗，因为《西游记》中孙悟空的启蒙老师菩提老祖所住的地方叫作“灵台方寸山斜月三星洞”。斜月三星乃是一个“心”字，灵台、方寸也都是心的意思。

张祜能写出这样的千古名句，自然狠下了一番功夫。在苦吟炼字之时，老婆孩子叫他也绝对不会搭理。如果因此受到埋怨，他便不屑地回答：“我正在口中生花呢，哪顾得上你们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就这样熬出得意之作《题金陵渡》之后，他忍不住立刻拿去向朋友李涉展示炫耀一番。

李涉曾经担任国子监博士，这个“博士”是国立中央大学的教授，可不是“博士生”。李博士一读此诗，果然非常喜欢，干脆抄录下来钉在书房墙上，反复吟诵“两三星火是瓜州”之句，还写了一首《岳阳别张祜》进行诗人朋友之间正能量的互相奉承，中有“新钉张生一首诗，自馀吟著皆无味。策马前途须努力，莫学龙钟虚叹息”之句，非常自我励志。

浮生半日闲

后来李博士因为得罪权贵被流放到镇江，每日里忧国忧民、闷闷不乐。春季的一天，被案牍工作累得筋疲力尽的李涉爬上南山，在鹤林寺中与方丈大师天南海北聊了两个时辰，终于暂且清闲了半日。临走时要来笔墨，在墙上留下一首《题鹤林寺僧舍》，以表对方丈陪聊的感谢：

终日昏昏醉梦间，忽闻春尽强登山。

因过竹院逢僧话，偷得浮生半日闲。

有的版本将最后一句写作“又得浮生半日闲”，但个人认为“偷”字更妙一些，能表现出作者主动寻找快乐、从容乐观的人生态度。现代人工作紧张，生活忙碌，所以非常享受难得的旅游休闲时光。当你在朋友圈里晒旅游照片的时候，建议标题用此“偷得浮生半日闲”之句，第一能显出自己是成功人士，因为平时很忙；第二能显出自己是土豪，因为有钱旅游；第三能显出自己很有文化，因为能背唐诗。这样一定能成功地拉来仇恨。

传说后世有位读书人登山游玩，在清山秀水之中恰遇一座庄严肃穆的古寺。书生想起李涉当年的故事，不禁兴致大发迈步入寺，也想附庸风雅地找位高僧谈论一番。不料寺中住持言辞枯燥俗不可耐，书生后悔不及，勉强应酬一阵后终于忍不住告辞。住持大师又坚持请他留首诗好让寺壁生辉。对着面目乏味的大师，书生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什么溢美之词，无奈之下只好将李涉之诗照录一遍，不过稍微调了一下顺序：

偷得浮生半日闲，忽闻春尽强登山。

因过竹院逢僧话，终日昏昏醉梦间。

江上豪客

唐朝经历安史之乱后，国势已经走下坡路，很多地方盗贼横行。有一次，李涉孤身到了安庆小村井栏砂，打算从这里乘小舟横渡长江。正是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不出意外地被强盗的几艘快船包围。李涉手无缚鸡之力，根本不指望反抗或者逃脱，但求能破财保命就很好了。无奈行囊羞涩，恐怕强盗老爷一怒之下，连自己的小命也难保。只听对面快船上小喽啰厉声喝问：“张老大，今天你船上载的是何人？”船夫

张老大吓得直哆嗦：“李……李博士也。”

强盗头子是一位状貌魁梧的大胡子，一听居然来了兴趣：“是哪位李博士？”李涉只好扬声答道：“在下李涉，曾任国子监博士。”不成想对方听了他的名字，竟然哈哈大笑起来：“若是李涉博士，俺知道国子监是清水衙门，就不借用您的钱财了，估计还不够塞我们的牙缝。久闻博士大名，只愿为俺写一首诗就足够啦。若是写得好呢，俺自当恭送博士一程；若是写得不好，可见博士徒有虚名，就把你丢下江里喂鱼！”

李涉闻言，心想：要钱本人没有，要诗有何难哉？在船上来回踱了几步，便已胸有成竹。当即取出纸笔，一边笔走龙蛇，一边朗声吟出了这首《井栏砂宿遇夜客》，在深夜寂静的长江上悠悠回荡：

暮雨潇潇江上村，绿林豪客夜知闻。

他时不用逃名姓，世上如今半是君。

诗句用字浅显，让强盗喽啰们都能听得懂，却又不失优雅。在这样充满压力的环境中即兴写出，足证李涉的急智不输于才高八斗的曹植。大胡子一听喜不自胜，当即命人端着两盘熟牛肉并一坛好酒，跟着自己送到李涉的小舟上。大胡子拿起刚刚写好的诗稿，看得爱不释手，亲热地拍着李涉的肩头连声问：“博士一路盘缠带得够吗？这些太少了，我再赠送您一些，穷家富路嘛！前面还有其他道上的兄弟在恭候，只怕您不能平安到达。拿着我混江龙这块令牌，遇上麻烦就亮出来，包您一路无事，比安庆知府的介绍信有用多啦！”李涉却之不恭，只好统统笑纳了。混江龙目送李涉的小舟渐渐远去，才率领手下兄弟们拱手躬身施礼而别。



李博士酬诗退强梁

李涉诗中如实地描绘了唐朝当时盗贼蜂起的严峻现实，诗风却诙谐幽默，甚至潜藏了一丝温暖的同情在其中，确是佳作；而且看得出作者性格温厚，令人喜爱。这件趣闻生动地反映了唐代诗人在社会上所受到的普遍尊重，而且再次展现了诗歌在日常生活中是何等有用，甚至可以救命。此诗的最可贵之处，在于其中蕴藏的现实感慨：强盗之辈尚且怜才，执政者却让李涉这样怀瑾握瑜的人物浪迹江湖不得其所，国家的衰落不是意料之中的吗?

第二十八章　二十四桥明月夜　绿叶成阴子满枝

张祜游历了祖国的大好河山之后，觉得自己人生最理想的归宿就是死在并且葬在扬州，所以写了《纵游淮南》一诗来表达这个美好的愿望：

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桥上看神仙。

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

很多古人讲究避讳，不愿意谈及自己的死亡，张祜这么兴高采烈地谈论将来的埋骨之地，可见是位豁达之士，深得我心。难得的是他将死亡和埋葬写入诗中，还能写得如此具有美感。禅智山因禅智寺而得名，就是韦小宝看芍药花被和尚们赶出来的那座寺庙。据说禅智寺最早是隋炀帝到扬州看琼花时的行宫，风景肯定是第一流的。杨广最终在这座行宫里被宇文化及逼得自缢而死（也有说法是被缢死），倒是有了块好墓田。张祜此诗现在已成为赞美扬州的名篇，为这座城市增光添彩不少。一个城市有多大吸引力，文化底蕴是非常重要的，扬州在这方面家底丰厚富得流油，令大多数城市艳羡不已。

阿房宫赋

和张祜一样深爱扬州甚至结缘更深的，是多次为他打抱不平而且名气更大的杜牧。杜牧，字牧之，比张祜小十八岁，两人可算是忘年交。在评价张祜的问题上，杜牧的眼光胜过元、白。杜牧比杜甫晚出生约九十年，所以人称其为“小杜”。这个“小”是基于年代的早晚，而非基于成就的大小，并且很多人喜欢小杜甚至超过老杜。虽然不易看出杜甫

和杜牧之间的亲戚源流，但两人家谱上都是晋初名将杜预的后人，所以算是远亲。杜牧的爷爷杜佑是中唐名相，所以小杜对自己的家世非常自豪。在写给小侄子的一首勉励诗中，杜牧说咱们家族可是“旧第开朱门，长安城中央。第中无一物，万卷书满堂”。杜家祖屋在帝都的黄金地段，但并非堆满了黄金的暴发户，而是堆满了古籍的书香门第。

当时的皇帝是唐敬宗李湛，这位十五六岁即位的少年天子，只知道声色犬马，每天都睡到日上三竿才上早朝。有一天大臣们一直等到中午也不见皇帝的影子，那位被贾岛“落叶满长安”冲撞了的暴脾气帝都市长刘栖楚磕头流血苦谏照样毫无效果。唐敬宗还大建宫室、游乐无度，即位第二年就想去骊山旅游度假。大臣们怕劳民伤财，都极力劝阻道：“自从周幽王以来，凡是游幸骊山的帝王都没啥好下场。吞并六国的秦始皇葬在骊山，强大的国家二世而亡；本朝盛极一时的玄宗皇帝在骊山修行宫，没过多久安禄山就造反，玄宗不得不远遁四川。陛下千万要以史为鉴啊！”不料正处于青春逆反期的唐敬宗一听这话兴趣更大了：“骊山这么凶恶啊？太好玩了！朕应当去一趟来验证你们的话。”正是越不让去就越要去，他丢开啰里巴嗦的老臣们，义无反顾兴冲冲地前往骊山。这就给老年人提醒一下：劝导少年人要注意他的心理特点。

后来敬宗又想去东都洛阳游览，此时是裴度当政，便不加劝阻，而是说道：“去洛阳玩？这主意果然是极好的！但是东都有九十年未曾接待过御驾了，宫室凋零、沿途荒废，应该先派人去好好修葺一番才能配得上天子出行啊。”敬宗一听，既不能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还要等着修缮东都，那么麻烦，一摆手不去了。可见裴度对人心的把握能力之高。

敬宗骊山之行的闹剧闻于朝野，小杜听说后便写下了至今还在语文课本上的《阿房宫赋》，借秦朝因为骄奢淫逸而迅速败亡的教训讽谏唐敬宗：“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

复哀后人也！”时年小杜二十三岁，如此深刻的历史眼光，竟出于如此年轻人之手，不能不令人对那个天才辈出的时代心驰神往。但唐敬宗可能根本就没有看到这篇文章，或者看到了也完全没在意，我行我素继续他的各种娱乐事业，结果登基短短两三年就死在了亲信宦官的手中。这就给少年人一个提醒：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说到男性的逆反心理，真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五岁的男孩觉得父亲无所不能，十五岁的男孩觉得父亲不过尔耳，二十五岁的男孩觉得父亲一无是处，三十五岁的男人觉得父亲颇为明智，四十五岁的男人觉得自己就是父亲当年。所以男人往往到了中年以后才变得越来越体贴长辈。

小杜二十六岁时去洛阳参加进士考试，那年的考官是吏部侍郎崔郾（读音同“眼”）。崔侍郎启程前往东都那天，一众官员都到长安城外为他饯行。酒席进行到一半，只见太学博士吴武陵骑着瘦驴施施然到来。吴武陵是柳宗元的好友，曾与他在永州同事数年，交往甚密。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吴博士也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君子。崔郾见吴老亲自前来，喜出望外，赶紧离席施礼迎接：“哎呀，劳动吴公亲自前来，下官怎么敢当？”

吴武陵笑眯眯地说：“崔大人担当了为圣明天子选拔国家栋梁的重任，老夫怎敢不尽点绵薄之力来推荐人才呢？前几日偶然看到几位太学生正在读一篇文章，读得眉飞色舞。老夫好奇一看，原来是一位青年才子杜牧所写的《阿房宫赋》。那文章写得可谓高屋建瓴、纵横捭阖，实在是皇上的辅弼之才啊。侍郎您是日理万机的组织部副部长，恐怕还没有闲暇读过这篇文章，不如让老夫为您诵读一遍吧。”说完，也不管崔郾是否感兴趣，吴武陵就从袖中掏出一篇《阿房宫赋》的文稿，摇头晃脑地念了起来：“六王毕，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声韵铿锵，抑扬顿挫。

一向以识才著称的崔郾越听越喜欢，干脆将吴武陵手中的文稿抽过

来自己仔细吟诵，不禁赞不绝口。吴武陵趁热打铁地请求道：“崔侍郎，您便将杜牧列为今科状元如何？”崔郾一听，心想这才是您老今天的来意啊，赶紧摇头：“恕下官难以从命，状元已有人选了。”吴武陵接着问：“状元不行的话，那就第二名？”崔郾还是摇头：“第二名也已定下了。”吴武陵继续讨价还价：“那至少也是前五名吧？”崔郾还在犹豫，吴武陵气哼哼地伸手欲取回文稿：“今科是什么好年景，居然能找出五个比杜牧还有才的考生！既然这样，便请大人将这篇赋还给我，自己去让那前五名各写一篇好了！”崔郾哪里舍得，连忙应声说：“就按吴公的推荐还不行吗？这篇文章还是留给下官再欣赏几日吧。”说着，赶紧将文稿藏入自己袖中。吴武陵哈哈大笑，满意地与崔郾施礼而别。

崔郾回到席上，对在座众人笑道：“刚才吴博士给下官推荐了今科第五名进士。”众人无不好奇：“吴博士平时从不受人托请啊。他推荐的是谁？”崔郾回答：“杜牧。”席中立刻有人嘀咕道：“杜牧这人才气是比较高，只是听说品行不太好，喜欢出入风月场所，不遵守中央政策。”崔郾摇头道：“我适才读他所做的《阿房宫赋》，便知其忧国忧民。以四海之大为己任者，往往不拘小节。况且我已经亲口应许了吴博士，君子一诺千金，也不能再更改了。”就这样，杜牧二十六岁时便进士及第。

绿叶成阴

和好友张祜以《宫词》闻名天下一样，杜牧诗中最早出名的也是一首宫怨诗《秋夕》：

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

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牵牛织女星。

许多人初读此诗时以为是闺怨，要细品才会发现原来是宫怨。“轻罗小扇”让我们联想起班婕妤和王昌龄的团扇，暗示了诗中宫女不被宠幸的命运。秋天的夜晚寒意袭人，本该到了进屋歇息的时间，可她依然百无聊赖地坐在皇宫中的石阶（所以叫“天阶”）上，眺望着银河两旁的牵牛星和织女星，满怀心事却无人可以诉说。杜牧曾在《阿房宫赋》里描述其中的宫女：“一肌一容，尽态极妍，缦立远视，而望幸焉。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那么《秋夕》中的这位宫女显然会想到，自己纵愿与有情人如牛郎织女般每年仅有一夕之会，也是无法实现的奢望。现实中众多深宫女性注定孤独终身的命运，比传说中的牛郎织女更加凄凉。此诗有另一个版本是“卧看”牵牛织女星，我怕秋凉卧看会生病，还是倾向于“坐看”比较健康。

小杜进士及第后先当了弘文馆的校书郎，不久到了盛产文房四宝之一“宣纸”的宣州，为宣歙观察使沈传师做幕僚。沈传师是著名书法家，韩愈为纪念好友柳宗元被贬为柳州刺史时所做的政绩而写下的《柳州罗池庙碑》，就是请沈传师写的楷书。小杜听说离宣州不远的湖州美女如云，便专门请假跑去游玩。湖州崔刺史素闻他的大名，于是盛情款待。小杜为人从不假客气，酒足饭饱之后便直说来意：“在下久闻湖州出美女，所以专程前来，想在贵宝地结成一门亲事。”

崔刺史笑道：“本府久闻牧之风流大名，没想到还如此直接爽快，甚好！若想在我偌大湖州寻一中意女子，有何难哉？”他派人去将湖州待字闺中的名媛轮流请来府上做客，让小杜在暗中挑选。哪知小杜阅尽春色后颇为遗憾地评论道：“这些女子美则美矣，但似乎还不够尽善尽美。不知能否麻烦刺史大人在江边举行一次龙舟竞渡，号召全湖州的人都来观看？到时候在下沿着江边缓缓泛舟，在人群中细细寻找，或许能找到中意的女子。”

大家都晓得龙舟竞渡是一年一度的端午节才举行以纪念屈原的高尚娱乐，这非年非节的时候搞龙舟算怎么回事呢？而且真实目的仅仅是满

足小杜的私人想法，和龙舟的身份一点儿都不般配。虽然这个要求实在很二，但爱才的崔刺史不忍心拂了小杜的兴头，还是吩咐手下人张榜出去，就说三日后刺史大人要在湖州城内搞一场热热闹闹的赛龙舟以庆祝当今太平盛世，让百姓们都来同乐。

到了那日，两岸果然密密麻麻地挤满了围观的群众。人家站了一天忙着看龙舟，小杜在小船上也站了一天忙着看沿岸的女子。从早上看到傍晚，眼睛都挑花了，他竟然没有找到一个合意的，可见眼界太高。眼看活动就要散场，人群中有位妇人带着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子突然吸引了小杜的目光。他仔细端详了好一会儿，激动地对随从说：“这女孩真是天姿国色，世所罕见。我打算娶她！”心动不如行动，小杜立刻派随从去将这母女俩请到船上来，要和人家商谈嫁娶事宜。

那妇人本是带着小女儿出来看龙舟的，又不是出来相亲的，被这种突然袭击搞得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吓得一个劲儿推说女儿年纪尚小还不能婚配。小杜笑眯眯地安抚：“在下当然知道令千金年纪尚幼，并非马上就要娶她，只是想先和您商定下几年后迎娶的日期。”妇人问道：“世事难料。将来若是您违约失信，而我女儿年齿渐长，总不能一直等下去吧？”小杜胸有成竹地回答：“不出十年，在下必然来湖州做刺史。如果十年后没有音信，您尽管将女儿另嫁他人，在下绝无怨言。”女孩的母亲觉得这个条件还算公平合理，于是点头同意。双方立下盟约字据，小杜送给女方家一笔贵重的聘礼，成就感满满地回宣州去了。

自此一别，小杜就将爱情当成工作的原动力，最大的人生理想即当上湖州刺史，好去风风光光地迎娶美娇娘。他先后出任过黄州、池州和睦州刺史，其实均非本意，因为到哪里当官并不是由本人说了算，得服从组织的需要和安排。直到好友周墀出任宰相时，小杜忍不住接连写了三封信，假公济私地请求出任湖州刺史。到了唐宣宗大中四年，已经四十七岁的杜牧终于如愿以偿获得了这个梦寐以求的职位。

杜牧一到任湖州，第一件事情便是立刻派人去接那对母女来刺史府中相见。不料手下接来的不是两位，而是四位。原来女子早已嫁为人妇，昔年那对母女如今身后还带着一对活蹦乱跳的孩童。看着自己记忆中的清纯少女如今已变成风姿绰约的少妇，杜牧好似被劈头浇了一盆冷水，愤愤地责问老妇人：“当年您已答应将令千金许配给在下，为什么违背诺言呢？”老妇人回答说：“咱们原来约定以十年为期。等到十年过去了，大人您还没有如约前来，老身才将女儿嫁人的。”杜牧取出盟约来一看，时间居然已经过去了十九年，只得仰天长叹人生如白驹过隙，于是赠给这一家老少三代很多礼物，并且目送她们离开。

待得夜深人静安歇后，杜牧回想十九年期待成空，不禁辗转反侧，夜不能寐，干脆披衣起床，写下《叹花》一诗：

自恨寻芳到已迟，往年曾见未开时。

如今风摆花狼藉，绿叶成阴子满枝。

二十四桥

让我们回到杜牧还在宣州当幕僚的时候。不久后沈传师返京任职，小杜不知为何没有随行，可能因为是留恋江南，又来到扬州担任淮南节度使牛僧孺的掌书记，负责节度使府的公文往来。扬州在当时是全天下第一等的好地方，究竟好到什么地步呢？传说有位老神仙询问四个年轻人的人生理想，第一位说想富甲天下，第二位说想羽化升仙，第三位说想当扬州刺史，这说明在扬州当地方行政长官的吸引力可以和成为首富甚至和成为神仙相提并论。顺便说一下，那第四位的理想是：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

以杜牧之才做个幕僚实在大材小用，自然精力过剩无所事事。扬州是烟花聚集之地，美女比湖州更多，这下他可谓老鼠跌进了米缸，在公事闲暇之余常常流连于声色歌舞场所，几乎每夜都一个人偷偷跑到青楼

欢饮宴乐，也不敢让领导牛大人知道。牛僧孺是白居易和刘禹锡的好友，自然也很赏识杜牧的才华，所以能宽容他这个不良爱好，还生怕他年少气盛在青楼和别人争风吃醋时吃亏，就安排了二十名特种兵，每到夜幕降临就换上便衣执行秘密任务，暗中尾随杜牧进行保护。只顾着对酒当歌和美女们风花雪月的杜牧完全没注意到这些尾巴，但每次若有人与自己话不投机本来打算拳脚相向的，后来都莫名其妙低声下气地离开了，心下暗想运气真好。

几年后杜牧被朝廷提拔为监察御史，要离开扬州去洛阳上任。让一个喜欢寻访花街柳巷的人去当纪委官员，我大唐朝的用人方式真是不拘一格。牛僧孺设宴为他饯行，席上语重心长地谆谆告诫：“以贤侄的学识气概，将来必前途不可限量。但老夫稍有担心贤侄过于放纵风月之情不知节制，只恐时间长了会有损贵体安康。”杜牧听了脸皮发烫，但以为自己的保密工作做得还不错，便强作镇静地答道：“多谢大人挂怀！还好下官一向洁身自爱，在这方面尚不至于让大人操心。”牛僧孺哈哈大笑，让书童捧上一个小书箱。不明真相的杜牧打开一看，原来里面都是每天悄悄跟在他身后的便衣保镖写的工作报告，无非是某晚杜书记在醉仙楼饮酒与何人争执我等已摆平，某晚又在丽春院宴乐与何人口角我等已摆平，书记大人均平安无事云云，足有百十来份。杜牧这才晓得牛僧孺如此照顾自己，遂感动不已，立刻下拜致谢，此后终身不忘牛僧孺的恩情。

后来牛僧孺更为出名，是因作为“牛党”之首，与李德裕为首的“李党”进行了长达四十多年的“牛李党争”，李商隐就在中间吃了大亏，后文将要提及。在这位老领导逝世后，杜牧亲自撰写墓志铭，自然都是歌颂溢美之词，文采比年老时为自己写的墓志铭还好。不知是否因为对他人都不放心的缘故，杜牧临终前未按惯例委托别人写墓志铭，而是亲自操刀，但写得文采平平毫无大诗人风范。想想也是，人一般都不好意思自吹自擂，给自己写墓志铭其实挺难下笔，不明白他为何要主动做此高难度动作。

杜牧离开扬州后，依然对其魂牵梦萦念念不忘，于是写下《寄扬州韩绰判官》赠给坚守岗位的昔日同事：

青山隐隐水迢迢，秋尽江南草未凋。

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

看来韩判官不但是杜牧的同僚，在风花雪月方面也是他的同道。关于“二十四桥”一直有两种说法：有人认为是二十四座桥，比如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说“扬州在唐时最为富盛……可记者有二十四桥”，并注明今存者只有六桥；也有人认为是有一座桥名叫“二十四桥”，传说隋炀帝游扬州时，在月圆之夜带着二十四位美人在那座桥上饮酒吹箫，因此得名。至今对此众说纷纭，没有定论。

第二十九章　十年一觉扬州梦　多少楼台烟雨中

扬州在地理意义上属于长江以北；但从大量的古诗中可以看出，它在文化意义上却是典型的江南。后来那位在干燥灰黄的北方待腻了的金国皇帝完颜亮对以扬州、杭州为代表的水乡美景非常神往，尤其在受到柳永所描写江南美丽富庶的《望海潮》一词刺激后，下定决心挥师南下统一中国。金兵浩浩荡荡来到扬州长江岸边，意气风发的大金皇帝跃马扬鞭，极目南望，吟出了豪情万丈的《南征至维扬望江左》：

万里车书尽混同，江南岂有别疆封？

提兵百万西湖上，立马吴山第一峰。

一个人的宏伟理想能否实现，除了看队友是谁，更要看对手是谁。完颜亮遇上的对手，是南宋进士虞允文。常有人说“百无一用是书生”，而且虞书生此前从未带过兵打过仗，没想到第一仗遇上的就是带领倾国之兵而来的敌国皇帝，这样的人生玩的才是心跳。

豆蔻年华

完颜亮指挥十五万雄兵欲从马鞍山的采石矶渡江，虞允文率领一万八千江东子弟兵浴血死战不退，大破几乎十倍于己的金兵。完颜亮只好退到扬州想躲开虞允文，不料第一仗就打出感觉的虞允文又率兵沿着南岸追到镇江隔江阻截，实在是欺人太甚。完颜亮恼羞成怒，下令金兵必须在三天内强渡长江，否则全体处死，可那时候从扬州到镇江还没有现在使得天堑变通途的润扬大桥，孤注一掷的命令只会使内部矛盾激化。眼见虞允文率领士气高昂的部队在长江对面严阵以待，本就军心不稳的

金国将士干脆兵变，干掉了自家这位不靠谱的皇帝。完颜亮既遇上了神一样的对手，又挑选了白眼狼一样的队友，不死何为？

班超、虞允文之类人物用事实证明，如果书生投笔从戎，常常会小宇宙爆发，战斗力惊人。而总结完颜亮失败的原因，可以看出他在天时、地利、人和三方面均没有占到优势。当时南宋虽弱，但国力和士气还足以自保，远未到亡国之时。就在虞允文中进士的那年，同科及第的有张孝祥、杨万里、范成大，以及本来有望夺取状元但因得罪秦桧而落榜的陆游。这么多才子在同一期考试里集中爆发，当年大概九星连珠、天象异常。

这一仗南宋虽然取得大胜，但金兵南侵至扬州还是给当地造成了巨大的灾难。多年后词人姜夔（读音同“魁”）路过扬州，目睹昔日烟柳繁盛之地被那场战争洗劫后一直未能恢复的萧条景象，抚今追昔悲从中来，写下了著名的《扬州慢·淮左名都》：

淮左名都，竹西佳处，解鞍少驻初程。

过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

自胡马窥江去后，废池乔木，犹厌言兵。

渐黄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

杜郎俊赏，算而今重到须惊。

纵豆蔻词工，青楼梦好，难赋深情。

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

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

姜夔在扬州怀古，用的典故全部来自杜牧的诗。可见在后代文人雅士的眼中，提到杜牧就是扬州，提到扬州就是杜牧，二者已经是血脉相

连，连张祜“人生只合扬州死”和徐凝“二分无赖是扬州”这样的名句都要往后排。词中除了能看出“赢得青楼薄幸名”和“二十四桥明月夜”外，“春风十里”和“豆蔻词工”则是来自杜牧为一位小歌女所做的《赠别》：

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

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

假如有人参加知识竞赛遇到考题问“豆蔻年华”具体指的是什么年纪，可以立刻给出标准答案——十三岁。用今天的流行词来表达，杜牧大叔是位“萝莉控”。他给这位小歌女写的《赠别·其二》也是名篇：

多情却似总无情，唯觉樽前笑不成。

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

落魄江湖

杜牧到洛阳当监察御史以后，其生活与扬州的精彩相比自是枯燥乏味百无聊赖。司空李愿退休闲居，经常在家大宴宾客，每次遍邀城中名流，但从不给杜牧发请帖，大概考虑到他是纪委官员，参加这样的娱乐活动不利于官风廉政建设，于人于己都不方便。不料杜牧听说李府酒宴总有许多美丽的家姬歌女跳舞助兴，很是神往，就主动托人向李愿致意：“杜御史很希望被邀请到司空府赴宴。”李愿没想到杜牧脸皮这么厚，不得已在下一次酒席前给他送去一张请帖。杜牧立刻大喜而来，这下纪委官员终于可以与官同乐了。

席间杜牧东张西望地看着美女们轻歌曼舞，偷偷问李愿：“听说贵府上有位歌姬名叫紫云的，不知是哪一个？”李愿就随手指给他看。杜牧目不转睛地盯了半天，突然说道：“这位紫云姑娘色艺俱佳，果真名

不虚传。不如……请司空大人将她送给我吧！”此言一出，满座哗然，大家从没见过有纪委官员这样直截了当向退休官员索要贿赂的。李愿一时难以拒绝，只好点头应承。李愿原本只是送出一张请柬而已，哪知却送掉了一位美人，心疼不已。

年轻的歌姬们见杜牧如此直白，都回过头来嘻嘻哈哈笑成一片。紫云姑娘更是脸蛋儿涨得通红。杜牧对李愿拱手施礼以表谢意，端起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站起身来大大方方吟出四句诗：

华堂今日绮筵开，谁唤分司御史来？
忽发狂言惊满座，两行红粉一时回。

看样子退休司空就不应该在家里请诗人赴宴，更不该让美女跳舞陪酒。前有李绅司空送了歌姬给刘禹锡，后有李愿司空送了紫云给杜牧。杜牧在李愿府上表现得如此明目张胆十三点，也是有原因的，因为他在家族叔伯兄弟中排行第十三，根据唐朝人的习惯就被称为“杜十三”，可谓人如其名。

但如果我们通过杜牧的诗歌去挖掘他的深层世界，就会发现他远不是表面看起来的那么嘻哈十三。例如他后来追忆扬州时期的生活，曾写下《遣怀》一诗：

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很多人以为本诗的重点在“青楼薄幸”四字，其实非也，诗眼是在“落魄江湖”四字。杜牧在诗里承认，他的十年扬州生活并不是内心所愿，而是落魄失意的。宋朝范仲淹的《岳阳楼记》里有“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之句。在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语境

里，“江湖”的反义词正是“庙堂”。杜牧的真实愿望是在朝堂之上为国效力，“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而不是在远离政治中心的江南烟花之地慢慢空等着“可怜白发生”，十年间就像睡了一大觉，什么正经成就也没有，只不过在青楼中混得“薄幸”的名声而已。

杜牧这样沉湎酒色，皆因时势使然。晚唐外有藩镇割据，内有宦官专权，本该是国家栋梁的大臣们还身陷牛李党争，国家已是内忧外患、积重难返了。杜牧既然不被朝廷重用，没有机会施展胸中抱负去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也只能将饮酒狎妓当成苦中作乐打发时光的方法了。

“楚腰”指美人的细腰，典故来源于春秋时的楚灵王。他喜欢看苗条的女子在宫内轻歌曼舞，所以不少宫女节食忍饿以求细腰。如此一来，宫内女子的素腰皆嫚嫚一袅盈盈一握，由此有了“细腰宫”“楚宫腰”等词。楚灵王不但对女人有要求，对男人同样苛刻，看到肥胖的大臣就不喜欢，结果士大夫们也都节食减肥，以致饿得头昏眼花，非要扶着墙壁才能站起来。《资治通鉴》有云“吴王好剑客，百姓多创瘢；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这就叫“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楚灵王绝对是个反面例子：《谥法解》中“乱而不损曰灵”。“灵”是用来形容无道昏君的较委婉恶谥，意即把国家都搞乱了，只是还未伤及根本。正面的例子是如果国家领导人喜欢吃包子或者表示喜欢吃包子，基层干部就不能以吃海鲜为荣，最多吃吃农家乐。

铜雀春深

杜牧熟读史书看透时局，对唐朝与吐蕃的战略态势、中央与藩镇的斗争暗流都有相当透彻的了解，并提出了对策，所以对自己的政治军事才能颇为自许。这种自负之情在《赤壁》一诗中也隐隐体现：

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

“折戟沉沙”作为指代战败的成语，即典出于此。“二乔”是三国时代名闻天下的两位美女。小乔是周瑜的夫人，而大乔则是孙策的遗孀、孙权的大嫂。一般人都知道，周瑜赢得赤壁之战是因为兼得了天时（东风）、地利（长江天险）、人和（领导孙权的信任、鲁肃等众将的支持、刘备友军的策应）。杜牧却将功劳仅仅归于东风，按常理来说是很难理解的，所以他可能是故意借史事一吐胸中抑郁不平之气，有“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的寓意在内，不过非常隐晦：自己持济世之才，为何没能生在那个能使英雄建功立业的时代呢？一般人如果这样贬损周瑜，大家会有冲上去狠狠砸砖的冲动，换成杜牧在这里大放厥词，读者只是宽厚一笑：“有才就是任性啊！”

当年曹操修成铜雀台后，曹植所做的《铜雀台赋》里有一句“连二桥于东西兮，若长空之虹蜺”，诸葛亮敏锐地捕捉到了挑拨离间的机会，在为周瑜背诵时故意改成了“揽二乔于东南兮，乐朝夕之与共”，引得本来就主战的周郎勃然大怒，“誓与老贼不两立”，更加坚定了抗曹的决心。以上是罗贯中《三国演义》中的故事版本，看起来其思想源流和杜牧的“铜雀春深锁二乔”一脉相承。而在历史事实中，铜雀台的建造是在赤壁之战结束的两年之后了。小说家言，甚不可信。

杜牧还有一首著名的怀古诗《题乌江亭》，也是与传统看法背道而驰：

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耻是男儿。

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一般人都认为，项羽垓下兵败之后无颜回去见江东父老而在乌江边自刎是义烈之举。但杜牧借题发挥，说胜败乃是兵家常事，能够忍辱负

重再图翻盘才是真正的男子汉。江东子弟人才济济，说不定能重整旗鼓杀回来呢？“卷土重来”的出处就在这里了。项羽一生百战百胜，只输了垓下那么一场就输掉了生命，不能不说和他的抗压能力不足有关。反观刘邦，一生中多次被打得落荒而逃，鬼门关前都走了几个来回，最后却成为一统中国的皇帝。坚持的人，最后不一定能成功；但成功的人，都必须能够坚持。

逝者如斯

说起杜牧的诗歌，给人的整体印象就是七绝出类拔萃，而且有几个重复出现的关键词，第一个是“怀古”，第二个是“扬州”，第三个是“饮酒”。怀古让人忧今，扬州的美女则能让人暂时忘忧，饮酒也能起到同样的效果。能在扬州和美女放歌欢宴是杜牧的人生第一乐事，即使在清明节冒着丝丝细雨去祭祀先人的辛苦路途中，他也不忘寻找路边的小酒家去买一场醉。《清明》一诗中有此记录：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

杜牧的三大关键词如此深入人心，以至于很多人会忘记在此之外他写景的七绝也美丽如画，比如著名的秋景诗《山行》：

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

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

“远上寒山石径斜”“乌衣巷口夕阳斜”“寒食东风御柳斜”，这几个“斜”字一定要读古音xiá才押韵，可称为“三斜名句”。“白云生处”在有的版本中写作“深处”，个人感觉“生处”显得更加勃勃有

生机。《山行》看似写景，其实里面也藏有抒怀。很多诗人都悲秋，杜牧却和刘禹锡一样喜爱秋色。他在诗中隐隐自比霜叶，其红更胜于春花，似有一层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意味在其中。

秋去冬来，杜牧行经汴河渡口时正好遇上天寒河面结冰，渡船无法通行，只好暂且小住等着解冻后再继续前行。望着千里冰封的长河，听着水冰相击的清脆响声，闲着也是闲着的杜牧不会浪费他的时间和天才停止文学创作，随手又写下了一首冬景诗《汴河阻冻》：

千里长河初冻时，玉珂瑶佩响参差。

浮生恰似冰底水，日夜东流人不知。

子曾经在川上曰过，“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来感叹时间像江水一般日夜不停地流逝，不以人的意愿而稍作停留。奔腾的江水很容易让人注意到，但冰底的缓缓流水则让人难以察觉。看着一片冰冻景象也能诗意地抒发出人生如白驹过隙之感慨的，只有杜牧这种比孔夫子还要细腻敏感的人。

千里莺啼

如果说《山行》和《汴河阻冻》都是借写景而言志抒怀，杜牧也有一首比较隐晦的春景名作《江南春》：

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

对于这首诗是否在讽刺晚唐佛教恶性发展而大大削弱国家实力，研究者们见仁见智，不过大家一致赞赏小杜将这一幅江南春景图描绘得美不胜收。偏偏明代文学家杨慎说应该改成“十里莺啼绿映红”，其理由

是“千里莺啼，谁人听得？千里绿映红，谁人见得？若作十里，则莺啼绿红之景，村郭、楼台、僧寺、酒旗皆在其中矣”。大部分人都认为杨慎的评论拘泥可笑，就算十里之内的莺啼你也听不见啊，十里之内的酒旗你也看不见啊，还是“千里”的气势更为壮阔。吴道子的山水画手段极高，寥寥数笔就能勾勒出整个江南春景，但只怕连画圣的丹青妙笔都绘不出杜诗这么宏大的场面。

杨慎对《江南春》的评论如此不靠谱，但如果你因此怀疑他是不是没什么水平只会哗众取宠，那可就大错特错了。此人乃是公认的明朝三大才子之首，代表作《临江仙》你或许读过：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

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

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如果你以前没有读过此词就太可惜了，说明你要么还没有看过中国古典小说优秀代表之一的《三国演义》，要么是看得不够认真，因为这首《临江仙》是《三国演义》的卷首词。看到这里，一定有“历史控”同学会诧异：罗贯中是元末明初之人，他逝世后再过将近一个世纪杨慎才会出生，那么《三国演义》中怎么会有百年之后的作品呢？

因为罗贯中是《三国演义》的原著者，而我们今天看到的则是明末清初毛纶、毛宗岗父子的修订版本。毛宗岗在修订原著的内容、回目和诗文时，觉得杨慎此词眼光高远、气势宏大，便将它用作卷首词，事实上也的确起到了画龙点睛之效。20世纪90年代拍摄的同名电视连续剧，一开场就是杨洪基那浑厚男中音唱出的“滚滚长江东逝水……”，著名作曲家谷建芬的配曲慷慨激昂。词、曲、唱配合得天衣无缝，为经典名著的经典荧屏作品锦上添花。

个人认为，即使将这首《临江仙》放在好词灿若繁星的大宋，也能挤入前十名。为何排位这么高呢？宋代有很多第一流的好词，你很容易从整首中挑出一两句来作为代表，却不一定背得出全词，因为并非每一句都值得让人去细细品味。但你很难从杨慎此词中挑出代表句来，因为几乎每一句都配作为代表，用“字字珠玑”来评价也不为过。全词无一字闲笔，没有丝毫的堆砌之感，很容易就能全部背诵下来。

杜牧在担任监察御史期间，由于职务清闲便四处旅游凭吊古迹，写下了不少诗篇来抒发忧国之心。其中的《过华清宫·其一》在介绍白居易《长恨歌》时已经顺带提到，而《过华清宫·其二》也是毫不逊色的佳作：

新丰绿树起黄埃，数骑渔阳探使回。

霓裳一曲千峰上，舞破中原始下来。

唐玄宗听到无数人进言“安禄山将反”，心下到底存些狐疑，便差人到范阳去对他察言观色。可惜派去的使者见钱眼开，收下重贿回来竟拍着胸脯说安禄山忠心耿耿并无反意。唐玄宗便放开心怀继续观赏贵妃娘娘飘飘欲仙的霓裳羽衣舞，直到不久后安禄山起兵叛乱才悔之不及，匆匆丢下都城、宗庙、文武百官而远遁四川。杜牧借唐玄宗的故事，提醒当朝皇帝不要因骄奢淫逸而重蹈覆辙。

杜牧另一首传唱至今的名篇，是在怀古诗批量催生地金陵写下的《泊秦淮》：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后庭花”是歌曲《玉树后庭花》的简称。南朝陈后主陈叔宝耽于

声色，亲自作此靡靡之曲，与张丽华等宠妃歌舞升平，以致朝政废弛。隋朝皇子杨广率杨素、韩擒虎、贺若弼等大将攻灭南陈，重新统一了中国，所以后世便将此曲作为亡国之音的代表。“商女”指歌女，她们演唱什么曲子其实是由听者的趣味决定的，所以并非“商女不知亡国恨”，而是座中的听者喜欢这首当年南陈的亡国之音，殊不知自己大唐的亡国之期也近在眼前了。

第三十章　锦瑟无端五十弦　蓝田日暖玉生烟

杜牧希望借着怀古讽今的诗来唤醒高居庙堂之人的忧患意识，但并未引起当政者真正的警觉。历史证明了他眼光犀利，绝非杞人忧天。杜牧逝世二十多年后，私盐贩子兼菊花诗人黄巢造反，再次沉重打击了唐朝早已被安史之乱动摇的统治根基。流氓无赖朱温先是参加黄巢军，后来叛变降唐，并在追剿黄巢中立下大功，一步步成为权臣。又过了约三十年，朱温篡唐建梁，曾经盛极一时的大唐正式宣告灭亡，随后中国进入了五代十国的乱世，臣弑君、子弑父、兄弟相残好似家常便饭。直到赵匡胤建立了北宋，大部分人民的生活才重新恢复稳定。

《泊秦淮》讽刺了在晚唐危局中依旧宴乐之人，但很多时候杜牧自己也是此类宴乐中的一分子。头脑清醒而心灵麻木，这种吊诡的自相矛盾让他痛苦却看不到出路，生于盛唐的诗人们是不曾体验的。杜牧去世之前，在家闭门搜罗生前文章，仅留下十分之二三，其余的都付之一炬。也许那些在外人看来反映他风流倜傥的诗，并非作者自己的得意之作，没有人了解他内心真实的悲凉。而杜牧在诗歌中所刻意嵌入的深层寓意，反被世人所忽略。幸好他还有一位才华与他不相伯仲的知音，即与之齐名的李商隐。

乐天转世

李商隐，字义山，号玉溪生（又号樊南生），比杜牧小十岁。他曾写了《杜司勋》一诗赠与杜牧：

高楼风雨感斯文，短翼差池不及群。

刻意伤春复伤别，人间唯有杜司勋。

因为杜牧担任过司勋员外郎，所以被称为“杜司勋”。伤春和伤别都是唐诗中的常见题材，但“刻意”一词说明李商隐发现杜牧在诗中其实隐藏了更多的寓意，而自己便是品出这些余味的知音。“人间唯有”既体现出他对杜牧的推崇，也体现出他作为知音的自许。李商隐的这种自许并不是自大。盛唐“李杜”在前，晚唐“小李杜”在后，杜牧、李商隐正是唐诗星空中与李白、杜甫交相辉映的另一对灿烂双子星。

白居易在老病退休以后，非常欣赏当时已经初露头角的年轻人李商隐，对他开玩笑说：“老夫死后要是能投胎做你的儿子就好啦。”他比李商隐年长约四十岁，几乎要高两辈，能说出这样的话，足见对其爱重的程度。白居易的诗歌风格是“老妪能解”，以通俗易懂见长；而李商隐的诗歌正好是以朦胧难懂著称，连专门研究他的学者们都莫衷一是。两者的特点截然相反，白居易却如此推崇李商隐，令人难以想象。可能他自己将平和朴实的风格驾驭得轻车熟路，就特别欣赏李商隐能将诗歌的秾丽凄迷之美发挥到极致吧。

既然白居易如此欣赏李商隐，于是在他逝世后白家人就请李商隐为其写墓志铭。杜甫的墓志铭是元稹写的，元稹的墓志铭是白居易写的，白居易的墓志铭是李商隐写的，这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段佳话。但李商隐所写的《太原白公墓碑铭》却对白居易辉煌的文学成就避而不谈，甚至连墓志铭中常见的客套恭维话都没有，真是奇哉怪也。李商隐怎么想的令人琢磨不透，白家人居然接受了这种寡淡如水的墓志铭也是匪夷所思。我只能猜测是李商隐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来赞美白居易那种对自己而言非常陌生的诗歌风格。不过李商隐为人处世的情商确实不高，由此已经初现端倪，随后我们将不断领教这一点。

白居易逝世几年之后，李商隐添了个儿子，居然厚起脸皮真给这个

孩子起名为“白老”，可惜此子长大后粗鄙迟钝没有半点诗情。李商隐的好友温庭筠（读音同“云”）一向喜欢拿人开涮，就拍着这孩子的榆木脑袋笑道：“让你做白乐天的转世，不是辱没了他吗？”幸好过得几年李商隐生了第二个儿子，起名衮师，生得俊朗斯文、天资聪颖，温庭筠又拍着那孩子聪明伶俐的脑袋赞叹道：“你家衮师才是白乐天的转世呢！”李商隐在《骄儿诗》中就曾欣慰地写道：“衮师我骄儿，美秀乃无匹。文葆未周晬，固已知六七。四岁知名姓，眼不视梨栗。交朋颇窥观，谓是丹穴物。”

锦瑟无端

李商隐的诗歌朦胧难懂，原因并非用字生僻诘屈。其实他用的字都挺浅白，但是大量使用典故，而且所指隐晦，上下文之间逻辑关系不明显，很容易让读者莫名其妙。尤其是他的情诗，即使那些众口相传的千古名句也往往不知其具体所指。就像现在某些电影大师的作品，你进影院花两个小时看完出来，也没明白他到底讲了一个什么故事，可画面确实美得无与伦比，观众也就认了。

最能展现这一特点的，正是李商隐的代表作《锦瑟》：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诗歌以锦瑟起兴：锦瑟啊，你为何莫名其妙有五十弦呢？每一弦、每一柱都让我思念逝去的韶华岁月。有人因此猜想这是否是作者到了知天命之年的自伤。但李商隐在四十六岁时就去世了，并没有活到五十

岁，只能说也许是他“奔五”时的感慨。接下来一连串唯美的用典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

庄生晓梦迷蝴蝶：春秋时庄子梦见自己变成了蝴蝶，正在逍遥快乐时突然醒来，才发现自己原来是在梦中才能那样自由自在地展翅飞舞。一般人梦醒了就起床该干什么干什么，但庄子不是一般人，所以一直赖在床上，并且开始思考一个严肃的问题：“到底是庄周刚刚梦到自己变成了蝴蝶呢，还是蝴蝶正在梦到自己变成了庄周呢？”这就是哲学家最宝贵的特质，在看似无聊的问题上穷追猛打，其实追问的是非常严肃的核心。这个问题用今天的哲学化语言来表达就是：“我真的是我吗？人如何认识真实？”庄子并不孤独，近两千年后有位法国哲学家兼数学家笛卡儿也进行了这方面的思考，这位怀疑论者得出的结论是“我思故我在”。关于此命题的含义众说纷纭，我个人比较倾向的解释是：“我无法否认自己的存在，因为当我否认、怀疑时，我就已经存在。”艰深的哲学让人望而生畏，所以大家更喜欢去转述笛卡儿用r=a（1-sinθ）的心形线公式向瑞典公主克里斯蒂娜表达爱意的虚拟浪漫桥段。李商隐既不是哲学家也不是数学家，却是货真价实的浪漫诗人，他用“庄生梦蝶”的典故传达出了人生如梦、往事如烟的诗意感伤。

望帝春心托杜鹃：望帝是传说中古蜀国的君主（可能在商末周初），名叫杜宇，后来禅位退隐。大家都知道中国历史上所谓的“禅让”其实大都是被迫演戏不能当真，所以杜宇死后魂魄化为杜鹃鸟，又名子规，在每年的暮春时节不住啼鸣，其声悲凄哀怨，以至于口中流血。白居易《琵琶行》里的“杜鹃啼血猿哀鸣”就反映了这个传说。古人看见杜鹃啼叫时口中殷红，误以为它在啼血，其实只是它的口膜上皮和舌头的颜色很鲜红而已。“啼血而鸣”虽然不科学，但是很有文艺情怀。

沧海月明珠有泪：据南海边的居民口口相传，海中有一种人首鱼尾的鲛人，当她们游到大西洋去的时候，被欧洲人看见了，就称其为“美

人鱼”。鲛人的眼泪如果流到蚌壳里面会变成晶莹的珍珠，“鲛人泣泪皆成珠”是很悲伤凄婉的意象。沧海之上一轮明月高照，蚌壳向月张开，让月光滋养其内鲛人泪水所化成的珍珠。珍珠得到月亮的光华，越来越莹润光泽。鲛人所织的绡则称为“鲛绡”，可以做成衣服，特点是“入水不濡”。陆游思念前妻唐婉时，写下《钗头凤》一词，说自己“泪痕红浥鲛绡透”，眼泪流得将本来不沾水的鲛绡都能浸透，可见对于屈服母亲、休掉唐婉一事把肠子都悔青了。有些母亲自以为对儿子拥有所有权，粗暴干涉子女婚姻；而这些所谓孝子只知愚孝，再婚后两对夫妻四个人无一幸福。可怜之人常有可恨之处，这也是时代和文化的悲剧，连豪放的性情男儿陆游都未能幸免，怎能不令人叹惜?

蓝田日暖玉生烟：晚唐诗评家司空图曾写过一段话：“诗家之景，如蓝田日暖、良玉生烟，可望而不可置于眉睫之前也。”他说这个比喻出自中唐戴叔伦，但在戴叔伦本人的作品中并未找到此说法。蓝田是盛产玉石之地，红日和暖时仿佛可以远远看到美玉在日光照耀下所发出的朦胧光芒；如果凑近观察，这种光芒却找不到了，所以可望而不可置于眼前。司空图就是用良玉远观才能生烟来表达“诗贵朦胧”的美学观点，而李商隐的无题诗（包括《锦瑟》）正是这种美学的最好体现。结合整首诗的氛围，此句更可能是在暗示那种美丽可望而不可即，令人无法亲近、不能把握。

庄生梦蝶是人生无解的迷惘，望帝春心是执着的悔恨，沧海珠泪是空旷的寂寥，而蓝田暖玉则是伤感的美丽。论美则至美矣，论工则至工矣，绚丽得能令人呼吸停顿，同时抽象得让人不知其所谓。这一点我们在欣赏李商隐的诸多无题诗时会慢慢习惯。也许这位天才只想着将自己过去年华中所体会到的细腻感受皆融于诗中，没考虑为我们这些凡人留下一些必要的起承转合。

在中腹灿烂的华彩乐章之后，很多诗作都不免中气不继虎头蛇尾，但《锦瑟》的尾联却是完全压得住气场的定海神针。“追忆”“当

时”与开篇的“华年”遥相呼应，发散之后的收束浑然流畅，可见布局早具匠心，非大手笔不能为也。这份至深至沉的感情，可以值得将来回忆追念；只是当初身历其境之时，却漫不经心毫不在意；如今思前想后，不禁茫然若有所失。作者将心中郁结转为诗句，一唱三叹，徘徊低沉，好似藏有时光不复之悔、生离死别之恨。

此诗首联运用了自《诗经》以来的经典比兴手法；颔联、颈联各用两个典故，而且对仗极为工整；尾联意境幽远，能够引起每一位有感情经历的读者各自不同的共鸣，余味无穷。整首诗美轮美奂巧夺天工，达到了诗歌文字之美的巅峰。

其实这本是一首无题诗，并非专咏“锦瑟”，只是按古诗的惯例，以篇首二字为题而已。写作目的也众说纷纭：有人说是李商隐中年心事浓如酒而写的自伤生平感怀诗，庄生、望帝、明珠、美玉都是自比；有人说是作者写给恩师令狐楚家一个名叫“锦瑟”的侍女的情诗；有人说是睹物思人而写给亡妻王氏的悼诗。因为从很多资料上看，古瑟可能是二十五弦，弦断了就变成五十根；妻子亡故称为“断弦”，续娶称为“续弦”，那么首句就是借感叹锦瑟为何要断弦，哀叹自己为何会中年丧妻，而尾联中的“此情可待成追忆”即是在悼亡。

湘灵鼓瑟

关于瑟的弦数问题，还有一个凄美的故事。传说舜帝在南巡途中逝世，埋葬于苍梧山。他的妃子痛不欲生，投于湘水自尽，死后变为湘水女神，常常在江边鼓瑟来寄托自己的哀思。但舜帝应该有两位妻子，就是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也不知这位湘水女神是其中哪位变的，或是二者的融合体。反正都是传说，前人姑妄言之，今人姑妄听之，不必深究。湘水女神刚开始鼓的是五十弦瑟，音调凄切激越，直透云霄上达天庭，连天帝听了都耐受不住，只好动用职权命她将瑟改为二十五弦。大概把最高音去掉一部分，琴声的凄厉和穿透力就没那么强了。早在战

国时代的《楚辞》中，屈原就用过这个“湘灵鼓瑟”的典故。

与前文的李端、韩翃、李益等一样，身为“大历十才子”之一的钱起，成名诗即是以“湘灵”为主题。钱起，字仲文，据说是大书法家怀素和尚之叔。他自幼聪敏，善于诗赋。年轻时赴长安参加进士考试，旅途中寄宿在悦来客栈，吃过晚饭后在月夜下闲庭信步，只听得墙外有人声反复吟哦：“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钱起心下奇怪，跑出大门去寻找吟诗之人，客栈墙外却人迹全无。他心下诧异不已，暗想：难道我刚才是听见鬼在吟诗不成？

钱起到京城进了考场，一看会试发下来的题目，乃是“湘灵鼓瑟”四字。他思索半晌，蓦然灵光一闪脑洞大开，挥笔写下了自己的应试作文《省试湘灵鼓瑟》：

善鼓云和瑟，尝闻帝子灵。
冯夷空自舞，楚客不堪听。
苦调凄金石，清音入杳冥。
苍梧来怨慕，白芷动芳馨。
流水传湘浦，悲风过洞庭。
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

因为会试的地点在尚书省，所以也叫作“省试”。此诗形容湘灵奏出的凄美乐曲使得河神冯夷都不禁闻之起舞，而远游的旅人却不忍卒听。全诗的结尾就用了那十个字的“鬼谣”，如同横空出世般将读者从前面的诗句所营造的魔幻世界中猛然拉回现实，只见一川江水、几峰青山的素雅画面，余音袅袅，回味无穷。即使“不”字重复出现也在所不惜，绝不肯换字而以词害意。主考官手不释卷反复揣摩，忍不住击节称赞：“此诗结尾两句妙绝天下，必有神助！”钱起自然高中进士，且该

诗被传诵一时，从此奠定了他的诗坛地位。那个“鬼谣”的故事，可能是作者本人装神弄鬼的炒作，更可能是后人认为尾句实在鬼斧神工而附会出来的。

唐宣宗李忱时的一次进士考试，有位名叫李亿的诗作得最好，但唐宣宗对他诗中的重复用字有所疑问，便询问主考官的意见。中书舍人李藩回答说：“作赋，忌偏颇枯燥、平庸杂乱；作论，忌褒贬不明、是非不清；作诗，最重要的是切题押韵。如果这些大的方面都很好，偶尔地重复用字也能接受。过去就有考卷重复用字而被录取进士的先例。”唐宣宗好奇地问：“是哪位进士？”李藩便将钱起的《省试湘灵鼓瑟》全文背诵了一遍，内有“楚客不堪听”和“曲终人不见”两个“不”字。唐宣宗品味良久，赞叹道：“此诗虽然用了两个‘不’字，但确实超过所有前人的同题之作。谢朓曾有首诗云：‘洞庭张乐地，潇湘帝子游。云去苍梧远，水还江汉流。’比起钱起这篇来，也差得很远呢。”于是将李亿判为状元。春风得意的李亿，将来会在温庭筠的撮合下，娶到唐朝四大女诗人中的最后一位——鱼玄机。

这位谢朓（tiǎo），字玄晖，是东晋著名诗人，和“才高一斗”的谢灵运同族，两人齐名文坛。谢朓人称“小谢”；谢灵运是他的族叔，人称“大谢”。谢朓的诗作我们今天已经不太熟悉，但在他那个时代可谓如雷贯耳，出家四次的神人梁武帝萧衍经常说：“最近三天没有读谢朓的诗，觉得有点口臭了。”谢朓担任宣城太守时，在陵阳山上建了一座叠嶂楼，后人称之为“谢朓楼”。李白曾在宣城与叔叔校书郎李云相遇，两人同登此楼把酒临风。李白酒后照例诗兴大发，在墙上涂鸦了一首千古名篇《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

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

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

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

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

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

谢朓的名字借着李白的诗而更加广为人知。为什么最多介于一二流之间的诗人谢朓会是超一流诗人李白的偶像，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总之李白不仅和李云一起登此楼留下名作，还自己一个人去游览过，并诞生了另一篇名作《秋登宣城谢朓北楼》：

江城如画里，山晚望晴空。

两水夹明镜，双桥落彩虹。

人烟寒橘柚，秋色老梧桐。

谁念北楼上，临风怀谢公。

二十五弦

钱起以“湘灵鼓瑟”求得功名，后来在自己强项上继续发挥，用这个典故又创作出了另一名篇《归雁》：

潇湘何事等闲回，水碧沙明两岸苔。

二十五弦弹夜月，不胜清怨却飞来。

全诗模拟了一段人雁对话。钱起深情地询问大雁：“雁儿啊，潇湘水清沙白，两岸长满青苔，水草丰美正好栖息觅食，你为什么没事还要飞回来呢？”大雁哀哀地回答道：“潇湘本来是个好地方，但那位湘水

女神三天两头就在夜月下鼓瑟，乐声中所含的幽怨之情让多愁善感的俺实在受不了，只好飞回来另找栖息之地啦。”由此诗可见，唐代的瑟是二十五弦，那么《锦瑟》既有五十弦之叹，就有可能是一首断弦悼亡之诗。如果是这样，断弦之瑟应是五十弦，依然二十五柱，但诗中的“一弦一柱”又成了难解之谜。所以事实的真相恐怕只有李商隐自己知道了。

元好问在他的《论诗三十首》里评论李商隐，就选了《锦瑟》为代表：

望帝春心托杜鹃，佳人锦瑟怨华年。

诗家总爱西昆好，独恨无人作郑笺。

北宋初年的杨亿、钱惟演等西昆派诗人酷爱李商隐的诗，并在写作中纷纷效仿，追求辞藻华丽、用典精巧、对仗工整，可惜缺乏真情实感，形似而神不似，所以后人常用“西昆”来代指李商隐。“郑笺”则是指东汉末年郑玄倾一生才智为《诗经》所做的注，对后世注释学影响极大。元好问赞叹李商隐的诗虽然是极好的，却有很多地方晦涩难懂，可惜没有人像郑玄注《诗经》那样为其做出完美的注解。

问题的根源在于李商隐当年写这些诗时可能就没打算让人读懂，所以才造成这种无人敢写注解的局面。作品让人读不懂却还如此备受推崇，这样的天才在整个历史上只有李商隐一位。作为诗歌学习者，杜甫、杜牧的诗令人佩服，或许还有见贤思齐之意；李白、李商隐的诗却令人侧目得直接放弃，承认人家的大脑构造就是与我们不同。

第三十一章　身无彩凤双飞翼　碧海青天夜夜心

李商隐与前辈诗人李白、李贺并称“三李”，巧合的是这三位同姓天才都是奇特瑰丽的浪漫主义诗风。李白的仙气飘飘自是凡人所无法企及；李贺的鬼气森森也非常人所能效仿；而后世许多诗人包括西昆派尝试模仿李商隐，但没有一位能被认可。看来“三李”的风格都是无法学习的，所以最好的诗歌写作教材还是杜甫的诗。

初恋柳枝

很多人认为，李商隐这种晦涩的诗风源于其复杂的感情经历。他自己承认的初恋女孩名叫柳枝，是商人家的女儿，当时年方十七，正当韶华妙龄，而且喜爱诗歌善解音律。李商隐的侄儿李让山和柳枝两家住得很近，有一次姑娘路过李让山家门口时，恰巧听见他正在摇头晃脑地吟诵一首诗：

竹坞无尘水槛清，相思迢递隔重城。

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枯荷听雨声。

柳枝听得入神，忍不住赞叹：“好一句‘留得枯荷听雨声’啊！”《红楼梦》中林黛玉说不喜欢李商隐的诗，唯独最爱“留得残荷听雨声”之句，柳枝的见识果然不同凡响。李让山笑眯眯地问：“姑娘也觉得好？”柳枝不住点头：“敢问李大哥，此诗是何人的大作？”李让山答道：“是我家小叔叔李商隐所作。”柳枝当即解下衣带打了一个漂亮的结，递给李让山：“请将此结送与令叔，帮我求一首诗可好？”李让山满口应承：“自当效劳。明日我可介绍叔叔与你相

识。”

第二天，李让山果然带着李商隐一起路过柳枝家门口。柳枝立于门下看见，远远地招手叫李让山过来，微笑道：“那位就是令叔？果然一表人才。请你叔侄两人三天之后来我家做客，小女子自当焚香相待。”李让山兴致勃勃地回去转告。李商隐遥遥看见柳枝妆容素雅风姿绰约，也颇为心动，盘算了一下，自己当在四天之后动身去长安赶考进士，时间刚好来得及谈一场突如其来的恋爱，便愉快地答应了邀请。

三天之后的清晨，李商隐一觉醒来，正准备梳洗打扮去赴柳枝之约，扫视了一眼屋内，突然大叫一声“不好”。原来他和一个铁杆好友约好次日一同出发去长安赶考，两人这几天就睡在一间屋里联床夜话。不料这哥们儿不早不晚在今天搞了个恶作剧，一大早自己偷偷起来，捎上李商隐的行装提前一天先跑了，还留下一张“我去也，快来追”的纸条。李商隐立刻抛下与柳枝的约定，起身去追赶这个二货朋友，心想等从京城回来再去找姑娘道歉吧。没想到这一场莫名其妙说走就走的旅行，毁掉了他原本打算奋不顾身的爱情。

转眼到了冬天，李让山也到了长安与叔叔相会，并且告诉他一个消息：前阵子柳枝已经被东诸侯娶走了。李商隐无语问苍天，心中大骂自己的损友简直是人生的负财富。其实鉴于他这种重友轻色的情商，把女朋友弄丢也是早晚的事。李商隐对柳枝念念不忘，在多年后写了组诗《柳枝五首》，用很长的序言记录下自己这段长空烟花般短暂的感情。不过柳枝是“士农工商”四民之末的商人之女，和书香门第的李商隐门不当户不对，即使真的开始了，恐怕最终也很难修成正果。

道姑华阳

李商隐的另一段感情终于有了较长时间的相处，但对象更不靠谱，居然是一位道姑，名叫宋华阳。从武媚娘、杨玉环到李季兰、宋华阳，看来唐朝的许多尼姑和道姑都是凡心未净，不能以常理揣度。宋华阳原

是皇宫内伺候公主的宫女，因为公主入玉阳山修道，便跟着做了道姑相伴。李商隐有段时间在公务闲暇之余也假模假式地来到玉阳山学点道术，正巧认识了她，一见倾心之下写了首《无题》：

重帏深下莫愁堂，卧后清宵细细长。
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
风波不信菱枝弱，月露谁教桂叶香。
直道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清狂。

楚王遇见神女这种想得美的事情，原本是在虚幻的梦里；现实生活中年轻女子居住的地方可不会有相配的少年郎，防范严着呢。李商隐哀叹自己和身为道姑的宋华阳之间看起来没有什么机会，相思了无益，只能空惆怅。“神女生涯原是梦”现在往往被用来叹息风尘女子的“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是百年身”，和原意已经大不相同。“小姑居处本无郎”则是脱胎于乐府诗《神弦歌·青溪小姑曲》：“开门白水，侧近桥梁。小姑所居，独处无郎。”

经过与柳枝那场失败的初恋教训的李商隐终于学会了坚持，这次他并没有因为身份的阻碍而轻易死心，开始写情书也就是写诗寄给宋华阳。对唐朝的文学女青年来说，一流的诗作堪称无敌大杀器，一流的诗人才是最受欢迎的高富帅。宋华阳很快被李商隐的才华所深深打动，双方陷入了干柴烈火的热恋。李商隐的另一首《无题》，很可能是描绘他们约会的时间、地点和心情：

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隔座送钩春酒暖，分曹射覆蜡灯红。

嗟余听鼓应官去，走马兰台类转蓬。

虽然他们没有彩凤的双翼可以轻松地飞越各种阻隔，但心有灵犀终于使他们得以排除万难在一起。春宵总是苦短，听到天亮的鼓声这对情侣就要分手，一个回秘书省去当官，一个回观里去当道姑。两人难舍难分，执手含泪相约："李郎，你要常来看我噢……""华阳你放心，我一定会的！"于是李商隐再次写了一首《无题》：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
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

上面这些诗，读的时候都得当作谜语来猜。只有当事人明白，不足为外人道，所以连题目也没法起，只好统统《无题》。然而李商隐和宋华阳的恋情毕竟不容于道观的清规戒律，一旦曝光就只能结束。被迫离开宋华阳以后，李商隐写下《嫦娥》一诗寄托自己的思念：

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
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

如果当年嫦娥没有偷吃后羿的长生不老药而奔月成仙，就可以长住人间，而不至于和丈夫永远分离。诗中以此暗喻，如果宋华阳不是已经出家当了以修仙为目标的道姑，就能和李商隐共结连理。但现在美丽的她也只能和嫦娥仙子一样，在广寒宫中度过每个孤寂的夜晚了。

虽然以上有许多是本人的联想，但关于李商隐的爱情故事目前所有的研究都是猜测部分远远多于有实际证据的。既然他有难言之隐而有意

遮遮掩掩，就不能怪后人妄自揣测。大家按照自己的解读，各自展开合理的想象吧。然而就算联想得再大胆，他的许多《无题》名篇依然让你如坠五里云雾之中，比如这首《无题》：

来是空言去绝踪，月斜楼上五更钟。
梦为远别啼难唤，书被催成墨未浓。
蜡照半笼金翡翠，麝熏微度绣芙蓉。
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

还有这首《无题》：

飒飒东风细雨来，芙蓉塘外有轻雷。
金蟾啮锁烧香入，玉虎牵丝汲井回。
贾氏窥帘韩掾少，宓妃留枕魏王才。
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

这个特点可能和他诗中主角的身份隐秘不宜高调表明有关。也许没有任何一位谈过恋爱的文艺青年从未引用过李商隐的诗句来表达自己的情感。一方面他的诗确实文字华美、格调雅致；另一方面正因为其朦胧不清而可以随意引申发挥，那谁还管它的原意是什么呢?

知遇之恩

大致了解李商隐的隐秘情史后，再来看看他的坎坷仕途。他十七岁时，去拜谒节度使令狐楚。当时人们公认杜甫的诗、韩愈的古文和令狐楚的骈文为“三绝”。唐代科举以诗、赋取士，其中的赋就属于骈文，讲究辞藻优美、对仗工整、声律铿锵。王勃的《滕王阁序》是历史上最

有名的骈文之一。唐代的公文格式也是骈文。令狐楚曾在太原为节度使做掌书记，文学修养深厚的唐德宗只要读到来自太原的奏章，就能分辨出是否为令狐楚的大作，并对其大加赞许。得到领导赏识的令狐楚后来自然官运亨通，一路做到宰相。

前文曾提到令狐楚很赏识张祜，从这件事情上能够看出他是一位颇具慧眼的伯乐。现在籍籍无名的青年李商隐求见，令狐楚经过一席交谈觉得他天赋异禀前途无量，必将是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立刻将其收为门生。令狐老师又发觉这个弟子虽然在诗歌方面的才华超凡脱俗，但在骈文上的功夫还远远不到家，就悉心指导点拨他。在这位大师的亲身传授之下，李商隐的进步一日千里。为此他写了《谢书》一诗，表达对恩师的满怀感激：

微意何曾有一毫，空携笔砚奉龙韬。

自蒙半夜传衣后，不羡王祥得佩刀。

李商隐很惭愧自己对令狐楚没有一丝一毫的物质孝敬，空着双手带了笔砚而来，就被传授像《太公六韬》兵书一样宝贵的骈文绝学。三国时吕虔有一把宝贵的佩刀，相士说只有能登上三公之位的人才配佩带。王祥是中国传统“二十四孝”模范里那位“卧冰求鲤”的大孝子。吕虔认识王祥以后，认为他有三公、宰相的气度，将来必登高位，就硬是将佩刀赠送给他，后来王祥果然位极人臣，吕虔很有识人之明。王祥所在的琅琊王氏家族在东晋时达到鼎盛，“王与马共天下”“旧时王谢堂前燕”，王氏是数百年间的华夏第一望族。王祥得到这样的赏识本令人羡慕，但如同惠能和尚（就是“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那位，后为禅宗六祖）蒙五祖弘忍半夜三更传授达摩衣钵一样，自己也得到令狐楚这位骈文大家亲授衣钵，那就用不着羡慕王祥了。此诗主要是表达对令狐楚的感激之情，而李商隐对未来前途的自信和踌躇满志也跃然纸上。不过随后的事实证明，年轻人比较容易盲目乐观，现实比理想要残酷得

多。

骈文发端于汉末，南北朝时大行其道。直到中唐，韩愈、柳宗元发起古文运动，提出恢复两汉文章的传统，摒弃骈文的华而不实，推崇古文的文以载道，骈文才遭遇第一次大挫。随着韩、柳二人的去世，骈文的地位又逐渐恢复。师从令狐楚而青出于蓝的李商隐加上温庭筠和段成式，三人都是个中好手，碰巧又都在自己的家族中排行第十六，所以被人们称为“三十六体”。进入宋朝之后，古文运动在欧阳修的帅旗之下掀起第二轮高潮，王安石、“三苏”等大家长江后浪推前浪，骈文从此彻底衰败。

令狐楚这个好老师不但关心李商隐的学习，而且关心他的生活，鼓励他与自己的儿子令狐绹交友，实质上就是帮助他进入上层社会。令狐绹很早就考中了进士，显然并非因为他的学识才华比李商隐更优秀，而是由于他父亲的地位。权贵们互相提携而大量录取上层社会中的考生，这种现象到了中晚唐日益严重。令狐楚官至宰相后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令狐绹也出面帮李商隐四处延誉并向主考官打招呼，不久后二十四岁的李商隐进士及第，大概与他自己的实力和老师的背景都有关系。第二年，令狐楚病逝，临死前给皇帝的遗表不是托付给令狐绹而是托付给李商隐来写，足见对他器重的程度。

夜雨寄内

泾原节度使王茂元非常欣赏李商隐的才华，聘请他做幕僚，随后还将女儿王晏媄下嫁于他，不料正是这桩郎才女貌的婚姻将李商隐拖进了晚唐著名的牛李党争的政治旋涡之中。

早在唐宪宗元和三年的进士考试中，后来在扬州罩着杜牧的老领导牛僧孺当时还是一名血气方刚的小小举子，却在策对中毫无顾忌地指摘时政。主考官很欣赏他的见识和胆略，将他判为第一等，并不认为牛僧孺这年轻人不知天高地厚。抱持类似政治观点的李宗闵和韩愈的大嘴巴

好友皇甫湜也同列优等。但因为他们的言辞过于尖锐，被宰相李吉甫进言唐宪宗而遭斥退，由此双方开始结怨。随后李吉甫的儿子李德裕继承了这笔恩怨，以他为首的“李党”与以牛僧孺、李宗闵为首的“牛党”在几十年间争斗不休势同水火，成为晚唐的一大祸害。连唐文宗都不禁哀叹“去河北贼易，去朝中朋党难”。不要以为皇帝无所不能，如果他没有游刃有余的政治手腕，也无力解决这种冰冻三尺盘根错节的痼疾。

令狐楚和牛僧孺交情深厚，是牛党的重要成员。李商隐是令狐楚的门生，自然也被牛党视为自己人。虽然王茂元并非朝廷中枢要员，其实也没有明显的党派倾向，但因为与李德裕关系较好，就被牛党大臣们视为李党阵营中人。“不是我们的朋友，就是我们的敌人”，在党争的大环境中辨别敌友的思路就是这么简单粗暴，所以很多人都知道政治黑暗肮脏没有道理可讲。身为王茂元的乘龙快婿，使得李商隐又被牛党视为李党中人。李商隐本人胸怀坦荡，信奉“君子群而不党”，原想置身于牛李党争之外哪方都不得罪。无奈想在复杂的派系斗争中保持中立实在过于一厢情愿，除非情商特别高的人才有可能做到，而这一点从李商隐之前的表现来看显然乏善可陈。

令狐绹觉得，父亲尸骨未寒李商隐就加入了敌人阵营，往好里说是骑墙观望，往坏里说简直就是忘恩负义，对此极为光火，从此与他形同陌路。令狐父子对李商隐有大恩，这一点毫无疑问；而李商隐一生的诗文也对令狐家充满感激之情。无论是从他诗文的内证来看，还是从史书记载的外证来看，他平生并未做过任何一件有负于令狐家之事。令狐绹后来官居宰相，潦倒困顿的李商隐曾写了几首诗寄给他，希望重修旧好并在仕途上得到他的帮助，但令狐绹始终不予理睬，心胸稍嫌狭窄了一些。李商隐的好友温庭筠也得罪过令狐绹，同样没什么好果子吃。

天有不测风云，王茂元嫁出女儿后没几年就离世了。此时李商隐只是个小官，还未来得及沾上岳父大人什么光。不过如同元稹没有因为韦

夏卿的去世而后悔娶了韦丛一样，李商隐也没有因为王茂元的去世而后悔娶了王晏媄，他们婚后的感情很好。李商隐远赴四川做官时，曾经写过一首诗寄给留在长安的妻子，即是今天语文课本上收录的《夜雨寄北》：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

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这首诗有另一个名字叫作《夜雨寄内》。“内”就是内人，指妻子。可惜这首诗写后不久，王晏媄也不幸病故，远在异乡的李商隐过了好几个月才得知噩耗。如果《锦瑟》是悼亡诗的话，可能就是伤心的李商隐此后为王氏夫人所写。李商隐的另一首名篇《暮秋独游曲江》，则是确凿无疑的悼亡诗：

荷叶生时春恨生，荷叶枯时秋恨成。

深知身在情长在，怅望江头江水声。

看什么风景不重要，重要的是和你一起看风景的人。诗歌题目中的一个“独”字，明显是孤独的诗人想起了从前与伴侣同游的情景，进而怀念逝去的伊人。当年鸳鸯于飞双宿双栖，如今茕茕孑立形影相吊，空叹此水几时休，此恨何时已。物是人非事事休，怎不叫人黯然销魂？

对于自己无悔的婚姻选择，李商隐也许只能感叹一句“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我心”。纵然无悔，他也确实为这段婚姻付出了仕途惨淡的代价，终身的最高官位不过是秘书省校书郎和弘农县尉。通过他的诗作《蝉》，我们可以看出他家拮据的物质生活：

本以高难饱，徒劳恨费声。

五更疏欲断，一树碧无情。

薄宦梗犹泛，故园芜已平。

烦君最相警，我亦举家清。

蝉儿栖息在大树高枝之上，食物只有树汁，难以果腹饱足。李商隐感叹自己也是这样为人清高，导致生活清贫。蝉儿因为难饱而发出的哀鸣并不能使它摆脱困境，所以是徒劳的；自己向令狐绹陈情希望得到帮助，同样也是徒劳的。然而要感谢蝉儿你的鸣叫使我得以警醒，我全家的操守也要像你一样高洁。用“一树碧无情”的描写，将自己快要饿死的窘状与大树绿油油的丰满滋润进行了强烈的对比，对世态炎凉颇有牢骚抱怨之意。

第三十二章　古原夕阳无限好　小山重叠金明灭

有趣的是，唐代还有两首咏蝉的杰作，经常被人作为唐诗学习的进阶教材拿来与李商隐的《蝉》放在一起展示，其效果是教育我们：虽是咏同样之物的诗歌，却完全可以比兴出截然不同的意境。两诗的作者都是初唐诗人，一首来自唐太宗的凌烟阁功臣虞世南，另一首则来自“初唐四杰”之一骆宾王。

清华人语

唐朝的第一首著名咏蝉诗，是虞世南的《蝉》，与李商隐的诗作同名：

垂緌饮清露，流响出疏桐。

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

虞世基、虞世南兄弟二人在隋末就很有文名，被当时的人比作西晋的陆机、陆云兄弟。虞世基年轻时即受到隋炀帝的宠信，非常显贵，家中妻子穿衣的规格都能和王妃争奇斗艳，他不明白这么高调绝非吉兆。虞世南虽然住在哥哥家里，却未改变清俭的习惯。隋炀帝游幸扬州看琼花时，奸臣宇文化及反叛弑君，宠臣虞世基也一同被杀。当时虞世南抱住哥哥流泪痛哭，请求以己命换兄命，但宇文化及不同意，还是杀了虞世基。虞世南为此伤心得形销骨立，知情的人都赞叹他兄弟情深。

入唐以后，虞世南成为“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与长孙无忌、萧瑀、魏征、李靖等人同列。虞世南经常为国事直言进谏，唐太宗很信

任倚重他，还曾屡次称赞他的“五绝”，即德行、忠直、文词、博学、书翰。从兄弟情深可以看出德行，从直言进谏可以看出忠直，从这首咏蝉诗可以看出文采。论到博学，有一次唐太宗出行，随从请示要带哪些书籍路上翻阅，唐太宗回答：“这次有虞世南同行，就不用另外带书啦。”可见虞世南能当图书馆用。论到书翰，虞世南的书法师父是书圣王羲之的七世孙、隋朝书法家智永禅师，而传说唐太宗的书法师父就是虞世南。

唐太宗酷爱书法，但“戈”字总是写得不太好。有一天，唐太宗写一幅字时写到“戡”，写完左半边的“晋”时正在心里有点发虚，正好虞世南来御书房奏事，唐太宗就让他将右半边的“戈”补全了。虞世南离开后，唐太宗刚刚写完全篇，魏征又来御书房奏事，唐太宗便让魏征鉴赏一下自己这幅字。魏征眯着眼端详了半天，竖起大拇指说：“陛下今天这个‘戡’字的右半边‘戈’写得真是好啊！”唐太宗哈哈大笑，赞叹魏征的书法鉴赏眼力高超，由此也更加看重虞世南的书法。魏征不说唐太宗除了这个“戈”字半边之外的其他部分都写得不行，这种语言艺术值得我们好好学习。虞世南得享八十一岁高龄善终后，唐太宗慨叹道：“世南一去，再也没有人能同我探讨书法了。”虞世南的后人也继承了他的书法基因，他的曾外孙便是“挥毫落纸如云烟”的草圣张旭。

除了以蔡京、康生等为代表的少数反例之外，“字如其人”的规律在更多时候都能成立，书法好的人多数品格也比较好，虞世南就是典型正例。他这首《蝉》的后两句是全篇比兴寄托的点睛之笔。一般人认为蝉声远传是借助秋风的吹送，虞世南却强调“居高声自远”，比喻立身高洁的人自然能美名远播，并不需要巴结权贵而求得帮助。他自己也是这样身体力行的，诗亦如其人。

患难人语

唐朝的第二首著名咏蝉诗，则是骆宾王的《在狱咏蝉》：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侵。

不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

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武则天作为皇太后临朝听政时，用各种借口大肆清洗李唐宗室和忠于李唐的大臣，为改朝换代铺平道路的意图已经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骆宾王多次上书反对这种血雨腥风，终于获罪入狱，但身陷囹圄也没闲着，写下了这首咏蝉诗。他以“露重”“风多”比喻环境恶劣，以“飞难进”比喻自己郁郁不得志，以“响易沉”比喻自己激昂的言论受到压制。蝉儿的生存环境艰难，自己也是如此。咏物诗写到这种物我浑融的境界，就连后世杜甫名篇《春望》中的“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之句也未能超越。

后人总结说：虞世南的“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是清华人语；骆宾王的“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是患难人语；李商隐的“本以高难饱，徒劳恨费声”是牢骚人语。不一样的人看着同样的知了，因着各自的境遇和心态不同，便可以比兴升华出不同的意境，实在是诗歌的妙处。

对怀才不遇的诗人们来说，胸怀济世韬略但仕途坎坷结局悲凉的贾谊是他们共同的精神偶像和素材源泉。初唐王勃如此，盛唐李白如此，中唐刘长卿如此，到了晚唐李商隐还是如此，大家乐此不疲。李商隐的《贾生》一诗写道：

宣室求贤访逐臣，贾生才调更无伦。

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

贾谊被贬官到长沙三年之后，汉文帝又想起他了，便征召他入京觐见。贾谊进宫时，汉文帝刚刚举行过一场祭祀，坐在未央宫前殿的宣室接见他。汉文帝一向了解贾谊见闻广博，就顺口询问关于鬼神之事，贾谊当即口若悬河地谈论起来。汉文帝听得兴致盎然直到夜半，在座席上还不知不觉地向前移膝靠近贾谊认真倾听。讨论结束之后，汉文帝很感慨地对身边人说：“朕很久不见贾生，自以为现在见识已经超过他了，今天才发现仍是有所不及啊。”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这大概是君臣之间相知相合的佳话，值得大加渲染赞赏。但李商隐却独具慧眼地抓住“问鬼神”这一点，先扬后抑，表面讽刺汉文帝，内里影射当朝皇帝唐武宗坚持服用丹药幻想成仙而荒于政事。此诗貌似叹惜贾谊未遇明君，实则在借古人的酒杯，浇自己的块垒。

回光返照

唐武宗的兴趣爱好广泛，但好像都不是一位靠谱的帝王应该喜欢的。除了对丹药上瘾之外，他还嗜好打猎，而且经常让最宠爱的王才人盛装骑马跟从，感觉很拉风。李商隐为此写了《北齐》，用北齐后主高纬宠幸淑妃冯小怜而荒淫亡国的那段历史进行讽谏：

一笑相倾国便亡，何劳荆棘始堪伤。

小怜玉体横陈夜，已报周师入晋阳。

第三句正在醉生梦死的香艳，镜头一切换就是第四句生死存亡的险恶，电影蒙太奇般的手法带来强烈的对比。第三句是“当局者迷”的角度，第四句则是“旁观者清”的角度，这种对比产生的艺术效果惊心动魄，是本诗的高明之处。

李商隐的另一首名作《乐游原》，如今常常被老年人用以自况：

向晚意不适，驱车登古原。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一般认为，此诗也是在抒发对唐武宗的忧虑。唐武宗本来性格英武，任用李德裕为相，对叛乱的藩镇连战连捷，在晚唐已经算是有为之君，所以李商隐说他“夕阳无限好”。但他过于宠幸王才人，又迷信道士服用长生丹而导致身体大损，有识之士都能看出他命不久长，所以李商隐说他“只是近黄昏”。

本来晚唐诗歌在盛唐、中唐伟大前辈们的光芒照耀下已经走到“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地步，而杜牧和李商隐却用不可思议的天才将唐诗领进了“柳暗花明又一村”，推上了最后一个高峰，但从历史长河的眼光来看，这也只是“近黄昏”的回光返照了。

一生不得志的李商隐四十六岁即郁郁而终，旧交崔珏肝肠寸断，为之写下《哭李商隐》一诗。后人对李商隐的评价，再也没有能超越此诗的首联：

虚负凌云万丈才，一生襟抱未曾开。

鸟啼花落人何在，竹死桐枯凤不来。

良马足因无主踠，旧交心为绝弦哀。

九泉莫叹三光隔，又送文星入夜台。

八叉八韵

那位经常拿李商隐儿子开涮的温庭筠，字飞卿，比李商隐大一岁。两人是知交好友，被合称为“温李”。温庭筠是唐初宰相温彦博之后，多才多艺，擅长各种乐器，号称有孔就能吹、有弦就能弹，而且见闻广博、文思敏捷。有一次李商隐拟好了一个上联：“远比召公，三十六年

宰辅。”召公是西周初期的大臣，与周公共同辅佐年轻的周成王，辅政三十六年，封地在燕，就是后来燕国的始祖。像召公这样辅政数十年德高望重还能善终令后人仰慕不已的大臣，在刀光剑影血流成河的中国古代朝廷中可谓凤毛麟角，所以李商隐自己冥思苦想也对不出下联。当时温庭筠正在李家做客，刚好教袞师玩字谜，看李商隐为对此联绞尽了脑汁，不由笑道：“何不对‘近同郭令，二十四考中书’？”李商隐一听，拍案叫绝。原来郭子仪曾经担任中书令，先后二十四次主持官吏的考核，在朝廷威望极高，而且也是富贵寿考。温庭筠这个下联对仗工整，而且显示出他精通历史、反应迅速，连李商隐都自叹不如。

温庭筠敏捷的才思不但体现于对对联这种雕虫小技，在正式的科举考场中也照样大杀四方。唐代考试诗赋多为六韵或者八韵，温庭筠应试时，一叉手就能成一韵，八叉手而八韵成，所以人称“温八叉”。其他考生还在默默研墨打腹稿呢，他已经交卷结束了。但即使拥有惊世才华，温庭筠却一直没有考中进士，事情就坏在他飞扬跳脱的性格上。

令狐绹担任宰相后大权在握，觉得自己的家族比起那些豪门望族来人少势微，数遍全中国总共也没有多少人，声势实在不够浩大。所以只要有姓令狐的人来投奔，他就像对待自家人一样予以照顾，尽力帮衬。以至于有个姓胡的人听说与宰相大人同姓颇有好处，就在自己的姓前加了个令字，以“令胡”去冒充。一向爱开玩笑的温庭筠听说此事后，写下“自从元老登庸后，天下诸胡悉带令”两句进行调侃。令狐绹和温庭筠的关系原本不错，但从李商隐一事可以看出这位宰相并非肚里能够撑船之人，听说此事之后不免心存芥蒂。

当时唐宣宗很喜欢词牌《菩萨蛮》，令狐绹想投其所好，便偷偷请温庭筠新填一首，打算自己署名进献给皇帝来赚取印象分。温庭筠冥思苦想数日，写下此词：

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

懒起画蛾眉，弄妆梳洗迟。

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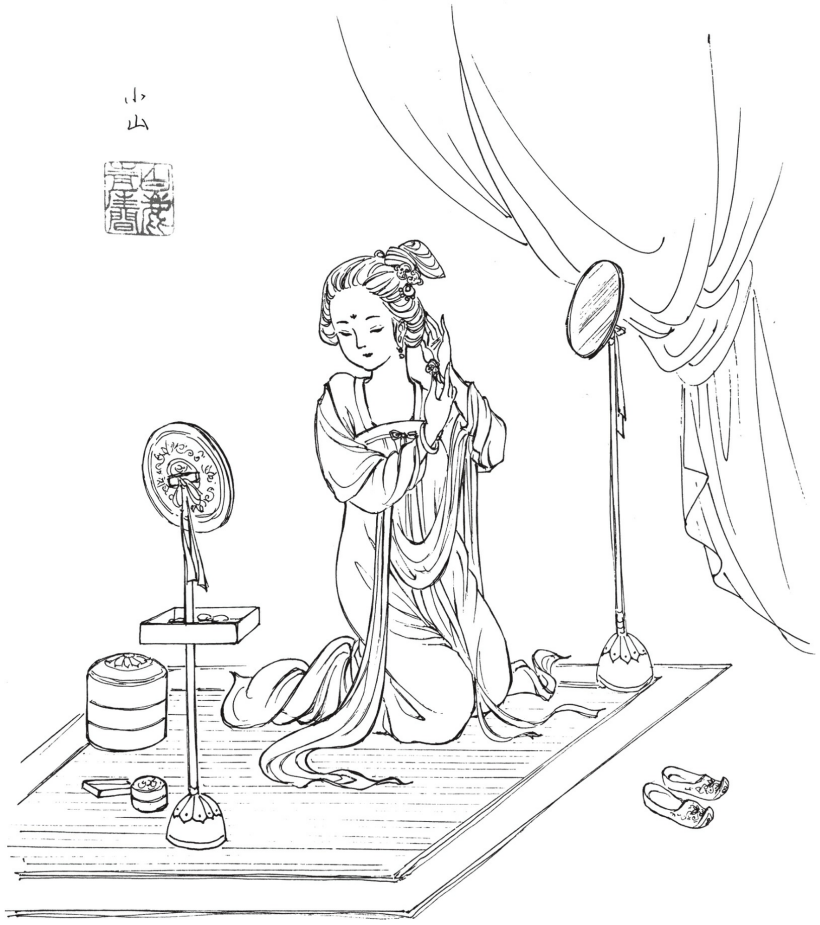
新帖绣罗襦，双双金鹧鸪。

词中对一位梳妆打扮中的女子进行了精心描绘，秀丽的容貌和华贵的服饰仿佛一幅完美的唐代仕女图。但恰是用这种过于细致不厌其烦的描写，来含蓄地暗示她内心的空虚寂寞百无聊赖。尾句用鹧鸪的成双成对来反衬主人公对镜自赏的孤独，精巧含蓄余味不尽。古代的词牌有固定的旋律，只需填上词就能拿来歌唱，无奈今天这些曲谱都已失传。刘欢为此词重新谱了曲，作为电视剧《甄嬛传》的插曲来反映甄嬛“成功”后凄清的内心世界，非常贴切传神。姚贝娜的演唱颇有韵味，可惜英年早逝。

令狐绹将此词献给唐宣宗，龙颜果然大悦：“令狐爱卿此词，可谓文才盖世！”令狐绹自然是心花怒放，但嘴上还要谦虚一番，退下后赶紧嘱咐温庭筠千万不要将代笔的秘密泄露出去。不料温庭筠却是个大嘴巴，一顿酒喝高后就将此事告诉了朋友，请他一起来保守这个秘密。这位朋友又请自己的朋友一起来保守秘密，很快这件事就成了京城很多人共同的秘密。没过多久令狐绹发现自己请温庭筠代笔之事从皇帝到同僚尽人皆知，不禁对他更加不满，但此事闹将起来必丢颜面，只好暂时隐忍不发。

唐宣宗获悉那首《菩萨蛮》的真正作者以后，十分欣赏温庭筠的才华，就让令狐绹带他入宫觐见。一见到温庭筠，宣宗便愣了一下，觉得这个容貌颇为丑陋之人好生眼熟，自己似乎不久前刚在哪里碰到过，一时也想不起来。我们知道唐宣宗是位不错的诗人，当时他自己有首诗正作到一半，上句内有“金步摇”一词，但几天来都对不出工整的下句，便试着问温庭筠：“温爱卿，‘金步摇’一词你可对得上啊？”“步摇”是古代女子插在发髻间的饰物，类似于钗，其上垂有流苏或坠子，

走路时一步一摇，所以得名。金质的步摇是贵重的饰品，杨贵妃就爱佩戴此物，白居易《长恨歌》里说她是“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



温飞卿翻词作闺音

温庭筠不假思索脱口而答：“回陛下，可对之以‘玉条脱’。”“条脱”是一种不太常见的女子臂饰，类似于手镯。玉质的条脱当然也很名贵。金对玉，步摇对条脱，非常工整。唐宣宗解决了困扰多日的问题，大喜之下当场重赏温庭筠。令狐绹在旁边陪笑听了，但并不晓得玉条脱是什么东西，出自什么典籍。两人从唐宣宗处告退出来，令狐绹赶紧询问：“温兄，你刚才所对的‘玉条脱’是何物？出处何在？”温庭筠答道：“出自《南华经》，并不生僻。相爷在公务繁忙之余，也该多读点书，免得人家说‘中书省内坐将军’啊。”《南华经》

就是《庄子》，正是那位梦到蝴蝶的庄子及其门徒所著。庄子本来只是一位哲学家，汉朝道教形成以后开始了造神运动，将他尊为神仙“南华真人”，将《庄子》一书尊为《南华经》。中书省是宰相办公的地方，温庭筠调侃令狐绹这位文官宰相读书有点少，恐怕会被别人误以为是腹无诗书胸无点墨的武将。

悔读南华

令狐绹听懂了温庭筠的言外之意，一张老脸羞得通红，回到家饭也顾不得吃，发奋秉烛夜读，一口气把《庄子》三十三篇八万余字逐字读了个透，还是没能找到“玉条脱”三个字。那时候还没有电子文档的检索功能，如果放在今天就很轻松了，几秒钟就可以得出结果。辛苦了大半夜却一无所获的令狐绹恼羞成怒，再想起之前温庭筠的种种促狭，自然对他怀恨在心，过了几日便找机会偷偷对唐宣宗吹风道：“温庭筠此人文采虽高，却喜欢嘲笑他人，人品轻浮刻薄，并无温良恭俭让的大气，非国家栋梁之材，实不宜让他中进士做官。”

听了令狐绹此言，唐宣宗蓦然想起为何自己总会觉得之前在哪里见过温庭筠。原来天子上个月曾经微服出行，在一家酒店偶遇了温庭筠。温庭筠并不认识唐宣宗，看对方虽然身着便服，言行却很有派头，心知不是平民百姓，就低声问道：“兄台可是任职司马、长史之类？”这些算是地方中层官员。唐宣宗微笑摇头回答：“非也。”暗想自己气质高华，你应该再往上猜。不成想温庭筠最喜欢捉弄人，明明看出对方自负身份，却偏偏故意往下猜：“那么兄台必是文书、参谋、主簿、县尉之类？”这些都是比司马、长史小得多的基层官员。唐宣宗大为失望，心想难道自己的气场看上去就这么像芝麻绿豆小官吗！忍气答道：“也不是！”说完一扭身，很不爽地走了。温庭筠目送对方离去的背影，心中暗笑。他一天到晚习惯了嘲笑别人，根本就没把这件事情放在心上。

唐宣宗李忱是一位勤于政事的帝王，枕边最爱读物是前文提到那位

不给张说面子的史官吴兢所著的《贞观政要》。他一心想恢复国家在唐太宗、唐玄宗时代的光荣强盛，登基后励精图治，在内廷限制宦官专权，在外朝结束了延续四十余年的牛李党争，在位十三年，年号“大中”，是晚唐一段难得的安定繁荣时期。到唐朝灭亡之前，百姓都很怀念这段“大中之治”，爱称宣宗为“小太宗”。李忱原本喜欢微服出行体察民情，但上次遇到贾岛，这次遇到温庭筠，被两位诗人“怪叔叔”轻蔑奚落之后，就再也不愿微服出宫了。

现在令狐绹奏说温庭筠有才无德，使唐宣宗一下子想起来，上次在酒店那个言辞刻薄使自己十分不愉快的家伙正是此人啊！不禁连连点头：“令狐爱卿看人很准。读书人以德行为先，文章为末技。此人德行既无可取之处，文章再好又何济于事？白白身怀学识，只怕没有什么大用处。”令狐绹唯唯称是，心中暗喜，出门就将皇帝对温庭筠的评论大肆传播。如此一来，温庭筠再想中进士就毫无可能了，后来几次科考都不出意外地名落孙山。

温庭筠知道事情原委后，仰天长叹悔不当初：“因知此恨人多积，悔读南华第二篇！”“悔读南华”成了学识渊博之人慨叹不为他人所容的典故。但《庄子》第二篇是《齐物论》，其中只有著名的“庄生梦蝶”，并无什么“玉条脱”；甚至整个《庄子》里面，也没有“玉条脱”之语。所以只能得出结论：要么是当时温庭筠记错了，要么是后人以讹传讹。总之最无辜的就是令狐绹，温庭筠自己记错了出处，却害得令狐大人一宿没合眼。

第三十三章　过尽千帆皆不是　任是无情亦动人

在科场上连战连败的温庭筠对于仕途逐渐心灰意冷，既然进士及第的希望渺茫，他就另辟蹊径，开创副业来赚取高额报酬。温八叉不再浪费自己“一叉手则一韵成”的快枪手天赋，在长安城贴出小广告替人考场代笔，当然是收费服务。他有时在一场考试中叉手几十次，竟能在一个题目下替好几个人完成风格迥异的答卷。这还不算，温大才子出场后不是低调闷声大发财，反而得意扬扬地向他人夸耀：“我今天在考场上又救了好几个人！”于是大家送了他一个绰号“救数人”。但这种高调的作风使得他的副业没能持续发展下去。

朝廷的考官们不怕温庭筠说他们徇私录取在道德上有问题，因为大家都这么干，不结党营私反而是官场异类；但你不应用人尽皆知的收费作弊来证明考官们在智商上的硬伤，太不给领导留面子了。等到礼部侍郎沈询主持科考时，干脆不让温庭筠与其他考生同座，而特别安排他坐在自己面前，使得他根本没法帮别人作弊。被断掉财源的温庭筠很生气，当即大闹起来。后果当然是他这次又没能中，而且在经济方面也颗粒无收。

商山行

温庭筠在科举上很不得志，索性好酒使性放浪形骸，跑到烟花胜地扬州去逍遥快活。路过扬州城外陈琳墓时，温庭筠感伤自己与这位前辈才子截然不同的遭遇，写下了《过陈琳墓》：

曾于青史见遗文，今日飘蓬过此坟。

词客有灵应识我，霸才无主独怜君。

石麟埋没藏春草，铜雀荒凉对暮云。

莫怪临风倍惆怅，欲将书剑学从军。

前文曾经提到，陈琳是三国时期的著名文人，“建安七子”之一。官渡之战前，他为袁绍写了一篇言辞激烈的《为袁绍檄豫州文》，骂得痛快淋漓，上及人家祖宗三代，曹操读得一头冷汗，连顽固的偏头痛都治好了。袁绍失败后，陈琳被俘归降曹操。曹操不计前嫌，不仅饶恕而且重用了陈琳，重要书檄多出自其手。温庭筠羡慕陈琳虽然经历坎坷，但终能为心胸宽广的霸主曹操所用，而自己空有一身文才却无人赏识提拔，难道非得投笔从戎另谋出路才有前途吗？坟前临风缅怀前贤，不禁倍感惆怅。

写完这首怀古兼自吊的诗篇，破罐破摔的温庭筠就进了扬州城的烟花柳巷去借酒浇愁，不料喝醉之后被值夜的都虞侯结结实实一顿痛揍，脸被打成了猪头，牙齿也被打掉了两颗。他酒醒之后火冒三丈，立刻找到正巧外放至扬州做地方行政长官的令狐绹，要求严惩打人者。令狐绹把那都虞侯抓来一审，人家反咬温庭筠狎妓酗酒夜犯宵禁，还暴力抗拒执法，并出示自己被撕破的工作服为证。这下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令狐绹只得将两人都释放了。不过很多人都怀疑是令狐绹知道温庭筠来到自己的地盘，故意派手下人整治他一番，以报“玉条脱”之愤。

温庭筠哪里受得了在一个小小的都虞侯面前斯文扫地？既然令狐绹指望不上，就跑回京城长安到处上访，向所有认识的高官申诉自己是遵纪守法的良民，犯宵禁的罪名完全是被诬陷的。正好这时是欣赏他而与令狐绹关系不睦的徐商担任宰相，替他说了不少好话，还任命他为国子监的助教，以进入人人羡慕的公务员系统作为精神补偿。

第二年温庭筠在国子监主持考试时，因为自己从前在科场屡遭不公平压制，所以一反当时的风气，严格公正地按照文采判定等级。考卷批

点完成后，他还把优等的三十篇张榜公布出来，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清正之风一时传为美谈。但这种只看真才实学不看人际关系而且榜之于众的做法，显然触犯了原来对判等很有影响力的权贵阶层的利益。温庭筠所判的优等诗文中多有指斥时政、揭露腐败的内容，他还大力点评称赞一番，更是激怒当政者。在一次下班后的聚餐中，飞卿发扬他的音乐天赋，吹拉弹唱了一段小调，还禀性难移地大嘴巴讥刺时政，从高祖太宗一路梳理下来无人能逃。座中一位同事偷偷记下他的唱词，宴席一结束就跑去皇帝处打小报告，说飞卿人在体制内吃着体制的大锅饭还私下贬损体制。唐宣宗便将飞卿贬到外地去当县尉，这正是他之前用来调侃圣上的那种芝麻小官，可能天子陛下故意以此来教训他一下。在赴任的途中，温庭筠写下了《商山早行》：

晨起动征铎，客行悲故乡。

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

槲叶落山路，枳花明驿墙。

因思杜陵梦，凫雁满回塘。

颔联两句可分解为十个名词：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但这纯用名词组成的诗句，却将一幅旅人早行图刻画得细致入微充满动感，是唐诗中描写羁旅的名句，苏东坡也叹为绝唱。

鱼玄机

到了温庭筠所处的晚唐，格律诗发展到无法突破的顶峰，几乎所有的题材和领域都已经被探索穷尽。以至于有人说，如今无论你处在任何环境、任何心情中，都能够找到现有的唐诗诗句来表达。既然诗已经无可超越，词这种更加灵活的形式就开始绽放异彩，诗歌的发展即将通过晚唐和五代十国而一跃迈入宋词的辉煌时代。作为“花间词派”的鼻

祖，温庭筠最负盛名的作品，大都是此时开始逐渐走向诗歌舞台中央的词，除了那首《菩萨蛮》，还有这篇《望江南》：

梳洗罢，独倚望江楼。

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

肠断白蘋洲。

此词和《菩萨蛮》同样温柔细腻，可见作者是一个性情敏感之人。清代学者田同之曾有言：“若词则男子而作闺音，其写景也，忽发离别之悲。咏物也，全寓弃捐之恨。无其事，有其情，令读者魂绝色飞，所谓情生于文也。”该词表面看起来写的是女子思念情郎，但实际非常可能是温庭筠在思念自己所恋慕的女子。这位温庭筠生命中最知名的女性，就是唐朝四大女诗人中的最后一位，和李季兰、薛涛、刘采春齐名的鱼玄机。

鱼玄机原名幼薇，字蕙兰。古时的女子能有个大名已经很不错了，因为鱼幼薇的父亲是个落魄秀才，所以还给女儿起了一个字。结果她人如其字蕙质兰心，如谢道韫一般有咏絮之才。父亲因病过世后，幼薇的母亲独自带着女儿生活没有着落，只好在青楼里靠帮人洗衣勉强糊口。当时的文人经常去青楼应酬唱和，幼薇年仅十三就以其诗才在长安文坛中声名鹊起。温庭筠虽然外貌不太对得起观众，却颇为风流，也常常混迹青楼，听说幼薇的名气，就找到她要考校一下：“小姑娘，你可能以‘江边柳’为题，赋诗一首？”

年少的鱼幼薇思索片刻，挥毫写出一首《赋得江边柳》：

翠色连荒岸，烟姿入远楼。

影铺秋水面，花落钓人头。

根老藏鱼窟，枝低系客舟。

潇潇风雨夜，惊梦复添愁。

温庭筠一读之下大为叹赏：“小小年纪就有如此文才，你将来的成就当可不在薛校书之下！”他看小幼薇眉清目秀聪明伶俐，却拖着瘦削的身体在青楼中辛苦打杂，不禁心生怜爱，收其为弟子，既教她写诗，也照顾一下她们母女的生活。时间就这样慢慢过去，幼薇也一天天长大。等到温庭筠因为在国子监判等放榜之事被外贬离开长安之后，幼薇突然觉得心里一下子空荡荡的，原来她已经不知不觉爱上了这位比自己大三十九岁的老师。

情窦初开的幼薇开始不断写信给温庭筠，表达自己的思念之情。如果“大叔控”幼薇遇到的是“萝莉控”杜牧，两人肯定会谈一场天雷勾动地火的恋爱。温庭筠虽然风流，却深受儒家“天地君亲师”思想的浸染，认为自己和学生之间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非要坚守师生之间的界限。

一个中年心事浓如酒，一个少女情怀总是诗。该如何拒绝幼薇而又不伤害她呢？善良的温庭筠打算为她寻找一个好归宿。以幼薇贫寒的家世，嫁到书香门第做人家正妻是奢望；而以幼薇过人的才华，嫁给一个平常的贩夫走卒做正妻则会憋屈死她。飞卿思索良久，心想为她找一个家世良好的才子做小妾也许是最好的选择。

步步错

经过一番如同嫁女儿般精心的挑挑拣拣，温庭筠将幼薇介绍给了风头正劲的新科状元李亿，就是前文中提到作品中有重字而困扰过唐宣宗的那位。两人倒真是一对金童玉女。李亿纳幼薇为妾后，两人兴趣相投，异常恩爱。但李亿的妻子见老公娶了这么一个才色兼优的小妾，不由地醋意大发，先是寻衅将幼薇一顿责打，最后还将她赶出了家门。无

奈的李亿只好将孤苦无依的幼薇送进长安郊外的咸宜观当道姑，承诺三年之内做通正房的思想工作，再接她回家。幼薇出家之后，道号“玄机”，从此江湖上就有了鱼玄机这么一号人物。

鱼玄机对李亿一往情深，在等待的岁月里写下了许多怀念丈夫的诗，期盼能够早日重聚。虽然她望穿秋水，可惜漫长的三年之期过去后，团聚的希望还是终成泡影。绝望的鱼玄机愤然写下《赠邻女》寄给李亿：

羞日遮罗袖，愁春懒起妆。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
枕上潜垂泪，花间暗断肠。
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

此诗用题目明示写邻家女子，其实是以此自况。美丽的女孩白天用衣袖遮住娇颜，大好的春天也懒得梳妆打扮，她深深明白：在人世间求得一件无价珍宝都算容易，而寻找到一个有情有义的男子作为伴侣却难如登天。认清这个残酷的事实之后，女孩夜晚在枕上默默垂泪，白天经过花丛间也暗暗断肠。到此处笔锋突然一转，貌似大彻大悟：既然自己有如此才貌，只要愿意去偷窥一眼宋玉那样风流倜傥的才子就能发展出一段故事，又何必怨恨王昌之类若即若离的人呢？王昌是魏晋时的美男子，据说貌比潘安，引得无数女子为之倾倒，然而天性凉薄。唐朝诗人常用“王昌”来代指不靠谱的高富帅，鱼玄机在此便是以他代指李亿。

既然死了心不再等待李亿，鱼玄机就开始了和“宋玉”们打情骂俏的新生活，变成了艳名远播的道姑。后来因为怀疑侍婢绿翘与自己的相好私通，盛怒之下失手将她打死。一步错步步错，不敢声张的鱼玄机偷偷藏尸于后花园，被人发现后告至官府，最终被判死刑，在二十六岁妙龄就如花凋落。远隔千里的温庭筠听闻自己钟爱的学生落得如此结局，

只能长歌当哭痛不欲生。他这才发觉自己竟然深爱着鱼玄机，不禁流泪叹息道：“曾经有一个机会摆在我面前，我却没有珍惜，等到失去的时候才追悔莫及，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

而鱼玄机的初恋爱人，应该也正是她的启蒙老师。她写过《冬夜寄温飞卿》抒发思念之情：

苦思搜诗灯下吟，不眠长夜怕寒衾。
满庭木叶愁风起，透幌纱窗惜月沈。
疏散未闲终遂愿，盛衰空见本来心。
幽栖莫定梧桐处，暮雀啾啾空绕林。

筹笔驿

温庭筠虽然相貌丑陋，却蛮有女人缘，鱼美女就并未以貌取人。但前文曾经简单介绍过的罗隐，年纪同鱼玄机相仿，颜值和温庭筠不相上下，桃花运可远不如温庭筠。罗隐，字昭谏，在名里明明已经隐退了，在字里还不忘向君王进谏，真是很有“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的政治热情。他为了考进士，将自己的诗卷送到宰相郑畋（读音同“田”）府上以求赏鉴。郑畋随手翻阅，看到其中一首题目名叫《筹笔驿》，立刻大有兴趣，因为二十年前李商隐就写过一首同名诗：

鱼鸟犹疑畏简书，风云常为护储胥。
徒令上将挥神笔，终见降王走传车。
管乐有才原不忝，关张无命欲何如？
他年锦里经祠庙，梁父吟成恨有余。

筹笔驿在四川广元之北，当年诸葛亮北伐中原之前就是在此驿站筹划军国大事。李商隐曾在蜀地做官，路过筹笔驿时留下了这首咏怀古迹之作。河中鱼、空中鸟经过时犹疑不定是敬畏诸葛亮严明的军令，清风白云护卫着他军营的藩篱。可惜卧龙（诸葛亮之号）的挥笔运筹都是徒劳，扶不起的阿斗最终还是坐着传车经过此地投降魏国去了。虽然孔明有可比管仲、乐毅的才干，但关羽、张飞这样的良将都已逝世，无人可用的他又怎能建立什么功业呢？我经过锦里拜谒武侯祠时，还吟诵了丞相所写的《梁父吟》，为他抒发无穷的遗恨。

后世颂赞诸葛亮的诗有很多，有人评价唯李商隐此诗能与杜甫的名篇《蜀相》在伯仲之间，虽然稍嫌过誉，也确是一时佳作。已有李商隐《筹笔驿》的珠玉在前，郑畋很好奇罗隐还能如何另辟蹊径，便颇为认真地读道：

抛掷南阳为主忧，北征东讨尽良筹。
时来天地皆同力，运去英雄不自由。
千里山河轻孺子，两朝冠剑恨谯周。
唯余岩下多情水，犹解年年傍驿流。

孔明抛开在南阳的悠闲隐居生活，出山辅佐当时形势窘迫的刘备，运筹帷幄北征东讨。时运来的时候，天时地利一同帮忙，连强弱悬殊的赤壁之战都能取胜，奠定天下三分之势；而时运不济的时候，正是“关张无命欲何如”，英雄也独木难支不由自主。他逝世三十年后，魏将邓艾率军偷渡阴平关袭击成都，谯周劝得阿斗开城投降。父辈辛苦打下的蜀国千里山河就此被轻松断送，先主刘备、后主刘禅两朝的文武功臣必定切齿痛恨谯周。千秋功业如浮云飘散，唯有山岩下的流水多情，仍旧年年依傍筹笔驿而流。

花解语

晚唐国运衰微，胸怀大志而又无力回天的宰相郑畋对诸葛亮的“出师未捷身先死”深有感触，罗隐此诗自然使得他赞叹不已，继续一篇篇地吟诵卷中其余诗作，不禁连连击节叫好。他女儿从未见过父亲如此模样，大为好奇地过来讨了诗卷翻阅。郑大小姐对罗隐的怀古诗并不是很感兴趣，但卷中的一首《牡丹花》牢牢地吸引了她的目光：

似共东风别有因，绛罗高卷不胜春。
若教解语应倾国，任是无情亦动人。
芍药与君为近侍，芙蓉何处避芳尘。
可怜韩令功成后，辜负秾华过此身。

此诗中用到了两个典故。“韩令”指韩弘，就是前文提到唐宪宗将韩愈《平淮西碑》中的一块石刻赏赐他，他就馈赠了韩愈五百匹绢的那位，而不是“春城无处不飞花”的韩翃。韩弘曾担任中书令，所以被尊称为“韩令”。当时长安人崇尚赏玩牡丹已经有三十多年了，每到暮春时节，去上林苑赏牡丹的车马队伍都会将整个京城堵成一个大停车场，和今天的首都很类似。如果你今年还没有观赏过牡丹，都不好意思说出去，怕丢人。韩弘到长安以后，见官邸中种植了不少美丽的牡丹花，眉头一皱：“难道本官还要学小正太、小萝莉们去玩花弄草不成？”遂命令手下人将花儿尽数砍掉了。为了不玩物丧志，索性暴殄天物，这种思维非常人所有。

唐玄宗曾经在宫中太液池畔宴请皇亲贵戚，只见池中有几枝千叶白莲盛开，群臣纷纷指点观赏。唐玄宗突然指着杨玉环自鸣得意地问众人：“千叶白莲虽美，比我这解语花如何？”大家的情商都很高，自然赞不绝口：“贵妃娘娘国色天香，胜于白莲远矣！”唐玄宗开怀大笑。

白居易《长恨歌》描绘了杨贵妃被逼自尽多年后唐玄宗回到故地时的凄凉：“归来池苑皆依旧，太液芙蓉未央柳。芙蓉如面柳如眉，对此如何不泪垂？”莲花，又叫水芙蓉。从此“解语花”便用来比喻聪慧可人的美女。后人更将其发展成一副妙对来形容绝色女子：“比花花解语，比玉玉生香。”《红楼梦》第十九回回目是《情切切良宵花解语，意绵绵静日玉生香》，“花解语”指花袭人温柔规劝宝二爷，“玉生香”指宝哥哥闻到了林妹妹身上的香味，多情公子贾宝玉艳福不浅。

在《红楼梦》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死金丹独艳理亲丧》中，众女子掣花签为乐，其实每人掣到的签都大有深意，乃是作者暗示其命运的谶语。薛宝钗第一个掣，签上画一枝华贵的牡丹，题着“艳冠群芳”四字，其下便附了备受郑大小姐喜爱的这句“任是无情亦动人”，小字注云“在席共贺一杯，此为群芳之冠”，可见牡丹百花之王的地位无可争议。宝钗出身富贵，容貌也确是艳冠群芳，宝玉看她美丽丰腴的胳膊都能看傻。但联想到此诗“可怜韩令功成后，辜负秾华过此身”中韩弘砍牡丹的典故，宝钗即使如愿地嫁给了宝玉，最终还是辜负秾华一场空。黛玉韶龄早逝，宝钗则守了活寡，一对情敌都是红颜薄命。

凤求凰

郑小姐对罗隐此诗大为喜爱，不住喃喃叹道：“任是无情亦动人，任是无情亦动人……”一边慢慢踱回香闺，连诗卷也忘了还给父亲。到全家一起晚餐的时候，她依然魂不守舍，口中还在念念有词：“任是无情亦动人……”突然抬头问郑畋：“爹爹，你请这位罗先生来咱们家里吃顿饭可好？”

据说钱钟书先生曾经这样婉拒想认识他的读者：“假如您吃了个鸡蛋觉得不错，何必非要认识那只下蛋的母鸡呢？”一向对宝贝女儿宠爱有加百依百顺的郑畋知道她很想认识下蛋的母鸡，过了几日便大宴宾

客，特地请了罗隐在其中。郑大小姐悄悄躲在帐后窥探，这一招是从汉朝的著名才女卓文君偷窥司马相如的故事中学来。

说起司马相如，很多人以为他是手无缚鸡之力的白面书生，那就大错特错了。司马相如少时既好读书作赋，又好击剑骑射，虽然家徒四壁，但是名气非常大。梁王请他写了一篇《如玉赋》，司马相如写得美轮美奂，梁王大喜，赠他传世名琴“绿绮”。连“白首太玄经”“西蜀子云亭”的扬雄也赞叹说：“长卿的赋不像是来自人间，应该是神仙点化的吧！”汉景帝封司马相如为“武骑常侍”，这个官职是要跟随皇帝车驾游猎，在旁边射猛兽保护皇帝的，那可是飞将军李广才能胜任的工作，足见司马相如绝对是全国第一流的文才、琴艺、武功三绝。但是司马相如居然对这个职位不感兴趣，辞职回到家乡四川去享受美食，有才真是任性。

临邛有位土豪卓王孙久慕相如的大名，在家设宴邀请他做客。卓王孙离婚的女儿卓文君因为久仰司马相如的文采，暗暗从屏风后面偷看。司马相如发现后佯作不知，当受邀抚琴时便用“绿绮”弹奏了一曲《凤求凰》。卓文君擅长音律，自然听懂了琴声中传达的爱慕，立刻被司马相如的才情和风度深深吸引。宴会结束后，司马相如托人以重金赏赐卓文君的侍女，托其向小姐转达倾慕之意。很有自由恋爱精神的卓文君干脆逃出家门，与司马相如连夜私奔回成都结婚。卓王孙大怒之下，和女儿断绝了关系。司马相如和卓文君婚后虽然夫妻恩爱，无奈家境贫寒艰难，于是合计想出一条妙策，回到临邛开了一间小酒家。首富家的千金卓文君居然当垆卖酒，知名才子司马相如则系着围裙洗涤杯盘，他们经营的酒家很快就远近闻名，来看热闹的人川流不息门庭若市，比真正来喝酒的客人多得多。

面对众人的指指点点口舌议论，夫妻俩安之若素，脸不改色心不跳，显示了过硬的心理素质。卓王孙听说自己的宝贝千金在城里抛头露面地卖酒，觉得一张老脸实在没地方搁，只好派人送去僮仆百人、铜钱

百万，叫他们赶快回家，不要留在临邛继续给老卓家丢人现眼。坑爹的小夫妻赢得这场心理战后，回到成都买地置宅，过上了富足小康的日子。

后来司马相如的《子虚赋》得到汉武帝赏识，高官得做骏马得骑，着实令岳父卓王孙风光了一把，老泰山遂献金相认。功成名就的司马相如打算纳茂陵女子为妾，卓文君察觉到夫君的刻意冷淡后，写下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五言诗之一《白头吟》，内有名句“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成功地挽回了丈夫的心，两人有惊无险地白头到老。卓文君成为中国古代女子追求自由婚姻的少数美满案例之一，是风尘三侠之红拂女的学习榜样。

郑大小姐希望罗隐能有司马相如一般的风度才情，但当她隔帘偷窥之时，却倒吸了一口冷气。原来罗隐不但相貌丑陋，而且言行迂腐，和她心目中想象的相去甚远。就像满怀期待的网友会面之后的见光死，文学女青年在罗隐离开后立刻烧掉了自己之前私藏起来的诗卷，从此再也不吟咏他的作品了。罗隐比鱼玄机大七岁，爱情宣言是“我很丑，可是我很温柔”；鱼玄机爱才而且不以貌取人，如果能和罗隐认识，可能倒是一段好姻缘。可惜两人在茫茫人海之中一个向左、一个向右地错过了。

第三十四章　一剑霜寒十四州　陌上花开缓缓归

罗隐本来有望成为郑畋的女婿，他这位擦肩而过的岳父可称得上文武双全。郑畋很欣赏罗隐的《筹笔驿》，他自己也是以一首怀古诗《马嵬坡》载入唐诗史册：

玄宗回马杨妃死，云雨难忘日月新。

终是圣明天子事，景阳宫井又何人。

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玄宗仓皇向四川出逃。途经马嵬坡时禁军哗变，杀死杨贵妃的哥哥奸相杨国忠，并且逼唐玄宗赐杨贵妃自缢，军心方稳定下来。安史之乱被平定后，唐玄宗回长安途中再次经过马嵬坡这伤心之地，美人已逝多年。虽然日月常新，明皇依然难忘与贵妃的旧情。被拿来作为反面对比的南陈后主沉迷女色不理政事终于亡国，隋兵攻入禁宫之前，他还带着宠妃张丽华和孔贵嫔躲到景阳宫井之中做埋首沙堆的鸵鸟，幻想着能够逃脱，结果仍为隋兵所俘虏。相比一条道走到黑的陈叔宝，唐玄宗能够悬崖勒马赐死宠妃，还算是知错能改的圣明天子，这才有朝一日重返长安。此诗表面是抑彼扬此，但唐玄宗晚年的举动比起陈后主实在所胜无几，而且把他和历史著名昏君放在一起比较，本身就有婉讽的意味，明眼人一看即知。这种含蓄委婉地表达作者褒贬态度的方式，就是微言大义的春秋笔法。

出将入相

郑畋自己后来亲历唐末的黄巢之乱，并且在这场战争中证明了自己有出将入相之能。农民军攻陷长安，使得“满城尽带黄金甲”。宠信宦

官田令孜而荒废国事的唐僖宗在此前就效仿一百多年前的祖宗玄宗，提前逃入大后方四川。在跟随僖宗遁蜀的人中，有一位名叫秦韬玉的幕僚，此人生无纪年，不知所终，因为依附田令孜而口碑不佳，但却为我们留下了一首著名的《贫女》：

蓬门未识绮罗香，拟托良媒益自伤。
谁爱风流高格调，共怜时世俭梳妆。
敢将十指夸针巧，不把双眉斗画长。
苦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作嫁衣裳。

当时官军在黄巢叛军面前一败再败，而且僖宗逃入的蜀地音信难通，朝廷陷入一片群龙无首的混乱状态，人们都认为唐室即将覆亡。但郑畋率兵在龙尾坡击破气焰高涨的黄巢军，并写下《讨巢贼檄》传于四方，遂天下震动。受到激励的各藩镇不再等待观望，纷纷出兵勤王。所以后人评论郑畋道：“出将有破贼之功，入相有运筹之益。功成身退，始终俊伟，唐末诸相，惟畋优焉。”

罗隐既然失去了成为郑畋女婿的机会，在仕途上更加无人施以援手。黄巢之乱被平定后，有大臣建议让已经名闻天下的罗隐入朝做官，宰相韦贻范就给大家讲了个小事：“本官有次曾与罗隐同乘一条渡船，听见船夫告诉他：‘咱们这条船上可坐有朝廷的大人哦。’哪知罗隐回了一句：‘什么大人不大人的？我用脚夹笔写的文章，都能顶得上好几个这样的大人！’如果要让他入朝为官，只怕我们这些同僚在他眼里都是秕糠了。”大家一听，都不愿成为别人眼中的废物，自然也就再没人建议提拔这个恃才傲物的家伙。罗隐听说后怏怏不乐，写了一首《送灶诗》自嘲：

一盏清茶一望烟，灶君皇帝上青天。

玉皇若问凡间事，为道文章不值钱。

落叶归根

黄巢之乱使得朝廷对全国的控制力进一步被削弱，乱世英雄钱镠（读音同“留”）在浙江稳步崛起，从讨平董昌叛乱占据一方直至最终被封吴越王，成为独立王国的国君。年过半百的罗隐考场情场双失意，铩羽而归至老家浙江，又不知此地的掌权者气量如何，便托人将自己的诗集送与钱镠，故意将怀古诗《过夏口》放在卷首，内有“一个祢衡容不得，思量黄祖漫英雄”一句，想看看对方的反应。

祢衡是汉末三国时人，和让梨的孔融关系很好，孔融便向丞相曹操推荐祢衡做官。祢衡对已明显有代汉之意的曹操十分不满，两人互相羞辱，但没有对等实力的弱者去羞辱强者基本等同于自杀。曹操看出这个眼高于顶的家伙到哪里都会得罪人，就用借刀杀人之计派他出使至荆州牧刘表处。祢衡到了荆州果然很轻慢，引得刘表大怒，而这个聪明人也和曹操一样不愿意背负杀害名士的恶名，就用了同一招把祢衡打发去见自己手下的江夏太守黄祖。祢衡到了江夏后正常发挥，继续和黄祖言语冲突。黄祖是个粗人，没有曹操和刘表那么多的厚黑肠子，直接把这位作死的祢衡干掉了。罗隐就用黄祖容不得祢衡的故事，来试探钱镠是否容得下性情刚直的自己。

钱镠收到罗隐的诗集，明白这位名满天下的才子有回归家乡依附自己之意，大喜过望当即回信：“仲宣远托刘荆州，盖因乱世；夫子乐为鲁司寇，只为故乡。”仲宣是汉末名士王粲（读音同“灿”）的字。王粲是“建安七子”之一，与孔融、陈琳齐名。本来家住关中，因乱世动荡而前往荆州依靠刘表。当年他曾去拜访蔡邕，就是蔡文姬之父、创造出中国最早字谜被杨修秒杀却让曹操猜了三十里地的那位。蔡邕正躺着休息，听到家丁报告王粲来访，高兴得从床上跳起身来，连鞋子都顾不上穿好，倒穿着就跑出去迎接，留下一个成语叫作“倒屣相迎”。孔夫

子曾在父母之邦鲁国担任司寇之职。罗隐见钱镠将自己与王粲、孔子相提并论，颇为爱惜敬重，而且以乡土之情相招，不由捻须点头叹道：“这样我就不必离开故乡了啊。”从此投靠钱镠，担任了他的掌书记。

此时正好钱镠被朝廷授予镇海节度使之职，刚刚志得意满地让人起草了一份谢表，其中为了炫耀自己的政绩，将浙江的繁荣昌盛好一顿吹嘘。罗隐一边看草稿一边摇头：“浙江在大人治下的确是富甲天下，但如果将这样措辞的谢表送到长安，朝廷定会要求浙江多多进贡。目前我们正要大搞基础民生建设，自己的财政也很紧张呢。不如对经济情况避而不谈，多来一点儿美丽的风景虚词，比如‘天寒而麋鹿常游，日暮而牛羊不下’之类的就好啦。”钱镠一听很有道理，便委托罗隐按此原则修改。等谢表送到长安，识货的朝廷大臣们看了就说：“这是罗昭谏的文辞嘛。”

使宅鱼

唐昭宗李杰改名为李晔时，罗隐代钱镠写了贺表，内有一句“左则姬昌之半字，右则虞舜之全文”。姬昌是为周朝开创八百年基业的周文王；虞舜名重华，也就是上古贤君尧舜禹中的舜。京师收到各藩镇的贺表以后，都称赞来自吴越的这份为诸镇文采第一，尤其是将“晔”字拆得妙绝天下。钱镠大有面子，因此对罗隐更加喜爱，公事宴饮均不离左右。罗隐依旧性情不改，喜欢高谈阔论，言辞诙谐满座生风。钱镠若有不当之处，他也照样直言进谏。

钱镠很喜欢吃鱼，便让西湖上的渔家每天都缴纳几斤活鱼到府里，名目是“使宅鱼”。但如果有渔家当天打到的鱼不够规定的数目，还得去市场上买鱼来交足任务，时间一长就成为额外的负担。有一天罗隐陪伴钱镠观赏一幅姜太公垂钓图，只见画上的姜太公白须白眉道骨仙风，钱镠便对罗隐说：“文王求才若渴，方得太公辅佐，孤须好生效仿。先

生可以此图作诗，为孤之勉励。”罗隐应声就是一首：

吕望当年展庙谟，直钩钓国更谁如？
若教生在西湖上，也是须供使宅鱼。

商朝末年姜太公在渭水边钓鱼，直钩、无饵、离水面三尺，分明不是钓鱼而是钓周文王的。罗隐开玩笑说，如果姜太公是在钱镠治下的西湖边，就算直钩根本不可能钓上一条鱼，也照样会被要求缴纳“使宅鱼”，借此婉讽钱镠吃鱼的爱好已经到了扰民的程度。钱镠听了哈哈大笑，不但没有生气，还立刻下令从今往后废除“使宅鱼”。杭州百姓听说此事后，对罗隐的诙谐善谏和钱镠的闻过则改都赞赏有加。

钱镠对罗隐益发看重，特地在杭州城中设了一个钱塘县让他当县令，过过衣锦还乡当父母官的瘾，军政大事也经常咨询他的意见。看来钱镠用人的气量不仅远胜黄祖，与知人善任的曹操相比也毫不逊色。罗隐的前半生漂泊流离常郁郁，到晚年终于得志优游，心情舒畅地活到七十多岁，让我们这些喜欢为古人担忧的人稍得安慰。从他临终前写给钱镠的《病中上钱尚父》中，可以看出他对知遇之恩的满怀感激：

左脚方行右臂挛，每惭名迹污宾筵。
纵饶吴土容衰病，争奈燕台费料钱。
藜杖已干难更把，竹舆虽在不堪悬。
深恩重德无言处，回首浮生泪泫然。

钱婆留

据说钱镠刚出生时相貌很丑很怪异，其父钱宽见了害怕这婴儿将来长大后和哪吒一样是个妖精祸害之类，抱起他走到屋后水井边准备扔下

去。还好善良的祖母舍不得这孩子，硬是将钱宽拦住了。那口水井就被称为“婆留井”，如今遗迹仍在临安城东。这种故事听起来总令人觉得似曾相识，因为大人物的出生一定要有点与众不同的迹象才符合其尊贵的身份，很可能是钱镠发迹以后的附会。

钱宽对这个井口余生的孩子很不待见，连名字都懒得为他起，于是周围人就以他能存活的原因而叫他“婆留”。孩子长大成人后，认为自己这个小名的乡土气息实在太浓郁，便去掉“婆”字，再以同音的“镠”字替代“留”，土里土气的“钱婆留”就变成了高大上的“钱镠”。这下你连“镠”字的读音也不会记错啦。

钱镠的第一份工作是私盐贩子，和黄巢同行，看样子这是晚唐最有潜力的职业。后来他在唐末动乱中逐步占据了吴越十三州共八十六县，以杭州为首府，范围包括今天浙江、上海的全部和江苏的南部，正是长江中下游平原的鱼米之乡，成为当时中国最富庶的藩镇。

朱温篡唐自立为帝后，改国号为“大梁”（史称“后梁”），下旨册封钱镠为吴越王。面对这样的巨变，钱镠召集文武僚属商议是否应该接受。罗隐坚决反对接受册封：“朱温乃篡国奸贼，大人理应严词拒绝，并且兴义师北伐中原，兴复唐室。纵不成功，犹可退保杭、越，自为东帝，何必屈身以事逆贼？”

钱镠一向对罗隐言听计从，但在这次的大事上却摇头自有主张：“当年江东的孙权在时机尚未成熟时就曾经屈身于中原的曹丕，大家都赞赏他大丈夫能屈能伸的谋略。孙仲谋能做到的事情，难道孤就做不到吗？如今我吴越虽然国富民强，但周边各藩镇强邻环伺。孤若征讨朱温，邻邦必乘虚来袭，我们将腹背受敌，百姓也会惨遭兵祸荼毒。孤一向以休兵息民为国策，不忍心兴兵杀戮。”包括罗隐在内的群僚听了钱镠这一席头脑清醒的蔼然仁者之言，都心悦诚服不再争论。

钱镠本以为罗隐可能会因为年过半百都没得到朝廷的重用而心怀怨恨，如今唐朝覆亡，就算他不为出了口恶气而欣喜，至少也不会为唐室

说什么好话。现在发现罗隐颇有兴复李唐的忠心，虽然钱镠因为形势判断而没有采用他的建议，但也很欣赏他是一位不计个人恩怨的忠义之士。

还乡歌

在钱镠治理吴越的数年间，对内重农桑、兴水利，对外一直遵循保境安民的基本国策。逝世前他还一再叮嘱子孙“善事中国”，不可妄自尊大，将来不论混乱的中原如何“城头变幻大王旗”，都要尊奉中原王朝为正朔，以得到对方至少在名义上的支持，避免轻起战事。钱镠的子孙严格遵守了这一遗训，所以与同时期中原的兵连祸结干戈不断相比，吴越百姓在大半个世纪中免受了战争杀戮之苦。直到钱镠的孙子钱俶（chù）做吴越王时，看到北方强盛的赵宋政权有结束五代十国乱世一统天下之心，而吴越一隅无力抗衡，便顺应形势将祖孙三代所经营的十三州献土归宋。

钱氏祖孙借中原战乱之机割据吴越，与中原政权之间并无不可调和的民族矛盾，归顺宋朝完全没有向异族投降的性质，而是顺应了当时的天下大势。他们的执政理念虽然在有些人看来不够“血性”“进取”，但对普通百姓来说却是善莫大焉。与宋朝统一南唐尚需血战搏杀相比，统一吴越则未死一人。在此事上钱俶不为一己尊荣而做困兽之斗，使吴越百姓得以全璧入宋，其功其德令人感怀。虽然有人怀疑钱俶本人是被气量狭窄的宋太宗赵光义暗中毒死，但他入宋后被封王爵，安享了十年的荣华富贵，活到六十一岁，在当时已属高龄，对比其他亡国之君也可以心满意足。更重要的是，整个吴越钱氏因钱俶之功得以保全，子孙世代显贵成为大族，源远流长的家族门楣到后世益发光大，涌现了钱玄同、钱钟书、钱学森、钱伟长、钱三强等一大批近现代名人，这是对钱镠、钱俶祖孙以吴越人民生命福祉为重、以自己家族尊荣虚名为轻的执政理念所给予的最好回报。

钱镠很欣赏诗人，自己也会作诗。朱温为了笼络钱镠，将他的家乡临安县升格为安国衣锦军，好让他衣锦还乡炫耀一番。钱镠自然领情，回乡祭扫先祖，大宴父老乡亲。席间他诗兴大发，端着酒杯站起身来，吟出一首《巡衣锦军制还乡歌》：

三节还乡兮挂锦衣，碧天朗朗兮爱日晖。
功成道上兮列旌旗，父老远来兮相追随。
家山乡眷兮会时稀，今朝设宴兮觥散飞。
斗牛无孛兮民无欺，吴越一王兮驷马归。

大家对这首诗的风格一定觉得似曾相识。我们来对比一下汉高祖刘邦回老家沛县时所做的千古名篇《大风歌》：

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钱镠作歌的场合和一堆“兮”字的风格，显然是效仿《大风歌》的节奏，可见其志不小。但大老粗刘邦的《大风歌》用字浅白，而钱镠的《还乡歌》太过阳春白雪，乡亲们都听不懂歌中之意，面面相觑无人喝彩。钱镠一看冷场了，心中老大无趣。但他既能纵横吴越，自是才智过人，转念一想就明白过来，立刻改用乡音高唱出一个下里巴人版本的《还乡歌》：

你辈见侬底欢喜？
别是一般滋味子。

永在我侬心子里！

一曲歌罢，满座叫好彩声雷动。钱镠仰天大笑，举杯一饮而尽。当天和父老们宴乐终夜，直至天明方才尽欢而散。

陌上花

钱镠的原配夫人是临安县里一位贤惠的农家姑娘，前半生一直跟随丈夫南征北战担惊受怕。钱镠封王后，夫人自然成为尊贵的王妃，但在每年的岁尾都要回乡下娘家住一段时间，陪伴年迈的双亲过年，开春后再回到杭州城。钱镠身边虽然年轻貌美的姬妾甚多，依然非常挂念这位糟糠之妻。有一年初春，他走出宫门，望见西湖堤岸和田间小路边已是繁花盛开姹紫嫣红，想到王妃回娘家有段日子了，顿生思念之情，便回到宫中提笔写了封寥寥数语的书信，其中有这么一句：“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夫人接信后读到这情真意切细腻入微之句，不觉恻然：“王爷的年纪大了，既然思念我而来信让我回去，怎可有违呢？”当下传令随从，即日启程返回了杭州。

北宋苏轼对一百多年前钱镠治理杭州的成果钦佩有加，盛赞道：“吴越地方千里，带甲十万，铸山煮海，象、犀、珠、玉之富甲于天下。然终不失臣节，贡献相望于道。是以其民至于老死不识兵革，四时嬉游，歌舞之声相闻，至于今不废。其有德于斯民甚厚。”东坡担任杭州知州时，专门去钱镠家乡临安采集民风，听到并且记录了上面这个“陌上花开”的动人故事。苏轼自己就是一位性情中人，所以能将钱镠这件性情中事记述得含情脉脉。另外他还写了三首《陌上花》诗，其中一首如下：

陌上花开蝴蝶飞，江山犹似昔人非。

遗民几度垂垂老，游女长歌缓缓归。

作为地方官，苏轼一方面写下“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的名句为城市旅游产业做了成功推介；另一方面动员杭州军民疏浚西湖，并利用挖出的淤泥构筑成一道堤坝。当地百姓把它命名为“苏堤”，以纪念苏轼治理杭州的功绩，我们今天可以在其上欣赏“苏堤春晓”“六桥烟柳”的绝美景色。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像钱镠、苏轼这样真正为民着想的执政者，不需要自己去宣传，其有形无形的政绩丰碑都可在民众心中流传千年而不堕。

罗隐被钱镠厚待多年的消息不胫而走，另一位诗人贯休和尚也慕名前来。贯休，俗姓姜，比罗隐年长一岁，和皎然一样是唐朝知名诗僧。他为避中原黄巢之乱来到吴越，也像罗隐那样用诗人们的惯常招数“投诗问路”，将自己为钱镠所写的一首诗托朋友进献。钱镠听说此诗来自大名鼎鼎的贯休和尚，立刻展开诗笺，朗声读道：

贵逼身来不自由，几年勤苦蹈林丘。
满堂花醉三千客，一剑霜寒十四州。
莱子衣裳宫锦窄，谢公篇咏绮霞羞。
他年名上凌烟阁，岂羡当时万户侯？

贯休此诗豪气干云，却一点不像出自四大皆空的和尚之手，最多也就像少林寺中一心习武荒废佛法的武林高僧。不过他的确有预言天赋，唐昭宗后来果然将钱镠的画像挂入凌烟阁，与开国二十四位功勋之臣并列。当时钱镠已经据有吴越十三州，再加上他的家乡安国衣锦军，可统称为十四州。读了贯休的这首《献钱尚父》，尤其是那句气冲斗牛的“一剑霜寒十四州”，钱镠不住啧啧叹赏。但他突然觉得“十四州”的气场还不够强大，无法充分体现他的宏伟志向，便对来人道：“此诗甚好！你让贯休大师将其中这‘十四州’改为‘四十州’，便来见孤吧。”

朋友回去原话转告，不料脾气火暴的贯休一听便勃然大怒：“州既难添，诗亦难改！”当即又吟出四句诗，让朋友带回给钱镠作为答复：

不羡荣华不惧威，添州改字总难依。

闲云野鹤无常住，何处江天不可飞？

贯休吟罢，便收拾行囊飘然离开浙江远赴四川，从此杳无音讯。这种暴脾气也不像和尚，不过令人喜欢。一向爱才的钱镠对于失去贯休颇为后悔，所以当又一位著名诗人皮日休穷途末路来投靠时，他立刻痛快地接纳了。

第三十五章　天街踏尽公卿骨　未老还乡须断肠

皮日休，字袭美，比罗隐小五岁，比鱼玄机大六岁，是他俩的同龄人。他自号鹿门子，又号间气布衣、醉吟先生。最优秀的作品是七绝《汴河怀古》：

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

若无水殿龙舟事，共禹论功不较多？

诗中的汴河，便是那条引发杜牧“浮生恰似冰底水，日夜东流人不知”之叹的河流。隋炀帝年间征发无数民工，消耗了大量财力物力，开掘了名为通济渠的大运河，连接洛、黄、汴、泗、淮各水系，从洛阳直抵杭州。大运河在汴水那一段，习惯上也被称为汴河，所以汴河怀古即大运河怀古。唐人常反思殷鉴不远的隋朝之亡，基本上都认为隋炀帝开掘大运河穷耗民力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这个观点到今天仍有很多人认同。看起来皮日休是打算为大运河翻案。

百年之利

翻案这种事情，好处是标新立异夺人眼球，但同时要做到不悖情理却大为不易，只要功力稍微不足必被砸得头破血流。皮日休第一句从隋亡于开掘运河的论调开篇，第二句便进行批驳。大运河使南北交通得到了显著改善，对南北方的经济联系与政治统一均有莫大好处。“千里”反映出得益的地域之辽阔，“至今”反映出造福的时间之长远，大运河的百年之利在中国古代工程中确实首屈一指。第四句甚至用大禹来做对比，以反问句式强调：大运河泽被后世的历史功绩难道不比大禹治

水更高吗?

皮日休为大运河翻案，却没为隋炀帝翻案。第三句以“若无水殿龙舟事”作为前提，而这个假设条件明显不成立。当年大运河竣工后，好大喜功的隋炀帝率众二十万人浩浩荡荡出游，自己乘坐四层高的“龙舟”旗舰，其余妃嫔、百官、侍从乘坐三层高的“水殿”大船多艘，此外无数大小杂船前后三百余里遮蔽江面。拉船的劳工将近万人，均身穿造价不菲的彩服。即使到了夜间，水陆两面依旧灯火通明直映苍穹，其奢侈靡费在历史上罕有与其匹敌的。大禹为民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名垂千古；隋炀帝为一己之私而穷奢极欲，搞得民不聊生国破身亡，遗臭万年。“玉树后庭花”的陈叔宝死后，杨广认为他荒淫无道，给他的谥号为“炀”。没想到杨广死后，李渊给他的谥号也是这个“炀”字。看来人有知人之明固然很难，有自知之明则是更难。

晚唐政治腐败，国家已经渐渐走上隋朝灭亡的老路，但一般人对于前车之鉴的感觉已经麻木迟钝，皮日休却很敏锐地用诗来讽谏。他后来进士及第，可一直未受重用，担任的始终都是芝麻小官。黄巢造反攻入长安建立朝廷，听说皮日休才高八斗，便封他为翰林学士，看来比唐僖宗识货。不管是主动投靠还是被动当官，反正皮日休最终接受了，这下就成为唐朝的叛臣。黄巢败亡后，皮日休下落不明。有人说他是被黄巢所杀；也有人说他是因不容于唐廷，于是改名换姓远逃东南投靠钱镠，被惜才的吴越王悄悄收容在幕府之中，最后得以善终。

除了诗，皮日休还写过很多一针见血针砭时局的小品文字，比如“古之杀人也怒，今之杀人也笑”，又如“古之置吏也将以逐盗，今之置吏也将以为盗”。鲁迅先生评价说：“皮日休和陆龟蒙自以为隐士，别人也称之为隐士。而看他们在《皮子文薮》和《笠泽丛书》中的小品文，并没有忘记天下，正是一塌糊涂泥塘里的光彩和锋芒。”

花之君子

这位陆龟蒙与皮日休齐名，两人是挚友，世称“皮陆”。陆龟蒙最有名的诗作之一是《白莲》：

素花多蒙别艳欺，此花端合在瑶池。

无情有恨何人觉？月晓风清欲堕时。

诗歌感叹华而不实的人往往得到欣赏重用，朴实无华洁身自好的人却被忽视欺凌，默默无闻地埋没消逝。可见陆龟蒙的怀才不遇孤芳自赏，都寄托在这白莲身上了。类似抱怨我们在唐诗中已经读得太多，本应有审美疲劳，但他最后两句描写晓月当空晨风轻拂之时，白莲花瓣即将在无人知觉中悄然坠落，诗意非常浓郁，的确可以触动人心底最柔软之处。这是此诗被称为名篇的精华所在。

与陆龟蒙此诗相映成趣的是刘禹锡那首牡丹花诗压卷之作《赏牡丹》。在《甄嬛传》中，认为低调会死的华妃在头上簪了一枝芍药，得意扬扬地自夸芍药鲜妍娇艳，以此讥讽皇后虽为正宫却不得宠，让口舌之功逊色的皇后娘娘很没面子。满腹诗书的甄嬛看不过眼，便吟诵了刘禹锡的这篇名作：

庭前芍药妖无格，池上芙蕖净少情。

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

芍药花形与牡丹相似，也是极美的观赏花卉，因其为草本，又称“没骨牡丹”；相对应地，牡丹也被称为“木芍药”。如果说牡丹是百花之王，芍药就是王者的近侍。诗歌明说芍药草本没有骨格，实则借指它没啥格调。“芙蕖”是莲花的古称，刘禹锡评价它虽然干净素雅，却是缺少情韵。唯有牡丹才是国色天香，它不开则已，盛开时必定轰动京城万众瞩目。甄嬛一方面恭维皇后的无与伦比，另一方面讥刺华妃妖

艳但没格调，文化人骂人不带脏字。

自从洛阳牡丹傲视武曌甲天下以来，刘禹锡“唯有牡丹真国色”的定调在先，罗隐“任是无情亦动人”的推波助澜在后，雍容华贵高高在上的牡丹一直稳居百花之首。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牡丹从被贬不屈逐渐演变成为入世富贵的象征，比如薛宝钗的花语就是牡丹。陆龟蒙的《白莲》反映出立身高洁不愿同流合污的人们开始从莲花中寻找精神共鸣。到了宋朝，周敦颐写出《爱莲说》：“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赋予莲花“花之君子”的崇高地位。时至今日，夏莲、秋菊、冬梅这三种特立独行很有性格的花卉，在文化形象上均可与花王牡丹不分轩轾分庭抗礼了。

陆龟蒙的这首《白莲》凄美柔婉，另一首名作《别离》则画风突变为慷慨激昂：

丈夫非无泪，不洒离别间。
杖剑对尊酒，耻为游子颜。
蝮蛇一螫手，壮士即解腕。
所志在功名，离别何足叹。

城南韦杜

温庭筠除了和李商隐齐名为“温李”，还和韦庄齐名为“温韦”。韦庄，字端己，名和字组合起来很“端庄”。其实他比温庭筠要小二十多岁，算是晚辈；比罗隐小三岁，比鱼玄机长八岁，他们才是一代人。他爷爷的爷爷，便是“野渡无人舟自横”的韦苏州韦应物，可谓家学渊源。其实韦家从汉朝起已经是名门望族。汉朝皇帝在世的时候就开始为自己营建陵寝，并在附近开发一片新的高档住宅区，将高官贵胄、名绅

富户迁入其中，等皇帝驾崩后葬入陵墓，这个小区就已经很成熟热闹了。大概皇帝觉得这样自己百年之后夜里出来走走，看见这么旺的人气也不寂寞。汉宣帝在长安城南为自己修筑陵墓“杜陵”，高官韦玄成、杜延年也把家搬到那片儿，后来发展成两大家族世代聚居于此。韦家到了有唐一代成为顶级世族，出过十七位宰相，还有那位想学婆婆武则天当女皇帝的唐中宗之韦后。韦家所住的那一片高档住宅区，被人们称为“韦曲”。

从韦曲向东走五里，就是一群同样显赫的邻居，他们姓杜。杜家在唐代出的宰相只有八位，在这一点上不及韦家，但他家的名人质量明显更高，包括“房谋杜断”的凌烟阁功臣名相杜如晦、诗圣杜甫、杜牧以及他爷爷宰相杜佑。杜家所居的小区就称为“杜曲”。杜陵东南十余里有一座小陵，是汉朝许皇后的陵墓，称为“少陵”。杜甫在这一带住过十年，所以在诗中常自称“杜陵布衣”“少陵野老”，后人便称他为“杜少陵”。在少陵边有一片起于韦曲的平川，汉高祖刘邦曾将其赐给鸿门宴上的猛将樊哙，因此叫作“樊川”。杜牧晚年落叶归根住在这里的小别墅中，后人便称他为“杜樊川”。樊川杜曲有个桃溪堡，崔护那个“人面桃花”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所以诗名《题都城南庄》。

因为城南这韦杜两家在唐代极其显赫，所以当时有谚语“城南韦杜，去天尺五”，可见其贵盛，类同东晋的“王谢堂前燕”。中华民国大总统黎元洪下台以后住在上海，青帮头子杜月笙对他非常善待，黎前总统的秘书长为此赠送了杜月笙一副对联：“春申门下三千客，小杜城南五尺天”，就是从这句名言化出来的。

故剑情深

既然提到杜陵和少陵，不得不提一提陵墓主人汉宣帝刘询（原名刘病已）与其皇后许平君之间感人的爱情故事。汉武帝死后，霍去病的同父异母弟弟大将军霍光执掌朝政，辅佐即位的汉昭帝刘弗陵。昭帝才年

过二十就驾鹤西归，身后无子，霍光拥立武帝之孙昌邑王刘贺为帝。结果这位新皇帝一步登天之后生活放荡不堪，整天寻欢作乐不务正业，望之不似人君。为国家前途忧心忡忡的霍光在二十七天之后废掉刘贺，这个废诚然是很正确的，可是就反映出一个月前立得实在太不谨慎。霍光听说武帝的曾孙刘病已贤明，就立他为帝，是为汉宣帝。刘病已既贤且长，可见霍光立他并非为了自己的权欲，而是为了江山社稷，所以后世把霍光与曾经放逐又复立商王太甲的名相伊尹并称为“伊霍”。霍光独揽大权期间，采取休养生息的国策，奖励农桑、多次大赦，使得文景之治后被武帝穷兵黩武政策所耗空的国力得到一定的恢复，这段时期加上后来的宣帝一朝，史称“昭宣中兴”。再后来，那些出于个人野心擅行废立皇帝之事的权奸都号称自己在仿效伊霍，则完全是挂羊头卖狗肉了。

宣帝看了刘贺的前车之鉴，知道自己的生死存废完全决定于权势熏天的霍光，内心很是害怕。他即位后乘坐马车去谒见祖庙，霍光近在咫尺地坐在一侧陪侍，面容严峻忧国忧民，宣帝只感到浑身不舒服，好像有芒刺在背上那样难受。这个就是成语“芒刺在背”的出处。

刘病已的爷爷即是在“巫蛊之祸”中冤死的卫太子刘据（刘病已继位后，追谥为“戾”，以表其冤屈，故又称戾太子），刘据的母亲是大名鼎鼎的卫子夫卫皇后，舅舅是名气更大的“不败由天幸”名将卫青。刘病已刚刚出生数月即逢巫蛊之祸，汉武帝宠臣江充陷害卫太子，刘据起兵失败，与母后卫子夫相继自杀。刘据的三子一女皆死，唯独襁褓中的刘病已逃过此劫。刘病已长大成人后，娶了许平君为妻。许平君温柔贤惠，在刘病已最困难的日子里与他患难与共、相依为命，让这位落魄皇孙感受到了家庭的温暖，并在婚后一年为他生下了后来成为汉元帝的儿子刘奭（其妻王政君是中国历史上寿命最长的皇后之一），同年刘病已被霍光拥立为帝。当时几乎所有大臣都在霍光家族的威逼下要求让霍光的女儿霍成君当皇后，上官太皇太后（昭帝的皇后、霍光的外孙女，中国历史上最年轻的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也对宣帝施加了强大的

压力。就在这样的重压之下，宣帝下了一道诏书说：“朕在贫微之时曾有一把故剑，现在非常怀念它，众位爱卿能否帮朕将它找回来呢？”腿脚快的大臣们赶快去找剑了，脑子快的大臣们则很快通过“故剑”二字品出了这道史上最浪漫诏书的真意：“皇上连贫寒时用过的一把故剑都念念不忘，这样恋旧之人又怎么会抛弃曾经与自己相濡以沫的故贱之妻呢？”于是赶快迎合上意，联名奏请立许平君为后，宣帝自然御准。这个典故就叫作“故剑情深”。

但霍光夫人一心想让女儿坐上皇后的宝座。当许皇后再度怀孕生下一个女儿之后，霍夫人命御医在滋补汤药中下毒，许皇后服用后即毒发逝世。宣帝非常悲痛，将她葬于杜陵南园，称为“少陵”。这个典故被称为“南园遗爱”。白富美霍成君如愿以偿登上皇后宝座，飞扬跋扈挥金如土，令宣帝心中十分厌恶。但宣帝此时展现了成熟政治家的手腕，装作对霍成君及霍家百依百顺信任有加，而霍皇后也没有为宣帝诞下子嗣，不知道是否与《甄嬛传》中的华妃没有子嗣原因相同。熬到霍光去世后次年，宣帝开始动手为许平君昭雪冤情，先为许父封侯，并立许平君的儿子刘奭为太子。政治敏感度很高的霍光夫人对此非常恼怒，吃不下饭反而吐血，授意霍成君毒杀太子，但太子的老师总是先试菜验毒，所以几次下手均未成功。又过了一年，再也忍不住的霍家发动政变想让江山改姓霍，未遂而招致族灭，终于等到这一天的宣帝废掉了霍皇后。至此，宣帝终于为结发妻子许平君报了仇。霍成君在多年后自杀。与见异思迁的曾祖父武帝刘彻相比，宣帝与许平君的故事是汉代历史中难得的一丝温暖，在中国整个帝王婚恋史中也是黑暗中少有的一抹亮色。

莫还乡

王国维评价韦庄“情深语秀”，至于是哪种秀还有进一步的分类：“温飞卿之词，句秀也。韦端己之词，骨秀也。李重光（李煜）之词，神秀也。”也就是认为韦庄的成就虽然不及后主李煜，但在温庭筠

之上。

《菩萨蛮·小山重叠金明灭》是温庭筠的代表作，而韦庄同样也有一首脍炙人口的《菩萨蛮》：

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

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

垆边人似月，皓腕凝霜雪。

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

此词对江南之美的描写荡人心魄，但更令人感慨的则是尾句所表达出来的无奈。相对于中原的狼烟四起尘土灰黄，“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的江南无疑是人间天堂。韦庄端详酒店老板娘金镶玉那雪白的手腕也能看呆，绝对是个多情种子。游子的心中总是惦记家乡，盼着能够早日归去。但这在可见的将来都是一种奢望，因为此时中原一片战乱，自己就是逃难出来的，又怎么回得去呢？恐怕不得不在这烟雨江南待上几十年吧。

韦庄之所以逃出中原，可以从他的长篇叙事诗《秦妇吟》中找到答案。这位才子从年轻时就开始考进士，可是一直没能中。好在他的神经和孟郊同样坚强，屡败屡战的精神也是同样可嘉，依然每年应考，立志不考中绝不收手。所幸他是长安人，每年参加一次考试也不需要昂贵的路费和旅途辛劳。看来从古至今住在大都市都有额外的好处，不然你能想象出为考公务员而一直当北漂的日子吗？就这样从满头青丝一直考到两鬓斑白，到了四十六岁那年，想想前辈孟郊正是这个年纪进士及第，老而弥坚的韦庄满怀期望地再次应考，却没想到这一年黄巢乱军杀入长安，倒霉的韦庄就被困在了战火纷飞的都城之中。

孟子曰：“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

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韦庄就是“是人”。他在战乱中逃出长安来到洛阳之后，将自己在颠沛中的耳闻目睹，写成了第一人称的纪实长诗《秦妇吟》，也使得自己因此跻身唐朝一流诗人的行列。诗歌通过虚拟的“秦妇”，即一位身陷长安后来逃离的妇女之口，为我们展现了那个艰难动荡时世的各个方面。此诗篇幅长度超过《长恨歌》和《琵琶行》，是唐代最长的叙事诗，也是我国诗歌史上著名的长篇叙事诗之一。

秦妇吟

《秦妇吟》刚刚诞生就广为流传，韦庄因此被称为“秦妇吟秀才”，名满天下。但今天知道《秦妇吟》的人比知道《长恨歌》《琵琶行》的人少太多，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中小学教材里对这首现实主义长篇史诗只字未提。这是为什么呢?

我们传统课本中的黄巢起义，是代表革命一方的贫苦农民武力反抗代表反革命一方的封建腐朽王朝，被冠上了满满的正义感和使命感。但近年也有不少资料开始评论黄巢是个杀人魔王。大家都说历史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要想在各种资料中沙里淘金更接近真实，公认靠谱的途径就是尽可能在接近当时的文献中获取信息。而《秦妇吟》正是没有时间差的现场作品。虽然我们如今对于古代妇女在战争中被当作战利品的苦难命运已经见惯不惊，但《秦妇吟》中所记录的黄巢农民军进入长安后广大女性的悲惨遭遇，还是令人触目惊心。如果在被抢时逆来顺受，与丈夫从此一生分离，在刀枪丛中与强盗们一起吃人，那已经是最好的结局:

东邻有女眉新画，倾国倾城不知价。

长戈拥得上戎车，回首香闺泪盈把。

……

有时马上见良人，不敢回眸空泪下。

……

夜卧千重剑戟围，朝餐一味人肝脍。

只要有一点性格、敢于对强暴稍有反抗的女子，无不命丧黄泉、身死家灭：

西邻有女真仙子，一寸横波剪秋水。

妆成只对镜中春，年幼不知门外事。

一夫跳跃上金阶，斜袒半肩欲相耻。

牵衣不肯出朱门，红粉香脂刀下死。

南邻有女不记姓，昨日良媒新纳聘。

琉璃阶上不闻行，翡翠帘间空见影。

忽看庭际刀刃鸣，身首支离在俄顷。

仰天掩面哭一声，女弟女兄同入井。

北邻少妇行相促，旋拆云鬟拭眉绿。

已闻击托坏高门，不觉攀缘上重屋。

须臾四面火光来，欲下回梯梯又摧。

烟中大叫犹求救，梁上悬尸已作灰。

凡是女性读者，或者有女性亲人的读者，只要能稍微设身处地想一下，就能明白那样的人间地狱对一个人、一个家庭意味着什么。一场彻底的烧杀抢掠之后，长安城变得满目疮痍，满街尸骨无人收葬：

家家流血如泉沸，处处冤声声动地。

……

长安寂寂今何有？废市荒街麦苗秀。

……

昔时繁盛皆埋没，举目凄凉无故物。

内库烧为锦绣灰，天街踏尽公卿骨。

对于这个鲜血淋漓的场面，前些年我国某些解读唐诗的书籍认为是“腐朽的地主统治阶级得到了应有的下场”。近些年风向变了，大概觉得这样的评论太血腥戾气，则不屑地说《秦妇吟》中的诗句是韦庄这个万恶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污蔑之辞，目的是泼污水丑化农民起义。这种阶级斗争政治挂帅的眼界，也正是本诗在几十年来遭受冷遇的原因，使得如此杰出的纪实作品居然不能入选教材。这些人并不是因为看见了某些东西才相信某种理论，而是因为相信某种理论才挑着看他们想看见的东西。就在这首诗中，韦庄借一位虚拟的“新安老翁”对唐朝官军的表现也进行了如实记录：

千间仓兮万丝箱，黄巢过后犹残半。

自从洛下屯师旅，日夜巡兵入村坞。

匣中秋水拔青蛇，旗上高风吹白虎。

入门下马若旋风，罄室倾囊如卷土。

家财既尽骨肉离，今日垂年一身苦。

一身苦兮何足嗟，山中更有千万家。

韦庄揭露了朝廷官军在对民众财物的掠夺方面丝毫不逊于农民军，

或者说更加搜刮净尽。如果对官军的描写是真实的，对黄巢军队的描写自然也是可信的。他并没有像现在那些批驳他的人一般，为特定的一方辩解什么来换取荣华富贵，而是将所有的见闻都尽量客观地记录下来，对人的生命充满了悲悯之情。这种翔实、客观和悲悯，使得《秦妇吟》成为一首伟大的诗作。

读者从中可以发现，唐朝的覆亡是统治者为政糜烂的咎由自取，而农民起义也不过是贫苦人活不下去了揭竿造反，成功后进城便抢钱抢女人，想当官的当官，想当皇帝的当皇帝，换一拨人上台搞腐败而已，自古皆然：

还将短发戴华簪，不脱朝衣缠绣被。

翻持象笏作三公，倒佩金鱼为两史。

朝闻奏对入朝堂，暮见喧呼来酒市。

在这里我们只看到人性的自私、贪婪和残忍，看到一群人想取代另外一群人，却实在看不到教材上所谓“推动历史进步”的高大上意义。一个巨变时代中的乾坤反覆、生灵涂炭，在《秦妇吟》中尽皆体现。如此宏伟壮阔的画面，即使杜甫、白居易也未能创造过。

正因为对朝廷官军行为的忠实记录，和“天街踏尽公卿骨”这种悲惨下场的写实，韦庄的诗在当时就不受高层的待见。韦庄年老后投奔西川节度使王建，担任掌书记。在朱温篡唐建梁后，韦庄劝说王建在成都自立为帝，并为之担任宰相。而当年黄巢军进攻长安时，与之作战的唐朝将领中就有如今的前蜀皇帝王建，他的部队在抢掠民宅方面业绩斐然。所以韦庄后半生很讳言这首得意之作，担心领导看了不高兴，在自己的作品集《浣花集》中也不敢收录，导致该诗从中国诗歌史上就此匪夷所思地消失了一千多年，从宋至清，徒知其鼎鼎大名而不见其文字。直到20世纪初，一批珍贵文物被发现于敦煌石窟，其中竟然有这首失

传已久的《秦妇吟》，真让人不禁要仰天长叹感谢上苍!

台城空

韦庄在江南躲避黄巢之乱的战火，客游金陵时写下了怀古诗《台城》，这是入选了课本的佳作：

江雨霏霏江草齐，六朝如梦鸟空啼。

无情最是台城柳，依旧烟笼十里堤。

台城原是三国时东吴的后苑城，东晋成帝在此基础上将其营建成宫城。从东晋到宋、齐、梁、陈，台城一直是代表南朝中央政府的尚书台和皇宫的所在地，是政治中心。侯景之乱中，四度出家的神人梁武帝萧衍被困饿死在台城。隋军灭陈时，也是在台城的景阳宫井中活捉了陈后主和他的宠妃。所以台城是一个很有故事的地方，历代诗人来到金陵都免不了到此参观游览一番，写点儿凭吊抒怀的文字。韦庄来到台城时，这里已经沧海桑田破败不堪，他却不直接描写台城的衰残，转而描绘周围一片烟雨蒙蒙柳浪闻莺的典型江南美景。但一个“空”字，就写尽了台城的萧瑟之状；“无情”二字，更是点睛之笔。草木本是无情，但柳树在中国文学作品中一直是“有情”的意象代表，比如韩翃的依依章台柳。现在韦庄瞻仰前朝遗迹，别有用心地去指责台城历经六朝的老柳树“无情”，大概是只怕今日自己凭吊台城，数百年后他人凭吊长安，心中满是后人而复哀后人的不祥亡国预感。不幸的是，这个预感很准确，韦庄写下此诗二十四年之后，亲眼见证了唐朝的灭亡。

黄巢之乱被平定后，韦庄从江南回到长安再次参加科举，在五十九岁时终于中了进士，担任校书郎。如果按照现在男性六十岁退休的政策，韦进士只能再发挥一年的余热了。在这个例子上，我们就能理解赵嘏那句“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假设年轻时的韦庄能够

穿越时间预见自己到什么年纪才能考中进士的话，前面那将近四十年就完全可以放轻松。和他比起来，我们今天的高考复读生所经受的心理煎熬简直就不算事儿。

赵倚楼

赵嘏，字承佑，和杜牧的年纪差不多。他娶了一位貌若天仙的美姬，对其非常宠爱，赴长安考进士时本想带着同去，但老母亲怕影响他考试没有同意，这与很多国家的足球队主教练在参加世界杯时不准球员带女朋友同行的道理相同。爱姬在中元节赶热闹去鹤林寺烧香，正好被当地权势熏天的浙帅看见，当场便强抢去了。第二年春天赵嘏在长安进士及第，这个不幸的消息也从家乡传来。读书人无兵无权无可奈何，只能写一首绝句寄给浙帅：

寂寞堂前日又曛，阳台去作不归云。
当时闻说沙咤利，今日青娥属使君。

这里引用了前文所讲番将沙咤利强抢韩翃爱妻柳氏的故事。浙帅见了赵嘏的书信，不知他将来会在朝廷里爬到多高的位置，心想没必要为了一个女子与新科进士结仇，便派人将美姬送到长安还给他。赵嘏在返回浙江省亲的途中经过横水驿站时，只见对面来了一队花轿人马，吹吹打打排场很大，就好奇地问他们是什么人，对方回答：“我们是奉浙帅之命，护送新科进士赵承佑大人的娘子入京团聚。”美姬听到外面夫君的声音，失声相唤。赵嘏连忙揭开轿帘，两人抱头痛哭。女子越哭越是伤心，哭着哭着声音越来越小，竟然就此溘然长逝。赵嘏没想到这一见竟成永诀，只能悲痛欲绝地将爱姬安葬在横水之滨。乱世佳人，多不免红颜薄命，令人一掬同情之泪。赵嘏回到家乡后登上江边小楼，想起去年携手同游之人已经天人永隔，赋得一首《江楼感旧》：

独上江楼思渺然，月光如水水如天。

同来望月人何处？风景依稀似去年。

赵嘏最著名的诗作是《长安秋望》：

云物凄凉拂署流，汉家宫阙动高秋。

残星几点雁横塞，长笛一声人倚楼。

紫艳半开篱菊静，红衣落尽渚莲愁。

鲈鱼正美不归去，空戴南冠学楚囚。

杜牧非常欣赏赵嘏这句“长笛一声人倚楼”，所以称他为“赵倚楼”。能得到杜牧的称赞可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这里的“鲈鱼”是中国历史上一个脍炙人口的典故。西晋时人张翰，字季鹰，性格旷达放纵不拘。他在长安为官时，有一年秋风初起，突然思念家乡苏州的时令美味莼菜羹、鲈鱼脍，就对身边人叹息道：“人生贵在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邀名爵乎？”当即便辞官而归。其实那话多半是说给别人听的，真实原因是他见晋室祸乱方兴，没必要贪恋富贵冒险留在政治旋涡中心，不如全身远祸。对比在八王之乱中或死或囚的无数名士，张翰实为智者。后人就多用“莼菜鲈鱼之思”此典来作为辞官归乡的理由。本人初到江南时，在饭店见到菜单上有一道“莼菜羹”，就毫不犹豫地点了，尝之果然鲜美，有文化的韵味在其中。

第三十六章　芙蓉生在秋江上　一片伤心画不成

韦庄、罗隐与韩偓（读音同“握”）被称为唐末诗坛的“华岳三峰”。韩偓，字致光，比韦庄小六岁，在三人中最为年轻。他写的多是艳词丽句的“香奁诗”，其中一首《懒起》、一首《偶见》（又名《秋千》），后来都被李清照点铁成金，我会在本书的姊妹篇《宋词一阕话古今》中说到。还有一首《寒食夜》比较别致：

恻恻轻寒翦翦风，小梅飘雪杏花红。

夜深斜搭秋千索，楼阁朦胧烟雨中。

韩偓童年时有件趣事很值得一提。他十岁时和家人一起为姨夫送行，即席赋诗一首，词句颇有老成之风，令得满座惊叹。小孩子的诗虽然不错，其价值也没高到能被记录下来让千年之后的我们欣赏一番。但他姨夫为此而写的赠答诗倒是流传至今：

十岁裁诗走马成，冷灰残烛动离情。

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

这首诗名为《韩冬郎即席为诗相送因成二绝》，冬郎是韩偓的乳名，而这位姨夫就是李商隐。韩偓的母亲和李商隐的妻子（“君问归期未有期”的王氏夫人）乃是同胞姐妹。我第一次见到此诗，还是《红楼梦》中的北静王向贾政夸赞宝玉：“令郎真乃龙驹凤雏。非小王在世翁前唐突，将来‘雏凤清于老凤声’，未可量也。”这句诗可用来非常雅致地赞扬孩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貌似拔高孩子，实则暗夸父亲，是效

果极佳的恭维语，大家记着一定会有用的。

郑鹧鸪

和李商隐一样独具慧眼能够从娃娃中认出潜在诗人的，还有诗评家司空图。他著有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的名篇《二十四诗品》，推崇的“诗家之景，如蓝田日暖、良玉生烟”被李商隐化入代表作《锦瑟》之中。司空图曾与永州刺史郑史同住在一个干部大院里，见郑史七岁的儿子聪明颖悟居然像骆宾王一样能作诗了，很是喜欢，有一天就问这孩子：“你读过我写的诗吗？”孩子乖巧地点头：“读过。”司空图故意逗他：“那你认为写得如何呢？”孩子老气横秋地表扬道：“您的《曲江晚望》里有一句‘村南斜日闲回首，一对鸳鸯落渡头’，我觉得很有深意。”司空图一听，惊讶得眼珠都差点弹出来，不禁爱惜地抚摸着孩子的脊背道：“你将来必在文坛上独领一代风骚啊！”这个被司空图寄予厚望的孩子，名叫郑谷，他长大后果然没有让司空叔叔失望。

因为郑谷的故事比较多，让我们先看看司空图的一位好友崔道融。他有一首生动的《溪居即事》：

篱外谁家不系船，春风吹入钓鱼湾。
小童疑是有村客，急向柴门去却关。

崔道融更有名的作品，是借着《甄嬛传》而被广为人知的《梅花》：

数萼初含雪，孤标画本难。
香中别有韵，清极不知寒。
横笛和愁听，斜枝倚病看。

逆风如解意，容易莫摧残。

甄嬛在倚梅园用卓文君的那句“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许下心愿，但一转念，这在孤寂深宫之中纯属痴心妄想啊，不由地长叹一声，唯愿“逆风如解意，容易莫摧残”。这里的“逆风”，在有的版本中作“朔风”，即北风。寒冷的北风如果能够理解梅花出尘傲世的孤标心境，就请不要再轻易摧残她了。结果这句诗被皇帝偶然听见，觉得她与众不同，大感兴趣。树欲静而风不止，从此甄嬛就被卷入后宫争斗的激流漩涡之中。

让我们回到被司空图寄予厚望的郑谷。郑谷，字守愚，是钱镠的同龄人，成名作是《鹧鸪》：

暖戏烟芜锦翼齐，品流应得近山鸡。
雨昏青草湖边过，花落黄陵庙里啼。
游子乍闻征袖湿，佳人才唱翠眉低。
相呼相应湘江阔，苦竹丛深日向西。

鹧鸪是产于我国南方的鸟类，人们将其“咿呀咯咯”的鸣叫声拟音为“行不得也哥哥”，用以表示行路的艰难，同时也表达了对离别的伤感惆怅。郑谷是江西人，对于鹧鸪很熟悉。当时已经有《鹧鸪曲》流行，此曲反映离人思乡。漂泊流离的游子征夫一听就潸然泪下，望穿秋水的闺中女子一唱则低眉神伤，可谓高楼怨妇相思曲、天涯游子断肠歌。“湘江阔”和“日向西”的幽冷景象，使鹧鸪之声越发凄凉。诗虽尽而意无穷，沉甸甸的乡愁直压人心。

这首《鹧鸪》一面世就广为传唱，人们因此称郑谷为“郑鹧鸪”。有一次他参加酒宴，主人还特意安排歌手演唱该诗，以此向他致意。郑谷即席赋诗一首作为答谢：

花月楼台近九衢，清歌一曲倒金壶。

座中亦有江南客，莫向春风唱鹧鸪。

意即请你不要再唱《鹧鸪》了，否则又要让我们这些南方人想家啦。结果这首《席上贻歌者》也大受欢迎。《红楼梦》里林妹妹曾试探宝哥哥：“水止珠沉，奈何？”翻译出来就是：“要是我死了，你怎么办？”宝玉坚定地回答说：“禅心已作沾泥絮，莫向春风舞鹧鸪。”翻译出来就是：“你若死了我就出家为僧，即使听到鹧鸪叫也不会想家的。”前一句摘自北宋著名僧人道潜的《口占绝句》，后一句就用了郑谷的这句诗。

“郑鹧鸪”的名头太响亮可能并非好事，反而掩盖了郑谷其他佳作的光芒。其实他有一首送别诗《淮上与友人别》写得感人肺腑：

扬子江头杨柳春，杨花愁杀渡江人。

数声风笛离亭晚，君向潇湘我向秦。

诗歌通过春色、杨花、风笛、离亭、日暮这一系列令人伤感的事物对离别之情进行反复渲染，使人对即将到来的漫长寂寞旅程更觉凄凉。离别是人世间痛苦无奈的事物之一，南朝江淹在其《别赋》中写道：“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此句太过淋漓尽致地说出了所有经历过离别的有情人的心底感受，所以后来江郎才尽了。杨过一想到与小龙女的生离死别，了无生趣之下使出的“黯然销魂掌”大概能使战斗值翻番，瞬间完胜功力本在伯仲之间的金轮法王。郑谷此诗中的“杨”字、“向”字均有重复，原应避免，但他似乎觉得这个重复不但不显累赘，反而更出味道，所以坚决重复，真是艺高人胆大。

一字之师

大唐是一个“全民诗人”的朝代，文官大臣之中盛产诗人并没什么稀奇，有意思的是：不但皇帝（比如唐宣宗李忱）是诗人，女皇也是诗人；不但反贼（黄巢）是诗人，平叛的（比如郑畋）也是诗人；不但道姑（比如李季兰）是诗人，好几位和尚也是诗人。贾岛这样的假和尚不作数，真正的诗僧除了前文提到的皎然和贯休，还有一位在清代才子纪晓岚看来堪称唐朝第一诗僧的齐己。而这位齐己，曾经拜郑谷为师。

齐己的诗作《剑客》极有特色：

拔剑绕残尊，歌终便出门。
西风满天雪，何处报人恩？
勇死寻常事，轻仇不足论。
翻嫌易水上，细碎动离魂。

“尊”现在一般写作“樽”，就是“金樽清酒斗十千”中那个装酒的容器。这位剑客的豪情借酒兴而发，拔剑起舞慷慨高歌，一曲歌罢即出门扬长而去。“终”字后紧接“便”字，豪迈之情跃然纸上。门外“西风满天雪”说明行路艰难，更反衬出剑客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

当年燕太子丹和众宾客在易水之滨送别即将入秦行刺秦王的荆轲，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高歌：“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歌声高亢激越，座中宾客无不被感动、激励得双目流泪怒发冲冠。这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悲壮离别场面，而剑客居然嫌荆轲的反复悲歌过于细腻感伤。用众人敬佩的荆轲来做反衬，可谓别出机杼，更显出主人公的刚猛豪侠。在这首诗里，看得出肝胆照人、不畏死难、“士为知己者死”的豪气干云，却看不出和尚该有的心如止水归禅寂，比贯休的诗作更不像出自僧人之手。莫非这位齐己是像花和尚鲁智深一般被迫出家，身在佛门心在江湖？

齐己久闻郑谷的大名，便带着自己的诗作登门拜谒，向前辈讨教。郑谷翻开诗卷，读到齐己早年时的成名作《早梅》：

万木冻欲折，孤根暖独回。
前村深雪里，昨夜数枝开。
风递幽香出，禽窥素艳来。
明年如应律，先发望春台。

郑谷微笑道："梅开'数枝'的话，就已经不早了。不如改用'一枝'，似乎更佳。不知大师以为如何？"齐己在整首诗中本来正是对"昨夜数枝开"一句最为得意，现在仔细一推敲，不禁对郑谷肃然起敬，当即恭恭敬敬地拜倒下去感谢他："先生真是贫僧的一字之师也！"郑谷这个"一字师"的盛名便在士大夫之中不胫而走。后来"一字之师"成为成语，一直沿用至今。

科举黑幕

虽然郑谷的水平这么高，其科举之路却很不顺利。他年方弱冠就开始考进士，拼了十六年还是一无所获。唐代几乎每年都开进士科，每次录取二三十人，这十六年来至少有三百人登科。以郑谷的卓绝才华，再加上父亲是中层官员这并不寒酸的家世，三百人及第都轮不到他，可见录取之不公，取士已经完全被高层权贵所把持。直到黄巢攻入长安，许多世家大族遭受灭顶之灾，原有的格局被打乱，三十六岁的郑谷才考中进士，而此时距离唐朝的最终覆亡只剩下二十年。盛唐诗人们包括李白、杜甫、王维、王昌龄、高适等人的命运都是被安史之乱改变，而晚唐诗人们的命运则是被黄巢之乱改变。

现在已经接近唐朝的尾声，根据前文这么多诗人参加科举的悲喜剧

故事，可以小结一下唐代的进士录取规律了，就是不仅要看考试成绩，更需要有知名人士的推荐。因此考生纷纷奔走于公卿名流门下，向他们投上自己的代表作以求得推荐，这个称为“行卷”。行卷确实能使有才华的人提前崭露头角，以免万一在考场马失前蹄被主考官疏忽遗漏。例如王维向玉真公主投的行卷、白居易向顾况投的行卷，都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但这种风气也为提前找枪手弄虚作假、欺世盗名大开了方便之门。而且从吴武陵推荐杜牧的故事中看得出，进士大多是事先内定，里面自然会有很大的权力寻租空间。除非主考官的个人修养非常高，而且将自己的名节看得比眼前利益更重要，否则考场腐败难以避免。即使对于少数难以用利益打动的人，还有很多公关的方法，比如好友的情面、上司的压力、美色的诱惑等。

有的人自以为修养很好，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那是因为从没有经历过权力的考验。20世纪40年代，去延安采访的美国记者回到南京后，对宋美龄盛赞所看到的那些普通干部的正直、理想主义和牺牲精神。宋美龄听了，在窗边长时间沉默远眺，最后缓缓说出一句感伤的话：“如果你们告诉我的这些事情都是真的，那么我只能说，那是因为他们还没有尝到权力的真正味道。”可悲的是，宋美龄的预言在十年之后就开始应验了。

进士的录取与否，能决定很多人一生的命运。关系如此重大，如果其监督仅仅建立在考官的自我修养、自我改造世界观上，肯定是没有前途的。所以自从隋唐开科取士之后，投卷之风使得徇私舞弊的现象愈演愈烈，公平指数一路下挫；到了唐末，进士考试的公信力已经荡然无存。此外，这种请托和录取之间的人情往来，已经发展到了朋党勾结的严重地步，晚唐为害四十余年的牛李党争就和科举考试的不公正有诸多关联。

有鉴于此，宋代开始对科举制度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先是采取“糊名制”，即把考卷上的考生姓名和籍贯密封起来。但是糊名之

后，熟人之间还是可以认得笔迹，不熟悉的人也可以约定在考卷的特定地方用特定字词来作为记号。所以后来又规定另派人将考生的答卷改变格式抄录一遍，这下考官不仅不知道考生的姓名，连字迹、暗号都无从辨认了。制度的改进，对于防止主考官徇情取舍的确产生了很大的效力。这就是从制度设计层面将权力寻租的漏洞堵死，而不是去相信人的自觉性在利益诱惑或压力威逼面前可以永放光芒，去要求考官不要放松世界观和人生观的学习改造。这个一千年前宋朝统治者就明白的常识，当代很多权力在手的人还在装糊涂，很多毫无权力的人则是真糊涂。

虽然晚唐朝廷一直宣称当时的科举黑幕只是源于少数官员的堕落，但明眼人都看得出这是制度的腐败。许多诗人对此发出了强烈的质疑，其中胡曾、罗隐、高蟾等人都有相关诗作流传下来。胡曾在其《下第》诗中讥刺道“上林新桂年年发，不许平人折一枝”，这是抱怨平民通过进士考试成为“新贵”的上升通道已经被顶层权贵完全堵死了。罗隐的《黄河》一诗中则有“解通银汉应须曲，才出昆仑便不清”之句。古诗词中的“银汉”常指代朝廷或君主，表面指通天的黄河蜿蜒曲折，实际是嘲讽科举考试中各种见不得人的不正当手段。古人认为黄河从昆仑山发源，“才出昆仑便不清”意即从源头上就是混浊的，矛头竟敢直指最高统治者，罗隐刚直的性格令人肃然起敬，同时也让当政的权贵子弟十分忌恨。两首诗均以讽刺为主，是指向糜烂时事的匕首和投枪，但在艺术性上并非绝佳，这方面最杰出的诗作来自高蟾。

不怨东风

高蟾是郑谷很敬重的好友，出身于贫寒之家，不但天资聪颖，而且气节高尚。曾有人想用千金来资助他，被他断然拒绝，说即便饿死也不能接受不明不白的礼物，时人都很钦佩他的光明磊落。虽然高蟾相信命运不靠别人施舍而是掌握在自己手中，但他参加进士考试也是一再受挫，年年都名落孙山。在连续十年落第后，高蟾写了一首诗向侍郎高骈

投“行卷”，而这首诗终于改变了他的人生。

说起这位高骈，是一位成功收复交趾、多次重创黄巢的名将，也是一位忧国忧民的诗人。在他的诗作《对雪》中，可以看出其当年的胸怀：

六出飞花入户时，坐看清竹变琼枝。

如今好上高楼望，盖尽人间恶路歧。

可惜高骈到了晚年开始不思进取，优游度日。在黄巢之乱烽火燎原、唐朝已经大厦将倾的危急时刻，他还写得出《山亭夏日》这样的悠闲之作：

绿树阴浓夏日长，楼台倒影入池塘。

水晶帘动微风起，满架蔷薇一院香。

单就诗歌的文学性来说，此诗臻于一流。可惜从黄巢进攻长安、攻陷长安到此后朝廷收复长安的数年间，作为封疆大吏坐镇淮南的高骈居然不敢出一兵一卒救援，是导致唐朝元气大伤最终覆亡的罪人，毕生的诗名、功名皆毁之一旦。但在高蟾向他投行卷时，高骈的人生还是积极向上的。高蟾递上的这首诗是《下第后上高侍郎》：

天上碧桃和露种，日边红杏倚云栽。

芙蓉生在秋江上，不向东风怨未开。

“天”和“日”都是象征皇帝，“露”是皇恩雨露浩荡，“云”是青云直上高天，“碧桃”和“红杏”比喻原本就接近皇权的权贵后代们。高蟾则自比江边秋季绽放的芙蓉，无需向东风（指春风）抱怨，因

为属于自己的季节还没有来到。诗里有和胡曾、罗隐一样对权贵的讽刺却不只这么单薄，还有不屑与之比肩的孤高，更有请人拭目以待的自信，含意丰富层出不穷。即使是讽刺，用以比喻的事物也优雅节制，很有孔夫子评价《诗经·国风·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味道，使得整首诗的格调出类拔萃。

高骈越品味此诗，越是惊叹于自己这位本家的才华，从心里感到实在不应埋没了他，于是向王公大臣们极力举荐。公卿们读了此诗，也认为高蟾似乎守素安常，不像罗隐那样恃才傲物而令他们感觉到威胁和不快。于是，第二年高蟾终于进士及第，“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

还是在《红楼梦》的《寿怡红群芳开夜宴，死金丹独艳理亲丧》那一回中，三姑娘探春掣的签上乃是一枝杏花，题着“瑶池仙品”四字，附的便是那句“日边红杏倚云栽”，小字注云“得此签者，必得贵婿，大家恭贺一杯，再同饮一杯”。我们从诗意可以看出，曹雪芹暗示探春将来的结局是与高贵的外藩王室联姻。

宋代欧阳修在《明妃曲》里为王昭君叹息“红颜胜人多薄命，莫怨东风当自嗟”，明显是从高蟾“不向东风怨未开”之句化来。就在宝钗掣了牡丹签、探春掣了杏花签之后，一向不甘落于人后的黛玉一边默默想着“不知还有什么好的被我掣着方好”，一边伸手掣了一支签，正是高蟾的形象代表芙蓉花，上题“风露清愁”四字，附诗就是欧阳修这句“莫怨东风当自嗟”，小字注云“自饮一杯，牡丹陪饮一杯”。连百花之王牡丹也要陪饮，看来在曹雪芹的心目中，芙蓉的地位与牡丹至少也是不相上下的。姐妹们都笑说“这个好极！除了她，别人也不配做芙蓉”，黛玉性格孤高，见掣得芙蓉，甚合心意微笑不语。

金陵图

高蟾还有一首艺术成就也非常高的诗作《金陵晚望》：

曾伴浮云归晚翠，犹陪落日泛秋声。

世间无限丹青手，一片伤心画不成。

吴、东晋、宋、齐、梁、陈一连六个南方政权定都金陵，所以金陵被称为六朝古都。但这六个小朝廷的大部分君主昏庸无能，所以均历时不久就被长江后浪推前浪了。在金陵怀古，多是凭吊这几个既衰弱又短命的朝代。尤其是在落日、晚翠的时间点上，再看大唐也是日薄西山，好不教人黯然神伤。浮云、落日是有形之物，还能被画出来；而“一片伤心”的抽象感情，纵有丹青妙手也难以描绘，“画不成”三字将伤心之深沉抒发得淋漓尽致。

当时有位画家读了高蟾此诗，对其中情怀深表赞赏的同时，却对“画不成”这三字很不服气，觉得诗人跨界挑战了画家的专业能力，就精心描画了六幅南朝史事彩绘《金陵图》。才子韦庄仔细观摩之后，为之写下《金陵图》一诗：

谁谓伤心画不成？画人心逐世人情。

君看六幅南朝事，老木寒云满故城。

谁说“伤心”是画不成的呢？不过因为一般的画家都迎合世人心理，不愿意画真实却凄凉的事物，而只去画那些粉饰太平的东西罢了。请看这六幅《金陵图》，古木枯萎寒云笼罩，一派凋敝映出六朝之衰败，看后怎不令人伤心？高蟾感叹“一片伤心画不成”，韦庄说“谁谓伤心画不成”，形式上看似反驳，实质上遥相呼应，要表达的伤心之情一脉相承异曲同工。这两位都是站在唐朝末尾的敏感诗人们的代表，眼看国家腐朽危机四伏正无可挽回地走向崩溃，满怀忧虑却无计可施，只能借怀古而哀叹。

千年之后的今天，我们回首大唐，那个中国历史上武功强盛、文化

繁荣、心态自信的伟大朝代，不能不使人悠然神往午夜梦回。将近三百年间，在这样优越的环境中养育出的天才诗人们如同耿耿星河，让我们在仰望中目眩神迷。然而正如《三国演义》开篇的第一句话所说，天下大势是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历史的规律不因人的伤感而改变，王朝败亡的旧事最终在唐朝照样重演。朱温篡唐之后，中国进入五代十国的分裂乱世，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如走马灯般你方唱罢我登场，朝代的更迭令人目不暇接。要等到赵匡胤建立宋朝，中国才会进入新的伟大时代，而下一轮璀璨群星又将相继横空出世。宋词与唐诗是中国诗歌史上并峙的巍峨双峰。而宋诗的光芒虽然被词所超越，依然以陆游为代表而光彩熠熠。宋朝以其无与伦比的开明、宽容和优雅，与大唐相比别具一格，缔造出中国古代文化史上最后的辉煌。

附录

唐朝历代皇帝年表

高祖　李渊（566-635），唐朝开国皇帝。玄武门之变后，被迫将皇位传给次子李世民。618-626在位，共8年。病逝，享年69岁。

太宗　李世民（599-649），开创了著名的“贞观之治”。626-649在位，共23年。病逝，享年50岁。

高宗　李治（628-683），太宗第九子，立先王才人武媚娘为后。649-683在位，共34年。病逝，享年55岁。

（武周）圣神皇帝　武曌（624-705），太宗才人、高宗皇后。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女皇帝，690-705在位，共15年。病逝前发遗诏去帝号，称“则天大圣皇后”，享年81岁。

中宗　李显（656-710），武则天第三子。684-684、705-710，两度在位，中间为武则天所废。被皇后韦氏和女儿安乐公主毒杀，享年54岁。

殇帝　李重茂（694-？），中宗幼子。中宗被毒杀后，韦后扶时年十六岁的李重茂即位。一个月后韦后被杀，太平公主和李隆基联合废掉李重茂，并将其赶出长安，后事不详。

睿宗　李旦（662-716），武则天第四子。684-690、710-712，两度在位，中间让位于母后武则天；后让位于子李隆基，称太上皇。病逝，享年54岁。

玄宗　李隆基（685-762），睿宗第三子，亦称“唐明皇”。立儿媳杨玉环为贵妃。712-756在位，共44年。在位前半段缔造“开元盛

世”，后半段纵容出“安史之乱”，唐朝由盛转衰。病逝，享年77岁。

肃宗　李亨（711-762），玄宗第三子。安史之乱中自立为帝，尊玄宗为太上皇。756-762在位，共6年。病逝，享年51岁。

代宗　李豫（726-779），肃宗长子。762-779在位，共17年，“大历十才子”涌现于此朝。病逝，享年53岁。

德宗　李适（742-805），代宗长子。779-805在位，共26年。在位前期颇有一番中兴气象；后期任用宦官、加重民负，导致民怨日深。病逝，享年63岁。

顺宗　李诵（761-806），德宗长子，是唐朝位居储君时间最长的太子。805-806在位，时间不足200天，后让位于子。在位期间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史称“永贞革新”，但终告失败。病逝，享年45岁。

宪宗　李纯（778-820），顺宗长子。805-820在位，共15年。在位前期励精图治，重用贤良，改革弊政，史称“元和中兴”；后期日渐骄奢，追求长生不老，不善其终。牛李党争从宪宗朝开始。最后被宦官所杀，时年42岁。

穆宗　李恒（795-824），宪宗第三子。820-824在位。在位期间耽于宴游，亲佞远贤，不理朝政。此时朝中牛李党争日炽，朝外藩镇日甚。服丹药致死，时年29岁。

敬宗　李湛（809-826），穆宗长子。824-826在位，即位后奢侈荒淫，痴迷马球、打夜狐。被宦官所杀，时年17岁。

文宗　李昂（809-840），穆宗第二子。826-840在位，共14年。执政期间政治黑暗，官员与宦官争斗不断，是唐朝彻底走向没落的转型时期。文宗本人也形同傀儡，“甘露之变”后被宦官软禁，抑郁而死，时年31岁。

武宗　李炎（814-846），穆宗第五子。840-846在位。在位时任用李德裕为相，对唐朝后期的弊政做了一些改革，对内打击藩镇和佛教，对外击败回鹘，加强中央集权，唐朝一度出现中兴局面，史称“会昌中兴”。但武宗本人崇信道教，服丹药而死，时年32岁。

宣宗　李忱（810-859），宪宗第十三子。846-859在位，共13年。统治期间勤于政事，孜孜求治，对内结束牛李党争，对外击败吐蕃，被后人称为“小太宗”。长期服食丹药，致使病入膏肓，享年49岁。大中十三年（859年），唐末农民大起义爆发。

懿宗　李漼（833-873），宣宗长子。859-873在位，共14年。被宦官迎立为帝，在位期间穷奢极欲、豪宠优伶、游宴无节、好大喜功、崇信佛教。迎佛骨的当年即病逝，享年40岁。唐朝此时已风雨飘摇，大厦将倾。

僖宗　李儇（862-888），懿宗第五子。873-888在位，共15年。感情上依赖宦官，认其为父。被宦官伪造遗诏迎立为帝，即位后专事游戏，军政大事均交于太监之手，黄巢之乱爆发于此朝。病逝，时年26岁。

昭宗　李晔（867-904），懿宗第七子。888-904在位，共16年。在位期间一直是藩镇的傀儡。被朱温所弑，时年37岁。

哀帝　李柷（892-908），昭宗第九子。904-907在位，后被朱温所废，唐朝正式宣告灭亡。次年被毒死，时年16岁。

唐朝重要诗人年表

卢照邻（636-680），字升之，自号“幽忧子”，“初唐四杰”之一。

骆宾王（638-684），字观光，“初唐四杰”之一。

王勃（650-676），字子安，“初唐四杰”之一。

杨炯（650-693），“初唐四杰”之一。

宋之问（656-712），字延清，与沈佺期并称“沈宋”。

贺知章（659-744），字季真，自号“四明狂客”，与陈子昂、卢藏用、宋之问、王适、毕构、李白、孟浩然、王维、司马承祯并称为“仙宗十友”。

陈子昂（667-702），字伯玉，世称“诗骨”。因曾任右拾遗，亦称“陈拾遗”。

张说（667-730），字道济。封燕国公，与许国公苏颋并称“燕许大手笔”。

张九龄（678-740），字子寿，谥文献。唐朝韶州曲江（今广东省韶关市）人，世称“张曲江”或“文献公”，被誉为“岭南第一人”。

王之涣（688-742），字季凌。盛唐边塞诗人，常与高适、王昌龄相唱和。

孟浩然（689-740），名浩，字浩然，号“孟山人”。襄阳人，世称“孟襄阳”。山水田园派诗人，与王维并称“王孟”，与李白交好。

王昌龄（698-757），字少伯。被后人誉为“七绝圣手”“诗家夫子”，与李白、王维、王之涣、高适、岑参等人交往深厚。

王维（701-761），字摩诘，号“摩诘居士”。有“诗佛”之称。曾任尚书右丞，世称“王右丞”。山水田园派诗人，同时精于音乐与绘画。与李白同岁，而无交集。

李白（701-762），字太白，号“青莲居士”，被尊为“诗仙”“谪仙人”，与杜甫并称“（大）李杜”。

高适（704-765），字达夫。曾任散骑常侍，世称“高常侍”。边塞诗人，与岑参并称“高岑”。

杜甫（712-770），字子美，自号“少陵野老”，后世称杜工部、杜拾遗、杜少陵、杜草堂等。被尊为“诗圣”，其诗被称为“诗史”。

李季兰（713-784），名李冶，字季兰。美艳多才的道姑，与薛涛、刘采春、鱼玄机并称唐朝四大女诗人。常与刘长卿、皎然和尚等才子名流唱酬。

皎然（生卒年不详），俗姓谢，字清昼，谢灵运十世孙。著名诗僧、佛门茶事集大成者、茶文学开创者。与茶圣陆羽、书法家颜真卿、诗人韦应物等名士交好。

岑参（715-770），曾任嘉州（今四川乐山）刺史，世称“岑嘉州”。与王之涣、王昌龄、高适并称“边塞四诗人”。

钱起（722-780），字仲。曾任考功郎中，世称“钱考功”。被誉为“大历十才子之冠”。

刘长卿（726-786），字文房，自称“五言长城”。曾任随州刺史，世称“刘随州”。

顾况（727-820），字逋翁，号“华阳真逸”，晚年自号“悲翁”。曾对白居易戏言“米价方贵，居亦弗易”。

张志和（732-774），字子同，号“玄真子”。他的《渔父词》与张继的《枫桥夜泊》同列入日本的教科书。

韦应物（737-792），曾任苏州刺史，世称“韦苏州”。诗风淡泊清新，以善于描写景物及隐逸生活著称。

卢纶（739-799），字允言，“大历十才子”之一。

戎昱（744-800），杜甫的忘年交，中唐前期比较注重反映现实的诗人之一。

孟郊（751-814），字东野。有“诗囚”之称，与贾岛齐名“郊寒岛瘦”。与韩愈相善。

张籍（766-830），字文昌。曾任水部员外郎，世称“张水部”。其乐府诗与王建齐名，并称“张王乐府”。韩愈对其来说亦师亦友。

韩愈（768-824），字退之，自称“郡望昌黎”，世称“韩昌黎”。与柳宗元并称“韩柳”。后人尊其为“百代文宗”，为“唐宋八大家”之首。曾提携孟郊、张籍、贾岛等人。

薛涛（768-832），字洪度。唐朝四大女诗人之一，与卓文君、花蕊夫人、黄娥并称蜀中四大才女。曾与元稹相恋。

白居易（772-846），字乐天，号“香山居士”。有“诗魔”“诗王”之称。前半生与元稹知交，共同倡导新乐府运动，并称“元白”。后半生与刘禹锡知交，并称“刘白”。

刘禹锡（772-842），字梦得，有“诗豪”之称。与柳宗元并称“刘柳”，与韦应物、白居易合称“三杰”。

李绅（772-846），字公垂。与元稹、白居易交游甚密。

柳宗元（773-819），字子厚。河东（今山西运城永济一带）人，世称“柳河东”“河东先生”。为“唐宋八大家”之一。

贾岛（779-843），字阆仙。有“诗奴”之称，与孟郊齐名“郊寒岛瘦”。受韩愈提携。

元稹（779-831），字微之。与白居易同科及第，共同倡导新乐府运动，终生好友，世称“元白”。

刘采春（生卒年不详），唐朝四大女诗人之一。极具影响力的伶人，深受元稹的赏识。

张祜（785-849），字承吉。杜牧的好友。

李贺（791-817），字长吉。家居福昌昌谷（今河南洛阳宜阳县），世称“李昌谷”。有“诗鬼”之称，与李白、李商隐合称为“唐代三李”。

杜牧（803-852），字牧之，号“樊川居士”，世称“杜樊川”。与李商隐合称“小李杜”。

温庭筠（812-866），字飞卿。文思敏捷，八叉手而成八韵，故有“温八叉”之称。作诗与李商隐齐名“温李”，作词与韦庄齐名“温韦”。被尊为“花间派”鼻祖。

李商隐（813-858），字义山，号“玉溪生”，又号“樊南生”。与杜牧合称“小李杜”，与温庭筠合称“温李”。

黄巢（820-884），唐末农民暴动领袖。

贯休（832-912），俗姓姜，字德隐。唐末五代十国时期诗僧，在中国绘画史上亦有很高声誉。

罗隐（833-909），字昭谏。史载他“十上不第”，晚年归依吴越王钱镠。

韦庄（836-910），字端己，韦应物四世孙。“花间派”代表，与温庭筠并称“温韦”。

皮日休（838-883），字袭美，自号“鹿门子”，又号“间气布衣”“醉吟先生”。与陆龟蒙齐名“皮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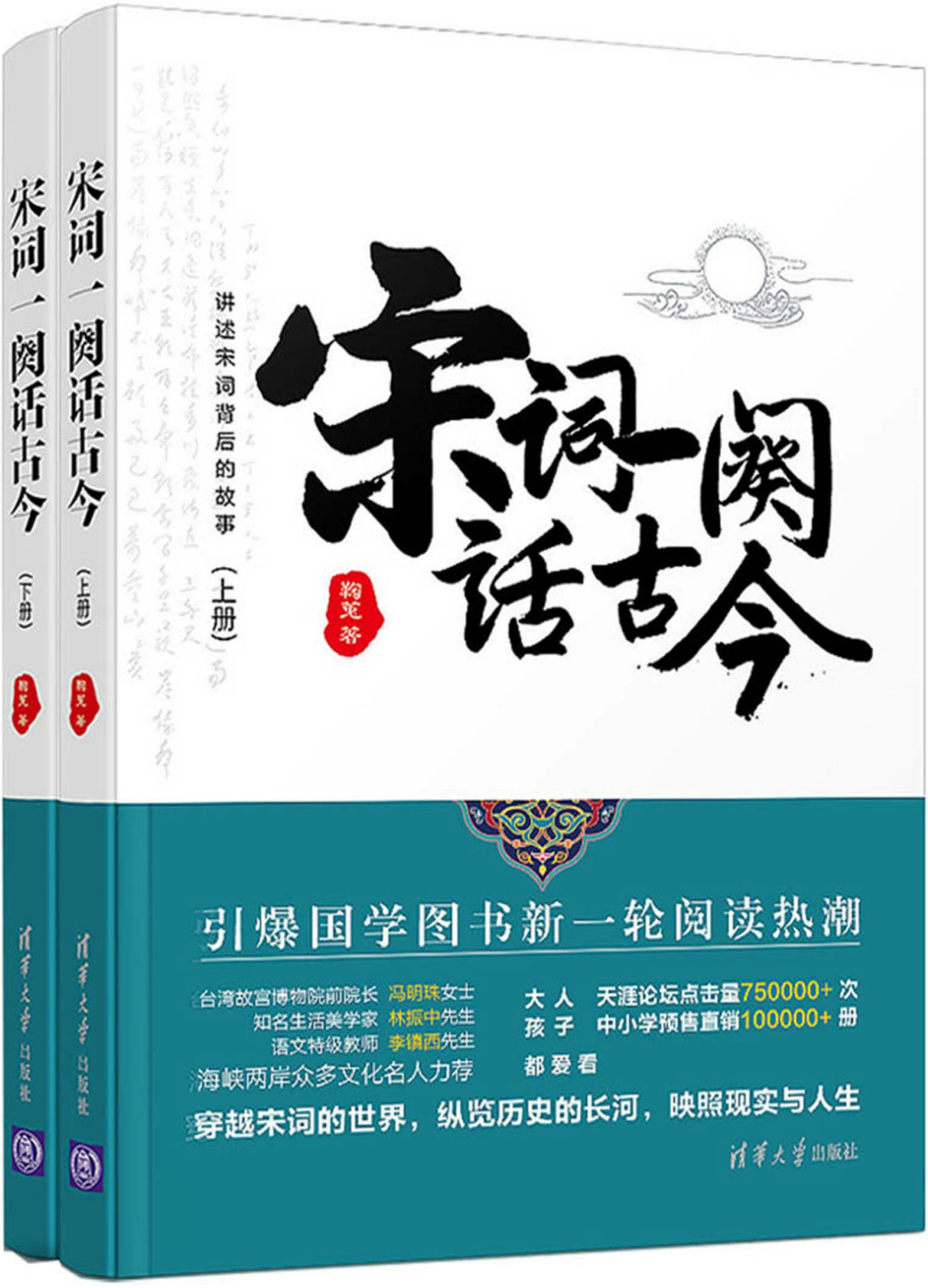
鱼玄机（844-871），本名鱼幼薇，字蕙兰，道号玄机。唐朝四大女诗人之一，是温庭筠的学生和忘年交。

韩偓（842-923），字致光，号“致尧”，晚年又号“玉山樵人”。李商隐是其姨夫。

郑谷（851-910），字守愚。曾任都官郎中，人称“郑都官”。以《鹧鸪诗》声名鹊起，人称“郑鹧鸪”。是侍僧齐己的“一字之师”。

齐己（863-937），俗名胡德生，晚年自号“衡岳沙门”。唐末五代十国时期诗僧。

*本附录采用大致纪年，可能与不同资料有细微差别


宋词一阕话古今
讲述宋词背后的故事（上册）
鞠觉著
宋词一阕话古今（上册）
鞠觉著
宋词一阕话古今（下册）
鞠觉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引爆国学图书新一轮阅读热潮
台湾故宫博物院前院长 冯明珠女士
知名生活美学家 林振中先生
语文特级教师 李镇西先生
海峡两岸众多文化名人力荐
大人 天涯论坛点击量750000+ 次
孩子 中小学预售直销100000+ 册
都爱看
穿越宋词的世界，纵览历史的长河，映照现实与人生
清华大学出版社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词一阕话古今：上下册／鞠菟　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2019.6重印）

ISBN 978-7-302-47707-5

Ⅰ．①宋…　Ⅱ．①鞠…　Ⅲ．①词人—生平事迹—中国—宋代
Ⅳ．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5747号

责任编辑：陈立静

装帧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张文青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mm×210mm

印　　张：14

字　　数：220千字

版　　次：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6月第7次印刷

定　　价：59.00元（上下册）

产品编号：074435-01

内容简介

本书以宋词为切入点，以史书史料、野史神话、轶事典故、诗词歌赋等为手段，将众多历史人物及其背后的故事有机地串联起来。

本书绝非严谨枯燥的历史书，也非一般介绍宋词的文学书，作者在书中旁征博引，将中国古代诗词、中国社会发展史与艺术史等巧妙地融合在一起。全书气势恢宏而不失幽默，令人读来拍案叫绝、不忍释卷，是老少咸宜的休闲读物。从学龄儿童到成年人，从原本畏惧诗词与历史的人到文学历史爱好者，都能从中找到兴趣点。

前言

作为中国历史上武功强盛、文化繁荣、心态自信的伟大朝代，唐朝常常令人悠然神往。将近三百年间，在优越的环境中养育出的天才诗人们如同璀璨群星，让我们在仰望中目眩神迷。拙作《唐诗为镜照汗青》用一根绳子从初唐一直串到晚唐，连起了众多历史人物之间的典故轶事。

然而正如《三国演义》开篇第一句话所说，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历史的规律不因人的情感而改变，前朝败亡的旧事最终在唐朝照样重演。朱温篡唐后，中国进入五代十国大半个世纪的分裂乱世，直到赵匡胤建立宋朝，中国才在某种程度上进入新的统一时代，明亮耀眼的耿耿星河再现于文化的天空中。大宋，以其无与伦比的优雅和宽容，与大唐相比别具一格，书写了中国古代文化史上又一辉煌篇章。

宋词与唐诗是中国文学史上并峙的巍峨双峰，而宋朝那些大名鼎鼎的诗词作者彼此之间有着更为密集有趣的关联和故事。现在就让我们沿着晚唐到五代的历史文化脉络，漫步走入宋朝这个乱花渐欲迷人眼的朋友圈吧。

鞠菟

目 录

前言

宋词一阕话古今（上册）

第一章　今宵好向郎边去　小楼吹彻玉笙寒

第二章　最是仓皇辞庙日　人生长恨水长东

第三章　春花秋月何时了　别时容易见时难

第四章　无可奈何花落去　当时明月彩云飞

第五章　天若有情天亦老　月如无恨月长圆

第六章　罗带同心结未成　暗香浮动月黄昏

第七章　红杏枝头春意闹　一树梨花压海棠

第八章　庭院深深深几许　水晶双枕堕钗横

第九章　今年花胜去年红　明年花好与谁同

第十章　多情自古伤离别　为伊消得人憔悴

第十一章　春风又绿江南岸　他年夜雨独伤神

第十二章　欲把西湖比西子　故乡无此好湖山

第十三章　十年生死两茫茫　老夫聊发少年狂

第十四章　不识庐山真面目　我被聪明误一生

第十五章　惟有朝云能识我　始信东坡眼目长

第十六章　万里归来年愈少　笑时犹带岭梅香

第十七章　自在飞花轻似梦　金风玉露一相逢

第十八章　日日思君不见君　锦瑟华年谁与度

宋词一阕话古今（下册）

第十九章　家山回首三千里　一曲当时动帝王

第二十章　东篱把酒黄昏后　自是花中第一流

第二十一章　花自飘零水自流　江山留与后人愁

第二十二章　怒发冲冠凭栏处　瑶琴弦断有谁听

第二十三章　提兵百万西湖上　几曾着眼看侯王

第二十四章　红酥手送黄縢酒　千载名与汉江流

第二十五章　塞上长城空自许　细雨骑驴入剑门
第二十六章　小楼一夜听春雨　铁马冰河入梦来
第二十七章　亘古男儿一放翁　映日荷花别样红
第二十八章　提携汉节同生死　几时真有六军来
第二十九章　花开花落自有时　万紫千红总是春
第三十章　西风不见季鹰归　红巾翠袖英雄泪
第三十一章　众里寻他千百度　天涯芳草无归路
第三十二章　男儿到死心如铁　别有人间行路难
第三十三章　天下英雄谁敌手　将军百战声名裂
第三十四章　二十四桥波心荡　小红低唱我吹箫
第三十五章　山河破碎风飘絮　不指南方誓不休
第三十六章　宁可枝头抱香死　正气凛烈万古存
附录

宋词一阕话古今

（上册）

鞠菟 / 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第一章　今宵好向郎边去　小楼吹彻玉笙寒

唐朝灭亡以后，中原地区有五个政权，即后梁、后唐、后晋、后汉与后周依次更替，被称为“五代”。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欺负孤儿寡母篡了后周建立宋朝，结束了五代乱世。而从唐末跨越五代直到宋初，在中原政权之外存在过许多割据政权，其中的前蜀、后蜀、吴、南唐、吴越、闽、楚、南汉、南平、北汉被统称为“十国”。这个历史阶段，就叫作“五代十国”，也可简称为“五代”。比如唐末诗人韦庄，就有人将其归为五代。

五代是一个词人迭出的时代。其中在诗词史上，最重要的角色是定都金陵占据江淮地区的南唐。

干卿底事

南唐第一位著名词人是冯延巳，又名延嗣，字正中。他的出生比温庭筠（字飞卿）晚九十多年，比南唐后主李煜早三十多年，是一位承上启下的重要人物。晚清著名词评家陈廷焯评论道：“正中词为五代之冠，高处入飞卿之室，却不相沿袭，时或过之。”虽然冯延巳与温庭筠并非同时代之人，但后人却常将他们两人联系在一起来评价。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张惠言先生（清代词人）认为温飞卿之词有“深美闳约”的意境，但我觉得这四个字只有冯正中才足以当得起。我们来看看冯延巳的名篇《鹊踏枝》：

谁道闲情抛掷久？

每到春来，惆怅还依旧。

日日花前常病酒，不辞镜里朱颜瘦。

河畔青芜堤上柳，

为问新愁，何事年年有？

独立小桥风满袖，平林新月人归后。

春日一派好风景，但是没有正确的人陪着，就更容易发愁，相信大家对这一点都感同身受。当然你即使有此感受也不敢对正陪着你的人承认，我相信你对这一点也会内心暗自同意。赏花愁，对镜也愁；家里愁，出门还愁；白天愁，夜里继续愁。只好每天借酒浇愁，“日日花前常病酒，不辞镜里朱颜瘦”。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虽然我不大欣赏这个调调，但不得不承认这个“病”字算是将颓废美写到了极致。能在艺术的任何一个方面做到极致的人，都值得钦佩。

冯延巳的才华一流，但人品却令人不敢恭维。他历仕两朝，三度拜相，与他并列宰相之位的孙晟就很瞧不上他，讥诮他“善柔其色”去巴结君主。冯延巳作品中名气最大的，应该是这首《长命女》，正好可以作为例证：

春日宴，绿酒一杯歌一遍。

再拜陈三愿：

一愿郎君千岁，二愿妾身常健，

三愿如同梁上燕，岁岁长相见。

这首词中的“君”字有双关之意，借女子为郎君祝寿之口，实则是在为君王山呼万岁，希望自己得到长久的赏识重用，不要离开政治权力中心，所以有人说冯延巳词有明显的“臣妾心态”。如果说这种心态在

《长命女》中还若隐若现的话，在《谒金门》中就一览无余了：

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

闲引鸳鸯香径里，手挼红杏蕊。

斗鸭阑干独倚，碧玉搔头斜坠。

终日望君君不至，举头闻鹊喜。

此词不但“皱”字有双关之意，明着是说水波被风吹皱了，暗着是说心情被漫长的等待拖皱了；而且同《长命女》一样是用“君”字双关，明着写女子在春日里思念郎君而百无聊赖，心中颇有抱怨之意，暗着抒发盼望君王眷顾宠信的心情。

如果这只是一首闺怨词，毫无疑问是第一流的佳作；但如果考虑到这也是一首抒怀词，我们在其中就不大看得出士大夫的独立人格，只看得到一位姿态很低的臣妾。有人觉得冯延巳只是写闺怨，不见得有什么深意，那真是低估他了。

冯延巳的君王，《谒金门》的实际被献与者南唐中主李璟可是看得懂冯延巳想表达什么。有天李璟闲来无事，就问冯延巳：“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意思是说，就算东风吹皱了一池春水郎君没来，但人家郎君爱去哪里就去哪里，又关你什么鸟事呢？李璟和冯延巳的关系很不错，在李璟十几岁还是王太子时，二十几岁的冯延巳就开始陪伴他一起愉快地玩耍了，这个关系有点像康熙和韦小宝的总角之交。李璟这句话虽然是在开玩笑，但多少也有敲打冯延巳的深意在其中：虽然你是寡人宠信的大臣，可也没资格抱怨寡人同时宠信别人吧？别犯这种小心眼的错误。

冯延巳一看，自己写词抒怀邀宠本来想拍个马屁，结果拍到了马蹄上，这个质问很难直接回答，干脆就不回答了，恭声道：“微臣这句，

实在远远比不上陛下那句‘小楼吹彻玉笙寒’啊。”看起来答非所问，却是直接给君主戴了一顶大大的高帽。李璟闻言，抬头捻须，龙颜大悦。从这个故事一方面可以看出冯延巳的机敏，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他善于逢迎的品性。俗话说“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可谓洞悉人性。

小楼玉笙

李璟，字伯玉，是南唐开国之君烈祖李昪（读音同“变”，原名徐知诰，南吴大将徐温养子）的长子。他从父亲那里继承的本来是皇帝的称号，但在日益强大的后周的威胁下，不得不削去与之平等的皇帝尊号，改称矮人一头的“国主”，所以史称“南唐中主”。李璟也是一位著名词人，最负盛名的作品就是被冯延巳大力吹捧的这首《摊破浣溪沙》：

菡萏香销翠叶残，西风愁起绿波间。

还与韶光共憔悴，不堪看。

细雨梦回鸡塞远，小楼吹彻玉笙寒。

多少泪珠何限恨，倚阑干。

《摊破浣溪沙》是大家都很熟悉的词牌《浣溪沙》的变调，在原调的上下阕最后各增加了三个字，将韵脚移到了结尾而已。菡萏（读音同“汉淡”），如今的人不大熟悉，其实就是荷花的别名。《西游记》里观音菩萨莲花池里养大的一尾金鱼，将一枝未开花的菡萏炼成九瓣铜锤，武功高强，后来逃到通天河里成了妖精，和齐天大圣的武力值不相上下。

李璟此词描写了一位女子的悲秋之情，思念远在万里之外的鸡塞戍边的夫君。冯延巳奉承李璟的悲秋之句远超自己的思春之句，本意固然

是吹捧君主，选了这句词也算是很有前瞻性的眼力，因为它后来果然成为千古流芳的名句，苏东坡、王国维等名家都对其赞赏不已。有一次王安石同黄庭坚谈论南唐的词，王荆公（王安石的世称）就说最好的便是这句“细雨梦回鸡塞远，小楼吹彻玉笙寒”了。

对于王安石的这个评价，估计今天的大多数人不会认可。纵然“小楼吹彻玉笙寒”确实上佳，问题在于南唐绝对还有远远超出此句的好词，比如大家耳熟能详的“一江春水向东流”，那不止是南唐最好的词，而是可以排入整个中国历史中最好的十首词之列。这首词的作者就是李璟的儿子，南唐后主李煜，比他父亲的名气要响亮得多。

后主即位

李煜是李璟的第六子，原名李从嘉。按道理讲本来君位怎么也轮不到他，因为李璟的法定继承人是皇太弟李景遂，而李从嘉的上面还有一位非常有胆略和军事才能的长兄李弘冀。李弘冀一心想继承父亲的位置，一面在父皇面前挣表现排挤李景遂，另一面对这个聪敏的六弟很猜忌。李从嘉为了避祸，经常不做正事跑去江边垂钓，一混就是一整天，还写了两首著名的《渔父》故意流传出去，以宣扬自己的遁世之心，其一是：

浪花有意千重雪，桃李无言一队春。

一壶酒，一竿纶，世上如侬有几人？

其二是：

一棹春风一叶舟，一纶茧缕一轻钩。

花满渚，酒盈瓯，万顷波中得自由。

清初诗人王士祯那首嵌入了九个“一”字的《题秋江独钓图》，很明显是从《渔父·其二》中演化出来的：

一蓑一笠一扁舟，一丈丝纶一寸钩。

一曲高歌一樽酒，一人独钓一江秋。

李弘冀一看这个六弟醉心于隐士诗人的生活，无意争夺储君，就不再以他为潜在敌人，转头去专心对付叔叔。通过建立战功逼迫李景遂辞去皇太弟头衔后，李弘冀如愿入主东宫。为了斩草除根，他又派人毒死李景遂。李璟查出实情，盛怒之下废了李弘冀还没有坐热的太子之位。次年李弘冀病逝，李璟立李从嘉为太子。这真是不争不抢，天上掉下来一个大馅饼正好砸中李从嘉的脑袋，虽然这个馅饼可能并非他真心想要。

李璟病逝后，李从嘉即位南唐国主，改名李煜，字重光。新皇帝登基时经常给自己改一个比较生僻的名字，一来是为了和兄弟辈拉开距离，二来是让臣民避讳起来比较方便。皇帝的名字如果太常见，会带来无数的改动工作，比如唐太宗的名里有个“民”字，从汉朝起就开始设置的“民部”便不得不改为“户部”。“煜”字是明亮的意思，加上“重光”，总之就是很光华璀璨了。给自己改成这样的名和字，大概是希望前途一片光明。

李煜在二十五岁风华正茂之时继位，此刻他的天空其实是一片阴霾，因为亡国的危险从他即位之初就如达摩克利斯之剑般悬在头顶。之前他父亲在北方后周的强大压力下已经去了帝号，现在李煜面对的是篡夺了后周且更加强盛有一统天下之势的宋朝，自然更加岌岌可危。李煜对自己所处的困局无力回天，干脆纵情声色来麻醉自己。他前期的词作主要是描写宫廷生活和男女情爱，其中最有名的是这首《菩萨蛮》：

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

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

画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

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大小周后

李煜十八岁还为太子时娶了一位名叫周娥皇的妃子，常常“烂嚼红茸，笑向檀郎唾”，小日子过得很快乐。李煜即位国主后即册封其为国后，史称“大周后”。李煜和大周后都沉迷于音律，夫妻俩琴瑟和谐，很有共同语言。婚后第十年，大周后病重，李煜每天早晚都来陪她吃饭，汤药也要自己先尝一下才给她喝下，有时候陪夜几个晚上都衣不解带，作为一国之君实属难得。可惜这个“娥皇”的名字起得不好，我们知道帝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是二女共侍一夫，都嫁给了帝舜。父亲敢给女儿起名叫“娥皇”，就要做好将来两姐妹有类似命运的准备。

有天大周后突然发现美貌的亲妹妹出现在宫中，不禁吃了一惊：“你是哪天进宫来的？”妹妹年纪尚小，不知道姐姐担心哪方面的事情，老老实实地回答道：“进宫已经有几天了。”大周后一听大怒，妹妹进宫几日了自己居然都不知道，那八成和李煜有什么不清不楚的关系，立刻翻身向里睡去，一直到病逝再也没有将脸露出来过。这段故事可不是稗官野史，而是采自陆游所撰的史书《南唐书》。大家都知道陆游是位诗人，可能还不知道他同时是位史学家。

娥皇病逝三年后，她的这位妹妹被继立为南唐国后，史称“小周后”。史书有言，小周后自姐姐逝世后就常在宫禁之中，所以后主才有“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这样的艳词流传于外。可能李煜要等到为亡妻的三年服丧期满，再正式立小姨为后，先上车后补票而已。那么这首词所描写的，就是在此之前李煜与小周后一次无票乘车的经历。

熙载夜宴

虽然李煜在治国上的才能很平凡，但并不是昏君，更不是暴君。他心地仁慈，刑罚宽松，曾经多次亲自到大理寺审案，释放了很多冤枉或者罪轻之人。遇到不得不判死刑的案子，他还忍不住为之流泪。中书舍人韩熙载为此上书李煜说，审案这种事情嘛自有专业的司法人员掌管，君主亲自驾临那种地方是不合适的，您这是同情心泛滥好心办坏事啊，应该从您的内库私房钱中罚款三百万，以资国用。李煜没有听从韩熙载的建议，但也没因为受到批评和罚款的逆耳之言而对他打击报复，反而觉得他忠心耿耿有见识，打算重用他。

韩熙载，字叔言，出身于北方的名门望族，曾经在唐朝末年得中进士，从家世到才学在乱世中都是凤毛麟角。他不但擅长诗、文、书、画，精通音律，而且很有政治才能。李煜对于在南唐做官的北方人都心存防范，生怕他们故土情深、里通宋朝。某天有人密报李煜，今晚有多位朝中官员要去韩熙载家中聚会，对外宣称是吃饭宴乐，具体要谈些什么可就没人知道啦。李煜心中疑虑，便派宫中最顶尖的待诏画师顾闳中和周文矩想办法夜入韩府，将他们的眼目所见都画下来给自己汇报。古代没有针孔摄像机这种间谍设备，李煜想出的已经算是走在时代最前沿、最可靠的方法了。

顾闳中和周文矩两人深夜进了韩府之中，只见灯火辉煌高朋满座，来宾中有当年的新科状元、主管礼仪的太常博士、教坊（宫廷乐队）的团长，都是一群文艺中老年，再加上正当红的歌女舞女娱乐圈明星演艺助兴，气氛high到不行。宾主觥筹交错，欢歌达旦，一醉方休。顾闳中凭借惊人的细节观察力，将韩熙载家中的整个夜宴过程看在眼中，记在心中，一回到宫里即刻凭着记忆挥笔作画，完成了一幅《韩熙载夜宴图》。图中一共描绘了五个不同的场景，每个场景的主角都是韩熙载，将他在不同场景中的表现详细勾画了出来，包括他兴起时亲自挽袖击鼓的情景。李煜看了画，原来韩熙载只是喜欢醇酒音乐妇人，并没有背着

寡人在和大臣们促膝谈心嘛，戒心一下子就减少了。之后韩熙载在南唐累官至中书侍郎、光政殿学士承旨，一直是被李煜信任的近臣，并且得到善终。

画师周文矩同样也绘制了一幅图上呈后主，所以其实当初《韩熙载夜宴图》一共有两幅，但周文矩所作的那幅已经失传，今天我们能见到的只剩下顾闳中的作品。这是中国古代十大传世名画之一，也是顾闳中唯一的传世作品（有观点认为此画为宋人摹本，但未得到公认），现在被完好地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1990年还为它出过一套五张的邮票。有人说每幅画中的韩熙载都没有笑容，说明他心事重重、韬光养晦，内心世界矛盾复杂，这种评论在我看来很不靠谱。精明的韩熙载不会没有注意到来宾中多了两位不请自来的宫廷画师，大智若愚的他若想故意表现得沉湎声色没有出格的政治野心，一定会以愉快的精神面貌展现出对领导的满意和忠诚，而不是以苦哈哈的脸庞表现出对生活的苦大仇深。大家对比看看新闻联播就明白了，中国的老百姓都在笑，越是偏僻穷苦农村笑得越欢，越衷心感谢领导，这才是正能量。其实如果你仔细观察《韩熙载夜宴图》，就会发现画中每个人物脸上都没有笑容，所以我猜画中人物不笑是大部分中国古代画师的普遍习惯而已。

无论是韩熙载还是李煜，都没有扶大厦之将倾的本领。宋太祖赵匡胤攻灭南汉之后，李煜慑于宋朝的威势，“唐国主”也不敢叫了，进一步去了“唐”的国号，改称“江南国主”。三年之后，宋太祖遣使至南唐，诏李煜入京“祭天”。李煜当然深知此行凶险，对宋朝使者推辞说：“寡人体弱多病，受不了舟车劳顿，只怕会客死途中。之所以愿意屈节侍奉上朝，只希望得以保全祖先宗庙，想不到事情竟然发展到这样，那也唯剩一死了。”

做完这一轮外交试探，宋太祖心知对李煜不来硬的不行，便派大将曹彬统兵十万进攻南唐。

第二章　最是仓皇辞庙日　人生长恨水长东

江南群臣一看宋军来势凶猛，很多人劝李煜不如投降。李煜大怒道：“你等可知宋国灭蜀时，花蕊夫人所作之诗？”原来后蜀主孟昶有一位特别宠爱的费贵妃，因其美貌而号“花蕊夫人”，与卓文君、薛涛、黄娥并称蜀中四大才女。十年前赵匡胤发兵数万入蜀，孟昶坐拥十四万大军，而且背靠坚城雄关，居然不战而降。孟昶和嫔妃一行俘虏被送到汴京，赵匡胤久慕花蕊夫人绝色倾国而且善于作诗之名，立即将她纳入自己的后宫，且命她作诗一首，想看看是否名实相副。花蕊夫人当堂做了一首七绝，即《口占答宋太祖述亡国诗》：

君王城上竖降旗，妾在深宫那得知？

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

卧榻之侧



山河碎闺诗讽三军

众臣听了李煜说到花蕊夫人此诗，都闭口不敢再劝。李煜决计不降之后，便高筑城墙，收聚粮草，坚壁清野以备战。此时长江下游的邻居吴越王钱俶在宋太祖的要求下出兵进攻南唐的常州、润州，以策应宋军的攻势。李煜急得修书一封送与钱俶：“今日无我，明日岂有君？一旦明天子易地赏功，王亦大梁一布衣耳。”所谓“异地赏功”，就是将来宋廷必以升赏钱俶为名召他入京，行软禁之实，这是以“唇亡齿寒”之说晓以利害。钱俶哪会不懂得这些粗浅道理？不过是眼看宋朝兵强马壮、君臣同心，一统天下之势已成，再苦撑也是无益，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罢了，早已拿定主意归顺宋朝，所以并不答复李煜，只是将来信转呈宋廷。

南唐在两面夹攻之下节节败退，曹彬兵至金陵城下，将城池四面团团包围，水泄不通。退敌无计的李煜赶紧派遣以能言善辩著称的大臣徐铉（读音同“绚”）出使宋朝，进贡大批钱物，谢罪道：“我们江南事奉大宋，礼节一直甚为恭谨，只是因为国主身体有恙，一时无法胜任来朝贺的义务，并不是敢于拒绝。”徐铉恳求宋朝缓兵，以保全江南一方百姓的性命，言辞十分恳切。宋太祖说不过他，懒得再用外交辞令绕来绕去，干脆拔剑而起，直截了当地说：“这个不须多言。江南又有何罪呢？但是天下一家，朕的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乎？”自此“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这个最长的成语就面世了。徐铉听明白了，不敢再说一句话。

南唐百姓的幸运是，敌军主帅曹彬是以仁恕闻名的宋朝开国名将。在长期的围城中，曹彬常常有意放缓攻势，希望李煜能主动放弃抵抗，并且派人入城劝说李煜：“天下大势已经如此，你内无粮草、外无救兵，城破是早晚的事情。纵然你誓死不降，只可惜了这一城的百姓都要为你殉葬。及早归降，才是上策啊！”李煜答应了投降，却又迟迟不行动，显示出极低的决断能力。

眼看金陵城中箭尽粮绝，即将被攻克之时，宋军主帅营帐中突然传出消息，曹彬病重不能处理事务。诸将赶紧都来探望主帅的病情，躺在床上的曹彬见手下大将们都聚齐了，便硬撑起身体，气喘吁吁地说：“我这个病嘛……咳咳……乃是心病，可不是草药针灸能治好的。只要诸公诚心立誓，克城之日，不妄杀一人，我的病嘛……咳咳……就会自动痊愈啦。”

诸将见曹彬如此拼演技，只能面面相觑。这些将领的士卒已经死伤无数，在城外熬了一年，本来只等破城后大大纵容手下烧杀掳掠一番，现在不得不答应曹彬，一起焚香立下重誓。第二天，曹彬便宣告自己的病情在众将的关怀下迅速好转。第三天，宋军攻陷金陵，时年三十九岁的李煜与大臣数十人一起被俘。

沈腰潘鬓

李煜按照亡国之君的历史惯例，率领几十位大臣脱光上衣跪在曹彬的军营外，这种羞辱叫作“肉袒出降”。完成这个必须的仪式后，曹彬改以贵宾之礼相待，温言安慰，并请李煜返宫换回正常的衣装，只派了几个骑兵等在宫门外。曹彬的部下暗地劝说他：“大人您辛苦围城一年，好不容易捉住一个活的李煜，这是天大的功劳啊！就应该对他严加看管，赶紧送回京师献捷。现在放李煜回宫，万一他想不开自杀了，那可怎么办？”曹彬微笑答道：“李煜为人一向懦弱，遇事不能果断。他若想要自杀，城破时早就玉石俱焚了，何必等到今日？如今既已投降，就一定不会自杀。”

不出曹彬所料，李煜匆匆换好衣装、拜辞宗庙后，依约赶回曹彬军营，随后便踏上了北上汴京的俘虏之路。他在不久之后写下的名篇《破阵子》，就是对这段不堪回首往事的记忆：

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

凤阁龙楼连霄汉，玉树琼枝作烟萝，

几曾识干戈？

一旦归为臣虏，沈腰潘鬓消磨。

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

垂泪对宫娥。

南朝史学家沈约晚年时身体状况不佳，形容自己消瘦得每过几个月就要把腰带移一个孔，后人就用“沈腰”指代人日渐消瘦。放在今天，沈约会是很好的瘦身产品代言人。读到这里，说不定你正在会心一笑，因为自己每隔几年腰带也会移一个孔，不过是方向相反而已。西晋文学

家潘岳说自己刚过而立之年就出现了白发，后人就用“潘鬓”指代中年白发。李煜描绘了自己做俘虏后的生活，像沈约一样迅速消瘦得使腰带常常要移孔，像潘岳一样中年就出现了鬓边白发，都是因为心境低沉的缘故。

这位潘岳，字安仁，就是我们耳熟能详的那位大帅哥潘安。他年轻时手拿弹弓走在京城洛阳的大街上耍酷，年轻女孩们会一哄而上，拉着手组成天罡北斗大阵，坚决不让他闯过去，好多欣赏一会儿高颜值。潘安后来就坐车出行，心想这下你们拦不住了吧。那些大姐大妈们碰不到他，就将手中的水果往他车上丢，让水果代替自己和潘安来一个亲密接触，搞得潘安每次坐车回家都是满载而归，家中从来不需要花钱买水果，只要想吃了就驾车出去兜风，这个典故叫作“掷果盈车”。评话小说里常形容一个年轻男子“才如宋玉、貌比潘安”，那是中国古人对男性最高的评价啦。

当时有位还没有成名的才子，名叫左思。他看潘安那么受欢迎，没事做的时候也学潘少在洛阳大街上巡游，结果那些大姐大妈们一看，长得这么丑不是你的错，可出来游街吓人就是你的不对了。只听得数声娇叱，无数的水果，哦不对，是无数的石块和口水呼啸着破空而至，左思只能狼狈逃回家闭门不出。痛定思痛，既然拼不过颜值，就只能拼文才了。于是他苦思冥想，花十年时间写了一篇《三都赋》，将三国时魏都邺城、蜀都成都、吴都金陵均写入赋中。著名文学家陆机正巧也打算写一篇《三都赋》，听说左思已经先动笔了，很是不以为然，在写给弟弟陆云的信中说：“洛阳城里有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居然和我抢着写《三都赋》，我估计他写成的纸稿只配拿来给我盖酒坛子。”没想到左思写出的作品大受好评，风靡京城文化界，大家纷纷买纸传抄，将文具店囤积的纸张库存一扫而空，供少求多导致纸价飞涨，这个典故就叫作“洛阳纸贵”。

陆机看左思一炮而红，也不得不派佣人去买纸抄了一份《三都赋》

回来仔细阅读一番。他一边读一边连声叹道：“此人文章竟能如此！实在令人意想不到。”他评估了一下，如果自己再写一篇《三都赋》，绝无可能超越左思，便搁笔不写了。无数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来自于女人的挫折，常常是一个男人能成大器的催化剂。所以，正在看本书的失恋男青年们，恭喜各位了。

中流砥柱

别人可能是颜良而文丑，左思是颜丑而文良，他靠着这篇名动天下的《三都赋》，与潘安一起混进了著名高富帅石崇的圈子。共有二十四位文艺青年经常在石崇的金谷园中混在一起，日日纵酒，吟诗作赋，人称“金谷二十四友”。这个圈子里除了斗富小霸王石崇、美少年潘安、丑才子左思、名门之后陆机外，还有两位不可不提的人物。

第一位要提的是陆机的弟弟陆云，和哥哥同为著名文学家。后世若有兄弟在文学上齐名的，常被拿来和陆机陆云相比，直到被后来更拽的一对兄弟苏轼苏辙所超越。陆氏兄弟的父亲是东吴名将陆抗，当年晋朝统一天下的奠基人羊祜曾说，咱们得等到陆抗逝世，发动灭吴之战的时机才会来到。他们的祖父，是更加大名鼎鼎的陆逊，在夷陵之战中大败以倾国之兵前来为关羽张飞报仇的蜀帝刘备。

在那个著名的“周处除三害”故事里，周处知道乡里特别厌恶自己之后，便去向陆机、陆云求教。当时陆机不在家，周处见到陆云，以实情相告后问道：“我对年轻时的轻浮很后悔，想修养操行，但是现在年纪已大，恐怕来不及了。”陆云摇头指出周处的错误：“古人早上听懂道理，晚上就改正过失。你应该担心的是没有志向；现在既然有了志向，又何必忧虑美名不能彰显呢？”受到陆云激励的周处回去便发愤好学磨砺意志，很快就变得既有文才，又仁义刚烈，终于成为一代忠臣名将，而且是无数后人的励志楷模。

劝恶棍回头向善是陆家兄弟的必杀技。有次陆机坐船出行，在湖上

被一伙盗贼围困，远远看见对面船中的强盗头子戴渊器宇轩昂，便朗声道：“如今四方扰乱，正是大丈夫沙场杀敌、建立功名的时候。我看你气度不凡，奈何在此为盗呢？”对方幡然醒悟，解围而去，后来果然投军报国，累功至镇守一方的大将。

第二位要提的是刘琨。刘琨年轻时与祖逖一起担任司州主簿，是做文字工作的同事。两人都是理想远大的有志青年，友情深厚，经常同床而卧，慷慨激昂地谈论国家大事，以在乱世中报国救民为己任。有一天半夜，祖逖睡得迷迷糊糊时听到雄鸡鸣叫，就叫醒刘琨：“哎，你听，半夜鸡叫哦。”刘琨皱眉道：“大家都说，听到半夜鸡叫不吉利。”祖逖摇头：“有什么不吉利的？这是叫醒我们起床练武，准备报效国家啊！”便拉着刘琨起床练剑。后来每天夜里只要听到鸡鸣之声，两人就早早起来舞剑练习，寒来暑往，从不间断，终于练得一身钢筋铁骨、文武全才。这个典故就叫作“闻鸡起舞”。

两人各奔前程后，依然互为激励。刘琨在给家人的信中写道：“在现在这种国家危难的时刻，我经常枕着兵器睡觉等待天明，立志击败敌寇，就担心祖逖比我先挥鞭催马啊！”这便是成语“枕戈待旦”和“先吾着鞭”的出处。刘琨后来一直做到司空的高位，都督并、冀、幽三州的军事，在沦陷的中原以晋阳为据点坚守十年，为东晋成功抵御了刘渊建立的前赵。

而祖逖被授为豫州刺史，率部北伐。当他北渡长江，船至中流之时，望着面前滚滚东去的江水，想到国家山河破碎、百姓生灵涂炭的惨状，忍不住热血沸腾，敲着船楫（短桨）朗声发誓：“今日大江作证，我祖逖若不能扫清中原、恢复失地，绝不重回江东！”这个豪气干云的典故，便叫作“中流击楫”。祖逖的部队纪律严明，各地人民望风响应，数年间就收复了黄河以南的大片土地，使得后赵石勒不敢南侵。祖逖进封镇西将军，类似于大军区司令员。文天祥的《正气歌》有一句“或为渡江楫，慷慨吞胡羯”，即是指祖逖这个故事。在五胡乱华这

样的大乱世中，刘琨与祖逖两人都成为了东晋的柱石之臣。

“金谷二十四友”中的很多人都在“八王之乱”中死于非命。小人得志的孙秀向石崇索要美女绿珠未果，怀恨在心，诬陷石崇为乱党，夷灭其三族，这个故事我在拙作《唐诗为镜照汗青》中讲过。作为好友的潘安也与石崇死在一起。三年后，陆机陆云兄弟被小人陷害而死。乱世之中，无论你拥有的是巨富、美姬还是高才，都可能成为取祸之阶。

烛影斧声

让我们回到李煜。李煜君臣和金陵全城的百姓，最终在曹彬的仁心之下得以保全性命。宋军众将士自出兵到班师都很畏服统帅曹彬，不敢滥杀江南一人，这在自古以来的征服战争中是非常罕见的。曹彬奏凯回朝，入宫觐见天子时，名帖上写的不是“赖陛下天威攻灭盘踞江南四十年之南唐凯旋班师”之类的套话，而是平平淡淡地写着“奉令到江南办事回来（奉敕江南勾当公事回）”，就是这么谦恭。

因为李煜是被围城一年，城破被俘之后才投降，比起主动献土归宋的吴越王钱俶来说太没眼色，宋太祖封他为“违命侯”。虽然爵位名称带有侮辱性，赵匡胤毕竟算是仁厚之君，并没有打算从肉体上消灭李煜的意思。但李煜才过了不到一年好死不如赖活的平静日子，宋朝就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大事。

宋太祖赵匡胤和弟弟赵光义饮宴谈心至夜半，所有太监宫女都被屏退，两人共宿宫中，再无第三者在场。据说当晚有人在窗外看见烛影摇曳，听见斧声破空。翌日清晨，一向身体健康的赵匡胤突然被宣布“暴病驾崩”。第三天，晋王赵光义即位（庙号太宗）。这就是宋朝第一谜案“烛影斧声”。关于这件疑案的前前后后，有各种不同版本的记载，仔细分析起来的话足可以写一本厚书。不过多数历史学者认为，赵光义并未弑兄。

宋太祖死得太突然，没有来得及留下遗诏。为何按照兄终弟及的方式传位于弟弟，而不是按照父死子继的方式传位于儿子赵德昭或赵德芳呢（赵德芳就是演义小说《三侠五义》《杨家将》中鼎鼎大名的八贤王）？拖了多年之后，官媒终于对此作出了解释，据著名宰相赵普所说，事情是这样的。

赵匡胤、赵光义的母亲杜太后临终之际，召太祖赵匡胤、宰相赵普入宫记录遗命。杜太后问太祖：“你自问何以能得到天下？”太祖回答：“自然是祖宗和太后的恩德与福荫！”这是一个帝王应该给出的标准答案。太后摇头道：“你想错了。若非周世宗传位幼子，使得主少国疑，你又怎能取得天下？你当吸取教训，百年之后将帝位先传弟弟光义，光义再传弟弟廷美，廷美传回于你的儿子德昭。如此，则国有长君，乃是社稷之幸。”大孝子赵匡胤流泪拜受教训。杜太后便让赵普将遗命写为誓书，藏于金匮之中，号称“金匮之盟”。宣布这件事情是在宋太宗即位五年之后，而不是宋太祖身前，公信力到底有多少，大家都是在类似环境中成长而富有经验的人，可以自己判断一下。而且当赵匡胤逝世时，赵德昭已经二十六岁，赵德芳十七岁，都不算幼主了。最关键的是，赵廷美、赵德昭、赵德芳三人均在宋太宗一朝中以二三十岁的英年早逝，实在太巧了。既然“金匮之盟”的继承者都挂掉了，赵光义自然也就名正言顺地将皇位传给了自己的儿子。

大家都认为宋太宗做得很厚黑很不地道，包括他的子孙也这么想。到了金兵大举南侵的“靖康之耻”，北宋灭亡，政权南迁之时，宋高宗赵构的儿子在“苗刘之变”中夭折，赵构本人也在金兵的追击中受到过度惊吓而失去生育能力，继嗣无人。传说这个时候太祖给他托梦讲了“烛影斧声”的故事。内心非常不安的赵构收养了太祖之子赵德芳的两位后裔为养子，三十年后从中选定了赵伯琮立为太子，改名为赵昚（读音同“慎”），即后来的宋孝宗。孝宗为抗金名将岳飞平反，整顿吏治，百姓生活安康，是南宋一朝最有作为的皇帝。至此，皇位才终于又回到太祖一系的手中。

浮生若梦

宋太宗即位后，改封李煜为陇西公。看起来是从侯爵升到了公爵，但李煜的日子却更加不好过了。赵匡胤为人宽厚，比如陈桥兵变后，赐给被夺皇位的柴家“丹书铁券”，柴家后人即使犯罪也不得加刑，《水浒传》里的小旋风柴进就一直以此自傲；“杯酒释兵权”，不杀功臣；据说还在太庙中为后世子孙立下祖训密誓，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者。而赵光义为人则猜忌得多，从他对待弟弟和侄子的态度就能够看得出来，对李煜这种降君还能好到哪里去？在这样压抑的环境中，李煜反而迸发出巨大的创作才华。他的两首《相见欢》名篇就诞生于这个时期。其一如下：

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
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
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无言”并非无言可诉，而是无人可听。清冷的秋月、孤独的树影、无人的院落，一派寂寞寥落。萦绕在心间的离愁，让人“剪不断，理还乱”，最终只能放弃努力，“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如今这已经成了在抒发离愁时引用频率非常高的句子。邓丽君唱过一首歌，名为《独上西楼》，就是直接用这首词作为歌词，大家可以找来听听。李煜没有明说这“离愁”是离开什么的愁，我们可以作为离开爱人的愁来引用，但他心中真正想表达的，无疑是离开家国的愁。另一首《相见欢》，也是隐晦地表达了同样的离愁：



故国破宫词宣愁绪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

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

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

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

收尾的“人生长恨水长东”乃是名句。这个词牌的正名叫作《相见欢》，有个别名叫作《乌夜啼》。还有另外一个词牌，正名就叫作《乌夜啼》，李煜写了一篇更悲凉、更深刻的：

昨夜风兼雨，帘帏飒飒秋声。

烛残漏断频欹枕，起坐不能平。

世事漫随流水，算来一梦浮生。

醉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

“世事漫随流水，算来一梦浮生”，这句是一些中年男性的大爱，常被放在微信的签名档里，看起来好像已经对人生大彻大悟了一样。“醉乡”反而“路稳”，“此外不堪行”，那就是说清醒后的现实世界之路，他已经没有走下去的力气了。

第三章　春花秋月何时了　别时容易见时难

亡国之君要想全身保命，最好的教材就是“乐不思蜀”的后主刘禅。

乐不思蜀

蜀汉被魏国灭亡以后，刘禅归降，被封为“安乐公”。有一天晋王司马昭设宴款待刘禅，让乐队演奏蜀地的乐曲，并以歌舞助兴。陪同刘禅在座的蜀汉旧臣们想起亡国之痛，个个低头掩面流泪。唯独刘禅跟着音乐的节奏打起拍子，一派怡然自得，毫无悲伤之意。司马昭便问道：“安乐公听到这些音乐，是否思念蜀地啊？”刘禅不假思索地回答道：“此间乐，不思蜀也。”

旁边的蜀汉旧臣郤正（“郤”古同“郄”，读音同“细”）听了，心想这种没心没肺的回答将来必定会成为史书上的笑柄，我们要跟着一起丢人的，便趁着刘禅上厕所的时候劝他：“对于刚才晋王的问话，陛下的回答很不得体。如果下次晋王再问同样的问题，您应该先抬头闭眼沉思片刻，然后张开双眼，很认真地说‘先人坟墓，远在蜀地，我没有一天不想念的’，这样才合适啊。”刘禅听后，牢牢记在心中。

回到席上，酒至半酣，司马昭果然又问道：“安乐公想念蜀地吗？”刘禅赶紧抬头看着房顶，仿佛在努力忍住夺眶而出的泪水，然后将郤正教他的话学了一遍。司马昭听了便问：“咦，这话怎么像是郤正的口气呢？”刘禅大感惊奇：“正是郤正教我的。晋王您怎么知道呀？”司马昭和左右大臣哄堂大笑。见刘禅如此老实，司马昭从此再也不怀疑他了。刘禅就这样在洛阳安乐地度过余生，恰如他的封号。

通过这个故事，不能不让我们佩服刘禅的大智若愚，郤正在政治上反而不太成熟。相比之下，李煜的表现就更加幼稚了。

流水东逝

被宋太祖教导了“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的徐铉随李煜归降宋朝后，累官至散骑常侍。宋太宗即位后的第三年，派徐铉拜见李煜，想借此了解一下李煜的思想状态。对亡国一直耿耿于怀的李煜见到昔日臣子，两人相对流泪，静坐不发一言。徐铉回去复命，宋太宗问他：“你这次去见陇西公，聊了些什么啊？”徐铉不敢不据实回答。宋太宗听了，心里很不高兴，转头问左右：“陇西公最近可有什么词作？”一直受命监视李煜的侍从便呈上一首抄录的《浪淘沙》：

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
罗衾不耐五更寒。
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

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
别时容易见时难。
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这是李煜追忆昔日君主的尊贵地位，对比今日阶下囚的悲凉境遇，就像天上和人间的差距般遥不可及，只有在梦里才可能找回一点欢乐。宋太宗一看到这句“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眉头立刻紧皱起来。哟，分明是在怀念失去的江山嘛！就算你李煜不怀念，我尚且担心你那些怀念故国的前部下用你当大旗造反呢，何况你自己还告诉人家你在怀念。作为一个亡国之君，不像刘禅那样夹起尾巴装傻做人，还敢公

然写出这样的怀旧作品，政治素质不是一般的差，绝对是不稳定因素。为了维护大宋朝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赵光义认为有必要让李煜彻底消失。

过了几天便是七夕节，一贯冷清安静的陇西公府上居然张灯结彩，大家的脸上难得露出一丝喜色，因为今天正巧还是李煜的四十二岁生日。虽然再没有什么节日能让亡国之君有普天同庆的喜悦，李煜自己也不觉得长命百岁是一种值得庆祝的幸福，但这好歹也是一个让大家苦中作乐的由头。正当一家人觥筹交错时，突然收到了一份意料之外的寿礼。宋太宗派弟弟赵廷美给李煜送来了一壶御赐美酒，为陇西公祝寿。李煜立刻明白自己的大限已至，一言不发，回到房内提笔挥毫写下一篇词作，递给小周后：“你来咏唱这首新词吧。”小周后默然接过，轻抚琵琶，婉转低回地唱出了这首名传千古的《虞美人》：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看着眼前春花秋月的美景，不禁思念故国往事，这只是第一层解读。如果仅仅是思念故国之情，这首词绝对达不到现在的高度。“春花秋月何时了”，更有叹息时间看起来漫长无尽的意味，那么对比人生的短暂无常，又有谁能逃得出这种悲哀呢？怪不得俞平伯先生评论李煜这首词的头两句是“奇语劈空而下”。在前几首词中，李煜频频使用无法挽留的“流水”来表达对过去时光的怀念，落花、夜风也被他信手拈来。如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升华，将“人生长恨水长东”扩展到“一江春水向东流”，这篇《虞美人》可谓是水到渠成、瓜熟蒂落。

李煜一面听小周后曼声吟唱自己刚刚所作的这首绝命词，一面斟满了一杯御酒。小周后的“流”字声音一停，李煜长叹一声，仰首将杯中酒一饮而尽。不到片刻，酒中牵机药的毒性发作，李煜腹痛难忍、浑身抽搐收缩，以至于头碰到自己的脚尖，很快便气绝身亡。刘禅靠着匪夷所思的情商骗过了司马昭，骗过了所有人，甚至骗过了自己，所以能在亡国后依然活了很久。李煜在活命的本事上远不如刘禅，但他的理想也不是活得更长。既然他根本就不想如刘禅那样窝窝囊囊地活着，现在也算求仁得仁。对他来说，死亡未尝不是一种解脱。李煜让我们永远记住了他那些如烟花般绚烂的词句，而刘禅除了一句“扶不起的阿斗”之外，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其他深刻的印象。李煜生在七夕，死在七夕，连生死的日子都选得如此浪漫，这就是一个浪漫入骨以至于不适合做君王的人。正所谓“做个才子真绝代，可怜薄命做君王”。李煜死后不到一年，了无生趣的小周后也随之辞世而去。

李煜之死还让中国历史上一种著名的体貌特征绝了迹。在他之前，有造字的仓颉（读音同“杰”）、盛德的虞舜、晋文公重耳和西楚霸王项羽等人史载都是“重瞳”，就是每个眼睛中有两个瞳孔。李煜是最后一位有此奇异特征之人（欧阳修《新五代史·南唐世家》中载其“丰额骈齿，一目重瞳子”），之后中国的史书中再没有出过重瞳的名人了。

尼采曾经说：“一切文学，余爱以血书者。”王国维接着这句话评论道：“后主之词，真所谓以血书者也。”《虞美人》就是最有代表性的绝命血书，李煜一生的精气神，仿佛都在这一篇血书中喷薄而出。顺便提一句，尼采最为人所熟知的名言是“上帝死了”。上帝有没有死，人不能证明。但尼采自己后来确实是疯了，为“神欲使之灭亡，必先使之疯狂”这句古希腊名言做了一个注脚。

后主转世

李煜死后，面临着官方的盖棺论定。宋太宗问南唐旧臣潘慎

修：“依你看，你的旧主李煜是暗弱无能之辈吗？”潘慎修恭恭敬敬地答道：“假如他是无能无识之辈，何以在太祖之世尚能偏安守国十余年呢？”徐铉则在后主的墓志铭中写到，李煜有“恻隐之性”，“赏人之善常若不及，掩人之过惟恐其闻，以至法不胜奸，威不克爱”，所以在“当用武之世”的大环境中，不免“终于亡国”。纵然如此，“道有所在，复何愧欤”。对于一位亡国之君，这是相当高的评价了。

一般灭他人者，都把对方说成桀纣再世，比如“驱逐鞑虏”“消灭独裁蒋匪”之类，这样方能显得自己义正辞严形象高大，兴兵打仗才师出有名。南唐旧臣们能够公然给予李煜这样中正的评价，一方面说明李煜的为人品性是众所周知；另一方面也能看出宋朝的言论气氛相当宽松，具有了“文明”“自由”等和谐社会所应具备的某些特征。

时间过去一百多年，宋太宗的玄孙宋神宗赵顼（读音同“须”）生了一个宝贝儿子赵佶（读音同“吉”），这孩子长大后成为一位杰出的艺术家。据说神宗曾幸秘书省，在那里看到了后主画像，惊叹于这位亡国之君的儒雅风度，随后赵佶就降生了。有史书甚至记载神宗在赵佶出生时梦见李煜前来谒见。宋哲宗赵煦英年早逝没有留下子嗣，弟弟赵佶即位，就是中国历史上又一才子皇帝——宋徽宗。

施耐庵的《水浒传》中说徽宗是琴棋书画、吹拉弹唱无所不会，连足球都是能入选国家队的水准。我一说中国足球队很多人都笑了，但事实是当时的中国足球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与你现在看到的完全不同，所以请大家不要小看。在这方面唯一能让徽宗佩服的人就是高俅（读音同“球”），此人可谓人如其名，技术精湛能得金球奖。正因为这个投皇上所好的才能，他一直升到太尉的高官，当然他的书法和武艺也是很不错的，算得上文武双全。徽宗的花鸟画独步当世，书法更是能开宗立派，被后人称为“瘦金体”，是不世出的艺术全才。

但宋徽宗统治期间，大肆任用蔡京、童贯等中国历史上第一流的奸臣，以“花石纲”等名目搜刮民脂民膏，逼得方腊、宋江等农民起义风

起云涌，最后在“靖康之变”中被北方的游牧民族女真人亡国。金兵将京城里的宋徽宗、宋钦宗父子加上宋太宗一系的所有皇子、皇孙、公主们来了个一锅端（只有康王赵构这一条漏网之鱼），全部押到北方苦寒之地做了一辈子屈辱的俘虏，自己动手种田洗衣，直到老死。

徽宗投降后，被金国封为“昏德公”，这个爵位我倒觉得不算羞辱他，而是实至名归。后世人评价他“诸事皆能，独不能为君耳”。俗话说“女怕嫁错郎，男怕入错行”，赵佶就是中国历史上男人入错行的最凄惨代表。有人曾做过这样的联想：赵佶的艺术天分之高与李煜在一个水平线上，不会做国君比之李煜则更上层楼，很像是李煜转世。许多人怜惜天才而无罪的李煜被宋太宗害死，就为他想出了这个隔代报仇来葬送赵光义子孙的方法。

诗家之幸

几乎所有了解李煜的人，都认同对于他的一生最精辟的一句概括——国家不幸诗家幸。这句诗的出处，是清人赵翼为缅怀金末元初诗人兼诗评家元好问（号遗山）而作的《题遗山诗》：

身阅兴亡浩劫空，两朝文献一衰翁。
无官未害餐周粟，有史深愁失楚弓。
行殿幽兰悲夜火，故都乔木泣秋风。
国家不幸诗家幸，赋到沧桑句便工。

尾联的意思是，只要诗歌中融入感慨国家不幸的沧桑感情，诗句自然就工整、细腻、深刻了。顺便说一句，赵翼最有名的诗句还不是这首“国家不幸诗家幸”，而是下面这首《论诗五首 · 其二》：

李杜诗篇万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

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

就在李煜被毒死的同一年，吴越王钱俶奉旨入汴梁朝见宋太宗，被扣留软禁不让归国，不得不顺应天下大势彻底献土归宋。第二年，宋太宗率领大军亲征太原，消灭北汉政权，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局面，中国大部分地区重归统一。虽然领土比起唐朝时少了重要的燕云十六州，那是被后晋“儿皇帝”石敬瑭出卖给契丹的。本来宋太宗消灭北汉之后，是想顺手把燕云十六州一起打回来，可惜被辽国人打得单骑而逃。钱俶归宋十年后的六十大寿时，宋太宗遣使赐御酒祝贺，当夜钱俶暴病身亡。这样看起来，赵光义很喜欢一种行为艺术，就是让别人在生日时去死。

尽管统一仅限于某种程度，但中国在宋太祖、太宗兄弟两人的手中再次迈向盛世。为了防止五代十国中风起云涌的大将篡位改朝换代的戏码继续上演在自己身上，宋朝扬文抑武，文官地位在九天，武将地位在九地，这样彻底解决了武将篡位的风险，但也极大地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与此同时，北方的契丹、党项、女真、蒙古等游牧民族相继崛起，并且建立了强大的辽、西夏、金、元等国家，使得宋朝始终生存在一种强敌环伺的状态之下。宋朝对内政治开明温和、商业经济发达、文化艺术繁荣、人民幸福宽松；对外则军力弱小、被动防御。在这样的大环境中生长出来的宋词，其风格注定与唐诗截然不同。

在李煜之前，词的题材很狭窄，基本就是以“花间派”为代表的闺阁恋爱、离情别绪、宫廷饮宴，比之“诗言志”的立意高远，完全不在一个等级上。正是李煜将词这种文学形式发扬光大，将国仇家恨、社会生活的内容写入其中，使得词从“艳科”中解放出来。所以王国维在《人间词话》里说：“词至李后主，眼界始大，感慨遂深，变伶工之词为士大夫之词。”宋词在李煜之后，才真正开始走向与唐诗双峰并峙的

宏伟征程。

词之三境

王国维的《人间词话》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有着很高的地位。其中最有趣也是最有名的一段话，是描述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须经过的三层境界，均用著名词人的著名词句来描绘。

第一层境界是晏殊的“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第二层境界是柳永的“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第三层境界是辛弃疾的“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以今天的社会潮流来打比方，就是大家先放眼浮华世界，为自己的人生苦苦寻找出一个世人公认算是成功的目标；然后辛苦奔忙蝇营狗苟地追求这个目标，务必要累得半死；最后发现先前都在瞎忙，自己真正想要的原本就在身边。如果你不幸先知先觉不走弯路直接找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你都不好意思说自己年轻过。

晏殊的《蝶恋花》全词如下：

槛菊愁烟兰泣露，

罗幕轻寒，燕子双飞去。

明月不谙离恨苦，斜光到晓穿朱户。

昨夜西风凋碧树，

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

欲寄彩笺兼尺素，山长水阔知何处？

王国维特别推崇晏殊这首词。他认为《诗经》中的“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是“最得风人深致”的一篇，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的意味和它颇为接近，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洒脱而后者悲壮。

晏殊一生高官厚禄富贵优游，也不知道和“悲壮”是怎么扯上关系的。纵然是王国维先生说的话，我也不能不唱个反调，认为此句“悲”则有之，“壮”则未见。另外我们通过比较冯延巳的《鹊踏枝》和这首《蝶恋花》，会发现它们都是双调六十字。其实此词牌本名“鹊踏枝”，晏殊将其改为“蝶恋花”。

第四章　无可奈何花落去　当时明月彩云飞

晏殊，字同叔，江西临川人，是宋朝第一位出名的神童，号称七岁就能写得一手好文章。他的词上承晚唐五代余韵，下启有宋一朝新声，有“北宋倚声家初祖”之称。

不学无术

十四岁时，晏殊在皇宫大殿之上与千余名叔叔伯伯爷爷辈的进士候选人一起考试，淡定的他表示毫无压力，很快完成答卷。当时还有另一位神童是来自河北大名府的姜盖，只有十二岁，才名与晏殊不相上下。宋真宗赵恒特意给他俩加菜，让晏殊写诗、赋各一首，让姜盖写诗六篇。结果晏殊的诗、赋都写得文采飞扬，明显胜过姜盖一头，真宗非常欣赏。宰相寇准在侧，赶快上奏：“晏殊是南方人，并非中原人氏，不可重用。不如用姜盖。”真宗摇头道：“朝廷取士，惟才是求，四海一家，岂限远近？如前代的张九龄，不但是南方人，而且是比江西还偏僻得多的岭南人，不照样是一代贤相么？何尝以他的出生之地僻陋而弃置不用呢？”于是晏殊高中进士，位次在姜盖之上。

寇准，字平仲，比晏殊大三十岁，本人幼时也是神童一枚。他七岁爬西岳华山时，就能作《咏华山》诗一首：

只有天在上，更无山与齐。

举头红日近，回首白云低。

由此诗看来，小寇准睥睨天下、心气十足，果然十九岁便少年得

志，进士及第。在决定大宋国家命运的“澶渊之战”前，朝廷中一派逃跑主义论调，唯有寇准力主抵抗，劝得宋真宗御驾亲征，最终和契丹签订大体平等的合约（澶渊之盟），以很小的经济代价维持两国间的和平一百余年，算得上是一代英雄，但他的见识和性格中确实有些缺陷。

张咏与寇准是同年进士，曾背后夸赞寇准：“面折廷争，素有风采，无如寇公。”但听说寇准拜相时，便对幕僚说：“寇公天下奇才，可惜学术不足。”有一次寇准送别张咏，问道：“张公有什么可以教导提醒我的事情么？”张咏想了想，回答道：“《汉书·霍光传》不可不读。”当时寇准不明白张咏是何意思，回家赶紧取了书来读，一直读到班固评价霍光“不学无术”，不禁哑然失笑：“原来这就是张公对我的提醒。”还好真宗在提拔晏殊这件事情上，没有听从寇准这种地域歧视的言论。

富贵文宗

后来学霸晏殊继续参加各类诗、赋、论的考试，全方面大显身手。有一次拿到发下来的考题，晏殊先是迅速将卷子做好，然后起身上奏：“臣在家自己做模拟试题时曾经练习过这个题目，请再出一道吧。”换了题目以后，晏殊的答卷依然是远超同侪。宋真宗一看这个年轻人诚实不欺、德才兼备，从此对他更是另眼相待。

此后晏殊官运亨通，一路做到宰相。虽然他一生中没有特别突出的政绩，但是慧眼识人、奖掖后进，后来的名相范仲淹、富弼、欧阳修、韩琦、王安石，还有“红杏尚书”宋祁、那位“汉书下酒”的苏舜钦等人都是出自他的门下，其中富弼还是他的乘龙快婿。所以有人为他写了一副对联：“堂上葭莩推富范，门前桃李重欧苏。”

自年少即登天子堂后，晏殊几十年间一直高居庙堂，在北宋前期盛世发达、歌舞升平的都市文化环境中，过着优渥的贵族生活，同一众雅士娱宾遣兴、应歌唱酬，形成了以中上层文人士大夫为骨干的台阁词人

群体，即“江西词派”。江西词派突破了花间词派的香艳温软，赋予词较为深邃真挚的思想意境与情感寄托，开宋词繁荣之先河。而晏殊正是这一时期词坛的领袖文宗。

仕途得意的晏同叔，世称“富贵闲人”，这个绰号后来被贾宝玉继承。他从小喜爱揣摩冯延巳的作品。清代文学家刘熙载在《词概》中写道：“冯延巳词，晏同叔得其俊，欧阳永叔得其深。”晏殊在花间词的富贵雍容中融入冯氏的清俊，从而形成自己所独有的“清新俊逸下的富贵气象”。他很瞧不上别人在诗文中堆金砌玉地显摆富贵，曾经嘲笑说：“有人写‘轴装曲谱金书字，树记花名玉篆牌’，富贵哪里是这种写法？这分明是乞丐对富贵人家的想象而已。白乐天的‘笙歌归院落，灯火下楼台’就要好得多。真正的富贵不要去实写什么金玉锦绣，唯要虚描那种气象，比如老夫的‘楼台侧畔杨花过，帘幕中间燕子飞’，或者‘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风’。穷人家能有这种景致吗？”说完，还从鼻孔里哼了一声出来。原来他有一首颇为得意的《无题》：

油壁香车不再逢，峡云无迹任西东。
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风。
几日寂寥伤酒后，一番萧瑟禁烟中。
鱼书欲寄何由达，水远山长处处同。

奈何花落

有一天狂风骤雨过后，晏殊看到花自飘零水自流的情景，突然灵感一闪，吟出一句“无可奈何花落去”，觉得真是情景交融浑然天成，非常佩服自己。接着用心想下句，却怎么也对不出能够匹敌的，这一思索就是几年。此后晏殊只要逢人谈论诗文，一定会告诉人家自己有个极品

上联“无可奈何花落去”，看有没有人能够帮他接出下联。然而这上句实在过于完美，众人都无从下手，就像李贺的“天若有情天亦老”一样成了“奇绝无对”。不过既然有石曼卿为“天若有情天亦老”对出“月如无恨月长圆”，晏殊的这个上句就一定会有人来为他解决。

几年后，晏殊出差路过扬州，在大明寺内休息。只见墙壁上涂鸦着许多诗句，当然其中大部分都入不了晏大人的法眼，所以他连看都懒得看，干脆躺在椅子上闭目养神，让书僮将墙上的诗句逐首念给他听。接连听了好几首，都是寡淡如水之作，晏殊刚听了开头就没法忍受，立刻说：“下一首。”直到书僮念出一首《扬州怀古》：

水调隋宫曲，当年亦九成。

哀音已亡国，废沼尚留名。

仪凤终陈迹，鸣蛙只沸声。

凄凉不可问，落日下芜城。



燕归来似是旧相识

这次晏殊不但没有中途打断而是安静听完，还吩咐书僮：“将这首再念一遍。”听了第二遍之后，晏殊忍不住以扇击掌：“好一句‘凄凉不可问，落日下芜城’！此诗作者是何人？”书僮答道：“落款是江都主簿，成都人王琪。”晏殊大喜，立刻派人去请。王琪来到大明寺见过晏殊，两人饮酒论诗，颇有倾盖如故之感。待到酒酣耳热之际，晏殊又开口相问：“前些年老夫偶得一句‘无可奈何花落去’，人人称善，无奈下句难得。贤侄可对得出？”王琪略略沉吟，脱口道：“可对以‘似曾相识燕归来’。”晏殊一听，拍案大笑：“妙极，妙极！”即席赋得一阕《浣溪沙》：

一曲新词酒一杯，去年天气旧亭台。

夕阳西下几时回？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

小园香径独徘徊。

这是晏殊一生的代表作品。“无可奈何花落去”描绘了自然界的常见现象，蕴含其中的对于离别徒呼奈何之意才是亮点。“似曾相识燕归来”也有“燕在人不在”的离情别绪，与上句相呼相应，而且王琪还借此巧妙地表达了对晏殊那种一见如故、似曾相识的亲近感。晏大人对这首词相当满意，当即邀请王琪当自己的幕僚，后来又推荐他入京为官，一直做到礼部侍郎，相当于文化部加外交部的副部长。

小苹初见

晏殊四十七岁时生了第七个也是最小的儿子，取名几道。他对这个幼子爱逾珍宝，从小就悉心栽培。几道五岁时，有一天晏殊在家中宴请宾朋，想让小儿子当众露一手，就叫他出来给大人们唱首诗词。今天很多父母也经常这样做，人同此心。只不过当年的诗词都是唱的，我们现在只能背诵，因为曲谱都失传了。

小几道站在一堆和蔼可亲的伯伯叔叔们中间，毫不怯场，拍着小手就奶声奶气地唱了起来：“酒力渐浓啊……春思荡，鸳鸯绣被啊……翻红浪……”道貌岸然的宾客们一听，这不是柳永的艳词《凤栖梧》嘛，个个拼命保持淡定的表情。晏殊一张老脸涨得通红，厉声呵斥道：“还不住口！小孩子哪里学来的东西在这儿胡说乱唱！”小几道被父亲当众一骂，委屈地放声大哭：“平时你们都在唱的，我觉得好听就学会了嘛……”宾客们终于忍不住哄堂大笑。晏殊只好仰天长叹：“孺子不可教也！来来来，大家还是多喝酒、多吃菜。”用酒菜把你们的嘴堵住，省得出了门乱说晏宰相家父子的品位如何。

从这个故事可见，晏几道从小耳濡目染、家学渊源，长大后果然也成为了著名词人。晏几道字叔原，号小山，父子俩被称为“大晏”和“小晏”，时人都将他们与南唐中主李璟、后主李煜父子相比。前文提到晏殊的代表作《蝶恋花》中有句“罗幕轻寒，燕子双飞去”，晏几道给他曾经交好的歌女小苹写了一封情书《临江仙》，将父亲的得意之句发扬光大：

梦后楼台高锁，酒醒帘幕低垂。

去年春恨却来时，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记得小苹初见，两重心字罗衣。

琵琶弦上说相思，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是怀旧词句的绝唱之一，虽然这一联最早见于五代人翁宏的诗中，但全诗水平一般，小晏在这里用得真正是点铁成金。李白的《宫中行乐词》中有“只愁歌舞散，化作彩云飞”，形容美女在歌舞散场后如同天上的彩云随风而去。晏几道沿用这个以彩云形容美女的比喻，当年曾经照着小苹归去的明月仍悬在夜空之中，小苹却已不见了。古代很少有真实女性的名字能够靠着诗歌流传下来，刘兰芝、花木兰、罗敷都是虚构的艺术形象，而这位歌女小苹的名字和她的时尚衣着“两重心字罗衣”却有幸随着晏几道的作品一起流芳千古。

晏几道另一首脍炙人口的名作《鹧鸪天》同样是怀旧词，词中没有提及名字，很可能也是写给小苹姑娘的，或者是写给小苹姑娘的同行：

彩袖殷勤捧玉钟，当年拚却醉颜红。

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

从别后，忆相逢，几回魂梦与君同。

今宵剩把银釭照，犹恐相逢是梦中。

要是有美人彩袖捧着玉杯殷勤劝酒，估计换了谁都会“拚却醉颜红”吧。“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真是写不尽的富贵风流。“从别后，忆相逢，几回魂梦与君同”，情深至何等地步才能入梦？又要至何等地步才能两人同梦？“今宵剩把银釭照，犹恐相逢是梦中”，情思如泣如诉，委婉缠绵。整首词不但音韵铿锵，而且被“彩袖”“玉钟”“颜红”“桃花扇”“银釭”描绘得色彩斑斓却不显堆砌，如梦似幻，美不胜收。

虽然我将这首《鹧鸪天》分析得头头是道，但估计晏几道完全不屑。在他的眼中，绝大部分人都是不足与谈的。让我们来看看他的《长相思》：

长相思，长相思。

若问相思甚了期？除非相见时。



别重逢桃花扇底风

长相思，长相思。

若把相思说与谁？浅情人不知。

依小晏看，周围的人都是“浅情人”，和你们谈“情”之一字简直是隔靴搔痒鸡同鸭讲，纯属白费力气。一股孤单寂寞冷跃然纸上。

场外独支

小晏是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天之骄子，但在他十七岁时父亲晏殊过世，之后便家道中落。王安石变法期间，小晏的朋友郑侠（字介夫）画了一幅《流民图》进献给宋神宗，通过描绘民间疾苦，指责王安石的变法搞得民不聊生，结果被新党攻击治罪。当时新旧两党已经陷入激烈的党争，只要抓住对方一个人的把柄，恨不得拔出萝卜带出泥地打击一大片。政敌们从郑侠的家中搜出了晏几道的一首《与郑介夫》：

小白长红又满枝，筑球场外独支颐。

春风自是人间客，主张繁华得几时？

这是在讥刺因推行新政而成为新贵的新党，看你们借着春风能繁华到几时。新党立刻上纲上线，以“反对圣上新政”为名，将晏几道逮捕下狱，最后案件上报到了皇帝手中。宋朝各位皇帝的文学素养都不低，宋神宗读罢这首作为罪证的诗，只是微微一笑：“晏小山的文采果然不俗。此诗小有调侃而已，没什么大不了的。”既然皇帝定性此诗是人民内部矛盾不是敌我矛盾，当天小晏就拍拍衣服施施然出狱回家。“筑球场”好似新旧两党角力争胜的朝堂，而“场外独支颐”就是小晏的性格。他性情耿介，厌恶逢迎，平生不肯去“一傍贵人之门”，就算这次经历了牢狱之灾，依然为人倨傲。

苏轼的弟子黄庭坚是小晏的好朋友，小晏的作品集《小山词》就是请黄庭坚做的序。苏轼久闻小晏的名气，托黄庭坚转达期望结识之意。此时苏轼早已名满天下，无数文坛前辈都在为他让路，隐隐然将成为一代文宗。按常人来看，他想主动拜访已经凋零的晏家那是很给面子的俯就了，不料小晏回答黄庭坚说：“如今政事堂中坐着的（意指宰相们）一半是我家旧客，我连他们也没空接见呢。”这话听起来有点酸酸的味道，颇像阿Q常说的“老子家里当年也阔过”，也有可能是社交恐惧症的表现。苏轼吃了小晏这个闭门羹，大概是从来没有过的冷遇，不过也就是一笑置之，并不去追问小晏谁也没空接见那么一天到晚都在忙些

啥。东坡的心态之豁达，远在小晏之上。

小晏的傲气，不只是对于文倾天下的苏轼，对于权倾天下的奸相蔡京也一视同仁。当时很多文人写谄媚之词去巴结蔡太师，就为了谋个一官半职。有一年重阳节，蔡京派门客携带重金去求小晏写首词，这对于一般人来说是个求之不得的好机会，巴结好了蔡京，那是财官双收。但我们从小晏对苏轼的态度上可以看出，他不是一般人。黄庭坚说小晏是那种挥霍千百万，搞得家人饥寒交迫，却依然能面露傲慢之色的家伙。

小晏既然手头很不宽裕，就收下礼金，三下五除二写好一首《鹧鸪天》，交给来人带回，内容就是歌咏太平盛世，居然没有一个字提及蔡京。蔡太师还不死心，过了几天到冬至节，又派人带着礼金去晏家求词。小晏依然来者不拒照单全收，依然信笔写了一首平淡无聊的《鹧鸪天》完成任务。蔡京大为恼火，以后就再也不搭理小晏了。这两笔白送的礼金，够小晏过一个丰收年。

晏几道的性格就是这么孤傲有腔调，无意于在官场上蝇营狗苟，终其一生做过的最高职位也就是通判这种小官，但留给后世的《小山词》有二百多首。许多人认为他青出于蓝而胜于蓝，造诣更在其父晏殊之上。

第五章　天若有情天亦老　月如无恨月长圆

晏殊的一生引荐提拔了很多名人，其中公认品德最好的是范仲淹。范仲淹的身世很坎坷，出生的第二年父亲就病逝了，母亲只好带着他改嫁，并随继父朱文翰姓，起名为朱说。

划粥断齑

朱说从小生活贫苦，十几岁时寄住在寺庙里读书，就像“惭愧阇黎饭后钟”的王播一样，但没去蹭和尚的饭吃，所以也没被赶走。他每天早上起来给自己煮一锅薄薄的稀粥，生怕太饿一口气把它喝完了吃了上顿没下顿，要等粥凝结成冻后用刀划成四块，只能吃两块当早餐，剩下的两块是晚餐。下饭就用腌韭菜，还要省着点儿吃，每次不能太奢侈地吃一整根，只能切半根来下早饭，剩下半根留着下晚饭。这个典故就叫作“划粥断齑”。

同学中有个高官子弟，看见朱说每天只吃点稀粥咸菜，还能埋头学习自得其乐，觉得难以理解，回家当作稀奇事讲给父亲听。他父亲听后说：“你这个同学不是平常人，将来必定有大出息。你带一些食物送给他吃吧。”当同学按父亲的吩咐带了一盒美食送给朱说时，朱说却再三推辞，争执了半天才勉强收下。可是过了几天之后，官二代却发现送给朱说的食物并没有被吃掉，而是已经放坏了。他当然很生气，责问朱说：“家父听说你生活清苦，特地让我送来这些饭菜，你却不肯享用，这是为何？”朱说解释道：“在下非常感激令尊的厚爱。只是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我若吃了这美味佳肴，恐怕将来就不愿意吃苦了。”后来寺院的住持被朱说这种刻苦的精神所感动，每天都送几个饼给他充饥。

朱说二十多岁时知道了自己的身世，十分伤感，很想恢复范姓，但考虑到母亲一直在朱家生活，便不提此事。他二十七岁时以朱说之名进士及第。为母亲过世服丧结束后，朱说回到吴县老家要求复姓。范氏族人怕他回来分财产，不肯接纳，就像一窝土鸡在草丛里面抢虫子，很担心天上的鹰隼来和它们争食。朱说表示唯一的目的就是认祖归宗，完全放弃财产方面的任何要求，族人方才答应。这帮势利的家伙差点错过了一位同宗大名人。

因为有功名的人想改姓名的话需要得到朝廷的批准，朱说上书宰相寇准，并引用了两个典故：“志在投秦，入境遂称于张禄；名非霸越，乘舟偶效于陶朱。”前者是范雎不容于魏国，改名为张禄逃入秦国，后来为相，确立“远交近攻”的基本国策，帮助秦国不断蚕食山东六国，奠定统一天下的根基。后者是范蠡帮助越王勾践灭吴，在勾践鸟尽弓藏动手杀功臣之前急流勇退，泛舟太湖而去，后迁居陶地（今山东省定陶县），改名为陶朱公，以经商累资巨万，被世人誉为“忠以为国，智以保身，商以致富，成名天下”。这两位改名的高人恰好都是范氏的先祖，表达的意思是“我也会无愧于先祖，有利于国家”，用典非常巧妙。寇准览信，兴奋地说：“大宋有幸，后继有人！”朱说改名的请求获得朝廷批准，他恢复姓范，取名仲淹，字希文。

忠耿直谏

晏殊对范仲淹有知遇之恩，听起来好像晏殊是长辈，但事实上范仲淹比晏殊还大两岁。没办法，谁让晏殊是神童呢？出道实在太早了。范仲淹中进士以后，常年在地方基层做官，后来为母亲守丧时住在应天府。当时晏殊正掌管应天，聘请范仲淹主持府学，这是对他的第一次提携。晏殊回朝当枢密副使（军委副主席）后，当面向宋仁宗举荐范仲淹担任秘阁校理，就是在皇家图书馆里整理宫廷藏书，官位不是很高，但经常可以见到皇帝，是一条飞黄腾达的快车道，从此希文就接近了朝廷

中枢，自然非常感激晏殊。但没过几年，范仲淹就差点帮晏殊捅了个大篓子。

但凡看过《三侠五义》《包青天》之类的人，应该都知道“狸猫换太子”的著名故事。宋真宗赵恒死得早，儿子赵祯（就是故事中用狸猫换来的那位太子）十二岁即位（庙号仁宗），章献太后刘娥垂帘听政。刘太后并非仁宗的亲生母亲，而仁宗本人一直被蒙在鼓里。到仁宗十九岁已经成年之时，刘太后依然在主持朝政。这一年的冬至节，礼官为了奉承太后，计划让仁宗率领文武百官向太后跪拜献寿。范仲淹立刻上奏反对，说天子如果在家里为太后拜寿，按母子之礼跪拜是可以的；但如果在朝堂上和百官一起北面向太后跪拜，就很不妥当，有损君威。

看起来是一件礼仪小事的争论，背后的真实原因却大不寻常。垂帘听政的太后在皇帝成年之后还不肯归政，实在太容易让人联想到殷鉴不远的武则天篡唐。这一方面是谄媚之人的机会，另一方面势必引起忠直大臣的警惕。范仲淹看到了这种情况给国家带来的潜在危险，不但反对仁宗当众和百官一起跪拜刘太后，更是以卑微的官职直接奏请太后应该还政于仁宗，让已经成年的皇帝亲政治理国家。

范仲淹的奏章一递交上去，立即在朝廷引起轩然大波，因为说出了许多大臣想说而不敢说的话。刘太后很生气，后果很严重。晏殊十分惊慌，立刻将希文招来一通责骂：“难道只有你知道为国事担忧吗？你这是乱出风头！会连累举荐你的人！”晏殊的害怕并非杞人忧天，在这种残酷的权力斗争中，一片人头落地是历史常见现象，武则天时代就是前车之鉴。范仲淹坦荡地回答说：“下官正因为蒙受大人的举荐之恩，才一定要坚持按理直言，以免别人说您举荐的人不称其职，并没想到这样做得罪了您。”但盛怒之下的晏殊完全听不进任何解释。范仲淹告退回家后，给晏殊写了一封长信，解释自己向朝廷上书的理由，并且在信末表示：如果您认为我还值得教导，希望您没有后悔当初举荐我；如果您认为我朽木不可雕，就请向朝廷声明，这样朝廷可以豁免您举荐失当之

罪。但我绝不会因为您这次的斥责，而忘记您平生对我的知遇之恩。

晏殊览信之后，内心十分惭愧。其实让仁宗率百官北面跪拜太后这件事，包括晏殊自己在内的许多大臣都认为不妥，却没有人敢站出来公开反对，只是怕得罪太后。晏殊斥责范仲淹，不是认为他说错了，而是怕连累自己。但范仲淹的性格耿直中正，与晏殊颇为不同。还好刘太后不是武则天，宋朝的开明氛围保证士大夫不管说了什么基本上都没有性命之忧。范仲淹在这次上书后被贬出京城，到河中府去做一个小小通判。同僚们去郊外为他送行，都举杯祝酒说：“范君此行，极为光耀！”正所谓公道自在人心。

没过几年刘太后驾崩，宋仁宗亲政，很快召范仲淹回京，拜为右司谏，专门负责规谏朝廷的过失，小事上奏折，大事可当面廷争，可谓知人善任。此时仁宗刚刚知道自己并非刘太后亲生，而此事一直被刘太后故意隐瞒，以致自己错失了孝敬生母李宸妃的机会，心中对刘太后颇有恨意。群臣揣摩上意，多有议论刘太后垂帘听政时的各种过失。范仲淹却上奏道，刘太后垂帘多年确有不妥处，但更有养护仁宗长大成人之功，建议朝廷掩饰她的过失，成全她的美德。仁宗沉思数日，予以采纳。

希文并不因当年被刘太后贬出京城而如今报复，而是秉公持正、隐恶扬善，这就是他的人格魅力。晏殊当年虽然差点被范仲淹拖累，内心却始终对他十分推重，为自己女儿择婿的大事也请他拿主意。而希文所推荐的，正是后来的名相富弼。

将军白发

范仲淹累官至参知政事（相当于副宰相）时，西夏元昊屡次入侵宋朝边境。宋朝由于真宗和寇准与辽国订立的澶渊之盟，已经和平数十年无战事，武备不修，战斗力极差，所以被西夏破城杀将，屡战屡败。希文领命到陕西御边，深沟高垒，号令严明，西夏人试了几次都铩羽而

归。当时有民谣唱道：“军中有一范，西贼闻之惊破胆。”西夏军队从此不敢进犯他的防区，只能绕路而行。范仲淹的名作《渔家傲·秋思》，就是写于这个时期：

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

四面边声连角起，

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

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

羌管悠悠霜满地，

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

读了第一句有没有令你想起王勃《滕王阁序》中的“雁阵惊寒，声断衡阳之浦”？在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大雁为什么总和衡阳有关系呢？原来汉代张衡在《西京赋》中说大雁是“南翔衡阳，北栖雁门”，给它们划定了迁徙的边界。八百里南岳七十二峰的第一峰，传说中北雁南来到此过冬，第二年春暖花开时再飞回北方，故名“回雁峰”，有诗云“青天七十二芙蓉，回雁南来第一峰”。

东汉时窦宪追击北匈奴，出塞三千余里，登燕然山（今蒙古境内的杭爱山），命班固刻石记功而还，这一轮战争结束了北方匈奴游牧民族三百年来对中原的威胁。很多历史学家认为，正是因为北匈奴残部在大漠不能立足，才不得不向西迁移，所到之处导致原来在那些地方居住的蛮族也不得不向西迁移，这样的多米诺骨牌一路向西，最后侵入了罗马的领土，曾经强盛一时的罗马帝国终于灭亡在他们手中。窦宪这次勒石燕然，深刻地影响了世界历史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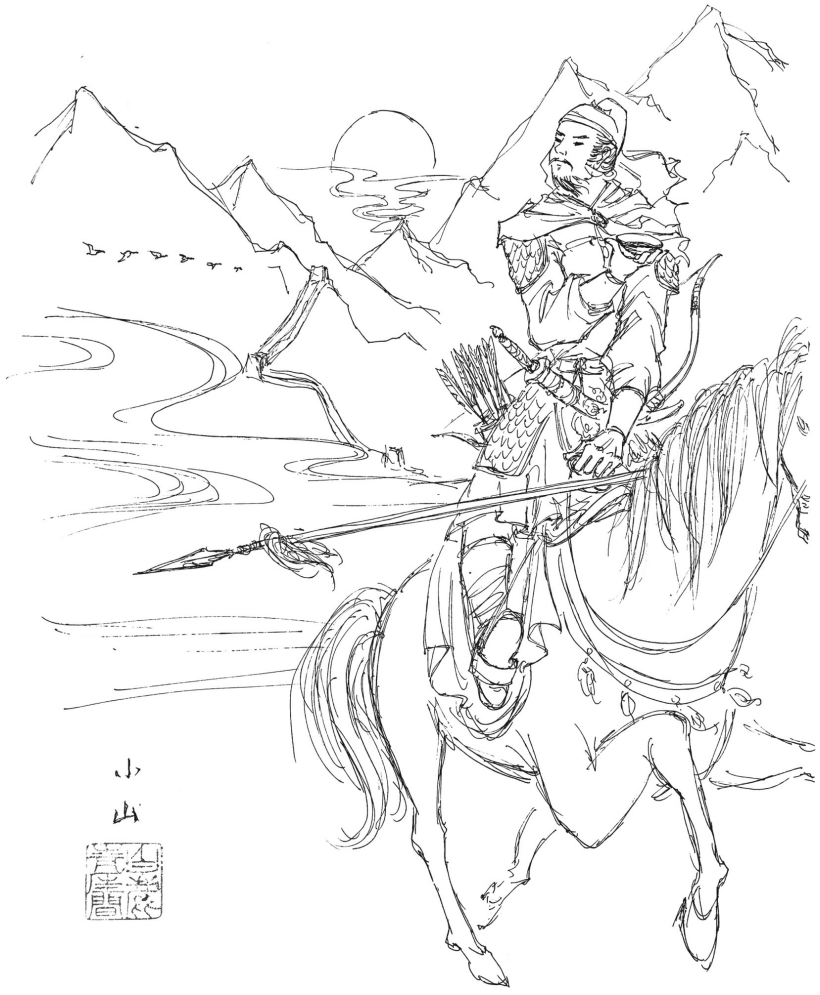
范仲淹说“燕然未勒”，就是指还没有平定来自西夏的边患，班师

回中原遥遥无期。此时他已经年过半百，两鬓斑白，保家卫国的壮志和对战争的厌恶、对故乡的思念，构成了复杂而又矛盾的心情。此词意境悲壮苍凉，气势雄浑刚健，可称是大宋第一首边塞词，为宋词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为之后苏东坡、辛弃疾领军的豪放派铺下了道路。

范仲淹的另一首代表作《苏幕遮》，同样也是完成于这段西北戍边时期，同样也是寄托乡愁：

碧云天，黄叶地，

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



家万里浊酒征夫泪

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

黯乡魂，追旅思，

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

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登上高楼眺望，在目力所达的尽头是远山映着斜阳之景，而故乡的芳草比那里还要遥不可及。本想借酒浇愁，但酒刚一入愁肠，就都化作了相思之泪，反而更添苦楚。这个比喻深刻而新奇，更是前人从未曾想到的。后人评价“公之正气塞天地，而情语入妙至此”。“追旅思”中的“思”念起来不是很顺口，因为词牌中那个位置原本是仄声，与上阕中的黄叶“地”字相同，古人其实是读成去声（就是四声）的。在有的版本中，这句为“追旅意”，音韵就比较协调。

子承忠恕

范仲淹不但自己品格高尚，而且在家教上很成功，尤其是他的次子范纯仁将父亲的忠恕之道发扬光大。有一次范仲淹让范纯仁到苏州去运一船麦子回睢阳，范纯仁返回时在丹阳巧遇正在港口望着长江水发呆的石延年，便问道：“曼卿（石延年的字）为何停留在此呢？”原来石延年的亲人过世，他无钱运灵柩回家乡安葬。此时还很年轻的范纯仁便自作主张，将一船麦子全部送给了石延年，让他变卖后作为扶柩回乡的费用。范纯仁两手空空地回到家中，在父亲身旁站了半天，也不敢提起此事。范仲淹问他：“你这次到苏州，有没有遇到什么朋友啊？”范纯仁答道：“我回程中遇到石曼卿，他因为亲人逝世没有钱运灵柩回乡，到处求告无门，只能耽搁在丹阳。”范仲淹眉头一皱：“你为什么不将那船麦子送给他救急呢？”范纯仁一听此言，心里担心父亲责怪的大石头顿时放下，立刻回答：“我已经连麦带船都送给他了。”范仲淹朗声大笑，连连夸奖儿子做得好。

石延年出名，是因为一副绝对。唐朝李贺最好的一句诗是“天若有情天亦老”，意思是别看苍天日出月没、光景常新，假若它和人一样有情的话也照样会衰老。文人雅士们常以此为上联，看谁对得出绝妙下联。但无论各人如何殚精竭虑，对出的下联都达不到上联的意境高度，慢慢地，大家就判定它“奇绝无对”。时光荏苒，到了两百年后的宋朝，有一次诗人们聚会欢饮，大家又聊起这个题目，座中石延年开声缓缓对出一句“月如无恨月长圆”。一语既出，众人都佩服得五体投地，再也没人继续想别的下联了。善于砸缸又乐于评人的大文学家司马光说：“李长吉歌‘天若有情天亦老’，曼卿对‘月如无恨月长圆’，人以为劲敌。”后来有人更进一步，用李白、李贺、苏轼、石延年的一人一句，拼成了一副对仗工整、意境悠远的绝妙对联：

把酒问青天，天若有情天亦老。

举杯邀明月，月如无恨月长圆。

石延年这么大才的人，自然是很喜欢喝酒的。他在中书省任职，办公地点在皇宫大内，旁边就是大庆殿。盛夏的一天，曼卿喝得酩酊大醉之后，贪凉躺在大庆殿的台阶上，居然呼呼睡着了。正巧宋仁宗的御驾经过，前面开路的卫士打算将这个大胆之徒揪起来。仁宗问道：“那睡觉的是谁？”有认识的小内侍回禀：“是石延年石学士。”仁宗笑道：“让他接着睡吧，咱们绕过去。”堂堂天子在自己家里为了个醉汉带着一群人绕道而行，完全不在乎皇帝的威严，这件事情让我们看到“仁宗”的庙号可不是浪得虚名。怪不得当时的人评论说，仁宗百事不会，就是会当皇帝，这一点和后来的宋徽宗正好相反。好的领导不一定要自己很有本事，但一定要有容得下人的胸怀。另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出读书人在宋朝所受尊重的程度。蒙古人灭宋之后，再到明、清，包括读书人在内的所有人都越来越成为皇权的奴才，除了皇帝之外其他任何人的人格尊严都是无需存在的事物了。

范纯仁二十二岁就中了进士，但他看父亲年老多病，就待在家里尽孝，这是《论语》里说的“父母在，不远游”。等到范仲淹去世后，范纯仁才出来做官。他在甘肃做知州时遭遇饥荒，一边上奏朝廷请求打开应急的常平仓赈济灾民，一边自行决定提前开仓放粮。下属官员劝他先等到朝廷的批复再说，范纯仁回答：“到京师路程遥远，若等到批复回来再开仓，灾民们都已经饿死了。先行开仓的责任，我会独自承担。”有人诽谤他上报的放粮后救活灾民的数字与实际不符，宋神宗派钦差大臣来调查。费力做事情的人总是遭嫉妒，这是人类的悠久传统之一。正好遇上秋季大丰收，百姓们高兴地说：“这次确实是大人救活了我们，我们怎么忍心连累大人呢？”于是大家昼夜不停地争着送粮归还到常平仓。等使者到来核查时，常平仓的粮食已经全部还上了，范纯仁安然过关。

后来范纯仁升任宰相，凡举荐人才一定是因为天下公众的好评，而不是因为私人关系，连这些人自己都不知道是被范纯仁所举荐的。有人对他说：“您担任宰相的要职，怎么能不网罗天下的人才，让他们知道自己是出于您的门下，好对您感激在心？”范纯仁回答：“只要朝廷没有遗漏正直的人才，何必一定要让他知道是我所推荐的呢？”有其父必有其子，父子俩的高风亮节，古今少有。可见范仲淹不但言传，更重于身教。

第六章　罗带同心结未成　暗香浮动月黄昏

年过半百的范仲淹因为参与“庆历新政”失败，外放到邓州做地方官。庆历六年时，他收到一封来自巴陵郡的信，来信者是他的好友滕宗谅。滕宗谅，字子京，比范仲淹小两岁，与他是同年进士，两人政治观点接近，人品上也互相推重，是一生的挚友。

岳阳楼记

滕宗谅被人检举在镇守边关泾州时滥用招待费用十六万贯钱，其实他只花了其中的三千贯来犒劳下属和少数民族首领，其他的都用来补充军费的不足了。朝廷派人下来调查，滕宗谅担心对招待费的调查会株连到无辜者，就将记录了被宴请者姓名职务的材料一把火烧光，独自承担责任，最后因此事被贬官到巴陵郡。滕宗谅在巴陵任上，政事顺利百姓和乐，天下知名。他喜欢馈赠，又喜欢建学，花钱很有一手，总是身无余财。不过他搞钱同样也很有一手，之前调用招待费来补军费的做法就能看出他用钱不拘一格。

现在滕宗谅打算重修治下的岳阳楼，但是州里的库银根本没法支持这么大的工程；如果从民间募集，肯定又会被弹劾劳民伤财。于是他想了一个很另类的方法，根本不需动用一分库银。滕大人命人在郡里四处张贴告示，凡是民间有那种陈年老账收不上来的，债主可以将债据交给官府，官府去帮你收，不过收上来以后要从中抽取一个大头作为执行费。债主们本来早已对收回债务绝望了，而且对这些欠钱者恨得牙根发痒，现在有机会通过官府来收拾这些“老赖”，还能收回一部分钱财，真是天下掉下来的好事情，在睡梦里都能笑出声来。于是民间的广大债主们踊跃上交债据，欠钱者哪敢对抗官府，还钱也很积极迅速。这样滕

宗谅收上来很大一笔钱，也不放入公共财政，而是自己搞了个小金库来修岳阳楼，连账本都不做。岳阳楼修成以后，极其雄伟壮丽，固然是花了很大一笔钱，同时大家猜想滕大人自己私下也收入不少。但州民都不认为滕大人做得不对，反而称赞他能干，因为一没有动用财政拨款，二没有乱搞集资摊派，除了赖账者之外无人表示不满，还增加了就业机会。

岳阳楼的前身，是三国时吴国都督鲁肃所修的阅兵台。唐朝开元年间，张说在阅兵台旧址建起了岳阳楼，至此时已经很陈旧。滕宗谅重修好岳阳楼后，登临远眺心胸舒畅，觉得自己作为进士必须要写点儿什么抒发一下情怀，于是搞了首《临江仙》出来：

湖水连天天连水，秋来分外澄清。

君山自是小蓬瀛。

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

帝子有灵能鼓瑟，凄然依旧伤情。

微闻兰芝动芳馨。

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

如果你看过《唐诗为镜照汗青》，会发现滕宗谅明显是左脚踩着孟浩然的肩膀，右脚踩着钱起的肩膀，立足点是很高了，毕竟晃晃悠悠站不稳。他颇有自知之明，也有知人之明，立刻巴巴地写信给好友范仲淹说，好山好水如果没有楼台登高览胜就难以名传四海，高楼雄台如果没有文字记述颂扬就难以名传百代，所以特请兄台写篇《岳阳楼记》，共襄盛举。从后来的历史发展我们可以看到，滕宗谅还是很有先见之明的。自知、知人、先见这三个难得的“之明”他都具备了，想不名垂青史也难。滕宗谅知道范仲淹之前还没有机会来过洞庭湖和岳阳楼，光凭

想象实在难为无米之炊，便随信送来一幅《洞庭晚秋图》，以供范仲淹在写作细节时参考。

对于好友的请求，范仲淹当然不会拒绝。他备好笔墨，将《洞庭晚秋图》展开挂起，开始端详起来，准备认真完成这篇看图作文。结果他这么仔细一看，不由地一拍大腿，叫声“不好”。原来整幅图居然只画了洞庭湖，却连岳阳楼的一片瓦也没有画出来。现在自己不但没登临过岳阳楼，甚至连它的图形也没见到，这篇《岳阳楼记》可让人怎么写呢？

这样的问题，难得住别人，可难不住范仲淹。既然不知道岳阳楼本身是什么样子，干脆就只写在岳阳楼上向外看到的湖景吧，即放弃岳阳楼，聚焦洞庭湖。对于一代文豪范仲淹来说，有滕子京的来信和眼前这幅画就足够了。他默默酝酿，成竹在胸，开始奋笔疾书：

庆历四年春，滕子京谪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废具兴。乃重修岳阳楼，增其旧制，刻唐贤今人诗赋于其上。属予作文以记之。

第一段说明作此记的缘由，特别表扬了滕子京的政绩，指出他是忙好了正事之后用余兴修的岳阳楼，免得又有人去攻击他在不务正业地大兴土木。滕子京正是借着文章的这个开篇名留后世。短短五十字的简练开头，创造了“政通人和”“百废俱兴”两个成语（“具”通“俱”）。大家不要以为这算高产，不过是牛刀小试的前奏而已，范仲淹这篇雄文是批量制造成语的机器。接下来进入宏观的景物描写：

予观夫巴陵胜状，在洞庭一湖。衔远山，吞长江，浩浩汤汤，横无际涯；朝晖夕阴，气象万千。此则岳阳楼之大观也，前人之述备矣。然则北通巫峡，南极潇湘，迁客骚人，多会于此，览物之情，得无异乎？

“衔”“吞”二字，将洞庭湖全景的波涛浩淼描绘得淋漓尽致，顺手再制造出“浩浩荡荡”（“汤”通“荡”）“气象万千”两个成语。

既然前人的描写已经完备，比如有孟浩然的“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和杜甫的“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这样的名句在前，我就不再重复献丑啦，这个叫“人详我略”。范仲淹的笔锋由从岳阳楼向外远眺的大观，直接跳过按照常规思路接下来本应对岳阳楼本身所进行的描写，巧妙地用一个反问句过渡到登楼览物之人的心情。这个方面前人还没有写过，要多花点笔墨，这个叫“人略我详”。写文章的步调要诀是先抑后扬，那就先写一段悲凉的：

若夫淫雨霏霏，连月不开，阴风怒号，浊浪排空；日星隐曜，山岳潜形；商旅不行，樯倾楫摧；薄暮冥冥，虎啸猿啼。登斯楼也，则有去国怀乡，忧谗畏讥，满目萧然，感极而悲者矣。

览物而悲者就是那些被谗言搞得远离京城、怀念故乡的人。滕子京是河南洛阳人，离开京城开封到巴陵，既是“去国”，又是“怀乡”。范仲淹劝导滕子京不要成为受到打击排挤就悲观的人，这种人只是衬托的绿叶。同时他没有忘记制造出“淫雨霏霏”“满目萧然”两个成语。接着笔锋一转：

至若春和景明，波澜不惊，上下天光，一碧万顷；沙鸥翔集，锦鳞游泳；岸芷汀兰，郁郁青青。而或长烟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跃金，静影沉璧，渔歌互答，此乐何极！登斯楼也，则有心旷神怡，宠辱偕忘，把酒临风，其喜洋洋者矣。

这一段是描写览物而喜者。心情好，产出就高，范仲淹一口气贡献了“波澜不惊”“一碧万顷”“郁郁青青”“皓月千里”“心旷神怡”“把酒临风”六个成语。如果你看至这里以为到了文章的高潮，那就大错特错了，范仲淹也不希望滕子京成为热爱大自然的美好风光而把国家人民丢到一边去的人，这种人同样是做陪衬的绿叶。而且他不满足于仅仅制造一批成语而已，接下来他要制造一组千古名句：

嗟夫！予尝求古仁人之心，或异二者之为。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

忧。然则何时而乐耶？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乎。噫！微斯人，吾谁与归？

前两段用对比的写法，一阴一晴，一悲一喜，却都只是铺垫。最后一段突然将这两种人一起否定，他们都是浮云，都是要抑的。范仲淹真正要扬的，是“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涵养，是“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的责任感，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境界！倘若世间没有这种人，我该追随谁呢？表达了对于这种崇高人格的向往。构思别出心裁，下笔一气呵成。行文立意之奇，不能不让人佩服；格局境界之高，不能不让人佩服。

正如刘禹锡没有去过金陵就能在金陵怀古的诗歌比赛中夺魁一样，范仲淹没有去过洞庭湖就能在关于洞庭湖和岳阳楼的所有文章中折桂，天才的世界真不是我等凡人所能理解的。这篇气势磅礴的《岳阳楼记》，绝对是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看图作文。它和《滕王阁序》一起，成为登临之作的双璧。滕子京说，高楼高台如果没有文字记述颂扬的就难以名传百代，事实诚然如此。岳阳楼正是因为这篇气质高华的记文而不是依靠雕梁画栋成为了千百年来人们向往的名胜，尤其是在精神上有所追求之人的朝圣之地。

兼济天下

孟子说过，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这是历代许多知识分子立身处世的信条。范仲淹当时贬官在外，属于“处江湖之远”，本来可以“独善其身”，在许多事情上闭口不言自己去清闲快乐，就像晚年的白居易。但是他仍然以天下为己任，经常为国计民生向朝廷上书言事。现在他用“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勉励滕子京，更是自勉，这样的人格力量在中国历史上光耀千秋。范仲淹这样的人，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楷模，是中国人的脊梁，是我们今天依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源泉。

范仲淹这种“兼济天下”的胸怀，体现在很多事情上。他在苏州做官时，曾经购得一块宅基地准备建造私第，有看风水之人恭维道：“在这块地上建房的家族会代代出卿相。”范仲淹听了就说：“如果真是这样，我不敢用它来成为我一家的私益。”随即将这块地捐出来，在其上建成了苏州府学。这样高风亮节的人物，在中国几千年历史上，能有几位?

眼高于顶的“拗相公”、改革家王安石赞誉范仲淹“名节无疵”，堪为“一世之师”。王安石的终身政敌、另一位同样“拗”的相公、历史学家司马光称范仲淹“前不愧于古人，后可师于来者”。浪漫的大词人黄庭坚论范仲淹为“当时文武第一人”；刻板的朱熹圣人也评范仲淹为“本朝第一流人物”。以上是与范仲淹同在宋朝的名人们的评价。到了元代，元好问为范仲淹做了总结陈词：“在布衣为名士，在州县为能吏，在边境为名将。其材、其量、其忠，一身而备数器。在朝廷则孔子所谓‘大臣’者，求之千百年间，盖不一二见，非但为一代宗臣而已。”有这些立场各异、身份各异的绝顶人士的交口称赞，范仲淹在历史上的地位就无需赘言了。

山高水长

范仲淹很钦慕东汉的隐士严光，在出任睦州（今浙江淳安）太守时曾为其兴建祠堂，并写了一篇记。严光，字子陵，年少时与后来的东汉光武帝刘秀是同窗好友。刘秀扫平乱世当上皇帝以后，多次派人聘请严子陵出来做官，但他躲到富春山里去垂钓，那地方就是现在的严子陵钓台。后来刘秀总算把严子陵请到皇宫中叙了一次旧，夜深谈累之后，两人就像同学时代一样挤在一张床上睡了。半夜里严子陵一个翻身，脚翘到了皇帝的肚子上。第二天太史令跑来上奏“客星犯御座甚急”，刘秀笑道：“不要紧，这是朕与老同学睡在一张床上而已。”严子陵回去以后，刘秀写信给他说：“古大有为之君，必有不召之臣，朕何敢臣子陵

哉？”先将严子陵抬到天上，随后语气一转：现在天下刚刚平定，建设国家的宏图大业让朕如履薄冰，好像身患重病的人必须倚杖而行才能免于摔倒，你还不愿意出来帮忙吗？这就有点儿威胁的意思了。但严子陵最终还是不肯做官，刘秀也不再勉强。严子陵作为知识分子的独立气节和刘秀作为统治者的容人气度，两者相映生辉，是中国君主集权历史上少见的一段佳话。范仲淹在《严先生祠堂记》的结尾赞叹道：“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风，山高水长。”在我看来，这四句正是范仲淹自己高尚人格的写照。

对范仲淹来说，严光是无缘得见的前代高人，而另一位中国历史上的著名隐士正好生活在他的时代，与他成为了忘年交，这就是林逋。范仲淹做大理寺丞的时候，比他年长二十二岁的林逋写了一首《送范希文寺丞》赠给他：

林中萧寂款吾庐，亹亹犹欣接绪馀。
去棹看当辨江树，离尊聊为摘园蔬。
马卿才大常能赋，梅福官卑数上书。
黼座垂精正求治，何时条对召公车？

颈联将范仲淹与两位汉朝名人相比。西汉武帝时的大才子司马相如字长卿，马卿是他的简称，写过《子虚赋》《上林赋》《长门赋》等名赋，《唐诗为镜照汗青》里记述了他骗到白富美卓文君的励志故事。西汉末年的芝麻小官梅福，看到外戚专权朝政日非，不顾职位卑微，多次上书指陈时事，妄议大政方针，写下了“天下以言为戒，最国家之大患”的警句，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全文转载。林逋夸赞范仲淹的文采比得上司马相如，职位低下依然忧国忧民屡次上书的精神比得上梅福。

范仲淹第一次被贬是因为上书请求刘太后归政，同僚们为他送行时

说“范君此行，极为光耀”；第二次被贬是因为上书劝谏宋仁宗不要因为小事废掉郭皇后，同僚们为他送行时说“范君此行，愈为光耀”；第三次被贬是因为上书直指宰相吕夷简用人不当，被吕夷简责为勾结朋党。这次来给他送行的同僚就少得多了，因为谁也不愿意沾上“朋党”的罪名。大臣王质独独带着好酒去为范仲淹饯行，别人问他：“你就不怕被牵连为范希文的朋党吗？”王质回答说：“如果能跟希文这样的人结为朋党，那是我的荣幸。”听者无言以对。王质举杯为范仲淹壮行道“范君此行，尤为光耀”。范仲淹哈哈大笑道：“我这已经是‘三光’了啊。”

此后范仲淹的好友梅尧臣写了一首《灵乌赋》寄给他，告诫他别在朝中直言不讳罗里吧嗦了，免得被当作乌鸦的聒噪，你明明是将不好的结果预先告知，人家反而认为你不祥。范仲淹也回答了一首《灵乌赋》，说自己“宁鸣而死，不默而生”。坚持反复进谏，是因为重要的事情说三遍，说三遍，说三遍皇帝才有可能重视。

梅妻鹤子

范仲淹的忘年交林逋，字君复，是中国历史上一只手数得着的著名隐士。因为他逝世之后宋仁宗赐谥号“和靖先生”，所以世称“林和靖”。如果为历代咏梅诗评个座次，林逋的《山园小梅》基本上稳居榜首：

众芳摇落独暄妍，占尽风情向小园。

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

霜禽欲下先偷眼，粉蝶如知合断魂。

幸有微吟可相狎，不须檀板共金樽。

沙宝亮的那首《暗香》，出处就在这里了。梅花这种隐隐约约似有还无的清幽香气，特别契合中国的传统文化，在品位上胜于浓烈有余但含蓄不足的桂花、水仙之类，成为文人墨客心目中的顶级花卉。所以欧阳修评论道“前世咏梅者多矣，未有此句也”；王士朋的评价则是“暗香和月人佳句，压尽千古无诗才”。王居卿担任扬州知府时，曾和路过的苏轼饮酒聊天。王知府高谈阔论：“和靖先生咏梅花为‘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诚然是佳句。但如果拿来咏杏花与桃李，也都可以用嘛。”东坡笑道：“可以是可以，只怕杏花与桃花不敢承当。”一座宾客都为之莞尔。

其实林和靖此句并非原创，五代南唐诗人江为有一联“竹影横斜水清浅，桂香浮动月黄昏”，咏的是竹子和桂花，林和靖只改了两个字，变成“疏影”和“暗香”用以咏梅，遂成绝唱。如果放在今天，不知道会不会被江为告抄袭，但林诗这两字的境界明显远远高出原诗，可谓点石成金。

此诗题目中的“山园”，就是林逋在西湖孤山上自己种的梅园。他隐居在这个冷清寂寞而美不胜收的地方，二十年足迹不进城市，终身没有出来做官。历史上终身不做官的隐士不只林逋一位，使他独一无二的是他还终身不娶不育，没有积极响应政府的鼓励生育政策。他在植物中单单喜欢种梅花，在动物中单单喜欢养仙鹤，自称“以梅为妻，以鹤为子”，所以人家说他是“梅妻鹤子”。

南宋时有个叫林可山的人，很想和前辈大名士林逋攀上亲戚，到处自称是和靖先生的七世孙，却不知人家终生未娶。姜夔就做了一首打油诗嘲笑他：

和靖当年不娶妻，因何七世有孙儿？

若非鹤种并梅种，定是瓜皮搭李皮。

林和靖“梅妻鹤子”什么的看起来很风雅，但估计当时有很多人私下里认为，一辈子没老婆只能说明他是个不解风情的人而已。这个误会要到元朝才得以纠正。

杭州原来算是远离中原政治中心适合隐居的偏远城市，孤山更是这个城市中的偏远郊区，没想到在宋室南迁之后一下子变成了都城的黄金风景地带。宋高宗赵构下旨，把孤山上原有的人家和墓地都迁出去，腾出地方来修建皇家专用寺庙，唯一留下没动的就是和靖先生之墓。赵构主谋杀害了名将岳飞，某种意义上讲算是“卖国贼”，不过他也是文化人，对林和靖还是比较尊敬的。比之后来文革时代号称“爱国”的红卫兵们暴铲岳飞墓、孔子墓，这个爱国和卖国的区别真是让人风中凌乱。爱国，多少罪恶假汝之名而行。

九泉之下的林逋更为不幸，还没有等到革命小将们来折腾就已经不得安生了。元朝的大和尚杨琏真伽遍掘南宋诸皇帝、皇后、公侯卿相的坟墓以敛财修建佛寺，以为林逋是大名士必有很多珍宝陪葬，于是毫不犹豫地挖开了他的墓葬，结果发现其中只有一方乌黑的端砚和一支碧绿的女式玉簪。端砚乃文房四宝之一，自然是林逋心爱的日常用品；但他是一个大男人孤身生活，为什么会有一支女款玉簪陪他入葬呢？有些生活经验的人应该都能够猜到，林逋很可能在青年时有过一段刻骨铭心的感情经历，这才随后终身不娶，甚至灰心于世俗，以至于早早归隐林泉终老此生。有了这一支玉簪，原本看起来像是不解风情的林逋，更可能是一位至情至性之人。

晏几道在他的《长相思》中写道“若把相思说与谁？浅情人不知”，而林逋绝对是“深情人”，他也用一首《长相思》证明了这一点：

吴山青，越山青。

两岸青山相对迎，谁知离别情？

君泪盈，妾泪盈。

罗带同心结未成，江边潮已平。

此词用同字压韵，回环往复一唱三叹，柔情似水仿佛要满溢出来，而且吴越之地青山绿水的地方风情浓烈得化不开，确是令人回味。林逋的杰作本来很可能远不止《山园小梅》和《长相思》，他平时写诗都是完成了就随手丢在一边，从不留存手稿，这一点和贾岛像是来自于不同的星球。朋友问林逋：“你为什么不将诗稿保存下来留给后世？”他回答：“我隐居在山林之间，连现在都不想靠写诗出名，更何况去追求身后之名呢？”隐士心态坚决彻底。朋友中还是有人觉得可惜，就偷偷将他的诗记下来，这样才保留了少数传世之作。我们今天能品到“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的千古佳句，应该感谢这位有心的朋友。

第七章　红杏枝头春意闹　一树梨花压海棠

让我们回到桃李满天下的晏殊。宋仁宗年间，晏殊主持进士考试，拟定的头名是安陆人宋祁（读音同“奇”），第三名是安陆人宋庠（读音同“详”）。名单呈到垂帘听政的章献太后刘娥那里，太后一看前三名里居然有两个安陆人姓宋，便问晏殊：“这宋祁和宋庠是亲戚么？”晏殊答道：“宋祁乃宋庠之弟。”太后眉头一皱：“长幼有序。若是将弟弟排在哥哥前面，这位哥哥的面子上不太好看啊。”朱笔一挥，将状元定为哥哥宋庠。这也罢了，她不知出于什么考虑，又将宋祁的名字一口气降到了第十位。兄弟俩同科及第，人们遂以“大宋”“小宋”相分别，时人号为“双状元”。因为晏殊是这一届的主考官，所以宋氏兄弟成了晏殊的门生。

蓬山不远

宋祁，字子京，比晏殊小七岁。他虽然没有被官方定为状元，但其才气、名气和在诗词史上的地位都超过兄长宋庠；而且潇洒倜傥，颜值很高，是京城里的少女杀手。

有一天，宋祁信步走在开封城最热闹的繁台街，正巧遇上宫廷的车队迎面而来，连忙侧身让道。一辆宫车从他身边缓缓经过时，听得一女子轻声道：“这不是小宋嘛。”子京听有人说到自己的名字，连忙抬头一看，只见一位年轻宫女将车帘挑起一角，瞟了他一眼，捂嘴粲然一笑，然后放下帘子，宫车扬长而去。这下搞得宋祁心旌摇荡，回家后三天三夜耳中都是那位女子的巧笑倩兮，眼中都是那位女子的美目盼兮。小宋茶饭不思，魂不守舍，提笔写下了一首《鹧鸪天》：

画毂雕鞍狭路逢，一声肠断绣帘中。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金作屋，玉为笼，车如流水马如龙。

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几万重。

词中的“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一字不改地挪用李商隐的无题诗，在此处与情节相配得严丝合缝。“车如流水马如龙”来自李煜的《望江南》中“还似旧时游上苑，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一句。成龙在电影《A计划》里饰演的主角就叫“马如龙”。尾句的原型则是李商隐的另一首无题诗“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若能将李商隐的一众《无题》运用之妙存乎一心，你就拥有了文艺青年写情诗的高逼格必杀器。宋祁改“一万重”为“几万重”，比原诗更加惆怅的心情跃然纸上。整首词有一大半是化用前人的诗句，却联缀得浑然一体，妙趣天成。

这首新词一写好，立刻在汴梁城传唱开来。京师作为潮流的风向标，居民们都拥有一颗永不停歇的八卦之心，诗歌背后那浪漫的故事起到了推波助澜的巨大作用，以至于新词和故事一起传入了深宫中皇帝的耳朵。宋仁宗将当天车队上的宫女都召集起来询问道：“那天是第几车上的谁叫了小宋？”宫女们面面相觑，不敢做声。最后终于有位美貌宫女胆怯地站了出来，害羞地回答：“有一次奴婢们去侍候御宴，碰巧遇到宣召翰林学士，听左右大臣说‘这是小宋’，就此认得他。那天奴婢坐在宫车里，偶然看见他在路边行走，不觉脱口叫了一声而已。”仁宗微微点头，随即就召宋祁上殿，问他：“听说宋爱卿最近做了一首‘更隔蓬山几万重’的好词？”子京一听，脑袋嗡的一声立刻蒙掉了，心说怎么这词连皇上都知道了！古代的宫女是皇帝的禁脔，想和皇帝抢女人可算大逆不道，宋祁不禁诚惶诚恐，汗透重衣。正在他手足无措之时，仁宗哈哈大笑道：“蓬山不远！”当即宣布将那宫女赐给他。子京因这

首词而得一段姻缘的佳话，令当时的文人骚客们无不称羡。

气味相投

宋祁的文章见识都很高，但不像哥哥宋庠那么端庄稳重，而是喜欢歌舞享乐。有一年的元宵佳节，宋庠在书院中一灯如豆苦读《周易》，家僮跑来偷偷告诉他：“大人的弟弟正在家里大红灯笼高高挂，抱着歌姬痛饮烂醉呢。”暗示宋庠，这大元宵节的，我还得穷极无聊地伺候你读书，要是跟着你弟弟，现在可是派对时间。

第二天清早，宋庠专门派这书僮去给宋祁传话，教他这样说：“我家相公寄语学士，听说您昨晚华灯夜宴，穷奢极侈。不知是否还记得十年前的元宵节咱们俩人在冷冷清清的州学里吃咸菜稀饭的时光吗？”看样子宋氏兄弟和范仲淹在少年时用的是同一本食谱。

书僮走后，宋庠得意地抚掌微笑，心想自己这番忆苦思甜的革命教育，应该能同时敲打弟弟和书僮这两个不靠谱的孩子。不一会儿书僮回来复命，宋庠得意地问：“你传了我的话去，子京可有愧色？”书僮回答：“学士笑道：‘回去寄语相公，不知那些年咱们天天在州学里吃咸菜稀饭又是为了什么呢？’”宋庠气得张口结舌，下面的话都咽回了肚子里。

在宋祁看来，吃咸菜稀饭刻苦读书到底是为了什么呢？在宋氏兄弟寒窗苦读的那些年，当时的皇帝宋真宗赵恒御制了一篇《劝学诗》：

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
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
出门莫愁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
取妻莫愁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

男儿欲遂平生志，五经勤向窗前读。

为什么读书的答案，正在这著名的“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里。既然读书就是为了求取功名，以换取黄金屋和颜如玉，那么求得功名之后自然应该及时行乐了。宋祁遵循了宋真宗的御用价值观，政治上正确得无懈可击，本来想教育弟弟的宋庠反而被弟弟教育，只能无言以对。

刻苦读书-金榜题名-出将入相，这一条清晰的人生轨迹在皇帝的宣传鼓动下成为了宋朝读书人的终极理想，其影响一直流传至今。让我们看看宋人汪洙家喻户晓的《神童诗》是如何为此摇旗呐喊的，相信你一定会惊喜，原来这些俗话的出处在这里啊：

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

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

……

久旱逢甘雨，他乡遇知音，

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

……

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

将相本无种，男儿当自强。

……

宋祁这种享受生活的性格，自然和晏殊气味相投，师生俩情深谊浓。晏殊做宰相的时候，自己出钱在家附近租了一所大宅子给子京住，就是为了早晚想和他喝酒聊天时走动起来方便些，两人间的关系亲密至

此。

庆历年间的一个中秋佳节，晏殊邀请宋祁来家里饮酒赋诗，歌姬乐队都上场助兴。美人醇酒相伴之下，两人诗情勃发逸兴横飞，一唱一和直至凌晨方散。既然天色已亮，晏殊这个觉也不用睡了，直接洗漱后上朝。不料天有不测风云，那天有人弹劾晏殊当年在刘太后垂帘时为李宸妃（宋仁宗生母）写的墓志铭只说她生了一个女儿，并未提及她诞育了当今天子，在立场方面大有问题。仁宗一怒之下决定将晏殊罢相，下放去做地方官，诏书就由翰林学士宋祁来写。

诏书当场宣读时，晏殊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子京在诏书里痛斥晏殊“广营产以殖赀，多役兵而规利”，写得是慷慨激昂、文采飞扬。旁观的大臣们一边闻着宋祁身上残留的昨夜酒香，一边听着这匕首和投枪般的文字，无不惊骇叹息。至于晏殊本人当时的感受如何，更是可以想象。我认为宋祁此举其实深藏官场智慧，是故意以这种不痛不痒的轻罪斥责晏殊，让仁宗为母亲出了一口气，也使得晏殊免受更深的追究。

红杏三影

使得宋祁能名垂中国诗词史的，当然不是那首联缀前人名句的《鹧鸪天》，而是下面这首《玉楼春》：

东城渐觉风光好，縠皱波纹迎客棹。

绿杨烟外晓寒轻，红杏枝头春意闹。

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

为君持酒劝斜阳，且向花间留晚照。

春光明媚，及时行乐，这是宋祁的最爱，也是宋朝人的最爱。一

句“红杏枝头春意闹”，生气勃勃，画龙点睛。此词一出，在当时便誉满京华。

有一次，宋祁路过另一位著名词人张先家，想进去拜访，便命下人叩门：“我家尚书宋大人（宋祁时任工部尚书）想拜会‘云破月来花弄影’郎中。”张先在屋内听见，立即朗声回应道：“莫非是‘红杏枝头春意闹’尚书？”随即开门迎客。两人哈哈大笑，把酒言欢。自此宋祁便有了“红杏尚书”的雅号。

王国维先生在《人间词话》中将两人的代表句提名并称：“‘红杏枝头春意闹’，著一‘闹’字，而境界全出。‘云破月来花弄影’，著一‘弄’字，而境界全出矣。”

张先，字子野，比晏殊大一岁。因为他曾任安陆县的知县，因此人称“张安陆”。宋祁正是安陆人，两人颇有缘分。张先被宋祁称赏的这首词是《天仙子》：

水调数声持酒听，午醉醒来愁未醒。

送春春去几时回？

临晚镜，伤流景，往事后期空记省。

沙上并禽池上暝，云破月来花弄影。

重重帘幕密遮灯，

风不定，人初静，明日落红应满径。

有朋友恭维张先：“子野兄，你可知道很多人叫你‘张三中’？因你擅长写心中事、眼中泪、意中人。”张先问：“何以见得？”朋友就拿张先的《千秋岁》为例：

数声鶗鴂，又报芳菲歇。

惜春更把残红折。

雨轻风色暴，梅子青时节。

永丰柳，无人尽日花飞雪。

莫把幺弦拨，怨极弦能说。

天不老，情难绝。

心似双丝网，中有千千结。

夜过也，东窗未白凝残月。

琼瑶阿姨也非常喜欢此词，给自己的一本小说起名叫《心有千千结》，后来拍成了同名电影。但张先并不认为这是自己的最得意之作，眉头一皱：“为什么不叫我‘张三影’呢？”朋友不解何意。张先傲然道：“‘云破月来花弄影’‘娇柔懒起，帘幕卷花影’‘柳径无人，堕絮飞无影’，这可是在下平生最得意的三句啊！”既然张先这么自鸣得意，朋友们就从了他，开始叫他“张三影”，张先大乐。可见张先写词，这个“影”字用得很上瘾。

风流终生

传说张先年少时喜欢上了一位美貌的小尼姑。虽然泡尼姑的难度系数非常大，但张先想：“和尚动得，我动不得？”不抛弃、不放弃，终于追到小尼姑，正式建立了恋爱关系。小尼姑的师傅灭绝师太为了不让弟子招蜂引蝶，将她关在一个湖中小岛的阁楼上。但这浅浅的湖水怎么难得住张先这种在多巴胺和荷尔蒙双重激励下的年轻男子？到了月黑风高的夜晚，张先便偷偷划着一艘小船上岛，小尼姑悄悄放下梯子让他爬上楼。灭绝师太发现后果断采取措施，勒令两人分手。张先对初恋情人

眷念难忘，填了首《一丛花令》来纪念这段感情：

伤高怀远几时穷？无物似情浓。
离愁正引千丝乱，更东陌、飞絮蒙蒙。
嘶骑渐遥，征尘不断，何处认郎踪？

双鸳池沼水溶溶，南北小桡通。
梯横画阁黄昏后，又还是、斜月帘栊。
沉恨细思，不如桃杏，犹解嫁东风。

最后一句“不如桃杏，犹解嫁东风”，愤怒控诉了旧社会中青年男女没有恋爱自由的黑暗事实，哦不对，这个故事中是佛门女子没有恋爱自由的黑暗事实。三百多年后的峨眉山上，掌门师姐周芷若在夜深人静之时思念张大教主无忌郎君，就是含泪默念一句此词，一边拨过一颗佛珠。

《一从花令》盛传一时，欧阳修尤其喜爱，特别遗憾自己比张先小了将近二十岁，一直没有机会结识。后来张先路过欧阳修家，投上名片拜谒。欧阳修本来正在休息，一看门童递上来的名片，喜得从床上一跃而起，叫道：“这是‘桃杏嫁东风’郎中到啦！”立刻奔出大门去恭迎张先，匆忙之中把鞋都穿反了。所以张子野一生有三个雅号，一个是宋祁送的“云破月来花弄影郎中”，一个是欧阳修送的“桃杏嫁东风郎中”，一个是自送的“张三影”。

一般人年轻时风流一两次并不少见，少见的是风流一辈子，但张先做到了这一点。他在八十岁时娶了一位十八岁的女子为妾。老人家在婚宴上春风得意地赋诗一首：

我年八十卿十八，卿是红颜我白发。

与卿颠倒本同庚，只隔中间一花甲。

六十二岁的年龄差距，超过了一个甲子，但反正诗歌这种艺术形式也不讲究严谨。席上客人中有张先的忘年交，刚过而立之年的苏轼同学，即兴附和了一首：

十八新娘八十郎，苍苍白发对红妆。

鸳鸯被里成双夜，一树梨花压海棠。

大家不要以为张先娶这么年轻的小妾是白白浪费人家的青春，据说这个女子后来为他生了两男两女。张先一生共育有十子两女，年纪最大的大儿子和年纪最小的小女儿之间相差六十岁，倒真的是“中间只隔一花甲”。大家也不要以为张先就是年龄最大的新郎，你应该记得诺贝尔奖得主杨先生八十二岁时还能娶二十八岁的女士，那才是真爱。遗憾的是，他并没有打破张子野的记录。

五年之后，也就是张先八十五岁高龄之际，居然又买了一位年轻女子回家做妾。这次苏轼虽未能躬逢其盛，但继续发扬其一贯的娱乐精神，写了首《张子野年八十五尚闻买妾述古令作诗》寄过去，调侃张先“诗人老去莺莺在，公子归来燕燕忙”。张先阅后，还和了苏轼一首寄回，内有一句“愁似鳏鱼知夜永，懒同蝴蝶为春忙”，辩解说老夫我痛失老伴，长夜漫漫孤寂难熬，娶妾只是为了排解寂寞，并不是真的风流成性哦。

第八章　庭院深深深几许　水晶双枕堕钗横

让我们再回到大众伯乐晏殊这根主干上。他举荐范仲淹，结果范仲淹在章献太后面前闯的祸让他心脏狂跳；他偏爱宋祁，结果宋祁写的罢相诏书让他颜面尽失；他还有另外一位著名弟子，和他的关系也是一波三折。

画荻教子

宋仁宗年间，晏殊有一次主持省试，出了个刁钻古怪的题目《司空掌舆地之图赋》。如果你不知道该怎么分断这个长词组，不需要自卑，因为当时场内的考生也就是全国的顶尖精英几乎都不明白这个题目的意思，连上前求问也是问得驴唇不对马嘴。最后只有一个瘦瘦弱弱貌不惊人的年轻人独自走到帘前问道：“这个赋题出自于《周礼·司空》。郑康成（郑玄）注云：如今（汉朝）之司空，职责是掌管舆地之图；而周朝的司空，职责可不止掌管舆地之图而已。不知道您这题目，是要我们写周朝的司空呢，还是写汉朝的司空呢？”晏殊微微点头答道：“今天这满场之中，只有你一人识得考题的出处。题目是写汉朝的司空。”这年轻人下去后落笔如飞，扣题精准，文采飞扬，于是晏殊将他定为省元。此人复姓欧阳，单名一个修字。从此欧阳修对晏殊执弟子之礼，以门生自称。

欧阳修，字永叔，比晏殊小十六岁。他和范仲淹一样命苦，三岁丧父，不过好在还有一位叔叔可以让母亲郑氏带着孩子去投奔。叔叔的家境也不是很富裕，郑氏便用荻秆在沙地上写字来作为欧阳修的启蒙教育。沙地可以反复涂写，对己经济节约，对公低碳环保，这样培养出一代文豪，绝对是一位伟大的母亲。在优秀的家教之下，欧阳修自幼喜爱

阅读。叔叔家里书不多，他就向藏书丰富的城南李家借书来边读边抄，很多书在抄完的同时已经能够背诵了。

欧阳修的童年经历，很好地诠释了所谓“天才就是百分之一的天赋灵感还必须要加上百分之九十九的勤奋汗水”。他十岁时从李家借到《昌黎先生文集》，大爱韩愈的古文，手不释卷读得废寝忘食。后来欧阳修果然继承和发展韩、柳的古文理论，领导了北宋的诗文革新运动。他作为宋朝文章的旗手，率领其后的三苏、王安石、曾巩，和唐朝的韩愈、柳宗元一起并称为“唐宋八大家”。

连襟对头

拿到省元的欧阳修对于即将到来的殿试信心爆棚，预感自己定能一举夺魁，于是特意定制了一身时尚的新衣，准备到时候穿上它去做状元秀。他在广文馆有个同窗好友叫王拱辰，比他小五岁，当时才年方十八，也获得了殿试资格。考试前一天，闲着没事的王拱辰偷偷披上欧阳修的新衣，得意地哈哈大笑：“我穿状元袍子啦！”因为衣服不合身，欧阳修看着也忍俊不禁。第二天，仁宗在崇政殿亲自主持殿试。考生们交卷后，皇帝仔细审阅了每一篇卷子，然后钦定名次放榜。欧阳修被列为第十四名，状元正是王拱辰。

这个颇为出人意料的结果，并非因为王拱辰是天子脚下的开封府人，而欧阳修是偏远的庐陵（今江西吉安）人。自从欧阳修的江西老表晏殊拜相以来，宋朝已经破除了对南方人的地域歧视。仁宗认为王拱辰的文章立论高屋建瓴、文笔华丽流畅，于是将其定为状元。不料王拱辰居然辞谢道：“这次的题目不久前我刚巧做过，所以被选为状元实属侥幸，请陛下改判与他人。”仁宗爱其诚实，还是维持原判，这个情节和晏殊当年的表现非常相似。今天的人很容易怀疑王拱辰在作秀，但古人之风可没有如今这么恶劣。如果真是作秀，不必在这么重要的关头冒如此大的风险，要知道当年晏殊承认题目是自己做过的，就真的当场另做

了一道题目。王拱辰状元已经在手，沉默是金，如果仁宗真的让他另做一道题目，可能煮熟的鸭子就要飞掉了。

欧阳修后来娶了宰相薛奎的二女儿，而薛奎的大女婿正是王拱辰，这上面也压住欧阳修一头。王拱辰的夫人去世后，他又续娶了薛奎的三女儿，继续做欧阳修的连襟。直到这时候，欧阳修才终于算是高过了王拱辰，他兴高采烈地送了一副对联去作贺：“旧女婿为新女婿，大姨夫作小姨夫。”

顺便说一声，到了“庆历党争”的时候，王拱辰站在杜衍、富弼、韩琦、范仲淹、滕宗谅、欧阳修一众名臣的对立面，抓住滕宗谅的那点小错不放，口碑很不好。就因为他的坚持弹劾，滕宗谅最后被贬到岳州，却重修了岳阳楼名垂青史。王拱辰的孙女嫁给李格非，生了个女儿，芳名清照，是这一大家族中最有名的人。

庭院深深

进士及第后，欧阳修被任命为西京推官，到了花花世界洛阳。在这里，他与梅尧臣、尹洙结为至交好友，经常在一起切磋诗文。当时他的上司是西京留守钱惟演，就是那位吴越王钱俶之子，要生吞活剥李商隐的西昆派领袖之一。钱留守对欧阳修这批青年才俊非常优待，不但很少让他们承担琐碎的公务，还公然支持他们吃喝玩乐搞文艺创作。

有一次，欧阳修等人用假期到嵩山游玩，最后一天正要下山时，突然雪花纷飞起来。大家一看山路不能走了，当天赶不回去，第二天还要上班呢，都很焦急自己的考勤问题。正在手足无措之际，钱惟演派的使者赶到了，还带来了府里最好的厨子和歌伎，并传留守大人的话说：“这几日府里没什么事，诸位不必急着赶回来，就在嵩山好好赏雪做诗吧。”职场得遇领导如此，夫复何求？为了对得起领导的照顾，欧阳修写下了名作闺怨词《蝶恋花》：

庭院深深深几许？

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

玉勒雕鞍游冶处，楼高不见章台路。

雨横风狂三月暮，

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

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

在深深的庭院之中，百无聊赖的少妇望穿秋水地等待着正游乐于烟花之地的丈夫，盼其能早点归来。眼看雨打落花，心伤年华老去。句首的“深深深”，叠字用得极为工巧，是全词最有特色之处。琼瑶阿姨曾用“庭院深深”四字作为其小说之名，后来拍了同名电影，男主角秦汉，女主角刘雪华，都是风靡一时的影星。欧阳修的远房亲戚李清照曾经说：“欧阳公作《蝶恋花》，有‘深深深几许’之句，予酷爱之，用其语作‘庭院深深’数阕。”其中一首《临江仙》颇为有趣：

庭院深深深几许？云窗雾阁常扃。

柳梢梅萼渐分明。

春归秣陵树，人老建康城。

感月吟风多少事，如今老去无成。

谁怜憔悴更凋零。

试灯无意思，踏雪没心情。

从最后两句能看得出，李清照写此词时确实没啥好心情。而在洛阳做官的欧阳修正处于他一生中心情最好的时候，和一个美貌官妓打得火

热。有一天下午，钱惟演在后园和下属们宴乐，梅尧臣、尹洙等人都早早到席，只有欧阳修和那女子很晚才一起来，在座其他人都用怪怪的眼神看着他俩。钱惟演责备女子说：“你怎么来得这么晚？”女子满脸通红地答道：“中午太热，去凉堂午睡，醒来不见头上金钗，找了半天也没有寻到，所以来迟。”钱惟演斜眼看看仿佛没事人的欧阳修，给女子出了个题目：“如果你能让欧阳推官当场作词一首，本官就补偿你一支金钗。”欧阳修听了此话，即席赋出一阕《临江仙》：

柳外轻雷池上雨，雨声滴碎荷声。

小楼西角断虹明。

阑干倚处，待得月华生。

燕子飞来窥画栋，玉钩垂下帘旌。

凉波不动簟纹平。

水晶双枕，傍有堕钗横。

“水晶双枕”之句颇有联想空间，满座风流才子都微笑称善。钱惟演便命女子满斟一大杯赏给欧阳修，然后让她去买一支同款的金钗来找自己报销，转头告诫欧阳修：“你还是要稍微收敛一点才好，年轻人既要注意身体，也要注意作为公务员的公众形象嘛。”欧阳修点头唯唯称是。

情痴柔肠

俗话说“千里搭长棚，没有不散的筵席”，欧阳修的好日子也是有尽头的。钱惟演离职后，继任者是老宰相王曙。王相爷为人端庄方正，管束下属向来十分严格。他看这帮年轻人整天游山玩水喝酒做诗偏偏不

务正业，心中十分不满，想敲打他们一下。

有一天，王曙将欧阳修等人叫到一起，严肃地训导道：“诸君纵酒太过度了，怎么不吸取寇莱公（寇准）晚年因为耽于享乐而被贬官的教训呢？”说完端起茶杯啜了一口。其他人都被训得低头屏气眼睛也不敢抬，只有年轻气盛的欧阳修回嘴道：“寇莱公被贬的原因，正是因为他老人家一把年纪了还不知道致仕归隐。”王老爷子刚喝进去的一口茶都被呛得喷了出来。不过他最终安然不怒，并且事后也没有对欧阳修进行打击报复，这叫宰相肚里能撑船。

三年后欧阳修任满回京，离开洛阳前他填了这首《玉楼春》，记下对这座美丽城市的无限眷恋：

尊前拟把归期说，欲语春容先惨咽。

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

离歌且莫翻新阕，一曲能教肠寸结。

直须看尽洛城花，始共春风容易别。

所谓“情痴”，在一般人眼里就是那种痴迷于爱情的人；但欧阳修眼中的“情痴”可不止是这么狭隘的范围，而是所有敏感细腻的有情之人。他不一定是爱上了一个人，也许是爱上了一座城。晋朝“竹林七贤”之一的王戎说过：“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玉楼春》的前面三句柔肠寸结，最后一句突然变为豪迈奔放，恰似欧阳修的性格。

回到京师开封的欧阳修步入而立之年，开始从一个浮华少年慢慢变得成熟，关心起国家大事了。有一年冬天，闲得蛋疼的西夏人又来侵扰边境，军情紧急。欧阳修担心身为枢密使（军委主席）的晏殊为国事过于操劳，便去老师家看望。没想到晏殊正大摆宴席，莺歌燕舞欢声笑

语，一点看不出国家正在打仗的样子。欧阳修深感意外，即席赋诗《晏太尉西园贺雪歌》，结尾几句写道：

晚趋宾馆贺太尉，坐觉满路流欢声。
便开西园扫征步，正见玉树花凋零。
小轩却坐对山石，拂拂酒面红烟生。
主人与国共休戚，不惟喜悦将丰登。
须怜铁甲冷彻骨，四十余万屯边兵。

诗歌大意是国难当头，老师您还在花天酒地，就没想想边关四十万将士正在冰天雪地里寒冷彻骨吗？晏殊大怒，愤然对客人说：“当年韩昌黎同样很能作诗，去宰相裴中立（裴度）家里赴会时也只写‘园林穷胜事，钟鼓乐清时’这样的热闹语句，可不曾开如此过火的玩笑。”随着欧阳修此诗的流传，果然使晏殊背上了只顾个人享乐、不顾天下安危的名声。大臣蔡襄听说之后，上奏弹劾晏殊，晏殊因此罢相。从那以后晏殊就公开评价：“老夫看重永叔的文章，但不看重他的为人。”

美髯惹乱

这位蔡襄是宋朝四大书法家“苏黄米蔡”（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之一。北宋末年的大奸臣蔡京很仰慕蔡襄，自称是他的族弟。也有人认为当年的“宋四家”之“蔡”原本指的是蔡京，但因为他名声太臭，“骨朽人间骂未销”，后人才改成了蔡襄。

蔡襄有一把浓密秀美的大胡子，和关羽一样是美髯公。仁宗皇帝有天下朝时偶然想起一事，回头问蔡襄：“爱卿的这部须髯很美啊！你晚上睡觉时是将它盖在被子里面呢，还是放在被子外面呢？”蔡襄一时无言以对，因为以前从来没有注意过这个问题。他当天晚上回家睡觉时，

想起皇帝白天的问话，就先将胡子放在被子里面睡觉，觉得浑身不舒服；又将胡子放到被子外面接着睡，还是觉得哪里有点儿不对。蔡襄这样将胡子拿进拿出地折腾了一个晚上，到天亮了都没合眼。

著名漫画《丁丁历险记》中的阿道克船长也是被人问了一句“你这么大的胡子，晚上睡觉时是放在被子里面还是外面”，就一整晚纠结没睡着。出现如此巧合的原因，我想应该是《丁丁历险记》的作者比利时人埃尔热偷偷读过我们宋朝的诗话。

朋党之论

晏殊逝世后，欧阳修写的《晏元献公挽辞》开首一句“富贵优游五十年，始终明哲保身全”，算是对老师的盖棺论定。一般人都认为人死为大，对于已经入土为安的前辈大多只有溢美之辞，欧阳修这种寓贬于褒的挽辞估计又会引起一片争议。同样是得罪晏殊，同样是快人快语、直言无忌，但欧阳修在忠恕之道上确实不及范仲淹。

其实欧阳修的战斗精神并不止针对晏殊一位，或者说他对晏老师已经算很客气的了，他就是大臣中的战斗机。庆历年间，范仲淹因为妄议大政方针直言遭贬时，很多大臣在朝廷上争论力救，只有司谏高若讷认为该贬，欧阳修便直接给高若讷写了一封信：“范希文平生刚正好学、博古通今，天下所共知，却无辜被贬。您身为谏官不能分辨忠奸、不敢仗义执言，还有脸与士大夫们见面甚至出入朝廷，是不是不知人间还有羞耻二字啊？”高若讷大怒，立刻将这封信上交组织。朝廷认为欧阳修胡说八道，把他也贬了，去偏远的夷陵当个小小县令。

很多人觉得这帮人居然如此不顾自身前程地护着已经落水的范仲淹，真是拉帮结派的“朋党”。为此欧阳修干脆写了一篇奏章《朋党论》，说小人与小人以同利为朋，所以这种“朋”都是假的，结果是危害国家；只有君子与君子以同道为朋，这种“朋”才可能是真的，结果是造福国家。索性挑明承认我们君子之间就是“朋”，你们又能怎么

样？其实“朋”之一字，重在两人之间保持好合理的距离；若是过于亲密地挤在一处，就是互相利“用”了。

第九章　今年花胜去年红　明年花好与谁同

欧阳修的朋友中间有许多妙人，比如他的亲家宰相吴育。欧阳修曾经得到一幅古画，上面画着一丛牡丹，其下卧着一只懒猫。永叔将它挂在厅中端详了半天，也没看出什么精妙之处。有一天吴育来访，端详了片刻就说：“好一幅《正午牡丹图》。”欧阳修很是奇怪：“何以见得是正午？”吴育回答：“这牡丹花瓣披散而颜色干燥，是正午时候的状态。猫的瞳孔缩成一条线，也是正午时候的特点。”欧阳修不禁大笑，点头称是：“老兄真善于研究古人笔下的意境啊！”这则趣事的真实性非常高，因为出自著名的《梦溪笔谈》，作者是欧阳修同时代的年轻人沈括。

练达铸史

因为得罪宦官，已经回朝位居高官的欧阳修又要被贬到同州（今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去做知州。吴育的弟弟吴充对仁宗进言之后，皇帝撤销了这道命令，让欧阳修留下来担任翰林学士，和宋祁等人一起修《唐书》。因为之前臭名昭著的后晋“儿皇帝”石敬瑭命人修过唐史，所以后人就将那部称为《旧唐书》，欧阳修、宋祁等人编撰的这部称为《新唐书》。其中宋祁主要负责写列传部分，欧阳修主要负责本纪、志、表部分。

欧阳修的文风走的是韩愈那条简洁通达的路子，童年时的《韩昌黎文集》可没白读，这个风格也贯彻到了史书的编写之中。有一次他和两位修史的同僚一起出游，恰好看见路上一匹奔马踩死一只狗，他就提议：“就这么一件事，咱们看看谁能记录得好？”同僚甲说：“有犬卧于通衢，逸马蹄而杀之。”同僚乙则说：“有马逸于街衢，卧犬遭之而

毙。”欧阳修摇头道：“要是像二位这样去修史书，一万卷也写不完啊。”两位同僚很不服气：“那照欧阳学士说呢？”欧阳修淡淡来了一句：“逸马杀犬于道。”瞬间将人家的十二个字压缩了一半。

但是负责写列传的宋祁文风就截然不同，总喜欢用些生僻花哨的字眼。他的写作前后长达十几年，经常将稿子随身携带。尤其在成都任知府时，几乎每晚都是垂帘燃烛红袖添香，直写到深夜。

宋祁的工作态度无可挑剔，论年龄比欧阳修大九岁，论资历也是前辈，欧阳修很尊重他，打算来个委婉的讽劝。有一天早上，欧阳修提前上班，先在办公大院的门上写下八个大字：“宵寐非祯，札闼洪休。”等宋祁来了，看着门上的字发了半天呆，一个字一个字地翻译成白话，终于悟出了是什么意思，哈哈大笑：“这不就是俗话‘夜梦不祥，题门大吉’嘛，何苦写得这么标新立异？”欧阳修微笑道：“您的《李靖传》中那句‘震霆无暇掩聪’，我也看了很久才明白过来，就是‘迅雷不及掩耳’啊。”宋祁不禁摇头莞尔，此后文字也慢慢变得稍微平易起来。

为了防止因为作者不同而导致整部《唐书》的体例不一，朝廷让欧阳修负责统筹全稿，尤其是仔细检查宋祁所作的列传部分，尽量将不统一的地方删改为一体。欧阳修受命之后，退下来叹道：“宋公是我的前辈，而且每个人的见解多有不同，哪能都按我自己的看法来呢？”于是宋祁的作品一个字也没有被改动。

等到《新唐书》全部完成，御史对欧阳修说：“按照惯例，众人修书完成后，只标官职最高那一位的姓名，所以写您一人的名讳就可以了。”欧阳修却回答：“在列传上宋公是用功最多的人，而且费时最长，在下怎么可以掩盖他的功劳呢？”于是本纪、志部分标了欧阳修的姓名，而列传部分标了宋祁的姓名。宋祁知道后既高兴又感动：“自古以来，文人之间都是互不相让而喜好争胜。欧阳公这样处事，真是前所未闻！”

秀才刺试官刷

搞定了唐史，闲不住的欧阳修心想，自己虽然老了但也不能无所事事等着寿终正寝啊，又开始自修《新五代史》。他在史籍资料之中细心考据，对遣词用字反复推敲，一再修改精益求精，经常把自己累得半死。夫人看了甚是心疼，就劝他："老头子你何苦如此？又不是小孩子刚读书上学交作业，难道还怕写得不好被先生责骂不成？"欧阳修捻须呵呵答道："不怕先生骂，却怕后生笑！"如此精雕细琢之下，《新五代史》文笔简练，叙事生动，在二十四史之中也属上乘之作。

欧阳修不但对自己的文章严格要求，在做考官时也用这种标准去寻找人才。但当时年轻士子里的流行文风很不合他的胃口，因为经常故意用古书里的生僻字来显示自己的学识渊博，这种文体被称为"太学体"，领袖是一名太学生刘几。宋仁宗嘉祐二年，欧阳修批阅试卷时看到其中一份开头写道："天地轧，万物茁，圣人发。"永叔哼了一声："不就是说'天地初分，万物开始生长，圣人也出世了'这么简单的意思吗？非要写得怪异生涩，肯定是刘几的卷子。"便按着原文的韵脚，在下面续了六个字："秀才刺，试官刷。"意思是这秀才写文章很乖张古怪，本试官就把你刷下去。然后用大红笔将试卷从头到尾一笔横抹，这叫作"红勒帛"，就是判了个零分。等到将糊名试卷启封出来一看，那份卷子果然是刘几所做。

刘几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还有很多粉丝同学写出了同样险怪奇涩的文章，可能打算用这样的文体淹死欧阳修。但他们没想到自己面对的是考官中的战斗机，欧阳修对他们一视同仁，把凡是这种文体的试卷统统打了不及格，无一幸免。这下得罪了很多荷尔蒙过剩需要宣泄的年轻学生，他们等在欧阳修早晨出门上朝的必经之路上，围住永叔一顿痛骂扔臭鸡蛋，连巡街的官吏都制止不住。还有学生很愤怒地写出一篇《祭欧阳修文》，半夜三更砸在永叔家的窗户上，以此进行恶毒的诅咒，本应维持社会治安的政府机关对此也束手无策。然而欧阳修根本不

为所动，在每次考试中只要发现有人敢这样写文章，他就持之以恒地刷下去。面对残酷的现实，太学生们不得不低头屈服，慢慢改变了他们引以为豪的文体。就连领袖刘几也洗心革面，把名字都改了，回到家乡继续苦读钻研。

嘉祐四年的礼部考试之前，仍然被宋仁宗任命为主考官的欧阳修放言：“想除掉恶习就得连根拔起。如果这次还有考生写那种轻薄文体，本官肯定痛斥，以除文章之害！”阅卷时他读到一篇文章非常优秀，大加称赏判为第一，并向皇帝推荐。糊名启封后，只见作者署名是陌生的“刘辉”二字。旁人告诉欧阳修：“刘辉，就是刘几改的新名字。”欧阳修发了一会儿愣，点头赞许说：“原来是他，换了个马甲还真没认出来。现在可谓文辞清丽、说理明白，实为难得！”这一年，刘辉高中状元。

眉山三苏

遇上欧阳修这种宗师级别的主考官，实在是广大考生的幸运。他不但帮助刘辉这样的可造之才不走邪路返回正路，更发掘出一批天才成为国之栋梁。就在辣秀才刘几被刷下去的那一年，有一对兄弟从遥远的天府之国四川来到京师应试。在群星璀璨的大宋朝里最耀眼的那一颗即将冉冉升起，这颗巨星的天分之高、天赋之广、成就之大、魅力之强、人缘之好、影响之深，在中国几千年文化史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他的名字叫苏轼。

苏轼，字子瞻，因为自号东坡先生，所以最响亮的名号是“苏东坡”。他的亲弟弟苏辙，字子由。这兄弟俩的名和字很有意思，我猜想他们的父亲苏洵当时正在看《曹刿论战》。曹刿辅佐鲁庄公击败一鼓作气、再衰三竭的齐军，鲁君正要下令追击，曹刿担心强大的齐国会有伏兵而赶快拦阻，曰“未可”，先下视其辙（车迹之“由”），再登轼而望之（高“瞻”远瞩），最后才曰“可矣”，纵鲁军追击，遂大败齐

军。苏洵自己写过《名二子说》解释这两个儿子起名的理由，尚不及我这个猜想生动活泼。

苏洵字明允，自号老泉，比欧阳修小两岁。一般人都是六七岁开始读书，苏洵却摊上了一个“养不教，父之过”的糊涂老爹，在青少年时代终日游荡不务正业，直到二十七岁那年应考举人名落孙山，才发现即使是天才也需要努力。于是发愤读书，并起誓在学有大成之前，不写任何文章，这个叫作厚积薄发，态度比我端正多了。

天才一努力就不得了，终于成了文章大家，《三字经》里将他作为成年后发奋努力也不迟的正面教材：“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人的心窍一打开，一通百通，以前忽略的百年树人大业也被他捡了起来，二十八岁时生了苏轼，三十岁时生了苏辙。这两兄弟特别是苏轼，绝对是苏洵一生最大的成就。天地的灵气精华都汇聚在一家人身上，搞得当时居然有民谣在传唱：“眉山生三苏，草木尽皆枯。”今天眉山三苏祠的大门上挂着一副对联：

一门父子三词客，千古文章八大家。

手足情深

苏轼十岁之后，苏洵外出四处游学，妻子程氏在家培养两个儿子。母亲是最伟大的教师，苏轼、苏辙年纪轻轻就以文章称誉当世。更令人羡慕的是兄弟俩之间的感情，他们去考试不是争抢风头，而是用互相帮助的方式来组团作战。

有次兄弟俩一同参加考试，苏轼看着摆在面前的试题，感觉非常陌生。在脑海中一番检索，依然毫无印象，不由地茫然无措，只得长叹一声，斜眼瞅瞅旁边的弟弟。苏辙一看哥哥这副样子就明白了，拿起放在桌上的毛笔，将笔管含在嘴里吹起来。苏轼恍然大悟，原来题目是《管子注》里的一句话，但是关键的字被抄错了，怪不得自己刚才想不起

来。一个抄字员工作不认真，就差点扼杀了一位天才的前途，工作态度不慎重会害死人。

另一场考试的题目是《形势不如德论》，这次轮到苏辙看着试卷上的“礼义信足以成德”发呆。苏轼见状，知道弟弟忘了出处，就向考场工作人员索要磨砚的水，并厉声抱怨人家慢手慢脚：“小人哉！”苏辙一听立刻反应过来，题目出自《论语》中的《樊迟请学稼》。讲的是孔子的一个学生樊须（字子迟，所以又称樊迟）向夫子请教如何种庄稼，孔子脸色很难看地回答：“这个我不如老农民。”樊须又向夫子请教如何种瓜果蔬菜、花花草草，孔子的脸色更阴沉了：“这个我不如老园丁。”等樊须退下以后，孔子很恼火地对别人说：“小人哉，樊须也！在上位者只要重视礼，老百姓就没人敢不敬畏；在上位者只要重视义，老百姓就没人敢不服从；在上位者只要重视信，老百姓就没人敢不以实情来反馈。只要在上位者能做到这些，四面八方的老百姓自然会背着襁褓中的婴儿来投奔，哪里还用得着你亲自去种庄稼呢？”这个就叫“礼、义、信足以成德”。

樊迟不过向老师请教了一个技术性问题，孔子为何生这么大气呢？原来几天前孔子刚被一位种田老者讥讽为“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正在郁闷之中，樊迟偏偏这个时候又来兴致勃勃地请教孔子关于什么种庄稼种菜的琐事，纯粹给老师的伤口上撒盐，真是好没眼色，被孔子借题发挥骂为胸无大志，一点儿也不冤枉。只是可怜考场工作人员无端被苏轼骂了一句“小人”，才是躺着也中枪。

伯乐之眼

苏氏兄弟实力既高，还这样善于组团作弊，在考场上自然是气势如虹，人挡杀人，佛挡杀佛，携手一路冲进了京师，声名如日中天。

嘉祐二年考进士的人本来很多，魏国公韩琦很诧异地问自己的宾客：“今年有二苏在此，居然还有这么多人敢和他俩同场较量，是怎么

一回事啊？”这话一传出去，结果有十之八九的考生被吓得没参加考试就离开了。还好剩下来的考生都是人中之杰，稍后我会揭晓那张星光闪耀的榜单。

到了八月中旬即将考试之前，苏辙恰巧生了场病，眼看来不及痊愈应试了。韩琦上奏仁宗说：“今年的进士考试人选之中，最有声望的就数苏轼、苏辙兄弟。听说苏辙突然生了急病，赶不上考试的时间。如果这么天才的两兄弟中有一人不能应试，天下人都会很失望，希望陛下将考试略为延后，等待苏辙病愈。”仁宗点头同意。韩琦每隔几天就派人去询问苏辙的病情，直等到他完全康复后才奏请朝廷正式安排进士考试，比往年要推迟了二十多天。

如果在今天的社会，你肯定觉得如果韩琦没有收苏家一大笔钱的话，怎么会如此卖力，然而事实是韩琦此时根本还没见过苏家兄弟，这种为国求贤不避嫌疑的君子古风确实令人钦慕。

嘉祐二年的礼部会试，题目是仁宗出的《刑赏忠厚之至论》，看到这考题也明白这位皇帝的庙号为什么是个“仁”字了。主考官欧阳修被一份试卷深深吸引，不但因为其文辞优美、说理透彻，而且居然用到了连博闻强记的自己都不知道的新鲜典故。话说当年帝尧的大法官皋陶审理一起案件，“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意即皋陶连续三次判决囚犯死刑，尧却连续三次否决，赦免囚犯不死。这就是我国古代“疑罪从轻”的司法思想，人死不能复生，在存疑之案上宁可误纵有罪之人，也不可枉杀无辜之命。现代社会是“疑罪从无”的原则，更加文明进步了。这个故事将抽象的司法理念阐述得生动清晰，远胜过其他考生千言万语的纯理论阐述。欧阳修不禁拍案叫绝，转头问副考官梅尧臣：“这典故出处在哪里？”梅尧臣皱眉摇头：“我也不知。”

北宋为了防止唐朝投行卷的腐败风气重演，不但对试卷糊名，还为了防止考官认得熟悉的笔迹而统一派人誊写试卷。欧阳修看这篇文章的风格，很像是自己的学生曾巩所写，怕人家说自己徇私舞弊，不好意思

取为第一，就将它列为第二名。结果试卷拆封后，才发现这份卷子的作者是苏轼。

等到苏轼来拜谢主考官的时候，欧阳修实在按捺不住好奇之心，问他那个“尧曰宥之三”的典故出自哪里。苏轼笑嘻嘻地回答：“事在《后汉书·孔融传》。”欧阳修兴冲冲跑回去仔细翻阅了一遍，根本找不到。过了几天遇到苏轼，执着的欧阳修又穷究此事，苏轼说：“《孔融传》里写到曹操灭袁氏后，将袁熙的妻子甄宓赐给儿子曹丕。孔融嘲笑：‘当年周武王灭商纣后，将妲己赐给了周公。’饱读诗书的曹操很疑惑地问：‘此事何经所见？’孔融回答：‘下官以今日发生的事情来看，想当然而已。’学生文章里所写的尧和皋陶之事，也同样是想当然而已。”欧阳修大吃一惊，回去后对朋友评论：“苏子瞻此人可谓善读书、善用书，他日文章必独步天下。”伯乐之眼，后来果不其然。甄宓乃是七步成诗、才高八斗的曹植的梦中情人，《洛神赋》的主角原型。

韩琦的苦心没有白费，苏辙也同科及第。兄弟俩回家向父亲报喜，苏洵百感交集地念了四句打油诗：

莫道登科易，老夫如登天。

莫道登科难，小儿如拾芥。

桃李师尊

请不要以为苏氏兄弟同科及第有多么令人称羡，当年在榜单中最吸引眼球的并不是他俩，而是曾巩、曾布、曾牟、曾阜四兄弟。看看这些兄弟兵团，你就能明白什么叫作“家学渊源”。唐宋八大家中最晚登台的三人苏轼、苏辙、曾巩碰巧在同一期参加考试，而且居然被欧阳修在糊名试卷中全部挑了出来，这是多么犀利的眼光。

更令人惊异的是，嘉祐二年进士榜里还有好几位在史书中闪闪发光

的名字。张载，北宋大儒，世称“横渠先生”，他最有名的话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被称为“横渠四句”。程颢，北宋大儒，他的老师是提倡“文以载道”、写出《爱莲说》“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周敦颐；他的弟弟是制造了尊师重道成语“程门立雪”的另一位大儒“伊川先生”程颐，兄弟俩被称为“二程”。他俩有一位四传弟子叫朱熹，发展出“程朱理学”，响亮口号是“存天理、灭人欲”，将儒家礼教搞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但从“五四运动”以来被视为旧社会糟粕的代表思想，鲁迅先生痛斥为“吃人”。吕惠卿，北宋政治家，后来官居宰相，王安石变法的第二号人物。章惇（读音同“吨”），北宋政治家，后来也登阁拜相，王安石之后的新法领袖。

神一般的主考官欧阳修，将那个时代的青年才俊基本上一网收尽。而早在此之前，欧阳修对王安石、苏洵已经有奖掖提拔。《宋史·欧阳修传》里说他“奖引后进如恐不及，赏识之下率为闻人。曾巩、王安石、苏洵、洵子轼辙，布衣屏处，未为人知，修即游其声誉，谓必显于世”。唐宋一共“八大家”，宋朝占了其中六个席位，而全部出自欧阳修门下，“故天下翕然师尊之”。

缘悭一面

欧阳修对人才的慧眼赏识与喜爱是由衷的。他收到苏轼中进士后写来的致谢信，一读之下，爽快得出了一头大汗，转头对旁边的梅尧臣说：“老夫当避此人，放出一头地。”这就是成语“出人头地”的出典所在。

此时欧阳修五十岁，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苏轼二十岁，好比八九点钟的太阳。众人听到年过半百的一代文宗如此评价一个毛头小伙子，刚开始都哗然不服气，但后来就不得不赞叹欧阳修的识人之能。欧阳修晚年时还对儿子欧阳棐说：“你记着我的预言，既然有了苏子瞻，

三十年后世人都不会再提到我的文章了。”

但苏轼最崇拜的人，还不是欧阳修，而是文人的千古楷模范仲淹。早在他六岁读乡校时，有一位来自京师的士人拿着《庆历圣德诗》给乡校老师看。小苏轼好奇地询问诗中所称颂的都是些什么人，老师很不耐烦：“小孩子问这个干什么？”苏轼不依不饶：“他们是天上的神仙吗？那我就不敢问了。如果和我一样也是人，为什么不可以知道他们呢？”先生很惊讶小孩子居然能说出这样的话，就都告诉了他，并且说：“希文（范仲淹）、稚圭（韩琦）、彦国（富弼）、永叔（欧阳修），这四位是人中豪杰啊！”当时苏轼虽然没完全明白，但却记住了他们的名字。

直到嘉祐二年，苏轼赴京应试时，范仲淹刚刚逝世。苏轼赶到范仲淹的墓地，读着墓碑上的碑文，流泪说道：“我仰慕您的为人已经有十五年了，而缘悭一面，难道不是命运的安排吗？”欧阳修赏识苏轼后，引荐他认识了韩琦和富弼，三位老前辈都给苏轼以国士的待遇，纷纷长叹道：“只恨你没来得及认识范文正公！”在之后的二十年中，苏轼分别认识了范仲淹的三个儿子，均是一见如故，范氏兄弟还将父亲的遗稿委托给苏轼作序。以上的故事，就是苏轼年过半百之后，在自己所作的《范文正公文集序》里的回忆。

欧阳修和梅尧臣是一生的好友，从年轻时一起在洛阳担任钱惟演的幕僚，到年老时一起在京师担任进士考官。两人曾一起重游洛阳赏牡丹，欧阳修作了一阕《浪淘沙》：

把酒祝东风，且共从容。

垂杨紫陌洛城东。

总是当时携手处，游遍芳丛。

聚散苦匆匆，此恨无穷。

今年花胜去年红。

可惜明年花更好，知与谁同。

末尾“知与谁同”一句，抒发了对友谊的珍惜和对人生聚散无常的感慨。但实际上，我们不但对于明年能和谁在一起无法把握，对于自己的生命更无法把握。也许人家明年还能来看花，但我自己却已不在了。《圣经·雅各书》里说：“其实明天如何，你们还不知道。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虽令人不愉悦，却是冷冰冰的现实。欧阳修对于年华的老去无可奈何，还好目睹了自己的文学理念有苏轼为代表的后起之秀接班，也算欣慰吧。

第十章　多情自古伤离别　为伊消得人憔悴

我们已经习惯了晏殊的慧眼识人，范仲淹、宋祁、欧阳修都是他提携的。但有一位诗词史上地位更高的大词人曾经当面求到晏殊的家中，却没有受到他的青眼。这位运气不佳的客人名叫柳三变，也就是后来的柳永。

柳氏三绝

柳三变比范仲淹还大五岁，是北宋词坛的前辈，甚至可以说是开山之人。柳三变的父亲柳宜给儿子们起名字很动了一番脑筋。大儿子名叫柳三复，典故出自《论语》中的“三复白圭”，意思是书要读三遍、读三遍，重要的书都得读三遍才能有出息。二儿子名叫柳三接（不是刘三姐），意思是有了出息以后，就能一天被君王接见三次，大受宠信。三儿子名叫柳三变，因为《论语》里子夏说：“君子有三变：望之俨然，即之也温，听其言也厉。”君子从外表看起来有三种变化：远远望他，看起来很庄重；接近他之后，又觉得很温和；等到听他说话，又觉得很严厉。原来“三变”是用来表扬君子的褒义词，不是说文艺人善变的贬义词。既然君子“望之俨然”，所以柳三变字景庄。柳氏三兄弟，人称“柳氏三绝”。

从柳宜为儿子起名所花的功夫来看，显然对他们寄予了厚望。柳三变没有辜负父亲的栽培，在各级考试中一路过关斩将，十八岁就具备了到礼部应试进士的资格。这一年他被父亲送出福建老家，赴京赶考。但柳少年觉得自己来日方长，一路上游山玩水走走停停，待得到了杭州，醉心于如画美景，干脆住下来不走了，每天坐在西湖边上看看美女发发呆，没多久就填出一阕《望海潮》：

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
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
云树绕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堑无涯。
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

重湖叠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
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钓叟莲娃。
千骑拥高牙，乘醉听箫鼓，吟赏烟霞。
异日图将好景，归去凤池夸。

这首词中所描绘的杭州之繁盛、西湖之秀美无异于人间仙境，但是没想到后来深深刺激了一个不该刺激的人，就是在干燥灰黄的北方待腻了的金国皇帝完颜亮。他让人将此词刻在一面屏风上，还配上一幅江南水乡美景图，每日吟赏，口念“钱塘自古繁华”，不禁心驰神往，起了投鞭渡江之志，没过多久就率大军南下，打算统一中国，结果在采石矶被书生虞允文狠狠教训了一番，最终被部将弑杀。柳三变随便写首词，居然引发了一场战争，活活害死了当时世界最强大国家之一的皇帝。

青春一饷

柳少年在杭州玩够了才继续启程，经过苏州、扬州这种繁华城市，都要停下来住上个一年半载，穿行于烟花柳巷。从家乡到京师这一路，他居然走了六年。就凭这么懒懒散散的态度能考出好成绩吗？如果让他考上进士那才没有天理，果然一张榜就是名落孙山。柳三变愤愤地填了一阕《鹤冲天》为落榜出气，结果又成了名作：

黄金榜上，偶失龙头望。

明代暂遗贤，如何向？

未遂风云便，争不恣狂荡。

何须论得丧？

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

烟花巷陌，依约丹青屏障。

幸有意中人，堪寻访。

且恁偎红倚翠，风流事，平生畅。

青春都一饷。

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

首先，为落榜这种丢人的事情写词，却用这么牛气的词牌名，看得出柳三变心比天高。他对自己的期许可不只是中个进士，而是“龙头”，即高中状元。落榜也并非因为实力不济，只是不小心“偶失”而已。“明代暂遗贤”一句，信息量很大。唐玄宗曾经下诏，天下士子只要精通一艺，便可到长安考试做官。权相李林甫担心其中会有人在面圣策对时指斥自己擅权作恶，便暗中操控考试，结果最终居然没有一人合格。对于如此奇怪的现象，李林甫向玄宗道贺，声称原因在于我大唐已经“野无遗贤”，实在是圣明的时代。其实诗圣杜甫就在这批考生之中一起被刷下去了。柳三变明显在讥刺当朝者有眼无珠地遗漏了自己这个大贤人，同时他自信地认为这也不过是暂时的，还自诩自己这样的才子词人是布衣卿相。青春转瞬即逝，干脆不要浪费时间去争取考场和官场的浮名了，还是及时行乐，在欢场中浅斟低唱吧。

这首词一炮而红，甚至传入深宫大内，连宫女们没事儿都低声哼两句“青春啊，都一饷……忍把那浮名，换了浅斟低唱……”歌声直飘到宋真宗耳朵里去。对于孟浩然的“不才明主弃”，唐玄宗能听出抱怨之

意；对于柳三变的“明代暂遗贤”，宋真宗同样也听得出弦外之音，就是说朕遗漏了贤人，根本不圣明嘛。真宗专门御制过《劝学诗》，鼓励大家努力求取功名，进入体制内，享受黄金屋，迎娶颜如玉，走上人生巅峰；柳三变却说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表现得毫不羡慕体制，这是和皇帝的大政方针唱反调，态度很不端正。

奉旨填词

不怕皇帝收拾你，就怕皇帝还没收拾你但是已经惦记上你。几年后，柳三变再次应考时，宋真宗看见礼部报上来的进士名单中有位柳三复，点头不语。再往下看到一个讨厌的名字柳三变，特意拿起朱笔重重划掉，冷笑道：“且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

真宗这一划，不但柳三变今年落榜，而且等于宣判了他今后在科举上的死刑，哪个主考官还敢再要皇上亲自黜落的考生呢？如果换了别人，肯定是五雷轰顶五内俱焚，从此改过自新以求得皇帝谅解。不料柳三变听说原委后，干脆从此彻底混迹于青楼歌女之中偎红倚翠，并在自己作品的署名处都写上“奉旨填词柳三变”七个大字，仿佛浅斟低唱不单单是他自己的爱好，更是奉了圣旨。这种变本加厉的行为，分明是在向皇帝抗议，不过是披了一件自嘲的外套而已。

有词话记载是宋仁宗划落柳三变，但柳永年过不惑时，仁宗仅十四岁尚未亲政，所以只可能是真宗。而且从两位皇帝各自的特点来看，做这事符合真宗的价值观，而不像仁宗的宽容性情。

虽然宋真宗对柳三变有意见，但京城里的歌女们比皇帝更慧眼识珠。她们但凡做了一首新曲子，就去求柳三变填词，结果必定能风靡一时，大大增加演出收入。柳三变不但是词作家，还是歌女演唱水平的权威评委，一旦他说哪位歌女唱得好，其出场费立刻飙升十倍。

因为柳三变在家族中排行第七，歌女们都亲昵地叫他“柳七”。京

城娱乐界流传的口号是：“不愿穿绫罗，愿依柳七哥；不愿君王召，愿得柳七叫；不愿千黄金，愿中柳七心；不愿神仙见，愿识柳七面。”满城的歌女只有柳七不认识的，没有不认识柳七的；若真有不认识他的，都不敢说出去，怕丢人。宁愿倒贴千金换得与柳七哥一夜姻缘，求得一词数句，引以为荣，柳七也因此收入稳定、衣食无忧。

为伊憔悴

表面上看起来，柳七哥乐得在这温柔乡中销魂，每日里“酒力渐浓春思荡，鸳鸯绣被翻红浪”，但内心的痛苦不难想象。他最著名的作品《蝶恋花》，貌似登楼抒发离愁：

伫倚危楼风细细，
望极春愁，黯黯生天际。
草色烟光残照里，无言谁会凭阑意。

拟把疏狂图一醉，
对酒当歌，强乐还无味。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末尾的名句表面上是为感情消得人憔悴，但在我看来也很可能是为功名消得人憔悴。在那个年代，尤其对于柳七这样出身书香门第的人，不能进入体制就没有出路，向上辱没祖宗，向下拖累儿女。大家想想《水浒传》里的许多英雄们，被体制害到家破人亡的地步才心不甘情不愿地上梁山，就这样还天天盼着招安重回体制，就知道它的力量有多么强大。

在很多人世间的恩怨中，最后的胜利者往往是活得更长的那一个，

柳七深信这一点，反正他比宋真宗年轻。真宗驾崩后，章献太后刘娥秉政，年近不惑的柳七仿佛看到了一线曙光。在他准备再次应考之前，专程登门拜访晏殊，想走当朝宰相的门路。晏殊礼貌地接待了他，淡淡问道：“您作曲子么？”柳七回答：“和相爷一样作些曲子。”跟晏殊拉拉关系，咱俩都是词人，应该有共同语言啊。不料晏殊来了一句：“在下虽作曲子，也不曾写什么‘针线闲拈伴伊坐’。”这是柳三变一首《定风波》里的句子，表现一位少妇想将丈夫锁在家里陪伴自己，单纯实在，格调不高。柳三变一听话不投机，富贵宰相晏殊好像对自己民间俚俗的作品风格完全看不上眼，只好早早告辞。晏殊抬手送客时完全没想到，多年后小儿子晏几道用一句柳永更为俗艳的“鸳鸯绣被翻红浪”，让他在满堂宾客之前好不尴尬！



伤离别残月杨柳岸

柳七在考试中毫无悬念地再次落第，结果连京师也不想呆下去了，愤而离开这伤心之地。临别之际，他赠给情人一阕《雨霖铃》：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

都门帐饮无绪，留恋处，兰舟催发。

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

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

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

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

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此词的下半阕句句经典，优雅从容，对离别之情的描写直打入人心最深的柔软处，是柳七诗歌的代表作，也是婉约宋词的代表作，被收入了语文课本。柳七的作品没有被宋真宗和晏殊看上眼，但是在民间的流行度却极高，就连大宋的邻国西夏都流行一句话：“凡有井水饮处，即能歌柳词。”

红裙十队

章献太后逝世，宋仁宗亲政之后，特别开了一届“恩科”，就是放宽进士录取的尺度，给那些屡试不第的才子们一个机会。年已半百的柳三变闻讯，立即从外地赶回京师应考。为了安全起见，他还特意将已经上了黑名单的原名改为柳永，字耆卿，今天大家所熟悉的正是这个名字。皇天不负苦心人，重装上阵的柳永终于名登金光闪闪的进士榜，与他同榜及第的还有二哥柳三接。

柳永考中进士，被任命为睦州（今浙江省建德县）团练推官，终于算是有了功名。这对于他个人是等待已久的喜讯，但对京城欢场而言却是一个噩耗。柳永临行那日，开封的青楼为之一空，歌女们都赶去为他送别，个个哭得梨花带雨，抽泣声一片。柳永一首《如梦令》描绘了这盛大而感人的场面：

郊外绿阴千里，掩映红裙十队。

惜别语方长，车马催人速去。

偷泪，偷泪，那得分身与你？

送行的莺莺燕燕们不需要孙武的严格调教，竟然自发遵守秩序排成整齐的十队，连皇帝出行也没有这么大的排场。柳七哥人生得以如此，夫复何求?

柳永虽然从此迈入仕途，却终身没当过什么大官，最后做了个屯田员外郎，所以世称“柳屯田”。据说他死时一贫如洗，身边连个打点后事的亲人都没有。那些有旧交的歌女们怀念他的才情，凑钱安葬了他。以后每年的清明，歌女们都要到墓前祭奠，称为“吊柳会”，直到北宋灭亡。柳七一生最大的辉煌，不是来自于科举和功名，而是来自于青楼，这在中国古代文人中绝对是一个异类。

山抹微云

晏殊道貌岸然地训斥儿子晏几道不该唱柳永的艳词，苏轼也有一个类似的故事。他的著名弟子秦观，字少游，成名作是《满庭芳》：

山抹微云，天连衰草，画角声断谯门。

暂停征棹，聊共引离尊。

多少蓬莱旧事，空回首，烟霭纷纷。

斜阳外，寒鸦数点，流水绕孤村。

销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

谩赢得，青楼薄幸名存。

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惹啼痕。

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

此词第一句“山抹微云”，将绘画笔法融入诗词，极富盛名，秦观由此被时人称为“山抹微云君”。他的女婿范温曾出席某贵人家的筵席，同桌有个侍儿酒兴很高，一连唱了好几首秦观的词，但对于恭谨内敛的范温则不屑一顾。酒至半酣，他才指着范温问身边的人：“那小伙子是什么人？”范温自己答道：“在下乃‘山抹微云君’之婿。”侍儿张口结舌，满座人笑成一片。此词流行程度之高，可见一斑。

秦观从会稽入京去见苏轼，子瞻见面第一句话就恭维：“久别之后，君写词远胜当年，现在京城里到处传唱您的‘山抹微云’呢。”秦观逊谢：“哪里，哪里。”不料苏轼第二句立刻跟上：“但我没想到您去学柳七作词了。”秦观忙道：“学生虽然没有什么学识，也不至于这样，先生言重了吧？”苏轼微微一笑：“‘销魂当此际’，不是柳七的句法吗？”秦观不得不服，因为这个香艳的句子确实有柳七的风格。而“斜阳外，寒鸦数点，流水绕孤村”，则是化自隋炀帝杨广的《野望》一诗：

寒鸦飞数点，流水绕孤村。

斜阳欲落处，一望黯消魂。

苏轼最后送了一联“山抹微云秦学士，露花倒影柳屯田”给秦观，将他和柳七牢牢绑在一起。别看苏轼以此调侃秦观，他自己对柳永并无不敬之意。苏轼有位幕僚很善于唱曲，有一天子瞻忍不住问他：“依您看来，我词比柳词如何？”幕僚想了一想，回答道：“柳郎中之词，适合让十七八岁的妙龄女郎，手执红牙板，细吟低唱‘杨柳岸，晓风残月’；学士您的词嘛，须得请关西大汉，弹着铜琵琶、敲着铁绰板，高歌‘大江东去，浪淘尽’。”苏轼低头一想，这比喻果然形象，忍不住捧腹大笑。

事实上苏轼对于柳永相当推崇：“人们都说柳耆卿的词俗，然而

像‘渐霜风凄紧，关河冷落，残照当楼’这种句子，即使唐人诗作的最高处，也不过如此。”此句来自柳永的名作《八声甘州》，我个人最喜欢的倒是起首一句：

对潇潇暮雨洒江天，一番洗清秋。

渐霜风凄紧，关河冷落，残照当楼。

是处红衰翠减，苒苒物华休。

惟有长江水，无语东流。

不忍登高临远，望故乡渺邈，归思难收。

叹年来踪迹，何事苦淹留？

想佳人妆楼颙望，误几回，天际识归舟。

争知我，倚阑干处，正恁凝愁。

难于冠柳

在很大程度上，柳永已经成为北宋词人的一枚标杆，有人不屑于他，但有更多的人想与他一争雄长，甚至超越他。比如年长苏轼两岁的王观，字通叟，给自己的词集取名为《冠柳集》，意思就是能超过柳永一头，可惜现在已经失传了，咱们也没法验证他是不是在吹牛，不过他的《卜算子·送鲍浩然之浙东》确实是一阕难得的好词：

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

欲问行人去哪边，眉眼盈盈处。

才始送春归，又送君归去。

若到江南赶上春，千万和春住。

这个“眉眼盈盈”的比喻既别开生面又富有美感，“千万和春住”则是既想象力爆棚又富有美感，王观居然将送别词写得毫无凄苦之情而美不胜收，绝对是一位天才。他还有一首不太著名的《红芍药》，也非常有趣：

人生百岁，七十稀少。

更除十年孩童小，又十年昏老。

都来五十载，一半被睡魔分了。

那二十五载中，宁无些个烦恼？

仔细思量，好追欢及早。

遇酒追朋笑傲，任玉山摧倒。

沉醉且沉醉，人生似、露垂芳草。

幸新来、有酒如渑，结千秋歌笑。

假如王观失传的词集中真有十首八首的词能保持在这种高水平，和柳永一较短长还是可以的；但如果想“冠柳”，似乎还有一定的距离。

第十一章　春风又绿江南岸　他年夜雨独伤神

对柳永不假辞色的晏殊，对范仲淹、宋祁、欧阳修都有知遇之恩，而他最青眼有加的人却是王安石。王安石，字介甫，比晏殊小三十岁，是中国历史上大名鼎鼎的政治家、改革家，一生功过毁誉参半，让后人争论到如今。

金玉良言

可能王安石的父亲对东晋“东山再起”的谢安很崇拜，所以将谢安的字“安石”给了儿子作名。王安石和晏殊一样是江西抚州临川人，非常近的同乡。他在庆历二年获得进士第四名。宋仁宗让前十名到时任枢密使的晏殊府上拜谢，晏殊等众人都告辞之后，唯独留下王安石，再三赞叹道：“久闻您的德行和在家乡的声誉。老夫在执政的位置上，而家乡中的贤人考得了这么好的名次，实在与有荣焉。休息日请您再光临寒舍吃顿便饭吧！”到了日子，又专程派人去请王安石，待遇隆重远超平时。

饭后，晏殊陪王安石闲谈，对他说：“您日后能达到的名位，必定和老夫一样。”此时晏殊已经位极人臣。最后临别时，晏殊忍不住叮嘱：“老夫有一句话，想蒙君垂听：若能容他人，也就能被他人所容了。”王安石微微点头而已，回到旅舍叹息道：“晏公作为大臣，而教人这样的明哲保身中庸之道，过于卑下了。”等到王安石晚年因为变法失败罢相后，在金陵和弟弟王安礼闲聊时谈起此事：“当年我对晏公的叮嘱很不以为然。后来我在政府中与同僚交友，几乎人人都与我反目，友谊不能保持到最后。今日回头想来，不知那时候晏公是怎么发现我有这个毛病的啊！”

晏殊不但在短短的时间内看出了王安石性格中最大的缺点，也预见到了他将来的成就在自己之上。后世尊称的“临川先生”，果然不是临川人中最先拜相的晏殊，而是后来居上的王安石。因为王安石后来受封荆国公，又常被尊称为“王荆公”。

王安石自幼才气过人，但同时性格耿介、特立独行。只要他认为是对的事情，几头牛也拉不回来，所以人称“拗相公”。曾巩曾对人说：“我的好朋友介甫，写文章很有古风，行为举止和他的文章也差不多。”就是说王安石做人不合时宜。

王安石在进士考试中本来排名居首，但他的试卷中写了一句“孺子其朋”，一般认为这句话是《尚书》中周公对年纪幼小的周成王的教导，大意是你这孩子啊应该怎么怎么样。仁宗皇帝阅后很是不爽，心想朕都当了二十年皇帝了，而你小子才二十岁刚出头，居然敢用这种长辈教训晚辈的口吻写文章给朕看！大笔一挥，将王安石的第一名给拉掉了，而且直接划出三甲，这才成了第四名。

心比天高

包拯掌管开封府时，司马光和王安石都是他的下属判官。一向严肃孤僻的包青天有一天居然大发诗情雅兴，吩咐大家摆酒吟诗，并率先念出自己最得意的作品：

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
秀干终成栋，精钢不作钩。
仓充鼠雀喜，草尽狐兔愁。
史册有遗训，无贻来者羞。

这句“精钢不作钩”，诚然便是包拯一生为人做官的真实写照。包

大人吟罢，满饮一杯，然后下属们轮流做诗，由司马光起首。司马光，字君实，比王安石大两岁，人尽皆知的故事是小时候砸缸救出一起愉快玩耍的小伙伴；长大后为人端庄方正，著名的警句是教训儿子司马康的“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极偶尔的情况下也能略通风情，比如此刻吟出一阕《西江月》：

宝髻松松挽就，铅华淡淡妆成。
青烟翠雾罩轻盈，飞絮游丝无定。

相见争如不见，多情何似无情。
笙歌散后酒初醒，深院月斜人静。

“相见争如不见”，这是多情之人才能了解的无奈。那英唱的《相见不如怀念》，算是大致表达了这种矛盾。包拯觉得此句甚佳，亲自给司马光敬酒。司马光平时不喜欢喝酒，但既然领导敬酒，总归勉力一饮而尽。

下一位轮到王安石。介甫站起身来，朗声道：“前日下官在浙江登临飞来峰，赋得小诗一首，请各位大人赐教。”说罢便念出来：

飞来峰上千寻塔，闻说鸡鸣见日升。
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最高层。

李白在《登金陵凤凰台》里有“总为浮云能蔽日”之句，忧虑被小人谗言所陷；王安石在这首《登飞来峰》中却特意加上“不畏”二字，站在高塔上欣赏旭日东升的辉煌景象，对自己的能力和前途信心满满。包拯笑道：“心比天高，果然好诗！本官也敬你一杯。”不料王安石弯腰逊谢：“多谢大人。下官从不饮酒，愿饮茶以代。”旁边同事们纷纷

起哄：“介甫，包大人都亲自敬酒了，你就喝一杯吧，哪怕喝一口也行！”王安石却不为所动，始终滴酒不沾。包拯素以执拗倔强著称，却拿王安石毫无办法，只能苦笑作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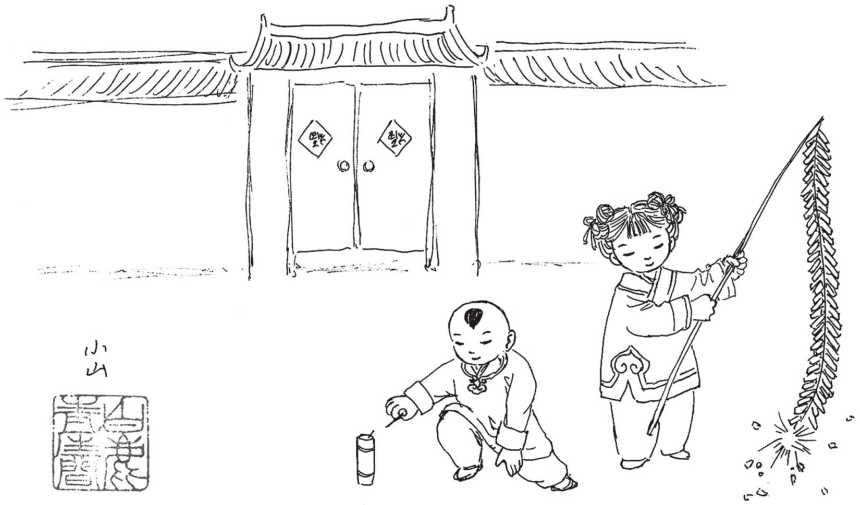
壮志难酬

到了宋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果然以自己对国家政治、经济、国防军事危机的认识和激进的解决方案打动了励精图治的年轻皇帝，被神宗越级提拔为参知政事（相当于副宰相），主持变法，一步登天进入了帝国的最高决策层。春节之际，王安石见家家忙着准备过年，有感而作了一首《元日》：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

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

此诗看似写新年的气象，实则写新法的气象。王安石踌躇满志，正待大展身手。此时神宗给予他无比的信任，凡是谏阻变法的人，从司马光、韩琦、苏轼等一众名臣到王安石的同胞亲弟弟王安国、王安礼，统统都被挪开让路。凡是支持新法的人，不论品行只看态度能力，从吕惠卿、章惇等实干派到李定、蔡京这样的小人，统统都被信任重用。凡是能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方法，均输法、青苗法、市易法、免役法，一起上马推行。



爆竹声兴新除宿弊

神宗召见外地任满回京的王安国，询问当地人民对王安石变法的反映，本以为会听到王安国说哥哥的好话，不料他直言道：“外面的人说臣兄用人不当，为国家敛财太急了。”神宗不悦，将王安国闲置不用。但王安国对哥哥的评价其实并非空穴来风。曾有小人投王安石所好，向他献策：“梁山泊有八百里的湖面，不如将水放掉改为农田，能为国家产出很多收益。”王安石大喜：“主意很不错，只是该将这些湖水弄到哪里去呢？”当时王安石的好友刘贡父在座，不紧不慢地答道：“这个容易，只要在旁边再挖个八百里的大池子来装水就行了。”王安石哑然失笑。如果他真的实行了这个计划，后来也就没有水泊梁山一百单八将造反，没有四大古典名著之一的《水浒传》了。

王安石推行的“熙宁变法”在朝野上下一直受到很大的争议和阻力，反对派说他“擅改祖宗成法”，把天灾也算为变法导致的恶果。王

安石不为所动，扬首豪言：“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不足法。”这就是让一些人热血澎湃而在另一些人眼中臭名昭著的“三不足”。虽然王安石确实是这样做的，但“三不足”不见于王安石本人的文字，甚至他还否认自己说过这句话，说明王安石打左灯、向右转，符合政治家的行为准则。

保守人士们在王安石的个人品行上找不到什么瑕疵，就攻击他不讲个人卫生，不每天刷牙洗脸换干净衣服；还说他脑子不好使，一桌子菜永远只吃面前那一盘，哪怕是狗食猫粮也照吃不误；甚至传出一篇《辨奸论》，作者署名是已经去世的苏洵，断言像王安石这样不近人情的家伙绝不可能是什么好人。四年之后，神宗迫于巨大的反对压力，不得不将他罢相，以观文殿大学士出判江宁（今江苏南京）府。在这样的境遇中，王安石欣赏着自家宅院半山园内的寒梅，写了一首小诗《梅花》：

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

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

即使环境再恶劣，也依然屹立不倒、孤芳自赏，这就是王安石的性格。他买下的这所宅院位于谢安府邸的旧址，内有一个小山墩被周围的人称为“谢公墩”，于是戏作一首打油诗：

我名公字偶相同，我屋公墩在眼中。

公去我来墩属我，不应墩姓尚随公。

结果那些怎么看他都不顺眼的人就骂他“居然与死人争地”，真是毫无幽默感。神宗皇帝一直怀念和自己一条心变法的王安石，在第二年下诏恢复他的相位。介甫坐船从江宁去开封，途经瓜州渡口时，留下了名作《泊船瓜洲》：

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

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

后来有人收藏到了这首诗的原稿，刚开始写的是“春风又到江南岸”，自己圈去“到”字，注曰“不好”；继而改为“过”字，又圈去；再改为“入”“满”等字……这样一共画了十几个圈圈，最后才定为“绿”字。这个“绿”字将春风形象化，极其生动传神，堪为写诗炼字的楷模故事。从诗中也可以体会到王安石虽有一腔报国为民之志，但对复杂尖锐的政治斗争已开始厌倦，想着有一天能回家归隐，做个安静的美男子，终老于江南林泉之下。

一年后，王安石的长子王雱逝世。沈括的《梦溪笔谈》里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王雱自幼聪敏，有客带着一个笼子拜访王家，笼内关着一只鹿、一只獐，客人故意逗小王雱：“你认识哪只是鹿，哪知是獐吗？”王雱当然不认识，换了我也不认识，但他想了一会儿便回答说：“獐旁边那只是鹿，鹿旁边那只是獐。”客人拍手称奇。王安石遭受爱子英年早逝的重大打击，同时眼看新法难以为继，遂屡屡托病请辞，终于第二次离开相位，还是回到江宁做知府。他对政治心灰意冷，又忍不住忧国忧民，登上钟山举目远眺，赋得《桂枝香·金陵怀古》：

登临送目，正故国晚秋，天气初肃。

千里澄江似练，翠峰如簇。

归帆去棹残阳里，背西风，酒旗斜矗。

彩舟云淡，星河鹭起，画图难足。

念往昔，繁华竞逐，叹门外楼头，悲恨相续。

千古凭高对此，谩嗟荣辱。

六朝旧事随流水，但寒烟衰草凝绿。

至今商女，时时犹唱，后庭遗曲。

虽然上半阕貌似在描写明丽壮观的秋景，然而“晚秋”“残阳”“西风”都是一派肃杀之气，正是刘禹锡所言“自古逢秋悲寂寥”之意。王安石觉得自己变法的壮志难酬，大宋沉疴难挽，已到了晚秋。末句明显化用杜牧的“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他现在就有亡国之忧，并非杞人忧天。“熙宁变法”失败，富国强兵的希望破灭，王安石逝世后不到四十年，金兵攻入京城开封，北宋灭亡。此词风格沉郁悲壮，颇有老杜遗风，与范仲淹的《渔家傲·秋思》一起，拓宽了宋词的境界，为之后的豪放派开路。苏轼读后颇有感触，叹息道：“此老乃野狐精也。”意即迥异常人。我们今天看过去，觉得这首词在灿若星河的宋词佳作中并不突出，但苏轼只能看到他先辈们的作品，绝大部分都是柳永、张先、晏家父子那般的婉约柔情之作，王安石此词当然难能可贵。

另外，大宋朝在神宗年间外表还是一派欣欣向荣，只有神宗、王安石等寥寥数人头脑清醒，看到隐藏的巨大危机。除王安石此词外，我没印象还有哪位名家提出了“后庭遗曲”这种明确的亡国之忧。苏子瞻一颗拳拳之心忠君爱民，平时常常忧虑国事，见了王介甫此词，不能不感叹他的先见之明，故有引为知己之心。

乌台诗案

说起王安石与苏轼之间的恩怨，还真有一段曲折的故事。

王安石轰轰烈烈变法之际，苏轼认为其中很多政策虽然富国却是伤民，多次上书反对。两人政见不同，王安石是新党领袖，苏轼则被视为旧党中人。王安石的门生李定被御史弹劾母亲去世后没有服丧，而李定辩解说自己根本不知道生母是何人，双方闹得一地鸡毛。正巧此时有一

位大孝子朱寿昌（“二十四孝”之一）辞官寻回了失散五十年的生母，王安石、苏轼等名人纷纷写诗赞美祝贺。苏轼诗中有一句“感君离合我酸辛，此事今无古或闻”，被人怀疑是故意影射，纷纷拿来嘲笑李定，从此李定大恨苏轼。

几年后，苏轼由徐州调任湖州时，例行公事上表感谢皇恩浩荡，后面忍不住夹了几句私货牢骚话：“陛下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这“新进”二字明显是讽刺被迅速提拔的一众新党干将，目光如炬的御史们当然看得出来，便上表弹劾苏轼暗讥朝政，更翻出他的诗集断章取义地状告其“包藏祸心，怨望其上，讪渎谩骂，而无复人臣之节”。此案交由御史台狱审理。因为御史台官署内种了很多柏树，上面常有乌鸦栖息筑巢，所以别号“乌台”，此案则被称为“乌台诗案”，开了中国历史上以诗治罪文字狱的先河。时任御史中丞（御史台长官）的李定抓住这个天赐良机，不断通宵提审和折磨苏轼，一心要整死这个目中无人的讨厌家伙。

苏辙为了营救兄长，上书愿以免去自己的全部官职来赎苏轼之罪。朝廷不允，还将他贬去当筠州监酒。苏轼入狱被折磨几个月后，心想这次只怕是熬不过去死定了。长子苏迈每天向牢里送饭，苏轼便吩咐儿子平时只送蔬菜和肉，如果听到朝廷将自己定为死罪，就改为送鱼，好提前有个心理准备。苏迈严格遵守约定，天天送肉，坚决不送鱼。过了很多天粮食用尽，苏迈外出买米，委托亲戚代为送饭，匆忙中忘了告诉他这个约定。这位亲戚担心苏轼天天吃肉大概都吃腻了，就热心地送了一条熏鱼进牢房给他换换口味。苏轼打开食盒，看见一条面目可憎的熏鱼，顿时五雷轰顶血压飙升，好一阵子才缓过神来，向狱吏讨了纸笔，写了一首《绝命诗》留给弟弟苏辙：

圣主如天万物春，小臣愚暗自亡身。

百年未满先偿债，十口无归更累人。

是处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独伤神。

与君今世为兄弟，更结来生未了因。

开篇先恭维一下皇帝，做了深刻的自我批评。中年殒命，算是提前偿还了前生的孽债。自己一了百了，但一家老少十多口人从此就要拖累弟弟你来抚养。我不怕死亡，处处青山都可以埋骨安葬，可是当年与你相约“功成身退，夜雨对床”的愿望再也无法实现，只怕将来夜雨潇潇之时，你只能独自伤心啦。我很感恩不但与你今生有缘做兄弟，更因为欠下你的情义，将来生的因缘也结下了。

狱吏不敢隐瞒，先将此诗上交领导，一直传到了宋神宗的手中。神宗本就喜爱苏轼的文才，并没有杀他的意思，不过想借此案锉锉他出言无忌的锐气，为推行新法扫除舆论障碍。一读此诗，觉得苏轼不抱怨、不诿过，认罪态度端正，兄弟情深更是出自衷肠，心中不禁感动。

恰巧此时宰相王珪觐见，神秘兮兮地告状：“苏轼对陛下有不臣之意！”神宗淡淡问：“卿何以知之？”王珪答：“苏轼《咏桧诗》有‘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唯有蛰龙知’之句。陛下已经飞龙在天，苏轼却说地下还有潜龙，这可不是不臣之心吗？”当时在场的章惇与苏轼是同年进士，也是被嘲讽的“新进”之一，此时却挺身而出分辩说：“龙不只可以指君王，也可以用来比喻人臣啊。”神宗点头称是：“自古以来，称为‘龙’的人中俊杰比比皆是，如‘荀氏八龙’（东汉郎陵侯相荀淑的八个儿子）、‘孔明卧龙’（诸葛亮字孔明，号卧龙），哪里都是君王呢？诗人比喻之词怎能这样穷究？他自咏他的桧树，关朕何事？”王珪不禁语塞。

大臣们告退出来，章惇按捺不住气愤，质问王珪：“相公恨苏子瞻到了这个地步？居然扣个‘不臣’的帽子，难道想灭尽别人的家族吗！”王珪嚅嚅：“老夫是从舒亶那里听来的。”章惇厉声道：“舒亶的口水您也吃吗？”说罢拂袖不顾而去。顺便说一句，人于宋后羞名

桧，也不再有人咏桧了，桧树何辜?

神宗退朝回到内宫，去看望病重的祖母太皇太后（宋仁宗曹皇后）。曹太后倚在榻上问：“官家（宋朝时对皇帝的尊称）这阵子看起来不大高兴，不知所为何事？”神宗叹了口气：“新法的推行不太顺利。苏轼还写诗嘲讽，流传于世，朕已经将他下狱。多有大臣论他应为死罪。”曹太后闻言，用力撑起身体，流泪而言：“记得当年先帝（宋仁宗）有一日制科考试回宫，喜形于色地对我说：‘朕今日为子孙觅得两位宰相，就是苏轼、苏辙兄弟！’官家不是想大赦天下为我的病祈福吗？我看那也不必，只要赦免苏轼一人足矣。”神宗急忙宽慰道：“祖母尽管放心，孙儿知道人才难得，必不至令苏轼死罪。”这位曹太后的爷爷，便是前文提到活捉李煜的宋初名将曹彬，而她的长弟据说是八仙中的曹国舅。

过不几日，王安石的另一位弟弟王安礼觐见神宗，为苏轼求情道：“自古以来，有气量的君王从不以言语定人之罪。如果以那几首小诗的缘故加罪于苏子瞻，恐怕后人要说陛下不能容才，于陛下的盛名有累。”曾经为欧阳修说过好话的吴充也劝神宗：“陛下一向不大看得起曹操，但曹操尚能容得下恃才傲物的祢衡，陛下为什么容不下一个苏轼呢？”

“乌台诗案”发生时，王安石已被原来的新党副手吕惠卿排挤，不在中枢执政，听说苏轼下狱，专门从江宁府上书神宗，内有一句“岂有圣世而杀才士乎”。王安石对神宗的心理把握得最为准确，一言打中要害，一心要做圣世明君的神宗终于下定决心，不顾一众新党御史的聒噪而赦免苏轼。在下旨之前，神宗秘密派人去狱中察看苏轼的状况，使者回禀道：“苏学士在狱中每日里大吃大喝，到了晚上就呼呼大睡。”神宗笑道：“睡得这么踏实，可见他心里没鬼。”次日颁旨，苏轼“讥讽政事”，从轻发落，贬官为黄州（今湖北黄冈）团练副使了事。大家要注意，现在已不是黑暗的封建社会了，上个世纪无数有才之士毁于“百

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引蛇出洞”之计，到这个世纪如果你仍没汲取历史教训还敢妄言国事，那就是很傻很天真了。自古执政者的禁言手段简单粗暴，但卓有成效。

苏轼在牢中好好反省了一番，深知这次是祸从口出，告诫自己若能活着出狱，今后一定要谨言慎行。走出监狱大门，阳光明媚刺眼，一阵春风吹来，满是久违了几个月的自由气息。弟弟苏辙早已等在门口，将哥哥接到开封城里最好的酒馆畅饮压惊。酒刚过一巡，苏轼便又文思涌动，开口吟出一句“却对酒杯浑是梦，试拈诗笔已如神”。苏辙狠狠瞪了他一眼。苏轼立刻明白过来，自己掌了一下嘴：“还没改掉说大话的毛病！”想了一想，又吟出一句“平生文字为吾累，此去声名不厌低”，总算将姿态放低了一点儿，不过细看字里行间，对自己的文字和名声依然是颇为自负的。

第十二章　欲把西湖比西子　故乡无此好湖山

几年后的一天，已经退出政治中心、在江宁过着孤寂冷清晚年生活的王安石突然接到苏轼派人送的信，说是从黄州移官汝州路过金陵，想次日前来拜望。王安石的门生李定处心积虑地想置苏轼于死地差点成功，苏轼居然没有恨屋及乌，反而专程来看望门前冷落车马稀的政敌前领袖，这一点令王安石又惊又喜。

相逢一笑

第二天清晨，王安石骑了一头瘦驴，早早到岸边等待。苏轼远远望见，赶紧从船上跳下来，深深一揖："下官今日失礼，竟然一身便服来拜见相公。"王安石朗声大笑，一把挽住苏轼的手臂："子瞻，虚礼是为我们这种人而设的吗？"两人都是光风霁月的品格，所以虽然在政坛上意见敌对，却能相逢一笑泯恩仇，品茗和诗，相谈甚欢。王安石劝苏轼将来在秦淮河畔买房定居，以便朝夕相见。苏轼感激他的厚意，作诗一首：

骑驴渺渺入荒陂，想见先生未病时。

劝我试求三亩宅，从公已觉十年迟。

除了谈诗，两人更重要的话题是国家大事。苏轼道："大兵、大狱，是汉、唐当年灭亡的先兆。我大宋先帝以仁厚治理天下，正是想革除这类弊病。但如今国家在西方连年用兵不能和解，又在东南方数起大狱。国事如此危急，您怎么不发一言来挽救呢？"王安石叹了口气："这两件事都是吕惠卿挑起的。老朽在外做地方官，怎敢不避嫌疑

去多嘴议论大政方针？”苏轼摇头：“在朝廷中枢则参与议论国策，在外地则不议论，这确实是事奉君主的常礼。但陛下对待您的信任和重用远超常礼，您怎么能仅以常礼回报呢？”王安石被激励起来，高声道：“子瞻说得对。安石一定会上书陛下，尽忠相劝！”

两人直聊到红日西沉，苏轼方躬身告辞。王安石望着他远去的背影，对身边人发出一声叹息：“不知还要等几百年，才能再出现如此人物！”欧阳修认为苏轼在当时独步天下，而王安石更认为他能跨越时代独领风骚几百年。如今近千年过去了，也没有出现能与苏轼比肩的文化人物，介甫识人的眼光深刻独到。

新旧之争

宋神宗驾崩后，儿子赵煦（读音同“旭”）即位（庙号哲宗），改元“元祐”，神宗之母太皇太后高滔滔（宣仁太后）垂帘听政。宣仁太后在神宗时就反对变法，掌权后立即起用深孚众望的司马光回京。当年司马光因为反对王安石的政策，自请离开朝廷到西京洛阳去写书，这一去就是十五年，完成了规模宏大的中国第一部编年体通史。神宗认为这部史书“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钦赐书名《资治通鉴》。司马光回到京师时，开封市民摩肩接踵地围观这位传说中的大儒，以至于道路堵塞，马匹都不能前行。司马光去宰相家拜谒，人们登楼骑屋地向下窥视，宰相家丁厉声喝止，被人家一顿抢白：“我们又不是来看你主人，只是想一睹司马相公的风采而已。”人群怎么呵叱也不肯退去，连屋瓦都被踩碎，攀援的树枝也被折断，司马光的人气值堪称爆表。

王安石听说司马光回到朝廷中枢，顿知大事不好：“司马十二要当宰相了！”果然司马光很快执掌朝政。既然出于孝道的考虑不能让宋哲宗马上变易父亲当年的施政方针，便提出“以母改子”，由高太后来更改儿子神宗的政策，全面废除新法，史称“元祐更化”。保甲法、方田均税法、市易法等相继被废除后，旧党内部在是否应该废除免役法、恢

复原来的差役法上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代表双方的就是司马光和他的门生苏轼。苏轼怎么又成了司马光的门生呢?

原来，我们平常说的宋朝进士考试指的是“常科”，一般每三年一大考，有宋一代三百余年，录取进士约四万人。赵匡胤吸取五代十国武将乱政的教训（他自己的陈桥兵变对子孙而言就是个很好的反面教材，做了亏心事，当然怕鬼叫门），采用文官治国，需要录取大量的读书人从政，连带兵打仗的最高指挥官常常都是书生。而宋朝最高等级的考试叫作“制科”，极少举行，录取也非常严格，三百年间才举行了二十多场，总共仅有四十几人通过，看这个比例就知道是在进士中“千里挑一”，是为宰相储备人选。苏轼兄弟嘉祐二年常科考试中了进士后还不满足，在嘉祐六年又联袂参加制科考试，再次双双通过，显示出苏母对儿子们的素质教育和应试教育是两手一起抓，都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宋仁宗就是在这次考试后，很高兴地告诉曹皇后为儿孙找到了两位宰辅之才。这次制科的主考官正是司马光，考官包括蔡襄，所以苏轼兄弟也是司马光的门生。

苏轼的名次是制科第三等，而制科的第一、二等是虚设，从来没有人中过，第三等就是事实上的宋朝第一人。认出《正午牡丹图》的吴育得到过第三次等，算是整个宋朝应试教育第二人。多年以后，苏轼在写给知交李之仪的信中自嘲：我当年参加制科考试的科目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成绩还不错，就真的从此每每说古道今直言极谏，希望能配得上这个科目的名分，结果直谏一次被贬一次，差点被这个政治幼稚病给害死，实在是没有自知之明啊。

首先劝司马光不要全面废除新法的，是同属旧党的范纯仁。熙宁年间王安石变法如火如荼之时，范纯仁曾上书神宗，公开指责王安石的政策是与民争利，结果遭到贬逐。但面对司马光执政后将新法一锅端掉的做法，为人正直的范纯仁却不以为然，劝阻司马光说：“王介甫制定的新法有利民可取之处，不应因人废言。”固执的司马光不以为意，只当

作耳边风。

此时新党领袖章惇还在执掌国家最高军事机构枢密院，因为与司马光政见不同，经常上书反对，还找茬戏谑嘲弄他，司马光不胜其苦。苏轼对章惇说：“司马君实的名望很高。三国时蜀国先主刘备认为手下大臣许靖有虚名而无实才，对他很轻视，法正劝谏说：‘许靖的虚名流传四海，陛下如果不加礼敬，必有不尊重贤人的坏名声。’刘备采纳法正的意见，让许靖当了司徒的高官。对待只有虚名的许靖尚且不可轻慢，何况是对待有真才实学的司马君实呢？”章惇深以为然，司马光这才稍微轻松了一些。由此可见，苏轼和司马光私交甚笃。

司马牛拗相公

苏轼因为被贬地方多年，知道民间疾苦，见司马光一意孤行，也跑去相劝：“差役法、免役法其实各有利弊。相公您现在就想着全面废除熙宁之法，怎么不再仔细考量，综合运用各法的长处呢？”司马光听了很不高兴，丢下苏轼自己走进政事堂。苏轼不依不饶地追进去又是一阵唠叨，司马光很有涵养地不发火，但是脸色越来越黑，也完全不为所动。讲得口干舌燥但一无所获的苏轼出了政事堂，气得大叫：“司马牛！司马牛！”这当然是抱怨司马光犟得像一头牛，而历史上还真有一位名叫司马牛的人，他是孔夫子的学生，曾经很忧伤地感叹：“人皆有兄弟，而唯独我没有。”同学子夏安慰他：“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君子敬而无失，与人恭而有礼，四海之内皆兄弟也。”一口气就搞出一串成语，还以今天黑帮们最喜欢的口号收尾。子夏乃孔门高弟，著名军事家吴起、政治家魏文侯魏斯都是他的学生。

司马光下令，全国必须在五日内尽废免役法，众人都以为如此骤改民生大法不切实际，只有蔡京迎合长官意志，不顾民怨沸腾强压，还真的做到了。所以蔡京后来能成为权倾一时的大奸臣，其来有自。

“司马牛”执意将“拗相公”当年所推行的新法全盘尽废，很难说

没有带进自己被新党晾在洛阳十五年的个人情绪。苏轼、范纯仁尽皆感叹：“奈何又一位拗相公！”当僻处江宁的王安石听说连在民间口碑甚好的免役法也被废除时，抑制不住惊愕，愤然道：“司马十二连这法也废吗？”心情急转直下，在神宗去世的第二年便郁然病逝。百官对于应该给予这位失势的前宰相什么待遇议而不决，已经病入膏肓的司马光上书朝廷：“有人说王安石奸邪，也毁之太过。介甫只是不晓世事，又过于执拗而已。朝廷的赠恤之典应该从厚。”就此一言而决，王安石获赠太傅，这是位极人臣的正一品官衔，算得上哀荣备至。可见司马光很不喜欢王安石做的事，但尊重王安石这个人。同年司马光病逝，获赠同为正一品的太师，并赠温国公，所以后世称之为“司马温公”。这一段公案究竟谁对谁错呢？

南宋朱熹在时过境迁之后评论道：“温公忠直，而于事不甚通晓。如免役法，七八年间直是争此一事。他只说不合令民出钱，其实不知民自便之。”这几乎是将司马温公对王荆公的盖棺定论赠回给温公本人了。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难，自知更难。王安石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改革家之一，对他的评价向来众说纷纭，我个人倾向于梁启超先生的观点：“若乃于三代下求完人，惟公庶足以当之矣。以不世出之杰，而蒙天下之诟。”

雪泥鸿爪

我们之前在晏几道、张先、欧阳修、柳永和王安石的章节中，穿插了苏轼的许多故事。接下来终于可以好好欣赏一下这位号称“发愤识遍天下字、立志读尽人间书”，被王安石、欧阳修都称赏不置的千年奇才在制科高中之后的人生旅程了。

嘉祐六年，二十四岁的苏轼在制科中考出了“百年第一”的成绩，被任命为陕西凤翔府判官，走马上任。苏辙一路送哥哥到了郑州才分手回京，他估计苏轼前路即将到达渑池，就写了一首《怀渑池寄子瞻兄》

寄过去：

相携话别郑原上，共道长途怕雪泥。
归骑还寻大梁陌，行人已度古崤西。
曾为县吏民知否？旧宿僧房壁共题。
遥想独游佳味少，无言骓马但鸣嘶。

原来苏辙和渑池很有渊源，他十九岁时曾被任命为渑池县主簿，但随即就考中进士，所以没有到任。他与苏轼赴京应试时路经渑池，住在寺庙僧舍中，一同往壁上题过诗。苏轼收到弟弟来信，和诗一首《和子由渑池怀旧》：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
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
往日崎岖还记否，路长人困蹇驴嘶。

四个脚韵与苏辙原作完全相同，从形式上严格遵守了和诗的要求；但若不事先告诉你这是一首和诗，你完全看不出它有丝毫受到束缚的痕迹。尤其是前四句，挥洒自如一气呵成，是苏诗中的名篇。既然人生所到之地方、所见之人物、所留之印记多是偶然也难以长存，不妨随遇而安，便可少些感伤与烦恼。这个“雪泥鸿爪”的生动比喻充满了美感，在我看来只有李白和苏轼这种级别的天才方能写得出，而且凡是对生活有细腻感受的人都容易产生共鸣。苏轼的绝世才华在诗词创作中开始闪耀。

西湖西子

熙宁二年，王安石被宋神宗任命为参知政事，准备推行新法。苏轼与王安石意见不合，多次劝谏未被采纳，心里很不舒服，就在写给朋友石苍舒的诗中发牢骚：“人生识字忧患始，姓名粗记可以休。”因为无论谁一旦读了点儿书，就免不了想要做一个脱离低级趣味的人，开始有点儿精神追求，自然会忧国忧民，看到民生疾苦要他闭口不言是很困难的。这样的人在今天很不招“上面”喜欢，在宋朝也是一样。

两年后，三十四岁的苏轼被调出政府中枢，派往杭州任通判（大致相当于副市长）。这对于苏轼的仕途来说是一个挫折，但对于杭州这个城市和它的人民来说则是天大的幸运。杭州原本有着秀甲天下的自然风光，苏轼的到来则让它的人文底蕴从此也登峰造极。杭州的名片是西湖，而西湖的名片便是苏轼在此期间留下的《饮湖上初晴后雨》：

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

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

如果将中国历代美女排个序，大多数人都会说“沉鱼、落雁、闭月、羞花”，西施以“沉鱼”之貌拔得头筹。苏轼此诗巧妙地将西湖与绝代佳人西施相比，西湖的地位也就不言而喻。西施上妆后明艳不可方物，素颜时宛若出水芙蓉；心情好时春风再美也比不过你的笑，心脏病发了则皱眉捂胸我见犹怜，完全是360度无死角的国色天香。很多景点你去之前都要看看节期、天气是否合适，寒冷、阴雨天就要改期。但西湖无妨，春有苏堤春晓，夏有曲院风荷，秋有平湖秋月，冬有断桥残雪；晴日里看波光粼粼烟柳画桥，下雨天则烟雨蒙蒙雾锁江南，还不用收门票，完全是360度无死角的5A景区。苏轼这个比喻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是妙手偶得的神来之笔，不但生动贴切，而且平白浅显易于传诵，一举成为西湖的定评。

写了这首先晴后雨的名篇之后，苏轼觉得应该挑战一下自己，过几

天又完成了一首先雨后晴的，就是大家熟悉的《六月二十七日望湖楼醉书》：

黑云翻墨未遮山，白雨跳珠乱入船。
卷地风来忽吹散，望湖楼下水如天。

此诗描绘了盛夏中一场骤雨突然来到又倏忽晴朗的情景，令人神清气爽眼前一亮。望湖楼，又名看经楼，为五代十国时吴越王钱俶所建，位于西湖畔断桥不远处，登楼眺望，一湖胜景尽收眼底。即使是第一流的诗人，要想写出这么一首好诗也不容易，需要精雕细琢好好磨练，但苏轼却是临时起意一笔写就，因为那天他一口气连写了五首七绝，这只是第一首而已。这组诗中的第五首也是佳作：

未成小隐聊中隐，可得长闲胜暂闲。
我本无家更安往，故乡无此好湖山。

我是苏轼的老乡，也来自美丽的天府之国，当平生第一眼看见西湖的时候，瞬间便认同了他在此诗中的评价。四川的景色比之江浙平原远为丰富多样，有葱郁秀美的峨眉，有巍峨雄峻的雪山，有飞流湍急的大江，有迷彩炫目的九寨，但确实没有一个地方像西湖这样柔美入骨。全世界可能有许多湖光山色可以与西湖一较美丽，但论到“诗情画意”四个字，确实再也无此好湖山。

第十三章　十年生死两茫茫　老夫聊发少年狂

“中隐”一词出自于苏轼的偶像白居易《中隐》一诗：

大隐住朝市，小隐入丘樊。

丘樊太冷落，朝市太嚣喧。

不如作中隐，隐在留司官

……

不劳心与力，又免饥与寒。

终岁无公事，随月有俸钱

……

但苏轼始终没有真正进入过白居易晚年那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做官状态，这也是为什么他的人格感染力比乐天更高一筹的原因。他在江湖之远的杭州，依然心系朝廷中轰轰烈烈的变法进程，还写诗反映民间疾苦，没想到正是这些作品埋下了“乌台诗案”的伏笔。而举报他黑材料的，居然是中国古代最著名的科学家之一——沈括。

绿筠青竹

沈括的笔记《梦溪笔谈》被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评价为“中国科学史上的里程碑”；他的文笔也很不错，曾与苏轼在京师崇文馆作同事。沈括被朝廷作为督察大员派到老家杭州去检查农业工作，临行前宋神宗特别叮嘱：“苏轼正在杭州当通判，你要善待他哦。”

沈括到了杭州，热情地与苏轼回忆当年交情，将他的新诗都抄录下来，回到京城就以附笺的形式上奏，详细注明了哪些诗句是反对改革、讥刺圣上，成为“乌台诗案”的始作俑者。虽然当时没有能立即掀起大风大浪，但等到李定等人出手时，沈括的这本告密小册子被善加利用，为罗织苏轼的“罪证”起了大作用。

沈括拥有作为科学家的荣誉，也不能使他逃过作为文字狱帮凶而被永远钉在历史耻辱柱上的结局。今天那些还在搞文字狱的人，例如那些因为人家穿了一件“不自由、毋宁死”的文化衫就抓人的人，那些制定有争议微博文章被转发五百次就可入罪之类法律的人，可不慎欤?

在杭州於潜县丰国乡有个寂照寺，苏轼有次在此与慧觉和尚一同游览寺内的绿筠轩，十分喜爱其中种植的竹子，写了一首《於潜僧绿筠轩》：

宁可食无肉，不可使居无竹。

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

人瘦尚可肥，士俗不可医。

旁人笑此言，似高还似痴。

若对此君仍大嚼，世间那有扬州鹤？

东晋王羲之的儿子王徽之（就是差点做了大才女谢道韫老公的那位）平生最爱竹。有一次他刚搬进一处寄居的宅院，第一件事情就是马上令人种上竹子。别人问他为何这么着急，他指着竹子说：“怎可一日无此君?”苏轼用的便是此典故。这首诗如果不分段，简直就是一篇散文。所以很多人说苏轼经常在用写文章的方法来写诗，写的不是诗，而是押韵的散文，也不无道理。

十年生死

熙宁七年，苏轼被调往密州（今山东诸城）任知州，在这里他写下了至少三首名篇。首先是大名鼎鼎的豪放词《江城子·密州出猎》：

老夫聊发少年狂，左牵黄，右擎苍，
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冈。
为报倾城随太守，亲射虎，看孙郎。

酒酣胸胆尚开张，鬓微霜，又何妨？
持节云中，何日遣冯唐？
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

词中描绘了一幅动感壮观的太守出猎图，“老夫聊发少年狂”地豪言要像孙权年轻时一样亲自射杀猛虎。关于“持节云中，何日遣冯唐”，我在《唐诗为镜照汗青》中对《滕王阁序》里的“冯唐易老”典故有详细的解释。中国古代星相学认为天狼星象征着侵掠，苏轼用它来代指西北犯境的宿敌西夏。这可能是苏轼首次创作豪放词，就已经达到第一流的高度，激情饱满、声韵朗朗。他自己也颇为满意，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近却颇作小词，虽无柳七郎风味，亦自是一家。呵呵。数日前猎于郊外，所获颇多。作得一阕，令东州壮士抵掌顿足而歌之，吹笛击鼓以为节，颇壮观也。”忍不住又去和柳永相比了，还开创了“呵呵”的解嘲用法。柳永的词要少女浅吟低唱才柔美无限，苏轼的词则要壮士打着节拍高歌方尽显阳刚。



猎密州聊发老夫狂

到密州后第二年正月里的一个夜晚，苏轼梦见了十年前病逝的妻子王弗，醒来后挥泪作下《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可称千古第一悼亡词：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

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

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

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

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苏轼十九岁时，迎娶了芳龄二八的同乡女子王弗。王弗是乡贡进士之女，知书达理。红袖伴读对士子乃是最温馨的福分，夫妻两人琴瑟和谐、恩爱情深。可惜她二十七岁就韶年早逝，留下一个年方六岁的儿子苏迈，对苏轼的打击之大不言而喻。王弗去世三年后，苏轼续娶了王弗的堂妹王闰之。我估计这桩亲事的原因有几种可能性：第一，据说王闰之颇有其堂姐的风韵，苏轼的心灵能得以安慰；第二，两人作为亲戚，有机会提前相识了解；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为了王弗所留下的幼儿能得到继母的精心呵护，以王闰之续弦最能让苏轼放心。果然，王闰之对苏迈视同己出，和自己后来所生的苏迨、苏过“三子如一”，苏轼重新拥有了和睦美满的家庭。

出于生活的现实，他不可能常常将亡妻挂在心间，但又绝未忘却，这叫“不思量，自难忘”。台湾电影史上的经典之作《搭错车》主题曲《酒干倘卖无》里有一句“从来不需要想起，永远也不会忘记”，就是这句词的白话版。该歌词曲由罗大佑、侯德健创作；苏芮与其说是在用情感演唱，不如说是在用生命呐喊，凭它而登顶歌坛封后。

“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是伤感爱妻的坟茔远隔千里，想去扫墓说说话也难以如愿。其实就算墓在附近，阴阳两隔之人就能够“话凄凉”了吗？死亡，对于人类来说是无法解决的终极问题。结尾一句“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读之悲凉彻骨，令人黯然销魂。整首词音韵凄厉而铿锵，将生离死别之情抒发得淋漓尽致，后人评价为“有声当彻天，有泪当彻泉”（“苏门六君子”之一陈师道的诗句），不但在悼亡词中公认排名第一，而且被许多人列为所有爱情诗歌之首。

千古传唱

熙宁九年的中秋佳节，苏轼思念七年未见的弟弟苏辙，酒后写下了《水调歌头》（丙辰中秋，欢饮达旦，大醉，作此篇，兼怀子由）：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

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

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

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

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第一句就是对宇宙终极问题的追问，与张若虚的“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以及李白的“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在思想上一脉相承。而且此词有两处在向李白的《月下独酌》致敬：“把酒问青天”是“举杯邀明月”的工整绝对；李白“我舞影零乱”，苏轼也“起舞弄清影”。全篇皆是佳句，既有对出世的向往，更有对人间的眷恋；既有离人的愁绪，更有乐观的情怀。所以胡仔在《苕溪渔隐丛话》评价：“中秋词，自东坡《水调歌头》一出，余词俱废。”信哉斯言。



念婵娟把酒问青天

永远的邓丽君先演唱了这首词，后来王菲是翻唱了邓丽君的。何以见得呢？曲调未变不是重点，重点是邓丽君将“绮”字错念成了yǐ（正确读音为qǐ），王菲重复了这个错误。个人感觉两个版本各有所长。苏轼这首词像是天仙下界，前半阕尤为空灵，而王菲歌声的特点就是空灵，非常般配；邓丽君的演绎则传统含蓄，更具古典韵味。

东坡居士

苏轼的第二位夫人本来名叫“二十七娘”，是按照娘家大家族同辈女子中的排行而起的。当时的女性通常这样随便叫个小名，并没有像样

的正式名字，包括书香门第也是如此。比如苏轼母亲在史书里的名字就是“程氏”，他姐姐名叫“苏八娘”，他传说中有但实际并不存在的妹妹叫“苏小妹”，苏辙的妻子叫“史氏”。“闰之”这名字很可能是苏轼为妻子起的，因为她出生在闰正月里。闰之还有字“季璋”，可见在自己父母家中排行第四。

熙宁十年，苏轼调任徐州知州。元丰二年，又调往湖州任知州。正是在这次调任的感谢信中，苏轼发了那句“陛下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的牢骚，成为“乌台诗案”的导火线，最终被降职为黄州团练副使，无权签署公文，也不得擅自离开安置地，是一种半软禁的管制生活。团练副使这个职位有点像民间自卫队副队长，官职低微，薪俸非常少，很难养活一大家人。为了尽量让大家吃饱肚子，王闰之只能在每个月初将老公的月薪四千五百钱均匀分为三十份，分别用一根麻绳穿起来挂在房梁上。每天早上起床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用长叉取且仅取一串下来用以安排三餐果腹，然后赶快把叉子藏起来。如果女主人勤俭持家，当天能有些节余，苏轼就兴高采烈地将这些意外之喜藏在一个小罐子里，以备万一有客人来访时好买点酒招待。

生活凄苦，自然容易心境悲凉，乐观如苏轼者也不能免。他在被贬黄州第三年的寒食节作了《寒食雨二首》：

自我来黄州，已过三寒食。
年年欲惜春，春去不容惜。
今年又苦雨，两月秋萧瑟。
卧闻海棠花，泥污燕脂雪。
暗中偷负去，夜半真有力。
何殊病少年，病起头已白。

春江欲入户，雨势来不已。

小屋如渔舟，濛濛水云里。

空庖煮寒菜，破灶烧湿苇。

那知是寒食，但见乌衔纸。

君门深九重，坟墓在万里。

也拟哭途穷，死灰吹不起。

这两首诗苍凉惆怅，不过只是苏轼的一时遣兴之作，在他的诗歌中不算上乘。当时他随手用行书将两诗写在一张素笺上，运笔起伏跌宕、气势奔放，结果成为他书法的代表作，就是大名鼎鼎的《黄州寒食诗帖》。黄庭坚在此诗后所跋：“试使东坡复为之，未必及此。”世人遂将东晋王羲之《兰亭集序》、唐颜真卿《祭侄文稿》、宋苏轼《寒食诗帖》合称为“天下三大行书”，或单称《寒食帖》为“天下第三行书”。史载唐太宗大爱《兰亭集序》，将原稿带进了陵墓；而《祭侄文稿》和《寒食诗帖》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

就在苏轼过着这种贫苦生活的时候，天无绝人之路，老朋友马正卿专程前来看望。见苏轼如此窘迫，马正卿立刻找到昔日同窗、时任黄州太守的徐君猷（读音同“犹”），请他将城东一块闲置的坡地拨给苏轼垦殖。徐君猷本就欣赏苏轼，当即首肯，这一下就解决了苏家的吃饭问题。苏轼大喜过望，想起当年白居易担任忠州刺史时在东坡植树种花，还乐天知命地写下了《步东坡》诗云：“朝上东坡步，夕上东坡步。东坡何所爱，爱此新成树……”便效法白乐天，将自己的这块坡地称为“东坡”，并自号“东坡居士”。中国文化史上最响亮的名字之一“苏东坡”便从此诞生了。

赤壁怀古

那年秋天，有两位客人来拜访东坡，大家仰望明月诗歌唱和，不觉大乐。东坡突然叹口气：“虽有佳客，却无酒无菜，真是浪费这月白风清的良夜啊！”客人道：“今天黄昏时我们在江中撒网捞上一条鱼来，巨口细鳞，很像是松江鲈鱼。只是哪里能搞点酒来？”东坡一听来了精神，马上跑回家去问王闰之：“现在有鱼，菜不愁了。咱家那陶罐里还有余钱可以拿来买点儿酒吗？”闰之笑道：“我有一斗酒，藏在家里好久了，就等着应付你这种不时之需。”东坡大喜，立刻和客人带着酒和鱼，到黄州城外的赤壁山下去赏月吟咏。这一去，千古名篇《念奴娇·赤壁怀古》诞生了：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
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
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
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
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
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
人生如梦，一樽还酹江月。

我们一般说苏东坡是豪放派的领军人物，代表作就是这首词，他的幕僚将苏词与柳词对比时也是以此词为例。有的版本中是“乱石崩云”“强虏灰飞烟灭”，总之就是当年战场乱石高耸入云，北方强敌曹操的战船都被周瑜一场火攻烧得樯橹灰飞烟灭，从此进入“东汉末年分三国，烽火连天不休”的时代。借凭吊古战场，追念一代豪杰们的文韬武略、气度功业；借绝代佳人小乔，侧面烘托能与她相般配的英雄周

郎。然而即使周郎这样的风流人物，也被历史的大浪淘尽了。反观自己，年轻时曾经雄心万丈，如今两鬓已生白发而功业未成，不能不感叹人生如梦。末句高举酒杯遥敬万古长存的明月，尽显东坡特有的旷达之情。

不过三国时代赤壁之战的古战场，并非东坡当时游览的黄州赤壁山（又名赤鼻矶），而是在上百公里以外的蒲圻（读音同“仆奇”，今湖北赤壁）。如果东坡当时知道这一点，他又不能擅自离开黄州，恐怕就写不出这千古绝唱了，我们实在应该感谢这个美丽的误会。

但爱鲈鱼

东坡的客人说钓上来的很像是松江鲈鱼，其实也不难辨别。在赤壁被一把火烧得大败亏输的曹丞相有一次大宴下属，著名魔术师左慈做了不速之客，看了眼主菜生鱼片，把嘴一撇：“要吃生鱼片嘛，只有松江鲈鱼最美味。”今天很多人知道生鱼片（也称刺身）是日本人的传统食物，但它最早起源于中国。曹操正想收拾这个妖道呢，冷笑一声：“你光动嘴皮子有什么用？松江与此地千里之隔，怎么取得到那里的鲈鱼？”左慈道：“这有何难？接下来，就是见证奇迹的时刻！”他教人拿来一把钓竿，在相府的鱼池中顷刻间钓出数十尾鲈鱼放在殿上。曹操一皱眉：“这些鱼是我家池中原来就有的。”左慈笑道：“丞相开玩笑了。天下鲈鱼都只有两腮，唯独松江鲈鱼有四腮，由此可分辨也。”众人视之，果是四腮。《三国演义》里记载了这个灵异故事。

西晋张翰在长安为官时，有一年秋风初起，突然思念家乡苏州的时令美味莼菜羹和鲈鱼脍，当时便辞官而归，后人就多用“莼菜鲈鱼之思”来作为辞官归乡的理由。范仲淹自小在那一带长大，熟知渔民劳作的艰辛危险，著有《江上渔者》一诗：

江上往来人，但爱鲈鱼美。

君看一叶舟，出没风波里。

康熙、乾隆都很喜欢松江鲈鱼，下江南时必大快朵颐。三年困难时期（现在人们大多知道困难的原因三分在天灾，七分在人祸），领袖看全国人民都在饿肚子，也做表率不吃最爱的红烧肉了，改吃松江鲈鱼。尼克松访华时还能吃到，等伊丽莎白二世女王来的时候，点名要吃也没能如愿，一江鲈鱼几乎被达官贵人们吃绝了。后来经领导特别批示，不知从哪里又找来一点余种开始繁殖。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四鳃鲈鱼终于重现江湖。

苏轼逃跑

东坡与客人们在长江上饮酒吃鱼，唱词作赋，直至夜半兴尽方归。不料回到江边临皋亭的家时，家僮早已熟睡，如雷的鼾声将敲门声完全掩盖。东坡敲到手腕酸麻屋内也毫无反应，只好和客人站在门外听江水哗哗直到天亮，借这段时间好好思考了一番人生和哲学，顺便完成一阕《临江仙 · 夜归临皋》：

夜饮东坡醒复醉，归来仿佛三更。

家童鼻息已雷鸣。

敲门都不应，倚杖听江声。

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

夜阑风静縠纹平。

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

第二天清晨家僮开门，东坡进屋且不骂家僮，也不吃早饭，趁着酒

兴未散先将此词写在纸上。客人们看了纷纷拍案赞叹，出门就对人传诵东坡作了这么一首词，事情传来传去很快就变成：“昨夜苏轼作了此词，将官帽官服挂在长江边上，驾舟长啸而去，不知所踪了。”太守徐君猷听到传闻，吓了一大跳，苏轼是属于“监视居住”的罪人，就这么失踪了自己可是要负监管不力的责任，急忙亲自赶来视察。东坡正在床上呼呼大睡还未醒来，鼾声比昨夜家僮犹有过之。“苏轼逃跑”的笑话一直传到京城，连神宗都听说了，心想朕给苏轼的处罚是不是太重了点，过阵子还是把他调回来吧。

第十四章　不识庐山真面目　我被聪明误一生

苏轼既然按律不得离开黄州，又不能管理公事，垦殖东坡之余就在辖区内东游西荡，把大小景点都逛了个遍。有一天他晃到歧亭镇时，突然眼前一亮，巧遇了一位故友陈慥（读音同“造”）。原来当年他制科高中后由组织分配的第一份工作是凤翔府判官，那时候年轻气盛，与顶头上司太守陈希亮相处得不怎么融洽，却和陈希亮的四儿子陈慥很谈得来。

河东狮吼

陈慥号“龙丘居士”，家资巨万而为人狂放不羁，对于做官不大热心，就喜欢走马射箭、谈古论今、讨论佛学，一看就是和苏轼气味相投那种人。他在黄州的住处宽敞华丽，家里养着一群美貌歌女，有客来访时就以美人歌舞待客。陈慥的妻子柳氏性情嫉妒暴躁，经常在这种时候醋性大发，高声大吼，给歌舞来点儿不协调的配乐，弄得陈慥很是尴尬。苏轼在他的《寄吴德仁兼简陈季常》中取笑道：

……

龙丘居士亦可怜，谈空说有夜不眠。

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

……

陈慥本来和苏轼等一众客人兴致勃勃地一边饮酒，一边高谈阔论关于“空”啊、“有”啊的佛学词汇，彻夜不眠直到东方既白，突然听到

老婆一声怒吼，顿时惊慌失措。因为黄河流经山西省的西南部，所以山西古称“河东”，秦汉时的“河东郡”包括今天的运城、临汾一带，在魏晋隋唐年间是柳姓的郡望，运城人柳宗元就被称为“柳河东”，在此用“河东”代指柳氏。“狮子吼”是佛家用语，形容释迦牟尼说法时的威严，这里比喻柳氏态度之严厉、骂声之洪亮。陈慥字季常，后人就用“季常癖”比喻怕老婆者的妻管严情结，用“河东狮吼”比喻老婆大人的威风凛凛、宝相庄严。

苏轼等损友们被女主人这么指桑骂槐地厉声一喝，也不好意思继续待下去，赶紧知趣地起身告辞。众人悻悻然回家的路上，又被一场不期而至的阵雨浇得好不狼狈，可谓祸不单行。唯独苏轼一人兴致高昂，就算淋成了落汤鸡，还一面走一面哼起小调《定风波》（三月七日，沙湖道中遇雨。雨具先去，同行皆狼狈，余独不觉，已而遂晴，故作此词）：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

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巾帼须眉



任平生一蓑烟雨路

元丰六年，苏轼得了第四个儿子，乃是侍妾王朝云所生。苏轼年轻时曾任职杭州通判，在西湖上认识了年少的歌女朝云，“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的佳句很可能就是在欣赏她美妙歌舞时的有感而发。“朝云”此名来源于巫山神女，因其自称“朝为行云，暮为行雨”。苏轼对朝云十分喜爱，将她收为侍女，还为她起了一个字“子霞”（不是紫霞仙子），使得云、霞相对应。

朝云自幼家境贫寒而沦落风尘，起初连大字都不识几个，但聪慧机敏，慢慢向苏轼学会了认字、书法甚至写诗。因为受到苏氏夫妇的善待，她决意追随终身。苏轼贬官黄州以后，朝云也长大成人到了婚龄，由侍女改为侍妾。苏轼为朝云所生子取名“遁”，八成是想远离政治漩

涡而遁于世外的意思。遁儿满月之时，苏轼写《洗儿诗》一首自嘲：

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
惟愿孩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

此诗牢骚太盛、过于直白，不是顶级佳作，但却很好玩，所以后人多有模仿之作。其中明末才子钱谦益的《反东坡洗儿诗》与之相映成趣：

东坡养子怕聪明，我为痴呆误一生。
但愿生儿狷且巧，钻天蓦地到公卿。

钱谦益的继室夫人比他更出名，乃“秦淮八艳”之一的柳如是。柳姑娘的身世有点像王朝云，同样自幼家贫堕入风尘，起名为“柳隐”；也同样聪慧好学，诗歌、书法都登堂入室，读到辛弃疾的词《贺新郎》“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大爱之，故自号“如是”，人中柳如是，是如柳中人；后来也同样因为倾慕而嫁给了比自己年龄大很多的才子。

钱谦益后来将柳如是娶作继室，称为“河东君”，大家看过前文应该知道“河东”二字的来由。崇祯帝在煤山自缢，南明弘光小朝廷成立，钱谦益当了礼部尚书。不久清军南下，国势无可挽回之际，柳如是劝老公一起投水殉国，钱谦益走下水试了一下，苦着脸道：“水太冷！”柳如是奋身跳水，却被老公硬拉住了，这是一个著名的段子。后来钱谦益腼腆地降清，去北京做礼部侍郎兼翰林学士，柳如是却留在南京不肯北上。钱谦益不断受到妻子的影响，半年后便称病辞归，暗中与郑成功、张煌言等人联系，重新投入抗清阵营一方。柳如是四处奔走，资助、慰劳抗清义军，并劝勉那些试图全身远祸的人说：“中原鼎沸，

正需大英雄出而戡乱御侮，应如谢东山（谢安）运筹却敌，不可如陶靖节（陶渊明）亮节高风。如我身为男子，必当救亡图存，以身报国！”她虽是女儿身，但论到见识、胆略、节气、功绩却远胜一众须眉，包括她大名鼎鼎的丈夫。正是靠着柳如是的义烈，才冲淡了人们对钱谦益变节降清的反感。陈寅恪先生赞她为“女侠”“国士”，认为她是我们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代表，花八十多万字写了《柳如是别传》。但钱钟书先生说，不值得为柳如是写这么大的书。

信游庐山

元丰七年初春的一天，已经在黄州随遇而安的东坡心情大好，因为他最心爱的海棠开花了。原来在他所住的不远处小山之上遍生杂花，其中偏偏有一株特别繁盛的海棠，虽然当地人都不认识，但来自四川的苏轼一眼就认出了这家乡多有的名花。此花每年盛开之时，他必然邀客赏花饮酒，海棠花下醉了一共五次。这日大家开怀畅饮直到明月初升，兴致勃勃的东坡即席赋《海棠》诗一首：

东风袅袅泛崇光，香雾空蒙月转廊。

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

就在东坡赏海棠这一晚，山东章丘诞生了一个女婴，长大后写出了一句著名的“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她的大名叫作李清照。也就是在这一晚，汴京深宫之中的宋神宗孤独地吟咏着流行歌曲《水调歌头》中的“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一句，觉得这正是自己心情的写照，叹口气道：“苏轼终是爱君。”第二天叫来宰相王珪商量：“修国史这件事情至关重要，让苏轼回来负责如何？”王珪面露难色：“自从把这帮批评者赶出京城以后，咱们牢牢掌握了舆论阵地，每次民意调查中政府得到的好评率都远超列祖列宗，朝野上下散发着正能量，耳根煞

是清净。只怕让苏轼回到京城，他又胡言乱语妄议新法的大政方针，人心散了队伍可不好带。”神宗看王珪不赞成，皱皱眉头：“如果苏轼不合适，那就暂且先用曾巩修史吧。”曾巩写好开国皇帝赵匡胤部分的《太祖总论》进呈，神宗看来看去觉得不太满意，这次也不找苏轼的政敌王珪商量了，干脆亲手写诏书，改苏轼为汝州团练副使安置。虽然是职位一模一样的平调，地点却从偏远的黄州调回了河南境内的汝州，离京城政治中心非常近，重新起用之意昭然。

但这时候的苏轼经过了“乌台诗案”的生死关头和黄州五年的生活磨练，已经不再是对政治一腔热血的愣头青年，而是恬淡从容的东坡居士了。他的内心并不想重返朝廷中枢，所以打点行装离开黄州后根本没向北回汝州，而是向东先去“路经”了一下庐山。看一下地图就会明白，这完全是南辕北辙，越走离汝州越远。进得庐山之后，奇秀景色实乃他平生所未曾见。山中的平民、和尚都惊喜相传：“苏子瞻来了！”东坡也是人嘛，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随口作了一首五绝：

芒鞋青竹杖，自挂百钱游。

可怪深山里，人人识故侯。

我们今天旅游时经常看攻略，东坡也是一样。他一边游庐山，一边看朋友送给他的一本陈舜俞写的《庐山记》，读到其中一段前朝诗人的有趣故事，不觉哑然失笑。按照唐代的科举制度，各州县选拔士子进贡京师，参加由礼部主持的进士考试，称为“会试”。白居易担任杭州刺史时，“故国三千里，深宫二十年”的作者才子张祜去请他贡举自己为杭州赛区的出线代表，没想到正好遇上另一位才子“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的作者徐凝也跑来请白刺史举荐自己。两雄相争，互不相让。徐凝昂首言道：“张兄，你的诗再好，也没有能和我咏庐山瀑布之‘今古长如白练飞，一条界破青山色’匹敌的句子吧？”张祜默然不答。白居易叹道：“论到你们两位诗歌的比较，就像廉颇和白起在狭

小的鼠穴中相斗，胜负只在于一战之间啊！”

秦国的白起、王翦和赵国的廉颇、李牧，号称战国四大名将。白起是四大名将之首，曾在伊阙之战大破魏韩联军；攻陷楚国国都郢城；最著名的是在长平之战后期重创纸上谈兵的赵括所率领的赵国四十万主力；一生夺城逾百，杀敌百万，可谓百战百胜，为秦国统一中国立下了不世之功，被封为武安君。廉颇曾为赵国大破齐国；屡败强秦；长平之战前期成功抵御秦军，使得秦国不得不用反间计诱骗赵国换上赵括为帅；长平之战后率领赵国残兵还能击退燕国趁人之危的入侵，斩杀敌帅栗腹，逼得燕国割地求和，被封为信平君。这两位都是常胜将军，有趣的是他们生活在同一时代却从未有机会正面交锋。在白居易的心目中，徐凝的《庐山瀑布》不输于诗仙李白的《望庐山瀑布》，张祜的《观魏博何相公猎》不输于诗佛王维的《观猎》，两人如今同堂争胜，就像廉颇、白起两位不败名将狭路相逢于鼠穴之中，不得不一决雌雄。这个比喻既有惜才之意，又不失为难得一见的盛事。仔细比较之后，白刺史评判徐凝险胜。这让名气比徐凝更大的张祜非常难堪，也使得张祜的好友杜牧发飙，写诗嘲讽白居易“睫在眼前长不见”。这个故事在《唐诗为镜照汗青》中有详细记录。

东坡信步进了开先寺，住持大师见大名鼎鼎的苏子瞻光临，喜出望外，赶紧备下笔墨求诗。刚刚看完八卦故事的苏轼若有所思，挥毫写下一首绝句：

帝遣银河一派垂，古来惟有谪仙词。

飞流溅沫知多少，不与徐凝洗恶诗。

以苏轼的成就和眼光，一旦评价“郊寒岛瘦、元轻白俗”，事后都成了定论。现在他说徐凝的《庐山瀑布》是“恶诗”，和谪仙李白的《望庐山瀑布》根本不在一个档次，一下子就让徐诗彻底挂掉，宋朝以

后再没有什么人来为其翻案。这场跨越唐宋的论战，张祜和杜牧在强大友军苏轼的帮助下，终于完胜了徐凝和白居易。

东坡这么刻薄地评论徐凝，很可能是在潜意识里认为李白《望庐山瀑布》的“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根本无法被超越，所以徐凝的“今古长如白练飞”是班门弄斧。既然如此，他自己当然也就避开瀑布而只写山景。苏轼在西林寺的墙上留下了《题西林壁》，作为游览庐山后的总结：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此诗久负盛名，但我个人认为其艺术性在徐凝诗之下，因为只有说理而没有形象描写，更像是一篇哲理议论文。东坡似乎蛮喜欢写这种哲理诗，还有一首《琴诗》：

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
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

怪不得有人说苏轼是用写文章的方法来写诗，如果单以《题西林壁》和《琴诗》为例，这个评价确实恰当，还好苏轼的大部分诗歌并非如此。诗人大凡讨论起生活哲理，常常是由于心有所感，东坡很可能在庐山悟到：从新党、旧党的不同角度看待事物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只有跳出党争之外才能看清国事的全貌。在这样的思绪中，他继续沿江东下直到金陵，去拜访新党前领袖王安石，从而发生了前文所叙的那一幕。

也值一死

苏轼在金陵收获了与王安石的友谊，另一方面却付出了巨大的代

价。他期望着“惟愿孩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的幼子苏遁中暑不治，夭亡在母亲王朝云的怀中。遭此沉痛打击的苏轼更加无心北上汝州，上书朝廷说自己生活条件窘迫，想到常州居住，因为在那里有点田产，可以自给自足。奏书早上到了宋神宗手中，当天傍晚即被批准。就在苏轼收到批复，打点行装准备从金陵出发去常州时，远在京城的皇帝驾崩了。

常州一带是江南鱼米之乡，不但物产丰富，而且风景优美。苏轼来到此地后，既无饥寒之忧，又远离了政治纷争，大概是一生中最为优游的一段岁月。他在这里写下的著名篇章，是为惠崇和尚《春江晚景图》的题画诗：

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

蒌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

惠崇的这幅画作已经失传，但从此诗生动的描写中，我们似乎能想象其画面的春意盎然。“春江水暖鸭先知”一句，传神入妙，也富有哲理。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东坡对肥美河豚（学名为河鲀）即将上市的垂涎欲滴。河豚之鲜甲于天下，所以民间一直有“拼死吃河豚”的比喻，连普通的猪肉都能吃出花的美食家苏轼自然不会放过这种极致美味。

常州有个人特别善于烹调河豚，特意邀请苏轼来品尝自己的手艺，全家妇孺都躲在屏风后窥探，期待“舌尖上的大宋”节目金牌主持人苏东坡先生能品题一句，借此得以身价大增。东坡闷头大嚼，却像哑巴一样一言不发，一直在屏风后探头探脑的人们十分失望。整顿饭吃完，东坡把筷子一放，油嘴一抹，点头说了四个字：“也值一死！”全家人轰然大乐。

才名远播

宋哲宗即位，高太后临朝，司马光执政后，之前因为反对新法而被贬的大臣们陆续复职，苏轼也被调回京城担任翰林学士，重返朝廷中枢。有一天晚上，他因为值班而夜宿皇宫，忽然太监来传旨，太皇太后和皇帝召他便殿说话。

高太后问道："苏爱卿前年为何官？"苏轼答："臣为常州团练副使。"高太后又问："如今为何官？"苏轼答："臣如今待罪翰林学士。"高太后再问："怎么一下子连升了这么多级呢？"苏轼答："是臣有幸遭遇了太皇太后和皇帝陛下！"按道理这个应该是标准答案，不料高太后摇头："非也。"苏轼疑惑道："那想来是宰执大臣的推荐？"高太后还是摇头："也不是。"想当到翰林学士这样亲近皇帝的高位，正常情况下只有以上两种途径，苏轼一听高太后都否定了，大惊之下赶紧躬身："臣实在不敢通过其他途径以求进用！"高太后缓缓道："这是先帝的心愿啊。从前先帝每次在宫中读爱卿的文章，常常御膳摆到案上也忘了吃，必叹息说：'奇才，天下奇才！'只是没有来得及重用爱卿就龙驭宾天了。"

苏轼听了，对神宗的知遇之恩大为感动，不觉失声痛哭。高太后与哲宗念及先帝，也默默流泪，左右宫人都唏嘘不已。高太后抹去泪水，命坐赐茶，然后派人将御前金莲烛撤下，用来打着灯笼照明送苏轼回翰林院休息。这在宋朝是一等一的待遇，三百余年间总共只有几位大臣享受过如此殊荣。

此时宋朝与辽国之间遵守澶渊之盟，多年睦邻友好承平无事。两国之间既然没机会动武力比肌肉了，总要搞点什么来争强斗胜，那就拼文学比大脑吧。元祐年间，苏轼显然是宋朝方面的头号种子选手。辽国来访的使者素闻其大名，想着要出点奇招来折服他，便在欢宴之时突然开口："鄙国有一上联'三光日月星'，无人能对。不知贵国可有高士能指教否？"宋朝大臣闻者面面相觑。因为字数的限制，无论下联对以什么事物，前面那个"三"字者总是要重复的。大家都将头转向苏轼，但

他们求救的目光还没有射到东坡身上，子瞻已经微微一笑：“四诗风雅颂。”诗经中的三种文体是风、雅、颂，而雅又分大雅、小雅，所以称为“四诗”，正好避过了这个死结。

众人正在错愕惊叹其才思敏捷时，东坡继续说道：“这个是天生的对子，不足为奇。在下还有一对：四德元亨利。”辽使一听，心中想到：“不对啊！《易经》我也读过，‘四德’明明是元、亨、利、贞，怎么漏了一个字？哈哈，这次被我抓住了！”大喜之下站起来就要反驳。东坡看着他不疾不徐道来：“贵使请安坐。贵使觉得在下忘了一个字吗？那字是我朝仁宗皇帝的名讳，在下不敢出口。贵我两朝是兄弟之邦，贵使也是我朝的外臣，按礼也不可出口此字。”辽使这才想起宋仁宗名为赵祯，只得哑口无言地坐了回去，心中叹服苏轼之才。自此只要子瞻在座的场合，辽使都闷头吃饭藏拙，不敢多言献丑。

后来苏辙出使辽国，契丹人常问：“小苏学士啊，你家大苏学士近来可安好？”苏辙写家信给苏轼就谈及此事，还赋诗一首：

谁将家谱到燕都？识底人人问大苏。

莫把声名动蛮貊，恐妨他日卧江湖。

第十五章　惟有朝云能识我　始信东坡眼目长

苏轼是知识分子的代表，当然也有知识分子为当政者不喜的传统通病，就是保持对政府的批评。

不合时宜

苏轼认为如今尽废新法是与民为害，因而与旧党同僚们争论激烈。旧党中很多党性很强的同志便攻击他：“王介甫在朝要推行新法时，苏大胡子总说新法有各种不便，与当朝唱反调；如今司马君实在朝要尽废新法，苏大胡子又总说新法各种好处，还是与当朝唱反调。莫非他是拿了西方敌对势力西夏的银子，专门来散发负能量唱衰我大宋的？他简直是我旧党八万党员中的败类！”

有一天，苏轼退朝后在家里吃过午饭，抚摸着微微发福的肚皮散步消食，随口问一旁的侍女们：“你们来说说看，这肚子里装的都是些什么？”一个侍女实话实说：“满腹都是文章。”东坡不以为然。另一个侍女道：“满腹都是机智。”东坡也摇头不语。王朝云微笑而言：“学士您一肚皮的不合时宜。”东坡捧腹大笑，赞道：“知我者，唯有朝云也。”

虽蒙高太后青眼有加，但苏轼自知性格耿介，当年因直言不能见容于掌权的新党，如今又因直言不能见容于掌权的旧党，索性上书请求外调以离开朝廷。元祐四年，苏轼以龙图阁学士知杭州，回到了他最喜欢的好湖山。当年告他黑状的沈括正闲居在邻近的润州（今江苏镇江）梦溪园写他的传世名著《梦溪笔谈》，对重登高位的苏轼恭迎拜谒十分勤谨，使得东坡更加鄙薄他的为人。

看着因为长期没有治理而淤塞过半的西湖，想起自己的偶像白居易在杭州为官时曾经整治西湖造福百姓，东坡也发动民工开始疏浚，将挖出来的淤泥筑成一条长堤，以六桥陆续相接，桥下可行舟，桥上可行人，后人称之为“苏公堤”，简称“苏堤”。堤上遍植柳树，若于春日清晨行走其上，波光映树影，烟柳笼画桥，枝头黄莺歌声悦耳，路上美女春衫悦目，便是著名的“西湖十景”之一“苏堤春晓”。

东坡在湖水最深处建起三座水瓶状的空心石塔作为标志，用以划分水面界线和显示淤泥积累的程度。若逢月圆之夜，在塔中点燃蜡烛，烛光映在水波粼粼的湖面，与天上明月交相辉映，便是“西湖十景”另一项的“三潭印月”。这一美景被全国人民喜闻乐见爱不释手，因为它是第五套人民币一元纸币背面的风景图案。前几年其中一座塔曾被一艘游船撞到湖底去了，肇事原因是游船驾驶员在看手机。

半疯米颠

宋四家“苏黄米蔡”之一的米芾，字元章，比东坡小十四岁，从小临摹东坡的书法长大，后来自然成了东坡的好友。那年他正在扬州，东坡便邀他来杭州参加自己组织的诗会，并取出私藏好茶密云龙款待大家。当时名士满座，王朝云以龙井泉水煮茶奉客，青烟袅袅，香气四溢。米芾作《满庭芳·咏茶》一词以谢：

雅燕飞觞，清谈挥麈，使君高会群贤。

密云双凤，初破缕金团。

窗外炉烟自动，开瓶试，一品香泉。

轻涛起，香生玉乳，雪溅紫瓯圆。

娇鬟，宜美盼，双擎翠袖，稳步红莲。

座中客翻愁，酒醒歌阑。

点上纱笼画烛，花骢弄，月影当轩。

频相顾，馀欢未尽，欲去且留连。

大家兴致正高时，米元章突然起立而言：“米芾有一事，要请大人主持公道！”东坡看他神情严肃，忙道：“何事？请讲。”米芾说：“世人皆以我为颠狂。请大人评判，米芾到底颠还是不颠？”东坡大笑：“我从众！”

原来米芾为人特立独行，首先穿衣服就不按宋朝的时尚，反而照唐朝的风格，在人群中很是异类。他到无为州当监军时，进了官衙内看见一块奇石，高兴得手舞足蹈：“此石足以当得我拜！”立即换上官衣官帽的正装，手执笏板跪倒便拜，恭恭敬敬地呼之为“石丈人”。后来听说河岸边有一块形状更为怪异的石头，米芾马上派出衙役将它抬运回来，一见之下，倒头又拜：“我欲见石兄二十年矣！”认了丈人又认兄长，别人都是和权贵攀亲戚，他却只和这不能说话的石头攀亲戚。

米芾为官时每天不务正业，专门玩石赏砚，让人想起《世说新语》中的那些前辈，所以时人有诗称他“衣冠唐制度，人物晋风流”。他在皇帝面前也是本色出演。有一次宋徽宗让米芾在宫内屏风上用草书写一首诗，实际上是想见识一下他的书法。元章领旨，当下笔走龙蛇一气呵成，徽宗看后大加赞赏：“米爱卿书法名不虚传！”米芾一看徽宗高兴，赶快将刚刚磨墨的那块皇上平时常用的心爱砚台装入怀中，也不怕墨汁四溅将官袍染得一塌糊涂，嬉皮笑脸地求告：“此砚已被微臣用过，天子就不能再用了。不如请陛下赏赐给微臣吧？”虽然这个理由很烂，但徽宗见他如此爱砚，又欣赏他的书法，忍不住大笑，便将此砚赐给了他。

米芾的母亲当年服侍过宣仁太后和尚未登基的神宗，与皇家颇有渊源，所以这家伙胆大也是有底气的。元章揣着砚台回家，把玩得爱不释

手，接连三天抱在被窝里陪自己睡觉，然后和其他挚爱的砚台收藏在一处。有位也很爱砚的朋友向米芾求讨一方，元章大怒回信道：“砚，就是我的头，项羽才被砍头呢！是谁教唆你来要我的头？这个事情要好好追究一下！”把这位朋友吓得不轻。

这些神奇的行为，让米芾得到了“米颠”的雅号，苏轼也觉得实至名归，便没有为他平反。据说宋徽宗还曾故意赏给米芾二百五十两银子，因为宋朝时一封银子是五百两，二百五十两为半封，就是戏谑米芾是个“半疯”。

卷土重来

在随后的几年中，东坡辗转于颍州（今安徽阜阳）、扬州、定州等地担任知州，一直没有回到旧党把持的朝廷中枢。元祐八年，第二任妻子王闰之逝世，东坡写了《祭亡妻同安郡君文》，追思她在自己前半生风风雨雨中的陪伴，感谢她对王弗留下的儿子苏迈的悉心抚养，“三子如一，爱出于天”。就在这一年，太皇太后高滔滔去世，哲宗亲政，大宋朝高层局势风云突变。赵煦十分崇敬自己的父亲，对于高太后和旧党联手废除神宗耗尽心血坚持的改革十分不满，对于自己被压制多年更是像憋足了劲儿的弹簧一样充满逆反，亲政后立即决定继续推行新法，还在元祐九年决定次年改元“绍圣”，意即继承先帝遗志，启用章惇为相，新党卷土重来。

章惇，字子厚，大概是和苏轼命运沉浮联系最为密切的人，他俩之间的恩怨纵贯一生。早在群星爆发的嘉祐二年，章惇就和苏轼、苏辙兄弟一起荣登进士榜。因为那年最终殿试荣获状元的是章惇的侄子章衡，章惇耻于列名在侄儿之下，丢下皇帝颁布的敕诰施施然回家去了，居然放弃了人人艳羡的进士资格。两年之后他再次参加考试，列进士第五名，这才开始出仕，刚烈而自信的性格初现端倪。

苏轼与章惇惺惺相惜，很快结为好友。两人曾一起到南山仙游潭观

景，只见脚下与对面潭壁之间仅有一根横木虚悬空中，其下就是万丈悬崖。章惇拱手请苏轼到潭壁上题字，苏轼犹豫了半晌，摇头不敢。章惇将衣服一挽，一只手握住饱蘸漆墨的大笔，踏上横木平步而过，在石壁上写下“苏轼章惇来此”几个大字，再稳步走回，面色淡然若无其事。苏轼拍拍他的背：“子厚他日必能杀人啊。”章惇问：“何以见得？”苏轼道：“你个瓜娃子连自己的性命都不爱惜，估计也不会爱惜他人的性命。”章惇哈哈大笑。苏轼贬官黄州时，章惇已位至副相，还去信规劝子瞻写诗写文章要措辞谨慎莫谈国事，苏轼在回函中感谢：“平时惟子厚与子由极口见戒，反复甚苦。”

当年神宗朝新党掌权时，除了苏轼一人被迫害，其他旧党大臣多是被外放洛阳、南京等好地方，官位待遇都不低。到高太后当朝旧党执政时，新党大臣却被普遍攻击，甚至宰相蔡确被远贬岭南而病死于斯。章惇也先被贬官，然后守丧闲居，被旧党不断修理了七八年。也许因为在这个过程中未能得到苏轼的有力援手，更可能是因为苏辙也在弹劾者之中，章惇从此对这位自己曾经雪中送炭帮助过的老朋友视同仇敌。但神经大条的苏轼则可能完全没有注意到，他本就是对事不对人的性格，也没和旧党其他人拉帮结派。风水轮流转，新党再度上台后，过去这些年间所受的鸟气必须要一吐为快，对旧党人士进行了大范围报复清洗。章惇则对苏轼给予了专门的打击，将他远贬到岭南的惠州。

相濡以沫

宋朝时岭南路途遥远、疾疫横行，是号为“人间地狱”的不毛之地，再加上贬官到那里的人往往心情抑郁，病死率极高，蔡确就是例子。章惇专门把苏轼送去那里，可能是想为战友复仇。这一年苏轼已年近花甲，眼看情势难得再有起复之望，平时跟随身边的几个侍妾都纷纷散去，只剩下王朝云始终如一，不畏艰难地伴随他跋山涉水到了惠州。东坡深有感触，作了一首《朝云诗》：

不似杨枝别乐天，恰如通德伴伶元。

阿奴络秀不同老，天女维摩总解禅。

经卷药炉新活计，舞衫歌板旧姻缘。

丹成逐我三山去，不作巫山云雨仙。

白居易的歌姬樊素，以“樱桃樊素口”闻名，擅唱《杨柳枝》词，深受宠爱。乐天六十多岁时得了风疾，就卖掉爱马“骆骆”，遣走樊素去嫁人。马不能言，长嘶返顾，樊素再拜流泪道：“主君乘此马五年，不惊不逸。樊素事主十年，无违无失。如今我虽年长，容貌未至衰残。骆骆之力，尚可以代主一步；樊素之歌，亦可以送主一杯。一旦双去，有去无回。故素将去，其辞也苦；骆将去，其鸣也哀。此人之情也，马之情也，岂主君独无情哉？”如果樊素再等十多年到白居易逝世，色衰艺退，就不容易找到好人家。所以白居易虽然舍不得，最终还是让她离开了，但心中难以忘怀，在诗中写道“病共乐天相伴住，春随樊子一时归”。晋朝刘伶元在年老时娶了小妾名叫樊通德，二人情义深厚，常在一起谈诗论赋，时人称为“刘樊双修”。

东坡感激朝云，因为她不像樊素最终离开了白乐天，而是像樊通德陪伴刘伶元终老。樊素对白居易不为无情，但同为歌姬出身的朝云对苏轼则更加忠诚，两人生死相随、心意相通，实有患难夫妻的情义。可惜朝云的孩子夭折，没有李络秀（西晋安东将军周浚之妾，生周顗、周嵩、周谟，三子后来皆显贵）那么好的福气，有儿子阿奴（周谟的小名，三子中唯一得善终者）一直陪在身边。她每天要么像天女维摩一样念经参禅，要么在煎药炼丹准备修仙。咱们中国人在宗教信仰上的特点就是功利现实，很多古人都在佛道双修，随便哪条路成功了都行。

有一年秋天，东坡在院中闲坐，眼看着落木萧萧颇为悲凉，想转换一下心情，便对朝云说：“你把我那首‘花褪残红’唱来听听吧。”朝云知道苏轼说的是《蝶恋花·春景》：

花褪残红青杏小。

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

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

墙里秋千墙外道。

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

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朝云打起节拍，曼声唱了一句便哽咽起来，泪水簌簌而落。苏轼大惊，问她是何原因，朝云答道：“我唱不下去的，是这句‘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意即如果有一天我先你而去，也许你又会寻觅天涯芳草了吧。东坡见朝云如此感伤，忙笑着宽慰道：“你看，我正在悲秋，你又来伤春啦。”朝云的丹药当然没有炼成，可能反过来被重金属影响了健康，到惠州两年后就去世了，苏轼自此终生不再听这首《蝶恋花》。东坡按照朝云的遗愿，将她葬于惠州西湖畔，在墓上筑六如亭，并亲手写下楹联：

不合时宜，惟有朝云能识我。

独弹古调，每逢暮雨倍思卿。

乐天知命

诗人多是旅游控，东坡初到惠州时便去游览城西的丰湖，美丽的景色让他想起魂牵梦萦的杭州西湖。有一次酒醉之后，子瞻为丰湖写下了“梦想平生消未尽，满林烟月到西湖”的诗句，从此丰湖就改名西湖了。朝云在杭州西湖与苏轼相识，长眠于惠州西湖，一生与西湖有缘。东坡思念朝云不已，为之写下《西江月 · 梅花》：

玉骨那愁瘴雾？冰姿自有仙风。

海仙时遣探芳丛，倒挂绿毛么凤。

素面翻嫌粉涴，洗妆不褪唇红。

高情已逐晓云空，不与梨花同梦。

惠州的梅花冰肌玉骨，不畏瘴气的侵袭，连海仙都经常派遣使者绿毛幺凤鸟到花丛中探望她。以“晓云”代指“朝云”，将朝云比作梅花，借咏梅而悼亡。明代才子杨慎评价：“古今梅词，以东坡此首为第一。”

生命中失去太多东西的苏轼并没有怨天尤人，反而更加处之泰然。他在惠州三年，与所有人无论贵贱贤愚都毫无蒂芥相处融洽。当时的岭南与中原相比物产极度贫乏，东坡有诗云“客来茶罢无所有，卢橘杨梅尚带酸”，但水果是（亚）热带的强项，该吃的时候他就放开吃，还兴高采烈地写了《惠州一绝》：

罗浮山下四时春，卢橘杨梅次第新。

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

据说荔枝性热，多食有害身体，但东坡毫不在意，大概觉得总归不会比河豚更危险。该睡的时候，东坡则舒心大睡，良好的人际关系也让他能享受这个待遇，比如他的《纵笔》里写道：

白头萧散满霜风，小阁藤床寄病容。

为报先生春睡足，道人轻打五更钟。

此诗传至京师，章惇看老朋友在岭南这种蛮荒之地居然仍能好吃好

睡，心中极为不爽：“苏子瞻尚尔快活！”心想还能将他再贬到什么更苦的地方去呢？干脆一路向南，把年过花甲的子瞻用一叶孤舟载过琼州海峡，送到了更为不毛的海南岛儋（读音同“丹”）州，因为“瞻”与“儋”字相近。顺便把弟弟苏子由贬到广东雷州，因为“雷”下有“田”字，与“由”字相近。

在宋朝，放逐海南基本有去无回，是仅比杀头轻一等的处罚。儋州这地方以前根本没有人烟，医生、药石统统找不到。刚开始苏轼还借宿官屋，但章惇很快命令当地官府不允许苏氏兄弟借住，也不允许他们租住民居，这简直是要逼他们露宿街头。宋朝有祖制“不杀士大夫”，所以章惇已经将迫害的权力用到了极致。东坡在写给友人的信中对新环境作了如此总结：“此间食无肉，病无药，居无室，出无友，冬无炭，夏无寒泉，然亦未易悉数，大率皆无尔。惟有一幸，无甚瘴也。”意思是除了以上六样重要的事物统统没有之外，我也懒得数下去了，反正任何该有的基本都没有，唯一的幸运是也没有厉害的瘴气来夺我的性命。

随遇而安

来到儋州的第一年中秋，处境险恶的苏轼作了一阕《西江月·中秋和子由》：

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
夜来风叶已鸣廊，看取眉头鬓上。

酒贱常愁客少，月明多被云妨。
中秋谁与共孤光？把盏凄然北望。

在此团圆佳节，自然更加思念海峡北面一水之隔的弟弟苏辙。“月明”指代年轻的哲宗皇帝，“云妨”自然暗指遮蔽圣聪的宰相章惇，这

是古诗词里的常用比喻。“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是饱含人生哲理的名句，温瑞安先生相当喜欢，《四大名捕》里的高手“大梦方觉晓”只要一念这十二个字，就会开始动手杀坏人，少年时读起来觉得充满了正义战胜邪恶的热血澎湃，如今读起来则觉得充满了生命败给时间的无可奈何。

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困难能将苏轼彻底击垮，你让我租不到住所，我就自己开发房地产。他向当地人买了一小块地，和小儿子苏过一起动手盖起房子来。热情淳朴的当地人纷纷送来泥和瓦，很快就帮他们筑起几间小屋。苏轼便在这里一边写书，一边由当地父老们陪着到处游览海南岛美丽的热带风光，又打算随遇而安地终老于此了。新年到来的时候，他写下一首《减字木兰花·己卯儋耳春词》：

春牛春杖，无限春风来海上。
便丐春工，染得桃红似肉红。

春幡春胜，一阵春风吹酒醒。
不似天涯，卷起杨花似雪花。

苏轼想到北方的新年正该是银装素裹，在海南岛看不到雪景，但春风吹起的杨花漫天纷飞，好似雪花飘飘的中原。大凡被贬到边穷之地的人，面对着异乡荒凉的景色，总是兴起飘零流离之悲叹。但东坡此词却一连用了七个“春”字，生机盎然。

安心扎根祖国边疆的苏轼在儋州开办学堂，普及文化，认真做起了支教老师，许多人不顾路途遥远赶来求学。有一位名叫姜唐佐的年轻人学习非常努力，苏老师认为他很有前途，就为他在扇子上题诗两句：“沧海何曾断地脉，白袍端合破天荒。”小姜请求赐一首全诗，苏老师笑道：“等到你中了举人，我会为你补全的。”要知道自从科举制

度实行以来，偏僻的海南岛还没有人中过举。但苏轼北归后不久，姜唐佐果然成为海南历史上第一位举人，并被贡举到京师。当时东坡已经逝世，小姜去拜谒苏辙，讲了这段往事。深为感动的苏辙代替哥哥为姜唐佐将诗补全：

生长茅间有异芳，风流稷下古诸姜。

适从琼管鱼龙窟，秀出羊城翰墨场。

沧海何曾断地脉，白袍端合破天荒。

锦衣他日千人看，始信东坡眼目长。

第十六章　万里归来年愈少　笑时犹带岭梅香

元符三年，年纪轻轻还没来得及生出儿子的宋哲宗突然病逝。在决定继位者的争论中，宰相章惇坚决反对选择哲宗的弟弟赵佶：“端王轻佻，不可以君天下。”但是哲宗之母向太后赏识赵佶既孝顺又多才多艺，坚持立他为帝，这位就是事后证明“诸事皆能，独不能为君”而直接导致北宋灭亡的徽宗。

心安吾乡

徽宗登基后不久，便毫无悬念地将与自己作对的章惇罢相，后来又贬到岭南雷州，正是之前苏辙被送去的地方。既然章惇倒台，向太后又和曹太后、高太后一样是“苏轼太后粉丝团”成员，东坡自然被赦免“前罪”，此时他已经六十三岁。听到这个好消息，儋州的父老乡亲们纷纷跑来恭喜苏轼终于可以北归中原了。苏轼本人却无甚激动之情，随口吟出自己十几年前写的一句“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

当年“乌台诗案”时，苏轼的好友王巩（字定国）受到牵连，被贬到宾州（今广西宾阳）去监督盐酒税，是在该案中被贬得最远的。苏轼对此非常内疚，给王巩写过很多书信，一再表示对连累他无辜受苦的歉意和难过，并建议他用按摩脚心的方法抵抗南方的瘴气。苏轼还在《王定国诗集叙》中说：“今定国以余故得罪，贬海上五年，一子死贬所，一子死于家，定国亦几病死。余意其怨我甚，不敢以书相闻。”

王巩家中有好几位歌女，只有其中一位复姓宇文名柔奴号为“点酥娘”的愿意陪伴共赴宾州。在那几年中，王巩吟诗作画，柔奴歌声慰

藉，两人相濡以沫。后来王巩遇赦北归，得以与苏轼重聚。苏轼发现王巩遭此一贬，不但没有那种常见的仓皇落拓，反而性情更加豁达，容光更加焕发，觉得很不科学，心中颇为疑惑。王巩唤出柔奴为苏轼献歌一曲，歌声温柔甜美、恬淡安稳。苏轼试探地问柔奴：“岭南应是不好？”柔奴随口答道：“此心安处，便是吾乡。”苏轼没想到如此一个柔弱女子竟能脱口说出如此豁达之语，而且出处是自己偶像白乐天《种桃杏》诗中的一句“无论海角与天涯，大抵心安即是家”，不禁大为叹赏，立刻填了一阕《定风波》：

常羡人间琢玉郎，天应乞与点酥娘。

自作清歌传皓齿，风起，雪飞炎海变清凉。

万里归来年愈少，微笑，笑时犹带岭梅香。

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

十几年前，苏轼就在词中赞叹“琢玉郎”王巩和“点酥娘”柔奴虽然受到不公的待遇，却能处之泰然不带一丝烟火气。如今，他自己终于也达到这一层境界，可以“万里归来年愈少，微笑，笑时犹带岭梅香”了。离开儋州之前，苏轼饱含深情地写了《别海南黎民表》赠给前来送别的父老们：

我本海南民，寄生西蜀州。

忽然跨海去，譬如事远游。

平生生死梦，三者无劣优。

知君不再见，欲去且少留。

唯情最难

东坡带着苏过横渡琼州海峡返回大陆，先路经惠州去了结一桩心事。原来当年惠州温都监（相当于保安司令）有个宝贝女儿温超超，容貌秀美，年方及笄，也就是满十五岁达到法定婚龄了，还一直不肯嫁人。她听说大才子苏东坡被贬到惠州，大喜道：“这正是我想要的夫君啊！”经常在傍晚跑到苏轼的窗外徘徊，陶醉地听他吟咏诗词。东坡听到动静，一推窗户查看，她就害羞地跑开。

东坡了解原委后，像温庭筠知道年轻的鱼玄机爱上自己时所做的一样（详见《唐诗为镜照汗青》），很诚恳地对温小姐说：“在下认识一位王郎，俊秀文雅，且与姑娘年貌相配。待在下介绍与姑娘结成良缘。”不料没过几天东坡就被贬到海南岛，不得不离开惠州，但心里一直记挂着这个承诺。现在能够回到惠州，东坡立刻去看望温小姐，才知道自己离开不久之后她即郁郁而终。东坡独自一人来到沙洲上她的墓旁，默然良久，写下一阕《卜算子》：

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

谁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

惊起却回头，有恨无人省。

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

张先八十五岁还纳妾，苏轼在惠州时不过六十岁，所以有人很愤慨他为什么不娶温超超，却转去物色什么王郎，最终使她抑郁而亡。但世间万物，唯“情”之一字最难，不可轻易以之责人。黄庭坚评论此词道：“语意高妙，似非吃烟火食人语，非胸中有万卷书，笔下无一点尘俗气，孰能至此！”周传雄的《寂寞沙洲冷》歌中唱到“仍然拣尽寒枝不肯安歇微带着后悔，寂寞沙洲我该思念谁”也算不错，如果拿来和原句的“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比较一下，就能体会出黄庭坚的

意思了。有些版本中此词前有小序“黄州定慧院寓居作”，但我个人更喜欢这个惠州温小姐的凄美故事。

顺带聊几句有关古代女子年龄称呼的小知识：十二岁称“金钗之年”，十三岁称“豆蔻年华”，十五岁称“及笄之年”，十六岁称“碧玉年华”，二十岁称“桃李年华”，二十四岁称“花信年华”。

鹤骨霜髯

苏轼继续一路北行，翻越大庾岭时在一个小村店歇歇脚。有一位老翁出来问从人：“这个当官的是谁？”从人回答：“是苏尚书（苏轼曾任礼部尚书）。”老翁惊喜道：“真是苏子瞻吗？我听说有人千方百计要害苏公，没想到今日能见到您北归，这真是天佑善人啊！”东坡微笑而谢，于店内墙壁题了一首《赠岭上老人》：

鹤骨霜髯心已灰，青松合抱手亲栽。

问翁大庾岭上住，曾见南迁几个回？

这一路的目的地是常州，那里有苏轼曾经置下的房产，也有美味的蒌蒿、芦芽和河豚，是他过得最舒心的地方，也是他选择的终老之地。当他经过镇江时，邀请米芾同游金山寺。长老请东坡为寺庙题一个匾额，东坡微笑道：“有米元章在此，何须老朽献丑？”元章难得地谦虚了一下：“不敢当！我曾经向端明（苏东坡是端明殿大学士）学字呢。”东坡拍拍他的背：“如今已青出于蓝啦。”米芾点头：“先生真是了解我啊！”从此对自己的书法更为自负了。东坡扭头看见著名画家李公麟多年前留在那里的一幅苏轼像，回顾自己跌宕坎坷垂垂老矣的一生，便提笔在画像上自题了四句：

心似已灰之木，身如不系之舟。

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

再过两个月苏轼就将走到生命的尽头，此时已接近油尽灯枯，对于政治方面也早已不再有什么雄心壮志，所以“心似已灰之木”。他晚年羁旅漂泊，全不由自主，故曰“身如不系之舟”。后两句非常有意思，你可以理解为东坡的自嘲，似乎叹息自己命途多舛，本该建立功业的光阴都浪费在了三个贬官的地方。李白人生不得意，可以怪他自己好酒、好出大言，性格有明显缺陷；杜甫人生不得意，可以怪奸臣当道、国事糜烂；但苏轼以此天纵英才，所遇皇帝不昏、大臣不奸、国事不坏，自己又情商不低，却遭遇如此坎坷的一生，实在令人扼腕。但也可以理解为东坡的旷达，他最终认识到自己领悟人生真谛正是在这些仕途失意之地。似乎只有这种巧妙的笔法，才能传达出东坡此刻微妙的心情，余味无穷。

巨星陨落

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的夏天，苏轼接到人生的最后一封信，来自章惇的长子章援。章援是元祐三年东坡当主考官时选取的进士，按惯例算是东坡的门生。章援很清楚父亲的所做所为，因为谁都看得出章惇在贬东坡去海南岛时就是想置其于死地，哪知东坡居然熬到章惇都下台了还活得好好的。现在章援听到江湖传言说朝廷很快会重用苏轼，非常担心苏轼得势后会以牙还牙报复父亲，所以写了一封长信叙师生之谊，委婉地为父亲求情。东坡览信大喜，转头对身边的苏过说：“致平（章援的字）这封信有司马迁的文风啊！”立即让侍儿准备纸墨，作书以答：“伏读来教，感叹不已。某与丞相定交四十余年，虽中间出处稍异，交情固无增损也。闻其高年寄迹海隅，此怀可知。但以往者更说何益，惟论其未然者而已。主上至仁至信，草木豚鱼可知。建中靖国之意，又恃以安。海康风土不甚恶，寒热皆适中，舶到时，四方物多有。若昆仲先于闽客川广舟中准备家常要用药百千去，自治之余，亦可及邻

里乡党……书至此，困惫放笔，太息而已。某顿首再拜致平学士阁下。六月十四日。”信中还谆谆告诫在岭南不可乱服丹药，并承诺晚些时候将自己的热带养生心得《续养生论》寄过去。

东坡曾经对弟弟子由说：“吾上可以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是好人。”此言出自肺腑，经得起检验。他临终之前的这封亲笔回书，对于让自己在岭南蛮荒之地待了整整六年差点死掉、而且间接导致朝云埋骨异乡的章惇依然充满了拳拳友爱，所体现出来的宽恕之心和伟大人格超越我所知道的其他任何一位诗词家。

这封信送出之后的一个月，苏轼溘然长逝于他所热爱的江南水乡常州，一代巨星的颠沛人生终于谢幕。“苏门六君子”之一的李廌（读音同“智”）为东坡写祭文有云：“道大难容，才高为累。皇天厚土，鉴平生忠义之心；名山大川，还千古英灵之气。”

对于自己一生的文学成就，苏轼只是对于写文章有些自得：“某平生无快意事，惟作文章。意之所到，则笔力曲折，无不尽意。自谓世间乐事无踰此矣”“作文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宋史·苏轼传》也点评道：“其体浑涵光芒，雄视百代，有文章以来，盖亦鲜矣。”林语堂先生则对其给予了全面的评价：“苏东坡是一个无可救药的乐天派、一个伟大的人道主义者、一个百姓的朋友、一个大文豪、大书法家、创新的画家、造酒试验家、一个工程师、一个皇帝的秘书、酒仙、厚道的法官、一位在政治上专唱反调的人……但是这还不足以道出苏东坡的全部……苏东坡比中国其他的诗人更具有多面性天才的丰富感、变化感和幽默感，智能优异，心灵却像天真的小孩——这种混合等于耶稣所谓蛇的智慧加上鸽子的温文。”他天纵奇才、忧国爱民，皇帝太后都欣赏他、信任他，平民百姓都崇拜他、亲近他。他的身上具备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各种最美好的品格，而几乎没有大的缺陷。即使小小的傲气，看起来都是那么可爱。当我写下这一段赞美而非溢美之词时，不能不为中国历史上曾拥有如此伟大的人

而感到发自内心的自豪。

争相攀附

苏轼是如此的人见人爱花见花开，就连许多人见人恨的奸臣对他都很敬仰。东坡有个小秘书名叫高俅，既会吟诗作赋写得一手好字，又会舞枪弄棒，可谓文武双全，而且为人乖巧情商高。我们想想也能知道，东坡身边的人水平不可能差嘛。苏轼在外放定州离开京师之前，先是想把高秘书推荐给朋友曾布，他是曾巩的弟弟，这兄弟俩都是苏轼的同年进士（仁宗嘉祐二年龙虎榜）。曾布看了看高俅，觉得他颜值比较低，就婉谢了东坡的好意。这个不要紧，反正苏轼人缘好朋友多，又把高俅推荐给了朋友驸马都尉王诜（读音同“身”）。

王诜是书画高手，娶了太后高滔滔的女儿、宋神宗一母同胞的亲妹妹蜀国大长公主，所以是端王赵佶的姑夫。王驸马为人轻浮，和端王臭味相投。据八卦记者报道，这两人经常相携出入青楼楚馆，在一起做坏事的经历中结下了深厚的友谊。王诜家藏有名画《蜀葵图》，但可惜只有半幅，他在和书画名家赵佶聊天时，几次提到这个遗憾。过了几个月，赵佶向王诜讨要此画，驸马爷心想大概是端王听我说这幅画很好打算收藏吧，就派人送到王府，哪知几天后赵佶居然遣人将装裱完整的一整幅画送还给了王诜。原来赵佶见王诜对此画念兹在兹，便差人四处寻访求购，终于找到了另外半幅，特意给他一个惊喜。

对于赵佶的成人之美，王诜自然感激在心。几天后两人一起上早朝，王诜因为昨夜荒宴起床晚了来不及梳头，就利用等待觐见的时间用篦子打理。赵佶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向王诜借来篦子一用，发现它做工极为精巧，爱不释手连连夸赞。王诜笑道：“此物我近日做了两只，还有一只尚未用过，晚些时候差人送到府上。”

下朝后王诜即派高俅送篦子去端王府。赵佶正巧在院子里踢足球，高俅便侍立一旁等待观看，在人家踢到紧要关头时忍不住（或者是有意

地）用最大音量喝了一声“好”，把赵佶吓了一大跳。赵佶回头一看，哟，这应该也是行家啊，随口问道：“你也会踢吗？”高俅赶紧回答说：“小人颇善于此。”赵佶微微点头：“那便下场来踢踢看。”高俅等的正是这句话，一边恭声道“小人不敢”，一边已经迅速脱掉外套一身短打走到场中，使出浑身本领，将那球踢得如同粘在身上一般，简直就是金球奖的水平。赵佶大喜，当即派人传话给王诜：“多谢你送的篦子和送篦子来的人，我一起收下啦。”于是高俅变成了赵佶的亲信玩伴。

一个多月后哲宗驾崩，端王被向太后选中继位，突然变成了九五至尊。一人得道，鸡犬升天，鸿运当头的高俅也一跃进入官场，并且凭借和皇帝的关系青云直上，成为管理禁军的权臣。历史明确地告诉我们，中国的男子足球水平并不是一直像如今这么差劲的。在《水浒传》中，高俅将王进害得背井离乡，将林冲害得家破人亡，小人得志面目可憎。但他对最早的主人苏轼一家却颇为照顾，每逢苏家子弟进京，他都非常殷勤地给予赠恤，可谓不忘旧恩。

小说里陷害梁山好汉的高俅令人恨得咬牙切齿，但在正史中，他固然是奸臣却没有到那么登峰造极的地步。当时真正的大奸臣是公认的“六贼”：蔡京、朱勔（读音同“勉”）、王黼（读音同“斧”）、李彦、童贯、梁师成。其中梁师成虽然只是个宦官，却最被宋徽宗宠信，官至检校太傅，贪污受贿卖官鬻职无恶不作，甚至敢找人仿照皇帝笔迹伪造圣旨。王黼把他当干爹供着，连蔡京父子也得谄附他，时人称其为“隐相”。

梁师成为了面子去攀一株参天大树，自我标榜是苏轼的私生儿子，说苏轼远谪岭南之时将家中侍女送与梁氏友人，不足月而生了梁师成。他还对家中帐房说：“如果我兄弟小苏学士（苏过）要用钱，一万贯以下的都不必禀告我，照付就是。”但苏过并没有去用他的钱。当时新党蔡京掌权，苏轼名列黑名单“元祐党人碑”，诗歌文章禁止流传，在民

间的都被勒令销毁。梁师成收集保存了很多东坡的手稿，跑去向徽宗诉冤：“臣的先辈有何罪呢？”徽宗看在梁师成的面子上，同意将苏轼的文章解禁，它们才慢慢流传开来。所以我们今天能看到这么多苏轼的作品，不能不感谢梁师成。

第十七章　自在飞花轻似梦　金风玉露一相逢

苏轼最好的朋友，应该是他传说中的妹夫秦观。虽然苏小妹在正史中查无此人，但不妨碍她在各种民间传说中和苏东坡、秦少游一起为大家贡献许多喜闻乐见的益智小段子，并且在其中展现出比哥哥和夫婿更高的文才，充分体现出段子手对须眉浊物的鄙视和对知识女性的推崇。

和天也瘦

秦观是江苏高邮人，比苏轼小十二岁。两人还未相识的时候，秦观知道大名鼎鼎的苏学士将至扬州，就先去当地最著名山寺的墙壁上模仿苏轼字体题了一首《江城子》：

西城杨柳弄春柔，动离忧，泪难收。

犹记多情，曾为系归舟。

碧野朱桥当日事，人不见，水空流。

韶华不为少年留，恨悠悠，几时休？

飞絮落花时候，一登楼，

便作春江都是泪，流不尽，许多愁。

苏轼果然到此一游，看见该词瞬间就凌乱了，心想我肯定没来过这地方更没写过这首词，可是这笔迹明明又是我自己的，这“韶华不为少年留”写得也还真不错，真是白日见鬼啊……然后进了高邮城去拜访好友孙觉。孙觉将得意门生秦观写的诗词上百篇拿出来炫耀，苏轼一看这

诗风和笔力就恍然大悟，昨天寺庙墙壁上题词的八成是此人了。

元祐年间苏轼在京师做礼部尚书的时候，秦观担任国史院编修，与黄庭坚、晁补之、张耒（读音同“垒”）一同在东坡门下游学，又同时供职于史馆，人称“苏门四学士”。其中秦观与东坡关系最为亲密。有一次，秦观将自己新作的《浣溪沙》送给老师点评：

漠漠轻寒上小楼，晓阴无赖似穷秋。

淡烟流水画屏幽。

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

宝帘闲挂小银钩。

东坡读罢，不禁击节赞叹：“‘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好句，好句，真有屈原、宋玉之才！”又急切问道：“还有何词？”少游赶快呈上一篇《水龙吟》：

小楼连苑横空，下窥绣毂雕鞍骤。

朱帘半卷，单衣初试，清明时候。

破暖轻风，弄晴微雨，欲无还有。

卖花声过尽，斜阳院落；红成阵，飞鸳甃。

玉佩丁东别后，怅佳期、参差难又。

名韁利锁，天还知道，和天也瘦。

花下重门，柳边深巷，不堪回首。

念多情，但有当时皓，向人依旧。

一般人看第一句，都知道出处是唐朝张籍的《节妇吟》“妾家高楼连苑起”。但东坡和秦观很熟，知道他有一个相好的歌伎姓娄名琬字东玉，看出来“小楼连苑横空”和“玉佩丁东别后”将女子的名、字全部藏入其中，便故意微笑调侃他道：“这首不佳。头十三个字，只说得‘一个人骑马楼前过’而已。”娄琬是落入风尘的薄命女子，但借着少游此词也名留青史了。明代文坛领袖王世贞认为“天还知道，和天也瘦”和李清照的“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同样精妙。

不过不是每个人都和王世贞一样喜欢秦观用“天”来拟人。有一次程颐见到少游，便问：“‘天若有情，天也为人烦恼’是先生所作之句吗？”少游心想：“哎哟，平时不苟言笑的程大儒都欣赏俺的词啊，真是荣幸。”赶快拱手逊谢：“正是拙作，请伊川先生指教。”程颐板着脸道：“上穹尊严，你怎么用这么轻佻的词句去形容呢？”少游无语，掩面飘下。

糟糠鄙俚

其实程颐很可能是因为记恨苏轼而迁怒于秦观。司马光过世那天，朝臣们刚刚完成太庙里的庆典，听到噩耗就赶去司马家吊丧，没想到在大门口被负责葬礼的程颐拦住了：“各位没有读过《论语》吗？‘子于是日哭，则不歌’，诸公今天早上刚欢庆过，如果在同一天里又哭，就违背孔夫子的教导了！”

东坡对程颐这种不近人情的观点十分不满，立刻反驳道：“《论语》所说的可不是‘子于是日歌，则不哭’。遇到丧事哭过了当天又唱歌确实不合情理，当唱过歌后遇到丧事怎么就不能哭了呢？”还是带领众人进了门，对司马光的遗体施礼。

当时的风俗和现在一样，按道理司马光的儿子司马康应该在灵柩旁向前来吊唁的客人还礼，但却人影不见。大家都很奇怪，纷纷问怎么回事。原来是程颐认为这种风俗不合古礼，他说如果儿子真的很孝顺，应

当是伤心欲绝地无法见客人才对，于是禁止司马康出来接待客人，让他一个人在房间里独自悲痛。

东坡听了程颐的理由，叹口气道：“伊川先生可谓是糟糠鄙俚叔孙通了。”叔孙通是汉朝初年为汉高祖刘邦制定国家礼仪的儒生，但人品口碑不咋地，再加上“糟糠鄙俚”四个字，就是讽刺程颐见识鄙陋层次太low，可谓一针见血。朝臣们听了哄堂大笑，程颐面红耳赤，从此与苏轼不和。

俗话说“打人不打脸”，东坡如此当众嘲讽程颐，心无城府口无遮拦的缺点体现无遗，缺乏优秀政治家的素质。而所谓大儒程颐为人之食古不化、呆板无趣，也由此可见一斑。

婉约正宗

程颐的打击显然并未对秦观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因为少游虽然不再说“天也烦恼”，却通过他的千古名篇《鹊桥仙》，让天上的云彩和星星充满了感情：

>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
>
>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
>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
>
>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正是这首词，帮助秦观奠定了“婉约正宗”的地位。也正是最后一句“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的反问，鼓励了多少青年男女勇敢地开始异地恋，但其中的绝大多数又在现实面前败下阵来，可谓功不掩过。两情若欲久长时，最好想办法能朝朝暮暮。爱情最大的敌人不

是时间，而是空间。时间的拉伸只是稀释了多巴胺，将水果泡成蜜饯，将爱情酿成亲情；空间的距离则是引入忽略、猜疑、误解，最终杀死爱情。除非两人都非常成熟，彼此有着充分的了解和信任，才有可能成为少数战胜空间阻隔的幸存者。

宋哲宗亲政后，秦观被章惇作为与苏轼一党之人而贬到湖南郴州。初到异乡的少游作了一阕《踏莎行·郴州旅舍》：

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

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

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砌成此恨无重数。

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

“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是很受后人称赏的名句，以月下雾中楼台、渡口的模糊，反映出作者凄迷的情绪，可作为以景写情的范例，也可作为“互文”这种修辞手法的范例。读书人一旦开始寻觅桃花源，那就表示对现实很失望了。但因为雾大，连桃花源都找不到，人生真是灰暗。再来个杜鹃声声啼血、夕阳西下、暮气沉沉，把低落的心境表达得淋漓尽致。“驿寄梅花”的典故出自北魏（一说三国东吴，一说北魏）陆凯的《赠范晔诗》：

折梅逢驿使，寄与陇头人。

江南无所有，聊赠一枝春。

“鱼传尺素”的典故则出自汉代乐府民歌《饮马长城窟行》：

……

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

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

长跪读素书，书中竟何如？

上言加餐食，下言长相忆。

古时的信笺质地脆弱，在舟车运输之时容易损坏，人们便将其放入一个匣子中来保护，这个匣子叫作“函”，所以称为“信函”。可能受到“鱼传尺素”这个故事的影响，匣子经常被做成鲤鱼的形状，美观而又方便拿捏携带。秦观用这两个典故表示接到了来自朋友的问候，然而使得他的离愁别恨更深了。郴江啊，你就绕着郴山流淌不是很好吗，为何偏偏要流下潇湘去呢？关于这最后一句究竟想表达什么，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说是郴江绕着郴山腻味了，耐不住寂寞要下潇湘；有人说是表达对命运的无可奈何，就像对江水奔流的无可奈何。在这些看法中我个人没有偏好，反而觉得正是这种众说纷纭使其成为颇有兴味的名句。

秦观病逝于广西藤州后，与他一生亦师亦友的东坡将自己最爱的这句“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写在折扇上，在后面题跋道：“少游已矣，虽万人何赎！”米芾见了折扇很有感慨，便将这首《踏莎行》和东坡的跋语写成了一幅帖子。此帖后来传至郴州，当地人便将少游的词、东坡的跋、元章的字刻在石碑上，作为对秦观的纪念。

秦观逝世二十五年后，江南名门士子陆宰的妻子唐氏在进京的船上产下一个大胖小子。据说唐氏生产前一夜梦见大才子秦观并告诉了丈夫，陆宰又惊又喜，心想：“秦少游来送梦，莫非这个孩子将有他那样的才华么？”于是就给孩子取名为“游”，字“务观”。这孩子长大后果然才华冠绝当世，在文学史上取得的地位更远远超过了秦观。但清代诗人查慎行（金庸先生的先祖）认为陆游名字的出处并没有这么丰富的剧情，只是陆宰为儿子起名时想到了《列子·仲尼篇》中的“务外游，

不知务内观”一语，意思是不要只顾着游赏外物却不知道观察自己。而这可能碰巧也正是秦观名字的出处。无论陆游的名字来源是《列子》还是秦观，他对这位词家前辈都是很推崇的，成年后亲眼观摩秦观画像时，作了一首《题陈伯予主簿所藏秦少游像》以表达仰慕之情：

晚生常恨不从公，忽拜英姿绘画中。
妄欲步趋端有意，我名公字正相同。

薄薄酒

“苏门四学士”中的黄庭坚，字鲁直，比苏轼小八岁，是宋朝的又一位神童，而且证据充分。他幼年时聪颖过人，书读几遍就能背诵如流。舅舅李常来家里做客，取架上的书考问，小黄没有答不出的。七岁的时候，小黄作了《牧童诗》一首：

骑牛远远过前村，短笛横吹隔陇闻。
多少长安名利客，机关用尽不如君。

如果拿唐初神童骆宾王七岁时所作的《咏鹅》来与之相比，黄庭坚此诗的眼界情怀远远高出。如果拿宋初神童寇准七岁时所作的《咏华山》来与之相比，寇准心比天高，黄庭坚看破红尘，可谓相映成趣。寇准是早熟，黄庭坚则是早熟得有点吓人。

第二年，同乡有人进京赶考，八岁的小黄作诗相送：

万里云程着祖鞭，送君归去玉阶前。
若问旧时黄庭坚，谪在人间今八年。

第一句用了刘琨担心祖逖“先吾着鞭”的典故，暗指自己和对方在一个等级上，今年先送您去赶考，祝您能参加殿试面见皇帝鹏程万里，而小弟我过几年就会赶来的。后面两句自比天上的星宿下凡，就像李白一样是“谪仙人”。初出茅庐之人往往自信心爆棚，这一点从古至今都一样。

年轻的黄庭坚曾在开封繁华的相国寺市场里淘得宋祁手写的《新唐书》草稿一册，带回家后反复研读。他仔细观察草稿中那些字句有修改的地方，体会其与修改前的不同之处，领会出了宋祁的用意何在。如此揣摩草稿，就仿佛大作家在亲身向你传授写作心得，自此小黄写文章的水平突飞猛进。后来他娶了孙觉之女为妻，而孙觉是秦观的老师、苏轼的好友，黄鲁直由此进入了东坡的门下，和老师在诗词、文章、书法上相互交流。苏轼曾戏作《薄薄酒》两章：

薄薄酒，胜茶汤；粗粗布，胜无裳；丑妻恶妾胜空房。

五更待漏靴满霜，不如三伏日高睡足北窗凉。

珠襦玉柙万人相送归北邙，不如悬鹑百结独坐负朝阳。

生前富贵，死后文章，百年瞬息万世忙。

夷齐盗跖俱亡羊，不如眼前一醉是非忧乐都两忘。

薄薄酒，饮两钟；粗粗布，著两重；

美恶虽异醉暖同，丑妻恶妾寿乃公。

隐居求志义之从，本不计较东华尘土北窗风。

百年虽长要有终，富死未必输生穷。

但恐珠玉留君容，千载不朽遭樊崇。

文章自足欺盲聋，谁使一朝富贵面发红。

达人自达酒何功，世间是非忧乐本来空。

北邙山是洛阳北郊的高级公墓所在地，“珠襦玉柙万人相送归北邙”，就是穿上金缕玉衣被万人远送去入住八宝山革命公墓的意思。黄庭坚读了此诗很喜欢，也作了《薄薄酒》两章向老师致敬，志趣与东坡一般无二，而文采也不相上下：

薄酒可与忘忧，丑妇可与白头。

徐行不必驷马，称身不必狐裘。

无祸不必受福，甘餐不必食肉。

富贵于我如浮云，小者谴诃大戮辱。

一身畏首复畏尾，门多宾客饱僮仆。

美物必甚恶，厚味生五兵。

匹夫怀璧死，百鬼瞰高明。

丑妇千秋万岁同室，万金良药不如无疾。

薄酒一谈一笑胜茶，万里封侯不如还家。

薄酒终胜饮茶，丑妇不是无家。

醇醪养牛等刀锯，深山大泽生龙蛇。

秦时东陵千户食，何如青门五色瓜？

传呼鼓吹拥部曲，何如春雨池蛙？

性刚太傅促和药，何如羊裘钓烟沙？

绮席象床琱玉枕，重门夜鼓不停挝。

何如一身无四壁，满船明月卧芦花？

吾闻食人之肉，可随以鞭朴之戮；

乘人之车，可加以鈇钺之诛。

不如薄酒醉眠牛背上，丑妇自能搔背痒。

教学相长

黄庭坚最有名的诗作，应该是抒发别后友情的《寄黄几复》：

我居北海君南海，寄雁传书谢不能。

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

持家但有四立壁，治病不蘄三折肱。

想得读书头已白，隔溪猿哭瘴溪藤。

黄几复是黄庭坚的发小，此时在南海之滨的广州，而黄庭坚在渤海之滨的德州。北海、南海的典故，出自春秋时楚国使者屈完代表楚成王对兴师问罪的齐桓公所说之言：“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惟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两地相隔如此遥远，以至于想托鸿雁传书人家都要推脱：“俺向南最多飞到衡阳回雁峰，不去岭南那么远的地方。”将大家熟悉的“鸿雁传书”反其意而用，收到别出心裁的奇效，正是黄庭坚引以为傲的“点铁成金”之术。颔联的“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都是名词性词组，这种仅仅使用名词的排列就能达到强烈艺术效果的技法，源自于温庭筠的“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用挚友小聚的快乐来反衬其后的离思，使得漂泊萧索之感更加浓烈。

黄庭坚在诗词的总体成就上比之东坡当然逊色，但在书法方面则并辔争先，一起进入了“宋四家”之列。两人曾经讨论彼此的书法，东坡道：“鲁直近来写字虽然清新刚劲，但是笔势有时太瘦，如同树梢挂

蛇。”黄庭坚立刻回应：“学生固然不敢轻易议论先生之字，然而总觉得有些褊浅，颇似石头压蛤蟆。”两人一起哈哈大笑，因为被对方准确指出了自己的缺点。师生关系如此平等融洽，教学相长，不亦乐乎？

有一次驸马都尉王诜差小厮高俅将自己的诗作送给黄庭坚，请他和诗一首。鲁直那阵子很是慵懒不想动脑筋，看丑丑的高俅又不顺眼，就一直没完成任务。王诜隔三差五地让高俅送鲜花到黄家，这是在很有礼貌地催促：“老兄你欠我的和诗呢？”黄庭坚看着堆在屋角的这几大盆鲜花，挠了挠头，坐下来写了一张小帖：

花气薰人欲破禅，心情其实过中年。

春来诗思何所似？八节滩头上水船。

驸马爷你送来这些鲜花的香气快要把我静心禅定的功夫都薰破了。这样美好的春天其实就适合苟且地睡睡懒觉享受生活，你却偏偏要让我作诗写什么远方。我现在的才思就像在滩头一节一节逆水而上的小船，真是何其艰难！这张帖子笔势刚健如同长枪大戟，是黄庭坚的书法代表作，被称为《花气薰人帖》，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

黄庭坚终身对苏老师都十分尊敬。东坡去世后，鲁直将其画像挂于家中，每天早上穿戴整齐焚香作揖，十分恭谨肃穆。有朋友在聊天时随口问他：“您与东坡并称‘苏黄’，名声在伯仲之间，为何还对他如此恭敬啊？”鲁直闻言大惊，立刻从座位上站起身来，严肃地答道：“我不过是东坡先生门下的弟子而已，怎敢与师尊同列！”所以将苏、黄并称，并非黄庭坚的本意，他对苏轼和自己在历史中的地位高下有着清醒的认识。

第十八章　日日思君不见君　锦瑟华年谁与度

“苏门四学士”加上陈师道和李廌，又被称为“苏门六君子”。陈师道，字履常（又字无己），江苏彭城人，比苏轼小十六岁。陈师道少年时，徐州太守孙觉推荐他带着作品去见曾巩。

骨肉重逢

曾巩，字子固，建昌军南丰（今江西南丰）人，世称“南丰先生”。陈师道前去拜谒，曾子固一见之下大为赞赏，就收为弟子来悉心教导。后来苏轼在徐州为官，陈师道前往拜谒，俩人一见如故。苏轼给了陈师道很多指点，还想收这个才华横溢的年轻人为弟子。面对如此大好机会，陈师道却以“向来一瓣香，敬为曾南丰”婉谢，意思是当年拜了曾巩为师，就不再改换门庭了。这可能是因为苏轼名气太大，陈师道不愿意有拉虎皮做大旗的嫌疑，另一方面他对曾老师也确实情深意重。曾巩过世后，陈师道写诗《妾薄命》，自注“为曾南丰作”以悼之：

主家十二楼，一身当三千。

古来妾薄命，事主不尽年。

起舞为主寿，相送南阳阡。

忍著主衣裳，为人作春妍。

有声当彻天，有泪当彻泉。

死者恐无知，妾身长自怜。

其中“有声当彻天，有泪当彻泉”是感情诚挚的悼亡名句。而末句更是写尽了所有悼亡者的悲哀，就是黄泉永隔而死者无知，一切的哀悼行为都只是生者的自我安慰罢了。面对着死亡这个人生终极问题，人类是如此无力和绝望。

陈师道家境贫寒，本来娶妻是个大问题。但以善于择婿著称的东平人郭概很欣赏他，不但将女儿下嫁，还帮他负担了婚后妻子和孩子们的吃饭问题。这位好岳父还有另一个著名的女婿就是赵挺之，易安居士李清照的公公。

宋神宗元丰年间，郭概被任命到四川去提点刑狱，但陈师道因母亲年老需要留下照顾而无法同行，只好让妻子带儿女们随岳父大人西去，不得不忍受骨肉分离的痛苦。将近四年以后，陈师道被苏轼、孙觉等人推荐当了徐州州学教授，算是进入编制端上了稳定的饭碗，才将妻儿接回家乡。他见到久别重逢的孩子们时悲喜交加，心情正如当时写下的《示三子》：

去远即相忘，归近不可忍。
儿女已在眼，眉目略不省。
喜极不得语，泪尽方一哂。
了知不是梦，忽忽心未稳。

尾句意境与晏几道的“今宵剩把银缸照，犹恐相逢是梦中”颇为相似。陈师道曾向黄庭坚学诗，后来转学杜甫。此诗用字宛如白描朴实无华，然而读者都能体会到其深情出自肺腑感人至深，正是老杜的风格。黄庭坚对陈师道的文学成就相当钦佩，对别人评论说：“陈无己，天下士也。其读书，如禹之治水，知天下之脉络，有开有塞，至于九州涤源，四海会同者也。其论事，救首救尾，如长山之蛇。其作文，深知古人之关键。其作诗，深得老杜之句法，今之诗人不能当也。”在我看

来，想学老杜甚难，得有类似的贫寒生活经验才能学得像。陈师道之困苦不逊于老杜，具备了这个客观条件。即使老杜复生来写骨肉长期分离再重逢这个题材，恐怕也无以过之。

闭门觅句

既然苏轼仕途坎坷，与他关系亲近的陈师道自然受到连累，一生都没当上什么官，直到徽宗登基后，才被授以秘书省正字之职。但无己安贫乐道，闭门吟诗自得其乐，每次在外登临览胜得了一点灵感，就急忙回家跳上床，学习王勃用被子蒙住脑袋开始冥思苦想。他比王子安还要挑剔的，是连一点声音也不能听到，家人知道他这个恶习，赶快出门将房前屋后的小猫小狗都赶跑，连家里吵吵闹闹的小朋友也都抱去寄存在邻居家，要直等到他的诗做好，才敢恢复正常生活。陈师道就是这样熬出那首《绝句》的：

书当快意读易尽，客有可人期不来。

世事相违每如此，好怀百岁几回开？

令人快意的书籍总是很容易就读完了，让人开心的客人怎么等也等不来。世上的事情往往就是这样不尽如人意，人生纵然百年又能有几次欢笑开怀呢？从陈师道的生活条件和诗中反映的苍凉心境来看，他不会是高寿之人。

建中靖国元年，黄庭坚在江陵大病初愈，写了《病起荆江亭即事·其八》悼念同门秦观，怀念好友陈师道：

……

闭门觅句陈无己，对客挥毫秦少游。

正字不知温饱未，西风吹泪古藤州。

在黄庭坚看来，陈无己的特点是苦吟，秦少游的特点是捷才。黄庭坚写此诗的一年前，秦观在藤州病逝；写此诗的一年后，刚被授予秘书省正字不久的陈师道也去世了，导火线据说是因为他的连襟赵挺之。

炙手寒心

赵挺之是新党成员之一，与旧党的苏轼及其门人政见不合。苏轼对赵挺之的为人颇为反感，说他是“聚敛小人”，学问品行都无可称道，不堪国家重任；赵挺之则数次弹劾苏轼，罪名是子虚乌有的“诽谤先帝”之类。

陈师道回到开封的第一年冬天，按例要到京郊参加祭祀礼仪。那一天大雪纷飞天寒地冻，妻子郭氏看丈夫没有御寒的衣物，就跑到妹妹家里借了一件毛皮大衣，当然是妹夫赵挺之的。不料陈师道刚刚穿上衣服，一听说是向自己一贯不屑的连襟所借，当即圆睁双眼愤愤言道：“我就是冻死，也不会穿他家这种聚敛搜刮而来的衣服！”说完将大衣脱下来一扔，穿着自己的单薄衣衫就冒雪出门而去。结果他在郊祭中受了寒，回到家就一病不起，第二年春天病重逝世。据说他死后家人无钱安葬，朝廷特赐绢二百匹，才换得钱将他入土为安。

陈师道对赵挺之的鄙夷之深，居然赔上了自己的性命。那么，苏门子弟和赵挺之的龃龉究竟是党派之间的意气之争，还是赵的品格确实有问题呢？我们可以从另外两位大人物的评价看出来。

第一位给差评的是当时的一把手宋徽宗。赵挺之死的时候职位是大学士，皇帝亲临追悼会，问赵夫人郭氏对组织上有什么要求。郭氏哭拜，恳请了三件事。徽宗对头两件事都点头同意，唯独对第三件事——谥号内想有一个“正”字——回答说“待理会”，翻译成今天的官方术语就是“回去研究一下”。现在如果领导们说“回去研究一下”，那就

是没戏；所以徽宗说“待理会”，同样也是没戏的意思。赵挺之最后的谥号是“清宪”，没有他家想要的“正”字。可见赵挺之的为人，连自身歪歪斜斜的徽宗都不认可是“正”的。

第二位给差评的是中国第一女词人李清照。传说赵挺之的三儿子赵明诚到了婚娶之龄，有天夜里做了一个梦，醒来只记得梦中看见十二个字：“言与司合，安上已脱，芝芙草拔。”不解何意，便去请教父亲。赵挺之想了一下，哈哈笑道：“这是一个离合字谜，谜底是‘词女之夫’四字。看来天意是要你娶一个女词人。”便为儿子聘了天才少女李清照为妻。这个传说不管你们信不信，反正我是不信，因为字谜编得太粗糙太没水平毫无美感。李清照的父亲是“苏门后四学士”之一的李格非，一个典型的旧党家庭，和新党赵挺之本该是冰炭不同炉的。但如果我们注意到赵明诚和李清照结婚时间在建中靖国元年，那么这桩婚事的敲定应该在之前一年的元符三年，就会发现其中的微妙之处。那一年正好是哲宗驾崩、向太后扶立徽宗、新党章惇罢相、包括苏轼在内的贬谪蛮荒之地的旧党大臣纷纷被赦免调回的时候。赵挺之很可能是敏锐地察觉到了政治风向的变化，决定向正在回来的胡汉三们示好，所以主动编了这个段子来与苏门子弟李格非结亲，因为当时最著名的“词女”非李清照莫属。

向太后完成了扶立徽宗这步大臭棋之后，在建中靖国元年初就逝世了，将大宋锦绣江山放心地交到了败家子赵佶手上。徽宗刚开始延续了恩人向太后的政策，希望新旧两党和平共处，他用“建中靖国”为年号的意思大概是“朕打算和平中正，你们两边都给朕安安静静地别闹腾了”。改换年号最能体现出皇帝的理想，所以苏轼在安慰章援的信中写道“建中靖国之意，又恃以安”。在这样的政治气氛中，赵李两家完成了这场门当户对、郎情女愿的婚礼。但这个年号只用了一年，徽宗便改元“崇宁”，重新起用新党大奸臣蔡京，对旧党朝臣进行清洗。如此朝令夕改地折腾国家，怪不得章惇一针见血地指出“端王轻佻，不可以君天下”。

赵挺之作为蔡京的得力副手，打击旧党不遗余力，包括亲家李格非。李清照为了相救父亲而写诗给公公，内有“何况人间父子情”之句，读到的人莫不心动，唯赵挺之岿然不动。数年后赵挺之因打击旧党之功升为尚书右仆射，到了宰相的级别，李清照献诗为公公祝贺，除了其中一句“炙手可热心可寒”之外都没有流传下来，估计整首诗写得不太得体。从与李家的这段故事，不难看出赵挺之为人的冷漠功利。

闽中奇人

虽然苏轼的一众门人中有着秦观、黄庭坚、陈师道这么多出类拔萃者，但他最欣赏的却很可能是李之仪。李之仪，字端叔，比秦观大一岁。元祐八年苏轼出知定州时，挑选了李之仪同行作为他的幕僚。“苏门四学士”之一的张耒对此很是眼红地写道：“每隔几年见一次端叔，议论越来越奇，名誉越来越高。朝廷士大夫讨论到天下士子，屈指一数，头一两名就必然说到咱们端叔。如今苏先生出守定州，朝廷上有一半人想跟去做他的幕僚，但都不敢开口向他求职，而苏先生就单单向朝廷申请要了端叔。”羡慕之情，溢于笔端。苏轼的其他学生大都是手无缚鸡之力的谦谦君子，唯独李之仪被他推崇为伏波将军马援、定远侯班超之流的人物，曾写诗相赠：

若人如马亦如班，笑履壶头出玉关。
已入西羌度沙碛，又向东海看涛山。
识君小异千人里，慰我长思十载间。
西省邻居时邂逅，相逢有味是偷闲。

李之仪不像陈师道那样严守门户，他早年拜在范仲淹之子范纯仁门下，但这并不影响后来又拜了苏轼为师。我觉得他能同时成为这两位人中龙凤的弟子，真是三生有幸，没有浪费千载难逢的机会。

徽宗登基的第二年，范纯仁病危。他当着儿子们口授遗表，让李之仪记录整理。打着新法大旗的蔡京上台以后，准备报复之前与自己不合的旧党范纯仁，便在其遗表中做文章搞文字狱，诬陷范纯仁诽谤新法藐视朝廷，将李之仪逮捕入狱严刑拷打。和李之仪交好的众人想营救但都束手无策，这时候一位奇女子胡淑修发出了耀眼的光芒。

胡淑修，字文柔，是李之仪的妻子，出生在书香门第之家，祖父和父亲都是翰林学士，所以她精通文学和历史是不足为怪的。难得的是她居然还精通算术，是当时有名的数学家，连比她年长十六岁的科学家沈括也经常向她请教问题，并且感叹道：“如果李夫人是男子的话，必是我的益友啊。”有一次苏轼登门拜访李之仪，胡淑修从屏风后偷偷观察了整个过程，等苏轼走后，她对丈夫说：“苏子瞻名震天下，我原以为他很可能只会空谈，今天才知道他是个行事认真之人，实乃一代豪杰！”胡淑修从此成为东坡的铁杆粉丝，并多次对李之仪说：“读苏子瞻的文章，让人有杀身成仁之志，夫君你应该多多同他交往。”宋哲宗亲政后打压旧党，东坡在一个月内三次接到贬谪令，别人对这样的倒霉者都是避之唯恐不及，胡淑修却亲手缝制棉衣赠给东坡路上御寒，还颇为感慨：“我不过是一介女流，能有幸结交苏子瞻这样的君子，更有何憾？”有多人因为受苏轼的牵连，被披上枷锁、挂上“苏轼反朝廷集团”的小牌子示众，胡淑修竟然主动站出来，自己挂上这么一块牌子，加入到示众者的行列之中，并对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慷慨激昂地说道：“我看重苏子瞻其为人、钦慕其道义已久，自愿与其同罪，好使天下人知道：这世上尊敬苏公的并非只有男子！”

丈夫入狱后，胡淑修马上典当了自己的衣物首饰凑足路资，孤身一人来到京城的父亲家中，催促父亲尽快设法营救。但是等了多日，她发现父亲对权势熏天的蔡京也束手无策。胡淑修多方打探，终于了解到有位官员家中收藏了一份范纯仁的手稿，而其中的内容正好可以驳斥蔡京的诬告，于是急往其家中恳求观看。不料此人惧怕蔡京，死活不肯出示手稿。胡淑修救夫心切，便以重金收买此家一个仆人，问清了房屋结构

和手稿所藏之处。当夜三更，她一身黑衣短打黑纱蒙面，上房溜柱潜入那人家中，径直将手稿盗出。胡淑修知道祖母常进宫中与太后亲近，于是拿着手稿去祖母处哭诉，祖母遂将手稿上报太后，最终为李之仪洗刷了冤情。

此事震动朝野，士大夫们均啧啧赞叹，太后也特地宣她进宫抚慰，好亲眼一见这位奇女子，并赐她凤冠霞帔。中国古代真实的侠女屈指可数，女科学家更是寥若晨星，胡淑修居然能够两者兼于一身，其智商、情商、胸襟、技艺、仁爱、勇气之全面千年仅见，不但在女性中首屈一指，放在男性中也能愧煞须眉。

不负相思

因为蔡京致力于打击旧党，李之仪出狱后未能官复原职，而是被贬官到太平州（今安徽当涂）。黄庭坚原本在太平州当知州，后来因为受到苏轼的牵连，被蔡京陷害而贬官闲居。两人同为东坡门下，平素交好，正是他乡遇故知。

黄庭坚为李之仪接风洗尘，特意招来当地色艺双绝的歌伎杨姝在席间演奏。年轻的杨姝只有十几岁，居然为他二人弹了一首经典古曲《履霜操》。范仲淹很爱弹琴，但终身只弹这一曲《履霜操》，所以人称“范履霜”。仕途坎坷的黄庭坚听杨姝演奏此曲，追念屡被贬谪的先贤，不觉同气相求深为感动，填了一阕《好事近·太平州小伎杨姝弹琴送酒》：

一弄醒心弦，情在两山斜叠。

弹到古人愁处，有真珠承睫。

使君来去本无心，休泪界红颊。

自恨老来憎酒，负十分金叶。

杨姝选了此曲，显然觉得黄鲁直、李端叔与范文正公是同一类人。李之仪心中一动，觉得此女实是知音，也以黄庭坚词的韵脚和了一首《好事近·与黄鲁直于当涂花园石洞听杨姝弹履霜操，鲁直有词，因次韵》：

相见两无言，愁恨又还千叠。
别有恼人深处，在懵腾双睫。

七弦虽妙不须弹，惟愿醉香颊。
只恐近来情绪，似风前秋叶。

黄庭坚被调离太平州后，没有同门好友相伴的李之仪继续在编管地过着枯燥无趣的生活。来到当涂的第三年，他的儿子、女儿和相濡以沫四十年的妻子相继去世。李之仪悲痛欲绝，将胡淑修安葬在当地的藏云山致雨峰下，与自己的双亲为伴，并撰写了《姑溪居士胡氏文柔墓志铭》以为纪念。时年五十七岁的李之仪身体健康也每况愈下，藓疮遍体奇痒难耐，寒疾也久治不愈，再加上前途无望，可谓了无生趣。但当他跌到人生谷底的时候，又有一位特别的女子来到他身边，正是那位几年前曾为他弹琴的小姑娘。杨姝为端叔斟满一杯酒，然后将琴摆好，再次弹出了那首熟悉的曲子。曲终之后，百感交集的李之仪拿出纸笔，写下《清平乐·听杨姝琴》：

殷勤仙友，劝我千杯酒。
一曲《履霜》谁与奏？邂逅麻姑妙手。

坐来休叹尘劳，相逢难似今朝。

不待亲移玉指，自然痒处都消。

杨姝用清越的琴声抚慰了茕茕孑立、形影相吊的李之仪，帮助他慢慢走出了亲人离丧的孤寂痛苦。两人的感情日渐加深，年近花甲的端叔终于与杨姝跨越四十岁的年龄差距结为连理。婚后李之仪携手杨姝来到长江边，面对着东流不回的江水，写下了一首流传千古的《卜算子》：

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

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



一江水思君饮惆怅

此水几时休？此恨何时已？

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

端叔这是借词中人之口，抒发自己的肺腑之声，含蓄地表达了自己对这份暮年爱情的坚贞不渝。后来杨姝为他生下一子两女，并最终陪伴他走完了人生的旅途，两人果然不负相思之意。

宋词一阕话古今

（下册）

鞠菟 / 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第十九章　家山回首三千里　一曲当时动帝王

李之仪作完那阕流传千古的《卜算子》，正要离开江边，只见远远来了两匹马，当先一人身穿官服，身材挺拔面色青黑，望之似曾相识。待得走到近处细看，那人容颜丑陋，眉目剑拔弩张，正是自己的旧日好友。

梅子黄时雨

旧友重逢，端叔忍不住兴奋地叫道：“贺鬼头，如何在此处？”对方听得叫声，跳下马来奔到李之仪身边，紧紧握住他的双手，哈哈大笑：“端叔，我早知道你在太平州，不期在此江边相遇！”李之仪回头见杨姝看了那人的长相似乎有些害怕，连忙介绍：“这位大人姓贺，名铸，字方回，小我四岁，乃是我多年的故交。因为容貌粗放些，朋友们都称他为‘贺鬼头’。你莫要害怕，其实他还有一个好听之极的雅号‘贺梅子’。”杨姝听了，微笑问道：“莫非源自那句大名鼎鼎的‘梅子黄时雨’？”原来贺铸有一阕《青玉案》：

凌波不过横塘路，但目送，芳尘去。

锦瑟华年谁与度？

月桥花院，琐窗朱户，只有春知处。

飞云冉冉蘅皋暮，彩笔新题断肠句。

试问闲愁都几许？

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

要问“愁”这种情绪怎么来形容呢？其悠远好比一川烟雨笼罩的青草；其弥漫好比满城的飞絮；其绵长不断令人烦恼，好比梅子黄时的细雨。这样唯美的比喻，只要想出一个就能成为名句，贺铸居然一连用了三个，而最后一个最为形象贴切，迅速不胫而走，很快大家便都呼他为“贺梅子”。江南每年农历五六月间，霪雨霏霏连月不开，令人身心不畅，谓之“梅雨”，便是这“梅子黄时雨”了。

原来贺铸此时被任命为太平州通判，没想到在赴任的路上就遇到了老友李之仪。两人他乡遇故知，欣喜之情不难想象，当下盘桓数日，诗酒尽欢。端叔赋得一首《邂逅故人》：

已将身世等浮云，又向江边得故人。
数日暝寒埋雪意，一番佳境为时新。
村醅淡薄聊资笑，洞户深闲自有春。
已幸邻封同寄老，却应风月费精神。

侠骨柔肠

贺方回在当时已经是一位传奇，不仅因为他具有和粗陋容貌不相匹配的细腻文思，还因为他性格豪爽爱吹牛。他很喜欢议论时事，批评起人来毫不客气，哪怕对方是炙手可热的权贵。对方就算恨得牙根痒痒，拿贺铸也没什么办法，因为这家伙出身太好，是宋太祖结发妻子贺皇后的族孙，自己娶的夫人赵氏则是济国公赵克彰之女，可谓革命家庭根正苗红。他还说自己是唐朝贺知章的后裔，因为贺老住在庆湖（就是“唯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那个镜湖，以前还有个名字叫“庆湖”，现在有个更为雅致的名字叫“鉴湖”），故方回自号“庆湖遗老”。

贺铸的名言是：“吾笔端驱使李商隐、温庭筠常奔命不暇。”估计

除了他自己，很少有人是这么认为的。当时还有一位牛气哄哄的异人就是大名鼎鼎的米芾，两人年纪只相差一岁，每次碰到一起都是火星撞地球，可以从早辩论到晚，从怒目相向发展到肢体接触，最后谁也不服谁，唯恐天下不乱的旁观者们最喜欢看这种热闹。

古代的很多读书人手无缚鸡之力，贺铸却非如此，论到动笔他诚然胜不过李商隐和温庭筠，论到动手则确实远胜。他有个同事是贵二代，平时骄横狂妄，一向瞧不起贺铸，没事就故意与他争执不下。有一天上班时，方回突然将旁边侍候的小吏都遣出去，将办公室门一关，就剩下他们两人，然后手拿一根大棒，指着那贵公子厉声问：某月某日，你盗窃了某某公物来做私用，可有此事？某月某日，你又盗窃了某某公物藏到自己家中，可有此事？贵公子吓得脸色发白，心想这些我偷偷做的事情你如何尽皆知晓，赶紧承认实有此事。贺铸冷笑道：“如果你愿意让我惩治，就不去告发你。”贵公子鸡啄米一般点头应承。方回把这小子的上衣扒了露出后背，抡起大棒打了几下，贵公子受痛不过，哀哭磕头求饶。贺铸哈哈大笑，丢下大棒让那小子滚蛋。从那以后就再没有人敢招惹贺鬼头了。他的代表作之一《六州歌头》，很能反映出这种豪侠性格：

少年侠气，交结五都雄。

肝胆洞，毛发耸。立谈中，死生同。一诺千金重。

推翘勇，矜豪纵。轻盖拥，联飞鞚，斗城东。

轰饮酒垆，春色浮寒瓮，吸海垂虹。

闲呼鹰嗾犬，白羽摘雕弓，狡穴俄空。乐匆匆。

似黄粱梦，辞丹凤。明月共，漾孤蓬。

官冗从，怀倥傯。落尘笼，簿书丛。

鹖弁如云众，供粗用，忽奇功。

笳鼓动，渔阳弄，思悲翁。

不请长缨，系取天骄种，剑吼西风。

恨登山临水，手寄七弦桐，目送归鸿。

我们很容易看出，南宋辛弃疾的风格颇有受贺铸此词影响的痕迹。这首是典型的豪放词，方回还有一首非常婉约的代表作，就是他的悼亡词《鹧鸪天》：

重过阊门万事非，同来何事不同归？

梧桐半死清霜后，头白鸳鸯失伴飞。

原上草，露初晞。旧栖新垄两依依。

空床卧听南窗雨，谁复挑灯夜补衣？

贺铸年过半百时在苏州闲居了三年，其间与他同甘共苦多年的妻子赵氏逝世。后来他故地重游时，物是人非思念亡妻，于是写此词以寄托哀思。因为有“梧桐半死”之句，贺铸又将这个词牌称为“半死桐”。这是在中国诗词史上能与元稹的《遣悲怀》《离思》、苏轼的《江城子》并列的悼亡名篇。

从前经常有人将宋朝词人分成婉约派和豪放派，甚至有人认为婉约派是颓废的、消极的、落后的，豪放派是健康的、积极的、进步的。如果我们将《六州歌头》和《半死桐》对比着看，就会发现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贺铸是属于婉约派还是豪放派呢？苏轼又是属于婉约派还是豪放派呢？所以，将词人分类成豪放派和婉约派是不靠谱的，咱们只能将一些风格明显的词作分类成豪放词和婉约词而已。



斗城东勇冠少年侠

败家皇帝

苏轼和他的门人弟子朋友基本都是在宋徽宗年间去世，这实在是一种幸运，因为可以不用亲眼看着千年少见的超级败家子赵佶是如何把大宋锦绣江山败完的。如果他们活得再久些，最后大部分人不是死于战乱，就是当女真人的俘虏。

赵佶百事都会，就是不会当皇帝，主要是不会用人。如果想得到徽宗的宠信，最便捷的法门是和他在文艺娱乐方面有共同语言，比如高俅是因为球踢得好，蔡京则是因为字写得好。有一年盛夏，蔡京在汴梁城北门公干，手下两名小吏各自手持一把团扇毕恭毕敬地为他扇凉风。蔡

京心里一高兴，提笔蘸墨为他二人各自在团扇上手书杜甫诗一联。没过多久，这两名小吏都穿上了京城最昂贵的定制时装，家里也装修一新，显见得是发了一笔洋财，原来是还在当端王的赵佶出价两万贯钱将这两把扇子买去了。赵佶登基后，有一次和蔡京饮宴提及此事：“爱卿当年手书的两把团扇，现在还被朕收藏在皇宫之中。”

可惜蔡京虽然字写得极好，人品却极坏，是导致北宋政事糜烂、国家灭亡的“六贼”之首。靖康元年金军侵宋之际，蔡京举家南下躲避战乱。天下士人请求朝廷严惩罪魁，于是蔡京一路被降至东坡曾经的贬谪之地儋州。尽管携带了巨额盘缠，但“京失人心”，百姓不肯卖东西给他，最后饿死于流放途中。

宋徽宗不但用人唯玩，在男女之事上也是花样百出，三宫六院几千佳丽还不够，非偷偷微服出宫到外面去找京城名妓李师师，妻不如妾，妾不如偷。他自以为是掩人耳目没有影响到天子的声誉，其实青楼自古都是靠六扇门罩着，白道和黑道又是一家，所以到后来连梁山泊的强盗都知道李师师是皇帝的女人，如果想被招安重回体制内，走李师师的门路请她去吹枕边风，比贿赂大臣请他在朝堂上奏事更为管用。按《水浒传》的描述，一身刺青的古惑仔浪子燕青用美男计打动了李师师，达到了千军万马血战冲杀都达不到的目标，终于帮助厚黑大师宋江哥哥完成了投降洗白的宏伟大业。

一曲动帝

关于李师师和宋徽宗的特殊关系，很可能实有其事。当时的著名词人周邦彦，字美成，比陈师道小三岁，本来也是李师师的座上常客，但总归要按照皇帝的活动规律回避一下。有一天他听说徽宗偶染贵恙，心想这是个安全的机会啊，就跑去点了李师师的牌子。哪知道刚进屋还没坐稳，李师师的贴身侍女就匆匆来报：“官家已到门外！”周邦彦被堵在了屋内，情急之下只好赶快钻到床底下暂避。只听得外面徽宗笑

语：“师师，朕今日特地带来了江南新进贡的鲜橙，与你一同享用。”李师师忙道：“多谢圣上！”随即亲手用并州出产的锋利小刀剖开橙子，两人甜甜蜜蜜地分食。

卿卿我我一阵之后，师师柔声问：“圣上今夜住在哪里？已经三更时分，行路艰难，不如别走了。”徽宗被她这么一提醒，连忙站起身来：“已经三更了么？爱因斯坦那个相对论的比喻打得好，和美女在一起时间过得真快。今天身体不适，还是早点回宫歇息了。改日再来看你。”天子前脚刚出门，周邦彦赶紧从床底爬出来，欲哭无泪地慢慢伸展早已蜷缩得僵硬发麻的肢体，一边叫李师师：“你快帮我准备纸笔，我有了一首好词！”当下便挥毫写下一首《少年游》：

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手破新橙。

锦幄初温，兽烟不断，相对坐调笙。

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

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此词意态缠绵而文字清新，“情深而语俊”，李师师吟之大爱。几天后徽宗龙体稍安，又带了几个橙子来秘会。师师为他唱曲之时，不自禁就把这首《少年游》唱了出来。徽宗一听，顿时明白那日房内另有他人在，大怒问道：“此词何人所作？”师师不敢隐瞒：“乃是周邦彦。”徽宗眉头紧锁：“哼，此人的名字朕似乎听过。现居何职？”师师答道：“好像在开封府做个监税官。”

醋意大发的徽宗回去就把蔡京叫来训话：“听说开封府有个监税官名叫周邦彦的，收税业绩一塌糊涂，为什么开封府少尹不处理他？”蔡京一看平时对管理国事毫无兴趣的皇帝陛下居然火冒三丈地问责起这么一个芝麻小官的工作表现来，一时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只好唯唯诺

诺：“容臣退朝后马上问开封府少尹，一搞清楚就来回禀陛下。”蔡太师回去立刻招来开封府少尹，把徽宗的话转给他听。少尹也很狐疑：“启禀太师，卑职所辖这么多监税官中，唯有周邦彦的收税额稳步增加，业绩最好。”蔡京摇头道：“管他业绩如何，既然上意如此，只得迁就。”遂下令宣布周邦彦工作态度松散，贬成个更小的官，限期离开京城。

过了两天，徽宗又跑去李师师家，不料却扑了个空。一问其家人，说是给远行的周监税送行去了。徽宗听得情敌周邦彦这么快就被赶出京城，心中大喜，暗赞蔡京执行力强可堪大用，便安坐下来等师师。不料左等不至，右等也不至，直等到月上半天了师师才回来，还一脸愁容泪痕未干。徽宗忍不住又发飙：“你跑到哪里去了？”师师赶紧道歉：“妾万死！因为周邦彦得罪，今日离京，妾去略略奉上一杯薄酒相送。不知恰巧官家到来，累得久等。”徽宗幸灾乐祸地问：“此人不是善于作词嘛，离别京城之际可有填一阕？”师师点头：“他确实填了一阕《兰陵王》。”徽宗冷冷道：“既然如此，你且唱来听听。”师师闻言，斟了一杯酒，双手奉给徽宗，微笑道：“那请官家满饮一杯，容妾唱此一曲，祝官家万寿无疆！”便开口唱了周邦彦的这首《兰陵王·柳》：

柳阴直，烟里丝丝弄碧。隋堤上、曾见几番，拂水飘绵送行色。

登临望故国，谁识京华倦客？长亭路，年去岁来，应折柔条过千尺。

闲寻旧踪迹，又酒趁哀弦，灯照离席。梨花榆火催寒食。

愁一箭风快，半篙波暖，回头迢递便数驿，望人在天北。

凄恻，恨堆积！渐别浦萦回，津堠岑寂，斜阳冉冉春无极。

念月榭携手，露桥闻笛。沉思前事，似梦里，泪暗滴。

只听得歌声婉转音调悠扬，一曲既罢余音绕梁。徽宗是艺术修养极高之人，一听之下起了爱才之念，转头对门外侍者言道：“你记着明日告诉蔡京，派人去将周邦彦召回京来做大晟乐正，负责宫廷雅乐。”周邦彦居然因此升官，算是因祸得福，祖坟上冒了青烟。

据传李师师在靖康之祸后流落南方，被诗人刘子翚偶然遇见。刘子翚是朱熹的老师，被钱钟书先生称为“诗人里的一位道学家”，意思是本质上更算诗人，他的组诗《汴京纪事》中最后一首如下：

辇毂繁华事可伤，师师垂老过湖湘。

缕衣檀板无颜色，一曲当时动帝王。

词中老杜

宋代的词都是配乐唱出来的，词牌与音乐不分家。周邦彦对音律非常在行，自己会作曲，所以在词界的地位很高。他被一些人推举为婉约词的集大成者，还有个雅号“词中老杜”。我个人对他的词没有特别的爱好，比较认同王国维先生在《人间词话》中的看法：“美成深远之致，不及欧（阳修）、秦（观），唯言情体物，穷极工巧，故不失为第一流之作者。但惟创调之才多，创意之才少耳。”然而静安（王国维之字）先生也有一首很欣赏的周词《苏幕遮》：

燎沈香，消溽暑。鸟雀呼晴，侵晓窥檐语。

叶上初阳干宿雨，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

故乡遥，何日去？家住吴门，久作长安旅。

五月渔郎相忆否？小楫轻舟，梦入芙蓉浦。

周邦彦是钱塘人，长期在汴京做官，午夜梦回家乡，醒来时作了此词，江南水乡的美景跃然纸上。对于“叶上初阳干宿雨，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一句，王国维给了很高的评价：“此真能得荷之神理者。”还有一首《鹤冲天·溧水长寿乡作》，是周邦彦在当溧水知县时的作品：

梅雨霁，暑风和，高柳乱蝉多。

小园台榭远池波，鱼戏动新荷。

薄纱厨，轻羽扇，枕冷簟凉深院。

此时情绪此时天，无事小神仙。

此词用字细致精巧，充分体现了周邦彦的才气，也树立了他作为一县之长却无所事事或者说无所作为的公务员形象。

曾忆繁华

“靖康之变”后，忙着和周邦彦争风吃醋而不务正业的宋徽宗被女真人抓获，装在囚车里押回金国，送到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的庙宇去献俘，一路受尽凌辱。闻报宋朝国库财宝被金兵抢劫瓜分，徽宗面无表情；看着自己的宠妃被金将抢去凌辱，他也默不作声；唯有听到皇家藏书藏画都被掳掠一空时，他忍不住仰天长叹，这才是他的最心爱之物。

赵佶被金国封为“昏德公”，这是有意侮辱却又实至名归，关押在韩州（今辽宁昌图）。在这与繁华汴京对比强烈的穷乡僻壤，原本是九五至尊的赵佶过着亡国俘虏的屈辱生活，咎由自取的他写下了一阕《眼儿媚》：

玉京曾忆昔繁华，万里帝王家。

琼林玉殿，朝喧弦管，暮列笙琶。

花城人去今萧索，春梦绕胡沙。

家山何处？忍听羌笛，吹彻梅花。

此词的意境是否令你似曾相识？正是李煜“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的升级版。李煜不过是江南三千里小国之主，灭于强盛的大宋其实非他个人之罪，更多的是令人生出同情之心。而徽宗是万里大国的天子，纵使对金国进攻之力不足，自保则绰绰有余，他偏偏能在短短二十几年间将国家玩到灭亡，其昏庸程度令人叹为观止。过了没多久，金人将其送到更远的五国城（今黑龙江依兰）囚禁，让他和儿子在那里“坐井观天”，演义小说中是可怜巴巴地坐在水井里，事实上是枯坐在四合院的天井里。徽宗留下了一首《在北题壁》：

彻夜西风撼破扉，萧条孤馆一灯微。

家山回首三千里，目断天南无雁飞。

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也就罢了，毕竟是天府之国的成都。但徽宗的“彻夜西风撼破扉”，可是在那冬天气温低至零下四十度的极北苦寒之地。他在悔恨和屈辱中捱过五年后，病死于五国城，终结了大喜大悲的一生。正是赵佶一手导致了北宋的灭亡，这本是世界历史上最伟大灿烂的帝国之一。国家的沦亡则导致无数人的生活轨迹由岁月静好堕入战火流离，其中包括我们所熟知的李清照，她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杰出的女词人，不需加上“之一”。

第二十章　东篱把酒黄昏后　自是花中第一流

宋神宗元丰七年，李清照呱呱坠地，苏轼正是在这一年结束黄州的贬官生涯到金陵会见了王安石，司马光也是在这一年完成了鸿篇巨著《资治通鉴》。

四相簪花

李清照的父亲是“苏门后四学士”之一的李格非，母亲是那位在神宗面前告苏轼《咏桧诗》有“不臣之心”的宰相王珪之长女。

王珪此人说起来也是有点故事。宋仁宗庆历年间，韩琦在扬州做官，衙署后花园中有一本芍药乃是人所未见的异种。此株一枝四杈，每杈上都盛开一朵，花瓣上下均为红色，却有一圈金黄花蕊拦腰围在中间。韩琦大为惊异，想请三位有才学的客人来一起赏花，加上自己凑足四位，以对应四花的祥瑞。当时大理寺评事通王珪、大理寺评事佥判王安石在扬州供职，韩琦都邀了来，还缺一位名士，就在过客中寻找。那天大理寺丞陈升之路过扬州，正巧躬逢其盛。酒过三巡之后，四人将四朵鲜花剪下，各簪一朵在头上。此后三十年中，四位簪花人竟然都做到了宰相。这个典故便叫作“四相簪花”，被沈括记录在《梦溪笔谈·补笔谈》之中。这个芍药品种自此被唤作“金缠腰”，又叫“金带围”，传说此花一开，扬州城就要出宰相。

不过王珪为相时，夹在新旧两党之间，没有什么建树，舒亶叫他诬陷苏轼他就去，被章惇呸也不还口。他上殿的目的只是“取圣旨”，等神宗决定后“领圣旨”，退朝后告诉他人“已得圣旨”，所以时人称其为“三旨相公”。

康熙年间，后来的鹿鼎公韦小宝在未发迹之前，曾因为年少顽皮在禅智寺攀折芍药，被大和尚们一顿打骂撵将出来。十余年后，成为钦差大臣的韦大人驾临扬州，想起了幼时所受的打骂之辱，不由地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一门心思要找个碴儿毁掉扬州的芍药盛景，以报当年之仇，在席间脱口而出：“扬州就是和尚不好。”布政司慕天颜是个乖觉而有学识的人，接口道：“韦大人所见甚是！扬州的和尚势利，奉承官府，欺辱穷人，那是自古已然。”便讲了“王播碧纱笼”的故事（详见《唐诗为镜照汗青》）给韦大人听，意思是扬州的和尚一直都这样狗眼看人低，与韦大人站在同一条阵线上同仇敌忾；接着又为韦大人簪了一朵“金带围”，随后讲了“四相簪花”的故事，预祝韦大人将来必定像那四位一样登阁拜相、加官晋爵。韦大人市井出身，本来最喜的就是听说书故事，听下来彩头又好，大悦之下便放过了扬州的芍药们。

如果文字的描述不足以让你想象出“金带围”的奇特形状，不妨上网搜索它的照片，就会理解这真是一本奇花。

东窗事发

王珪的儿子王仲山生有一女，嫁给秦桧为妻，在史书上留名为“王氏”。当年秦桧奉承投降派总头子宋高宗的旨意将抗金英雄岳飞抓捕入狱后，因为陷害证据不足，在杀放两难之间犹豫不决。一日他正在东窗下苦苦发呆思索，王氏冷笑道：“老东西连这点事也决定不了？捉虎易，纵虎难也！”秦桧听了就下定决心，罗织“证据”将岳飞杀害。

秦桧死后，善良的人们觉得不能便宜了这大坏人，就编故事说他在鬼城酆都受苦，请前来探监的方士向还在阳间的老婆王氏预告“东窗事发”了，这是该成语的出典，反映出人民群众喜欢拿“奸臣”“妖妇”们出气。最高领袖总是对的，就算做错了也是好心办坏事，是圣聪被老婆或者奸臣遮蔽所致。对这一点，明朝“吴中四才子”之一的文徵明在他的《满江红》中写道：“笑区区一桧亦何能？逢其欲。”冷冷指

出所有的走狗之所以能够成功，都是因为在做主人想做而不方便出面的事情而已。

王氏因其心思阴毒，至今还以铁铸之身跪在西湖畔岳庙之中供万人唾弃。这样说来，王氏是李清照舅舅王仲山的女儿，两人是姑舅表姐妹，不过人品可是天差地远。

绿肥红瘦

李清照的生母早逝，将她养育成人的继母则是那位抢了欧阳修状元之位（还是他的大姨夫兼小姨夫）的王拱辰之孙女。如此的家学渊源，教出“千古第一才女”也不令人奇怪。李清照自幼随父亲在汴京长大，繁华稳定的生活环境、诗书世家的优雅氛围，可能使得她非常喜欢学习晚唐“华岳三峰”之一韩偓的“香奁诗”。韩偓有一首诗《懒起》，末四句为：

昨夜三更雨，今朝一阵寒。

海棠花在否？侧卧卷帘看。

诗中女子很关心海棠花儿的命运，可又“懒起”，不愿出门去看。其深层的心理，很可能是深知“昨夜三更雨”的威力，对娇柔的海棠花能熬过这场风雨不抱多少希望，不愿亲眼看到它被摧残败落的结局。美人伤春，多为感叹似水流年。十六岁的李清照化用此诗，写出了一阕著名的《如梦令》：

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

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

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

惜花之人刚刚睡醒，虽然昨夜残留的酒意还未消，第一时间便问卷帘的侍女：“你看见院里的海棠花儿怎么样了？”侍女不知道主人的心思，随便扫了一眼就回答：“海棠吗？还那样呗。”“唉，你这个粗心的丫头！我没亲眼看见都知道，经过一夜的疾风，应该是绿叶肥壮，而红花残破消瘦了才对啊。”一个敏感细腻的心灵，如果身边都是这种不解之人，会有一种发自心底的孤独和落寞，无药可医。用“绿肥红瘦”一词来惜花伤春，别出心裁，比之韩偓诗可谓青出于蓝、点铁成金。李格非的好友、“苏门四学士”之一的晁补之读后叹为奇才，为她大力传播，“当时文士莫不击节称赏”。李清照一时名动京师，开始崭露头角。

巾帼豪情

韩偓的另一首七绝《偶见》（又名《秋千》），描写了一个俏皮可爱的妙龄少女：

秋千打困解罗裙，指点醍醐索一尊。



问卷帘海棠依旧否

见客入来和笑走，手搓梅子映中门。

这个女孩在家中院内荡秋千玩累了，便向侍女要一杯饮料。“醍醐”一词，本意是从牛乳中提炼出的最精华部分，如果夏天浇到人头上，来个“醍醐灌顶”，那个清凉舒爽让你一个激灵就彻底觉悟；后来也用以指代美酒，白居易诗中有“更怜家酝迎春熟，一瓮醍醐待我归”之句。女孩正在悠闲啜饮的时候，家里突然有客人来访，她自知衣裙不整有失雅观，赶紧起身不好意思地笑着躲开了，走到门口时却突然停下来，摘下一颗梅子在手里搓玩，好奇地打量着来客。《论语》中孔老夫子谆谆教导我们“立不中门”，站在门口是失礼的，但女孩显然天真无邪，完全不以老夫子的教诲为意。少女时代的李清照应该觉得韩偓

诗中女子仿佛就是自己的写照，又将这个场景化成了一阕《点绛唇》：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

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

见客入来，袜划金钗溜。

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让我们想象一下，如果这是赵明诚去李格非家拜访的情景就有意思了。赵明诚看到年方二八的李清照倚门回首嗅青梅的娇俏模样，从此一见钟情，那应该是很浪漫的桥段。有些人说这首词不是李清照的作品，因为其中的女孩太活泼，不像大家闺秀，“不类清照之为人”，这个观点我不敢苟同。李清照从来就不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大家闺秀，在前面那首《如梦令》中，她已经“浓睡不消残酒”了，而在另一首《如梦令》中，她干脆在外面喝得酩酊大醉了才乘船回家：

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

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

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

从李清照少女时代的这些作品来看，父母给了她非常宽松的家庭氛围，使得她的天才得以自由发展。她不是我们想象中那种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闺阁女子，而是好酒、好游、有豪气的才女，与父亲的同门师兄晁补之、张耒都有交游唱和。张耒在湖南浯溪湘江崖上读到唐代安史之乱结束后水部员外郎元结所作、太子太师颜真卿所书的摩崖石刻《大唐中兴颂碑》，写了一首七言古诗《读中兴碑》：

玉环妖血无人扫，渔阳马厌长安草。

潼关战骨高于山，万里君王蜀中老。

金戈铁马从西来，郭公凛凛英雄才。

举旗为风偃为雨，洒扫九庙无尘埃。

元功高名谁与纪，风雅不继骚人死。

水部胸中星斗文，太师笔下龙蛇字。

天遣二子传将来，高山十丈磨苍崖。

谁持此碑入我室，使我一见昏眸开。

百年兴废增感慨，当时数子今安在？

君不见荒凉浯水弃不收，时有游人打碑卖。

诗文传到汴京，李清照读后即写出了和诗《浯溪中兴颂诗和张文潜》：

五十年功如电扫，华清花柳咸阳草。

五坊供奉斗鸡儿，酒肉堆中不知老。

胡兵忽自天上来，逆胡亦是奸雄才。

勤政楼前走胡马，珠翠踏尽香尘埃。

何为出战辄披靡，传置荔枝多马死。

尧功舜德本如天，安用区区纪文字。

著碑铭德真陋哉，乃令神鬼磨山崖。

子仪光弼不自猜，天心悔稿人心开。

夏商有鉴当深戒，简策汗青今具在。

君不见当时张说最多机，虽生已被姚崇卖。

比起直接创作一首诗歌来，为人作和诗的难度要大得多，因为每句的尾字都要与原诗相同，还得在主题一致或者呼应的框架下写出不一样的内容和新意，完全是戴着镣铐跳舞。李清照这一曲舞蹈跳得很好，而且从尾句的语势上看明显意犹未尽，接着再跳一曲：

君不见惊人废兴传天宝，中兴碑上今生草。

不知负国有奸雄，但说成功尊国老。

谁令妃子天上来，虢秦韩国皆天才。

花桑羯鼓玉方响，春风不敢生尘埃。

姓名谁复知安史，健儿猛将安眠死。

去天尺五抱瓮峰，峰头凿出开元字。

时移势去真可哀，奸人心丑深如崖。

西蜀万里尚能反，南内一闭何时开？

可怜孝德如天大，反使将军称好在。

呜呼，奴辈乃不能道辅国用事张后专，乃能念春荠长安作斤卖。

张耒的原诗算是泛泛的怀古，可谓中规中矩。而李清照一句“不知负国有奸雄，但说成功尊国老”为自己的两首和诗定了调子，那就是怀古得有视角、有深度、有批判性，别那么不痛不痒。李诗气势磅礴，好似刀剑纵横，立意又高，哪像出自一个初涉世事的十几岁少女之手？立刻就把张耒比下去了。“何为出战辄披靡？传置荔枝多马死”一句，自然让人想起小杜“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联想丰富用典巧妙，令人会心一笑。“天心悔稿”乃是前所未见的比喻，这种地方最见一个诗人的天才。“西蜀万里尚能反，南内一闭何时开”，说的是安史之乱平定后唐玄宗从西蜀返回长安却被儿子肃宗软禁一事。“奴辈乃

不能道辅国用事张后专”，讥刺肃宗时代奸臣李辅国、张皇后乱政。全诗奔流直下一气呵成，诗眼在“夏商有鉴当深戒，简策汗青今具在”一句，借古讽今，对国事表达出深切的关注。

在当时关心国家大事还是男性的专利，一介小女子有这等眼界胸怀怎能不令世人刮目相看？李清照由此名声大噪。此时苏轼还健在，如果看到门人李格非的女儿有超越自己所有其他门人的资质，甚至直追老夫，当是既惊且慰。

琴瑟和谐

建中靖国元年，旧党李格非十七岁的女儿李清照嫁给了新党赵挺之二十岁的儿子赵明诚。在前文中我曾大胆揣测了赵挺之借着低劣字谜“词女之夫”撮合两家联姻的可能动机，是否准确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新娘子对这段才貌相当的姻缘显然很满意。她的《丑奴儿》生动描绘了新婚小儿女的闺房之乐：

晚来一阵风兼雨，洗尽炎光。

理罢笙簧，却对菱花淡淡妆。

绛绡缕薄冰肌莹，雪腻酥香。

笑语檀郎，今夜纱橱枕簟凉。

那位“掷果盈车”“潘鬓消磨”的大帅哥潘安小名叫作“檀奴”，所以后世常称花样美男为“檀郎”，再进一步则代指夫君或者情郎。这样看来赵明诚的颜值不低。另一方面李清照对自己的梳妆打扮一番描绘，还自夸皮肤好，可见对外貌很自信，这一点是女子天性，与今天总在朋友圈晒自拍的年轻女孩心态没什么不同。词中有对清凉着装和肌肤体香的描写，在当时的女性作者中可算非常大胆前卫，以至于有道学家

认为这属于“身体写作”，还有人说如此暧昧的“艳词”肯定不是出于李清照之手。但我个人觉得，敢爱敢恨的李清照绝对写得出这种调调。

爱情的新鲜水果再美味，早晚也要变成能够长久保质的蜜饯。当新婚的神秘与好奇消退后，能够长久维系夫妻间密切关系的秘诀，就是有着兴趣爱好方面的共同语言。在这一点上赵明诚与李清照可称是琴瑟和谐。当时李格非担任礼部员外郎（大致相当于文化部某司副司长），赵挺之担任吏部侍郎（大致相当于组织部副部长），均是朝廷的高级官员。但两家都不是累积了很多财富的名门望族，所以一向比较贫俭，赵明诚又只是还在太学读书的学生，没有什么收入。即使如此，每个月的初一、十五赵明诚休假回家与妻子团聚时，也必一同先进当铺去典当一两件衣物，换来五百文钱，然后去逛热闹的相国寺市场。

你可能还记得，年轻的黄庭坚就是在这个市场里淘到了宋祁的《新唐书》手稿，得此秘籍后文章水平突飞猛进，赵明诚和李清照也是来找类似的宝贝，打算买一些他们喜爱的碑文和蔬果零食回家。这些蔬菜水果是相国寺菜园出产的著名良心产品，确保由园主鲁智深大和尚用有机肥浇灌培育，绿色环保好味道，也没有转基因方面的争议。有一次他俩在逛街时还偶遇高俅之子高衙内对东京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的妻子拦路调戏，义愤填膺的李清照正打算上去美女救美，总算人家正主林冲及时赶回妥善友好处理，避免了事态的升级。赵李二人回家后，一边啃着绿色水果，一边把玩今天收回来的旧碑文，就像陶渊明笔下与世无争的远古葛天氏之民一样逍遥自在。

这样无忧无虑的日子只持续了很短的时间，随着蔡京被重新起用，激烈的新旧党争把李家卷了进去。李清照出嫁后的第二年即崇宁元年，李格非被列入“元祐党人”黑名单而罢官。与此同时，赵挺之因打击旧党得力而一路升迁。李清照为了救父而写给公公的诗中有“何况人间父子情”之句，求告无效后的抱怨又有“炙手可热心可寒”之句，都是对牛弹琴。李格非不得不离开京师，回到原籍山东章丘闲居。

还好父辈间的政治分歧没有影响到李清照夫妻的感情。崇宁二年，赵明诚太学毕业后进入仕途，有了独立的经济来源，夫妇二人便共同立志：即使节衣缩食，也要尽量搜罗天下的古文奇字。这样日积月累下来，他们的收藏品越来越多。当偶尔遇到珍贵的名人字画价格超越他们的购买能力时，两人就又祭出脱衣典当的法宝。好在毕竟是官宦世家，柜里的衣服比较富余。

某天有个人拿来一幅南唐著名花鸟画家徐熙的《牡丹图》，索价二十万文，差不多相当于一个县令两年的工资，当时即使是富贵人家的子弟也很难凑出来。如果继续典当衣服的话，大概需要四百件。夫妻俩打开衣柜评估了一下，觉得不太现实，只能将画留在家中点着蜡烛观赏了一夜没睡觉，第二天早上红着眼睛还给了人家，然后两人相对惋惜惆怅了好几天。

人比黄花瘦



录金石甘苦何其乐

在蔡京的一手策划下，对旧党的迫害愈演愈烈。到了崇宁三年，居然下令凡是“元祐党人”的子弟，无论有官无官都不准在京师居住。此时的开封城已经没有李清照的立锥之地了，只得离京回到老家去投奔父母，不得不暂时和丈夫分离。这年的重阳节，她写了一首《醉花阴·重阳》寄给远在京师的赵明诚：

薄雾浓云愁永昼，瑞脑消金兽。

佳节又重阳，玉枕纱橱，半夜凉初透。

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

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回想新婚时甜蜜的“今夜纱橱枕簟凉”，如今却是独守空房的“玉枕纱橱，半夜凉初透”，怎能不叫人黯然销魂？赵明诚读了此词叹赏不已，堂堂男子又不愿意对老婆甘拜下风，就闭门谢客，三日三夜废寝忘食地写了五十阕词，将李清照的这首词也抄了一遍混在其中，然后请朋友陆德夫来品评一番。陆德夫仔细吟哦了好几遍，缓缓说道：“这五十一阕词中，只有三句绝佳。”赵明诚急切追问：“是哪三句？”陆德夫答：“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赵明诚愕然无语，从此断了与妻子比拼文采的念头。其实他写词输给老婆真是无可奈何，谁让他是古今第一词女之夫呢？纵观整个中国历史，论词作的数量和质量都能不输于李清照的，也就苏轼、辛弃疾等两三人而已。

花中第一流

崇宁五年，蔡京罢相，朝廷大赦天下，解除一切党人之禁，李清照得以返京与已是鸿胪少卿的赵明诚团聚，算是稍稍缓了一口气。但是第二年即大观元年，打不死的小强蔡京居然又复相，赵挺之也被蔡京赶下架来，心心念念要当大官的赵大人在罢职五天后就气得一命呜呼。赵家在京城待不下去了，李清照便随丈夫回到原籍青州。

对李清照夫妻这样的“葛天氏之民”来说，闲居也许正是适合他们的生活。当时同样罢官归隐的晁补之在家乡修了“归去来园”，向隐士们的大众偶像陶渊明先生名作《归去来兮辞》致敬。大观二年，二十四岁的李清照为了表达对现状的满意，也是为了表达对晁补之的敬意，将自家刚刚修缮完成的藏书楼命名为“归来堂”。《归去来兮辞》中有一句“倚南窗以寄傲，审容膝之易安”，意思是住在只能容得下双膝的简陋小屋里也能随遇而安，从此李清照自号“易安居士”，世称“李易安”。

夫妻俩勤俭持家，还算是衣食无忧，度过了一段难得的平静岁月。这年秋天，新鲜出炉的易安居士在归来堂内闻着浓郁的桂子飘香，作了一阕《鹧鸪天·桂花》：

暗淡轻黄体性柔，情疏迹远只香留。
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

梅定妒，菊应羞，画阑开处冠中秋。
骚人可煞无情思，何事当年不见收？

屈原的《离骚》中列举了一大堆花花草草，用兰花、菊花、荷花、芙蓉、扶桑等等来比喻君子的美德，桂花却不在其中，李清照因此嘲笑他没有情思。“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正像是易安自己的词品，更像她的人品。

第二十一章　花自飘零水自流　江山留与后人愁

宣和年间，闲居了十三年的赵明诚复官，担任莱州知州。他接到任命后只能先一个人按期走马上任，李清照则不得不留在青州收拾打包家中的藏品，准备挑出最心爱的一部分带去莱州。

眉间心头

已经习惯了十几年的朝夕相处，突然的分离让李清照很不适应，她的千古名篇《一剪梅》就是此时所写：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

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

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同是抒发相思之情的词，当年的《醉花阴》中只有三句绝佳，如今《一剪梅》中则句句绝佳，由此可见易安在艺术上的成熟。“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激起了多少相思之人的共鸣。琼瑶阿姨很喜欢这首词，将自己的一部小说起名为《月满西楼》。著名音乐人苏越为这首词谱了曲，由歌手童丽演唱，歌名就叫《月满西楼》，婉转低回韵味悠悠，具备了该词本身应有之味。

李清照在青州收拾藏品花了将近半年时间，才带着它们赶到莱州与丈夫会合。此后赵明诚的全部俸禄几乎都被夫妻俩花在了收藏上。两人

每收集到一部古书，就一起校勘、整理分类、签题标记。如果得到名画和古玩，则摩挲把玩寻找瑕疵，每次都要搞到蜡烛烧完才去睡觉。因此他们的藏品在完整和精致上均冠于其他收藏家。

两人经常饭后对坐烹茶，玩味所藏心爱之物。李清照博闻强记，能够指着堆积如山的藏书，凭记忆说出某个典故的出处在哪本书、哪一卷、第几页、第几行。两人便以她说的正确与否来定胜负，胜者可以先喝茶。结果多数时候都是李清照记得正确，作为赢家先端起茶杯，又忍不住得意地咯咯而笑，往往不小心把茶水洒在胸前衣服上，反而得赶快起身打理，搞得赢了还喝不到茶。书房之乐似乎更胜闺房之乐，两人真愿意就这样过一辈子。

这种文化夫妻之间的游戏在后世被另一对配偶效仿，便是清代著名词人纳兰性德。他在悼念亡妻的一阕《浣溪沙》中写道：

谁念西风独自凉？萧萧黄叶闭疏窗。

沉思往事立残阳。

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

当时只道是寻常。

纳兰性德，字容若。他父亲是兵部尚书纳兰明珠，康熙朝的著名权臣，鹿鼎公韦小宝的政治盟友。容若家世如此显赫，自己又是文武双全，论文可称清代第一词人，论武则是康熙皇帝身边的一等侍卫。功名富贵如探囊取物般轻易，所以并不以为意。从这首悼亡词可以看出他是情深意重之人。然而强极则辱，情深不寿，纳兰容若三十岁即病故。

不愧须眉

李清照能够成为中国古代第一才女的原因，其才华横溢、敏感细腻自不待言，最特别的因素在于她的人格之独立，而这一点赵明诚显然未能跟得上她的脚步。作为传统的男性，赵明诚可能觉得妻子应该依附于他。他在归来堂中建起书库，将书籍编上甲乙丙丁的序号造册锁存。李清照需要阅读书籍时，还得向他讨来钥匙、做好登记才能借出。如果稍有污损，赵明诚必严责她小心修复。李清照收藏书籍本来是为了可以随时览读，没想到反而导致这么多麻烦，性格独立的她很不耐烦，干脆自己在食物、衣饰、家用上处处节约，省出钱来另行购买书籍副本以随意使用。这是夫妻之间第一次出现不和谐的音符。

宣和七年，赵明诚改任淄州知州，但生活的大转折就此来到。因为在这一年，对中原花花世界觊觎已久的金国大举兴兵南下攻宋，一路摧城拔寨。战争打破了宋徽宗荒淫糜烂的生活，他眼见亡国在即，惊慌失措地将皇位传给儿子以推卸责任。赵桓即位（庙号“钦宗”），次年改元“靖康”。但女真人可不会因为宋朝换了个皇帝就停下进攻的脚步。

靖康二年三月，赵明诚因母亲病逝于江宁府，只身南下奔丧。四月，金兵攻破京师开封，已经不是皇帝的宋徽宗照样和儿子一起被掳，鸵鸟把头埋在沙子里又能有什么用呢？有时候真是不能理解赵佶的思路，至此他算是彻底玩死了北宋。五月，赵佶的第九子康王赵构在南京应天府即位，当年改元“建炎”，成为南宋第一位皇帝（庙号高宗）。请注意，他登基的地方不是今天的南京，虽然南京也有一个古名“应天府”，但那是明朝时候的事情了。北宋有“四京”，即东京开封府（今河南开封）、西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阳）、北京大名府（今北京）、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

金兵本来攻破开封将赵宋皇室一锅端掉，以为可以一举灭宋毕其功于一役，没想到赵构这条漏网之鱼居然能重续国祚收拾人心。为山九仞不能功亏一篑，于是金国派出精锐骑兵部队跟踪追杀，必欲除之而后快。高宗即位不久，就从应天府向扬州、江宁府一路南逃以躲避金国兵

锋。

与此同时，李清照回到青州整理遴选庞大的收藏，将它们携带南下躲避战火。“既长物不能尽载，乃先去书之重大印本者，又去画之多幅者，又去古器之无款识者。后又去书之监本者、画之平常者、器之重大者。凡屡减去，尚载书十五车，至东海，连舻渡淮，又渡江，至建康（江宁府后来的名字）”。当李清照带着这十五车书籍器物行至镇江时，正遇城池失陷，她一介弱女子却能在兵荒马乱中独力将这批稀世之宝安全押运至江宁府，其智、其勇、其能不愧须眉。十二月，不得不留在青州归来堂的十几屋珍贵书籍古董在战火中被付之一炬，赵明诚李清照闻讯后欲哭无泪。

乌江怀古

建炎二年，还在为母亲守丧期间的赵明诚被“夺情”起用为江宁知府，可见宋高宗对他还蛮器重。李清照随夫到江宁后的这个冬天，每到大雪之日，必戴上斗笠披上蓑衣，一个人沿着城墙漫步，一面欣赏壮观的雪景，一面酝酿诗句。有一天她兴冲冲跑回家对赵明诚说：“我想到一联：南来尚怯吴江冷，北狩应悲易水寒。你来接两句或者和两句？”

“北狩”是徽钦二帝的专用遮羞词，其实他俩是当了俘虏被押送去北方，但字面看起来却好像是威风凛凛地主动跑去北方狩猎，咱们自古在“为尊者讳”方面一贯很有一套。这两句的意思是，你我在江南尚且如此寒冷，二圣蒙尘“北狩”该怎么活？赵明诚心想，你这是在讽刺当今圣上一意偏安江南，无心光复中原迎还二圣么？政治上太不正确了。摇头道：“我接不出来。”

过了几日，李清照又跑来问：“‘南渡衣冠少王导，北来消息欠刘琨’，这两句如何？”这是拿东晋来对比，讥刺宋廷在江南没有像王导那样能安抚人心的贤臣，在中原没有像刘琨那样能坚守堡垒的名将。赵明诚心想，你前几天刚讥刺了圣上，现在又来讥刺将相，到底还想不想

让我在朝廷里混了，皱皱眉头：“还是接不出来。”李清照见丈夫无意于此，只得失望而去。

建炎三年春的一天，一位下属匆匆来汇报，说发现御营统治官（南京守备司令）王亦有叛乱的迹象，但赵明诚不以为意。到了半夜，睡梦中的赵知府突然被外面一片喊杀声惊醒，才知道王亦果然造反了，立刻披上衣服跑到城边，用一根绳子从城墙缒下，脚底抹油逃之夭夭，一心要留下自己的有为之身，既没顾得上为国守城的职责，也没顾得上结发二十七年的妻子。赵知府虽然不靠谱，还好那位来汇报过异常的下属很靠谱，早有防备地自行率军结阵固守，成功平叛，被丈夫丢弃在城中的李清照才好歹没有成为乱兵的俘虏。

事定之后，赵知府毫无悬念地被朝廷撤职。夫妻俩无所事事，打算去赣江边上找个地方养老算了。初夏时节，两人雇了几艘大船，带着所有的家当从江宁沿着长江逆流而上往江西而去。经过乌江镇（今安徽和县）时，李清照得知这就是当年西楚霸王项羽兵败自刎之处，便上岸寻访古迹，在乌江亭边看见唐代杜牧留下的一首《题乌江亭》：

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耻是男儿。

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一般人都认为，项羽垓下兵败之后无颜回去见江东父老而在乌江边自刎是义烈的行为。但杜牧借题发挥，说胜败乃是兵家常事，能够忍辱负重再图翻盘才是真正的男子汉，江东子弟人才济济，说不定能重整旗鼓杀回来呢？“卷土重来”的成语出处就在这里。李清照面对着浩荡奔流的江水，思索着项羽究竟应不应该逃过江东这个类似于“to be or not to be”的问题。百感交集之下，朗声吟出了千古绝唱《夏日绝句》：

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

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易安借项羽的酒杯，浇了自己心中的块垒。被金兵的追击吓得风声鹤唳而一路南逃的宋高宗听到此诗时绝不会高兴。就在几十天前才弃城而逃的赵明诚在身后听了这穿金裂石的高亢之音，估计也会羞愧得面色铁青。想到妻子这位古今第一才女留下的诗篇以及这诗篇背后的故事必将流传千载，此刻他的心中是什么滋味不问可知。

身心俱疲

赵氏夫妻的船队继续一路上行，经过了姑孰、芜湖，五月到达池阳（今安徽池州）时，突然接到圣旨，赵明诚被重新起用为湖州知府。这倒没什么好奇怪的，被问责下台的官员换个岗位上任是我们国家的悠久传统，今天依然如此。就像2009年“三鹿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受了处分之后，2012年照样升官，老百姓还能期待有什么好结果？再次出现食品、药品的安全问题是毫无意外的，好在如今网络上再大的热点一般也就维持一周的热度，相关责任人才能屡次过关。

赵明诚只等了几个月就能再度上岗，心情很是不错，便让李清照先在池阳安顿，自己去面圣朝拜谢恩。六月中旬，赵知府带着随身行李下船，在岸上意气风发地与妻子告别。李清照见丈夫又要在兵荒马乱中把自己一个人丢下处理这么多家当，心想你怎么老是把我当女汉子用啊，心中有气地大声问道：“如果池阳城中遭遇乱局，你让我怎么办？”赵明诚用手遥指答道：“你就跟着众人混吧。实在万不得已的时候，先丢掉大的箱柜包裹，再不行就丢掉衣服被褥，再不行就丢掉书册卷轴，再不行就丢掉古董。只是那些宗庙祭器，你必须自己背着抱着，人在器在，器亡人亡，千万别忘了！”交代完毕，骑马绝尘而去，留下李清照一个人在船上思考什么叫“与宗器共存亡”。

七月末时，留在池阳的李清照接到赵明诚的来信，说自己因为急着要赶到建康面见皇帝，一路冒着酷暑奔驰，结果感染了疟疾。李清照览信后忧心如焚，她知道人得疟疾之后容易发烧，而丈夫一向性急，发热则必服性寒之药意图降温，那病情反而会急剧加重。易安立刻带领船队起锚南下，星夜兼程顺江而下，一日一夜疾行三百里。到了一看果然不出所料，赵明诚服用了很多柴胡、黄芩来退热，搞得重症疟疾加痢疾，已经病入膏盲。见此情形，李清照只能含悲痛哭，也不忍问丈夫对身后之事有如何安排。

八月中旬，回光返照的赵明诚作了绝笔诗后逝世。将亡夫安葬已毕，李清照大病一场。建炎三年的这半年来，四十五岁的她经历了人生的惊涛骇浪，身心俱疲。

傲视群贤

从此李清照孤身一人颠沛流离，四处逃亡以躲避战火。一个弱质女子在如此乱世中怎么可能长期保护好大批的书籍古董？自然是在路途中不断散失、被窃，从最初的心痛不已到最后无可奈何地慢慢习惯了。孤独无依的易安在这样的景况中写下了《声声慢·秋词》：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

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

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

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

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

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

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

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这首词是天涯沦落人的名篇，其中有颇多佳句。尤其起首一连用了七组叠词，是所有诗词曲赋中绝无仅有的孤例。按照常理，这样的叠词连用必然显得累赘，所以之前根本没人敢如此尝试。但李清照将它们这样一连，我们诵读起来会发现极具节奏感，完全可以想象当年唱出来时那种音韵美。易安居士对音律的造诣之高，由此可见一斑。而且我们可以注意到，“寻寻觅觅”是她的动作，“冷冷清清”是她所发现的外部环境的状态，“凄凄惨惨戚戚”则回到她的心境。虽然同样是重字，却因为这种变化而分出了层次感。

即使她做出了这样的榜样，其后也再没人敢于效仿，这便叫作“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怪不得易安在她的《词论》里以居高临下的态度对大家都很崇敬的前辈词人一通指指点点：南唐李璟、冯延巳君臣，“尚文雅，故有‘小楼吹彻玉笙寒’‘吹皱一池春水’之词，语虽甚奇，所谓‘亡国之音哀以思’也”。柳永柳屯田呢，“变旧声作新声，出《乐章集》，大得声称于世；虽协音律，而词语尘下”。张先、宋祁，“虽时时有妙语，而破碎何足名家”？对晏殊、欧阳修、苏轼这几位比较客气，说他们“学际天人”，写个小词本该就像去大海里面舀一勺水那般容易，结果他们所作的词不过就是把诗写成长短句而已，“又往往不协音律”，为什么呢？因为诗讲的是平仄，但词讲的却是音律，他们都不懂嘛。至于王安石、曾巩，写文章很有西汉的风骨，但如果作词就会让人笑倒，完全没法读。“乃知词别是一家，知之者少”，要等到晏几道、贺铸、秦观、黄庭坚这几位上场，才总算知道词是怎么一回事。但晏几道不会铺陈叙述；贺铸不会典雅庄重；秦观的词婉约情深，却缺少实际内容，就像穷人家生养的美女，虽然长得漂亮，但骨子里没有大家闺秀那种富贵自信；黄庭坚的词内容倒是充实了，可惜到处都是小毛病，就像美玉有瑕，价格只能打个对折。总之没有一位前辈词人是她能看得上眼的。

在中国传统男权社会里，眼高于顶的傲慢男性并不鲜见，但女性一般低调含蓄，李清照这种张扬的性格绝对是个异类。我猜她写《词论》时心里可能在想：好喜欢你们这帮男人看我不爽却又无可奈何的样子。

当断则断

孀居的易安膝下没有子女，一人在乱世中苦苦支撑，其孤苦无依不难想象。为了能够找到一个可以依靠的伴侣，在赵明诚去世三年之后，四十八岁的李清照于绍兴二年再嫁给张汝舟。

没想到这次遇人不淑，对方完全是一头中山狼，他和李清照结婚只是因为觊觎她的收藏品。当婚后发现其数量远远少于预期并且李清照对它们爱逾珍宝不容自己染指时，张汝舟大失所望而本相毕露，不断辱骂李清照甚至对她拳脚相加。但他没想到李清照性情刚烈，可不是对家庭暴力逆来顺受委屈至死的二木头贾迎春那种女性。易安发现张汝舟有通过舞弊骗取官职的行为，毅然告发并要求离婚，不顾宋代法律规定妻子告发丈夫就要坐两年牢的后果也要拼个鱼死网破。

案件查实之后，张汝舟被朝廷革职，李清照也依律入狱但获准离婚。靠着亲朋好友们的大力营救，她只被关了九天即获释放，在这场官司中算是赢得全胜。无论是不恤人言的再婚，还是当断则断的闪离，李清照刚强果断敢作敢当的性格都展现无遗。

留与后人愁

绍兴四年，李清照迁到金华居住，因为当时在此地担任太守的李擢是赵明诚妹婿，可以有些照拂。第二年，已经从离婚事件的打击中慢慢解脱出来的易安登上婺江边南朝文学家沈约（就是那位以“沈腰”著称的瘦身代言人）主持修造的八咏楼，留下怀古名篇《题八咏楼》：

千古风流八咏楼，江山留与后人愁。

水通南国三千里，气压江城十四州。

“气压江城十四州”，貌似脱胎于唐朝才女薛涛的“壮压西川四十州”和诗僧贯休的“一剑霜寒十四州”，算不得独出机杼。但一句“江山留与后人愁”，让不论何时何地登临怀古之人都常常心有戚戚焉，千年之下依旧让人叹为难以超越的绝唱。

就在同一年，易安写出了她人生中最后一篇脍炙人口的词章《武陵春》：

风住尘香花已尽，日晚倦梳头。

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闻说双溪春尚好，也拟泛轻舟。

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

春色令人欲泛舟，却恐轻舟载不动厚重的愁，这个比喻之奇、之美、之新，充分展示了千古第一才女的想象力。可能也正是中年丧偶、国破家亡的凄凉境遇，才将她的才华激发到如此地步。

绍兴八年，宋高宗将“行在”定于杭州，改名临安，表示暂借江南一隅临时偏安一下。又过了大约二十年，孑然一身的李清照怀着故土难归的失望，在异乡悄然辞世，享年逾七十。这样的乱世、这样的际遇，还活到了古稀之年，易安的生命力可算顽强。

第二十二章　怒发冲冠凭栏处　瑶琴弦断有谁听

李清照号称“婉约词宗”，流传下来的几十首作品基本全是柔美含蓄一路的，除了一篇在她的词作中风格比较另类的《渔家傲·记梦》：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

仿佛梦魂归帝所。闻天语，殷勤问我归何处。

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谩有惊人句。

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

风鹏正举

易安梦中和天帝对话，“星河欲转千帆舞”，气势何等磅礴，一看就是明显的豪放派风格，仿佛潇洒飘逸的东邪黄药师突然打出了阳刚威猛的降龙十八掌，画风突变让人一下子不太适应。梁启超先生评论：“此绝似苏辛派，不类《漱玉词》中语。”笔端所流出的总是作者的心境，是什么原因让李清照的心情有这种难得的欢快呢？此词作于建炎四年，是赵明诚逝世一年以后，易安在逃往绍兴的颠沛路途之中，她身边按道理没什么令人愉快的事情。

但我们可以注意到，正是在这一年的初夏，首次独当一面作战的岳飞在牛头山击败金兵，收复建康。此战历时半月，岳飞军仅斩女真兵就超过三千，取得首次辉煌的胜利，“岳家军”开始登上历史舞台，成为闪耀的主角。这也让已经被金兵乘舟浮海追了三百多里一路逃到越州的宋高宗终于感觉喘息稍定，可以折腾一下了，颁诏次年改元为“绍

兴”。“绍奕世之宏休，兴百年之丕绪”，意即要继承列祖列宗累世的宏大事业，振兴已经传承百年的皇统以继往开来，同时将越州升格半级为绍兴府，这就是绍兴城市名称的由来。

我们有理由相信，全国的军民都从这场胜利中看到了不做亡国奴甚至光复河山的希望，从而产生了“九万里风鹏正举”的欢欣鼓舞。岳飞的字，正是“鹏举”，他比李清照小十九岁，这一年方才二十七。岳鹏举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民族英雄，不需要“之一”。

武圣之争

在我们的传统文化中，“文圣”名号无可置疑地归于孔老夫子，但“武圣”名号则有关羽和岳飞两位竞争者。造成这种热闹局面的主要推手是演义故事。关云长的事迹请看小说《三国演义》，装备是刀中之王青龙偃月刀；岳鹏举的事迹请听评书《说岳全传》，装备是枪中之王沥泉神枪。两人貌似不相上下。考虑到枪本身是百兵之王，岳飞就占了这么一点点优势。但如果把《三国演义》和《说岳全传》丢到一边只看历史事实的话，我们会发现关羽和岳飞除了单挑的武力值都很高外，其他方面不在一个水平线上。

第一，是意义无法相提并论：关羽参加的是国家内部的军阀混战，说不上正义与否；岳飞则是抵抗异族入侵、为国家救亡图存，其意义不言自明。

第二，是作为将领带兵的战绩无法相提并论：关羽对战的不过是割据政权，一败于曹操当了俘虏并投降，因为战略眼光不足；二败于东吴，最后走麦城兵败身死。岳飞对战的则是刚刚灭辽灭宋的军事强国，却屡屡能以步兵胜铁骑，以少胜多。

第三，是被同时代人承认的程度无法相提并论：关羽生前的爵位是东汉封的“汉寿亭侯”，死后被蜀汉谥为“壮缪侯”，这个谥号很一

般，“武而不遂曰壮”“名与实爽曰缪”，意思是有武力没成绩、盛名之下其实难副。岳飞则生前就封少保（从一品），死后在宋朝的爵位已经到了“鄂王”，谥号“武穆”，“兹按谥法，折冲御侮曰武，布德执义曰穆”，后来更升级为“忠武”，这是百分之百的美谥，武将最高一级的谥号。

第四，也是本书的侧重点，是文化水平无法相提并论：关羽最有文化的段子不过是挑灯夜读《春秋》，没见他写过一个字；岳飞则有书法作品流传至今，章法严谨龙腾虎跃，绝对的儒将风范。另外岳飞还留下《武穆遗书》一部，傻小子郭靖学了它，居然能够带领襄阳兵民在横扫世界的蒙古铁骑冲击下坚守孤城三十年，升华为“为国为民，侠之大者”。后来郭大侠将兵书藏于屠龙刀之中，所以江湖上传言此刀“武林至尊，宝刀屠龙，号令天下，莫敢不从”。周芷若以倚天剑屠龙刀互斫取出兵书，张无忌教主又将其赠予徐达，徐达学后终成一代名将，率军驱除鞑虏，将占据中原近百年的蒙古人赶回漠北，光复大好河山。咦，对不起，怎么扯远到小说上去了？

总之，特别崇拜关二爷的以香港黑社会古惑仔为代表，有一定历史知识的人进了关帝庙看见满地的纸钱香灰就只能苦笑；但你若走进西湖畔古柏森森的岳庙，则很难不肃然起敬。

重整河山

让我们回到真实的历史。说岳飞是“儒将”，貌似褒奖，其实这个词完全不足以形容他的强悍。中国历史中其他著名儒将比如孙武、韩信、周瑜、陆逊、袁崇焕等人，从没有看到过关于他们格斗能力的记载。那岳飞的武功如何呢？咱们不看小说评书，也不看《金陀粹编》这种他孙子岳珂写的恐怕有溢美之词的传记，单从与女真人同为北方游牧民族侵略者的蒙古人所编的正史《宋史》里摘录几段：“生有神力，未冠，挽弓三百斤，弩八石，学射于周同，尽其术，能左右射”“敌猝

至，飞麾其徒曰：‘敌虽众，未知吾虚实，当及其未定击之。’乃独驰迎敌。有枭将舞刀而前，飞斩之，敌大败”“命从王彦渡河，至新乡，金兵盛，彦不敢进。飞独引所部鏖战，夺其纛而舞，诸军争奋，遂拔新乡。翌日，战侯兆川，身被十余创，士皆死战，又败之”“飞单骑持丈八铁枪，刺杀黑风大王，敌众败走”“贼合众五十万，薄南薰门。飞所部仅八百，众惧不敌，飞曰：‘吾为诸君破之。’左挟弓，右运矛，横冲其阵，贼乱，大败之”。这种在敌众我寡的劣势下，一身胆气敢于身先士卒单骑冲阵，还能在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的战功，任何仅具备匹夫之勇的猛士能在正史内有一两次记载，都可以称为名将了，在岳飞处却似是家常便饭。在勇武这方面，岳飞完胜其他著名儒将。

而在儒雅那一面，之前我列举的著名儒将，无一人有精华文墨流芳百世。但岳飞《满江红》则可能是很多人最早会背的一首词：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

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

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

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

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

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这首词很可能是岳飞作于绍兴四年第一次北伐时，取得收复襄阳六郡的胜利之后。那是南宋政权建立以来第一次光复大片失地，朝廷上下一片欢腾。宋高宗接到捷报，兴奋地对一旁的吏部尚书胡松年说：“朕

虽素闻岳飞行军极有纪律，未知能破敌如此！”胡松年答道：“惟其有纪律，所以能破贼。”日本人很重视军队纪律，喜欢将优秀的军队形容为“风林火山”，这个词总结自《孙子兵法》中“其疾如风，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动如山”一句。女真人则哀叹：“撼山易，撼岳家军难！”

岳飞因此役之胜而升任清远军节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成为有宋一代最年轻的建节者，刚过而立之年，所以词中说“三十功名尘与土”。自那以后，中原政权屡遭蒙古、后金、倭寇等异族流寇的侵占与搅扰，每当在亡国灭种的关头，“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的词句都是激励人心奋起反抗的最强音。虽然曾经有些人质疑此词可能不是岳飞的作品，但理由并不充分，此词所体现出来的精神与岳武穆的人生观完全契合。

岳飞随后屯军鄂州（今湖北武汉），在千古名楼黄鹤楼上写下了另一阕《满江红》：

遥望中原，荒烟外、许多城郭。

想当年，花遮柳护，凤楼龙阁。

万岁山前珠翠绕，蓬壶殿里笙歌作。

到而今，铁骑满郊畿，风尘恶。

兵安在？膏锋锷。民安在？填沟壑。

叹江山如故，千村寥落。

何日请缨提锐旅，一鞭直渡清河洛？

却归来、再续汉阳游，骑黄鹤。

绍兴五年，岳飞奉命率兵前往洞庭湖剿平杨么。部队经过池州驻扎

时，他特意抽空到城郊齐山上的翠微亭登临览胜，并作了《池州翠微亭》一诗：

经年尘土满征衣，特特寻芳上翠微。

好水好山看不足，马蹄催趁月明归。

从“经年尘土”“马蹄催”，都可见岳飞常年为国征战的辛劳。翠微亭是唐代大诗人杜牧担任池州刺史时所修建，岳飞在戎马倥偬之际还“特特”去瞻仰前辈古迹，则能看出他完全不同于普通武将的文艺情怀。

空付瑶琴

绍兴八年，宋高宗重用主和派的秦桧，达成与金国的第一次和议，答应取消“宋”之国号，作为金国的藩属并每年纳贡送钱。主战派宰相赵鼎被罢免，岳飞、韩世忠等将领被压制，满朝大臣慢慢换成秦桧的喽啰。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下，内心苦闷的岳飞写出了他最好的词作《小重山》：

昨夜寒蛩不住鸣。惊回千里梦，已三更。

起来独自绕阶行。人悄悄，帘外月胧明。

白首为功名。旧山松竹老，阻归程。

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岳飞对朝廷这种放弃国土、屈辱求和的政策明显很不赞成，在觐见宋高宗时说“夷狄不可信，和好不可恃”，高宗充耳不闻。最高领袖本人的既定方针就是投降，岳飞也无可奈何，只能在词中用独奏瑶琴却无

知音能赏的比喻，来抒发这种孤寂的心态。许多文学评论家都认为：《满江红·怒发冲冠》固然慷慨激昂，然而整个情绪已经和盘托出，再无可以回味之处；而这首《小重山》才是有比兴、有寄托，耐人寻味。

绍兴十年，金国主战派完颜宗弼（《说岳全传》中的那位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的四皇子金兀术）杀死本国的主和大臣，撕毁金宋和约，再度发兵大举南侵。此时距离和约签好还不到两年，岳飞“夷狄不可信”的预言就得到了应验。在接到高宗的救援诏令后，岳飞立即挥军北上迎击，一路痛击金兵，连战连捷，收复了蔡州、郑州、西京洛阳等军事重地。而且岳飞十年来所预先实施的“连结河朔”策略大见成效，各地抗金民兵纷纷在后方起义，摧城拔寨，配合岳家军对金兀术盘踞的东京开封府形成了四面战略合围。

在郾城、颍昌等著名战役中，岳家军奋勇向前，“无一人肯回顾”，杀得“人为血人，马为血马”，以步兵胜骑兵，大破金兀术的王牌精锐部队“铁浮屠”“拐子马”。金兵一败再败，心胆俱裂。金兀术以十万大军驻扎于开封西南四十五里的朱仙镇，企图做最后的负隅顽抗。岳飞的长子、时年二十一岁的岳云率领前哨五百铁骑抵达，立即发动冲杀，金人被打得全军奔溃。岳飞原本喜欢豪饮，高宗担心他醉酒误事，特意嘱咐他说：“等爱卿收复了河朔（黄河以北），再好好喝酒吧。”岳飞自那以后还真滴酒未沾，接到捷报后兴奋地说：“今次杀金人，直到黄龙府（金国军事重镇，今吉林农安），当与诸君痛饮！”

就在金兀术一筹莫展，准备放弃开封府北渡黄河狼狈逃遁之时，有个北宋时的太学生拦在他的马头前劝阻，摇头晃脑地言道：“您不必弃城，岳少保很快就要退兵了。”兀术表示难以置信：“岳少保以五百骑破吾精兵十万，这开封府内外的百姓也日夜盼望其来，怎么可能守得住？”太学生微微一笑：“自古以来，还从没有权臣在内而大将能立功于外的。依在下愚见，岳少保祸且不免，哪可能成功呢？”金兀术猛然醒悟，重赏此人，决定暂不弃城过河。咱们这个民族但凡在历史上遭遇

外敌之时，好像从没缺少过汉奸的戏份。

随后就是众所周知的朝廷十二道金牌严命班师，岳飞仰天长叹中原恢复功败垂成。第二年秦桧即以“莫须有”的罪名将岳飞下狱。主审官御史中丞何铸在拷打时看见岳飞背上母亲所刺的“尽忠报国”四字为之动容，调查清楚之后如实禀告秦桧此为冤案。秦桧一看何铸如此拎不清，皱眉道：“这是皇上的意思！”遂把主审官撤换为自己的党羽，将岳飞定为死罪。

高宗之忌

关于宋高宗为什么必欲杀岳飞而后快这一点，历来众说纷纭。最早的常见说法是岳飞想收复中原、迎还二圣，这一点戳中了赵构的痛处。明朝“吴中四才子”之一的文徵明有次读到一块刚刚出土的宋高宗赐诏给岳飞的刻石残碑，感慨万千，作了一阕岳武穆最擅长的《满江红》，是这个说法的代表：

拂拭残碑，敕飞字，依稀堪读。

慨当初，倚飞何重，后来何酷。

岂是功成身合死，可怜事去言难赎。

最无辜，堪恨更堪悲，风波狱。

岂不念，疆圻蹙？岂不念，徽钦辱？

念徽钦既返，此身何属？

千载休谈南渡错，当时自怕中原复。

笑区区一桧亦何能？逢其欲！

文徵明这种说法其实是一个误解，分析起来需要稍微花些笔墨。第一，“恢复中原、迎还二圣”是赵宋在亡国之际振奋人心的口号，政治上绝对正确，带头攘臂高呼的正是赵构本人，岳飞和其他人一起跟着喊喊壮壮声势而已，在赵构眼中还不至于将跟风喊这个口号的人就定为异类。而且随着形势的变化，大家很快也就都知趣不喊了。

第二，如果徽宗能返回宋朝，作为亡国之君是不用想复位的，但即使他只当个太上皇，对赵构而言也定如芒刺在背。幸好赵佶早在绍兴五年就郁郁驾崩于五国城，“二圣”这个口号更不必提了。

第三，宋钦宗比较能忍辱，一直熬到绍兴二十六年才驾崩，但显然赵构没有将哥哥接回来给自己找麻烦的意思，而岳飞也同样保持了政治正确，在绍兴七年的奏章中就说自己的志向是“迎还太上皇帝、宁德皇后（钦宗生母）梓宫，奉邀天眷归国，使宗庙再安”，根本没提赵桓的常用称号“渊圣”，而是用了“天眷”一词，更像是指高宗的生母韦太后，最多是可有可无地捎上赵桓，措辞可谓细心谨慎，有足够的政治智慧。也就是说，在这方面岳飞并不像有些人以为的那样，是政治头脑简单的一介莽夫。人家文武双全，不知道比我们聪明多少倍。

还有人说岳飞身为统兵武将而提议宋高宗立储，犯了忌讳。这个说法比“迎还二圣”稍微像真的些，不过依然缺乏说服力。首先，我在“烛影斧声”那一段曾经提到赵构的儿子早早夭折，他本人又在金兵的追击中受到惊吓而丧失了生育能力，继嗣无人。万一高宗有什么意外，没有储君可以即位，而北方金人手上有宋钦宗那个现成的傀儡，南宋根本没有人可以在合法性上与之竞争，立刻就可能导致政权的崩溃，这是一个非常可怕的定时炸弹，甚至已经影响到了当下的人心稳定。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早就有官员建议高宗寻找宋太祖的后裔作为养子，以保证有合法继承人。赵构很清楚这个预案对南宋政权、对他自己都好，当即赏赐了建议者，并从民间挑了两个太祖后裔的孩子收养在宫中，作为储君的备选先观察培养起来。当时他对自己将来还能生出孩子抱有侥

幸，所以一直拖着没有正式选立皇子。

金国人看有机可乘，打算把钦宗当年所立的皇太子赵谌放回来搅混水。在高宗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赵谌一旦回来就是无可竞争的皇储，那将来高宗死后是否还能保得住祭祀牌位都不好说了。甚至高宗自己这个皇位的正统性，都会受到赵谌的质疑，肯定是闹得一地鸡毛。岳飞得到谍报后，立即觐见高宗汇报，并请求立已经收养在宫中几年、对高宗感情深厚的赵瑗（多年以后的事实也证明如此）为皇太子，让金国人的阴谋无疾而终。就算作为武将讨论立储之事没有充分避嫌，可能导致高宗一时的不快，但岳飞在乱局中的此举，明显对赵构个人忠心耿耿。赵构不是傻子，怎能不明白岳飞的忠诚？事实上，他随后还让岳飞拜见了赵瑗，这就是帝王让信任的将领将来好好辅佐下一任皇帝的惯常示意方法。二十多年后，高宗所选择传位的，正是岳飞在两位候选人中看好的赵瑗。岳飞在此事中表现出来的政治智慧，连挑剔的朱熹老夫子都认为可以作为人臣忠君的典范而不是僭越的反面教材。

另一方面，宋朝作为扬文抑武非常明显的朝代，从制度上保证了前后三百年间没有任何一位武将能够强势到军阀化、藩镇化的地步，他们的实力从未对皇权和朝政构成过威胁，所以赵构害怕岳飞对自己形成政治威胁的可能性非常小。当然也有人认为岳飞在后期（淮西之战中）有尾大不掉的军阀化趋势，从而引起赵构的疑忌，不过这一点很难达成共识。

赵构真正害怕的，只有将北宋一举灭亡、将父兄一股脑掳去、将自己追杀得走投无路浮海而逃几百里的金国。我们今天看历史记载，也许不觉得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但是悲剧当事人的心理阴影面积，我们这些吃瓜的局外人很难计算准确。所以对赵构来说，头等要紧的大事是与金国媾和，以保住自己偏安江南的荣华富贵，而不是与其进行胜负难料的战争。当然，今天从客观上来看，南宋要想全面战胜金国，也确实缺乏足够的实力。

另外，我们还可以从现实的利益得失来分析赵构面前的牌局。如果与金国媾和成功，自己这个皇帝就妥妥地当下去。如果硬要与之战斗，即使举国节衣缩食地打赢了，自己也还是皇帝，又不会升一级，搞不好还得面对哥哥赵桓回归那件麻烦事。而且最多就是能收复中原故土，又不大可能一直追到女真老窝白山黑水之间去把金国政权给灭了，这个持久战不知道要打到哪一年。而武将一旦在常年征战中积累威望，军队容易私家化、军阀化，自己的祖宗赵匡胤当年就是这样黄袍加身当上皇帝的，这种危险的可能性必须杜绝。反之，一旦战败的话，自己的皇位还能不能坐得稳、小命还能不能保得住都不好说。这样仔细核算下来，对赵构而言，打赢也没有明显收益还有一堆潜在麻烦，打输则更要把老本都赔光，那又何必为了一个“恢复中原”的虚名而战呢？只有媾和，不管多屈辱都必须媾和，才符合赵构的现实利益。而受托来维护他利益的，正是负责对金议和事宜的宰相秦桧。

天日昭昭

但是现在媾和却有巨大的绊脚石，就是主战派的将领岳飞和韩世忠。秦桧本来计划先对韩世忠动手，唆使另一位资深大将张俊来联合岳飞，趁着视察韩世忠军队的机会瓜分其军，岳飞坚决不肯，因此得罪张俊。秦桧又将韩世忠的军吏逮捕到大理寺，要他诬告韩世忠，岳飞得知后派人快马送信给韩世忠，告知他秦桧的阴谋。韩世忠立刻求见高宗，为自己澄清。秦桧大怒，正好此时收到金兀术的来信：“你们一天到晚说要求和，而岳飞正在图谋河北之地，并且杀了我的女婿，此仇不可不报。必杀岳飞，而后和议可成也。”于是秦桧调转矛头先对付岳飞，构陷了冤狱要置其于死地。韩世忠亲自跑去见秦桧，质问这个毫无证据的案子，秦桧道：“其事体莫须有。”韩世忠大怒：“‘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秦桧死猪不怕开水烫地两手一摊，韩世忠只能无奈地愤然离去。

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元1142年1月27日），宋高宗最终下诏：“岳飞特赐死。张宪、岳云并依军法施行，令杨沂中监斩，仍多差兵将防护。”三人一起被害于大理寺风波亭。岳飞临刑前在供状上写下八字绝笔：“天日昭昭！天日昭昭！”卒年三十九，长子岳云卒年二十三。蒙古人所编的《宋史·岳飞传》结尾写道：“自坏汝万里长城！高宗忍自弃其中原，故忍杀飞，呜呼冤哉！呜呼冤哉！”在惜字如金的史书中发出这种重叠的感叹，可见天下人无不知岳飞之冤也如此！

岳飞死后，心灰意冷的韩世忠辞去枢密使之职，终日借酒浇愁去了。金国将领酌酒相庆：“和议自此坚矣！”这一年达成的《绍兴和议》，金国“册封”赵构为皇帝，南宋对金称臣纳贡，割让从前被岳飞收复的唐州、邓州等地，两国以淮河-大散关一线为界。自此之后，南宋再也无力改变苟且偏安江南一隅的格局，直到被蒙古人灭亡。

南宋的百姓只能将害死岳飞的账都算到秦桧夫妻头上，恨不得把他俩一起送下油锅，于是发明了油炸两个面人的食品“油炸桧”，流传到今天简称为“油条”。这就是为什么全国各地的油条都是两根并连，从无单根的缘故。

第二十三章　提兵百万西湖上　几曾着眼看侯王

绍兴三十年，金主完颜亮将柳永那首描写杭州繁华的《望海潮》写在屏风上，准备再次撕毁和约率军南侵。一心想做太平天子的赵构被惊醒美梦之后，赶紧立赵瑗为皇子，这样随时可以退位推卸责任，真不愧是赵佶的儿子，连这种鸵鸟招数也要照抄。

书生应战

绍兴三十一年，完颜亮挥军南下，在扬州长江岸边跃马扬鞭，极目南望，意气风发地吟出了《南征至维扬望江左》：

万里车书尽混同，江南岂有别疆封？

提兵百万西湖上，立马吴山第一峰。

这应该是雄踞北方的大金国在它整个一百多年历史中最有名的诗作。完颜亮豪情万丈地吟完诗后，指挥十五万雄兵欲从马鞍山的采石矶渡江。得到消息的赵构立即在临安开始打点行装，准备再次浮海而逃。这次挺身而出拯救他的，是绍兴二十四年进士虞允文。

常言道“百无一用是书生”，而且虞书生此前从未带过兵打过仗，这次的任务本来只是去前线犒军打个酱油，没想到主将李显忠还在赴任路上未及赶到，敌军已经兵临长江对岸，虞允文勇敢地主动担起了指挥之责。第一仗遇上的就是率领倾国之兵而来的敌国皇帝，这样的人生玩的才是心跳。

虞允文指挥一万八千江东子弟兵浴血死战不退，大破几乎十倍于己

的金兵。完颜亮只好退到下游的扬州想躲开虞允文，不料第一仗就打出感觉的虞书生又率兵沿着南岸追到镇江隔江阻截，实在是欺人太甚。叔可忍婶不可忍，完颜亮老羞成怒，下令金兵必须在三天内强渡长江，否则全体处死。可那时候从扬州到镇江还没有现在的跨江大桥使得天堑变通途，孤注一掷的命令只会促使内部矛盾激化。金国将领眼见虞允文麾下士气高昂的部队在长江对面严阵以待，又听说后方的完颜雍（后来庙号金世宗）在辽阳拥兵称帝，军心不稳干脆哗变，干掉了自家这位不靠谱的领袖完颜亮，收兵北撤而去。

沉冤得雪

绍兴三十二年，惊魂稍定的赵构立赵瑗为皇太子并改其名为赵昚（读音同“慎”），同年禅位成为太上皇，终于从担惊受怕的皇帝岗位上成功退休。宋朝还会有很多皇帝的名字很生僻难认，其实他们本有一个常见字原名，完全是为了减少臣民们避讳的麻烦才在登基前后改成一个生僻字，这是一个优良传统。

赵昚（庙号孝宗）登基的当年，就“追复岳飞原官，以礼改葬，访求其后，特与录用”。但考虑到维护太上皇的圣明形象，孝宗也没宣布岳飞是冤枉的。之前的统治者给一批人扣上罪名，之后的继任者即使为其平反，对前任的错误都是蜻蜓点水一笔带过，为尊者讳，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持政权的合法性。中国统治者从古至今一直玩转此道。

无论如何，孝宗算是为岳飞漫长的平反过程走出了第一步。淳熙五年，孝宗诏见岳飞之子岳霖时说：“卿家纪律，用兵之法，张（浚）、韩（世忠）远不及。卿家冤枉，朕悉知之，天下共知之。”随着岳飞地位的不断升高，作为高宗替死鬼的秦桧当然就一步步沦落下去，直到最后夫妻俩被铸了铁像长跪在西湖岳庙之中。

审时有度

有秦桧这样一位臭名昭著的祖先，他的后裔肯定很难抬起头来做人。秦桧死后六十年，其曾孙秦矩任职蕲州通判，面对来犯的十万金兵力战不屈，城破后誓死不降自焚身亡，以自己的气节为秦家挽回了部分声誉。顺便说一句，秦桧没有亲生儿子，善妒的王氏不允许他纳妾，把自己哥哥的儿子改名秦熹（读音同“希”）过继给秦桧当养子。秦矩是秦熹的孙子，所以其实他的血缘是与王氏有关而与秦桧无关。

乾隆十七年的殿试结束后，准备钦定名次的清高宗读到一篇卷子写得文采飞扬，一看名字是“江宁秦大士”，便叫这位考生近前来，狐疑地问道：“南宋秦桧也是江宁人氏，你可是他的后代吗？”听得皇帝问出这么一句话，整个大殿内顿时鸦雀无声，旁人都为秦大士捏了一把汗，因为这个问题十分棘手。秦大士要么欺君，要么很可能在进一步的问答中谤祖，对读书人来说都是不可饶恕的。只要答得有一点不妥当，最轻也是十几年寒窗苦读之功一朝尽废，随之此生功名无望；要是猪油蒙了心窍敢欺君，就更有性命之忧。秦大士稍稍沉默，缓缓回答了七个字：“一朝天子一朝臣”。

当年有宋高宗这种昏庸的君主在上，就有秦桧这种卖国的臣子来迎合；如今是陛下您这种圣明的君主在上，自然就有我这种忠心耿直的臣子来辅佐。这个回答将自己的两难处境轻松化解，更在古今对比中将马屁拍得文雅含蓄，言简意赅高明至极。乾隆龙颜大悦，钦点秦大士为一甲第一名。喜讯传回江宁，地方官立刻按照习俗将秦大士家所住之处更名为“秦状元里”，此地名一直保持到今天，就在南京市秦淮区三山街附近。

在清朝那个时代，要想官做得稳当，只会向上面拍领导的马屁还不够，下面也不能有强烈的舆论反对。以这一点而论，如今当官要比清朝容易，只要做好上面的工作就够了。秦大士中了状元后不久，与朋友们一起到杭州西湖游玩，自然要走进湖畔的岳庙瞻仰一番。大家看到秦桧的跪像，纷纷不怀好意地戏谑新科状元：“秦兄到了先辈所在之地，理

当题一副对联以记此游。”秦大士摇头苦笑，略一思索，要来纸墨挥笔而就：“人从宋后羞名桧，我到坟前愧姓秦。”此联一流传出去，听说者无不对秦状元的文采胸襟竖起一个大拇指，结果他的口碑不但没有因为姓秦被减分，反而因此加分了。

按道理而言，即使秦桧是奸臣，秦大士本人又有什么罪过呢？但是他愿意放低姿态代先祖谢罪，立刻就得到了舆论的好感。1970年联邦德国总理勃兰特在华沙犹太隔离区起义纪念碑前突然自发一跪，成为联邦德国与东欧国家、犹太民族、整个世界重归于好的一座里程碑。次年他本人即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而联邦德国则得到了世人的谅解、信任和尊重。在这件事上反观东邻日本的表现，就看得出民族特点的区别。

秦大士的对联水平独步当世，曾在家乡的燕子矶石壁上亲题两句“渔火只疑星倒出，钟声欲共水争流”。著名文学家袁枚到江宁担任县令时，看到此联大为叹赏，专程登门拜访秦大士，与之结为好友。两人相携泛舟秦淮河，欣赏两岸古迹风光。秦大士望着洗净六朝金粉繁华至今仍不疾不徐流淌的河水，触景生情地咏出一首七绝《游秦淮》：

金粉飘零野草新，女嫱日夜枕寒津。

兴亡莫漫悲前事，淮水而今尚姓秦。

袁大才子听到最后一句，忍不住脱口叫了声：“好！”此诗很快便名声大噪。秦大士在该谦卑的时候谦卑，在该自信的时候自信，平衡拿捏得刚刚好。

重扶残醉

宋孝宗淳熙年间，退位当了太上皇的赵构不用再操心国事，常常带几个内侍微服出宫在杭州城内游山玩水。某日他走进西湖畔一家酒肆，坐下来想要喝两杯，只见大堂屏风上题着一首《风入松》：

一春长费买花钱，日日醉湖边。

玉骢惯识西湖路，骄嘶过、沽酒楼前。

红杏香中箫鼓，绿杨影里秋千。

暖风十里丽人天，花压鬓云偏。

画船载取春归去，馀情付、湖水湖烟。

明日再携残酒，来寻陌上花钿。

赵构念了第一句，便不禁啧啧称赏，注目良久。随后唤来酒肆掌柜询问：“这是何人所题？”掌柜的回答：“太学生俞国宝。”赵构笑道：“此调甚好，但末句未免露了寒酸相。能够一春长费买花钱、纵骑玉骢西湖畔之人，哪还会将残酒打包带回去呢？果然是个穷学生。叫他将此句改为‘明日重扶残醉’，则迥然不同。”转头吩咐随从：“你去禀告官家，这俞国宝颇有才气，给他安排个官职吧。”赵构固然是庸君，文学鉴赏力倒确实不低，两方面都传承了他父亲的基因。

在赵构倡导的寻欢作乐奢靡风气下，南宋小朝廷一派歌舞升平。本来赵构将皇帝驻跸的行在杭州改名为临安，貌似给大家表了个态：朕在这里只是临时安顿一下，从没忘恢复故京汴梁、中原故土。但历来当权者都是说一套做一套，屈辱媾和不就是为了苟且偏安么？西湖畔又是个美不胜收的地方，“西湖天下景，朝昏晴雨，四序总宜。杭人亦无时而不游……日糜金钱，靡有纪极，故杭谚有‘销金锅儿’之号，此语不为过也。”其乐已如此，何必还要去收复什么中原呢？诗人林升有感于此，在临安一家旅舍的墙壁上题诗：

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

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

这首《题临安邸》，摆明了是讥刺当政者，居然没有被有关部门派人铲掉，甚至还被热烈传抄，可见南宋对言论的管控何等软弱无能。这种事情在今天是绝不可能发生的，别说你想写这么一首完整的七绝，就是只写几个敏感字，那也得让你“ERROR 404-NOT FOUND”灰飞烟灭了无痕。而且这个敏感与否的边界，从来都不会告诉你，甚至会存心误导你。

有个小区外面停了一辆疑似报废的残破小货车，几年了都没有人来开走，业主们打了公安局、城管所、市容办、市长热线等任何想得到的电话，依然没有一个人出面来管这事儿。后来有位业主买来喷漆枪，入夜时分偷偷摸摸在车身两侧喷上“民主、自由”四个醒目大字，第二天这辆几年都没人管的车子就消失无踪了。所以大家不要以为咱们的政府部门都是效率低下，那要分什么事。你可能很奇怪，民主、自由不是属于“二十四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么，政府领导们不都在电视上宣传么？提这种问题的都是不了解咱们国情的。

几曾着眼

秦桧对养子秦熺非常喜爱，作为大宋帝国的宰相，他绝对有条件让自己的孩子不输在起跑线上。要请家教，不请最好的，就请最贵的。当代最贵最有名望的词人是谁？如果不考虑夫人王氏的表妹李清照，无疑只有朱敦儒。

朱敦儒，字希真，比李清照大三岁，洛阳人氏，年轻时隐居故乡，有《卜算子》一阕流传天下：

古涧一枝梅，免被园林锁。

路远山深不怕寒，似共春相趁。

幽思有谁知？托契都难可。

独自风流独自香，明月来寻我。

“独自风流独自香”，使得朱敦儒“志行高洁，虽为布衣而有朝野之望”。靖康年间，宋钦宗召他到汴梁，想任命其为国子监的学官。这正是“独自风流独自香”所要的结果，那便是“明月来寻我”。朱敦儒眼看乱世将至，固辞不受：“自乐闲旷，爵禄非所愿也。”从汴梁返回西京洛阳后，作《鹧鸪天·西都作》一首：

我是清都山水郎，天教分付与疏狂。
曾批给雨支风券，累上留云借月章。

诗万首，酒千觞。几曾着眼看侯王？
玉楼金阙慵归去，且插梅花醉洛阳。

“清都”指天帝的都城，“山水郎”是为天帝管理山水的郎官。我曾经呼风唤雨，还多次向天帝上奏章以留住彩云、借走月亮。像我这么拽的人，根本不曾正眼看过那些贵族侯王。就算到玉楼金阙的天宫里做官我都懒得去，何况不过是人间的都城呢？只愿鬓边插着梅花，醉饮在这美丽的洛阳。此词一副有才任性、藐视权贵的派头，为时人所称赏。

南渡之后，朱敦儒被高宗任命为秘书省正字，后因发表主战言论被主和派弹劾而免职闲居。此时秦桧为了笼络他来教秦熺作诗，特意举荐其为鸿胪少卿（主管朝廷礼仪和外交部门的副部长）。朱敦儒应召至临安后，有人作诗讥刺：

少室山人久挂冠，不知何事到长安？
如今纵插梅花醉，未必王侯著眼看。

这里用河南嵩山少室山指代洛阳人朱敦儒，用长安指代都城临安。当年你不是牛哄哄看不起王侯吗？话不要说得太满，如今你就算把头上插满梅花装高雅，王侯们也看不起你啦。

谨小慎微

秦桧向下善于笼络，向上则善于逢迎，身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却很低调避嫌。有两个小故事颇能体现他这方面的特点。

有一天秦熹穿了件黄葛衣衫准备跟随父亲出门，秦桧瞪了他一眼：“去把衣服换了！”秦熹没明白父亲的意思，心想可能老人家欣赏不了咱们年轻人的时髦款式，就换了另一件比较传统款的黄葛，秦桧气不打一处来地瞪眼怒吼：“去换白葛！”秦熹莫名其妙：“这种黄葛是贵贱通用的，我穿它并没有僭越啊。”秦桧满脸涨得通红地喝道：“黄葛和皇家的赭黄颜色相近，就算别人都可用，我和你却不可用！”

还有一次，秦桧夫人王氏按例入宫拜望宋高宗之母显仁太后，履行贵妇陪老人家聊天的礼仪。太后随口聊到一句：“老身很喜欢吃子鱼，不过最近很久没有吃到大一点的啦。”王氏一看这是个逢迎巴结太后的好机会，赶紧说：“妾身家倒是养了些子鱼，明天派人就给您送一百尾来！”一回到家，王氏就忙不迭地向秦桧报告好消息：“这次我帮你好好孝敬了一下太后呢！”秦桧一听详情，不禁大惊失色：“真是头发长、见识短的妇人之见！太后想吃条大点的子鱼，连皇帝都搞不到，咱家却轻轻松松就能拿出一百尾来。你这是想害死我呢，还是想害死我呢？”辗转反侧一宿之后，第二天一早赶紧装了一百尾普通的青鱼差人送进宫去。太后听说秦家的一百尾子鱼送到，皱着眉头出来验收，一看之下忍不住拍掌大笑：“我说秦桧老婆是个乡下人，果不其然。原来她连稀奇的子鱼和普通的青鱼都分不清楚，哈哈哈哈！”



满园春红杏出墙来

红杏出墙

以上两个故事，都出于叶绍翁所著的《四朝闻见录》，此书记载了宋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的许多轶事。叶绍翁在光宗和宁宗朝做官，这些当时第一手的资料很有价值。当然他最负盛名的作品并非此书，而是那首脍炙人口的《游园不值》：

应怜屐齿印苍苔，小扣柴扉久不开。

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

不值，就是没有得到机会，想进入那个小花园观赏但是未能入其门。自从元代以后，从第四句简化而来的“红杏出墙”成为某种社会现象的专用雅称，从侧面证明了此诗后两句的艺术水准之高。钱钟书先生在《宋诗选注》里提醒我们，这首古今传诵的诗其实脱胎于陆游的《马上作》：

平桥小陌雨初收，淡日穿云翠霭浮。

杨柳不遮春色断，一枝红杏出墙头。

不过在第三句上，叶绍翁写得比陆游更有新意。正是由于“关”字强有力的反向铺垫，第四句的“出”字才能带给读者“关不住”的惊喜。

第二十四章　红酥手送黄滕酒　千载名与汉江流

叶绍翁在《四朝闻见录》中提到，陆游的母亲在生产之前梦到过秦观，所以将秦少游的名和字颠倒过来，为儿子取名游，字务观。陆游出身于山阴（今浙江绍兴）的官宦诗书世家，其始祖据说是春秋时楚国著名高士陆通。

家学渊源

陆通，字接舆，因为行为狂诞，所以得了大号“楚狂接舆”。当年逛遍全中国都找不到理想工作的孔老夫子跑到楚国求职时，陆通在马车旁唱小调存心气人：“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翻成白话大致就是：“孔老二你这个落毛的凤凰不如鸡，德行曲线一路下滑啊。时光一去不回头，过去的错误来不及后悔，知错就改也犹未为晚。算了吧，算了吧，现在当官从政都是高危职业呢。”

孔子一听，这唱歌的人好像很有见识，赶快下车想找他交谈，陆通已经躲开不见了。看起来像不屑于理你，又非得主动跳出来说你几句；等你想回话的时候，他丫的已经迅速消失。孔子的门人愤愤不平地把这件事记录在《论语》之中，使得这种高人风范从烈烈先秦一直流传到今天。东晋的陶渊明就很崇拜楚狂接舆，学习他的精神不肯为五斗米折腰做官。

楚狂接舆曾经很拽地教训孔夫子这件事，毫无疑问地证明了陆家的来头之大。陆游的祖父陆佃，官至尚书右丞（副宰相），年轻时曾受教于王安石。王安石当政时，询问陆佃对于新法的意见，陆佃回答：“新

法并非不好，但恐怕推行时不能如您的本意，最终会搞得于民不便。”王安石没有听到自己想听的话，眉头一皱，就安排陆佃去研究学问，不再以政务问题来咨询他。风水轮流转，等到宋神宗驾崩司马光当政时，朝廷上的新党基本被贬逐干净，旧党范祖禹、黄庭坚被安排主修《神宗实录》，陆佃多次为了维护王安石的声誉（自然也会牵扯到神宗的声誉）与之争辩。黄庭坚摇头：“如果照陆侍郎的说法来写，那是谄媚的史书了！”陆佃针锋相对：“如果照鲁直的意思来写，则是诽谤的史书！”陆佃被人视为新党成员，在旧党上台几年后还没有辞官，所以旧党认为他隐忍苟且，而新党也认为他“气节不足”。在政治上不愿意结党站队的人经常两头不讨好，这个方面陆佃应该能深刻理解李商隐和苏轼。

陆佃的儿子陆宰，是当时著名的藏书家。宋徽宗宣和七年，陆宰奉诏入朝，妻子在船上生下第三子陆游。正是这一年，金军大举南下攻宋，徽宗传位钦宗，次年改元“靖康”。靖康二年，金兵即攻破汴京，北宋灭亡。同年康王赵构即在应天府称帝，改元“建炎”，南宋开始，所以陆游属于南宋的第一批诗人。陆宰带着家眷历尽千辛万苦逃回老家山阴，两岁的小陆游亲身体验了亡国逃难之苦，后来他用“我生学步逢丧乱”“儿时万死避胡兵”的诗句回忆了这一段难忘的经历。

绍兴十三年，宋高宗鉴于皇室的藏书在战乱中损失太多，便向全天下访求，首先就命绍兴府官员到陆宰家抄录藏书，结果抄到了一万三千卷之多，都是陆宰在战乱中费尽心血保存下来的。在这样的诗书氛围中，陆游想不成为早慧少年也很难。他七岁那年，父亲陆宰指着一只聒噪乱叫的乌鸦出了道考题：“别人都说乌鸦不吉利，你认为如何？”小陆游思索片刻，昂起头来吟出一联：“穷达得非吾有命，吉凶谁谓汝先知？”这种态度在泛神论的古代中国属于相当嚣张的。

孔雀东南飞

绍兴十四年，二十岁的陆游娶了唐婉为妻。唐婉才华横溢，与陆游琴瑟和谐，夫妇情好日深。据说陆母对此十分不满，担心因此影响了儿子的学业，这个理由怎么看都不太充分。我只能怀疑这位婆婆是在吃儿媳妇的醋，觉得她抢走了自己儿子的感情归属；另一方面作为才女的唐婉有可能性情耿介，对吹毛求疵的婆婆未必百依百顺。婆媳关系本就难处，而且她们都姓唐，五百年前是一家的人内斗起来恐怕更加是可忍孰不可忍。

总之，强势的婆婆以唐婉不育为由命令儿子休妻，恪守封建孝道糟粕的陆游不敢违逆，耍了个小聪明在外面找房子偷偷安置唐婉，并时常去看她。婆婆察觉后大怒，迅疾为陆游另娶了一位温顺本分的王氏女子路人甲。唐婉家人则将她改嫁给了随父亲迁来绍兴的皇族后裔赵士程。

说起来陆游和赵士程还是远亲。陆游的姨父钱忱，是宋太宗赵光义的四代外孙（同时还是吴越王钱俶的四代孙，因为他母亲宋仁宗之女秦鲁国大长公主嫁给了他父亲会稽郡王钱景臻）；而赵士程的父亲仪王赵仲湜，则是宋太宗的四代孙。陆游和赵士程的亲戚关系就这么远，但居然恰好是同辈。比陆游小六十岁的刘克庄在《后村诗话》里说：“二亲数遣妇，放翁不敢逆尊者意，与妇诀。某氏改事某官，与陆氏有中外。”意思是“某官”（即赵士程）与陆家有亲戚关系。又过了四十年，周密在《齐东野语》中第一次明言陆妻姓唐，是唐闳之女，和陆母是姑侄。但唐闳是山阴唐氏，陆母则是江陵唐氏唐介的孙女，两家唐氏虽然同姓，却不同宗。根据唐介的墓志铭，他全部六个孙子起名都是心字底，并无唐闳其人。所以应该是周密误读，以为陆母姓唐，刘克庄那句话指的是“某氏”（唐婉）与陆家有亲戚关系，是陆母唐氏的姑侄女。从此以讹传讹七百多年，大家都说唐婉是陆游的表妹。

独失巨星

被严母棒打鸳鸯而无可奈何的陆游只能擦干眼泪，埋首专心攻读，

于绍兴二十三年参加朝廷举办的“锁厅试”一展身手。锁厅试是宋朝专为朝廷官员、宗室后裔以及官宦子弟举行的考试，这一年的考生中夺魁呼声最高的是秦埙。因为宰相秦桧已经向主考官陈之茂做过明示：秦埙是秦熎的儿子，你看他们名字的偏旁，火生土哦；谁都知道秦熎是我秦桧的儿子，木生火嘛。

考试结束之后，陈之茂先阅了秦埙的卷子，这位祖父、父亲都是进士的官三代所作文章自然不会差。再一份一份看下去，审到陆游的卷子，这位的祖父同样是进士，父亲则是全国首屈一指的大藏书家，所作文章水平明显更高出秦埙一筹。陈之茂读得赞不绝口，不愿昧着良心将陆游列在秦埙之下。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后，还是将陆游判为第一，秦埙则排名第二，秦相爷的面子总要给的。但秦桧对此结果很不满意，牢牢地记住了陆游这个将自己孙子挤下来的名字，而且注意到这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喜欢妄论“恢复中原”，那是最令宰相大人讨厌的话题。

绍兴二十四年的礼部省试才是真正的科举大考，考官御史中丞魏师逊和礼部侍郎汤思退都是秦桧的亲信。结果秦埙不出意外地被列为第一名，被特别关照的陆游也不出意外地落榜。

接下来就是由皇帝亲自主持殿试，对进士们进行最终的排名。大多数情况下，皇帝都会尊重省试主考官的那份排名，而且大家都认为高宗对秦桧宠信有加，秦埙得到这个状元是板上钉钉之事，殿试只是走个过场而已。高宗一读秦埙的文章，感觉观点都是秦桧的老生常谈，早已听得耳朵起茧味同嚼蜡，不禁摇了摇头。转眼看到一份答卷很厚，随手抽出来一看，是四川简阳人张孝祥的洋洋万言，文章立意既高，书法又好，十分喜爱，当即钦点为头名状元；转手将秦埙降为第三，当了个探花郎。这真是天心难测。政治嗅觉过于敏感的秦桧心情一落千丈，次年即因病治疗无效死亡，走完了他荣华富贵却遗臭万年的人生。

与张孝祥同榜中进士的，还有大名鼎鼎的虞允文、范成大、杨万里。南宋这一榜之星光璀璨，直追北宋仁宗嘉祐二年。本来在这群星闪

耀之间，应该还有那颗最巨之星陆游。

张孝祥，字安国，比陆游小七岁，是写出“还君明珠双泪垂”的唐朝著名诗人张籍的七世孙，有代表作《六州歌头》：

长淮望断，关塞莽然平。

征尘暗，霜风劲，悄边声，黯销凝。

追想当年事，殆天数，非人力。洙泗上，弦歌地，亦膻腥。

隔水毡乡，落日牛羊下，区脱纵横。

看名王宵猎，骑火一川明。笳鼓悲鸣，遣人惊。

念腰间箭，匣中剑，空埃蠹，竟何成！

时易失，心徒壮，岁将零，渺神京。

干羽方怀远，静烽燧，且休兵。

冠盖使，纷驰骛，若为情。

闻道中原遗老，常南望、翠葆霓旌。

使行人到此，忠愤气填膺，有泪如倾。

这首词是张孝祥在建康的一次宴会上即席所作，当时席上的主战派大将张浚读到“闻道中原遗老……有泪如倾”之句，哽咽不能言，连酒也喝不下去了，只能投筷起身离席而去。张浚有感于张孝祥的忠义之心，后来向宋孝宗推荐他为负责起草诏令的中书舍人。张孝祥的文学偶像是苏轼，每次写好诗文，必询问他的门人：“我这篇和东坡先生相比如何？”对他的门人而言，经常要回答这种问题肯定是一种情商方面的考验。

钗头凤

绍兴二十五年季春的三月五日，绍兴人民纷纷出游，顺带庆祝大禹的生日。相传大禹出生于北川（今四川绵阳），率领天下人治理洪水成功后，在江南登山召开大会论功行赏，有德之人赐爵，有功之人分封，因此命名此山为会稽山（会计功勋之山），完成这最后一项工作后去世，就葬在山上。秦始皇灭尽越国残余后，将此地设为会稽郡，隋、唐、宋三朝名为越州，宋高宗时升为绍兴府。

去年在省试中被秦桧排挤下榜而一直郁闷的陆游信步走到沈园散心，不想恰好遇到了也出门春游的赵士程、唐婉一家。唐婉知道赵士程是一位豁达大度之人，在和他打招呼之后，差人送了一套好酒果品给陆游以问候致意。陆游看着盘中黄纸封的官酒、前妻亲手所做的状似佛手的点心“红酥手”，前尘往事都浮上心头，不禁怅然长叹，将酒一饮而尽，就着酒意找来纸笔在沈园墙上题了一首《钗头凤》：

红酥手，黄滕酒，满城春色宫墙柳。

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

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

桃花落，闲池阁。山盟犹在，锦书难托。

莫，莫，莫！

大部分人将“红酥手”解释成唐婉的纤纤玉手，既不太合乎常理，也没有出处。前人笔记小说中，有的写“唐以语赵，遣致酒肴”，有的写“遣遗黄封酒果馔，通殷勤”，我还没有看到说两人有当面交谈的版本。从“遣”字来看，唐婉当是派人送东西给陆游，而非本人亲送，所以陆游不会近距离看见前妻的手。

据南海边的居民口口相传，海中有一种人首鱼尾的鲛人。当她们游到大西洋去的时候，被欧洲人看见了就叫作“美人鱼”。鲛人的眼泪如果流到蚌壳里，会变成晶莹的珍珠，“鲛人泣泪皆成珠”是很悲伤凄婉的意象。沧海之上一轮明月高照，蚌壳向月张开，让月光滋养其内鲛人泪水所化成的珍珠。珍珠得到月亮的光华，越来越莹润光泽，这便是李商隐的名句“沧海月明珠有泪”。鲛人所织的绡则称为“鲛绡”，可以做成衣服，特点是“入水不濡”。“泪痕红浥鲛绡透”，就是眼泪流得将本来不沾水的鲛绡都能浸透。陆母自以为对儿子拥有所有权，粗暴干涉子女婚姻；对陆游来说，屈从母亲算是时代局限的悲剧。但今天依然有所谓孝子只知愚孝，毁掉整个家庭的幸福，正所谓可怜之人常有可恨之处。

过了几日，满腹心事的唐婉带着侍女又来沈园，走到陆游题词的墙壁前，一个人默默端详良久，然后提笔在旁边也题了一首《钗头凤》：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

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阑。

难，难，难！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

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装欢。

瞒，瞒，瞒！

唐婉回到家后便一病不起，这年秋天抑郁而终。以上我主要综合了宋人的《西塘集耆旧续闻》《后村诗话》和《齐东野语》，争取尽可能合乎情理地描摹完整这段凄美的著名故事。

北伐告败

绍兴二十八年，三十三岁的陆游出任福州宁德县主簿，自此开始迈入漫长而坎坷的仕途。不久后他被调入都城，成为有机会与皇帝近距离接触的京官。绍兴三十二年，宋孝宗即位，对自己当皇太子时的老师史浩信任重用。史浩是南宋一朝政治水平很高的宰相，为政稳健，非常智慧地帮助孝宗处理好了与高宗之间的复杂关系，是孝宗能当上皇帝的最大功臣。他一上台就力促孝宗为岳飞恢复了名誉，召回一大批被秦桧贬斥的主战派官员，并且推荐陆游担任枢密院编修官，赐进士出身。枢密院是宋朝的军事中枢机构，而免考“赐进士出身”则是读书人的殊荣。

次年即是新皇帝的隆兴元年，孝宗受两年前采石矶大捷的激励，起用主战派老将张浚，意图北伐。史浩看出南宋多年来在高宗的投降政策下武备不修，绍兴三十一年之胜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金国内乱，所以认为不可操之过急。陆游也上疏，建议先整饬吏治军纪，勿轻率出兵，在固守江淮的基础上慢慢筹划恢复中原。这个调子不符合孝宗的志向，不久陆游就被罢为镇江府通判而离开了京师。

史浩和陆游的观点，都是基于当时宋金双方的实力对比。后人总结，高宗朝有中兴之将，无中兴之君；孝宗朝有中兴之君，无中兴之将。比如当时的主战派领袖张浚，虽有中兴之志，却无中兴之才，可谓志大才疏。而对手则是赵翼所论“金代九君，世宗最贤”的完颜雍，他不兴兵戈、休养生息，为金朝带来了“大定之治”，甚至被称为“小尧舜”。

兵凶战危，面对这样强大的敌人，必须周密部署，不可心存侥幸，所以史浩劝张浚说：“明公（对有名位者的尊称）以大仇未复，决意用兵，此实忠义之心。然不量力而图之，是徒慕名尔。”主张先立于不败之地，再寻求可胜之机。张浚皱眉：“老夫年事已高，等不及你们那种徐徐图之的方法。”这句话让我想起春秋时伍子胥鞭尸楚平王后的名言“吾日暮途远，故倒行而逆施之”。史浩继续劝说：“当年晋朝平定东吴，是羊祜为之打下的基础。虽然他先期病逝，并未参与伐吴之役，

世人依旧归首功于他。明公同样可以先为北伐打好规模，使后人靠此而成，也是您的功勋，何必非要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冒险急进呢？”张浚默然不答。史浩又恳切劝孝宗：“张浚急于用兵，一旦这次失败，只怕陛下您终身无望恢复中原了！”然而孝宗初生牛犊不怕虎，还是授权张浚北伐。

张浚派兵出击，初战告捷，进据符离。然而领军大将之间不肯配合力战，相继违令逃遁溃散，被金军追击大败。符离之战后，南宋无力再战，不得不再度与金国议和。金世宗同样无心恋战，两国签订“隆兴和议”，南宋和金国之间从尊卑有别的君臣关系改为带点亲情遮羞布的“叔侄相称”，屈辱的“岁贡”改为貌似中性一点的名称“岁币”，金额也打了一个八折。隆兴北伐失败导致宋朝元气大伤，孝宗本人信心大损，从此不再提“恢复中原”，史浩的预见成真。金世宗也无意挑起战端，此后两国之间四十余年无兵戈。

名与汉江流

隆兴二年春天，陆游在镇江任上结识张浚，为他献计献策，张浚赞扬他“志在恢复”。这一年秋高气爽之时，陆游陪同镇江知府方滋登上长江边北固山甘露寺内的多景楼，眺望江北风物，叹息不已，写下《水调歌头·多景楼》：

江左占形胜，最数古徐州。

连山如画，佳处缥缈著危楼。

鼓角临风悲壮，烽火连空明灭，往事忆孙刘。

千里曜戈甲，万灶宿貔貅。

露沾草，风落木，岁方秋。

使君宏放，谈笑洗尽古今愁。

不见襄阳登览，磨灭游人无数，遗恨黯难收。

叔子独千载，名与汉江流。

大家对甘露寺耳熟能详，多是因为知道三国时孙权曾在此用妹子招亲刘备，“赔了夫人又折兵”。当年刘备在此登临览胜，见北固山之水天开阔，不禁赞叹：“此乃天下第一江山也！”所以大家到此肯定都会“往事忆孙刘”。后来那位皇帝当得好好的突然丢下国家大事和满朝文武跑到寺庙出家，然后让自己的朝廷出巨款赎回肉票，并且乐此不疲地把这事连干了四次的神人梁武帝萧衍到此，即兴写下“天下第一江山”石刻，如今你上了北固山还能看到。

叔子，是羊祜的字，就是史浩用来举例劝说张浚的那位晋朝名将。襄阳城外有市民为他立了堕泪碑，熟悉《神雕侠侣》的读者应该不陌生。羊祜的姐姐羊徽瑜是司马师的妻子，也就是司马懿的儿媳妇，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那家伙的嫂子，是晋朝开国皇帝司马炎的婶婶。

羊祜的外公是汉末才子蔡邕，当年在曹娥碑的背面题了“黄绢幼妇外孙齑臼”八个字，无人能知其意，多年后杨修早于曹操三十里解开这个中国第一字谜（详见《唐诗为镜照汗青》）。蔡邕的女儿蔡文姬在丈夫死后被匈奴掳去，嫁给左贤王，其作品有《悲愤诗》和《胡笳十八拍》。后来曹操想起蔡邕这个流落匈奴的女儿，爱惜他们父女的才华，派人用重金将蔡文姬赎回并安排嫁给董祀，这叫“文姬归汉”。从强汉到盛唐，中原只有以女子远嫁匈奴和亲的纪录，能从塞外荒漠救回弱女子的唯有曹操一位，凭此一点可见他的英雄气概。又过了很多年，那位匈奴左贤王的幼子刘渊建立五胡十六国乱世中的第一个政权——前汉，刘渊的儿子刘聪灭亡了司马炎开创、羊祜为之打下统一根基的西晋皇朝。

陆游在北固山古迹缅怀孙权、刘备、羊祜的功绩，也是激励方知府和自己去建立类似的名传千秋之功业。张孝祥读到此词后非常喜欢，立刻派人刻在崖石上。

第二十五章　塞上长城空自许　细雨骑驴入剑门

直言无忌的陆游先后因为指责孝宗宠臣和“结交谏官、鼓唱是非、力说张浚用兵”的罪名被贬职，于乾道元年第一次被免官。

赋闲山阴

刚届不惑之年便回到山阴闲居的陆游，于罢官的第二年写下梅花词中的绝品《卜算子·咏梅》：

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
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

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
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陆游在词中自比人迹罕至之处的野梅，虽然环境凄凉，也不愿与同侪争竞，有着傲雪凌霜的骨气，更重要的是没有任何权势能改变他的初衷。这是他孤高性情和一生际遇的写照。

乾道三年，在风景秀丽的老家已经暂时修养得心平气和的陆游创作出了七律名篇《游山西村》：

莫笑农家腊酒浑，丰年留客足鸡豚。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箫鼓追随春社近，衣冠简朴古风存。

从今若许闲乘月，拄杖无时夜叩门。

绍兴黄酒自古有名，即使是农家腊月里自酿的浑酒也别有风味。“丰”“足”两字体现出江南水乡的物质充沛和陆游此时的闲适心情。“箫鼓追随春社近”，让我们想起近千年后，鲁迅先生还在看着写着同样的绍兴社戏。如果不是读书人往往志在“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身前生后名”，在这样的乡村生活中终老也是不错的人生。“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本来是浅白的游记文字，却因为恰好能够贴切表达深刻的生活哲理，今天已成为脍炙人口的名句。

壮志蹉跎

乾道五年，陆游应朝廷征召第二次出仕，担任夔州（今重庆奉节）通判。这年张孝祥在芜湖一艘小船上设宴为同年进士好友虞允文送行，席间两人谈起中原沦丧未复，朝中主和派论调甚嚣尘上，不禁切齿痛恨。张孝祥当时正在病中，那天又多喝了几杯借酒浇愁，结果当晚就病发去世，时年仅三十七岁。消息传到夔州，失去一位志同道合朋友的陆游含泪仰天长叹。

乾道七年，枢密使、四川宣抚使王炎驻军抗金前线南郑（今陕西汉中），准备北伐中原，特地将陆游召为幕僚，委托他制定计划。这与陆游的人生理想一拍即合，他立刻到定军山、大散关等要塞实地巡逻勘察，为王炎拟定平戎之策。定军山是当年黄忠阵斩夏侯渊之地，还是诸葛武侯安葬之所；大散关则是陈仓古道的出口咽喉，关中四关的东面雄关。两地均为军事重地。不料当年底朝廷就否决了王炎上报的计划，调他回京，幕府也随即被解散。

乾道八年，四十七岁的陆游被朝廷安排了一个成都府路安抚司参议的闲官。从汉中赴川上任的途中，骑驴缓缓经过剑门时，陆游在雨中回

首遥望自己心之所系的边境雄关，叹口气吟出一首《剑门道中遇微雨》：

衣上征尘杂酒痕，远游无处不销魂。

此身合是诗人未？细雨骑驴入剑门。

“细雨骑驴入剑门”是很多人喜欢的名句，描绘的意境非常之美。但作者此时的心境却并不美，而是郁闷难平。一进剑门关，前方是舒适闲雅的天府之国，陆游一心想要杀敌报国的边关则在背后越走越远。他本来觉得此身应该是一名军人，现在看来难道仅仅是一个诗人么？天气烟雨蒙蒙，心情也烟雨蒙蒙，壮志难伸，意在言外。这一年，已在朝廷担任枢密使的虞允文主动要求回到曾经任职的四川镇抚，以图光复中原。他到任的次年，举荐陆游担任嘉州（今四川乐山）通判。

可惜虞允文履职一年多后，便因积劳成疾于淳熙元年病逝。其后陆游又调回蜀州（今四川崇州）任通判。年届半百的陆游眼看自己两鬓已经斑白，恢复中原的志向依旧飘在半空之中，用一首七言古体诗《长歌行》抒发了胸中的郁结之气：

人生不作安期生，醉入东海骑长鲸；

犹当出作李西平，手枭逆贼清旧京。

金印煌煌未入手，白发种种来无情。

成都古寺卧秋晚，落日偏傍僧窗明。

岂其马上破贼手，哦诗长作寒蛩鸣？

兴来买尽市桥酒，大车磊落堆长瓶。

哀丝豪竹助剧饮，如锯野受黄河倾。

平时一滴不入口，意气顿使千人惊。

国仇未报壮士老，匣中宝剑夜有声。

何当凯旋宴将士？三更雪压飞狐城！

安期生据说是一位古代修道成仙之人，梦想长生不老的秦始皇、汉武帝和尝试过修道的李白都以此人为偶像。陆游先承认人生的最高理想是白日升仙，当然这是白日做梦。那么即使成为不了安期生那样的神仙，退一步也应该成为李晟那样的名将。唐德宗时，朱泚在“泾原之变”后造反称帝，《正气歌》中“或为击贼笏”的段秀实就是死于这场叛乱。李晟在极端不利的情况下孤军苦战，最终收复长安，“清旧京”迎还德宗，而朱泚败逃被杀。李晟因功封西平郡王，所以人称“李西平”。李晟的长子李愿，位至正一品的检校司空，杜牧用一首诗从他手中讨得了歌女紫云。李晟的八子李愬，在唐宪宗时平定淮西之战中，雪夜入蔡州生擒吴元济，创造了中国历史上奇袭战的典范。韩愈为颂扬此役胜利写了《平淮西碑》，唐宪宗将这文章的一块石刻赏赐给文中提到的功臣之一韩弘，韩弘大喜过望，馈赠了韩愈五百匹绢（上述故事详见《唐诗为镜照汗青》）。全诗的诗眼在“国仇未报壮士老，匣中宝剑夜有声”，这一名句也是陆游一生壮志未酬的小像。

千古遗憾

淳熙二年，跻身绍兴二十四年进士群星榜的范成大以敷文阁待制出任四川制置使，举荐陆游为参议。两人虽然论官职是上下级关系，但年龄相若，文才相当，政见相近，很快通过诗酒唱和成为莫逆之交。范成大见陆游对苏轼的诗歌很有研究，慨然建议：“足下当写一本东坡诗注，解明其意，以留给后来之人。”陆游摇头：“非不为也，是不能也。”过了几天，范成大忍不住又提此事，陆游便举了几个例子来解释原因。比如苏轼的《董卓》诗曰：

公业平时劝用儒，诸公何事起相图？

只言天下无健者，岂信车中有布乎！

东汉末年大臣郑泰，字公业，在董卓专权时常劝其任用那些对国家有忠义之心的儒士，结果这帮儒士一天到晚总图谋着干掉董卓这个专横残暴的权臣。董卓想废汉少帝时，袁绍反对：“汉家天下四百多年，恩泽深厚，兆民感戴已久。如今皇帝虽然年幼，世人也没听说他有什么大的缺点。明公想废嫡立庶，只怕大众不会赞同您的意见。”董卓大怒：“竖子！天下事岂不取决于我？今天我想做这件事，谁敢不从？你以为俺董卓的刀不锋利吗！”袁绍昂首道：“天下健者，岂唯董公？”这是三国历史上最令人热血沸腾的豪言壮语之一。袁绍随即手握佩刀，横揖而出，星夜奔回老家冀州起兵反董去了。后来王允用貂蝉美人计引诱吕布反水，在董卓完全没有想到的时候将他杀于车下。“岂信车中有布乎”的明面意思当然是指吕布背叛董卓，同时更是暗指当时朝中宰相曾布（曾巩之弟、新党领袖之一）的人品不值得称道。陆游说此例“指当时用事者，则犹近而易见”，注解起来没有什么困难，但另外一个例子则不然。

苏轼的好友兼姻亲黄寔（读音同“实”），字师是，乃是新党领袖章惇的外甥。皇帝想提拔他到中枢重用，同为新党的曾布却暗中阻挠。黄寔被派为两浙提点刑狱之职时，东坡作《送黄师是赴两浙宪》，内有一联“白首沉下吏，绿衣有公言”，后句颇为难解。原来苏轼的侍妾王朝云曾叹惜黄师是年纪一大把了还仕途不顺，朝廷升迁不公。侍妾常穿绿衣，地位不高，按理不应议论黄寔，但“有公言”表示朝云是为黄寔抱不平，也有调侃之意。

如果不得自于与东坡熟识的故老相传，是很难知道作者本意的。陆游认为，除非对于东坡的诗作都能够了解到这个程度，为之作注才能没有遗憾。范成大听了，也只能叹惜一声：“若必要如此，那确实是太难

了！”此事就此搁置。如今“陆游不注东坡诗”则成为了千古遗憾。人有时候对自己要求太高，也不是什么好事。

今号放翁

满腹雄心壮志不得伸展的陆游经常借酒浇愁，“匣中宝剑夜有声”地鼓吹恢复中原，影响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主和派一直看他很不顺眼。但“恢复中原”毕竟是朝廷公开的宣传口号，总不能因为陆游把它当真了就收拾他，主和派便攻击他在生活作风上有问题，终日“燕饮颓放”。就像当今，如果你经常鼓吹中国应该有更多的民主、自由、公正和法治，肯定也会有人看你很不顺眼。但这几个词毕竟属于公开的“二十四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总不能因为你把它们当真了就收拾你，那同样可以攻击你在生活作风上有问题，比如让你涉嫌嫖娼。

淳熙三年，陆游被弹劾“颓放”而第二次免职。鉴于自己此时已经年过半百，他干脆自号“放翁”，并在一首与范成大的和诗《和范待制秋兴》里自嘲：

策策桐飘已半空，啼螿渐觉近房栊。
一生不作牛衣泣，万事从渠马耳风。
名姓已甘黄纸外，光阴全付绿尊中。
门前剥啄谁相觅，贺我今年号放翁。

无业游民陆放翁在成都浣花溪边开辟了一个小菜园以维持生计。当年唐朝女诗人薛涛便是在这条小溪边用溪水和木芙蓉树皮制作“浣花笺”，又名“薛涛笺”；不远处是更加大名鼎鼎的杜甫草堂。住在成都的骚人墨客很容易会像杜甫一样缅怀诸葛亮，陆游更是要从武侯一生矢志北伐中原的坚持不懈中汲取精神力量，这一年他在《病起书怀》中写

道：

病骨支离纱帽宽，孤臣万里客江干。
位卑未敢忘忧国，事定犹须待阖棺。
天地神灵扶庙社，京华父老望和銮。
出师一表通今古，夜半挑灯更细看。

颔联的大致意思是：虽然我现在仍然地位低微，但不敢忘记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虽然我现在已然两鬓斑白，但也许将来还能做出一番事业，人死之后才盖棺论定，不能太早放弃杀敌报国的理想。“位卑未敢忘忧国”，从此成为后世忧国忧民寒素之士用以自我勉励的警句。

空许长城

淳熙四年春，范成大卧病请求离任，奉召还京。陆游送至眉州，在赠别诗《送范舍人还朝》中说自己“平生嗜酒不为味，聊欲醉中遗万事。酒醒客散独凄然，枕上屡挥忧国泪”，详细建议“公归上前勉书策，先取关中次河北”，谆谆恳请“因公并寄千万意，早为神州清虏尘”。送别归来后，一颗拳拳爱国之心跳动不停的放翁又写下了名篇《关山月》：

和戎诏下十五年，将军不战空临边。
朱门沉沉按歌舞，厩马肥死弓断弦。
戍楼刁斗催落月，三十从军今白发。
笛里谁知壮士心，沙头空照征人骨。
中原干戈古亦闻，岂有逆胡传子孙？

遗民忍死望恢复，几处今宵垂泪痕！

宋金之间达成“隆兴和议”，本以为是权宜之计，没想到将近十五年过去还是无声无息，中原的沦丧貌似要成为大家习惯的新常态了。庭院深深死气沉沉的达官贵人府上轻歌曼舞，将军率兵驻守边关白白浪费钱粮不去收复中原。战马在厩中被养得肥胖而死，强弓在库里被藏到腐朽断弦。中原大地在战火干戈中沦丧自古有之，但哪有被异族占据后还能传子传孙的呢？强盗抢下来的地盘一旦传给子孙，再想恢复就更困难了。其实陆游作为历史学家不可能不知道西晋灭亡后中原陆沉战乱上百年，“逆胡传子孙”传得欢着呢，他这样说瞎话只是为增添诗歌的气势而已，结果是我们能感受到作者的悲痛愤慨如熊熊烈火喷涌而出，艺术效果强烈。

此诗一出，大家纷纷传诵，很快流入临安深宫。宋孝宗本就志在恢复，一读之下大为欣赏，于淳熙五年召见陆游，让他第三次出来做官，任命为福州提举常平茶盐公事，主管粮仓、茶盐、水利事项，次年转为江西提举常平茶盐公事。淳熙七年，江西暴雨成灾，淹没大片田地村庄，百姓饥饿潦倒。陆游一面打开常平仓拨粮救济，救了许多灾民的性命；一面上奏朝廷告急，请求同意开仓放粮。给事中赵汝愚弹劾这种先斩后奏的行为是“擅权”，陆游第三次被免职，再度回到故乡山阴闲居，这次一歇就是五六年。

淳熙十三年春，已过花甲之年的陆游深感时不我待，在极度沉郁中再次爆发了又一篇名作《书愤》：

早岁那知世事艰，中原北望气如山。

楼船夜雪瓜洲渡，铁马秋风大散关。

塞上长城空自许，镜中衰鬓已先斑。

出师一表真名世，千载谁堪伯仲间！

放翁回想自己少年时初生牛犊不怕虎，可没料到在世上做点正事会如此艰难。当年常常北望中原，立志收复故土的豪气如山。这里将“北望中原”写成“中原北望”，是为了遵守格律，以与上句的平仄对应，使得音韵合拍。陆游在镇江任职时，丞相张浚曾亲率备战的水兵驾驶楼船经过雪夜的瓜州渡口，令陆通判看得热血澎湃。后来陆游到四川宣抚使王炎军幕中，亲临陕西宋金边界的大散关前线，不避危险满腔热情地实地调研筹划北伐之策。南朝刘宋名将檀道济被执政的彭城王刘义康冤杀之前悲愤地怒吼“自坏汝万里长城”，这是成语“自毁长城”的出处。陆游本以能为国家镇守塞外边关的“长城”自许，可惜理想还没来得及起步，揽镜自照已经两鬓斑白。在尾联中他再次致敬一生偶像诸葛亮，对比十年前写的“出师一表通今古，夜半挑灯更细看”，现在的放翁对武侯的崇敬之情更加深厚了。

第二十六章　小楼一夜听春雨　铁马冰河入梦来

和上次一样，当代大诗人的佳作以光速再度传入临安，被同样老了将近十岁的宋孝宗读到，也再度想起这位比自己还大两岁的乡下陆老头。孝宗深感继前朝苏轼之后，在自己一朝能出现陆游这么一位大才子也是光彩之事，不能就这么埋没了他，立刻重新起用其为严州（今浙江桐庐、淳安、建德一带）知州，让他第四次出仕。

小楼听雨

放翁按例先入京，准备觐见皇帝谢恩并辞行上任。他住在西湖边的客栈里等待宣召，无聊时踱步观看墙壁上各色诗人的留墨，包括林升著名的“山外青山楼外楼”，嗟叹不已。一时技痒，提笔也在墙上题了一首《临安春雨初霁》：

世味年来薄似纱，谁令骑马客京华？
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
矮纸斜行闲作草，晴窗细乳戏分茶。
素衣莫起风尘叹，犹及清明可到家。

既然世情淡薄索然无味，又是什么原因让我这连轿子也没有的六十老翁还得骑马颠颠地在京华之地作客旅呢？年纪大了又有心事，睡眠质量不高，在客栈小楼上听了一夜的春雨，一叶叶，一声声，空阶滴到明。还好失眠是神经病，不是精神病。第二天一大早还没睡醒，就听到窗外小巷里叫卖杏花的声音，让人感受到春天的气息。百无聊赖之时随

便写几行草书，或者喝杯功夫茶打发时间。这种生活真不是我想要的。洁白的衣服啊就像我洁白的灵魂，你别怕被京师的风尘弄脏，说不定清明节咱们就一起又回到家乡啦。看样子放翁越来越世事洞明，知道自己不适合官场，很有自知之明。从后来的情况来看，他也很有先见之明。

孝宗没过多久就召见了陆游，在大殿上交待完工作之后，很期待地勉励他：“朕是特意安排爱卿去严州的。那地方山青水美，爱卿在公事之余，可以多多游览赋咏。”陆游领旨谢恩而去，到了严州任上，“广行赈恤”，深得百姓爱戴。

淳熙十四年，太上皇赵构驾崩。宋孝宗对养父恪尽孝道，心想做臣子的是辞官三年为父亲服丧，那么做皇帝的也可以退位服丧嘛，加上自己已到了花甲之年，精力衰退倦于治事，便开始让皇太子赵惇参与国政，准备仿效高宗当年的做法提前内禅。第二年，陆游在严州任满，朝廷任他为军器少监（类似于解放军总装备部副部长），调回首都工作。

吟风弄月

淳熙十六年正月，北方的金世宗完颜雍驾崩，皇太孙完颜璟即位（庙号金章宗）。按照“隆兴和议”，南宋皇帝需在国书中对金国皇帝以“叔”尊称，赵昚原本要叫比自己大四岁的完颜雍为叔，还勉强说得过去。但如今六十二岁的赵昚得叫二十一岁的完颜璟为叔，深感丢不起这个人，二月时便迅速禅位给皇太子，让四十二岁的赵惇（庙号光宗）去蒙羞，自己好歹和完颜璟混了个平辈。

赵惇在孝宗即位后先被封为恭王，如今又以恭王身份登基，所以认为自己的封邑恭州是“双重喜庆”的福地，将它升了半级，改名为“重庆府”，这个名字一直沿用到如今。而《大明一统名胜志》中记载了另外一种说法：“重庆者，以介乎顺、绍二庆之间也。”但事实是宋理宗（南宋第五代皇帝）在登基之后因为自己曾领果州（今四川南充）团练使而将其升为顺庆府，曾领武泰军（今四川彭水）节度使而将其升为绍

庆府。也就是说，在有了重庆这地名三四十年后，才有顺庆和绍庆这两个地名。明人犯的错误是以今度古，想当然耳。

为庆祝新皇登基，按惯例宣布次年改元为“绍熙”，并将百官各升一级。陆游升任礼部郎中后，再次连上奏章，建议光宗广开言路、减轻赋税、缮修兵备，“力图大计”恢复中原。主和派见他如此不合时宜，再次群起而攻之，朝廷最终以“嘲咏风月”为名将陆游第四次罢官。主和派其实巴不得陆游只谈风月莫谈国事，但如果借着风月嘲咏国事就不行。年已六十五岁的放翁对此早有心理准备，第三次回到家乡山阴闲居，将老宅题为“风月轩”，以自己喜爱的绍兴东关古镇为题，写了首《东关》来吟风弄月：

天华寺西艇子横，白苹风细浪纹平。

移家只欲东关住，夜夜湖中看月生。

风平浪静，夜月静好，这首诗看起来倒是只谈风月了。不过放翁实在忍不了多久，在绍熙二年的另一首《东关》中又开始睡不着抒发心事：

烟水苍茫西复东，扁舟又系柳阴中。

三更酒醒残灯在，卧听萧萧雨打蓬。

忍到绍熙三年的初秋，天气依然闷热，年纪大了醒得早的陆游披衣拄杖走出小院，习惯性地向北眺望，心头愤郁难平，忍无可忍无须再忍，又写出了妄议国事的《秋夜将晓出篱门迎凉有感》：

三万里河东入海，五千仞岳上摩天。

遗民泪尽胡尘里，南望王师又一年！

汹涌的黄河奔腾入海，雄伟的华山高耸摩天。可惜如此锦绣河山，就在自己刚出生时大片沦落于夷狄之手，到如今已经六十多年。父老乡亲翘首南望王师，泪水都快流干，心情也要绝望了。此诗对现实的深切关怀和对仗之工整完美，不输于杜子美全盛之时；而使用夸张的大数字展现山川之雄浑开阔的技巧已臻化境，纵使李太白复生也无以过之。

回首断肠

闲来无事的放翁扶着拐杖信步而行，不经意间已来到一处小园门前。抬头一看，正是三十七年前再遇唐婉的沈园。自从那次在此地偶遇唐婉，随即她又很快仙逝之后，沈园已成了陆游的伤心之地，再也不愿意踏足一步，而今天不知道是不是心底的潜意识把他带到了这里。

放翁看见有一位老人家在路边卖酒，便询问他此园现在的主人是谁。原来从绍兴二十五年后，沈园已经三易其主。放翁一个人缓步踱进幽静无人的小园，走到当年题词的墙壁前，蓦然发现在自己所题的《钗头凤》边上，居然有人题了另外一首。他的心跳加速起来，赶快用袖子拂去上面厚厚的一层灰尘，虽然笔划已经残缺不全，但熟悉的字体依然一望可知，正是唐婉的笔迹！陆游一遍一遍摩挲着前妻手写的“怕人寻问，咽泪装欢”，嘴唇颤抖，混浊的老泪不觉滚滚而下，悲从中来不可断绝。

他在沈园呆呆地一直坐到红日西斜，方才慢慢走回家中，写下了一首七律《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

枫叶初丹槲叶黄，河阳愁鬓怯新霜。

林亭感旧空回首，泉路凭谁说断肠。

坏壁醉题尘漠漠，断云幽梦事茫茫。

年来妄念消除尽，回向禅龛一炷香。

梦戍轮台

这年的一个冬夜，狂风挟裹着暴雨不停地砸落屋顶，密集的哒哒声逐渐化作千军万马奔驰而过的铁蹄轰鸣，伴着放翁逐渐进入梦乡。第二天早上醒来，他立刻起身，将梦境中所见一气呵成为一首七绝，便是最能反映其生平诗歌特点的《十一月四日风雨大作》：

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

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

以陆游的名气和皇帝对他才学的赏识，如果发表言论时稍微中庸克制一点，在繁华的京师混个清闲的高官养养老是毫无难度的。他正因为热心于恢复中原才屡受排挤，不得不罢官闲居，混到“僵卧孤村”这么凄凉的地步，居然还“不自哀”。遇到这样的狂风暴雨，一般人躲在房子里都会觉得可怕，也会为在这样的恶劣天气中能待在温暖的家中而感到庆幸。陆游却宁肯自己此刻正在铁马冰河的北疆为国家守边，现实中做不到，就只能到梦中去实现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如果此诗出自年轻人，给人的感觉会是慷慨激昂热血沸腾；而放翁因为对国家尽责而一生坎坷，此时已年近七旬，客观上恐怕无力再承担杀敌报国的义务，却仍有“为国戍轮台”之心志，怎能不令人肃然起敬？

陆游写完这首七绝后只觉意犹未尽，想起自己好久没有填词了，顺手再作了一阕《诉衷情》：

当年万里觅封侯，匹马戍梁州。

关河梦断何处？尘暗旧貂裘。

胡未灭，鬓先秋，泪空流。

此生谁料，心在天山，身老沧洲。

东汉班超班定远投笔从戎万里封侯，是有志于从军报国读书人的偶像。陆游当年在王炎帐下时，曾单人匹马在古梁州的南郑一带勘察敌情，也参加过和金军的小规模遭遇战。“尘暗旧貂裘”用的是苏秦的典故，他游说秦王时“书十上而不行，黑貂之裘敝，黄金百斤尽，资用乏绝，去秦而归”，比喻未得重用施展抱负。句尾“沧洲”容易被误解为河北沧州，因为《水浒传》里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佩刀误入白虎节堂后就是脊杖二十、刺配沧州，然后风雪山神庙、被逼上梁山，这个桥段实在是脍炙人口，以至于沧州成了我们耳熟能详的地方。但此词中的“沧洲”指的却是水滨之地，常为隐士所居之处，即是陆游所住的鉴湖之滨。

花中高坚

绍熙五年，六十七岁的太上皇赵昚驾崩。宋光宗赵惇多年来在著名妒妇李皇后的挑唆下和父亲的关系不好，此时也有了精神疾病，居然不肯为父亲服丧。这种骇人听闻的不孝行为引起了全国上下一片哗然，一向操心国事的太学生们集体上街游行请愿，许多官员纷纷上书辞职，一场政治危机迫在眉睫。宗室大臣知枢密院事赵汝愚与外戚大臣知阁门事韩侂胄（北宋名臣韩琦的曾孙，“侂”读音同“托”）在太皇太后（宋高宗的吴皇后、韩侂胄的姨母）的支持下，联手拥立光宗之子嘉王赵扩为帝（庙号宁宗），以既成事实逼光宗“内禅”，退位去当太上皇，次年改元“庆元”。这样一来，南宋的前三位天子高宗、孝宗、光宗都是既当过皇帝，又当过皇帝他爹。

庙堂之上的风云变幻，与此时处于江湖之远的陆游没有什么关系。他在山阴乡下闲居，没事就去城里走走，每次都忍不住要登上为纪念大禹所建的禹迹寺，以便从这里眺望南面不远的沈园全景。庆元五年，七

十五岁的放翁写出了悼亡诗中的千古名篇《沈园二首》：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
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

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吹绵。
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以落日黄昏的苍茫景色起兴，听到远处军营中传来高亢凄厉的画角之声，更增悲凉之情。沈园还是这个沈园，但里面的亭台楼阁都不再是原来的建筑了，早已因为破旧而经过翻新。池台尚且如此，人何以堪？唯有园中那座小桥和桥下静如镜面的春水，仍是从前的样子。当年我曾从这荡漾的水面中突然瞥见唐婉美丽的倩影，轻盈的体态好似曹植《洛神赋》中那位“翩若惊鸿，婉若游龙”的仙子。成语“惊鸿一瞥”就是从此句衍生出来。而今物是人非事事休，余下的只有伤心而已。回首如梦往事，唐婉的香消玉殒居然已经过去了漫长的四十多年。沈园的柳树都老得不再有柳絮飘飞播种，正如我自己也衰残得快要入土埋于会稽山了。但思念是一种很玄的东西，总让我忍不住要来故地重游，在凭吊她的遗踪时泫然泪下。读着这两首诗，仿佛看见放翁孤零零的苍老身影在斜阳下的沈园中独自踟蹰，隐藏了一生的满腹心事无人可以诉说。他有幸娶到心目中完美的女性唐婉，却既无法抗拒生离，又无法战胜死别。想想人生际遇和生老病死都如此令人无奈，而我们每个人都逃不过这种痛苦，怎能不使人黯然神伤？

放翁白天走得累了，晚上便与幼子陆子聿一起挑灯夜读，乐在其中。这年他还写了一首在他的作品中很少见的哲理诗《冬夜读书示子聿》：

古人学问无遗力，少壮工夫老始成。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嘉泰二年的初春，陆游为他最爱的花卉一口气写下了组诗《梅花绝句》六首，其中有三首出现了传世名句：

闻道梅花坼晓风，雪堆遍满四山中。
何方可化身千亿？一树梅花一放翁。

幽谷那堪更北枝，年年自分着花迟。
高标逸韵君知否，正是层冰积雪时。

雪虐风号愈凛然，花中气节最高坚。
过时自会飘零去，耻向东君更乞怜。

每朵梅花都有它的妙处，放翁恨不得能化身千亿，在世上的每一株梅树前都有自己的分身去欣赏，一棵也不能少。陆游为什么这么爱梅花呢？因为它的气节。有些梅花长在荒凉的幽谷中，还生在朝北的枝头，环境差到极致，所以每年都是毫无悬念地最晚开花。好比陆游自己，在朝中没有过硬的后台，还喜欢不合时宜地议论“恢复中原”，自然也是毫无悬念地不得重用。然而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才更显出自己像梅花那种高标逸韵，耻于向司春之神东君去摇尾乞怜。

耄耋修史

就在这一年，朝廷诏令已被罢官近十三年的陆游入京，主持编修孝宗、光宗两朝实录，并免去上朝请安之礼。放翁曾经自嘲“平生诗句传

天下，白首还家自灌园”，但这种生活肯定不是他那热望着为国建功的内心真正想要的，所以毫不犹豫地以七十七岁高龄第五次出仕。

此时韩侂胄在击败政敌赵汝愚和朱熹后大权独揽，一心北伐中原，正欲拉拢四方名士作为羽翼，特别请杨万里为自己新修的南园作一篇记，并许诺可以让他进入中央权力部门担任高官。但杨万里性格刚硬，看不起韩侂胄这个外戚，宁可丢官也不作记。韩侂胄碰壁之后，又去改请陆游。放翁的政治理想与韩侂胄一拍即合，当然鼎力支持，欣然为其写了一篇《南园阅古泉记》。不得志的朱熹在陆游出仕时曾经酸溜溜地评论：“其能太高，迹太近（和当权者走得太近），恐为有力者所牵挽，不得全其晚节。”后来朱熹的地位逐步提高，元朝人编写的《宋史·陆游传》居然引用了他的这段话，并加上一句“盖有先见之明焉”来为放翁作盖棺论定，纯属忽略了放翁一生志向的颠倒黑白。

按照放翁此时的年龄，非常明显已无力也没必要靠着依附权贵来在官场上平步青云，对韩侂胄的赞赏完全只是因为两人志愿相同。第二年四月，在国史编撰完成后，年近八旬的陆游即以宝章阁待制致仕，完成了他一生对国家的服务，回到家乡山阴。

韩侂胄在这一年起用了另一位主战派人士出任绍兴知府兼浙东安抚使，这位父母官立刻来陆家拜访，他就是大名鼎鼎的辛弃疾。辛弃疾，字幼安，比陆游小十五岁。两人志趣相投，酒逢知己千杯少，常常促膝长谈直到深夜。辛弃疾挥金如土，见陆家房屋简陋，多次提出帮忙修缮，都被放翁婉拒。

第二十七章　亘古男儿一放翁　映日荷花别样红

嘉泰四年，韩侂胄打算为北伐做舆论准备，先追封岳飞为“鄂王”。此为岳飞所获得的最高爵位，所以如今西湖岳庙中墓碑上就是“宋岳鄂王墓”五个字。辛弃疾奉召入朝，陆游作《送辛幼安殿撰造朝》赠别，内有“中原麟凤争自奋，残虏犬羊何足吓”之句，这是战略上藐视敌人；又有“古来立事戒轻发”之句，这是战术上重视敌人。总之，谆谆勉励辛弃疾为国效命，协助韩侂胄早日实现北伐大计。

轻启战事

开禧元年的一个冬夜，陆游梦回沈园，醒来后作了《十二月二日夜梦游沈氏园亭》两首：

路近城南已怕行，沈家园里更伤情。
香穿客袖梅花在，绿蘸寺桥春水生。
城南小陌又逢春，只见梅花不见人。
玉骨久成泉下土，墨痕犹锁壁间尘。

此时的放翁年过八十腿脚不便，已经有很久没去这个小园。但情之所在，即使走路到不了，也要依靠梦境来回忆从前那些漫步其中的片段，这就叫魂牵梦萦。第一句类似宋之问“近乡情更怯”的心理，于矛盾纠结之中更显出思念的深入骨髓不可抑制。有时候我会猜想，陆游会对当年屈服于母亲的命令离开唐婉而感到悔恨吗？还是因为那个时代的道德观所限，认为自己的孝顺并没有错，并没有其他的出路所以只是无

可奈何?

开禧二年，宋宁宗将秦桧死时追赠的“申王”爵位又给追夺了，并将原来的美谥“忠献”改为恶谥“谬丑”，在制词中痛斥其罪：“一日纵敌，遂贻数世之忧；百年为墟，谁任诸人之责？”这是官方第一次在红头文件中正式责备秦桧，表明终于接受了半个世纪以来民间早有的公论。在岳飞与秦桧的公案中，正义虽然迟到，却没有缺席。在进行崇岳贬秦的舆论铺垫后，宁宗下诏命韩侂胄主持出兵北伐。

然而当时很多人都能看出来，宋廷虽然政治准备充分，军事准备却严重不足。武学生华岳上书反对在此刻主动挑起战事：“万一国家首事倡谋，则将帅内睽，士卒外叛，肝脑万民，血刃千里。此天数之不利于先举也！将帅庸愚，军民怨怼，马政不讲，骑士不熟，豪杰不出，英雄不收，馈粮不丰，形便不固，山寨不修，堡垒不设，吾虽带甲百万，馈饷千里，而师出无功，不战自败。此人事之不利于先举也！”著名主战派兵部侍郎（国防部副部长）叶适也拒绝起草宣战诏书，认为轻率北伐“至险至危”，应当“备成而后动，守定而后战”，先加强江防。

但是已经被热血冲昏了头脑的爱国中年韩侂胄一句逆耳忠言也听不进，只急着建功立业，去请当时最有名的大才子礼部侍郎兼直学士院李璧起草了《讨金檄文》以鼓舞士气：“天道好还，盖中国有必伸之理；人心助顺，虽匹夫无不报之仇……兵出有名，师直为壮……西北二百州之豪杰，怀旧而愿归；东南七十载之遗黎，久郁而思奋……言乎远，言乎迩，孰无忠义之心？为人子，为人臣，当念祖宗之愤！”自从符离之败后，陆游等待朝廷重新出兵恢复中原已经望眼欲穿地期盼了四十多年，一听到消息自然欣喜若狂，立刻写了一首《老马行》，末四句为：

中原蝗旱胡运衰，王师北伐方传诏。

一闻战鼓意气生，犹能为国平燕赵！

在开禧北伐的初始阶段，先发制人的宋军出师顺利。但没过多久，除了名将毕再遇（岳飞部将毕进之子）一路之外，余军皆败。吴曦（高宗朝抗金大将吴璘之孙）在四川图谋割据为蜀王，里通金朝按兵不动。东线无忧的金军遂兵分九路南下，前锋直抵长江，宋廷大为震恐。

在此危急关头，之前一直给韩侂胄北伐泼冷水的叶适请求出任知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亲身担任前线指挥官，以劣势兵力坚守城池配以劫寨，屡屡重创气焰正盛的敌军，金兵不得不解围后撤，战局才得以稳定。他又在长江以北屯田筑堡，招聚流民，巩固住了江淮防线。时势的进展证明了华岳和叶适很有先见之明。

爱国和报国都需要冷静的头脑和实干的精神，而不是靠动一动笔或者敲几下键盘，喷几句“杀光金狗”“收复菲律宾省”“炸沉东京”的嘴炮。放眼今日之网络，如韩侂胄般志大才疏之流何其多，如叶适辈智慧实干之人何其少。纵然叶适、华岳复生，也照样会被一众爱国青年的口水淹死。

亘古男儿

金国在战争中占据上风后，要求南宋交出首谋。开禧三年，史浩之子史弥远在杨皇后支持下暗杀韩侂胄，派使者带其头颅送往金国，留下了南宋外交史上丑陋耻辱的一页。第二年即嘉定元年，南宋与金国订立“嘉定和议”：两国疆界不变；南宋交纳“犒师银”三百万两给金国；增加岁币和银帛；南宋皇帝对金国皇帝的称呼由以前的“叔”改为“伯”，从比亲爹小一点儿升级为比亲爹还大一点儿，屈辱性比之前的“隆兴和议”更加强了。史弥远从此擅权二十六年，成为导致南宋衰弱直至灭亡的权奸，真是史浩的不肖之子。

在家乡日盼夜盼捷报的陆游，等来的却是韩侂胄被杀、史弥远上台、“嘉定和议”签订、北伐彻底失败的一个接一个坏消息，不禁仰天长叹老泪纵横。他知道自己来日无多，再也不可能熬得到下一次王师北

进了。

很多时候，人是靠希望活着的。这个希望一旦破灭，健康就会迅速恶化。八十四岁的陆游本来还算精神矍铄，但就在嘉定元年开始急剧衰老。这一年春天，他由儿孙搀扶着最后一次游了沈园，走到熟悉的葫芦池畔，颤颤巍巍地口占一绝《沈园葫芦池诗》：

可怜情种尽相思，千古伤心对此池。
滴下钗头多少泪，沈家园里草犹悲。

回到家后，又拿起纸笔，缓缓写下一首《春游》：

沈家园里花如锦，半是当年识放翁。
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

越老越怀旧是人类的普遍感情。但陆游对唐婉的眷恋之深，如此的至死难忘，竟令人有喉头窒息之感。此时他应该感觉到，自己很快也将随唐婉而去了。嘉定二年秋天，在世上再无眷恋也再无盼望的陆游染病不起。拖到入冬后天气越来越冷，病情逐日加重。十二月二十九日（正是岳飞的忌日），回光返照的放翁硬撑着坐起身来，向家人要来纸笔，留下绝笔诗《示儿》：

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
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

陆游写罢将笔一搁，就此与世长辞，享年八十五岁。他在油尽灯枯前完成的最后一首诗歌，居然以其简单朴素的词语、浓烈深厚的情感，成为了他漫长生命中最脍炙人口的作品。爱国，是他平生诗歌创作中的

第一主题，所以在我看来这首遗恨无穷的《示儿》作为绝笔是非常完美的。如果搞一个中国史上“爱国诗人”的排名，无论从作品的数量、质量还是从主题的聚焦度来说，放翁都能毫无疑义地高居第一。其他爱国诗人往往只是作为旁观者讴歌沙场报国的英雄将士，而陆游的最大特点是他不但付出了实际行动，有从军的亲身经历，而且终其一生强烈希望再次亲身加入到这个危险的事业中去，这个区别使得他的诗歌具有强大的感染力。梁启超先生有诗《读陆放翁集》，其中两首如下：

辜负胸中十万兵，百无聊赖以诗鸣。

谁怜爱国千行泪，说到胡尘意不平。

（放翁集中胡尘等字，凡数十见，盖南渡之音也）

诗界千年靡靡风，兵魂消尽国魂空。

集中什九从军乐，亘古男儿一放翁！

（中国诗家无不言从军苦者，惟放翁则慕为国殇，至老不衰）

梁任公可算是放翁跨越千年的知音。陆游有名句“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看起来认为佳句非人力苦苦雕琢可得。但实际上他写诗非常勤奋，留存于世的有九千多首，平均每三天就要作一首，论产量在诗人中排名第一——当然，前提是号称写诗四万多首的乾隆皇帝不参加评选，因为那些“一片一片又一片”之类的东西基本不能算诗，即使硬要算的话也没有任何价值，爱新觉罗·弘历的诗你连一首都背不出来便是明证。陆游的诗歌主题总结起来也挺容易，不过三个词：爱国、爱梅、爱唐婉。

接天映日

那位拒绝为韩侂胄南园作记的杨万里，字廷秀，比陆游小两岁，绍

兴二十四年进士榜群星之一。他在永州做零陵县丞时，正好张浚被贬官在此地闲居，杜门谢客拒绝交游。杨万里久慕张浚的大名，三次前往拜谒，都未能得见，于是专门写信恳求，并附上了自己的一首小诗《闲居初夏午睡起》：

梅子留酸软齿牙，芭蕉分绿与窗纱。

日长睡起无情思，闲看儿童捉柳花。

钱钟书先生评论此诗中的“留”字和“分”字都“精致而不费力”。张浚的诗词鉴赏水平也很高，读后点头称赞：“杨廷秀的胸襟通透！”方才同意见面。杨万里毕恭毕敬地拜见了这位主战派前辈，张浚则用《礼记·大学》中的“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勉励这位刚过而立的年轻人。杨万里受教终身，将自己的书房命名为“诚斋”，所以世称其为“诚斋先生”。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就是儒家著名的人生理想链条。

杨万里早年学习黄庭坚、陈师道的“江西诗派”，五十岁以后诗风转变，语言活泼自然、浅白流畅，自成一派，人称“诚斋体”。小学课本上有他两首这方面的代表作，均是清新鲜活，一首是《小池》：

泉眼无声惜细流，树阴照水爱晴柔。

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

另一首是《宿新市徐公店》：

篱落疏疏一径深，树头花落未成阴。

儿童急走追黄蝶，飞入菜花无处寻。

宋孝宗淳熙十五年，直阁秘书（负责为皇帝草拟文件）林子方被朝廷任命为福州知州，高高兴兴地准备去赴任。时任直阁少监（类似于皇帝的秘书长）、太子侍读的杨万里是林子方的顶头上司兼好友，在送别时赠了他一首《晓出净慈寺送林子方》：

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

此诗的“无穷碧”与“别样红”色彩对比鲜明，仿佛一幅大红大绿的美丽水彩画。“接天”“映日”则气势磅礴，居然将温柔的荷花写出了壮美的气势。这已经是老少咸宜第一流水准的景物诗，居然还藏有不为人知的暗喻。古代诗歌中的“天”“日”常常指代天子，原来杨万里的官职很接近权力中心，知道这个外放对林子方的仕途弊大于利，所以在诗中婉转地提醒他：去小城市当市长一把手固然风光，但留在朝廷中枢给皇帝当秘书积累资源则更快，成绩更容易被认可，前途才是“别样红”啊。然而小林同志和很多语文老师一样，根本没有往其他方面想，只是赞不绝口：“好一首风景诗！”然后就兴冲冲翻身上马赴任去也，此后果然在史书中悄无声息了。

山过山阻

淳熙十六年，宋光宗即位。冬十二月，金国派遣“贺正旦使”来南宋贺岁，杨万里被朝廷诏令负责迎送和陪伴金国使节，来到了两国交界的淮河前线。此时宋金之间关系微妙，金国在战场上占据优势，使者的来意兼有礼节、修好、间谍、示威等多重目的，往往盛气凌人。杨万里是坚定的主战派，朝廷安排他接这个活儿大概是为了不至于卑躬屈膝有辱国体，但他本人在不得不和颜悦色地接待居高临下的金使时肯定心情不佳。从都城一路北行，目睹满目疮痍民不聊生的凄惨景象后，第一次

到边境线的杨万里写下了《初入淮河》：

船离洪泽岸头沙，人到淮河意不佳。
何必桑乾方是远，中流以北即天涯。

“桑乾”即“桑干河”，是永定河的上游，原本是宋朝北境与契丹的边界。北宋哲宗元祐五年，苏辙出使契丹回国时作《渡桑乾》一诗，其中“胡人送客不忍去，久安和好依中原，年年相送桑乾上”之句，记录了契丹人送他到边境桑乾河边仍然依依不舍的场面，我们从中可以一瞥澶渊之盟后宋辽两国一百二十年兵革不兴的友好和平交流图景。到了宋高宗时期，按照“绍兴和议”所定的宋金分界南移到了淮河，其北面的广大中原地区包括桑乾河流域全部被金国占据。所以杨万里诗中表达了强烈的愤懑：从前要到桑乾河才算边境，如今淮河河道中心线以北就是国家覆盖不到的遥远天涯了！

绍熙三年，杨万里路经安徽松源，在群山环绕之间穿行，忽然心中一动，联想到自己六十五年的人生路坎坷艰难，吟出一首《过松源晨炊漆公店》：

莫言下岭便无难，赚得行人空喜欢。
正入万山圈子里，一山放过一山拦。

这首哲理诗告诉我们，人生就是打怪过关，但与游戏不同的是，现实中遇到的困难永远也不会结束。虽然各种心灵鸡汤总勉励我们克服苦难后就是晴天，但事实往往却是随后将迎来更大的困难。生活既然不能改变，我们就不必去期盼结果，可以苦中作乐地享受一下过程。

陆杨之交

嘉泰二年，韩侂胄修好南园以后，首先邀请当时名望最高的诚斋先生为之作一篇记。但是在杨万里看来，韩侂胄不过是一个借着双重外戚身份窃权的富二代而已（本是宋高宗吴皇后的外甥，当权后又把自己的侄孙女嫁给了宁宗当皇后），文不能安邦，武不能定国，所以很瞧不起他，当即坚决拒绝："官可弃，记不可作也！"《宋史·杨万里传》评论诚斋的性格刚烈偏激，由此可见一斑。位高权重的韩侂胄面子被削成这样，虽然生气但也没有打击报复，反而继续为杨万里加官晋爵，搞得诚斋也实在不好意思公开对韩相口诛笔伐。

韩侂胄不会在一棵树上吊死，转头就去请了陆游，放翁则因为支持韩相的北伐理想而欣然从命。杨万里对陆游听从韩侂胄的召唤出仕、为之写《南园记》这些事当然有点意见，放翁对此也心知肚明。在陆游为次子陆子龙到吉州为官所作的送行诗《送子龙赴吉州掾》中，很细心地叮嘱他拜见杨万里时的注意事项：

……

又若杨诚斋，清介世莫比，

一闻俗人言，三日归洗耳。

汝但问起居，余事勿挂齿。

……

意思是儿子你拜见杨叔叔时，就问候他身体好不好，其他世俗事情一句都别提，免得被看低了自讨没趣。这说明放翁对杨万里很敬重，但却没有那种志同道合的亲密感。嘉泰三年，陆游在《谢王子林判院惠诗编》中，给予了杨万里更高、感觉上却更疏远的推崇：

文章有定价，议论有至公，我不如诚斋，此评天下同。

……

人言诚斋诗，浩然与俱东，字字若长城，梯冲何由攻？

我望已畏之，谨避不欲逢。一日来叩门，锦囊出几空。

我欲与驰逐，未交力已穷。太息谓王子，诸人无此功。

……

在韩侂胄专权的十余年间，杨万里一直领着闲官的俸禄幽居家乡不出。他认为韩侂胄在条件不成熟时就打算出兵北伐完全是祸国殃民之举，忧愤之下怏怏成疾。家人知道杨万里担心国事，收到有关时政的邸报都不敢告知，怕他情绪激动影响病情。开禧二年，有个亲族中的年轻人从外地回来，一不小心说出韩侂胄前几天调兵遣将开始北伐，病重中的杨万里一听之下失声恸哭，从床上硬撑起身体，要来纸笔写下此言：“韩侂胄奸臣，专权无上，动兵残民，谋危社稷，吾头颅如许，报国无路，惟有孤愤！”又写了几个字告别妻子儿女，搁笔而逝。几个月后南宋兵败，再签“嘉定和议”，果然是丧师辱国，不出杨万里所料，哀哉。

第二十八章　提携汉节同生死　几时真有六军来

前文提到那位劝陆游为东坡诗作注的范成大，字致能，正好出生于苦难的靖康元年，比杨万里大一岁，比陆游小一岁，乃是绍兴二十四年进士榜群星中的一位。他与范仲淹同为吴县（今江苏苏州）人，据说是范文正公的族孙，那么应该也是春秋时越国名臣范蠡的后裔。他母亲蔡氏夫人的祖父是书法家蔡襄，外祖父是名相文彦博，这个家世充满了浓烈的文艺气息。可惜范成大年少时便父母双亡，所以家境贫寒，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只能和他的著名族祖范仲淹一样寄居在寺院中读书，十年后才去应试，金榜题名从而走上仕途。

宋代苏武

宋孝宗在符离之败后与金国签订的“隆兴和议”，比起原来的“绍兴和议”条件要稍微宽松些，除了卑躬屈膝的“岁贡”改称为听起来不那么屈辱的“岁币”而且数量也打八折之外，金国与南宋不再以上下级的君臣相称，而是改为亲戚范畴的“叔侄”关系。但不知是忘了还是其他原因，两国没有商定修改接受国书的礼仪，导致每次金国使节送来国书时，宋孝宗还是不得不依照从前的协议起立迎接，这是臣子之礼。自尊心很强的孝宗对此视为奇耻大辱，一直十分后悔。

乾道六年，孝宗升范成大为负责记录皇帝言行的起居郎、资政殿大学士，让他担任“泛使”（宋朝临时办理事务的一般使节）去金国递交国书，在国书中要求对方归还河南安葬着北宋历代帝王的陵寝之地，并口头提出要求改变南宋皇帝必须站立接受金国国书的礼仪。史书只记载了孝宗是这样做的，没解释他为什么这样做。我猜想可能是他实在不好意思在没什么特别由头的情况下，专门派人去对于两国正式和议上约定

的礼节提出反悔，所以就搞了一个“归还陵寝之地”的孝道要求写在国书上，然后让范成大口头提出关于受书礼仪的更改，这样万一金国大发雷霆谈崩，还可以各种抵赖，不至于被对方抓住太大的把柄。

但在宋金外交史上，一般只有在贺正旦、贺生辰、贺新主登基、告丧这等大事才派遣使节。现在南宋在啥事没有的情况下突然派遣一个泛使去提出土地要求，那在对方看来就是赤裸裸的挑事啊。虽然你在国书中很客气地说，我方出于孝道的考虑请求归还陵寝所在地，但对方当然看得出你是在要求土地。更可气的是，原来你真正关注的是想修改事关两国尊卑关系的受书礼仪，还故意没写在国书上，你这到底是想干什么？

本就处于强势一方的金国出于维护尊严的考虑，对此势必会反应强烈，使者要么被一刀砍了，要么被一扣多少年别想回来，总之凶多吉少。宰相陈俊卿、吏部侍郎陈良祐都因反对遣使而罢官。临行之前，孝宗问范成大：“朕以卿气宇不凡，亲自指定为使节。听说现在舆论纷扰，使团的人都不敢去，有这回事么？”范成大答道：“我国这次的要求，在外交上属于挑衅，基本上不是扣留就是杀头。但臣已经安排好继承人处理家事，做了回不来的准备，所以没什么挂虑的。”孝宗颇为内疚，温言说：“朕不会毁约发兵，绝不至于害卿！至于卿被金国扣留虐待，像苏武一样饿了吃毛毯、渴了喝冰雪，那按道理倒是很可能发生的。”范成大便向孝宗请求将更改受书礼节的要求写入国书之中，但孝宗摇头不许。范成大见孝宗心意已决，心想那就为皇帝分忧吧，慨然上马而行。

满目萧然

金国派来接待范成大的“伴使”仰慕他的大名，见面之后把自己的头巾都改成了与致能同款的。一行人迤逦北上，首先抵达汴梁。这座城市本是北宋旧都，在范成大出生后不久就沦陷，如今是金国的南京开封

府。我们从北宋画家张择端的名作《清明上河图》可以看出来，当年的汴京是何等兴盛，那是全世界最繁华的大都会，如今是什么光景呢？请看范成大写下的纪实诗作《市街》：

梳行讹杂马行残，药市萧骚土市寒。

惆怅软红佳丽地，黄沙如雨扑征鞍。

北宋商业发达，各行各业都分别集中在汴京城内一定的街道，管理得井井有条。但当年熙攘热闹的梳行、马行、药市、土市，如今在金国治下既混杂又残破萧条。昔日灯红酒绿的烟花楼台，如今却是黄沙如雨扑向行人马队，说明城市周围的绿化也被破坏而导致了沙尘暴。这不仅是北宋皇朝的悲剧，也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场浩劫。

马队经过城内横跨汴水之上的天汉桥（又名州桥），桥南桥北分别是朱雀门和宣德门。这里靠近北宋皇宫，是皇帝出行时车驾必经的御道，所以当年非常兴旺。青面兽杨志花完了盘缠之后，就是在州桥街市之中叫卖他的家传宝刀，遇到泼皮牛二，然后一时激情杀人发配大名府，这才有了护送生辰纲遭劫，晁天王等七星聚义上梁山。范成大当然不会想到那么远，他的《州桥》一诗反映的是遗民的痛苦：

州桥南北是天街，父老年年等驾回。

忍泪失声询使者，几时真有六军来？

父老们年年在这天街之上等着皇帝的车驾回来。如今看到宋朝衣冠的使者，赶紧忍住眼泪低声询问，什么时候才能真有朝廷的大军来啊？这个“真”字显示出他们曾经听到过多次这类传言，但最后都失望了。为什么父老们之前误信那些传言呢？因为他们心里愿意相信。现在距离靖康之变刚刚过去四十年，还有老一辈的人盼望王师。范成大看着那些

父老期盼的眼神，也注意到他们身边那些长着汉人面孔却说着女真语言的年轻人漠然的目光，心中突然一动，想到了晚唐诗人司空图那首《河湟有感》：

一自萧关起战尘，河湟隔断异乡春。

汉儿尽作胡儿语，却向城头骂汉人。

萧关（位于今宁夏）是关中四关的北面雄关，盛唐诗人王维在《使至塞上》中写道“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那时大唐的疆域远在漠北，萧关护卫的是后方关中大本营。但是安史之乱后，来自青藏高原的吐蕃趁着唐朝虚弱攻占了富庶的河湟地区（今甘肃、青海两省的黄河以西）。《旧五代史》记录，“吐蕃乘虚取河西、陇右，华人百万皆陷于吐蕃”。当时吐蕃处在奴隶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很落后，却在河湟地区强制实行吐蕃化政策，沦陷区的汉人被迫涂面纹身，改穿吐蕃衣服、改说吐蕃语言。到了司空图路过此地时，黄河和她的支流湟水隔断此地汉人与故国的联系已一百多年，只见这些汉人的后代与吐蕃人杂居，说的都是吐蕃语言，早就不知自己的母语，也不知道自己的民族历史，反将汉人当作敌人，用吐蕃语来辱骂自己的同胞。司空图目睹这种情景，痛心疾首可想而知。

范成大走在沦陷于金国的故土上，当然也有同样的担心：再过几十年，这些曾经在宋朝生活过的老一代遗民尽皆作古，而新一代人都是在金国统治下出生的，人心自然不再思念故国，甚至以故国为敌国，怎能不叫人痛苦绝望？陆游、辛弃疾等人为什么急迫地鼓吹恢复中原？那确是有“时不我待”的客观原因。

全节而归

范成大一路北行，抵达金国的中都大兴府（今北京市）。在休息等

待的会同馆中，致能写好一份书信，论述如何修改接受国书的礼仪，然后将它藏在身上。当正式朝见金世宗时，范成大先递交请求归还河南陵寝之地的国书，并且来了一通慷慨激昂的解说。金国君臣正在聚精会神地倾听，致能突然道：“贵我两国既然亲为叔侄，接受国书的礼仪却未般配，外臣这里另有书信上达。”一边说着，一边迅速掏出书信递上。金国君臣被他的突然袭击吓了一大跳。宣徽使韩钢大怒：“按照外交礼仪，如果你有什么国书之外的私下请求，应当通过伴使转达。此处难道是献这种书信的地方吗？从来没有使臣敢这么做！”范成大答言：“如果这封书信不能交给贵国，外臣回去也是死罪，那宁可死于此殿！”金世宗厉声道：“叫他拜完就走！”韩钢上前用手中的朝笏力压范成大下拜，致能用力保持着躬身递上书信的姿势：“此奏得达，当下殿百拜！”愤怒的金国群臣一拥而上，用笏板击打范成大，想迫使他放弃，但致能纹丝不动。金世宗不得已宣诏：“让他回驿馆，等着交给伴使吧。”范成大这才意气昂昂地下殿去了。

散朝以后，范成大回到会同馆等待金国方面的消息。负责守卫的金国小吏对他很是钦佩，悄声透个信：“听说朝廷上有很多大臣议论，要把您扣留下来呢。”致能想起临行前孝宗对自己所说的那一番话，提笔写下了“使金七十二绝句”的最末一首《会同馆》：

万里孤臣致命秋，此身何止一沤浮。

提携汉节同生死，休问羝羊解乳不！

我肩负皇帝的使命孤身一人来到万里之外的金廷，本来就没有打算能活着回去，把性命看得轻于一个小水泡。当年汉朝苏武出使匈奴，在武力威逼下坚不投降，无可奈何的单于只能将他扣留在北海苦寒之地去放羊，说是等公羊产奶了再放他回国。如今我以苏武为榜样，与所持的节杖同生共死，你们都不必再讨论公羊产奶这种不科学的事情了。

等到金世宗派伴使来会同馆宣旨时，范成大继续下跪进献书信。这下搞得金国朝廷一片哗然，太子完颜允恭主张杀掉这个倔强的来使以示威，越王完颜允功则力阻之。韩钢告诉范成大：“先生今天早上在殿上的行为很是忠诚勤恳，我国皇上在背后甚为嘉奖赞叹，认为可以作贵我两国的臣子的表率和激励。”最终范成大保全气节、全身而归，令金人也暗自钦佩。

金世宗复书宋廷：只同意归还宋钦宗的梓宫；陵寝所在之地是想都不用想的，如果你们实在孝思深重，我们可以派三十万兵马帮你们把祖坟迁到江南来；并且提到范成大“想更改受书的礼仪，要挟我方必须听从”。孝宗这才知道范成大在金国的嚣张行为。

六年后，还没有死心的孝宗又派司谏汤邦彦出使金国，继续要求归还河南陵寝之地。这次金廷在进殿之前的道路两旁布满了长刀出鞘的武士，汤邦彦被两排利刃的寒光吓得心胆俱裂，见到金世宗时只是唯唯诺诺，一句话也没敢提，归国后就因有辱使命而被流放岭南。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经过汤邦彦的这番对比，范成大的忠心和胆识益发大放光芒，随后稳步升迁，直至拜相。从此以后，宋孝宗再也没有向金国提出过有关领土方面的要求。

半输官

淳熙十年，五十六岁的范成大因病致仕，回到故乡苏州，在石湖畔安度晚年，所以号称“石湖居士”。他在此期间的名作是《四时田园杂兴》组诗共六十首，其中颇有令人印象深刻之作，比如《夏日田园杂兴》之中的：

梅子金黄杏子肥，麦花雪白菜花稀。

日长篱落无人过，唯有蜻蜓蛱蝶飞。

每当我想到“悠长夏日”，脑海中浮现的就是这首诗后面两句描绘的图景，实在佩服范成大是如何抓住了夏天这样一个平凡而又共通的图景，并将其表现得拨动人心。《夏日田园杂兴》中还有一首同样是被收入小学教材的：

昼出耘田夜绩麻，村庄儿女各当家。
童孙未解供耕织，也傍桑阴学种瓜。

小孩子还不会耕耘农田、不会搓麻织布，但是在父母辛勤劳动的耳濡目染之下，也在桑树荫下学着种瓜玩。这幅农家乐的画面，仿佛能听得到稚嫩的笑语，嗅得到泥土的气息，充满了童趣和野趣。我最早学到的一首名段，则来自于《秋日田园杂兴》中：

新筑场泥镜面平，家家打稻趁霜晴。
笑歌声里轻雷动，一夜连枷响到明。

这个“连枷”，并不是大家在古代战争影片或者游戏中看到的作为双截棍前身的那种链式武器，而是一种由竹柄和敲杆组成的农具，可以用它来大面积敲打成熟谷物以脱粒。村里每家人之所以能够劳碌一夜还笑语欢歌，是出于丰收的喜悦。对于勤劳的农民来说，尽了一年的辛苦和汗水来耕耘，却仍然充满各种靠天吃饭的风险。在“笑歌声里”这首之前，范成大刚刚写到：

垂成穑事苦艰难，忌雨嫌风更怯寒。
笺诉天公休掠剩，半偿私债半输官。

即使今年侥幸风调雨顺，但谷贱伤农，劳作一年盼来好收成的农民

又会有“多收了三五斗”的痛苦。所以在“笑歌声里”之后紧接着的一首就是：

租船满载候开仓，粒粒如珠白似霜。

不惜两钟输一斛，尚赢糠核饱儿郎。

南宋的农业税负有多重呢？古代的“一钟”一直是六斛四斗，但“一斛”等于几斗是有过变化的，在范成大的时代一斛是十斗。这样算起来，“两钟输一斛”就是每收入128斗交税10斗，税率不到8%。但是再加上各级官吏层层加码的苛捐杂税，结果就是“半输官”。接下来还要偿还过去一年内的各种借债，所剩也就无几，能留下些糠皮让孩子们吃饱，大人们自己可能还吃不饱。一千多年后的今天，我大天朝的农业税为零，看来底层已经没有什么被剥削的价值。城市里的人力资源经理都知道，如果企业每个月为一个员工支付15000元的用工成本，员工本人能够拿到手的大概也就一半，这个留存比例和南宋的农民差不多。但这些都不是地方官员自己私加的苛捐杂税，而是全国统一法律规定的名正言顺的税负，说明时代……进步了。

范成大的《四时田园杂兴》既有农村景物风光的生动白描，又有农民辛劳艰苦的忠实记录，对这些在自己身边生活的人饱含了真切的同情，内容丰富而感情深沉，不仅仅是士大夫那种恬淡悠闲轻飘飘的田园牧歌，所以钱钟书先生评论“算得中国古代田园诗的集大成”。

流光相皎

陆游、范成大、杨万里三人的年龄接近，依序相差只一岁，相互之间都有着深厚的友谊。当年范成大从四川制置使离任返京时，陆游一路送了十几天仍然不忍相别，一直从成都送到青神，致能在《次韵陆务观慈姥岩酌别》中写到“送我弥旬未忍回，可怜萧索把离杯”，足见交情

之重。

杨万里为人狂傲自负一根筋，对陆游与韩侂胄的关系冷嘲热讽，搞得放翁心里对他又敬又怕。但杨万里也有佩服的人，就是范成大，他在诗中说自己是“一生狂杀老犹狂，只炷先生一瓣香”，推崇之情溢于言表。范成大致仕返乡后，杨万里曾到苏州看望。两人一同泛舟石湖，诗酒酬唱，其乐融融。临别之日，致能留下江南春景送别诗《横塘》：

南浦春来绿一川，石桥朱塔两依然。

年年送客横塘路，细雨垂杨系画船。

如果拿这首送别宋诗与最著名的送别唐诗之一高适的《别董大》那番“北风吹雁雪纷纷”的景色做个对比，就能非常鲜明地体现出唐宋的风格差异：一个大漠苍茫雄浑刚健，情感是悲伤而不掩豪迈；一个烟雨杨柳气候宜人，情感是留恋直至怅惘。对于人生难得的这几位知己，范成大是非常珍惜的。在他的《车遥遥篇》里，用星月之辉来形容这群人中龙凤之间的友情光芒：

车遥遥，马憧憧。

君游东山东复东，安得奋飞逐西风。

愿我如星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

月暂晦，星常明。

留明待月复，三五共盈盈。

第二十九章　花开花落自有时　万紫千红总是春

绍熙四年，六十八岁的范成大病逝于家乡。陆游闻讯大恸，提笔一字字写下挽辞：“孤拙知心少，平生仅数公。凋零遂无几，迟暮与谁同……”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放翁梦到自己当年送别致能的情景，老泪横流，又起身写了一首《梦范参政》：

……

速死从公尚何撼，眼中宁复见此杰？

青灯耿耿山雨寒，援笔诗成心欲裂！

遗恨毫无

范成大临终前命儿子范莘带着自己的诗文总集去见杨万里，请他为之作序。杨廷秀遵其遗愿，洋洋洒洒作了一篇《石湖先生大资参政范公文集序》，其中对范成大出使金廷那段气节高亢、堪称人生亮点的外交战进行了生动的描绘：“初，公以文学材气受知寿皇（宋孝宗），自致大用。至仗汉节使强虏，即其庭伏穹庐不肯起，袖出私书切责之，君臣大惊。”

在末尾再次同时秀出了极度自信和对范成大的极度钦佩：“今四海之内，诗人不过三四，而公皆过之而无不及者。予于诗，岂敢以千里畏人者？而于公独敛衽焉。嘻，人琴今俱亡矣！”要知道在这个时期，陆游、范成大、杨万里、尤袤、朱熹、叶绍翁、辛弃疾、姜夔等人同时生活在世上，就算杨万里可能将辛弃疾和姜夔归为词人而不是诗人，那么至少可以说朱熹和叶绍翁在他眼中也算不上诗人。按这个标准，当代中

国还有人敢自称诗人吗?

“以千里畏人”是一个典故，孟子当年晋见齐宣王时说：“臣闻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未闻以千里畏人者也。”就是成汤以七十里小国都能成就商朝的王业，没听说千里大国还需要畏惧别人的。杨万里的意思是，在做诗这个方面，不才我就是千里大国，谁也不惧；但是独独面对范成大时得整理衣襟，恭恭敬敬。这是一个骄傲的谦虚，或者说是一个谦虚的骄傲。

“人琴俱亡”则来自于《世说新语》中的著名悼亡故事。王羲之生有七个儿子，其中老五王徽之（字子猷）与老七王献之（字子敬）两人的感情最为深厚。公元386年，就是慕容复大名鼎鼎的祖先慕容垂称帝那一年，四十八岁的王徽之与小他六岁的王献之同时病入膏肓。子猷有几天没听到七弟的消息，便问左右：“这些天你们怎么没有提到子敬呢？那就是已经亡故了。”他心里明白，要么是王献之家人不敢来报丧，要么是自己家人不敢转告，怕自己病中受不了这个痛苦。王徽之随即令家人安排轿子去王献之家奔丧，面容冷静平淡，也没有流下一滴泪水。到了王献之家，王徽之一言不发，径直走到灵床上一坐，取下子敬平时最爱的那把古琴弹起来，但是弦音不准，完全奏不成调。子猷将琴往地上一抛，长叹一声道：“子敬，子敬，人琴俱亡！”这才哭出第一声，结果一发便不可收拾，直哭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过了一个多月，王徽之也病重而亡。杨万里用此典故来表达看见范成大遗稿，不禁睹物思人，深悲于世上知音难再得之痛。

范成大和他的族祖范仲淹一样，在人品口碑上几乎没有什么瑕疵。姜夔在诗中赞他“百年无此老”，那就是不但横扫当世，而且至少三代人中才能出这么一位。陆游则用一个无其他人能当得起的评价，为范成大做了盖棺论定：“勋劳光竹帛，风采震羌胡……知公仙去日，遗恨一毫无。”一个人能够在去世的时候没有一丝遗恨，我们不妨试想，这是种什么样的彪悍人生?

道学诗人

同时期还有一位与范成大同样彪悍的大佬，也同样是陆游和杨万里的好友，就是著名理学家朱熹。朱熹，字元晦，比范成大小四岁，其理学思想在后来地位很高，是元明清三代的官方哲学。他四岁时，父亲指着太阳做启蒙教育：“此日也。”当年你我的父亲也这么教来着，你我听话地点点头表示明白，然后就没有然后了。但小朱熹要比我们多问一句：“日，何所附？”看见悬在空中的太阳，就会思考它是附着在什么上面才能不掉下来呢。父亲心想孺子可教，给出了当时人的标准答案：“附于天。”没想到小家伙紧接着又追问道：“天，何所附？”这下问得父亲张口结舌。只要你遇事多问几层“是什么”“为什么”，一般问个六七句，就可以成为哲学家。小朱熹在此展现了潜质，后来果然成为了一位推崇“格物致知”的哲学家。

钱钟书先生在《宋诗选注》里称朱熹的老师刘子翬（读音同“辉”）是“诗人里的一位道学家”，而称朱熹“算得道学家中间的大诗人”。有些诗评就引这两句话，看起来好像朱熹写诗更强。但如果联系上下文，就能看出钱老的意思其实正好相反：刘子翬本质上已经是诗人，不过身兼道学家；而朱熹本质上还是道学家，不过是“在道学家里充个诗人”。所以钱老选了刘子翬的诗，却没有选朱熹的诗。宋朝的道学家多是诗人，比如被称为“理学开宗”的李覯（读音同“够”），是南唐烈祖李昪的后人、曾巩的老师，就有名作《乡思》：

人言落日是天涯，望极天涯不见家。

已恨碧山相阻隔，碧山还被暮云遮。

这个层层推进的巧妙写法，和李商隐的“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乃是源出一脉，艺术水准相当高超。与周敦颐、张载、程颢、程颐并称“北宋五子”的邵雍有一首朴实淡雅的《山村咏怀》：

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

亭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

此诗因其从一到十的数字趣味性，而被收录在小学一年级的课本中。朱熹则另辟蹊径，充分发挥理学家的优势，将诗歌中的一个门派发扬到了极致，比如下面这首大家耳熟能详的作品：

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一片清澈而深邃的池塘如同明镜般倒映出美丽的蓝天白云，连云朵的缓缓移动都用“徘徊”生动地表现出来。你问我怎么知道方塘深邃？因为水浅的话就映不出天光云影。此诗在景物诗中已经属于一流，但居然还不属于景物诗，因为真正想表达的并不是风景。看题目《观书有感》就能知道，人家是在总结读书心得。方塘为什么这么清？因为从源头有活水不停注入，而不是死水一潭。比喻人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才能保持心地清明透彻。这个“渠”字是第三人称“它”的意思，是说这水塘很清澈，而不是突然另说还有条水渠很清澈。

朱熹发扬的这个门派就是哲理诗，他身兼哲学家和诗人的双重身份，写起哲理诗来自然是登峰造极，超越了苏轼的“不识庐山真面目”和杨万里的“一山放过一山拦”，成为该派的掌门人。但如果只有一首代表作，想当一派掌门还是镇不住台面的。就像丐帮帮主不能只会一样绝技，至少得同时掌握打狗棒法和降龙十八掌（郭靖黄蓉夫妻分头掌握的也算），所以朱熹又拿出了一首《春日》：

胜日寻芳泗水滨，无边光景一时新。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

此诗从字面上看起来是在写自己的春游观感，但你应该能想到事情不会这么简单。泗水位于山东曲阜一带，那里在朱熹出生时（南宋建炎四年）早已被金国侵占，而他一生未曾有出使金国的记录，怎么可能在泗水之滨游春吟诗呢？有人猜想在朱熹生活的地方另有一条也叫“泗水”的小河，但是并无过硬的证据支持这个说法。另有很多注释者认为，朱熹是用泗水指代与此地关系最深的孔子一门，因为当年孔子在泗水一带讲学，带着弟子在泗水之滨游春，死后葬在泗水之上。子还曾经在泗水川上曰过“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东风”乃是“有教无类”轻拂万物的圣人之道，“万紫千红”则描绘了此道培育出的丰硕成果，那就是孔门弟子三千、贤人七十二。所以这居然是一首热情讴歌圣人之道的哲理诗，是不是让你大跌眼镜？

杀伐决断

与一般想象不同，朱熹推崇的圣人之道并非温良恭俭让，而是颇有孔子诛少正卯的杀伐决断之风。

宋光宗绍熙五年时，湖南瑶民揭竿造反，朱熹被任命为潭州（今湖南长沙）知州去镇抚当地。有天他突然接到一封来自京师的密信，原来是好友知枢密院事赵汝愚第一时间告诉他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大事：“已立嘉王为今上，当首以经筵召公。”意即光宗皇帝已经将皇位禅让给儿子嘉王（宁宗），当今天子马上就要召您入京担任御前讲席，随后定当重用。

朱熹当然明白这对自己意味着什么，心头一阵大喜。但他马上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情，便将密信藏入袖中，对身边的人也绝口不提这个喜讯，径直到监狱中点出十八名囚犯立即斩首。死刑刚执行完毕，新皇登基大赦天下的诏令就送到了知州衙门，然并卵。

也许朱熹这么做是为了让那些囚犯罪有应得，免得他们出狱再危害社会，好比胡林翼将军安慰曾国藩的那句“用霹雳手段，显菩萨心

肠”。但这并不是朱熹唯一一次心狠手辣，更著名的是他摧残女词人严蕊的故事。

飞章交奏

严蕊原名周幼芳，出身寒微，沦为台州官妓后改艺名为严蕊。她自小习得歌舞丝竹、琴棋书画，长大后又熟知史书、长于写词、能言会道，色艺冠绝一时，芳名传遍四方，有不远千里而登门欲得一见者。

按照宋朝的制度，官员如果有酒席招待，可以召下属官妓来歌舞陪酒，但不许私侍寝席，违者严处。所以虽然台州知州唐仲友十分欣赏严蕊，也不敢越此界限，只是每到良辰佳节或者宴请宾客时，必定召她来侍酒。

某个桃花盛开的春日，唐仲友设宴邀请了许多名人雅士赋诗绘画，严蕊也在席间陪侍。唐大人有意让严蕊在众人面前一展才华，便指着一树分红白双色的桃花，令她以此为题填词一首。严蕊略略思索，挥笔而成一阕《如梦令》：

> 道是梨花不是，道是杏花不是。
>
> 白白与红红，别是东风情味。
>
> 曾记，曾记，人在武陵微醉。

这一树繁花，白色的像梨花但似是而非，红色的像杏花也似是而非，那到底是什么花儿呢？北宋理学家邵雍曾有“疑是蕊宫双姐妹，一时携手嫁东风”之句咏双色桃花，严蕊遂先借“东风”一词暗示答案。末句再用武陵桃花源的典故，将境界更推高一层。席上众人见此词构思精巧、用典切题，无不赞叹。唐仲友大喜，立赏严蕊绢帛两匹。

席间有一位名士陈亮，与唐仲友乃是金华同乡，见唐大人今日兴致

很高，赶紧低声相求一事。原来他与另一位官妓相好，想请唐大人为她脱了妓籍，这样自己才能将她娶走。唐仲友像很多人一样，喝酒的时候什么事都好说，当场就一拍胸脯答应了。

第二天那位官妓便来求见，想办脱籍之事。唐仲友已然酒醒，想起自己不大看得起朱熹的理学，而陈亮则是朱熹的好友，与自己素来互不相让。这家伙昨天居然趁我酒喝高了来相求，而我也真喝高了居然还答应他，真是后悔不迭。唐大人看着跪在下面的女子问道：“你想脱籍跟从陈官人而去吗？”女子点头：“多谢大人成全。”唐仲友冷笑一声：“那你得做好忍饥受冻的准备喽。”那女子心里一惊：“陈官人平素挥金如土，我想他定是家财万贯，方才愿意脱籍跟他。听知府大人此言的意思，难道他就是个空架子来哄我的？”联想到平时的一些细节，竟然越想越气，也不求脱籍之事了，径直告辞而退。

她刚到家，陈亮就兴冲冲地跑来问今天唐大人是否已经把事情办妥。女子闪烁其词不予答复，也不像平时那样婉转奉承陈亮，反而开始旁敲侧击地对他进行起资产状况调查。陈亮既窘且愤，拂袖而去。出了门一分析，估计女子的这个大转变八成是被唐仲友挑唆的，不由地越想越气，一番盘算之后，便急忙去见朱熹。

原来那一年浙东饥荒，朱熹因之前在江西救灾有方，被宰相王淮荐为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巡按各州县，职级在唐仲友之上。陈亮见了老友朱熹，寒暄已毕便故意说：“我刚从台州来，那边饥荒甚重。”朱熹从鼻孔里哼了一声，问道：“台州知州唐大人最近有什么高论？”陈亮正等着这句问话呢，马上回答：“唐大人说您连字都没识得几个，怎么能当浙东提举。”

朱熹听后大怒，立即启程直奔台州，由头是要“巡查冤狱”。在路上便飞章弹劾“知台州唐仲友催督税租，急于星火，民不聊生”。唐仲友听说朱熹星夜到了台州，被搞得措手不及出迎稍慢。朱熹认为他轻慢自己，益加愠怒，第二天即命手下去城内打听唐仲友的政声，不要听成

绩，只要听劣迹。功夫不负有心人，果然有人来报：“听闻唐大人对官妓严蕊甚是喜爱。”朱熹大喜，连上几道奏章弹劾唐仲友，罪名之一便是违规与官妓有染。唐仲友闻讯，也上奏辩解反击，两人“飞章交奏”，政治斗争牵扯上桃色新闻，好不热闹。

铁骨铮铮

朱唐二人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朱熹发现如果没有铁证扳不倒唐仲友，就想在官妓一事上打开缺口，当下发签拿人，将严蕊抓来拷问。按朱大人的为官经验，对严蕊这样一个弱质女子用上恐吓和刑讯手段，想要什么口供都是立等可取。不料将严蕊在狱中审了一个月，无论如何拷打，她也不肯招认与唐仲友有染。朱熹审得自己都累了，还不愿放弃，便把严蕊从台州移送到绍兴府异地关押，交给当地官员继续追审。

绍兴知府秉承上官意旨，对严蕊每隔几天就是一顿杖打逼问，又是一个月的牢狱下来，她身上已经没有一块完好的皮肤，但依然没有一个字提到唐仲友。狱卒对这个女子的硬骨头很是惊奇，便换上另外一种常用的诱供方法：“按这个罪名不过也就是杖责，况且你已经受过杖了，又不会再打你一遍，为什么不早点招认了呢？”严蕊勉力答道：“我身为贱妓，纵然真与太守有染，按律亦不至死罪，确实该早点承认。然而是非黑白不可颠倒，岂能说谎污蔑士大夫？我宁死也不会诬告他人。”身体虽然虚弱，字字掷地有声。狱卒没能完成任务，大怒而又无可奈何，只能再痛打她一顿以发泄失望。严蕊身受酷刑长达两月，被折磨得已经命悬一线，反而声誉鹊起。此事传出后引得朝野一片议论，甚至达到宋孝宗耳中。

有一日宰相王淮入内奏事，孝宗便问：“朱熹弹劾唐仲友一事，卿怎么看？”王淮微笑答道：“唐与政崇尚东坡先生的人品学问，朱元晦则是伊川先生（程颐）的再传弟子。伊川看东坡不顺眼，朱元晦自然也看唐与政不顺眼。依微臣看来，此事不过是两个秀才争闲气罢了。”孝

宗心想，王淮是朱熹的举荐者，也是唐仲友的同乡，与两人亲疏相当，所言当为公允，接着又问：“那该当如何处置？”王淮建议：“可将两人都平调离开台州，隔得远远的，互不相属就是。”孝宗点头准奏。

随后岳飞之子岳霖出任浙东提点刑狱（大宋提刑官），一到任即将严蕊从大牢中带出来过堂，只见她已奄奄一息，不由地心生怜悯：“本官久闻你是才女，可作词一首以自陈。”严蕊不假思索，口占一阕《卜算子》：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

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

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

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

我从事世人眼中的贱业并不是因为喜爱穿金戴银的风尘生活，也不知道自己沦落的真正原因，大概只能用冥冥不可知的“前世因缘”来解释吧。正如花开花落的时节全靠司春之神东君做主一样，我这种低微之人的命运也不能自控，而是依赖您这样的掌权者。若能像普通女子一样用朴素的山花插满头，我宁愿消失于山野人海，也不必问我的归宿了。

有对身世的自伤，也盼望岳大人能成为护花的东君。岳霖本就知悉严蕊的冤情，已经打定主意要开脱她，现在又见她在极度不利的场合中面对能够操控自己命运的长官也不低声下气，而是不卑不亢委婉含蓄地请求，心中更是怜惜她的风骨，当即宣判其无罪释放，并且脱籍从良。传说严蕊后来嫁给了一个丧妻的赵宋宗室，算是好女子有好报。

宋妇诗词

朱熹在上述故事中名声大损，加深了我们心目中宋明儒家那种不近人情的形象。而且看样子严蕊的文才并未给朱熹留下深刻印象，因为他曾说：“本朝妇人能文，只有李易安与魏夫人。”没有提到差点死在他手里的严蕊。魏夫人乃北宋宰相曾布的夫人魏玩，代表作之一是《定风波》：

不是无心惜落花，落花无意恋春华。
昨日盈盈枝上笑，谁道，今朝吹去落谁家？

把酒临风千种恨，难问，梦回云散见天涯。
妙舞清歌谁是主，回顾，高城不见夕阳斜。

此词的意境与杜秋娘《金缕衣》的“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颇有关联，这种悲花伤春的格调似乎是女性作者的专长。除了严蕊，朱熹明显还遗漏了另一位才女，正如陈廷焯所言：“宋妇人能诗词者不少。易安为冠，次则朱淑真，次则魏夫人也。”这位排名在李易安之后、魏夫人之前的朱淑真，最著名的作品就是那阕《生查子·元夕》：

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
今年元夜时，月与灯依旧。
不见去年人，泪湿春衫袖。

全词描述的故事，与崔护《题都城南庄》的“人面桃花”可谓异曲同工，已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在此之外，“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因为比兴而充满了《诗经》质地的美感，是被引用最频繁的约会名

句之一。有趣的是，这首作品既被收录在朱淑真的词集中，又被收录在欧阳修的文集中，所以真实作者成为了热闹的争议话题。

在“存天理、灭人欲”朱熹理学思想下培养出的后代腐儒眼中，女子就应该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婚姻大事只等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好，怎么能与人在元夜花市中约会呢？如果表扬朱淑真这首词，岂不是有诲淫诲盗之嫌？明代杨慎在其《词品》中批评：“朱淑真《元夕·生查子》云云，词则佳矣，岂良人家妇女所宜邪？又其《元夜》诗云：

火树银花触目红，揭天鼓吹闹春风。
新欢入手愁忙里，旧事惊心忆梦中。
但愿暂成人缱绻，不妨常任月朦胧。
赏灯那得工夫醉，未必明年此会同。

与其词相合，则其行可知矣。”首先他对朱淑真是此词作者毫无疑问，而且用她另一首内容相同、风格相近、明显写于前一年的诗来证明朱淑真一贯就是这种不端庄的女人，并表示鄙薄。清代王士祯为了维护才女的声誉则走了另一条路线，在其《池北偶谈》中论道：“今世所传女郎朱淑真‘去年元夜时，灯市花如昼’，见《欧阳文忠公集》一百三十一卷，不知何以讹为朱氏之作。世遂因此词，疑淑真失妇德，纪载不可不慎也。”古代由于交流不畅，一首词诞生后在被传抄时被记入不同作者名下的例子颇有不少，一般在线索不足的情况下先存疑。王士桢以妇德考虑而定此词非朱淑真所作，这种洗白方法不严谨。鉴于杨慎的论据更有说服力，我个人倾向于《生查子·元夕》的作者乃是朱淑真。而且朱淑真风格直率的词作可不止一首，比如《清平乐·夏日游湖》：

恼烟撩露，留我须臾住。
携手藕花湖上路，一霎黄梅细雨。

娇痴不怕人猜，和衣睡倒人怀。

最是分携时候，归来懒傍妆台。

这是记录自己夏日里与情郎携手游湖，恰遇黄梅时节细雨，在避雨处亲昵地躺入对方怀中的旖旎风光。相比李清照的“笑语檀郎，今夜纱橱枕簟凉”，朱淑真更加大胆，因为她还未婚。生活在那个结婚对象自己不能做主、婚姻质量基本靠撞大运的年代，朱淑真的运气明显不如李清照，嫁了一个志趣不合之人，夫妻感情极差，从她《愁怀》一诗中就可以看出满溢的抱怨之意：

鸥鹭鸳鸯作一池，须知羽翼不相宜。

东君不与花为主，何似休生连理枝？

“羽翼不相宜”的意思，就是没有共同语言，不是一类人。有一年中秋之夜，孤寂的朱淑真听到窗外哀怨的笛声，不禁悲从中来，写下七绝《中秋闻笛》：

谁家横笛弄轻清，唤起离人枕上情。

自是断肠听不得，非干吹出断肠声。

不是听到的音乐令人断肠，而是听音之人本身已经断肠，这是一个深刻的音乐鉴赏体验。因为在爱情和婚姻中受尽挫折，朱淑真的诗词中常有这样的断肠之句。自古情深不寿，抑郁难平的朱淑真英年早逝。其父母大概认为女儿之死的罪魁祸首就是想得太多太文艺，一怒之下将她生前的诗稿统统付之一炬，当然也可能是让这些女儿呕心沥血的诗稿去陪伴她于黄泉之下。只有残存的一小部分被魏仲恭收集到，起名就是《断肠集》。

第三十章　西风不见季鹰归　红巾翠袖英雄泪

让我们回到朱熹这条线。相对于女人写诗而言，他似乎更加欣赏和尚写诗。当时的诗僧志南有首《绝句》：

古木阴中系短篷，杖藜扶我过桥东。

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

寒俭蔬笋

朱熹在此诗卷上题跋：“清丽有余，格力闲暇，无蔬笋气。予深爱之。”“蔬笋气”这个说法最早来自于苏轼，考虑到他生平以“拼死吃河豚”“东坡肘子”这类大鱼大肉著称，“蔬笋”这种纯素肯定不是什么褒义词。苏轼不大喜欢诗歌“寒俭有僧态”，大概指和尚们写诗往往炼字周密，但内容偏狭、境界清苦、格调不高，好像只有蔬笋素菜的寒俭食物。有次他评论道通和尚“语带烟霞从古少，气含蔬笋到公无”，那就是赞扬了。

朱熹虽然师从二程，与东坡不是一路人，但在这一点上似乎效法东坡，用“无蔬笋气”算是给予志南和尚最高评价。后来元好问对此很不以为然：“诗僧之诗，所以自别于诗人者，正以蔬笋气在耳。”如果没有了这股能反映寺庙真实生活状态的蔬笋气，那和尚们的作品还有什么特点呢？

朱辛初识

宋孝宗淳熙八年，朱熹在江西任职知南康军时遇上了严重的旱灾，

粮食欠收，有为富不仁的商家趁机囤积居奇谋取暴利，而饥不可耐的灾民们则开始抢粮，社会处于大动荡的边缘。

朱熹带着手下忧心忡忡地在治下地区巡视，心里盘算着该如何稳定局势和人心，忽见十字路口一群百姓围在刚刚张贴出的官府告示旁七嘴八舌，走近细看，上面只写着八个大字：“闭粜者配，强籴者斩。”旁边一个保正（古代农村的保正，大体相当于现在的乡长）向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解释道：“这是新任知隆兴（今江西南昌）府兼江西安抚使辛弃疾大人的安民告示，就两条意思，敢囤积粮食不卖的商家发配边远军州，敢入户强买或者抢粮的人直接砍头。大家放心吧，很快就不会这么缺粮了。”众人听后，一边彼此议论一边慢慢散去，惶惶不安的人心逐渐平定下来。朱熹暗自点头：“一般的榜文啰啰嗦嗦写两大张纸，也起不到如此立竿见影之效。这便见得他有才。”

随后辛弃疾召集官吏群众，让他们推举出能干靠谱之人，将官府内的全部资财无息借给他们，要求必须完成一个任务：去外地买粮，月底之前运回，在城下公开出售。到了月底，果然满载的运粮船联翩而至，粮价顿时被平抑下来，灾民们赖以渡过此荒。信州（今江西上饶）太守谢源明派人来求米，幕僚们都认为隆兴府自顾尚且不暇怎能答应，唯有辛弃疾说：“信州百姓也是大宋的子民啊。”当即以十分之三的粮船相助。孝宗闻知，嘉奖辛弃疾升一级。朱熹在这次救灾中见识了辛弃疾的才干气度，很是钦佩。

过了一阵子，朱大人接到报告，在辖区水域内截获一艘客船，挂着“江西安抚使”的牌子，不肯配合例行检查，强行开仓一搜，发现装满了牛皮。朱熹一看这船手续不全，下令全部没收入官。没过几天辛弃疾就寄了信函过来，说那船牛皮是部队购买的军用物资。朱熹想了想，便将扣下的货物放还了。两人之间真正开始打上交道，就是通过这么一次不尴不尬的事件。

少年立志

辛弃疾比朱熹小十岁，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位可用“伟大”形容的词人。他家世居济南，是李清照的同乡。靖康之变金兵攻占山东时，辛弃疾的祖父辛赞因为照顾族人而未能逃离，不得不担任了金国的职务，最后官至知开封府。身在曹营心在汉的辛赞常常带领儿孙们攀上泰山，“登高望远，指画山河”，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期望孩子们有一天能报家国之仇。

小幼安在泰山上曾题名“六十一上人”，就是“辛”的离合字。辛赞看出辛弃疾年纪虽轻志气却高，便着意培养他的兵法、骑射。在幼安十五岁和十八岁时，祖父两次让他借着赶考的机会进入金国中都燕京，仔细观察山川形势，为将来光复中原未雨绸缪。在这样的家教下，辛弃疾被训练得胸怀大志、文武双全，时刻准备着驱逐女真侵略者、恢复大好河山。

我们观察宋朝几位大词人的童年，苏轼是被母亲熏陶出来的，李清照是被父亲熏陶出来的，辛弃疾是被祖父熏陶出来的，家庭教育对人一生的影响实在是太大了。

飞驰追印

绍兴三十一年，金国皇帝完颜亮南侵，于采石矶军败身死，完颜雍在辽阳拥兵称帝，中原金国统治区陷入一片混乱，各地抗金义军风起云涌。

辛弃疾感到等待已久的机会出现了，就去和睡在自己上铺的同学党怀英谋划趁乱投奔南宋朝廷。党怀英故土难离，宁愿为金国政府打工。两人久议不下，商定用占卜的方法来个决断。结果党怀英卜出一个“坎”卦，自己解释成呆着别动，所以留下来继续当金国的公务员，后来做到翰林学士。辛弃疾卜出一个“离”卦，自己解释成离为上策，所以决意南归。占卜这种玩意儿，基本上就是古人为自己所作的事情找一个神神叨叨的理由。不管幼安卜出一个什么卦，按他的价值观都是会

选择归宋的。所以《左传》有名言曰：“卜以决疑，不疑何卜？”

辛弃疾运用自己的能力和声望，迅速召集到一支两千人的部队，投奔当时声势浩大的义军领袖耿京，并被任命为掌书记。有位武僧义端也是军事发烧友，与幼安气味相投有旧交，此时拉起了一千多人的队伍。辛弃疾为了义军的团结壮大，亲自去游说义端，劝得他带着人马来归属耿京节制。没想到有天晚上义端居然潜入耿京大帐，偷了帅印后消失得无影无踪。耿京大怒斥幼安勾结间谍，要以军法杀他。辛弃疾恳求道：“请给我三日期限，若不能追上此贼夺回帅印，再杀我也不迟！”耿京点头同意。

幼安心中盘算，义端既然偷了帅印，肯定会直奔金国主帅大营去报告义军的军情机密以邀功，于是牵出两匹骏马，沿着其必经之路急追下去。眼看座下马累了，就换骑另一匹。这样马歇人不歇地疾驰一日一夜，果然追上义端。义端一见武艺高强体壮如牛的辛弃疾如神兵天降般出现在自己面前，吓得立刻跪地求饶放弃了抵抗。幼安毫不迟疑地斩首取印，再飞奔归报大营，果然在三日限期之内。

趁夜袭营

经过此事，耿京更加欣赏辛弃疾。幼安便劝他下定决心，南向投宋。于是绍兴三十二年耿京派总提领贾瑞、掌书记辛弃疾为使，奉表赶至建康府，愿率手下二十五万义军归宋。正在此地巡视的宋高宗大喜，亲自接见使团，任命耿京为天平军节度使，节制附近的各路义军，并派大臣带着赐给义军将领们的官诰、节钺，同贾、辛等人一起回去。

然而当辛弃疾等人刚回到山东，就听到一个晴天霹雳般的噩耗。原来就在他们离开的这段日子里，已经进入中都站稳脚跟的金世宗针对义军颁布了大赦诏书，只要下山都算大大的良民。这招对组织纪律性比较差的农民起义军来说非常有效，很多思家心切的将士纷纷放下武器回乡过太平日子去也。大将张安国贪图重赏，袭杀了耿京到金营投降，被封

为济州知州。义军群龙无首，顿时土崩瓦解。

面对这样恶劣的局势，一般人能做的只有尽快逃回江南脱离险境。但辛弃疾不是一般人，他立刻召集手下亲信商议：“我们奉帅命归宋，主帅却不幸遇到这种肘腋之变。若不追讨叛徒就这么灰溜溜地南渡逃命，有何面目对主帅的在天之灵？又有何面目对天子复命？”当下带了几十名精兵，趁着夜色悄悄赶至驻扎着数万人马的金军大营。

金人因为耿京义军风流云散，自以为时局已定，全营上下正饮酒庆功，毫无警惕，主将与张安国喝得酩酊大醉。辛弃疾率部下突入大帐，三下五除二将醉醺醺的张安国绑了，抓上马背就走。这下金营顿时炸了锅，金将抓起武器，率兵上马来追。幼安亲自殿后，见金国骑兵追得近了，扭腰一连射出三箭，正中最前面三骑追兵的心窝，纷纷倒撞下马去。后面的金兵见状惊出一头冷汗，急忙勒马减速，酒也差不多吓醒了。就这么一迟疑间，辛弃疾率领的特种小分队已经消失在沉沉夜色中。

幼安振臂呼召那些不愿回乡臣服于金国的义军将士，又汇集了数千精骑，率领他们日夜兼程一路杀出金国占领区，南渡长江到达建康府，并将张安国献俘于宋廷。高宗下旨把这个叛徒拉出去游街示众后斩首，以告慰耿京的亡灵。这件新闻极大地鼓舞了南宋的人心，连性格懦弱的人都为之击案而起，高宗本人也一日三赞叹。辛弃疾以其超人的勇敢果断和军事才能声名大噪，被任命为江阴佥判，当时年方二十三岁。

英雄泪

这一年宋高宗禅位，孝宗登基，提拔主战派掌控了朝廷。辛弃疾立刻拜访时任江淮宣抚使的老帅张浚，根据对金国情况的了解献上了“分兵杀虏”之计。金军最大的问题在于调动十分缓慢，宋朝应该利用这一点，先从关陕等四路发起佯攻，逼迫金国调淮河一线的精锐去应付。等淮河防线出现松动时，宋朝用精兵发动突袭，在金军还来不及再回防时

就能收复抗金义军基础扎实的山东，则西向可以威胁中原，北向甚至可以威胁到燕京。

第二年即隆兴元年，张浚被孝宗任命为枢密使，制定的北伐计划里果然是先取山东。但一贯轻敌冒进的他完全忽略了辛弃疾方案中最重要的“先佯攻以分散敌人兵力”这一点，而是直接用主力渡过淮河与金兵硬碰硬，结果没有受到其他战场牵制的金兵源源不断增援而来，宋军最终遭受符离之败。

雄心勃勃的宋孝宗挨了这当头一棒，只好与金国签订“隆兴和议”。一时间南宋士气降至冰点，无人再敢谈论恢复中原。辛弃疾此时写下军事论文《美芹十论》献给皇帝，首先指出失败情绪的不必要：“臣窃谓恢复自有定谋，非符离小胜负之可惩，而朝廷公卿过虑、不言兵之可惜也。古人言不以小挫而沮吾大计，正以此耳。”然后以洋洋万言，从三个层次分析金国的内部矛盾和弱点，从七个方面建议宋朝当作的准备：“今日虏人实有弊之可乘，而朝廷上策惟预备乃为无患。故罄竭精恳，不自忖量，撰成御戎十论，名曰美芹。其三言虏人之弊，其七言朝廷之所当行。先审其势，次察其情，复观其衅，则敌人之虚实吾既详之矣；然后以其七说次第而用之，虏故在吾目中。”

然而新败之下，朝廷内外畏敌情绪弥漫，辛弃疾的主张无人响应。乾道四年，幼安升任建康府通判。在催发无数文人墨客才思的秦淮河边，他写下了《水龙吟·登建康赏心亭》：

楚天千里清秋，水随天去秋无际。

遥岑远目，献愁供恨，玉簪螺髻。

落日楼头，断鸿声里，江南游子。

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

休说鲈鱼堪脍，尽西风、季鹰归未？

求田问舍，怕应羞见，刘郎才气。

可惜流年，忧愁风雨，树犹如此！

倩何人唤取，红巾翠袖，揾英雄泪？

黄昏落日时分登楼眺望北方故土，玉簪螺髻般的远山越美丽就越容易勾起人的惆怅。听着失群孤雁的哀鸣，更激发游子的思乡之情。然而收复中原遥遥无期，我徒然把腰间宝剑抽出来看了又看，把栏杆拍了又拍，一腔悲愤欲诉无人能懂。上半阕借景抒情，下半阕则连用三个典故。

第一个典故即西晋人张翰（字季鹰）的“莼菜鲈鱼之思”，本书前文和《唐诗为镜照汗青》都对其有过详述。辛弃疾纵然想效仿张翰，家乡却沦陷在敌人手中，又怎么回得去呢？

三国时名士许汜（读音同“四”）与刘备在荆州牧刘表处品评天下豪杰。许汜摇头晃脑地说道：“陈元龙（陈登）湖海之士，骄狂之气至今未除。”刘备对陈登很熟悉，却不发表意见，先问刘表：“许君所论，对还是错？”刘表犹犹豫豫：“想说他错吧，许君是个好人，谅来不会说假话；想说他对吧，陈元龙可是名重天下。”说了等于没说。刘备转头问许汜：“您说陈元龙骄狂，有什么依据？”许汜回答：“当年我逃难经过下邳时拜访陈元龙，他毫无待客之礼，半天不和我说话，自己上了大床高卧，倒让我这个客人坐在下床。”刘备点头道：“方今天下大乱，连天子都自身难保。先生素有国士之名，只盼您能忧国忘家有救世之心。然而先生只对房地产投资感兴趣，到处求田问舍打听房价，言谈毫无新意，这是元龙所鄙视的，他还能和您聊什么呢，就聊下邳内环的房价几年能翻番吗？假如当时换成是我，会睡到百尺高楼上而让您睡地板，哪会只有区区上下床的区别呢？”刘表哈哈大笑，许汜大惭而退。辛弃疾现在无聊无事，只能像许汜一样求田问舍，想起刘备那种壮志凌云的才干志向，自己都感到羞愧呐。

东晋权臣桓温北伐时经过金城，看见自己早年在此地担任琅琊内史时所种的一批柳树如今都已经腰围三尺冠盖成荫，不由地抚摸着它的枝条泫然流泪：“木犹如此，人何以堪！”对常人而言，光阴的流逝尚且容易触发感慨；对那些特别渴望建功立业的人而言，年华的虚度更是不可忍受之痛。辛弃疾叹息自己南渡以来数年间一事无成，既然无人能领会他的登临之意，就只能暂时住在红巾翠袖的温柔乡中打发时光了。

慨然九议

幼安实在出名太早，其实到此时他也才刚过而立之年，正当年富力强，前面的道路还很长，温柔乡尚非英雄冢。

乾道六年，虞允文拜相当政，主战派再次占据上风。对《美芹十论》印象深刻的宋孝宗在延和殿召见辛弃疾，这是一个获得皇帝信任的大好机会。结果“弃疾因论南北形势及三国、晋、汉人才，持论劲直，不为迎合”，就是并非皇帝想听什么他说什么，而是尽说些皇帝不想听的。看起来辛弃疾虽然在北伐的战略方针上和孝宗保持了一致，但在具体做法上有不小的出入。

《宋史·辛弃疾传》上没有提到“不为迎合”的具体内容，但通过随后幼安写给虞允文的另一篇著名军事论文《九议》，我们大致可以猜到，他对朝廷的作战和外交水平颇不以为然：“如今朝廷的弊端，在于主和者一辈子都不敢谈军事，而主战者恨不得明天就打到汴京去，这就是为什么主和、主战都有败无胜的原因。孔子曰：‘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当年越王勾践图谋报吴国之仇，筹备了二十多年才动手，一举成功；燕昭王图谋报齐国之仇，对大臣们说：‘请给寡人五年时间。’大臣们回答：‘愿给大王十年。’这些道理从符离之败就能清楚地看出来。”

接着幼安又以陵寝之地举例：“上策就是使金国骄狂，先献上重礼，用谦卑的措辞假意告知：‘鄙国皇帝请上国归还陵寝之地的目的，

并非真的那么在乎那块地皮，无非不想让百姓和后世议论他是个不孝子孙而已。如果上国不同意，那鄙国就有个说法给百姓和后世交代了，不影响两国照样世代友好下去。’金国听我们这么说，军事应对肯定缓慢，这就中了我们的骄兵之计。我军突然出动，传檄天下，明明挑衅：‘前阵子我们已经请求过陵寝之地，如今兵马已到贵国境内，希望贵国同意。如果不从，那么以后也不会再有岁币这么轻松愉快的稳定年收入了，尽管发兵来战吧！’金国措手不及，肯定急忙招兵买马，我们却深沟高垒按兵不动，准备打旷日持久之战。金国境内民族矛盾复杂，战争费用高则赋税必然横暴，法令严峻则盗贼必然蜂起，我军乘隙而图之，这就是以逸待劳之计。彼缓则我急，彼急则我缓，此乃兵法的必胜之道。换言之，你们上次派范致能去义正辞严地索要陵寝之地，真是心里怎么想的嘴上就怎么说，结果让人家提高警惕，用‘三十万兵马护送陵寝南来’的说法一吓，你们又闭嘴安静了。唉，两国开战是兵凶战危的事情，只能兵不厌诈无所不用其极，哪能像你们那么中规中矩的文明搞法?

如果有人原本觉得辛弃疾只有万军之中取敌将首级的匹夫之勇，建议可以读读他的《美芹十论》和《九议》，立刻就能看出他对敌我国情的深刻了解，对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民政的通盘考虑，其资讯之广、思索之深、谋划之细令人由衷赞叹，他在你心目中的形象瞬间就会丰满起来。南宋朝廷因为刚刚与金国讲和，还是想把近期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当然也通过幼安那些建议书看出了他的实际才干，当年便调其入京，担任司农寺主簿。

第三十一章　众里寻他千百度　天涯芳草无归路

在朝廷中枢锻炼了两年后，辛弃疾于乾道八年被任命为滁州知州，开始独当一面。当他抵达滁州时，着实对自己接手的这个烂摊子吃了一惊。

幼安之警

战火余生后的滁州十分凋敝，“时滁人方苦于饥，商旅不行，市物翔贵，民之居茅竹相比，每大风作，惴惴然不自安”。幼安免去了民间欠官府的债五百八十多万钱，把来往行商的税负减去十分之七，借钱给百姓让他们将茅草房屋改造为陶瓦的以避免火灾，招募流散人员回来定居以增加劳动力，训练民兵顺便开垦荒地。自助者天助之，这一年风调雨顺喜获大丰收，商旅云集使得财税收入倍增。辛弃疾再用官府余钱提供建筑就业机会，修了奠枕楼供百姓登临休息。在其治下，滁州人民安居乐业，市面欣欣向荣，幼安的施政才干一展无余。

辛弃疾一边治理好手上这一亩三分地，同时不忘放眼观察国际形势。这一年他根据自己的分析，上书朝廷发出了一个匪夷所思的预言：“仇虏（金国）六十年必亡，虏亡而中国之忧方大。”六十二年后的宋理宗绍定七年，蒙宋联军攻破蔡州，金哀宗完颜守绪自缢身死，金国灭亡。但也就从此刻开始，南宋开始直面强大的怪兽蒙古，连一点喘息时间都没有，双方当年就撕破盟约开战。

面对蒙古的巨大压力，宋末名臣谢枋得在景定年间担任江东转运司贡举考试官时所拟策问试题为：“犹记乾道壬辰，辛幼安告君相：‘仇虏六十年必亡，虏亡而中国之忧方大。’绍定验矣，惜乎斯人之不用于

乱世也！诸君亦有义气如幼安者，百尺楼上，岂可不分半席乎？”这里的百尺楼上分半席，正是从“求田问舍”典故中进一步化来，意即考生中若有人如辛弃疾般的志气，刘备高卧的百尺楼上也能分到半席之地。辛弃疾这个神一般的预言当年无人理会，到了国家将亡之前方才重见天日。

众里寻他

乾道九年，辛弃疾罹患一场大病，不得不离任回京口（今江苏镇江）居所修养。淳熙元年，病后初愈的幼安被授予江东安抚司参议官，结识了建康留守叶衡。没过多久，拜相入朝的叶衡对皇帝着力推荐辛弃疾“慷慨有大略”，孝宗再次召见他后，调入京师担任仓部郎官，负责国家粮食管理。虽然是个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岗位，却并非幼安期望的与军政相关，英雄仍然无用武之地。这一年辛弃疾最著名的词作《青玉案·元夕》问世：

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

宝马雕车香满路。

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



寻伊人回首阑珊处

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

众里寻他千百度。

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从字面来看，此词描绘的是京城元宵灯节热闹的夜晚，作者寻觅心上人忙了半天不见倩影，一回头发现她正一个人站在灯火零落阑珊处。

这个创意在爱情诗歌界已经是第一流。王国维先生还将它作为“顿悟”的代表，列为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须经过的第三层也是最高一层境界。但了解辛弃疾的人都能感受到，孤芳自赏的其实不是美人，而是难觅知音的作者自己。这是借着爱情描写来抒发政治理想的传统诗文套路。梁启超先生论此词“自怜幽独，伤心人别有怀抱”，的确是至评。

杀降不祥

淳熙二年，湘、鄂、赣等地的茶商、茶农因不堪重税而发起武装暴乱，在领袖赖文政的率领下进入江西。地方政府上万官兵征讨两个月屡战屡败，各级军官被杀几十人，孝宗大为震怒。

此时有人慧眼看到了在灯火阑珊处等待机会垂青的辛弃疾，正是宰相叶衡。经他举荐，三十六岁的幼安被任命为江西提点刑狱，节制诸军进讨赖文政。这是辛弃疾归宋后第一次负责军事行动。他到任后发现南宋正规军的战斗力一塌糊涂，对付人数只有自己十分之一却熟悉地形的茶商军简直一筹莫展无处下手，于是以重金在当地民兵和地主武装中招募出一支同样熟悉地形的精锐小部队。果然兵贵精不贵多，茶商军在辛弃疾的进攻下活动空间被压缩得越来越小。辛提刑又派人前往招降，声称茶贩们只要放下武器便既往不咎。赖文政见突围无望，只得率领残兵八百余人投降，却被辛弃疾处死。

平乱之后，幼安因功加封秘阁修撰。然而自古以来“杀降不祥”，白起杀降则死非其罪自刎于杜邮，项羽杀降则霸王别姬自刎于乌江，李广杀降则一生难封自刎于刀笔吏前，辛弃疾虽然没有走上这条绝路，但也终身郁郁不得志，此事更成为他生平抹不去的污点。

走马更位

淳熙三年，辛弃疾巡查辖下区域途经万安县造口时，想起高宗建炎三年隆祐太后一行被金兵追杀至此处，幸得当地民兵协助官军力阻敌

人，太后坐在农夫们的肩舆（类似四川“滑竿”）上一路飞奔才侥幸逃出生天。隆祐太后是宋哲宗孟皇后，曾经两度被废、两度复位、两度在国事危急时垂帘听政，经历跌宕传奇，深受高宗感戴，在民众中也声望极高。她以堂堂太后之尊而遭此窘迫困厄，怎不令人扼腕？幼安即以此事起兴，留下一首《菩萨蛮·书江西造口壁》：

郁孤台下清江水，中间多少行人泪。

西北望长安，可怜无数山。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江晚正愁余，山深闻鹧鸪。

从上游百里之外郁孤台下一直流到造口的江水，其中有当年隆祐太后逃难之际的惊惶泪水，有南渡军民回眺故国时的留恋泪水，也有辛弃疾自己壮志难伸的悲愤泪水，总之是流不尽的伤心泪。西北遥望不见长安，可恨重重青山阻隔，这明显是用高山指代敌人。第三句的含义有点费解，我猜大概是青山遮得住长安，却隔不断流水东去；敌人占得了领土，却斩不断人心归宋。江边夜色初上，一怀愁绪的幼安又听见了深山中的鹧鸪声声。鹧鸪在诗歌中就是令人想家的代表，比如郑谷的“游子乍闻征袖湿，佳人才唱翠眉低”。而且它是南方特有的鸟类，辛弃疾一听此声更被提醒了自己乃是北方游子，不知何时才能回到光复的家乡，愁怀无人能解。全词句句都在写景，句句又在通过比兴而抒情。陈廷焯评论道：“血泪淋漓，古今让其独步。”

到现在我们已经可以看出辛弃疾做事雷厉风行，只在乎达成目标，不在乎手段，也不在乎得罪人。在一个庞大的官僚组织结构中，尤其是在外部暂时和平不急着用人的环境下，幼安这种风格必不招人喜欢。所以随后几年他从江西提点刑狱迁为湖北安抚使，转江西安抚使，召进京担任大理少卿，再出任湖北转运副使，岗位变换之快让人目不暇接，几

乎每个位置都没有来得及坐热就被支走。

忠魂化云

幼安在湖北为官任上，与张浚之子张栻（读音同“是”）成为同僚。当时有一位士子姓刘名过字改之，很想结识辛弃疾，但去拜访时吃了闭门羹。刘过刘改之这个名字自然让我们想起郭大侠为义弟的遗腹子起名为杨过字改之，原来就是借鉴这位前贤，出处则在《易经》的“见善则迁，有过则改”。张栻为他出了个主意：“某日辛公在家请我宴饮，先生可趁此登门。如果门卫挡驾，你只要喧嚷一番，就必能进去。”

到了那天，刘过果然按此方法闹将起来。辛弃疾听得外面吵闹，叫来门卫询问：“何人喧哗？”门卫答道：“有个人自称名叫刘过，要见大人。我们已经告知大人今日不见外客，他还硬要闯进来。”幼安大怒，正要发作，张栻在旁言道：“刘过号为天下奇男子，长于赋诗，不妨一见。”

辛弃疾听张栻如此说，便命请刘过入内。改之见了两位大人，长揖施礼。幼安皱了皱眉：“你能赋诗么？”改之答：“能。”幼安环顾左右，厨房刚好送上一份羊腰羹，便伸手一指：“以此羊为题。”改之道：“天气甚寒，请大人赐一杯酒。”接过酒来仰头一饮而尽，昂然道：“请大人指定当用何韵？”幼安见有酒流在改之胸前衣襟上，微微一笑：“以‘流’字为韵。”改之略一思索即吟道：

拔毫已付管城子，烂首曾封关内侯。

死后不知身外物，也随樽酒伴风流。

韩愈曾戏为毛笔作《毛颖传》，言其封地在管城，后人便称毛笔为“管城子”，此羊已经拔毛做笔。更始（两汉之际绿林军建立的政

权）皇帝刘玄当年滥授官爵，什么烂人都能当高官，所以长安有“灶下养，中郎将；烂羊胃，骑都尉；烂羊头，关内侯”的民谣，后世遂用“烂羊之谣”嘲讽官吏污滥。辛弃疾作词善于用典，刘过此诗头两句用典正是投其所好。“死后不知身外物，也随樽酒伴风流”更具名士风范。幼安大喜，立刻邀改之入席共尝此羹，饮酒欢宴既罢，又赠他一笔厚礼，两人从此订交。

宴席结束后，张栻邀请刘过到了自己的官署，又摆下酒来，一声长叹之后开口相求：“先君魏公（张浚封魏国公），一生公忠体国，是国家功臣栋梁，却命运不济（指符离之败），临终之时嘱咐：‘我曾为国家执政，未能恢复中原，死后也没有面目葬入祖坟，将我葬在衡山祝融峰下足矣。’然而那么多人赠送的挽辞，竟没有一篇能体现先父心中深意。今日想求先生一篇大作，言他人所未能言，以慰先父在天之灵。”刘过点头，沉吟片刻赋得一首七绝《吊张浚》：

背水未成韩信阵，明星已陨武侯军。

平生一段不平气，化作祝融峰上云。

改之将张浚比作诸葛武侯一般出师未捷身先死，胸中一段不平之气使得忠魂不散，化为祝融峰天上的白云。作为儿子的张栻听了，深感刘过替先父一吐郁结，为之堕泪泣不成声。

慷慨解囊

后来辛弃疾将刘过招为幕僚。改之豪爽好施，“平生以义气撼当世”，搞得常常入不敷出。有一天接到家乡来信言道母亲病重，刘过赶紧打点行装准备赶回去，才发现自己身无余财囊橐萧然。傍晚幼安携改之微服登上武昌南楼散心，正好碰上一个都吏带了歌伎在饮酒作乐，一看居然上来两个平头百姓搅了自己的雅兴，立命左右驱赶，两人大笑而

去。

做事高效的辛大人当夜便给该都吏派了一份号称十万火急的公务，这家伙烂醉如泥当然无法赶来，第二天一早幼安便作势要按律抄没家产、流放本人。都吏请了几十个人来道歉说情都毫无用处，不明白辛大人为何如此小题大做，急得没头苍蝇团团乱转。有聪明人给他讲了原委，都吏终于明白过来，立刻托人转告幼安，愿意拿出五千缗（每缗一千钱）为改之的母亲献礼。幼安仰天摇头：“不够，翻个倍差不多。”都吏一咬牙，赶紧如数送到。

辛弃疾自己出钱买了一艘船，命人将那一万缗搬上去，连船带钱一起送给改之，叮嘱道：“你马上赶回老家，这钱给令堂救急之用，可不要像往日那样大手大脚随便乱花了。”刘过感激不尽，扬帆而去。二十年后，改之重过南楼，以一首《唐多令》思念故人：

芦叶满汀洲，寒沙带浅流。二十年重过南楼。

柳下系船犹未稳，能几日，又中秋。

黄鹤断矶头，故人今在否？旧江山浑是新愁。

欲买桂花同载酒，终不似，少年游。

蛾眉遭妒

淳熙六年，已届不惑的辛弃疾又调为湖南转运副使，同僚王正之为他摆酒送别。幼安写下一阕《摸鱼儿》（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同官王正之置酒小山亭，为赋）：

更能消、几番风雨，匆匆春又归去。

惜春长怕花开早，何况落红无数。

春且住，见说道、天涯芳草无归路。

怨春不语。算只有殷勤，画檐蛛网，尽日惹飞絮。

长门事，准拟佳期又误。蛾眉曾有人妒。

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

君莫舞，君不见、玉环飞燕皆尘土。

闲愁最苦。休去倚危栏，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

汉武帝刘彻只有几岁时，他姑姑馆陶大长公主刘嫖（汉景帝的同母姐姐）把他抱在怀中逗着玩：“你小子想娶媳妇吗？”指着身边的侍女一个个问过去：“你看这个姐姐好不好？”刘彻都摇头说：“不用。”长公主又指着自己的女儿问：“那阿娇好不好？”刘彻拍手笑道：“好，如果能娶漂亮的阿娇姐姐当媳妇，我会造一座金屋给她住。”长公主大喜，于是苦求景帝，终于让刘彻和阿娇成婚，这个就是“金屋藏娇”的典故。可见从古代起丈母娘就一直对女婿能否在婚前提供一套房产很在意，此风俗一直保持到今天。当然长公主这个丈母娘可不是白要房子的，她动用自己的影响力，废掉太子刘荣，帮助刘彻成为太子。景帝驾崩，刘彻登基，阿娇成了陈皇后，让我们见识了什么是双赢的政治婚姻。可惜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武帝遇到卫子夫后开始了他漫长见异思迁史上的第一次，当然这次可能是我们作为后人喜闻乐见的，因为卫子夫的弟弟卫青和外甥霍去病实在是中国历史上的最强外戚组合。阿娇当了十一年皇后，因涉嫌巫蛊被废，移居长门宫。废后历来是非常麻烦的事情，巫蛊则是最高效的理由，屡试不爽。幽居失宠的陈皇后听说成都才子司马相如的文章天下第一，便派人奉上黄金百斤作为他们夫妻的酒资，换来相如一篇洋洋洒洒的《长门赋》送呈武帝，希望能用文字打动他，然而终归于无效，所以“千金纵买相如赋”，还是“脉脉此情谁诉”。之所以再得幸无望，因为“蛾眉曾有人妒”，辛

弃疾知道自己壮志难酬，也是因为官场上同僚的嫉妒。

该年湖南农民暴动，被安抚使王佐调兵镇压下去。辛弃疾任职的转运副使负责财政赋税，兼有按察之权，这次是旁观者清了。他明查暗访，对民间疾苦了如指掌，事后上了一封《论盗贼札子》给孝宗，其中说道：那些种田的百姓，被郡一级的官员用横征暴敛来苦害，被县一级的官员用强买强卖来苦害，被基层小吏用敲诈勒索来苦害，被地主豪强用土地兼并来苦害，最后被强盗用杀人抢夺来苦害。他们求告无门，不去当盗贼还能去哪里呢？这就是官逼民反啊。“民者，国之根本，而贪浊之吏迫使为盗！今年剿除，明年扫荡，譬之木焉，日刻月削，不损则折。欲望陛下深思致盗之由，讲求弭盗之术，无恃其有平盗之兵也”。“臣孤危一身久矣，荷陛下保全，事有可为，杀身不顾。况陛下付臣以按察之权，责臣以澄清之任，封部之内，吏有贪浊，职所当问”。“但臣生平则刚拙自信，年来不为众人所容，顾恐言未脱口而祸不旋踵，使他日任陛下远方耳目之寄者，指臣为戒，不敢按吏，以养成盗贼之祸，为可虑耳。”

忠君爱国拳拳之心，溢于笔端。孝宗阅后，深为感动，先让平乱有功的王佐升职入京，然后将辛弃疾迁为知潭州兼湖南安抚使以接替，在其札子上批答“行其所知，无惮豪强之吏”，命他去治理地方一展身手。再让宰相将辛弃疾的札子和自己的批答下发给各路主官安抚使和负责按察的转运使，号召他们好好学习。大家可以想象一下那些同僚们读了札子之后的惭愧和嫉恨，这就是典型的“蛾眉曾有人妒”。

求田问舍

有了皇帝支持的辛弃疾，完全不在乎其他人的妒忌，立刻施展他的铁腕治理湖南。淳熙七年春天，部分地区旱灾，幼安动用十万石政府储备粮招募民工兴修水利，既帮助当地百姓渡过饥荒，又加强了基础建设。这个“以工代赈”的思路，和七百多年后的美国“罗斯福新政”不

谋而合。

同时，辛弃疾弹劾不称职的官员，整顿地主豪强武装，使得湖南的状况大为好转。他看出湖南地接两广，民风剽悍，一有风吹草动就容易发生暴乱，自己作为安抚使需要一支有战斗力的部队，于是申请建立“飞虎军”，并得到了孝宗的批准，但是军费需要自筹。幼安的执行力极强，很快就招募到人马，到处斡旋将钱也搞来了。比如建设营寨需要大量石料，他就宣布有些罪可以用缴纳石料来顶，结果当地石矿立刻人头攒动，叮叮当当热火朝天，运送石料的车子在石矿与营地之间络绎不绝。当时秋雨连绵，手下汇报无法烧瓦，辛弃疾问：“需要多少？”手下答：“二十万片。”辛大人点头：“不必担心。”便差人去所有的政府官衙、寺庙神祠、商铺民居每家屋顶取两片瓦，没几天就凑齐了。

枢密院中有人不乐见其成，多次阻挠，并向皇帝打小报告说辛弃疾借着建造营寨中饱私囊。孝宗派人送御前金字牌至湖南，命令停止工程。幼安恭恭敬敬地收下金牌，却偷偷藏起来不告诉下属，反而命令监办者在一个月内必须完工，否则军法从事。等营寨如期落成后，辛弃疾将工程始末报告、收支账本和营寨实物图上呈朝廷，孝宗阅后便释然无虑。

这件事对国家而言是大功一件，“军成，雄镇一方，为江上诸军之冠”，但我们可以看出辛弃疾的做事风格肯定给不喜欢他的人留下了许多小辫子。结果是他刚刚指挥这支倾注了满腔心血才建成的军队没几个月，就在年底又被调去担任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使。在仕途上屡屡受挫的幼安估计从此时有了退隐之心，迹象是他到江西后不久的淳熙八年春即在上饶带湖边开始兴建农庄，“高处建舍，低处辟田”，打算定居于此。这种行为正是他之前在《水龙吟》中很不屑的“求田问舍”。

第三十二章　男儿到死心如铁　别有人间行路难

辛弃疾的官从来都做不长已经成为了一条定律，还没到年底，他就被监察御史王蔺弹劾在湖南安抚使任上时“用钱如泥沙，杀人如草芥”，但这次不是调任或贬职，而是严厉的罢官归田。正好带湖农庄落成，四十二岁的幼安回到上饶，无可奈何地对家人说“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为庄园起名为“稼轩”，并自号“稼轩居士”，开始了他中年以后的长期闲居。

天凉好个秋

从这首《西江月·夜行黄沙道中》来看，稼轩貌似挺享受恬淡的农家居士生活：

明月别枝惊鹊，清风半夜鸣蝉。
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

七八个星天外，两三点雨山前。
旧时茅店社林边，路转溪桥忽见。

还有一首类似的农家乐《清平乐·村居》：



村野居吴音相媚好

茅檐低小，溪上青青草。

醉里吴音相媚好，白发谁家翁媪？

大儿锄豆溪东，中儿正织鸡笼。

最喜小儿无赖，溪头卧剥莲蓬。

只要对辛弃疾有一定了解，就不会相信他对于现状真如此淡定。能够如实反映他内心的，应该是《丑奴儿·书博山道中壁》：

少年不识愁滋味，

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

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辛弃疾年轻时“爱上层楼”，登临建康赏心亭所作的《水龙吟》里写到“遥岑远目，献愁供恨，玉簪螺髻”，十五年后自己再看却是“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幼安之前的词作中常有“江晚正愁余”“闲愁最苦”等各种愁，此后的名篇中就不大见得到这个“愁”字了。因为一个成熟的中年人自然会发现，真正深刻的愁绪是难以言传的，能够言说的只有天气这样的大众话题。鲁迅先生发现有些人交谈时的万应灵药“今天天气哈哈哈”，原来发明者正是辛稼轩。

阳关三叠

淳熙九年，因为那船牛皮和辛弃疾不打不相识的朱熹路经上饶，特地登门拜访。一位是饱读诗书的大儒，一位是文武双全的名将，两人一见之下居然谈得甚为投契。朱熹说自己还有一位好友陈亮字同甫（就是给唐仲友下眼药的那一位），也是当世豪杰，必能与幼安你臭味相投。稼轩哈哈大笑，说陈同甫和我已经很熟了。

原来几年前的一天，辛弃疾站在楼上眺望发呆，正准备为赋新词强说愁，只见远远一骑飞驰而来。到了一座小桥前，青衣骑士策马上桥，不料胯下马儿却突然顿住不肯上行。骑士三次扬鞭催马，那马却三次向后倒退。那人大怒，在马上嗖地一声拔出剑来，扬手一挥就将马头斩落，立刻纵身一跃跳在平地，伸手一推，马身轰然倒地。只见他将长剑插回鞘中，三步并作两步跨过小桥，健步如飞地朝辛弃疾这边走来。目睹这一言不合就杀马一幕的幼安吃了一惊，立刻派仆人去询问来者何

人，仆人刚刚开门要出去，来者已到门前。原来此人便是陈亮，因为闻得辛弃疾大名，特地来访。同甫比幼安小三岁，两人都善写词，都是一身好武艺，政治立场上都是主战派，连刚烈的性情都很相近，自然是一见如故结为知交。

既然辛弃疾、朱熹、陈亮三人之间已是互相点赞的好友，便相约下次建个群一起聚聚。朱熹告辞之日，稼轩作了一阕《鹧鸪天·送人》：

唱彻《阳关》泪未干，功名馀事且加餐。

浮天水送无穷树，带雨云埋一半山。

今古恨，几千般，只应离合是悲欢？

江头未是风波恶，别有人间行路难！

一曲送行的《阳关三叠》“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唱完，惜别的泪水还没有拭干。建立功名这种事情都不重要，多吃点饭养好身体才是正经。从汉代《古诗十九首》第一首《行行重行行》的末尾一句“弃捐勿复道，努力加餐饭”开始，我们的先辈就明白一个道理：活着确实不是为了吃饭，但只有吃货才能更好地活着。“风波恶”出自李白的诗句“横江欲渡风波恶，一水牵愁万里长”，很明显深得辛弃疾和金庸的喜爱。江头的浪急风高纵然险恶，还比不过在人间行路的艰难，正如白居易《太行路》诗所言“行路难，不在山，不在水，只在人情反覆间”，“人生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不独人间夫与妻，近代君臣亦如此”。经过南宋官场十几年的打磨，幼安对此已经有了切身的体会，皇帝昨天还对他无比信任，今天就有可能听信谗言疏远他。

两度入狱

天天在家闲得无聊，热烈期盼朱熹、陈亮结伴来游的辛弃疾没有等到人，却在淳熙十一年收到同甫第二次入狱的坏消息。

原来陈亮少年早慧，饱读史书兵书，十八岁时就写了《酌古论》三篇，对韩信、马援、李靖等古代名将的军事活动进行点评，被当地婺州知州周葵阅后大为赏识，赞誉为“他日国士”。周葵当宰相后，将年方二十的陈亮聘为幕僚，各路官员俊杰均为其引见，各种国家大事都与其谈论，同甫的见识水平当然一路飙升。随后他两次参加科举，均未考中进士，但仍以布衣身份连续上书，批评秦桧以来朝廷苟安东南的国策和儒生学士们在此危急存亡之秋却拱手端坐空谈《大学》《中庸》儒家“性命之学”的浮夸风气，言辞恳切震动了孝宗，以至于皇帝计划将他的上疏榜贴在朝堂之上警醒大臣，并想给没有科举功名的陈亮一个官职。陈亮却笑道：“我上疏是想为社稷开数百年之基业，哪里是想用它来换取一官半职呢？”加之藐视朝中权贵，遂渡江归乡，每天与好友畅饮。

有一次同甫醉中嬉戏玩COSPLAY扮演丞相，为扮演皇帝的朋友祝寿，被想害他的人跑到刑部去告密。刑部侍郎何澹正是从前在进士考试中黜落陈亮的考官，同甫因为不服气而素来对他言辞多有不恭，何澹一直怀恨在心，告密者正是看准了这一点。何澹抓住机会上纲上线，大理寺将陈亮抓去一顿刑讯逼供，拷打得体无完肤，诬陷他图谋不轨。孝宗知道陈亮入狱后，暗中派人调查，将原委查得清清楚楚。在刑部上交案卷给皇帝奏请批准死刑时，孝宗用御笔一抹，将卷宗掷于地上，冷冷道：“秀才醉后妄言，何罪之有？”何澹听后吓出一身冷汗，只好将同甫开释。

淳熙十一年，陈家僮仆杀人，而死者恰恰曾经侮辱过陈亮的父亲，死者家属怀疑此事为陈亮主使而告官，因为情节严重他再次被关进了大理寺。辛弃疾听说后，动用关系大力营救。宰相王淮心知孝宗的态度，审理后得出结论此案与同甫无关，终得无罪释放。

英雄再聚

王淮是位爱才的宰相，他在淳熙十四年也就是辛弃疾被王蔺弹劾免职闲居六年后打算向孝宗建议重新起用幼安，却遭到了另一位宰相周必大的反对，说如果起用此人的话，那些他所杀的人命就都要由我们来负责了。在这里我们看到幼安不得不承担当年杀降的后果。

王淮无可奈何，但还是向皇帝建议：一旦国家有危急，像辛弃疾这样的帅才必能派上用场。于是孝宗给稼轩安排了一个主管武夷山冲佑观的名号。宋朝崇奉道教，作为宗教活动中心的宫观主管地位比较高，一般作为领薪水的闲职用来养着那些快要到退休年龄的官员，以及被弹劾排挤的官员。一旦国家有事，这些官员很快就能复出。陆游、朱熹、叶适都曾经主管冲佑观。不管怎么说，辛弃疾又恢复了政府高级干部的身份，却依然在家里闲居，这种只领工资不必干活的职业倒是我们今天许多人的梦想，但要记得这历来都是公务员队伍才可能享有的福利。

淳熙十五年的冬天，陈亮从家乡永康出发，顶风冒雪跋涉六百多里路到了上饶，来赴与辛弃疾、朱熹定下的三人之约。当时四十九岁的稼轩正在病中，四十六岁的陈亮带着一股朝气闯了进来，每天饮酒高歌谈论时事，满腔热血地分析宋金之间的战争策略，到了半夜说得兴起，同甫还拔剑起舞，这么一嗨结果幼安的病不知不觉中就好了。

两人在鹅湖盘桓了几天后，一起南下到靠近福建的紫溪去等朱熹。此地离朱熹居住的崇安只有一百多里，但他最终却爽约未来。按照朱老夫子事后写给陈亮的信中解释，他突然变得只想在山里读书隐居，不想出来讨论政事。此时朝中当红的是周必大和王蔺，后者是当年弹劾辛弃疾罢职的，前者是去年阻止辛弃疾复起的，都是幼安的政治对手，却与朱熹关系很好，被人称为“道学”一党。朱熹可能是担心和稼轩走得太近，引起两位大佬的误会吧。至于朱熹是不是真的甘于淡泊无心仕途，从他一年之后即出任知潭州可以揣摩出来。

但朱熹的爽约看来对辛弃疾和陈亮的兴致影响不大，他俩都是军事地理的行家，热烈讨论的都是行军打仗的具体策略，不是朱熹那种“王霸义利”“性命之学”之类漫无边际的话题。

壮士泪心如铁

两人欢聚十天后，陈亮告辞而回。刚走第二天，空虚寂寞的辛弃疾想想不对，人生难得一知己，咱俩都是闲居不用打考勤之人，你回乡又没有什么正事要做，不如再和我混几天呢，就驾起车马抄小道去追，结果被天降大雪挡路未能追上，只得失望地做了一阕《贺新郎》寄给同甫。陈亮到家后收到来信，和了一首《贺新郎》寄回。稼轩读后又和了一首，这就是著名的《贺新郎·同甫见和再用前韵》：

老大那堪说？似而今，元龙臭味，孟公瓜葛。

我病君来高歌饮，惊散楼头飞雪。笑富贵千钧如发。

硬语盘空谁来听？记当时只有西窗月。

重进酒，换鸣瑟。

事无两样人心别。问渠侬：神州毕竟，几番离合？

汗血盐车无人顾，千里空收骏骨。正目断关河路绝。

我最怜君中宵舞，道男儿到死心如铁。

看试手，补天裂！

首句英雄坐老的慨叹，基本是绝大多数辛词的基调。接着连用两位与陈亮同姓名人的典故。第一位是前文中提到的陈元龙，他看不起求田问舍的许汜，期待志同道合的好友。第二位是西汉陈遵（字孟公），他豪饮好客到一个地步，总是等到宾客满堂后便关上大门，并令下人将来

宾的车辖（车轴两端固定的键销）统统拔下来投入井中，这样客人即使有急事也无法中途离开酒席，辛弃疾对陈亮的热情便是如此。

辛、陈两人刚直狂放，“硬语盘空”，一腔热血一身本事却无用武之地。当年伯乐在太行山脚下看到一匹千里马被粗蠢的主人用来拉盐车爬山当作老牛使，忍不住抱着它流泪；如今你我这样的汗血宝马拉着盐车也没人看上一眼。燕昭王心忧燕国偏远弱小，一心想招揽人才，但大家都怀疑他是叶公好龙，并非真的求贤若渴。老臣郭隗给燕王讲了一个段子：古代有位国君喜欢千里马，愿意用千金之价去购买，上天入地找了三年连一根马鬃毛也没买到。有位近臣求得这个差使，出去三个月找到一匹千里马却刚刚病死，就出五百金将马头买了回来。国君大怒说我要的是活马而不是死马骨头，近臣回答：“等天下人都知道您连死马都愿意出五百金，还用担心买不到活马吗？”果然一年之内就有三匹千里马被人主动献上门。昭王听懂了段子的含意，造了黄金台来把郭隗这行将就木的老家伙当马骨头供起来。那些感觉自己比郭隗强太多的年轻能人们自然兴趣大涨，没多久就引发了“士争凑燕”的可喜局面，其中包括来自魏国的军事家乐毅。原本落后的燕国一下子人才济济，从此迅速强盛。乐毅率领被人轻视的燕国军队，把强大的世仇齐国打得奄奄一息只剩下两座城池，齐国遭此重创几乎灭亡。但如今的执政官们不过是空谈爱惜人才，我们这两匹宝马被晾在边上一天天老去。纵然如此，同甫你依然有夜半拔剑起舞的豪情，有“男儿到死心如铁”的坚韧，有“看试手，补天裂”的自信，真是令我叹赏！

一年之后，陈亮用此韵又和了一阕《贺新郎·怀辛幼安用前韵》：

话杀浑闲说。不成教，齐民也解，为伊为葛？

樽酒相逢成二老，却忆去年风雪。新著了几茎华发。

百世寻人犹接踵，叹只今两地三人月！

写旧恨，向谁瑟？

男儿何用伤离别？况古来，几番际会，风从云合。

千里情亲长晤对，妙体本心次骨。卧百尺高楼斗绝。

天下适安耕且老，看买犁卖剑平家铁。

壮士泪，肺肝裂！

去年咱俩聊了那么多话都是白说，伊尹、诸葛亮那样的大事业只有在位者才可能实施，难道是我等平民百姓或赋闲官员能做的吗？《战国策》中说“千里而一士，是比肩而立；百世而一圣，若随踵而至也”，人生遇一知音同样如此难得，可叹如今却分散两地，各自像李白一样孤零零“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还好男儿豪情不必伤离别，只要情分深厚，纵使相隔千里也如终日相对，能够细致入微地体察对方的本心。如今天下苟安，大家都打算耕田终老，把刀剑卖了去买犁锄之类平民使用的铁器，看不到潜藏的内忧外患，怎能不使为国事忧心的有识壮士焦急流泪、肺肝俱裂？

辛弃疾收到此词，终于没有再用《贺新郎》来继续和下去了，而是换了一个词牌，这便是千古名篇《破阵子·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之》：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

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

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

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醉看剑梦回点兵场

大醉之后仍要挑灯看剑，叹惜这宝剑如同主人一样英雄无用武之地；当年吹角连营激情燃烧的岁月如今只能梦回，梦醒后还在平静如水的乡村。一方面体现了幼安心心念念魂牵梦萦着疆场报国的机会，另一方面也折射出理想与现实的距离令人无可奈何。东晋大臣王恺（就是曾和石崇斗富那位）是晋武帝司马炎的舅舅，有一头爱牛名为“八百里驳”；辛弃疾带兵之时，连这等好牛也毫不心疼地牵出来宰了，搞一顿烧烤以飨将士以养军心。秋高马肥军乐雄壮，沙场点兵意气昂扬。刘备当年在荆州被人追杀，逃跑时陷于襄阳城西檀溪中，他情急一声大呼，胯下的卢马一跃三丈跳上溪岸甩掉了追兵；幼安的战马如的卢般神骏，

弓弦响时如霹雳般震耳，本想凭借这一身本领为君王完成恢复中原的大业，为自己赢得生前身后的荣耀名声，可惜壮志还未来得及伸展，就已经两鬓斑白了。前九句大气磅礴逸兴横飞，被最末一句五个字全部打翻在地，岂不哀哉！梁启超先生评论此词：“无限感慨！哀同甫，亦自哀也。”辛弃疾和陈亮的关系这么好，正因为同病相怜。

福兮祸兮

绍熙元年，宋光宗赵惇刚刚接了老爸的班走上皇帝岗位没多久，倒霉的陈亮就第三次入狱了。这次是参加同乡宴会时，有人重口味在肉里放了过多的胡椒末，一位赴宴者暴饮暴食回家就暴死了，临死前怀疑是同座的陈亮下毒。看来同甫在家乡的人缘实在是不怎么样。总之，他第三次因为重罪嫌疑被抓进大理寺，又是遭受严刑拷打，古人审案基本就是靠刑讯逼供。因为赏识陈亮的孝宗已经退居二线，几乎所有人都认为同甫必死无疑。但这次是另一位贵人大理寺少卿郑汝谐看了陈亮的辩词后惊叹为“天下奇才”，在光宗面前力言同甫无罪，被关押年余之后终于得以释放。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绍熙四年，年已半百的陈亮第四次参加科考，没想到遭遇了极其诡异的考题。原来此时光宗已经罹患精神疾病，长时间不去重华宫给太上皇孝宗请安，父子关系十分紧张。对于这个问题，朝野舆论鲜明地一边倒，大臣们纷纷上书请求皇帝按时朝拜太上皇，以尽孝道。愤怒中年光宗便将当年殿试考题定为“皇帝该不该去朝拜重华宫”。其他考生一看，这还能有什么疑义么？挽起袖子就从父慈子孝的道学角度长篇大论地证明一个字“该”。陈亮大概科举接连失利对此已经不抱希望，干脆破罐破摔，独辟蹊径地写：作为皇帝的本职工作是要将天下治理好，对本届天子而言就是收复失地告慰祖宗，至于是否按期朝拜已经退休的太上皇这种面子活儿，根本就不重要嘛。这倒不是同甫曲意逢迎，他一贯就是这种务实的功利主义思想，认为唐太宗把

自己的亲生父亲逼得退位也没妨碍其当个好皇帝，根本不是儒家的传统套路。

在我们正常人看来，皇帝每年去朝拜太上皇不过区区四次，怎么可能碍着他好好治理天下呢？但光宗出了这个精神病考题，看了陈亮那份偏执狂答卷，正是一拍即合，大悦之下钦点陈亮为今科状元。我不是说陈亮的才学不配夺魁，但他中状元的这个路径很不科学，完全是个极小概率事件，这种另类的成功别人可无法复制。兴奋之极的同甫回乡报喜，顺便料理家事准备赴任建康签判，却因一场急病（可能是脑溢血之类）突然逝世。这真是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辛弃疾闻讯长歌当哭，在《祭陈同甫文》中写道：“今同甫发策大廷，天子亲宣之第一，是不忧其不用。以同甫之才与志，天下之事孰不可为？所不能自为者，天靳之年！闽浙相望，音问未绝，子胡一病，速与我诀！”他漫步在曾经与陈亮同游的鹅湖之畔，想到斯人已逝，从此后世间再无能与自己“长歌相答，极论世事”的知音，悲不自胜大病一场，痊愈之后写下一篇《鹧鸪天》：

枕簟溪堂冷欲秋，断云依水晚来收。
红莲相倚浑如醉，白鸟无言定自愁。

书咄咄，且休休，一丘一壑也风流。
不知筋力衰多少，但觉新来懒上楼。

东晋的殷浩名气很大，但率兵北伐一败涂地，罢职闲居后每天用手指在空中书写“咄咄怪事”四字，既抒发了郁闷之情又节省纸墨，很是环保。晚唐司空图在中条山建了一个休休亭，表达自己一意退休的意愿。稼轩觉得，与其像殷浩那样咄咄书空发泄怨气，还不如像司空图那样在美好的山林丘壑中休闲隐居。但随着朝廷政局的变化，绍熙三年至

绍熙五年之间，年过半百的辛弃疾又先后被任命为福建提点刑狱和福建安抚使。

第三十三章　天下英雄谁敌手　将军百战声名裂

福建面朝大海但不只有春暖花开，更有海盗为患；另外人多地少，年成不好时就得辛苦跑到两广去高价买粮。和之前的为官风格一样，幼安上任就殚精竭虑地干实事。

谁共醉明月

首先是安静养民，一年之后积攒了五十万缗财政收入，建了一个“备安库”，作为用来维护地方安定的专项资金。辛弃疾一方面趁着连年丰收，在秋季米价便宜时用这笔钱购入两万石作为存粮，再遇上荒年就有备无患了；另一方面计划打造一万副铠甲，招募强壮的青年补齐部队的编制，严加训练以预防海盗。

和之前的为官遭遇一样，辛大人施政刚刚取得一点绩效，又被御史弹劾“备安库”的资金管理有问题而免职。宋明两朝的言官常常自命清高，自己没干什么正事，把别人干的正事耽误掉的还不少。

宋宁宗庆元二年，在家又闲居了两年闷闷不乐的稼轩居然被一点余烬引起的火灾烧尽了带湖农庄，只好举家移居瓢泉，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在赠给堂弟辛茂嘉的一首《贺新郎·别茂嘉十二弟》中，尽显了他苍凉的心态：

> 绿树听鹈鴂，更那堪，鹧鸪声住，杜鹃声切。
>
> 啼到春归无寻处，苦恨芳菲都歇。算未抵人间离别。
>
> 马上琵琶关塞黑，更长门翠辇辞金阙。

看燕燕，送归妾。

将军百战身名裂。向河梁，回头万里，故人长绝。

易水萧萧西风冷，满座衣冠似雪。正壮士悲歌未彻。

啼鸟还知如许恨，料不啼清泪长啼血。

谁共我，醉明月。

在辛弃疾之前的词人用典都不多，一首词里嵌一两个典故起到点缀作用，连一个都没有的也很常见。但稼轩几乎无典不成词，而且一用就是一长串。比如这首，先用三种叫声悲凉的鸟儿起兴：阮籍的《咏怀》里有“鸣雁飞南征，鹍鸠发哀音”之句；鹧鸪叫声好似“行不得也哥哥”，而且白居易说它“啼到晓，唯能愁北人，南人惯闻如不闻”；杜鹃声声则好似“不如归去”。这些小鸟都一副很惨的样子，然而和人间的离别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

接下来罗列古代著名的离别典故：王昭君出塞辞家国，苍茫夜色之中越走离中原越远，想到此生再也无望重返故土，琵琶声哀能落雁；陈皇后失宠，被翠辇送去长门宫幽居，回首金阙，心知再难见到端坐其中的结发丈夫刘彻；李陵“五千貂锦丧胡尘”而降匈奴，后来送别北海牧羊十九年的苏武归汉时“携手上河梁”“长当从此别”，想到自己百死血战却在故国已然身败名裂；荆轲入秦刺嬴政，满座送别的人心知其此去必死，都穿一身白衣好似提前举行丧仪一般。鸟儿啊如果你们能理解人间的离别，恐怕不再啼泪而是啼血。

词都快写完了还没提到被送别的主人公辛茂嘉一个字，实在不好意思，最后急匆匆来了句“你走以后还有谁能与我在明月下共醉呢”，这位十二弟完全成了打酱油的。《人间词话》里评论：“稼轩《贺新郎》词送茂嘉十二弟，章法绝妙，且语语有境界，此能品而几于神者。然非有意为之，故后人不能学也。”这是客气，或者说是偏爱。虽然这种密

集用典的方式特别招我喜欢，但还是不得不将王国维先生的意思翻译一下：稼轩这种搞法，那叫“厚积薄发”；要是别人也学着这么搞，那叫“堆砌典故”。但确实有人对辛弃疾这种风格当面表达了不以为然。

出神入化

嘉泰三年，韩侂胄开始为北伐做前期准备而起用主战派人士，六十三岁的辛弃疾被任命为知绍兴府兼浙东安抚使，第二年转为更靠近前线的知镇江府。开禧元年的一个春日，稼轩在北固山上的北固亭宴请宾客同僚，席间令歌姬演唱自己的词作以助酒兴，先来了一首几年前的旧作《贺新郎》：

> 甚矣吾衰矣。怅平生、交游零落，只今馀几。
> 白发空垂三千丈，一笑人间万事。问何物、能令公喜？
> 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
> 情与貌，略相似。
>
> 一尊搔首东窗里。想渊明《停云》诗就，此时风味。
> 江左沉酣求名者，岂识浊醪妙理。回首叫、云飞风起。
> 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耳。
> 知我者，二三子。

《论语》中子曾经曰过：“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看来夫子年轻时经常做梦，衰老以后睡眠就不太好了，这是自然规律。子又曾经曰过：“二三子以我为隐乎？”意即你们几个臭小子以为老师我有什么东西藏着掖着么？词中另有两句，出自李白《秋浦歌》“白发三千丈”和汉高祖刘邦《大风歌》“大风起兮云飞扬”，可

算入门级题目。《世说新语》记载，郗超、王恂深得大司马桓温的亲信，“能令公喜、能令公怒”。南朝齐的张融擅长草书，齐高帝萧道成对他说：“爱卿的书法很有骨力，可惜没有二王（王羲之、王献之）的笔法。”张融答道：“陛下不应可惜臣没有二王的笔法，应该可惜二王没有臣的笔法。”这段傲娇的对话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他的著名狂言“不恨我不见古人，所恨古人不见我”。

一般情况下典故是为诗词画龙点睛的，如果我们不知道该典故的来历，就很难正确理解作者想要表达的含义。但辛弃疾在这首词中的用典却另辟蹊径，直接使用原字的意思，即使不知道这里藏了一个典故的人读起来也通畅顺遂毫无违和感，而了解出处的人更能够会心一笑。似乎他的脑海中充满了古书，所以写词时在需要的地方可以信手拈来古人之言，并不着痕迹地融合在词中，直达“无一字无来历”的境界。这不但要求博闻强记，而且要求对文字的使用能力出神入化，古往今来用这种方式写诗歌的似乎只有稼轩一人而已。

一曲既罢，幼安拍腿大笑，高声吟道：“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耳！”四顾座上宾客问道：“诸公以为拙作如何？”众人皆交口赞誉。辛大人兴致更高，举杯一饮而尽，再命歌姬：“将我近日新填的那阕《永遇乐》唱来！”只听得丝竹又响，稼轩击掌打起节拍，歌姬高声唱出了千古名篇《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

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

舞榭歌台，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斜阳草树，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

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

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皇北顾。

四十三年，望中犹记，烽火扬州路。

可堪回首，佛狸祠下，一片神鸦社鼓。

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

后生易字

等到女子收了歌声，众人还沉浸其中未能回过神来。辛弃疾又问：“各位以为这阕如何？”满座又是众口一词：“辛公此词已臻化境！”这次幼安不肯轻易放过了：“此乃余新作，尚未及炼字，必有瑕疵！”从身边挨个问过来，一定要大家来找茬。说实话，这真是有点强人所难，普天下有几人能给稼轩的词指出缺点呢？但一味谦逊是过不了关的，被点名问到的宾客只好硬着头皮指出某一两个字词不是特别妥帖，辛弃疾又不接话，显然对此意见不以为然，继续轻摇羽扇左顾右盼，盘算下一个要点到谁。他眼光扫过之处，众人纷纷抬头看白云或低头啃鸡腿，避之唯恐不及。幼安轻叹一声，正想顺应人心换个话题，末席上一位年轻人突然开口：“待制（辛弃疾当时加宝谟阁待制之衔）的词句，已超出了古代今人的旧范畴，我这个幼稚无知的晚辈怎敢妄加议论？但是，我要说但是，如果待制想仿效范文正公以千金求严子陵祠堂记一字之易的佳话，则晚辈确实尚有话可说。”

前文曾经提到，范仲淹在睦州任职时兴建了严子陵祠堂，并为其写了一篇记准备刻于石上，末尾四句为：“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长。”希文对此记很是满意，又想精益求精，便学习吕不韦，宣称若有人能改动其中的一个字，愿以千金为谢。想赚这笔钱的人很多，但仔细读完后都觉得文章字斟句酌，写得已是滴水不漏。范仲淹将稿子拿给忘年交李覯看。李覯字泰伯，就是写出“人言落日是天涯，望极天涯不见家”的那位“理学开宗”，有个学生是“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曾巩。李覯读了一遍赞叹不已，又朗声连读了两遍，站起身来说道：“范公此文一出，必将传扬于世。在下愚妄，建议改动一个字，以

成其尽善尽美。”范仲淹吃了一惊，抓住他的手追问：“哪个字？改哪个字？”泰伯回答：“云山、江水一句，其词其意都很广大。用‘德’字承接其后，好像有点狭隘局促了，如果换成‘风’字如何？”希文一想，端坐着不停点头，几乎要给比自己小二十岁的李觏下拜！这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的文章结尾：“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风，山高水长。”那些不能领会‘风’字比‘德’字在涵义和气势上更胜在何处的人，去学文科专业大概是没什么前途的。

北固亭上众人听得有人自比一字千金的李泰伯，心中都吃了一惊，赶快转头看看是哪个黄口小儿这么不知天高地厚，原来是担任承务郎监镇江府户部大军仓的岳珂，此人的父亲是放严蕊生路的岳霖，祖父自然就是名垂宇宙的岳武穆了。辛弃疾大喜，起身跑到岳珂座位边与他促膝而坐：“公子有何高见，快快请讲！”岳珂当即侃侃而谈：“前篇《贺新郎》豪视一世，唯独两条警句‘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与‘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耳’在句法上稍有雷同之处。新作《永遇乐》感觉用典略多了些。”稼轩大喜，亲自为岳珂斟满一杯酒：“公子所指出的，正是我的老毛病。”随后不断修缮这两首词，每天改动几十次，改了数月都没有定稿。这个故事记载在岳珂的随笔《桯史》中，不难看出作者有点自吹自擂的嫌疑。岳珂在嘉兴金陀坊编写的《金陀粹编》为祖父岳飞鸣冤，其文风也同样被人质疑有点夸张。

事实上，辛弃疾在这首词中的用典件件紧扣主题，虽多而不乱。东吴开国皇帝孙权当年为了抗曹，将治所从远离前线的吴郡前移到镇江，听了乔国老唱的一段“龙凤呈祥”后，又在北固山上的甘露寺招亲刘备，奠定三国鼎立之势。生于镇江的南朝宋开国皇帝刘裕小字寄奴，北伐攻灭少数民族政权南燕和后秦，收复沦陷多年的长安和洛阳。然而在历史长河的雨打风吹中，这样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的英雄也无处寻觅了。

仓皇北顾

西汉霍去病率铁骑大破匈奴，在狼居胥山举行了祭天封礼。经此一战，匈奴丧胆远遁，“漠南无王庭”，从此“封狼居胥”代表了汉人战胜北方游牧民族的赫赫武功。

刘裕之子皇二代宋文帝刘义隆听大将王玄谟陈说北伐策略，以为那是轻松愉快的事情，被忽悠得“使人有封狼居胥意”，于元嘉二十七年以其为先锋，在没有准备充分的情况下便草率发动北伐。然而幻想与现实的差距太大，北魏太武帝拓跋焘（读音同“涛”）大败宋军，并兵分五路大举南下，直抵扬州饮马长江，吓得刘义隆在建康仓皇登上幕府山北望，想看看敌人前锋已到何处。

北方敌人的嚣张不是一次两次，四十三年前金主完颜亮也率兵打到了扬州，那场破坏巨大的战争烽火是幼安亲身经历的，至今记忆犹新。“佛（bì）狸”是一种狐狸，拓跋嗣给儿子拓跋焘用作小名，类似于汉人给儿子起个小名叫“阿狗”。当年拓跋焘在长江北岸瓜步山建了一个行宫以威慑南朝，到如今早已演变成了祭神的庙堂“佛狸祠”，当地老百姓只知道什么神祇都拜拜寻求保佑，祭祀时有阵阵庆祝节目的鼓声喧闹、偷吃祭品的乌鸦聒噪，哪里懂得这个建筑是被北方游牧民族打到南方来耀武扬威的羞辱标志，原本不堪回首?

在下半阕中，明显可以看出稼轩用元嘉北伐失利之事，对韩侂胄即将开始的北伐是否谋定而后动满怀忧虑。

壮心不已

虽然知道北伐艰难，辛弃疾依然用了一个廉颇的典故来毛遂自荐。廉颇年老的时候，赵王面临秦国日益巨大的压力，而自己手中无大将可用，便派了一个使者去探望客居魏国的廉颇，想看看他是否还能够领兵打仗。赵王的宠臣郭开和廉颇有过节，生怕廉颇回国对自己不利，便重

贿使者让他说坏话。

廉颇看到中组部的考察代表来了，自然很激动，当场一顿饭就吃了一斗米、十斤肉，又穿起厚重的盔甲骑上马跑了一圈，显示自己老当益壮。使者回报赵王：“廉将军虽老，饭量尚好，吃个老母猪不抬头。然而与臣吃这一顿饭的功夫，上了三趟卫生间。”这使者学过韦小宝的撒谎秘籍，把假话掺在真话里说。赵王一听，心想两军阵前还有时间给你跑厕所吗，那是老不堪用，这事儿就被搅黄了。

郭开后来收受秦国的贿赂，又在赵王面前用谗言害死了李牧。战国四大名将，赵国廉颇、李牧占了一半名额，却毁于郭开一人之手。赵王信用这样的小人，国家不亡何待?

稼轩时年已经六十五岁，仍然壮心不已，高调吸引注意：朝廷中是否会有人像关心“廉颇老矣，尚能饭否”那样，考虑用老夫我领兵北伐呢?

年少英雄

别人词中用典，可能给我们“有它不多、没它不少”的修饰感，但这阕《永遇乐》则让我们感觉每个典故都像是一件锦绣织品上不可缺少的花纹，用典之多、之贴切在全宋词中是最突出的。所以杨慎在《词品》中说：“辛词当以京口北固亭怀古《永遇乐》为第一。”岳珂讥其用典多，不过是二十二岁年轻人的自以为是罢了。

北固山形势险固雄视长江，文人墨客登临之下很容易凭高北顾抚今追昔，四十年前陆游在此就写下了《水调歌头·多景楼》。稼轩非常喜欢北固亭，在这里留下了另一篇名作《南乡子·登京口北固亭有怀》：

何处望神州？满眼风光北固楼。

千古兴亡多少事？悠悠。不尽长江滚滚流。

年少万兜鍪，坐断东南战未休。

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生子当如孙仲谋。

在青梅煮酒论英雄的环节中，曹丞相对寄人篱下的落魄刘皇叔说“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连小霸王孙策都被贬为“藉父之名，非英雄也”。其实孙策才是一手打下江东六郡八十一州的真正开创基业者，他未能登上曹操、刘备那个等级的问题不在于“藉父之名”，而是因为性格轻率浮躁，正如曹操的头牌谋士郭嘉所预言：“孙伯符刚刚并有江东之地，一路所杀的都是那些能够让人效死力的英雄豪杰，应该加强安保工作防止刺客报仇。然而他轻率无防备，即使手下统率百万之众，与独行中原也没什么两样。如果遇到刺客突然伏击，他不过是一人之敌罢了。依我看来，孙伯符必将死于无名小卒之手。”果然过了没多久，孙策在打猎时飞马甩掉了亲兵护卫，孤身遇上之前所杀的吴郡太守许贡的三位门客，面颊中箭伤重而亡。郭嘉在此事中的表现不像是一位谋士，倒像是一位妖异的算命先生。

孙权十八岁便继承父兄基业，“年少万兜鍪”，成为保有江东的一方诸侯；二十六岁时力排投降派的众议，在赤壁大破刚刚拿下荆州气势冲天的曹军。五年后元气恢复的曹操又率四十万大军南下，孙权以七万精兵在濡须口抗击一个多月，曹丞相在两军阵前看见孙权麾下的将士严明整肃，不禁脱口叹道：“生子当如孙仲谋！刘景升（刘表）儿子若豚犬耳。”曹操与孙坚、刘表是同一代人，刘表的儿子刘琮望风归降自己，而孙权却成为自己无法战胜的劲敌，两相对比之下那是判若云泥。

其实曹操这句话有点谦虚，因为他自己的儿子们也很强悍：曹丕和孙权一样是开国皇帝；曹植才高八斗，是后世文人如谢灵运、李白的偶像，这哥俩继承了父亲的文字天赋，“三曹”成为建安文学的代表人物；另外一个儿子曹冲则有奥数天赋，会用巧妙的方法称大象。

虽然孙权的功业事实上比起几乎算白手起家的曹操、刘备来说都要

稍微逊色一些，但稼轩用“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来衬托他的高大形象，无疑是在给同样“坐断东南”的宋宁宗树立榜样。孙权最进取的业绩，就是收拾了三国第一名将武圣关羽。关二爷当时刚刚以三分之一个荆州的实力，把曹姓第一名将曹仁打得缩在樊城龟不出头，水淹七军活捉了来救樊城的曹魏外姓“五子良将”之首于禁，斩杀西凉猛将庞德，史书形容“威震华夏”，逼得曹操打算从许昌迁都“以避其锐”，正立于人生的巅峰。孙权攻杀关羽，就是为了抢下荆州那块兵家必争之地，他作为割据政权的首脑，尚且一心进取扩大版图；我大宋作为中华正朔，难道好意思就这么偏安江南不图恢复？陛下您与历史人物自比一下，觉得是像年少英雄的孙权呢，还是像庸庸懦懦的刘琮呢？这些话没有明说也不能明说，但通过作者对孙权的推崇就能读出如上的潜台词，这正是诗歌的艺术性所在。

第三十四章　二十四桥波心荡　小红低唱我吹箫

虽然稼轩是历史上数一数二的伟大词人，但作词无疑只是业余兴趣爱好。他到任镇江后一直在做脚踏实地的情报准备工作，对金军的实力有清醒的认识，而非朝廷执政者那种盲目乐观。

治军四策

幼安提出了四点建议：第一，招兵要择。那些经过“符离之败”一触即溃的老兵都被金兵吓怕了，患有恐金症，只能“列屯江上、以壮国威”，用以摇旗呐喊虚张声势而已；真正北伐作战必须要从边境地区招募从小习武骑马已经习惯与金兵厮杀的壮士，辛弃疾甚至已经为他们提前缝制好了一万领红色战衣。

第二，兵屯要分。新的部队和老部队分开驻扎，免得被老兵油子们传染各种恶习，“不幸有警则彼此相持莫肯先进，一有微功则彼此交夺反戈自戕，岂暇向敌哉”。

第三，军势要张。“淮之东西分为二屯，每屯必得二万人乃能成军。淮东则于山阳，淮西则于安丰。择依山或阻水之地而为之屯，令其老幼悉归其中，使无反顾之虑，然后新其将帅，严其教阅，使势合而气震，固将有不战而自屈者”，军事部署互相呼应支援，威慑牵制金兵。

第四，谍候要明。重视情报斥候工作，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辛弃疾曾对时任建康府教授的好友程珌说：“情报人员是军队的耳目，战争的胜负与国家的安危都系于他们。现在有关部门每年按政策只给他们区区几两银子、几匹粗布，就想让人家冒着生命危险深入敌后去刺探敌国的一举一动，哪有这样做事的道理？”说着从怀中取出一张一尺见方

的锦缎地图，只见上面密密麻麻地将金国的军力分布、驻防地点、将领姓名、后勤仓库等重要信息标注得一清二楚：“为了做出这张图，我已经花费四千缗了。我每派出一个间谍，都会另外再派一个，用他们汇报的情况相互比对，使之无法欺瞒。北方之地，本来也是我少年时经行的，他们也不敢对我信口开河。金人目前依然兵强马壮，北伐之事当谨慎谋划，岂可掉以轻心？”

然而韩侂胄自以为胜券在握，并不重视幼安的意见。开禧元年六月，宋宁宗“诏内外诸军，密为行军之计”准备开战的同时，辛弃疾却从前线的知镇江府调任后方的知隆兴府，还没到任就又被谏官弹劾免职，直接打回了江西老家。

条条应验

从前是朝廷无意北伐，稼轩在辛苦等待机会，纵然年过花甲，心中依然尚存一线为国建功的希望。如今终于大举北伐在即，自己热心准备了多年，到头来却只能做一个远远的观众，他的伤心失望不问可知。闲居时有一位仍然热心功名事业的客人来访，一番谈论后看破世情的稼轩写下了《鹧鸪天》（有客慨然谈功名，因追念少年时事，戏作）：

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突骑渡江初。
燕兵夜娖银胡觮，汉箭朝飞金仆姑。

追往事，叹今吾，春风不染白髭须。
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

老夫年轻的时候曾统领雄兵上万，战阵之前旌旗猎猎招展。在率领身着织锦战袍的精锐骑兵部队杀出金国统治区渡江南归之时，金兵半夜三更提心吊胆地枕着银色箭袋睡觉生怕被偷袭，我们却偏偏出其不意在

凌晨用箭雨发动突击。那激情燃烧的岁月回忆起来真是令人热血沸腾。然而好汉不提当年勇，看看老夫如今的样子，只能感叹岁月是把杀猪刀。春风能绿江南岸，却再也不能将变白的胡须染黑。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殚精竭虑写成的万字平戎之策《美芹十论》《九议》等等，现在看来毫无价值，罢罢罢，还不如拿去向东边的邻居家换点植树手册，安心务农了此残生。此词可算是准确总结了稼轩的一生际遇：有心杀敌，无门报国。

开禧二年，自我感觉良好的宋宁宗和韩侂胄贸然发动北伐，但宋兵正如辛弃疾所担忧的那样，再次一触即溃。金国乘胜兵分九路南侵，直抵长江北岸，江南大震。幼安《永遇乐》中描绘的“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皇北顾”果然重演。十多年后，程珌在给宋宁宗的上疏中如此总结开禧北伐的惨痛后果和失败原因：“一出涂地，不可收拾。百年来供养训练的军队，一日而溃；百年来打造修理的器械，一日而散；百年来公家私人的储藏，一日而空；百年来中原百姓盼望王师的人心，一日而失！推寻其原由，没有一条不是辛弃疾在战前两年已经预言的。”然后举出实际的例子：“此盖犯招兵不择之忌也”“此盖犯兵屯不分之忌也”“此盖犯军势不张之忌也”“此又犯谍候不明之忌也”，令读史之人阅至此处，焉能不掩卷长叹！

到了兵败如山倒的时候，朝廷终于想起那位事事提前言中的老将。开禧三年初，幼安被任命为兵部侍郎，但他辞而不就。秋八月，热锅上的蚂蚁韩侂胄为辛弃疾安排了枢密院都承旨的职位，派使者到江西请他重新出山。这是南宋最高军事领导机关里的重要职务，看起来韩侂胄真要重用幼安了。辛弃疾对枢密院的来使摇头说道：“韩公岂是真能使用稼轩以立功名的人呢？稼轩又岂是肯依附韩公只为了求取富贵的人呢？”上书朝廷请求年老退休。

此时目睹国事江河日下的稼轩确实已经病入膏肓，卧床不起。九月初十日，他在回光返照中勉强从床上撑起身来，戟指大呼：“杀贼！杀

贼！”声音未了，双目圆睁而逝，享年六十八岁。这正是“男儿到死心如铁”！然而谁又给你机会去“看试手，补天裂”？没有给稼轩机会的韩侂胄一个多月后被史弥远暗杀，首级献至金国，“嘉定和议”遂成。

后世慨叹

六十年后，谢枋得拜访辛弃疾故居，作《祭辛稼轩先生墓记》，感叹幼安之忠、之能，“使公生于艺祖（赵匡胤）、太宗时，必旬日取宰相”。结果不幸生在南宋，“入仕五十年，在朝不过老从官，在外不过江南一连帅”。围绕辛弃疾生平多次被言官弹劾“贪酷”，指出事实上“嘉定名臣无一人议公者”；而“诬公以片言只字而文致其罪”的，“非腐儒则词臣也”。使得“忠义第一人，生不得行其志，没无一人明其心”，“此朝廷一大过，天地间一大冤”，直至“公没，西北忠义始绝望，大仇必不复，大耻必不雪，国势远在东晋下”。

清人陈廷焯则说：“稼轩有吞吐八荒之概而机会不来，正则为郭（子仪）、李（光弼），为岳（飞）、韩（世忠），变则为桓温之流亚。”这等人物出现在国家危急之秋，本是生逢其时，若朝廷善用之必能建立盖世功业，却被南宋官场蹉跎终老。虚负凌云万丈才，一生襟抱未曾开。哀哉稼轩！惜哉稼轩！痛哉稼轩！

扬州慢

在辛弃疾手中，词这种体裁被发扬光大到了顶峰，几乎无事不可入词。文字风格也变化多端，既有“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这种严整的对仗，也有“甚矣吾衰矣”这种语出典籍的虚词，还有“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这种自问自答，已经达到了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另外他善写语意连贯的长句，“以文入词”，同时节拍鲜明韵律铿锵，保持了很强的音乐感。这些特点被人称为“稼轩体”，整个南宋词坛都深受其影响。

当时另一位著名词人姜夔，字尧章，号白石道人，被论为“白石脱胎稼轩，变雄健为清刚，变驰骤为疏宕”。我们先来看他为幼安《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所和的一首《永遇乐·次稼轩北固楼词韵》：

云鬲迷楼，苔封很石，人向何处？
数骑秋烟，一篙寒汐，千古空来去。
使君心在，苍厓绿嶂，苦被北门留住。
有尊中酒差可饮，大旗尽绣熊虎。

前身诸葛，来游此地，数语便酬三顾。
楼外冥冥，江皋隐隐，认得征西路。
中原生聚，神京耆老，南望长淮金鼓。
问当时，依依种柳，至今在否？

姜夔将辛弃疾比作诸葛亮，“中原生聚，神京耆老，南望长淮金鼓”明确地表达了对其北伐志向的支持。桓温种柳的典故则让我们想起稼轩《水龙吟》中那句“可惜流年，忧愁风雨，树犹如此”。

白石比稼轩小十四岁，从唱和的记录来看，应与其有所交往，作品中确有学习辛词的痕迹。按姜夔的自述，稼轩对他也很欣赏，“深服其长短句”。这话应该不算自吹自擂，清代文学家刘熙载说：“白石才子之词，稼轩豪杰之词。才子、豪杰各从其类爱之。”但以今日大多数人眼光来看，白石这首和词比之稼轩原作低了至少一个档次。能使大家欣赏他的，还是那首最负盛名的自制新曲《扬州慢》（淳熙丙申至日，予过维扬。夜雪初霁，荠麦弥望。入其城，则四顾萧条，寒水自碧，暮色渐起，戍角悲吟。予怀怆然，感慨今昔，因自度此曲。千岩老人以为有《黍离》之悲也）：

淮左名都，竹西佳处，解鞍少驻初程。

过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

自胡马窥江去后，废池乔木，犹厌言兵。

渐黄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

杜郎俊赏，算而今重到须惊。

纵豆蔻词工，青楼梦好，难赋深情。

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

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

一读此词，就知道姜夔是杜牧的铁杆粉丝，“春风十里扬州路”“豆蔻梢头二月初”“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二十四桥明月夜”，小杜关于扬州的名句如泉水般涌出。然而令杜郎如此迷恋的美丽扬州，当年熙熙攘攘人来人往的街市，在绍兴三十一年金主完颜亮南侵之后被彻底洗劫摧毁。直到十五载后的淳熙三年冬至，二十二岁的姜夔路经扬州，还是满眼荠菜野麦丛生的荒地，从第三产业倒退回第一产业去了。凄清的二十四桥下寒波荡漾，倒映出无声冷月，这月儿曾映照过此地的往日繁华。桥边的扬州名花红芍药依然顽强存活，从前它们到了春天绽放时，能引得人流如织笑语喧哗前来游览，如今只能花无人赏花自开，寂寞开无主。这一切的败落、倒退，都是拜金兵的侵略所赐。“犹厌言兵”四字传递出对战争的深深憎恶，尤其这个“厌”，拟人极其传神，无字可换。

小序中提到的“黍离”，是《诗经》中《国风·王风》中一篇《黍离》：

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

西周被犬戎所灭，周平王东迁后不久，朝中一位大夫路过西周故都镐京，只见原来的城阙集市唯剩断壁残垣，郁郁葱葱的黍苗在其间已经繁茂地长成行列，曾经神圣的宗庙埋没在荒草从中。他缓步行走在这片由京城变为的农田上，悲不自胜而做此诗。看到我眉头紧锁，理解我的人知道我是心中忧愁，不理解我的人以为我有什么贪求。仰首问天，导致这悲剧的罪魁祸首究竟是谁呢？他心里早有答案，却为尊者讳不肯说出来。但不说大家也知道，自然是那位烽火戏诸侯的二货周幽王啦。自那以后，对故国沦亡破败、故土沧海桑田的感伤就被称为“黍离之悲”，自号“千岩老人”的诗人萧德藻认为这首《扬州慢》便有此意。

白石先锋

萧德藻，字东夫，在当时是和陆游、杨万里、范成大齐名的诗人。他身后诗集由杨万里作序刊行，可惜元代时被毁失传，今人已无从读到，所以声名不如那几位显赫。

姜夔因为父亲姜噩与萧德藻是同科进士，便以故人之子的身份去拜见。萧德藻读了姜夔奉上的这首《扬州慢》，大为欣赏：“老夫学诗数十年，今日总算交到一位朋友！世侄可有功名？”姜夔脸上一红：“晚辈学艺不精，四次参加乡试，均名落孙山。说来惭愧！”“那是考官有眼无珠。世侄可曾婚配？”姜夔一看桃花运要来了，脸上又是一红，赶紧羞涩地摇摇头。萧德藻哈哈大笑：“老夫有一侄女，既美且贤，尚待字闺中。世侄若不嫌弃，愿奉箕帚。”姜夔却之不恭，只好受之有愧啦。

几年之后，萧德藻到湖州做官，姜夔随行。路过杭州时，萧老介绍侄女婿认识了诗友杨万里。眼高于顶的杨诚斋对姜白石的词称赏不置，做诗勉励：“尤萧范陆四诗翁，此后谁当第一功？新拜南湖为上将，更推白石作先锋。”意思是尤袤、萧德藻、范成大、陆游四位老一辈诗人之后，年轻人之中谁能担起重任呢？就要数张鎡（卜居南湖）和姜夔你们两位啦。

小红低唱

杨万里又专门写了一封介绍信，让姜夔带着去苏州拜访退休闲居的范成大。白石绝对是个老诗人杀手，范石湖居然对他也是一见如故，称赞其翰墨人品有魏晋风流，两人结为忘年之交。

绍熙二年冬天，姜夔跑到范成大家踏雪寻梅，一住就是个把月。临别之日，对姜夔音乐才能甚为推崇的范老提了个要求：“贤侄何不度新曲以咏此梅，留与老夫作个记念？”这是白石的拿手好戏，于是取材林和靖名句“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不多时便自制出《暗香》《疏影》两首新词牌。范成大拿着词谱反复哼唱把玩，又叫来最擅歌舞的家伎小红配以乐器来了一段正式演出，音节和谐婉转美妙之极。范老大为喜悦：“贤侄新词由小红如此唱来，真是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宝剑赠英雄，红颜配才子。小红，今日你便跟姜公子同去罢。”白石靠着做得一手好词，大老婆和小老婆都是别人主动送上门来给配齐了。

志得意满的姜夔呜呜咽咽地吹着洞箫伴奏，小红一路缓缓低唱着新鲜出炉的《暗香》《疏影》，当天两人便在雪中乘舟返家。路过苏州吴江的江南第一长桥垂虹桥时，白石又作七绝一首《过垂虹》：

自作新词韵最娇，小红低唱我吹箫。

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



松凌渡小红唱新词

蒙古崛起

虽然姜夔当时便名重天下，但多次应试都未能考中进士，一生漂泊江湖。他郁郁而终三载以后的宋宁宗嘉定十七年，皇帝赵扩驾崩，因为亲生儿子都早早夭折，领养的远房宗室子弟赵昀（读音同“云”）捡漏登基（庙号理宗）。

赵昀是赵匡胤之子赵德昭的九世孙，这样皇位就从赵德芳一系（孝宗开始）传到了赵德昭一系手中，至此“金匮之盟”的各大主角都通过其后裔实现了“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的终极梦想。但赵德昭的后

人显然比较点儿背，因为北方比金人更加强大而凶残的蒙古已经崛起。就在这一年，大侠郭靖的骑射恩师——神箭将军哲别病逝于西征胜利后的东归途中。他曾为成吉思汗痛击金国，攻灭西辽和花剌子模，大败俄罗斯和钦察联军。

理宗刚刚登基三年，宋朝两百年的宿敌西夏亡于蒙古。再过七年，宋朝的另一个百年大敌金国也被蒙古所灭。一个世纪前，为了夺回燕云十六州，北宋联手金国灭辽，随后又被金国所灭；如今南宋为了洗雪靖康之耻，联手蒙古灭金，随后会发生什么似乎不是难以预计的事情。偏安江南已经一个世纪的南宋，开始独力抵抗世界历史上最强大的军事帝国，并坚持了将近五十年之久，这是蒙古对一个政权耗时最长的战争。

第三十五章　山河破碎风飘絮　不指南方誓不休

宋理宗宝祐四年，蒙古方面是成吉思汗的四子拖雷（郭靖大侠的安答）之嫡长子蒙哥为大汗，前不久刚刚派遣弟弟忽必烈征服了云南大理国，“南帝”一灯大师段智兴的曾孙、大理末代皇帝段兴智（是的，你没有看错，我也没有写错，他俩的名字就是存心来搞脑子）被活捉后归降，段家的绝世武功六脉神剑和一阳指在千军万马的战阵之中也一筹莫展。

天祥宋瑞

蒙古人对易守难攻的四川盆地从北面、西面和南面形成了三面包抄之势。这一年的科举，考官和考生们的心情都很沉重。主考官王应麟将数十份优秀的殿试答卷奉呈皇帝，赵昀注意到其中一份洋洋万言的策论提到“夫东南之长技，莫如舟师，我之胜兀术于金山者以此（韩世忠），我之毙逆亮于采石者以此（虞允文），而今此曹，反挟之以制我”，不由地心中一凛。

这名考生暗示蒙古人的下一个目标是攻占天府之国，然后重演当年晋朝灭东吴的“王濬楼船下益州”之战，打造强大的水师顺江东下。理宗当然深知江南政权面对从上游顺流而下的敌人水军时，长江天堑形同虚设，亡国的危险迫在眉睫。接着读下去：“夫陛下自即位以来，未尝以直言罪士，不惟不罪之以直言，而且导之以直言。臣等尝恨无由以至天子之庭，以吐其素所蓄积。幸见录于有司，得以借玉阶方寸地，此正臣等披露肺肝之日也。方将明目张胆，謇謇谔谔言天下事，陛下乃戒之以‘勿激勿泛’。夫‘泛’固不切矣；若夫‘激’者，忠之所发也，陛下胡并与泛者之言而厌之耶？”这就是明目张胆地在批评皇帝了，意思

是：陛下您过去一直鼓励臣民直言无忌，这方面做得挺好啊。我这么多年来对朝政攒了一肚子意见，正打算借着这份考卷好好提一提，您却突然在试题中告诫“不要过激、不要空泛”，这是要我把到了喉咙口的话再咽回去吗？空泛当然是烂文章，但过激总是由耿耿忠心导致的，您应该乐于见到才对，怎么能像讨厌空泛那样讨厌过激呢？

理宗一看，批评得蛮有道理，连连点头。翻到落款，这考生姓文名天祥，字履善，主考官原来拟为第五名，赵昀大喜：“天之祥，乃宋之瑞也。”御笔一挥，钦定为今科状元。清末状元刘春霖也是因为名字含义好，被慈溪太后老佛爷从考官原拟的第二名提为头名状元，看来名字起得好不好很影响科举成绩。

文天祥出生时，祖父梦到一个小孩乘紫云而下，就给婴儿起名“云孙”，字“天祥”；在乡试选中贡生后，改名为天祥，另起字“履善”；经皇帝金口玉言，自此改字为“宋瑞”。没有身份证的时代，改名字真是方便。文天祥字宋瑞，和《红楼梦》里的贾瑞字天祥，名字都祥瑞得很。

王应麟上奏理宗：“此卷忠肝义胆好似铁石，微臣恭贺陛下选拔到了良材。”在这一年的进士名单中除了文天祥，还有陆秀夫和谢枋得，宋末三大忠节之士聚于一榜，也是千古美谈。而这位伯乐考官王应麟，便是我们耳熟能详的启蒙读物《三字经》的作者。

暂得喘息

二十岁的文天祥果然是宋廷的祥瑞。他中状元三年后，不可一世的蒙古大汗蒙哥居然在御驾亲征重庆合川钓鱼城（不是襄阳城）时被飞石击中，伤重而亡。灭国四十、所向披靡的蒙古大军这次只能抬着灵柩铩羽而归。因为蒙哥没有来得及留下遗诏指定继承人，手握雄兵正围困鄂州的拖雷嫡次子忽必烈立刻与南宋宰相贾似道议和，回师先去与留守蒙古首都和林的拖雷嫡四子阿里不哥争夺大汗之位。

攘外必先安内，无论哪个国家哪个民族都只能选择这样的斗争次序。阿里不哥在和林纠集了一帮贵族推举自己为新一任大汗，得到了蒙古四大汗国中的钦察汗国（成吉思汗长子术赤的长子拔都所建）、察合台汗国（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所建）和窝阔台汗国（成吉思汗三子窝阔台所建）的支持；忽必烈则干脆在燕京自立为大汗，得到了伊尔汗国（拖雷嫡三子旭烈兀所建）的支持。天无二日、国无二汗，忽必烈汗和阿里不哥汗热烈对撕，南宋靠此侥幸赢得了几年喘息时间。

尽作胡语

宋理宗景定五年，累得半死的忽必烈终于搞定了阿里不哥，其他不服气的各大汗国纷纷独立各自为政，已经打下空前广大疆域的蒙古帝国就此分裂。忽必烈对那些叔伯兄弟们统治的辽阔草原没多大兴趣，回过头来建立以大都（原燕京）为中心的元朝，专心准备一统南宋花花世界。

理宗在这一年及时寿终正寝，甩手把个烂摊子交给了后任，不用面对如此艰难的时局。他没有儿子，领养的侄儿赵禥（读音同“奇”）即位（庙号度宗），改元“咸淳”。从咸淳三年到九年，元朝丞相伯颜、大将张弘范率兵围困南宋吕文焕镇守的军事重镇襄阳。张弘范是元朝灭宋战争的主角，他父亲张柔原是家在河北保定的金国汉族将领，兵败后降蒙，一生服务于异族。张弘范出生时，金国已经灭亡四年，他本人始终食元之禄、忠元之事，并非某些人误以为的“投降元朝的汉人”，很难算典型意义上的汉奸。此人自幼由儒家名师教导，倒是文武双全，有词作《鹧鸪天·围襄阳》：

铁甲珊珊渡汉江，南蛮犹自不归降。

东西势列千层厚，南北军屯百万长。

弓扣月，剑磨霜，征鞍遥日下襄阳。

鬼门今日功劳了，好去临江醉一场！

这个汉人居然叫本族同胞为“南蛮”，一下子就让人想起司空图的那句“汉儿尽作胡儿语，却向城头骂汉人”。长期不能收回中原失地，两三代人后如此同胞相残那是早晚的事情。

吕文焕孤军死守襄阳六年，告急求援的紧急军情雪片似地飞往临安，度宗在贾似道的蒙蔽下居然一无所知。襄阳城到最后内无粮草外无救兵，终于不支陷落，吕文焕归降元朝。大侠郭靖、黄蓉夫妻与儿子郭破虏于此役殉国。此刻郭襄不知道在哪里游山玩水一边寻觅她的杨过大哥哥；而号称领悟了“为国为民，侠之大者”的神雕大侠则不问世事藏在古墓里，只为了躲开婚姻的潜在不稳定因素郭二姑娘，否则说不定还能帮忙拖延一下历史进程。

溢美之谥

襄阳一失，南宋大势已去，荒淫无度的宋度宗赶紧于咸淳十年驾崩，以避免成为亡国之君，和自己的亲生儿子玩起了击鼓传花的游戏。奸相贾似道拥立度宗刚满三周岁的嫡子赵显，改元“德祐”，是为宋恭帝。

谥号据考可能起源于西周时期。先秦两汉的统治者驾崩后，臣下用简短的谥号来议定其一生功过，后人也用谥号相称。比如刘彻谥号“孝武”皇帝，一个“武”字就反映了其武功赫赫而又穷兵黩武的特点，后世简称“汉武帝”。秦朝的皇帝无谥号，因为秦始皇认为“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所以除谥法，自命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没想到二世而亡。

到了唐宋，皇帝们的谥号变得又香又长，统统是溢美之字，毫无特

点和辨识度，后世就改为用庙号来相称。比如昏君赵禥，谥号是“端文明武景孝”皇帝，完全不能反映他不文不武的真实情况，而用“宋度宗”这个庙号就简洁明了。赵显死时南宋已亡，自然没有庙号，无法像他的列祖列宗一样被称为“宋某宗”，而“恭”是元朝给的谥号，后世便称其为“宋恭帝”。

顺便再介绍一下年号。汉武帝时期方有用来纪年的年号（此前可能使用天干地支等方法）。凡遇皇帝登基、天降祥瑞或外忧内乱等大事都要改元。明清之前的皇帝在位时一般有多个年号，比如武则天有十七个之多。而明清皇帝大多一人一号，故后世即以年号相称，如永乐帝、康熙帝。

我们举一个综上所述的例子：爱新觉罗·弘历，年号“乾隆”，庙号“高宗”，谥号“法天隆运至诚先觉体元立极敷文奋武钦明孝慈神圣纯皇帝”，清史书常以“纯皇”简称。

力延社稷

不负责任的宋度宗刚刚撒手归西，拔掉了襄阳这颗钉子的元朝大军就旌旗南指，张弘范在率兵渡长江时又赋诗《过江》：

磨剑剑石石鼎裂，饮马长江江水竭。

我军百万战袍红，尽是江南儿女血！

诗写得很有气魄，和岳飞“笑谈渴饮匈奴血”有得一拼，不过历史地位可是判若云泥。岳武穆的战袍上是异族侵略者的血，作为侵略者的张将军战袍上则满是本族同胞的鲜血。

值此南宋风雨飘摇之秋，之前十八年因为得罪权奸贾似道而默默无闻的文天祥才开始了浓墨重彩的悲剧演出。时任赣州知州的他接到勤王

诏书后，捐出全部家资招兵买马，聚集万人入卫临安。有朋友劝阻道：“现在元兵势大，你以这乌合之众万余人赴京，不是驱赶群羊去斗猛虎吗？”文天祥叹息一声曰：“我也知道事实如此。然而国家养育臣民三百余年，一旦危急，征集天下的兵丁却无一人一骑敢于响应，我深以为恨。所以不自量力，宁愿以身殉国，希望天下的忠臣义士中有闻风而起者，依靠人多就能成功，如此还有望保全社稷。”

南宋末年积贫积弱，不是文天祥一介书生就可以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的，他临时拼凑的军队不出意外地被强大的敌人打成了筛子。元军一路催城拔寨势如破竹，攻破襄阳后仅花一年多时间就兵至临安城下。南宋众臣有主张投降的，有主张死守的，有逃出去准备长期抗战的，朝廷上下乱作一团。

文天祥因为忠心耿耿，被火箭般提拔为右丞相兼枢密使，作为使臣出城与元军主帅伯颜谈判求和。文丞相义正辞严地警告伯颜：虽然临安城破在旦夕之间，但江南闽广等地还未被元军完全占领，大宋文臣武将和百姓们不会臣服，胜败还很难料。阁下不如保留南宋政权，双方议定岁币金帛，元军尚可全师满载而还。然而国家间的谈判最终靠的是实力而不仅仅是勇气，伯颜对和谈不感兴趣，对文天祥倒是很感兴趣，将他拘禁起来迫令投降。既然求和不成，太皇太后谢道清做主，五岁不到的宋恭帝宣布退位归降元朝。

对南宋大臣们而言，在太后和皇帝率队投降的情况下，自己跟从屈膝保命也是名正言顺，但依然有许多文臣武将保护恭帝七岁的哥哥赵昰（读音同“夏”）和四岁的弟弟赵昺（读音同“炳”）逃出临安，拥立赵昰为帝（庙号端宗），改元“景炎”，继续抵抗蒙古人的侵略。

照汗青

被囚的文天祥也宁死不降，伯颜只好派人将他押解去大都。路经镇江时文天祥乘隙逃出，一路辗转去南方寻找端宗，途中作《扬子江》：

几日随风北海游，回从扬子大江头。

臣心一片磁针石，不指南方誓不休。

文天祥历尽千难万险到达端宗所在的福州，拜为右丞相，领兵在东南苦战抗元。景炎三年，九岁的端宗在海上遇到台风，座舟不幸倾覆，溺水被救起后因病夭折。左丞相陆秀夫、签书枢密院事张世杰（这两位与文天祥合称“宋末三杰”）奉六岁的赵昺即位（宋少帝），改年号为“祥兴”，退到广东海岸崖山，誓将抵抗进行到底。

不久后，在广东江西一带屡败屡战仍然艰苦游击两年多的文天祥被张弘范的部队擒获，陆上抗元势力覆灭。文天祥吞下随身准备的二两龙脑（冰片）自尽，却没有死成。三年前贾似道也是服冰片自杀无效，但也有不少人成功了。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中说：龙脑本身无毒，所以文天祥和贾似道求死不得；而廖莹中是用热酒送服才死的。可见中药只能慢慢尝试，这种生死关头想靠它立竿见影就找错对象了。

张弘范生擒文天祥后如获至宝，反复诱降不成，便将其软禁在军中，随自己的船队一起去进攻南宋的最后一个据点崖山。途经珠江入海口的零丁洋时，眼看崖山在望，张弘范又将文天祥召来自己的座船上相劝：“宋军主将张世杰与我同宗，当年还曾在先父（张柔）军中效力过。请文丞相帮我写一封信，劝他率军归顺大元，必得公侯之爵。否则玉石俱焚、生灵涂炭，有何益哉？”也不管文天祥答应与否，便示意手下铺陈文房四宝。文天祥看着面前准备好的笔墨纸砚，默不作声，提起笔来在风浪颠簸的船上一笔一划地写下：

辛苦遭逢起一经，干戈寥落四周星。

山河破碎风飘絮，身世浮沉雨打萍。

惶恐滩头说惶恐，零丁洋里叹零丁。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这便是文天祥的千古绝唱七律《过零丁洋》。张弘范在旁一个字一个字地读下来，读到最后“照汗青”三字，忍不住叹息一声：“好诗！结句如同撞钟，余音不尽。”也不再劝，令人将文天祥送回本船，随后将桌上的诗稿仔细收藏起来。部下见张弘范对文天祥颇有钦佩之意，低声道：“此人是敌国丞相，居心难测，大将军不可亲近。”张弘范摇头一笑：“他是忠义之士，并无其他。”

崖山之悲

祥兴二年正月开始，元兵进攻崖山二十多日。先是火攻，未逞后又以陆军断绝宋军汲水和砍柴的道路。宋军不得不连续十几天吃干粮喝海水，引发将士呕泄，战斗力大减。在三次招降张世杰不果后，张弘范于农历二月六日（公元1279年3月19日）率水师发起总攻。双方共两千多艘战船从清晨激战至黄昏，最终宋军战败。

陆秀夫眼看突围无望，不愿少帝再如恭帝一样被掳北上当亡国奴，遂将国玺系在腰间，背负七岁的少帝跳入大海，顷刻间便被汹涌的波涛吞没。其他船上的宫眷、大臣和将士们听闻噩耗，十万人在一片痛哭声中纷纷投海殉国，全军覆没。

文天祥在元军船上忧心如焚地亲眼目睹了这惨烈的最后一战，并记录于《二月六日海上大战，国事不济，孤臣天祥坐北舟中》：

……

游兵日来复日往，相持一月为鹬蚌。

南人志欲扶昆仑，北人气欲黄河吞。

一朝天昏风雨恶，炮火雷飞箭星落。

谁雌谁雄顷刻分，流尸漂血洋水浑。

昨朝南船满崖海，今朝只有北船在。

昨夜两边桴鼓鸣，今朝船船鼾睡声。

……

已经突围出去的张世杰心如死灰，也在暴风雨中堕海。从公元960年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至此三百一十九年，宋祚灭亡。这也是中央之国在历史上第一次完全沦陷于外族。

立下大功的张弘范命人在崖山岩壁上刻下“镇国大将军张弘范灭宋于此”十二个大字。明代赵瑶在此处凭吊怀古时，写下七绝《登崖山观奇石》：

忍夺中华与外夷，乾坤回首重堪悲。

镌功奇石张弘范，不是胡儿是汉儿。

耻食周粟

张弘范摆酒庆功，又来相劝：“如今国家已亡，文丞相若能改心事奉我大元皇上，当不失宰相之位。”依然被文天祥拒绝，只好派人送他去京师。路经大庾岭时，文天祥开始绝食，并作《南安军》一诗：

梅花南北路，风雨湿征衣。

出岭同谁出？归乡如不归！

山河千古在，城郭一时非。

饿死真吾志，梦中行采薇。

商朝末年孤竹国有伯夷、叔齐兄弟俩，为了推让王位先后逃到岐山。正好赶上周文王刚去世，武王兴兵伐纣，两人拉着武王的马头劝谏说：“您不先让父亲入土为安就急着大动干戈，能算是孝么？您打算以臣弑君，能算是仁么？”武王手下的将士大怒，打算痛扁俩老头一顿，被更老的姜太公制止：“此乃义士啊！”派人将这两位不识时务的义士拽走让路，大军继续开拔。武王灭商以后，天下以周为宗主，伯夷叔齐耻于吃周朝人工种植出来的小米，隐居在首阳山采野菜充饥。野菜既没足够营养也没足够热量，两人饿死之前合唱了一首歌：“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这个典故叫“耻食周粟”，是后世亡国而不肯投降之人的精神祖师。成语“以暴易暴”也是出自于此。

文天祥以此诗明志并开始绝食，没想到身体基础太好，八天后还啥事儿没有，便放弃了自尽的念头。

第三十六章　宁可枝头抱香死　正气凛烈万古存

文天祥被送到大都以后，忽必烈知道他在宋朝遗民中的声望，派了许多元朝高官轮番来诱降、迫降，但他软硬不吃。就这样在冰冷潮湿的土室中关了两年多，居然百病不生，再次证明了身体素质杠杠的。

正气凛烈

文天祥觉得这是因为自己像孟子所说的“吾善养吾浩然之气”，邪气不胜正气，于是做了著名的《正气歌》：

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

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

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

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

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

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

在秦张良椎，在汉苏武节。

为严将军头，为嵇侍中血。

为张睢阳齿，为颜常山舌。

或为辽东帽，清操厉冰雪。

或为出师表，鬼神泣壮烈。

或为渡江楫，慷慨吞胡羯。

或为击贼笏，逆竖头破裂。

是气所磅礴，凛烈万古存。

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

地维赖以立，天柱赖以尊。

三纲实系命，道义为之根。

……

这首诗最激动人心之处，就是将十二位忠臣义士的壮举一气呵成地排比出来，成为诗歌和历史爱好者的饕餮盛宴。太史简、董狐笔、张良椎、苏武节、颜常山、出师表和击贼笏的故事在《唐诗为镜照汗青》中已经讲过，渡江楫则在本书前文中有写。

将军头侍中血

三国时张飞帮助刘备反客为主抢益州，在战役中擒获了巴郡太守严颜。张飞牛哄哄地呵斥严颜：“我大军到来，你何以不降而敢拒战？”严颜回答：“是你们不讲道理入侵我州府。我州只有断头将军，没有投降将军。”折了面子的张飞暴跳如雷，嗷嗷叫着令左右推出去砍头。严颜淡定地自己向外走：“砍头便砍头，有什么好暴跳的。”张飞很欣赏他的气节，将其释放而以宾客之礼相待。世人称赞翼德的肚量，而严颜也终未屈膝投降。这是“为严将军头”。



囚斗室俯仰歌正气

西晋“八王之乱”中，御驾亲征的晋惠帝司马衷被成都王司马颖的军队围困，脸上中了三箭，百官和侍卫都作鸟兽散。唯有赶来的侍中嵇绍庄重地系好冠带，挺身在马车前保卫天子，结果为乱兵所杀，鲜血溅到惠帝的衣服上。司马衷是中国历史上智商倒数的皇帝。有一年大饥荒，官员向他报告很多老百姓没饭吃而饿死，他很奇怪地问：“何不食肉糜？”意思就是没干饭吃，可以吃皮蛋瘦肉粥嘛。当战事结束后，侍从要为惠帝浣洗衣服时，没想到这个大家眼中的傻子突然说了一句：“那是嵇侍中的血，不要洗去。”惠帝一生中说的最著名的两句话，很不像是出于同一个人。

嵇绍年轻时初到都城洛阳，有人惊讶于他的丰神俊朗，跑去对善于品评人物的王戎赞扬道：“嵇绍卓尔不凡，好似野鹤立于鸡群。”王戎叹了一口气：“瞧您这大惊小怪的，只因没有见过他的父亲啊。”嵇绍的父亲嵇康与阮籍、王戎等人齐名，是“竹林七贤”之一，世间会弹名曲《广陵散》的最后一人。当时正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际，司马系的大红人钟会慕名前去拜访嵇康，其实是想拉拢这位忠于曹魏的名士。嵇康知道对方来意，头也不抬地一锤一锤专心打铁。钟会在旁边站了半天说不上一句话，只能悻悻而去。嵇康问了一声：“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钟会答了一句：“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回去告诉司马昭：“嵇康不给我面子，就是不给您面子。”司马昭一听，我这正打算篡了曹魏，不为我用的人可不能留着，就编个罪名把嵇康给杀了，《广陵散》从此失传。直到魔教长老曲洋从东汉蔡邕墓中找到了《广陵散》的曲谱，并据此改编成了只有“羽徵角商宫”五个音阶的大音希声的“笑傲江湖曲”。

从钟会与嵇康的对答之中，可见他的捷才。他十三岁时与哥哥钟毓（读音同“育”）一起觐见魏文帝，曹丕见大男孩紧张得满头大汗，而小男孩神色如常，便先对哥哥来个明知故问：“天气又不热，卿何故一头汗啊？”钟毓恭恭敬敬回禀：“战战惶惶，汗出如浆。”臣民见到真龙天子，恐惧战兢是正常的，其实皇帝也很享受这个感觉。曹丕立刻转头就问弟弟：“那么卿何故不出汗啊？”这是用钟毓那个中规中矩的回答来做套，钟会如果来一句“见皇帝需要紧张吗”，那曹丕会怎么想可就没人知道了。面对这个困境，钟会不假思索地答道：“战战栗栗，汗不敢出。”马屁拍得很明显，然而千穿万穿马屁不穿，曹丕大喜，从此兄弟俩飞黄腾达。

一句“为嵇侍中血”，就让我下笔千言离题万里地扯了这么远，实在是不好，赶紧拉回来。

睢阳齿辽东帽

唐朝安禄山叛乱之时，张巡率数千士卒死守睢阳孤城，前后大小战斗四百余次，杀敌两万，斩将数百，最后箭尽粮绝，城破被俘。叛军主将尹子奇问他：“听说您每次与我军交战时大声呼喊，牙齿都咬碎了。咱们什么仇什么怨，您至于这样嘛？”张巡怒道：“我恨不得生吞了你们这帮残暴的逆贼，可惜做不到而已！”尹子奇用大刀撬开张巡的嘴，只见果然只剩几颗牙齿了。左右劝道：“此人素得士心，不可久留。”于是当日张巡与部属三十六人一起被害。这便是与“为颜常山舌”齐名的“为张睢阳齿”。

“或为辽东帽”是汉末三国时的在野名士管宁，名气似乎不大，但如果用人比人气死人的方法，你就能看出这人有多牛。曹丕登上帝位后，以钟繇（读音同“遥”）为太尉、华歆（读音同“欣”）为司徒、王朗为司空。这三公都是在汉末就名重海内的“先世名臣”，曹丕非常敬重，有一次退朝后很感慨地对左右说：“本朝的三公都是一代伟人，后世再难出现这样的盛况了！”咱们今天写的楷书，创始人正是这位钟繇，与王羲之并称“钟王”。他是钟毓和钟会的父亲，这下你明白为什么这哥俩十几岁就能被皇帝接见了，那是拼爹赢家。

王朗有乐善好施之名，孙女王元姬是司马昭的夫人，晋武帝司马炎的亲妈。华歆是东汉太尉陈球的弟子，与郑玄、管宁、卢植等大儒是同门师兄弟，也就是刘备的师叔。有一次华歆和王朗同乘一条船避难，有个人也想上船依附他们，华歆不同意，王朗很大度地说：“咱们船还有空位，为什么不救人一命呢？”后面的贼人越追越近时，王朗又着急了，想把那人赶下船去，华歆拦阻道：“我当时不愿意搭载他，就是担心现在的危险。但既然已经接纳，怎能在危急时再抛弃他呢？”终于带着那人一同逃离险境，世人就以此事分出了华、王两人的优劣。

华歆当年与管宁同学时，一起在园中锄地种菜，只听当的一声，锄出来一片金子。管宁视若无睹继续挥锄，就像刚刚锄到的是一片瓦石；华歆俯身捡起金子，很是开心，但偷偷看了一眼管宁的神色，想了想又

将金子扔回地里。又有一次，两人同坐一片席子读书，只听得门外街上有高官乘坐华贵马车吹吹打打招摇过市，管宁听若无闻继续攻读，华歆把书一丢就跑出去艳羡地观摩。等华歆看完热闹回来，只见管宁已将席子从中间割开：“咱俩志趣不同，做不了朋友。”这个典故叫“割席断交”。被王朗反衬的华歆，又反衬了管宁一把。

在汉末的混乱纷扰中，管宁远避于辽东（今辽宁辽阳），一再拒绝朝廷的征召。他为什么不肯出来做官呢？因为在其看来那就是帮曹魏篡汉助纣为虐。华歆爬到很高的官位，结果有幸主持了汉献帝禅位给曹丕的大典，这下成了历史上排名很高的贰臣代表。京剧将其设定为一个凶暴奸诈的大白脸，《三国演义》则安排他威逼汉献帝、收捕伏皇后，典型的反面角色。王朗也作为汉室贰臣，被罗贯中安排送给诸葛亮一顿骂死，如小丑般烘托孔明这个天神。反观避不出仕的管宁，安于清贫以讲学为生，习惯地戴着一顶标志性黑帽，这就是“或为辽东帽，清操厉冰雪”。

忠魂犹存

《正气歌》中的这段一气呵成地列举了十二位著名的忠臣义士，整个排比分为三组，句式变化而不显重复，其气势如长江大河奔流之下无可阻挡。内容正气充盈，形式大气磅礴，内容与形式相得益彰彼此激荡，只能用两个字形容，那就是：完美。

忽必烈读到此诗，心知招降无望，召见文天祥问道：“你有何心愿？”“天祥深受宋恩，身为宰相，怎能事奉二姓？愿赐一死足矣。”临刑之前，文天祥整束衣冠向南方下拜，正是“臣心一片磁针石，不指南方誓不休”，拜毕起身从容赴死，享年四十七岁。妻子欧阳氏收殓时，发现丈夫衣带中写有一行小字：“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

与文天祥同年上进士榜的谢枋得在端宗即位后任江东制置使，招集

义兵艰苦抗元，终因实力悬殊而失败。南宋灭亡以后，谢枋得坚决不做元朝的顺民，长期流亡在福建的穷山野岭之间，以教书和织卖草鞋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常常痛哭悼念故国。他的名篇《庆全庵桃花》，就是作于这段隐姓埋名躲避暴元的日子：

寻得桃源好避秦，桃红又是一年春。

花飞莫遣随流水，怕有渔郎来问津。

因为新建立的元朝拉拢汉族士大夫，藏身桃花源中的谢枋得隐居十二年后终于被找了出来。在五次诱降失败后，地方官派兵强押他北上大都。谢枋得绝食五天，以死拒绝了降元为官，正是文天祥诗中的“饿死真吾志”。

同时代还有一大批南宋遗民，都是终生不肯降元，在生活中坚持使用宋恭宗德祐年号，郑思肖的《寒菊》一诗抒发了他们共同的心声：

花开不并百花丛，独立疏篱趣未穷。

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

郑思肖原名郑之问，宋亡之后改的名，因为“肖”是“趙”（繁体“赵”）的一半。在这批遗民中有一位元朝高官“交章荐其才”的著名词人蒋捷，是度宗咸淳十年的南宋最后一科进士，亡国后隐居在太湖之滨，漂泊辗转不肯出仕。有一年春天，他在旅途中乘船经过吴江时写下代表作《一剪梅·舟过吴江》：

一片春愁待酒浇。江上舟摇，楼上帘招。

秋娘渡与泰娘桥，风又飘飘，雨又萧萧。

何日归家洗客袍？银字笙调，心字香烧。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

别人眼里的一派美丽春光，在亡国之人看来却只有风雨飘摇的一片春愁。不知道哪天才能回到家中洗净客袍上的风尘，安安静静地点香调笙。在这种羁旅动荡的生活中，时光是最容易流逝的，不知不觉樱桃红芭蕉绿，又要由春入夏了。末尾一句描述的自然现象本是平常，色彩却极绚丽，对于生命流逝无可奈何的惆怅情绪又非常能引起共鸣。此词一出，蒋捷便被时人称为“樱桃进士”。但他艺术成就最高、最为人熟知的作品，则是那首《虞美人·听雨》：

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

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

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

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听雨这种格调的事情，从来都是中年以上有愁怀难遣孤枕难眠的人才会去做。比如温庭筠思念鱼玄机时会听那“梧桐树，三更雨，不道离情正苦。一叶叶，一声声，空阶滴到明”，李清照孀居时会听那“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蒋捷出身宜兴大族，少年时在香艳的歌楼上兴高采烈地一掷千金，正忙着“红烛昏罗帐”，哪会有空去听什么雨呢？如果醉生梦死的他抽空听了听雨，不过是“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罢了。

镜头一闪就到了二十年后，只见江阔浪高黑云翻卷，一只失群孤雁在疾风中吃力地飞翔，发出绝望彷徨的哀鸣。一位神情落寞的中年人坐在风浪中颠簸的客船上，默默地听着萧萧雨打篷，因为兵荒马乱而不得

不四方漂流。镜头再一闪又过了二十年，一位头发斑白的老人独坐在僧庐下倾听夜雨，面无表情看上去似乎心如古井波澜不惊，其实故国沦亡晚年孤冷的不尽感伤始终在心底挥之不去，让他又一次无法入睡直到东方既白。

这种诗词中少见的电影镜头般的语言，通过一个人少年歌舞风流、壮年羁旅飘零、老年凄清萧索的三帧画面，将一个朝代衰亡的历史过程从侧面展现出来，有黍离之悲。潜藏于更深一层的，还有人生如白驹过隙而无可奈何的千古一叹。

终必复振

宋朝因为汲取了从安史之乱以来直到五代十国数百年乱世的教训，在开国之初就定下了重文抑武的国策，导致在军事上屡受外敌之辱。但这个缺点换来的是文官执政所以没有武将擅权、没有藩镇割据，内部没有大的动乱，人民相对安居乐业。在经济方面，她是唯一没有抑制工商业的朝代，并且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即使一直对外纳贡也国库充裕民间富足，只爆发过小规模的农民起义，比起前面的黄巢之乱，以及后面的李自成那种席卷全国导致明朝灭亡的暴动不可同日而语。在科技方面，英国科技史专家李约瑟认为，宋朝是中国“自然科学的黄金时代”。在文化方面，宋朝更是达到了中国古代社会的巅峰，而且具有很强的抵抗精神，在强大的蒙古横扫欧亚大陆后尚能以东南一隅独立支撑数十年。她的灭亡，标志着“中央之国”第一次全面亡国，一个国家的主体民族遭受奴役，中华文明正常的发展进程被打断，所受伤害之巨大不言而喻。

反观当时的征服者蒙古人，还是以杀戮和抢劫为乐事的落后民族，完全不懂什么叫生产。他们在攻打中国北方时一路屠城，目的就是将天下所有的农田都变为牧场。金章宗泰和七年时，全国户籍人口有五千多万，到蒙古灭金后被屠杀得只剩下不到两成，中原地区千里无人烟，白

骨遍地死尸满井。忽必烈的宠臣藏传佛教僧人杨琏真伽在浙江大肆开掘南宋皇陵，盗取墓中珍宝，遗骨则抛洒在荒草之中，更将宋理宗的头骨做成饮器献给其师尊——吐蕃“高僧”“国师”八思巴。这样一个残暴的政权，自然是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不到百年就被汉人赶回了草原。可惜朱元璋所建立的明朝与宋朝相比，在皇权的膨胀、贸易的限制等方面都大开历史倒车，未能回到文明的巅峰。再经过满清的一轮摧残，短短的民国还未恢复元气，又被后续的一系列空前惨绝的浩劫几乎连根拔起，可谓多灾多难，萎靡直至如今。

所幸的是，中华文化有着秦汉唐宋这样深厚的历史根基、诗词曲赋这样优美的文字载体，而欣赏和创造美的基因也一直在我们的民族中传承，正如“冬季之树木，虽已凋落，而本根未死，阳春气暖，萌芽日长，及至盛夏，枝叶扶疏，亭亭如车盖，又可庇荫百十人矣”。所以我相信陈寅恪先生所说：“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后渐衰微，终必复振！”

附录

宋朝重要词人年表

冯延巳（903-960），字正中，五代十国时期南唐词人，仕于烈祖、中主二朝。对北宋初期的词人有较大影响。

李璟（916-961），字伯玉，南唐中主。词风清新，“小楼吹彻玉笙寒”是流芳千古的名句。

李煜（937-978），字重光，中主李璟第六子。南唐后主，世称“李后主”，是光耀千古的君主词人。降宋后最终被宋太宗所毒杀。

寇准（961-1023），字平仲。封莱国公，谥号“忠愍”，后世称“寇莱公”“寇忠愍”。

林逋（967-1028），字君复，宋仁宗赐谥“和靖先生”。典故“梅妻鹤子”出自于他。

柳永（984-1053），原名三变，字景庄；后改名永，字耆卿。因排行第七，又称“柳七”。曾任屯田员外郎，世称“柳屯田”。婉约派代表人物。

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谥号“文正”，世称“范文正公”。其作《岳阳楼记》中“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为千古名句。

张先（990-1078），字子野。曾任安陆县知县，人称“张安陆”，自称“张三影”。苏轼的忘年交。

晏殊（991-1055），字同叔，谥号“元献”，世称“晏元献”。与其子晏几道被称为“大晏”“小晏”，与欧阳修并称“晏欧”。曾提携范

仲淹、欧阳修、富弼、韩琦等。

石延年（994-1041），字曼卿。北宋文学家、书法家。欧阳修的好友。

宋祁（998-1061），字子京。有名句“红杏枝头春意闹”，世称“红杏尚书”。与欧阳修等人合修《新唐书》。

欧阳修（1007-1072），字永叔，号“醉翁”“六一居士”。谥号“文忠”，世称“欧阳文忠公”。《新唐书》的主编之一，并独立完成《新五代史》。“唐宋八大家”之一。

苏洵（1009-1066），字明允，自号“老泉”。与其子苏轼、苏辙合称“三苏”。“唐宋八大家”之一。

司马光（1019-1086），字君实，号“迂叟”，谥“文正”。因卒赠温国公，世称“司马温公”。主持编纂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作为旧党领袖，是王安石的政敌。

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号“半山”。作为主张变法的新党领袖，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改革家。封荆国公，世称“王荆公”。“唐宋八大家”之一。

王观（1035-1100），字通叟。王安石的门生。

苏轼（1037-1101），字子瞻，号“东坡居士”，是宋代文学最高成就的代表。与其弟子黄庭坚并称“苏黄”。与辛弃疾并称“苏辛”。作为“唐宋八大家”之一，与欧阳修并称“欧苏”。也工于书法，为“宋四家”（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之一。

晏几道（1038-1110），字叔原，号“小山”。晏殊第七子。

苏辙（1039-1112），字子由，号“颍滨遗老”。与其兄苏轼并称“大苏”“小苏”。“唐宋八大家”之一。

黄庭坚（1045-1105），字鲁直，号“山谷道人”。与张耒、晁补

之、秦观游学于苏轼门下，合称为“苏门四学士”。

李之仪（1048-1117），字端叔，号“姑溪居士”。早年师从范仲淹之子范纯仁，后师从苏轼。

秦观（1049-1100），字少游，世称“淮海居士”。被尊为婉约派一代词宗。

米芾（1051-1107），字元章。书法“宋四家”之一。苏轼的好友。

贺铸（1052-1125），字方回，自号“庆湖遗老”（贺知章的后裔）。因其貌丑，人称“贺鬼头”。有名句“梅子黄时雨”，人称“贺梅子”。李之仪的好友。

陈师道（1053-1102），字无己。“苏门六君子”之一。

周邦彦（1056-1121），字美成，号“清真居士”。旧时词论称他为“词家之冠”“词中老杜”。

朱敦儒（1081-1159），字希真。有“词俊”之名。

李清照（1084-1155），号“易安居士”，有“千古第一才女”之称。其父李格非，为“苏门后四学士”之一。

岳飞（1103-1142），字鹏举，追谥“武穆”。抗金英雄。

陆游（1125-1210），字务观，号“放翁”。作为史学家，著有《南唐书》。与范成大、杨万里交好。

范成大（1126-1193），字至能，号“石湖居士”。绍兴二十四年进士。与陆游、杨万里、尤袤合称南宋“中兴四大诗人”。

杨万里（1127-1206），字廷秀，号“诚斋”。与虞允文、范成大、张孝祥同为绍兴二十四年进士。

朱熹（1130-1200），字元晦，号“晦庵”。谥号“文”，世称“朱文公”。是程颢、程颐三传弟子李侗的学生，与二程合称“程朱学

派”。是唯一非孔子亲传弟子而享祀孔庙者，位列“大成殿十二哲者”。

张孝祥（1132-1170），字安国，号“于湖居士”。唐代诗人张籍之七世孙。绍兴二十四年状元。

朱淑真（1135-1180），号“幽栖居士”。现有《断肠诗集》《断肠词》传世。

辛弃疾（1140-1207），字幼安，号“稼轩”，被称为“词中之龙”。与李清照并称“济南二安”。

陈亮（1143-1194），字同甫，号“龙川”，世称“龙川先生”。辛弃疾的好友。

姜夔（1154-1221），字尧章，号“白石道人”。朱熹、辛弃疾的好友。

文天祥（1236-1283），字宋瑞，一字履善，自号“文山”“浮休道人”。抗元民族英雄，与陆秀夫、张世杰并称“宋末三杰”。

蒋捷（1245-1305），字胜欲，号“竹山”。有名句“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时人称为“樱桃进士”。

宋朝历代皇帝年表

高祖　赵匡胤（927-976），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建立北宋。960-976在位，共17年。终年49岁，死因存有争议。

太宗　赵光义（939-997），高祖之弟。976-997在位，共21年。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局面。两次攻辽均告败。病逝，终年58岁。

真宗 赵恒（968-1022），太宗第三子。997-1022在位，共25年。与辽达成“澶渊之盟”；御制《劝学诗》。病逝，终年54岁。

仁宗　　赵祯（1010-1063），真宗第六子。1022-1063在位，共41年。是两宋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缔造了“仁宗盛治”。病逝，终年53岁。

英宗　　赵曙（1032-1067），濮王赵允让之子，过继给仁宗为嗣。1063-1067在位，不到5年。曾向宰辅们提出裁救积弊的问题。英年早逝，终年35岁。

神宗　赵顼（1048-1085），英宗长子。1067-1085在位，共18年。即位后立即命王安石推行变法，新旧党争由此开始。亦英年早逝，终年37岁。

哲宗　　赵煦（1076-1100），神宗第六子。1085-1100在位，共15年。在位初期，太皇太后高氏听政，废除王安石新法，任用司马光等旧党。哲宗亲政后，起用章惇、曾布等新党，贬斥旧党。新旧派系互相报复，党争加剧。亦英年早逝，终年24岁。

徽宗　赵佶（1082-1135），神宗第十一子。1100-1125在位，共25年。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艺术家皇帝，在位期间任用蔡京等奸臣，搞得朝政腐败、民不聊生。“靖康之变”中被金人俘获，宗室几乎全部被押解北上，北宋灭亡。被金太宗封为昏德公，度过了9年屈辱不堪的俘虏生活后病逝于五国城，终年53岁。

钦宗　　赵桓（1100-1156），徽宗长子。金人南下攻宋，徽宗急忙禅位，赵桓被迫即位。在位仅3年即在“靖康之变”中被俘。被金太宗封为重昏侯，最终病死于五国城，终年56岁。

高宗　赵构（1107-1187），徽宗第九子。建立南宋，坚持偏安政策，因杀岳飞而留下历史污名。1127-1162在位，共35年，后禅位成为太上皇。病逝，终年80岁。

孝宗　赵昚（1127-1194），太祖七世孙，被高宗收为嗣子。被认为是南宋最杰出的皇帝，缔造了“乾淳之治”。1162-1189在位，共27

年，后禅位成为太上皇。病逝，终年67岁。

光宗　赵惇（1147-1200），孝宗第三子。体弱多病（可能患有精神疾病）、平庸懦弱，使得李后干政；与孝宗长期不和。在位仅5年即被韩侂胄等人尊为太上皇。病逝，终年53岁。

宁宗　　赵扩（1168-1224），光宗与李后次子。与金达成“嘉定和议”。1194-1224在位，共30年。晚年崇信道教，可能是吞丹致死，终年56岁。

理宗　赵昀（1205-1264），赵匡胤之子赵德昭九世孙，被宁宗收为嗣子。亲政初期缔造了“端平更化”；后期任用奸佞，沉缅酒色，联合蒙古灭金。1224-1264在位，共40年。病逝，终年59岁。

度宗　赵禥（1240-1274），荣王赵与芮之子，被理宗收为嗣子。国难当头之际，将军国大权交于奸臣贾似道，自己则纵情声色。1264-1274在位，共10年。死于酒色过度，终年34岁。

恭宗　赵显（1271-1323），度宗次子。1276年，太皇太后抱着5岁的他出城降蒙，18岁时在元世祖忽必烈的支持下入吐蕃为僧。史载他因怀念故国之诗被元英宗赐死，终年52岁。

端宗　　赵昰（1268-1278），度宗庶长子，恭宗之兄。不满10岁即夭折，史称“宋帝昰”。

怀宗　赵昺（1271-1279），度宗幼子。崖山之败后，陆秀夫背着年仅8岁的他跳海而死，南宋灭亡。

*本附录采用大致纪年，可能与不同资料有细微差别